經濟思想發展史

金天錫編著

近代經濟學說史綱

沈志遠著

民國叢書

第二編

·34·

經濟類

上海書店

經濟思想發展史

金天錫編著

緒論

經濟思想史(註)是把關於經濟的事實與關係所抱的觀念(卽思想)或學說在其成立與發展的過程上而行研究的東西。

英國克因司(Keynes)說:「經濟事實之歷史,與關於經濟事實的觀念與學說之歷史,當然是不同的,但有極密切的關係。在產業的範圍內,好像在人類活動的其他範圍內一樣,事實與觀念是互相影響的,所以現象之史的連續與學說之史的連續,其間是有一個複雜的聯繫,對於經濟學說,不僅可就其絕對的眞確性與謬誤性而加以考察,且可就其與事實——助道學說發生的事實或賴學說之助而發生的事實——的關係而加以考察」("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他雖指出兩者間的具有密切關係,但並沒有說明兩者間的正確關係。恩格爾(Engels)說得好:「理論是從事實的歷史出發的東西,所以思想行程,也不可不從事實的歷史出發。並且思想的發展,不外就是事實發展的反映。」我們對於經濟的事實與觀念(卽思想)之關係,認爲是這樣的:經濟的事實與關係是經濟理論的研究對象,同時經濟思想或經濟學說也就是經濟的事實與關係之反映。經濟的事實與關係,是不停地隨着生產力等的推進而發展,所以經濟思想,也是不停地跟着進展,

組成了連續的經濟思想史。

註：「經濟思想史」(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與「經濟學說史」(History of Economics)兩個名詞常是被人混用的，其實兩者稍有不同。經濟學說史僅是敘述有系統的(即成爲科學的)經濟思想，亦即經濟學說，所以範圍較狹；經濟思想史則除經濟學說以外，兼述無系統的經濟思想，所以範圍較廣。

我們並不否認，經濟思想的發生，也能促進經濟的事實與關係之變化，因爲研究所得的結果——法則與政策，可以適用於實際上面；不過這種經濟思想的發生，仍是來自原有的經濟事實與關係。我們也不否認哲學思想對於經濟思想的貢獻，但是哲學思想還不是一種對於事實發展的有統系的觀念?

上古時候，人類生活異常簡單，從自足經濟時代到物物交換時代，經濟的事實與關係尚無加以特殊研究的必要。就在中古時候，經濟思想也還沒有成爲獨立的科學，不過在哲學、法學、政治學、倫理學以及宗教的教義裏加以片斷地論述。

科學的發生，不是由於客觀的眞理的追求，而是由於實際生活上的需要。所以直到十六世紀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歐洲國際貿易擴張，經濟關係複雜，始有討論這種問題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之發生。有人以爲經濟學的成爲科學，實始於重商主義，我們暫時不欲對於這個問題有所論列，不過我們可以承認重商主義者

的著作，確是關於經濟方面的專門研究之開始。本書的始自重商主義，其理由卽在乎此。重商主義者主由國家施行極端限制政策，奬勵輸出，獲得貿易有利差額，以便輸入金銀，增加一國的財富。一六五一年英國頒布的航海條例，就是重商主義的產物。

但是重商主義政策施行既久，政府過事限制，固有害於人民生產力的自由發展；金銀蓄積過多，也發生幣價低落物價上騰的現象。最苦的莫如農民，一方擔負繁重的地租與捐稅，一方又被國家禁止糧食的輸出，不能以相當價格出售，於是法國反抗重商主義的重農學派(Physiocrats)遂應時而起。他們主張自由放任，反對政府對於個人經濟活動的一切限制。凡事聽其自然，必能隨着特殊勢力，成其最後的定局。他們的哲學是自然法則。他們特別重視農業的發展。

繼之者則爲英國古典學派(Classical School)，這派同樣主張自由放任。國外貿易的旺盛，引起生產能力的促進。機器工廠制度以前，已有僱用多數工人利用分工以增生產能力的手工工廠制度。但是近代工廠制度的確立，則在產業革命開始以後。十八世紀末葉機器迭經發明與應用，家庭工業制度漸歸消滅，工廠制度代之而興。當日學者覺得在舊日基爾特制度(Guild System)的束縛與國家重商政策的壓迫之下，產業不能儘量發展，因此主張自由放任，反對一切干涉，俾使產業得以充分發揮其生產能力。他們以爲藉着完全的競爭各

種事情都能達到適合的地步。現在的制度，若是放任自由的競爭，就是最好的制度。這種理論，包含着永久主義（卽適用於任何時期）與世界主義（卽適用於任何地方。）產業革命既是先在英國發生，她的製造業也就無人足與競爭。她希望與各國自由貿易，這是於她有利的，所以古典學派反對貿易的任何限制。

古典學派的自由放任理論，所根據的背景，是英國當時的經濟情形，但是對於十九世紀初產業落後的德國就不適用了。這時英國製造品的源源流入，給予德國新興產業以絕大的威脅。李士特(List)看到這種情形，極力主張保護貿易政策，以防外國工業品之侵入，而助本國製造業之發展。他認爲經濟事實不是永久不變的，乃是隨着時代而推移的，經濟事實也不是舉世一律的，乃是各國不同的，國家必須依其進步的程序，隨時改變其政策。他開了德國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的先河。這派以爲經濟事實既是各時各地不同，經濟理論當然也不能適用於任何時期與任何地方。因此，他們不甚重視一般原理，而特注意歷史研究。但到十九世紀下半葉，德國產業突飛猛進，保護不成問題，產業革命所引起的禍害卻都發現了，新歷史學派因有社會政策學會之設，力主提高勞動者的地位，限制資本家的蓄積。

最近幾十年是金融資本主義發展的時期，銀行擔任着重要職務。牠吸收資產階級非活動的資本與社會一切階級非生產的貨幣，而貸給企業家。同時，股份公司的發展與公債的發行，形成有價證劵的大量交易。於是

資產階級中有專依存於利息與薄息要而生活的人。界限效用學派 (Marginal Utility School) 的學說，就是這種利息生活者意識的反映。他們發明時差說，以為利息的發生，應從時間的差異中去求根據。利息生活者最大的特徵是消費者的心理。所以界限效用學派認為價值是基於消費者對於財物所認定的效用，而與生產時的勞動或費用沒有什麼關係。他們企圖推翻古典學派與社會主義派的勞動說或生產費說，而為現在資本主義制度作辯護。歷史學派所研究的，在他們看來，僅是一時或一地的個別經濟現象，世界上另有永久的與普遍的典型經濟現象，他們就在研究這種理論。

上述幾派，都是屬於資本主義經濟思想。

產業革命發生以後，生產力的發展，財富的增進，都是可以欣幸的現象。不過工廠制度把社會分裂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兩大集團，前者握有資本工廠與機器，後者則除出賣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所謂生產力的發展，為資產階級所把持了，財富的增進，盡入他們之手，佔着社會多數的勞動者是沒有分的。資產階級的財富一天一天在膨脹，愈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無產階級的人數一天一天在增加，愈陷於貧困的境域。資本主義的流弊，至此完全顯露。多數經濟學家覺得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制度，並不是最好的制度。這就是立於反對地位的社會主義經濟學家了。

最初，這派經濟學家，像法國聖西蒙（Saint-Simon），傅利葉(Fourier)與英國奧文（Owen）等，完全根據人道主義的思想，奮起而爲勞動階級謀解放。他們以爲人性是善的，祇要一切依照理性就行。資本主義的能夠存續，完全由於人之無智無理解。他們也像摩爾（More）所寫的烏托邦（Utopia）一樣，大多懷有一個美妙的理想國。這都是對於現實社會不滿而欲建設理想社會的思想，所以馬克思（Karl Marx）稱之爲空想社會主義（Utopian Socialism）。

一八五〇年左右，國家社會主義與科學社會主義，代空想社會主義而起。所謂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就是主依現有國家以助勞動者解放的一種社會主義。他們反對缺少現實性的空想社會主義，但也不贊成使用暴力革命的科學社會主義。

同時，馬克思並不基於倫理，而是根據事實，認爲社會主義的社會必然會發生，資本主義的社會必然會崩潰。因爲社會主義是靠無產階級的實力而實現的，無產階級的實力，則隨資本主義的發達，以不可抗的必然性而日益增進。社會主義是資本主義本身發達的結果。空想社會主義者以爲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是因人類的無智，誤解或墮落，違背了自然而造成的，所以須加根本掃除。但在馬克思看來，爲達到社會主義，資本主義是不可省略的一個預備階段。社會主義要以資本主義爲基礎，才能在資本主義上面實現。這就是所謂科學社會主

義（Scientific Socialism）。後來列寧（Lenin）接受了馬氏學說，在俄國實行無產階級專政與戰時共產主義。不過孫中山先生說過，蘇俄政治的革命完全成功，經濟的革命還未奏效。他們受了生產力極度低落的壓迫，終於改行容許私有財產與自由買賣的新經濟政策，以代此路不通的共產制度。

現代經濟思潮，依然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對立的局勢。但是大戰中非常時期的產業統制，蘇俄的計劃經濟與法西斯的統制經濟等之經驗，已在上述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中間，另又產生一種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的思想。他們不是純粹的社會主義，也不是純粹的資本主義。但是他們一方面具有社會主義的長處，先有計劃，可以免去資本主義的盲目生產與無謂競爭，而致造成周期恐慌；另一方面具有資本主義的優點，視個人創造力的推動力（即利己心）爲生產上必不可少的要素，以免生產力的低落。這是兩者間的調和，也是兩者間的橋梁。

本書將依上邊這個程序來講述經濟思想的發展。

目次

第一編　資本主義經濟思想

第一章　重商主義與重農學派

第一節　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一　十六十七世紀的經濟狀況與重商主義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亦卽初期資本主義時代，包括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這時西歐的經濟生活，發生了大變動，海洋貿易，驟形發展。有人以爲：「初期資本主義時代，就是現代經濟科學的產生時代。」（見曾平 Rubin 經濟思想史）

十字軍遠征（一〇九五—一二七〇）之役，擴大了西歐各國與近東的貿易。一四五三年土耳其滅亡東

羅馬帝國，佔領君士坦丁，意大利與東方各國的直接交通突然中斷。歐洲人以兵力不及，思另覓海道以避之；各國競事獎勵，一四九二年西班牙派哥崙布（Columbus）出航，發現美洲新大陸，當時以爲已到印度；六年後，葡萄牙凡士哥達加瑪（Vasco da Gama）繞道非洲南端的好望角，才尋到直達印度的航路；十六世紀初，麥哲倫（Magellan）與愛爾開諾（Elcano）復費去三年時間而繞地球一週。由是歐洲商業，不復限於地中海與北歐一帶，擴張而爲世界的貿易。國際貿易的霸權，也由意大利與日耳曼諸城市移入大西洋沿岸諸國——初爲西班牙與葡萄牙，次爲荷蘭，最後乃爲英國——之手。

推斯（Twiss）看見最初施行報復關稅以反對文尼斯（Venice）商業的獨占的是查理斯第五（Charles V）因認查理斯第五即位於西班牙的一五一六年，爲重商主義的開始時期。這個時代，是與重商主義興起的關鍵——貨幣經濟與國家組織——的發展相符合的。（見韓內 Haney 經濟思想史）

當時殖民地與其貿易，分別爲各國所壟斷。美洲是西班牙商人的禁地。印度先爲葡萄牙人所專有，後爲荷蘭與英國人所侵入。歐洲人在這種貿易裏，得到了大量貴金屬。尤其是在美洲方面，西班牙人找着了豐富的金銀礦，輸送無數金銀於歐洲。金銀的大量流入，遂將中世自然經濟推翻，一變而爲貨幣經濟。同時，封建時代的民團，已代以僱傭軍隊。行政權的集中，在以前自治政府盛行的地方，樹立了給新的官僚政治。皇室的費用也較前

增多，國王的田地與地租不足應付這些用途，不得不另增租稅以爲挹注。因此，貨幣又在政治上獲得了重要的意義。

「在印度與美洲，對於世界的貿易已經開放了一個無從度量的疆域；香料殖民地的佔有，產金與銀的新國土的佔據，對於那些知道如何奪取鉅利的國家，予以無數的財富。但欲達此目的，顯然必須擁有強有力的艦隊，大貿易公司或其他相當的國家的組織。」（希慕勒 Schmoller 重商制度及其歷史意義）希氏且謂重商主義的本質，不是基於貿易差額等的理論，而是：「基于社會與牠的結構以及國家與牠的制度之全部轉變；又基於以民族國家的經濟政策去代替地方的與屬地的經濟政策。」

「因着國家政權的積極活動，完成了由封建經濟轉爲資本主義經濟的過程。商業資本的增加，接着就是國家政權的增加與集中。商業資產階級的利益，深受舊時封建制度的痛苦：第一、國家分成幾個封建領域，在這些領域中間，商業交通，頗感不便；第二、由於各城市的特權，不許別城市的商人進去。祇有強有力的政權，才能打破封建主與各城市的特權。」—（晉平經濟思想史）

所以重商主義的思想，就是當時占着優勢的商業資產階級爲其自己利益希望貨幣資本的增加與國家政權的集中之反映。

一六一三年意大利塞拉(Serra)所著論不產金銀之國而使金銀足用之種(A. Brief Treatise on the Causes Which Make Gold and Silver Abound in Kingdom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可說是重商主義最早的系統的著作。

重商主義者的主要目的，是在獲得有利的貿易差額(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使輸出超過輸入，這個超過的差額，可以輸入金銀，增加一國的財富。他們「設着各種障礙以防止製造品的輸入；他們的生產與輸出，則藉原料出口的禁止，輸出的補助金與商業條約，使其占着優勢。鼓勵國內航業漁業與海岸貿易，係採限制或禁止外人競爭的方法。與殖民地通商，並供給牠們以歐洲貨物，也都是保留母國的利益。殖民地生產物的輸入，須直接取自殖民地，無須經過歐洲其他海港，同時，每個地方，都藉擁有大權的貿易公司與國家多方面的贊助，企圖建立直接貿易的關係。」(希蘭勒前書)這都是牠的重要經濟政策。

二　英國的重商主義者

東印度公司委員會的委員穆恩(Thomas Mun, 1571—1641)，是英國最著名的重商主義者，具有實際的經驗。所著英國由國外貿易致富(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162-—28, 1664 出版)一書，亞丹斯密司(Adam Smith)稱為「不僅成爲英國政治經濟學的根本格言，并且成了各商業國政治經濟學

的根本格言」他說：「對外貿易是增加我們的財富與我們的貴金屬之蓄積的工具；任何時候，關於對外貿易我們應保持這樣的原則，卽每年我們賣給外人的商品的總量應比我們購用他們的商品爲多。假使我國的美麗的織物、錊、錫、魚膠與其他土產等商品，每年輸出外國的總量值二百二十萬鎊。再假設我們有購買海外物品與輸入爲我們所消費的外國商品的總量每年二百萬鎊之可能。假使我們的貿易能保持這樣的原則，我們可以相信，我們每年能夠盈餘二十萬鎊，這是經常地以貴金屬的形式輸入我國。」

他以爲由原料所得的利益比由製造品所得的爲少。製成的釘子與犂鋤的價值，要比鐵的價值大過好幾倍。所以製造者比較原料所有者所得的利益爲大。

他不像其他重商主義者主張禁止貨幣出口：「如因貿易而獲得許多貨幣量，我們堅決留在國內，那麼，外國人能否因此來向我們購買較多的商品，而我們的商業能否因此而擴張呢？當然不會有這樣有利的結果。」要由這種貨幣獲得利益，必須使牠繼續商業的週轉，拿來購買外國的商品，再以高價轉售於別國，可以獲得更大的利潤。我們交換時，雖是輸出貨幣，輸入商品，但是我們並不把牠消費，爲轉售而購買，所以買賣間的差數，仍以貨幣的形式入于我人之手。

英國其他重要的重商主義者，則爲卻爾特（Sir Josiah Child, 1630—1699），帕退（William Petty,

1623—1687）與斯底亞特（James Steuart, 171?—1780）等。

貿易新論（A New Discourse of Trade, 1668）的著者卻爾特說：「輸出超過輸入，是極有利於一國的貿易。通常輸出超過的差額，必可輸入金銀。輸入金銀，國富必增，因為金銀是一國富力的標準。」他雖相信貿易差額的學說，但他以為人民不能祇賣給外人而不向外人購買，貴金屬的出口並不一定有害。他又說：「據我看來，商人、工人與農人……實在是一國的精華；必須依賴他們的力量，始可獲得外國的財富以加於本國。……其他如貴族、紳士、律師、醫生、各科學家與店夥等，不過是在一國之內互為財富的授受。」

醫學教授帕退，著有政治數學論（Discourse on Political Arithmetick, 1671，一六九一年出版。）他所最感興趣的，是在經濟現象的數量方面。達文南式（Davenant）說：「所謂政治數學，我們的意思是關於政府方面的事情的數字之技術研究。……這個技術的本身，當然是很古的；但是把牠應用於貿易與收入的特種目的的，則始自帕退。……他第一個使用這個名詞，且使其發生多數法則與方法。」（"Political Arithmetick"）因這關係，有人就以帕退為經濟學的建立者。他說：「貿易的目的，不是獲得一般的財富，所欲獲得的是金銀與珠寶。」「工業品所得的利益多於農業品，商業品所得的利益又多於工業品。」帕氏又常被認為勞動價值說的創始者。因為他說：「勞動是財富的父與主要的原素，土地是財富的母。」「假使有人從祕魯採掘一兩銀子運到倫

較，其所需的時間正與生產一斗穀所必需的時間相等，則前者就是後者的自然價格。但若有人發現了新的易於採掘的銀礦，在同一時間內，以前祇能採到一兩銀子，現在則能採到二兩，再假定其他情形不變，則每斗穀以前如售五先令，現在要售十先令。」("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李卜克內西 (W. Liebknecht)稱他為「亞丹斯密司的最偉大的前輩。」

斯底亞特是最後的重商主義者，著有政治經濟學的原理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767）。據說英文中使用「政治經濟學」的術語，這還是第一次。他說：「通常所謂經濟，是以謹慎節儉的方法供給人們欲望的一種方法，在一家稱為經濟學，在一國稱為政治經濟學。」斯氏與其前輩一樣，把價值分為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 與使用價值 (Useful Value)。「在這些物品中，必須注意兩種情形：(一)牠的單純的本體或天然的生產物；(二)牠的改造形態，即應用人類勞動的物品。前者我稱為內在價值，後者稱為使用價值。……改造形態的價值，是依改造牠所需的勞動為決定標準。」這裏看來，他是一個勞動價值說者。但他對於製造品價值，以為是由(一)生產該商品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二)工資與(三)原料的價值合併而成。「商品的價格，不能少過這三項東西的總額，……超過這個總額的，就是工廠主的利潤。」他是極有影響於亞丹斯密司的一個人。威克非爾特 (D. Wakefield) 對於斯密司「極力利用斯底亞特的偉大處而未

有絲毫感德，並且從未對他有所引述，」深表不滿（"An Essay upon Political Economy"）。

此外，度支論（An Essay upon Ways and Means, 1695）的著者達文南忒（Davenant）與愛爾蘭貿易論（Essay on the Trade of Ireland, 1673）的著者吞普爾(W. Temple, 1628—1699)，也是英國有名的重商主義者。

英國重商主義實行的代表，則爲克倫威爾（Cromwell）。他於一六六〇年頒布航海條例(Navigation Law)，規定無論何種貨物，凡在英王所屬的領土內輸出或輸入的，均須載以英國人所有的船舶；船長與船員至少須有四分之三爲英國人。這是保障英國海上獨占權的一個條例，因此引起了英荷的戰爭。

三　法德的重商主義者

法國重商主義的主要理論家，是波當（Jean Bodin, 1530—1597）與孟得克利汀（Montchretien）。波氏是第一個明白主張重商主義，孟氏則爲第一個採用「政治經濟學」（一六一五年）的名詞。至于實行的領袖，則爲柯爾盤（J. B. Colbert, 1619—1683），所以重商主義又有柯爾盤主義（Colbertism）之稱。柯氏是路易十四（Louis XIV）時極有才幹的財政大臣，對於法國近代的產業，很有相當貢獻。

他改善租稅制度，增加國庫的收入，又改革財政制度，增大國王的權力；竭力輸出工業生產品於海外，不向

外國購買商品，使金錢充溢於國內；努力於國內交通稅的廢止；給各工場以特許或獨占權，對於輸出則給獎金，並免除原料的輸入稅他所特別獎勵的是奢侈品工業。柯氏又向國外招集優秀勞動者，以其技術授與國內勞動者，但對這種勞動者的移住國外，則加嚴厲處罰。為求對外貿易發達起見，一方開拓法國工業的新市場，仿效荷蘭創設同名的東印度公司以及西印度公司等，一方利用關稅，防止外國的競爭。不過他以為關稅政策僅是一時的手段，若是工業發展到一定程度以上，就沒有必要了。他對農業也很重視，因為農業可以增加工業原料品的生產；他設法限制糧食的高漲，以便獲得廉價勞動，使製造品減輕成本，易於輸出。

柯氏為保障法國商品優勢計，由政府規定各種工業應該服從的嚴厲法規。一六七一年一年中的訓令，已有關於「一切花紋絲料的染色與其所需的成分及材料的講求」的三百十七種條文。

德國的計臣學派（The Cameralists）也是屬於重商主義派。計臣原是管理國王財庫的人，十六世紀起，德國各大學特設計臣學的講座，研究管理王產的智識以及經濟政策等。計臣學派中最重要的代表是塞堪道夫（Seckendorf, 1626—1692）、白喧司（Johann Joachim Bechers）、好尼格（Von Hornig）與裘司惕（Justi 1720—1771）等。

塞堪道夫著有德意志王國論（Der Deutsche Furstenstaat, 1655），被稱為計臣學派的始祖。白喧司是

政治論（Politischer Discurs, 1667）的著者。他說國家的生產者，祇有商工、農三類，商人尤屬重要。欲免貨幣流出，應課百分之五的出口稅。好尼格著有奧之富強，唯其所欲（Oesterreich Über alles, Wann es nur Will, 1684），主張製造當與生產原料並重。一切工業當力求輸出超過，以期獲得金銀。裘司惕的政治經濟學（Staatswirthschaft）出版於一七五五年。他以爲富國之道，必須增加人口發展國外貿易與開採礦山所論徵收租稅的原則，很有影響於後來亞丹斯密司的租稅原則。

重商主義已略如上述。牠的主要錯誤，是在金銀與財富的混同。亞丹斯密司說過：「美洲金銀鑛山的豐饒，減低了這種金屬的價值。」所以一國增加金銀，未必能夠增加財富。不過重商主義的統制政策與關稅手段，我們也不能完全加以非難，因爲牠們至今還爲多數國家所取法。

關於經濟學的成爲科學，是否始自重商主義派，阿蒙（A. Amon）曾經這樣說過：「重商主義者不是科學者，他們是實際家，要想把其自己的直接經驗加以普遍化，因此努力於樹立國家與國民生活的經濟方面爲政者行使任務所必要的規則或標準。他們僅是經驗主義者，無意於統一地說明科學的諸原則與社會經濟生活的全體。」他們不過把其所有的經驗與所認的事實間之相互關係記述了下來（正統學派經濟學）。這種說法大體是妥當的。

第二節　重農學派（Physiocrats）

一　十八世紀的法國經濟狀況與歐洲思想

一六八三年，法國柯爾盤因不能防止路易十四的濫費憂憤以死。此後柯氏遺策，隨着時代的前進，漸至阻礙經濟的發展。路易十四的驕奢淫佚與窮兵黷武，卒使歲出有增無已。一七〇〇年支出一萬一千六百萬，一七一一年卽超出一倍以上。國庫不足，則任意增加賦稅，募集國債，改鑄貨幣，發行紙幣等，以爲抵補。路易逝世，國債已達二十五萬萬，一切財源都被預支。至路易十五（Louis XV），橫征暴斂，尤甚於路易十四。

十八世紀的法國農民，已由農奴狀態解放出來，成爲自由農民，但是對於地主方面的租金與服役，反見增重。僧侶、貴族與一部分城市居民，都不納稅。因此一切負擔，反多放在農民身上。他們除付國家的鹽稅等賦稅以外，還有教會的十分之一稅。政府爲減低原料與勞動價格以利製造業起見，禁止穀物的出口與各省間的自由輸送，允許穀物的入口，因此糧價低落，農民大困。土地仍受封建制度的殘餘所束縛，很少大地產，不能實施農業的改良技術，所以生產力極低。十八世紀初起，法國繼續荒歉至三十年之久，益使農民無法聊生。

重商主義對於法國商工業的發展是有相當助力的，但是也有許多障礙加於商工業之上。政府不獨取締

穀物交易，並且還有種種制限，妨害一切交易的進行；譬如國內羊毛蠶絲等原料的輸出，是被禁止的。政府爲保證工業盡量生產起見，不絕勵行並規定關於生產條件的細則，於是工業家被其束縛，不能充分發展其創造力。基爾特的組合，對於會員資格限制極嚴，無論何人自由從事商工業是不可能的。這種從前都是促進生產進步的，現在卻成生產進步的障礙了。

路易十五是最專制的君主，復盡力壓迫人民。十八世紀中葉，法國遂發生反抗重商主義的重農學派。他們接受英國哲學家洛克（Locke）與法國啓蒙哲學家孟德斯鳩（Montesquien, 1689—1755）、福祿特爾（Voltaire, 1694—1778）、盧騷（Rousseau, 1712—1778）等的學說，主張自然法則，反對任何限制。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是很有影響於法國與全歐思想的人。他在法國革命第二年發表的關於寬容的書信（Letters on Toleration）裏說，國家祇是人民爲着維持與增進他們本身個人的利益而組織的社會。個人的利益是生命，自由與財產。官吏就在保障個人的利益。自由主義已在這時萌芽了。他不僅是哲學家，又是經濟學家，在經濟方面，著有利息降低與貨幣價值提高之研究（Consideration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1），反對劣幣的鑄造。但他還是不脫重商主義的色彩，以爲財富是在金銀的多：「一個沒有金銀礦的國家，致富的方法有二：或是戰勝，或是商業。」他論價值，認爲「麪

包的所值比橡實爲大，酒的所值比水爲大，布或絲織物比樹葉、樹皮、苔蘚爲大，完全由於勞動與勤力的緣故。」價格是「完全決於供給與需要的關係。」同時，牛頓（Newton, 1642—1727）於其一六八七年問世的自然哲學原則（Philosophioe Naturalis Principii）裏發現物質、動物、植物裏的法則，其運用不是根據人類的意志，而是基於自然的法則。人在宇宙間僅是一個原子，他的身體既受自然法則所支配，他的心靈道德還不是受同一法則所支配嗎？這個自然科學方面的發現，極有影響於各種社會科學。

福祿特爾與孟德斯鳩曾于十八世紀二十年代終遊歷英國，利用洛克與牛頓的基本觀念，開始法國思想的新時期。孟氏著有法律的精神（Esprit des Lois, 1748），認爲社會現象之有自然法則，不亞于物質現象。社會契約（Contract Social, 1762）的著者盧騷，在論自然與文化時，說明自然是神的創造，文化則是人的創造，所以自然的狀態，即是完全的狀態，天的與莊嚴偉大的樸質之狀態。

法國反對柯爾盤政策最重要的經濟學者爲蒲基爾盤（Pierre Boisguillebert, 1646—1714）等。蒲氏著有法國紀略（Factnm de la France, 1707）等書，以爲國家的財富不是金與銀，而是實用的物品，其中最重要的是農產品。他極推崇法國政治家徐雷（Sully, 1560—1641），駁斥柯爾盤的禁止穀物輸出以保價格的低落。他反對國家的干涉，以爲經濟的自然法則，不應加以破壞或忽視。在自由制度之下，個人的利益是與國家

的利益相一致的。什一國稅的建議（Project d'une Dixme Royale, 1707）的著者佛濛（Maréchal de Vauban, 1633—1707），認爲農人困苦的主因，是在租稅負擔的不平均，而主徵收十分之一的直接稅于農產物。在法創設銀行的蘇格蘭人約翰勞（John Law, 1671—1729），著有貨幣與貿易論（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 1705），主張土地是價値最好的與穩定的標準，以土地爲保證，發行一種紙幣，定比漲落不定的金銀爲優。這都是重商主義的反對者。

英國這方面最著名的當推坎梯隆（Richard Cantillon, 1680—1734），所著商業性質概論（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出版於一七五五年。坎氏生於愛爾蘭，在法從事銀行業。或說此書原係法文，而由英人譯成英文，也有說原爲英文，經氏譯爲法文以供法國友人閱讀的。乾逢斯（Jevons）認爲這是重農學派魁斯內（Quesnay）學說的泉源。坎氏說：「財富本身，除了存在於生活資料中、安慰中與生活滿足中外，便別無所有。」「土地是財富的源泉或財富的物質；人類勞動是財富形態的創造者。」價値與價格的高低，決於所需勞動與土地的數量。

他們都是由重商主義到達重農學派的過渡人物。

二　重農學派與其特徵

重農學派的名詞，是由該派內摩爾(Nemours)在其著作中第一個加以使用。魁斯內(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是這派的領袖。

魁氏出身農家，爲名律師的兒子，十七歲以前，均居鄉間。幼年喪父，十二歲才讀書，苦心向學，長爲有名的醫生，著有多數關於醫學的書籍。五十五歲被任爲法王路易十五的御醫。這時開始研究鄉村經濟問題。一七五六年，他在百科全書的論文中，說明農村經濟的衰落與穀物價格的低減，乃是禁止穀物出口的結果。一七五三年，仿照人體血液循環的情形，發表其有名的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他極見寵於法王，法王叫他住在凡爾賽。他的居處是當時多數要人名流會集之所。

魁氏繼承者中著名的有密拉蒲（Mirabeau, 1715—1789; Philosophie Rurale, 農業哲學）、內摩爾（Nemours, La Physiocratie, Discourse Preliminaire, 重農主義）、立味爾（Riviere, L'ordre Naturel, 自然的秩序）與康迪拉克（Condillac, Le Commerce et Le Gonvernement, 商業與政府）等。

這派最後的代表與實行者爲杜爾閣(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7—1781）他於一七五五年起，與同派顧爾內(Gournay, 1712—1759）在國內旅行兩年，看到國家極度干涉政策的各種弊害。他說「顧爾內的結論是這樣，行政的唯一目的，應(一)給各種商業以已失之可貴的自由；(二)由促進盡量的競爭……

扶持產業……結果使生產完善，購買者得最低的價格；（三）同時，開放一切市場於生產品的販賣者，使購買方而有儘多的競爭者。」（"Eloge"）一七七四年任路易十六財政大臣，遂得實施其重農主義的學說。他整理紊亂的財政，使歲出不得超過歲入，又允許國內穀物的自由貿易。所著財富生產與分配的考察（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66），柯沙（Cossa）稱爲經濟學中合于科學論著的最早著作。

重農學派中各學者持論雖互有不同，但大體具有下列幾點共通的特徵：

第一，「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的概念是重農學派思想的基礎。他們受了啓蒙哲學家的影響，以爲各種現象中，存有神意支配的一個自然法則，而與現在政府拘束的、人爲的、現實的秩序相對立的。自然法則的支配人類社會，正如牠的支配物質世界或有機世界一樣。這在人類未有社會之先，巳爲神所設立，所以是理想的與最完滿的東西。人類若是遵從這個法則，自能實現最妥當的均衡。自然秩序與原始的自然狀態是有區別的。這也不是永久不變的東西，而應實際的必要，隨時可以改變。不過在那時候，不可不以自然秩序的一般原則爲規範。這個自然秩序，可由各人自己內心體察出來。他們的最高主義是「放任」（Laissez Faire）與「勿拘」（Laissez Passer）。杜爾閣說：「各事聽其自然，必能隨着特殊勢力，成其最後定局。」個人能依自然法則

而行動，遠勝於政府之干涉。政府的唯一職務，是在保護人民的生命，自由與財產。

第二，重農學派認爲祇有農業才有「純生產」（Net Product）。所謂純生產，就是生產的財富，多於消耗的財富；這是財富的眞正增加。因此他們特別偏護農業。農業包含鑛業，漁業與其他少數有出產的工業。農業的產物是神所賜予的。土地所產，不僅可以供給農夫的消費，還可以把農夫消費的剩餘，供養社會上其他人民。農業能夠生產剩餘，所以經濟才能進步，文化才能發展。商業與運輸，僅是流通或轉運已成的生產物，不能有純生產。就是製造業也不過聯合或酌置一些原料以成一物，不能有所生產。牠們雖可增加一物的價値，但所增加的，僅能等於其所消耗的，所以沒有純生產。事實上，商工業的獲利，有時遠較農業爲大，但在重農學派看來「他們僅是獲利，而非生產。」因爲這種利潤，不過是一部分財富由農人那裏流入商工業之手。重商主義派以國外貿易爲一國致富的唯一方法，就不得不受他們反對了。

第三，重農學派因認一國祇有農業才有純生產，且爲減輕農民（不是地主）負擔計，遂倡土地單一稅（Single Tax）制。稅率應爲純生產的三分之一，由土地所有者繳納。他們相信洛克的話，租稅最終的負擔，必皆歸於土地。租稅轉嫁一次，負擔加重一次。若是徵于商人，商人不僅以稅款加于商品之上，必將稅款的利息與一切繁擾的費用也加於商品之上。地主旣是最終的負擔者，一切租稅必爲地主所繳納，所以不如向地主直接徵

收，可以免除一切糜費。地主雖是負擔這樣重的稅，不過徵稅後之地價，一定較前低落，所以地主不致受何影響。國家課稅於生產的剩餘，可以不至妨礙將來的生產。這個單一稅說，對於當時苛雜的捐稅，確是一個有力的針砭。但是單一稅因有（一）一次納稅的數目愈大，人民不願納稅的心也愈切；（二）不能滿足公平原則的各種要求，不能不採用補充稅；與（三）課稅稍有錯誤，影響極大等幾個原因，所以實行也就不易。（參閱 Eheberg 的財政學）

此外，重農學派對於價值的理論，沒有什麼闡發，並且非常混淆。魁斯內力主價值的本質是效用，但他對於剩餘生產物，又說價值與價格是由生產費而來。杜爾閣說，決定價值，必是由於效用，假使二物效用相等，則以二物獲得的勞費決定價值。康迪拉克全然以主觀的效用為價值的根源。價值論的注重效用，幾乎是法國經濟學家的一貫思想。他們又很重視資本的生產力，以為大農制度比較小農制度為優，其理由當然是在資本方面。魁斯內說，若是用於耕種的財富很多，土地上所需人手即少，亦屬無妨；並且祇有這種地方，農業才有多量收入。杜爾閣也說，我們能獲很大的報酬，土地能產很多的收入，不外依賴大量的資本。魁氏在經濟表中，曾把資本分為固定資本與經營資本兩種，兩者的總和即為社會總資本。他們以為土地既能獲得純生產，利息自是正當的收入，因為農業若無贏餘，資本必將投入他項事業。魁氏承認利率是受自然法則所支配，而隨土地收入為轉移。

三 魁斯內的經濟表

密拉繪在魁斯內舉行葬禮的演詞中說：「世界成立以來，有三個大發現：第一是文字的成立，第二是貨幣的發明，第三是經濟表的發見，但是這個發見，是第一第二兩者發現的結果與其完成。」馬克思主義者盧森保（Luxemburg）也加以讚歎說：「他那有名的，並且除馬克思以外誰也不能瞭解那個謎的經濟表，竟以極簡單的數學表現出經濟資本再生產的進行。」「經濟學史上，這個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問題，遇見了兩個正確的說明，一個是在經濟學的出發點上，見之於重農學派始祖魁斯內，一個是在其終點上，見之於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此表於凡爾賽宮內所印的第一版早經絕跡，後來發見的，乃是經過重大修改的第二版，這版祇印了三部。

經濟表

(生產階級)	(地主階級)	(不生產階級)
每年投資	每年收入	不生產的支出
2,000	…純生產2,000	
1,000	純生產1,000	1,000
500	……純生產 500	500
250	……純生產 250	250
125	……純生產 125	125

…………………………………

上邊是恩堪(A. Oncken)所複寫的魁氏經濟表。魁氏把國民分爲三種階級：第一是實際經營農業的生產階級，第二是包括君主、地主與徵收十分之一稅的僧侶等的地主階級，第三是商人、工業家等的不生產階級。表的正中第一行的數目，是地主階級每年從生產階級當作地租而收得的純生產物，也就是一國的眞正收入。這二千元的半數之一千元復歸於生產階級，因爲地主階級須向生產階級購買生活資料，另外半數的一千元則因購買其他用品而歸於不生產階級。

歸於生產階級的一千元，用於生產，再生產二千元的生產物，以純生產的一千元付給地主，其餘一部五百元由生產階級自己消費，另外五百元則由購買工業品付給不生產階級。不生產階級的五百元，祇能生產五百元，不能有所增加，其中半數的二百五十元是由購買農產物復歸生產階級。生產階級把這二百五十元再生產爲五百元，半數付給地主，其餘的二分之一的一百二十五元付給不生產階級。這樣繼續一半一半的分配，直到數量成爲極微而止。地主收到的一千元，也像從前那樣，半數支付生產階級，半數支付不生產階級。這也照樣繼續下去。

恩堪說：「地主所消費的二千元是經兩個階級之手，使各種職業中分取這個數量的人從事工作，并且一步一步由生產階級再生產出來。」第二年又開始這樣的新分配。

這個表是表示一個有機體的經濟社會的流通行程。若是地主階級爲工業品支出了半數以上，則復歸於生產階級的，必然隨之減少，因此生產變化，純生產減少。那是一國財富全般的減退。不生產階級爲自己消費而行不生產的支出過多，也是這樣。

魁氏還有一張略表，後經巴亞（Stephan Bauer）加以修正如左：

生產階級每年的經營資本	地主階級每年的收入	不生產階級每年的經營資本
20億	……20億	10億
10億		10億
10億		10億
10億		
地租 固定資本 利息 總計		
償還經營資本20億		總計20億
總計50億		

略表是從全國的收入而下觀察。他假定一個大帝國，每年生產五十億元。生產階級以初次投資百億元的

由十資本與每年二十億元的經營資本來經營農業。固定資本不是每年消費掉的，僅其總額一成的十億元，估計爲固定資本維持的必要費用（即被稱爲固定資本的利息），以之購買工業產物。經營資本是生活資料、種子、肥料等農產物，這樣每年費於生產的，合計三十億元，一年生產五十億元，就有二十億元的純生產。生產階級除把二十億元純生產以地租的名義支付於地主階級外，其餘二十億元作爲經營資本，十億元則從不生產階級購買工業產物，開始下期的生產。地主階級是把那二十億元平均分付生產階級與不生產階級，以購買農產物與工業產物。不生產階級從生產階級與地主階級取得二十億元，以其十億元向生產階級購買工業原料，另外十億元購買生活資料。不生產階級以十億元的原料，加以勞動，勞動是要代價的（即以十億元生活資料供其消費），可得二十億元的工業產物，但是並未增加什麼數量。

魁氏以爲這是合理的分配。若是不照這樣去分配，國民生活失之奢侈，應歸生產階級的部分，一部流入不生產階級之手，定要引起農業的衰退，減少下期的純生產，以致破壞國民生活的安定。地主階級雖不直接從事耕種，然而他們導土地於耕種狀態，即加以開墾或改良，並且管理土地，所以不能認爲全然不生產階級。

經濟表對於價值雖沒有明白的觀念，但是說明了剩餘價值（純生產）的源泉，不是求之於流通過程，而是求之於生產過程。這是馬克思主義者所最表同情的一點。

日本住谷悅治說，重農學派的學說：「一方面雖專以農業爲生產，以地租爲唯一的剩餘價值，以地主爲經濟運行的中心，而主單一稅但在另一方面，又因其主張自由競爭，致有近代資本階級的勃興與資本家的大工業生產獎勵的結果，這兩個要素，在必然的關係上，不容易有統一的說明的。」我們須得知道牠是從封建社會推移到近代資本家社會的過度期的產物，才能明白地理解（物觀經濟學史）。

重農學派僅認農業爲生產。這個謬誤，由於他們祇計算可以看見的分量，而忽略了其他。實際能有純生產或純收益的，不僅是農業。農業耕種所費的勞動如較收穫爲大的時候，不特不能有純生產，並且還是損失。工業者製造舟網以捕魚，比較徒手捕魚所省勞動時間的差額，也可代表純生產或純收益。不過重農學派一方矯正重商主義的弊害，一方開古典學派自由放任的先河，對於國民經濟與經濟思想，都有相當貢獻的。

阿蒙說：「重農學派的學說僅是思辯的，而與現實的事實是很懸殊的。」想把事實與觀察的科學原則相調和的，乃是古典學派的亞丹斯密司。

第二章　古典學派(Classical School)

第一節　英國的產業革命與古典學派

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先發生於英國，是從一七六〇年左右起，大約延長到百年之久。格斯開爾(Gaskell)說，產業革命是「舊時代的產業因紡織機器與蒸汽機關的發明，而轉換為一新時代」之革命。

十八世紀中葉的歐洲，尤其是英國，海外貿易急速發展，商品需要驟增，舊式工業遂不足以應這個新的需要。工業組織已由家庭工業制度(Domestic System)轉變而為製造制度(Manufacture)，亦即手工工廠制度，生產趨於集中，規模逐漸擴大，因有採用機器之必要與可能。紡織品需要最廣，工作亦最遲緩，所以機器發明獨早，接着就是蒸汽機關的發明。機器必需的煤鐵與運輸貨物的工具，也因蒸汽機關的出現而起革命。

基爾特制度崩潰以後，家庭工業制度代之而興。家長即在自己家裏購備器具與原料，家人或客師幫同工

作。生產力的發展，已不再爲定購生產，並且生產增加，不能盡爲本地消費，製造者自身遂不便處理其出品，須與商人訂立契約，由商人購去販售。因此商人負着盈虧的責任，成爲資本家了。商人原祇一種中間人，所以他們的資本純是用于商業目的。後來他們漸任零星製造的費用，如織工所出布疋，大多沒有染色整理，他們來負這種完成的責任，以便實行出售。要做這種事情，不能不僱幾個工人，於是他們又成僱主了。這是由商業資本轉變到工業資本的第一步。英國布商，有時可稱商人製造者（Merchant Manufacture）。原料是他們的，出品也是他們的。工人雖是獨立，但是爲他們服務。不過這種工人原是農民，僅把工業當作一種副業。遇到年成不好，卽以紡織機爲抵押品，向其素有來往之商人借款。從此紡織機成爲僅能獲得工資的工具，不是生產者完全的財產了。於是器具也跟原料一樣，轉入資本家之手。

十七十八世紀之交，家庭工業制度也崩潰了。布商最後握有原料，紡織機，作場與商店。紡織工業的某幾部分，器具較爲複雜與昂貴，資本家佔有也較容易與完備。生產者的生產器具所有權，逐漸被奪，結果，祇有出賣勞動以維生活。工人在鄉裏，還有田地足以幫助他們的生活，一經商人指定在城市工作與居住，他們就完全依賴於商人。商人常收集織機於作場裏，招集多數織工工作，以代織工主的僅僱三四個客師。這種形態，馬克思稱爲製造制度或手工工廠制度。家庭工業制度與製造制度的不同，就是工作是否在家庭裏的一點。商人的目的在

求利益，因極力增加買價與賣價間的差額，但是賣價不易提高，惟有極力減低買價，所以先把原料自有，然後器具，然後作場。

機器的陸續發明與使用，卽將製造制度轉變爲工廠制度（Factory System）。發明不是成於一個像歷史上所謂英雄之手，乃是「產業的情形，逼迫許多人的心思集中在求理解某個唯一的困難中心點，時代的共通智識使他們都得相似的解決。一個解決比較上略能適應那些事實或抓住幸運機緣的結果，得到勝利，發明家、鴇母或有時強盜，都被尊稱爲偉大的發明天才者。」（J.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每一發明出現以前，已有無數同樣的發明，因爲他們沒有達到成熟點，所以不出名；不過他們對於後來的發明，還是有很重要的影響。一八五七年好琪（Hodge）在英國議會裏說：「我們現在所用的紡紗機，恐怕是由八百個發明所造成的。」

十八世紀初，英國紡織工業非常幼稚。他們先將棉花揀淨，用小棒鞭去種子，拿刷子把纖維扯成條子，然後由手紡車紡出紗來，再上織機。紡紗是最遲慢，一個織工，要有五個至十個紡工紡紗才敷應用。但是織布也不見快，織機是木做的，梭子全用雙手往返推送。一七三〇年，惠忒（Wytt）仿照捲軸拉製鐵絲的法子，發明捲軸紡紗機（Roller Spining），排列幾個捲軸於一處，使紗從第一軸依次轉到最後一軸，逐漸拉細，但是成效有限，沒

有十分通行。一七三二年鐘錶匠開依（J. Kay）發明飛梭（Fly Shuttle），把梭子代替雙手推送梭子，無論多闊的布都可以織。他的兒子又於一七六〇年發明落箱（Drop-Box），織工可以坐而運用幾色線的梭子。織布能力較前增加了一倍。這還是產業革命以前的事。

一七六四年，織工哈格列夫（J. Hargreaves）看見妻子把紡車倒在地上，錠子成了垂直形，仍能繼續水平式的旋轉。他因此有悟，發明了一個紡車運轉幾個錠子的方法，而用其妻子乾尼（Jenny）的名字稱爲乾尼紡機（Jenny Spining）。這個紡機開始祇紡八根紗，後來逐漸加到八十根，僅需一個工人或兒童，即可加以運轉。結果，紗的產額突增，生產費大減。不過所紡的紗，不很堅韌均勻，僅可用作緯線。至一七六九年，理髮匠阿克拉歐式（Arkwright）發明以水力運轉紡機，始把這種缺點除去。這個水力紡機的規模就大了，不是家庭所能容納，須靠流水另設工廠，以容數百工人在內工作。他因此致富。這是產業革命史裏第一件重要的事，因爲工廠制度實在開始於水力紡機。一七七九年，克洛潑登（Crompton）採取乾尼紡機與水力紡機之長，製成茂爾紡機（Mule Jenny）。茂爾原是騾子，而爲馬驢交合的生產物，他借此以喻這個紡機是由兩機所構成。這個機器改良到今天，每架能帶二千錠子，祇須一人照顧運轉。克氏發明此機時，波爾頓市的紡工向他襲擊，奪他發明圖案，以致他後來困死於貧窮之中。

紡紗機屢經發明與改良，棉紗產量激增。但是織布機自飛梭發明後，並無別種改進，所以一個紡工所產的紗，遠非一個織工所能利用。一七八五年，牧師開式拉歐式（Cartwright）因發明動力織布機（Power Loom），以應這個需要。這個機器祇要一個女孩子守在旁邊接那斷紗，即可抵得四個織工所做的事。一八一三年，又經好洛克士（Horrocks）加以改良，使織工的工作趕上紡工。這時織布工作也漸由村落的家庭移至工廠。

不過當時一個老婦除去一磅棉花的種子，幾乎要費一天時間，不足以應紡紗機的需要。一七九三年，美國學生輝忒內（Whitney）因有鋸齒軋棉機（Cotton Gim）的發明，一人一天能軋棉花一千磅以上。「其他紡織歷程中小部分的機器，也時有發明，加在紡織機上面，到了現在二十五個人用近代改良的機器所出的貨物，還多於蘭開夏在十八世紀的全體織工所出的貨物。」（培爾特 Beard 產業革命史）

產業革命的完成，是由蒸汽機關的發明與採用。在瓦特（James Watt）以前，已有牛可門（Newcommen）等發明蒸汽機關，用於礦山中發動抽水筒排水，不過效力不大，用煤又費。後經瓦特費了十餘年的苦心加以改良，始將燃料節省，活塞靈動，於一七六九年取得專利權。但是他與實業家蒲爾頓（Boulton）把牠造出發賣，還是經過長期艱苦奮鬭後之一七八一年。他又製傳力機，把發動力由皮帶的牽動分布出去。一七八五年，紡織業開始採用蒸汽機關以代水力，就不必再在山溪之間設廠。為採購原料，推銷製品與僱用工人的便利，工廠

都集中於交通便利之地。使用蒸汽動力，可以僱用更多的工人，集合一個地方，統一於一個指揮與監督之下。近代工廠制度，至此始完全確立。家庭手工業，因生產遲緩與費用高昂之故，不得不漸歸消滅。

機器的發達，引起煤鐵需要的激增與質地的改進。煤是多少含有硫化物，鑄出的鐵，質地很脆，不能加以鎚打。這個困難沒有解決，煤遂不能用以冶鐵。一七〇九年，達培（Darby）發明把煤燒成焦煤，鍊鐵才無問題。從來鍊鐵所用的風箱，是由水力運動的。一七九〇年，瓦特的蒸汽機關，採作風箱的發動力，結果能省燃料三分之二。一七八四年，柯爾式（Cort）發明用輾軸代替向來遲笨的打鐵鎚，瓦特又於一七九三年發明一分鐘能打三百次的蒸汽鎚，提高了鍛鐵的能力。一八五五年，白塞滿（Bessemer）發明從下部透入空氣，能夠把鐵直接從熔礦爐裏變成鋼。西門與馬丁(Siemens, Martin)於一八六四年發明開爐法，以蓄熱式的平爐造成鋼鐵。這都是改良了鋼鐵的質地。陶白（Dobb）說，十八世紀中葉後紡織機器的發明，是第一產業革命，十九世紀末白塞滿以後製造鋼鐵的發明，是第二產業革命。

產業的發達，是與交通工具的進步相伴的。英國從前對於重載車輛，敷有木質的軌道，也有包着鐵片，以防磨損。鐵價低廉，軌道就不用木料了。斯蒂芬孫（Stephenson）先在煤礦裏用蒸汽機關推動貨車，迭加改良，一八一五年造出一小時行駛十二英里至十五英里裝載九十噸的機關車，開始行於利物浦與曼徹斯特之間。這個

建築鐵路的案子，於一八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於國會，這天遂爲英國以及全世界的鐵路紀念日。當時利物浦到曼徹斯特，馬車要四小時，運河要二十小時，火車祇要兩小時。運費馬車每噸十五先令，火車祇要十先令八辨士。一八〇七年，美國富爾敦(Fulton)把蒸汽機關裝在輪船上面，從紐約到愛伯尼，以三十二小時行了一百五十英里的水路。一八一九年，美國塞凡那號一隻三百噸的輪船，一半借用帆力，橫斷了大西洋。愛里克孫與斯密司(Ericsson, P. Smith)於一八三六年各以螺旋形推進機（暗車）代替外車而博大成功。當時建築中的大不列顛號也裝暗車，祇消十四天，就可航行於英美兩國之間。

這是十八世紀下半葉與十九世紀上半葉英國產業革命的概況。

產業革命以後，資產階級成了怎樣一個情形。恩格爾在共產主義原則(Grundsatze des Kommunismus)裏說：「產業革命在大工業取手工工廠而代之的一切地方，都使資產階級的財富與權力到了最高度，且使他們成爲國內第一階級。結果發生這種事情的一切地方，都由資產階級掌握政治的權力，壓倒了從來的支配階級，即貴族、基爾特市民以及代表這兩者的專制君主。資產階級，廢除世襲財產，領地買賣禁止制以及其他貴族所有的一切特權，由此撲滅了貴族的權力。資產階級，又廢除一切基爾特與手工業特權，推倒了基爾特市民的權力。資產階級剝奪了貴族與基爾特市民的特權以後，所造出的狀態，就是自由競爭，換句話說，就是造出這樣

的社會狀態：各人都有自由經營其所歡喜的產業部門的權利；各人除了必要的資本不充足之外，不許任何人防礙其經營事業。……資產階級這樣消滅了貴族與基爾特市民的社會的權力之後，還消滅了他們的政治權力，資產階級，在政治的形態上，也自己宣言是第一階級，正如他們在社會中登上第一階級一樣。他們爲達到這個目的，採用代議制度；這個代議制度，以任法律面前實行市民的平等，即以在法律上承認自由競爭這件事爲基礎，而在歐洲各國是以君主立憲制的形態而被採用。在這些君主立憲國中，祇有握有一定資本的人，因之祇有資產階級，才能做選舉人。這些資產階級選舉人選出議員；而這些議員，則利用否認租稅的權利，任意選定資產階級政府。」

亞希雷（Ashley）說：「工廠制度的成立，含有工業界大資本的出現與資本所有者或使用者獲得生產與分配全過程的統制之意味。這顯然爲便利與簡單的關係，稱爲資本主義（Capitalism）」（"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古典學派是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滋長的。他們爲資本主義尋求解釋與辯護。所謂古典學派，是對亞丹斯密司與其繼承者所常用的名詞。古典學派的範圍不必是一定的，這個名稱大體用以表示多是屬於經濟學的建立者。古典學派又稱正統學派（Orthodox School）或個人主義派（Individualist），因爲這個學派以個人爲

經濟活動的動力與目的，所以有個人主義派之稱。法國學者常稱爲自由主義派（Liberalists），德國學者則稱曼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

古典學派最初的建立者是亞丹斯密司。直接繼承者有馬爾薩斯（Malthus）與立加圖（Ricardo），即稱爲悲觀派（Pessimists）的兩人，與斯密司同被認爲這派的三大建立者。斯密司是手工工廠制度時代的經濟學者，故以討論分工著稱，馬爾薩斯處在勞動過剩穀物騰貴之時，以人口論著稱，立加圖則值穀物條例爭執激烈之際，故以地租論著稱。英國塞尼耶（Senior）、法國曳伊（Say）、巴師夏（Bastiat）、美國開雷（Carey）以及德國杜能（Thünen）等，都是斯密司與立加圖的最有名的繼承者。巴師夏與開雷則爲樂觀派（Optimists）的主要代表。這種繼承者，除複述他們兩人學說與使其通俗化外，沒有什麽獨創的地方，所以馬克思譏之爲庸俗經濟學者。此後最足注意的，要推約翰密爾（J. S. Mill）與其繼承者開恩斯（Carines），密爾是這派最後的領袖。魯平說，古典學派的歷史，實「始於一七七六年斯密司國富論的出版，而終於一八四八年約翰密爾政治經濟學原理的公表。因爲自他以後，古典學派再沒有傑出的人，經濟思想的領域，已爲社會主義與歷史學派所塡充。」至最近新古典學派（New-Classical School）馬謝爾（A. Marshall）的學說，已不是純然古典學派，而是古典學派與界限效用學派，甚至歷史學派之混合物。古典學派的策源地是英國，其中主要經濟學家也多屬於英

人，所以這派又有英國學派(English School)之稱。

第二節　亞丹斯密司 (Adam Smith 1723—1790)

一　斯密司的生平與著作

亞丹斯密司的國富論出版於產業革命開始後的十六年，這時怎樣才能增加一國財富的事，正是主要的問題。

斯密司的生活史是很平凡的。他於一七二三年生於英國蘇格蘭一個小都市。四歲時候，曾為飄流的吉卜賽人拐去過，若不是把他立即尋回，恐怕這位未來的經濟學家就要去當歌丐了。先在格拉斯哥大學讀數學、拉丁、希臘的文學與道德哲學。這時他認識功利主義者休謨(D. Hume)，結為終身的摯友。一七五一年起，任母校道德哲學教授。那時的道德哲學，不僅是倫理學，還包含政治學、法學與經濟學。瓦特也在這個大學擔任儀器的修理，很受斯密司保護之力。後來瓦特被命修改牛可門的蒸汽機，加以改良，發明了近代的蒸汽機。一個是產業革命中發動力的發明家，一個是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建立者，竟會發生那樣一段關係。斯密司在大學的演講是很成功的，聯任了十三年。他又在繁盛的格拉斯哥，由友人而得到商業上的智識。一八六四年，受白克勒希

(Buccleuch)公爵之聘,伴遊法國,居巴黎一年有半,時與重農學派領袖魁斯內、杜爾閣等相晤談。這是對他很有影響的。一七六六年回國,明年起居家起草國富論,至一七七三年完成。他帶稿子到倫敦,求知名的人加以批評,又看見許多新出的材料,就在倫敦修改了兩年,始行出版。一七七八年任蘇格蘭關稅委員,年薪五百鎊,連公爵贈的年金三百鎊,行政官一百鎊,每年共有九百鎊的收入。一七八七年被推為母校校長。他沒有妻子與兄弟,始終與他老母堂妹同居。他母親以九十高齡早他六年而死,又四年堂妹亦死。此後他身體逐漸衰弱,於一七九〇年逝世。斯氏草國富論時所用的墨水瓶,至今還保存在他故鄉裏。

斯密司的重要著作:

(一)道德情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一七五九年出版。這是在格拉斯哥大學所授道德哲學講義的一部。

(二)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全名各國財富的性質及其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s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一七七六年出版。一九〇四年開南(Cannan)教授的校訂本,有詳細的補註與略傳,是國富論最良的版本。我國嚴復的譯本,題名原富,發行於光緒二十八年。最近神州國光社另有新譯本印行。

(三)關於正義警察歲入及軍備的講義(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ne and Arms)。這是一七六三年在格拉斯哥大學所授而爲一個學生記錄下來的。一八七六年于斯密司死後八十年,由馬康諾溪(C. Maconochie)于其屋頂裏面找出,交與開南作序付印的。

二 斯密司的直接前輩與國富論

斯密司善用前人的學說,國富論所引作者多至一百餘人。其中最直接影響他的有三個人:一個是他在大學受業的先生哈啓孫(F. Hutcheson 1694—1746),一個是他的前輩而兼朋友休謨(1711——1776),還有一個是密蜂寓言(Fable of the Bees, 1705)的著者門特維爾(Mandeville, 1670—1731)。

哈氏是夏夫茲白雷(Shaftesbury)的學生,夏夫茲白雷是洛克的學生。哈氏對於經濟很有研究,且授洛克學說於斯密司。他自一七二九年至四六年,在格拉斯哥大學擔任倫理哲學講座,斯密司那時僅有十七歲,對他老師,受到很深的印象。哈氏著有道德哲學的體系(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1747)等書,第一個提出「最大數量的人之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for the Greatest Number)的公式。他討論貿易的差額,國家的統制,還有多少重商主義的色彩。不過他認爲勞動是富的源泉,並且是價值的眞尺度。他主張所有的人祇要不危害別人的身體與財產,什麼事情都有依着自己的目的爲所欲爲之自然權。他又極注意分

工。

休謨是英國研究本體概念與因果律概念的有名哲學家。他在商業論叢(Essays on Commerce, 1752)中，論述商業、貨幣、利息、貿易差額與租稅等問題，雖沒有用經濟學的名稱，但他相信經濟科學的可能性，幷謂這個範圍是在研究商業財富的性質以及牠們對於國家廣大與個人幸福的影響。盤吞(Burton)稱之爲近世經濟學的鼻祖。他以爲勞動是富的源泉，反對重商主義的偏重貨幣。他與斯密司兩人的交誼是極親密的。斯密司非常推重他，他的發刊行政論第二版，也請斯氏指正。

門氏是個醫生，而好研究哲學。蜜蜂寓言又名私的罪惡是公共的利益(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所謂私的罪惡，是指各人對於自己快樂與其利益的追求，所謂公共的利益，是指社會經濟的發展。他的意思：各人追求自己的快樂與利益，結果不期然而然可以增進社會全體的繁榮。政治家的任務，是在用偉大有力的方法，很精巧地利用人們的利己主義的利益，以完成國家。

還有上述的重農學派，對於斯密司是有很大影響的。斯氏的傳記作者斯底華忒(D. Stewart)，告人不要將法國經濟學者給與斯密司的影響看得太重。這幾乎成了經濟學史上一個重大的論爭。但是他在格拉斯哥大學大概於一七六二——三年所授的講義，在他死後八十年被發見後，這個論爭算是解決了。把這旅行大陸

以前的講義與旅行大陸以後的國富論相比較，發現了他的思想的變遷。不過他在格拉斯哥大學時已抱自然的自由之根本觀念也是事實。

斯密司的大著兼用演繹法與歸納法。假設的自然法則與由此達於建立在利己心上的經濟的根本組織，是用演繹法的。休謨最初讀他大著時，覺得他的原理是由各處新奇的事實例證而說明。這是用的歸納法。在他的後繼中，馬爾薩斯是有偏重歸納法的傾向，立加圖則有純用演繹法的傾向。

重商主義者以順利的外國貿易為財富的主要源泉，而認財富的本質在於貴金屬的所有，重農學派以土地為財富的本質的源泉，因以農業為財富的一般的原因，而認財富的本質，在於農產物的數量。斯密司則不然。他以為財富是一國國民每年消費的一切生活必需品與便利品，這種東西都是國民勞動的成果，所以勞動才是財富的一般源泉或原因。「一國國民每年的勞動，原是供給國民每年消費的一切生活必需品與便利品之源泉，構成這種必需品與便利品的，或是本國勞動的直接產物，或是以此勞動產物從他國購進的物品。」

國富論共分五卷，是從國富的源泉——勞動怎樣重要說起，再說到增進勞動的生產力的手段——分工，因分工而起的交換，以及作為交換媒介的貨幣；然後開始去探究商品的價格，論述價格的構成部分：工資，利潤與地租；第二卷論述資本的性質，蓄積與使用；第三卷諸國民之富的進步，在第四卷批評重商主義與重農學派

之後，第五卷卽轉移到財政問題。這與現在通行的經濟學教本的組織當然是不相同的。

斯密司的學說是以利己心爲基礎，自由主義爲政策而抱樂觀態度的。他說個人最知道自己的利益，由利己心的發動，所做一切行爲，終究對於全體社會是有益的。因爲各人的利己心，自然會使他們把資本向着最有利益的地方去做。他們對於某種事業若把資本放下過多，這些事業的利潤便會減少，其他事業的利潤便會增加，因此他們就會改正這種錯誤的投資。這樣卽無何種法律的干涉，人人的利己心自會領導他們把各社會的資本向着該社會內各種事業適當的地方分配去，使其與社會全體的利益相適合。一切保護或干涉的制度，若能全然除去，所謂自然的自由這個制度，自己會樹立起來。他與重農學派一樣，宗奉自然說，以爲經濟社會是由無數人自動而成的，並沒有在上的意志來指揮，也沒有互商協約做規範。這種活動完全基於天性。各人祇要不侵害正義之法，自己可以隨心所欲，而追求他一身的利益。不問他是某人的或是某幾人組合的事業與資本，關於以自己之事業及資本與其競爭一層，應當可以完全放任自由。主權者所應爲的任務，祇有三種：一是保護一國，使其不受他國的暴力與侵入；二是保護社會中各員，務使其免除他人的不正義或壓制，樹立正確的正義之支配；三是創辦并維持作爲個人或少數個人的事業而收支絕對不能相償之某種公共事業與公共營建物。

斯密司國富論的出版，正得其時，給與新興的資本主義制度不少的鼓勵。國富論各國都有譯本，稱爲經濟

學中的聖經。德國馬衞慈（Marwitz）說「拿破崙之後，要算斯密司爲歐洲最有力的君主。」當時英相畢得(W. Pit 1759—1806)非常遵奉他，一切設施多是依據國富論的理論。他把英國關稅逐漸減低，以輕消費者的負擔。後來英國終於成爲一個自由貿易國，關稅的徵收，僅以國庫的收入爲目的。一七八七年斯密司到倫敦時，畢得曾數次訪問斯氏商討財政問題。相傳一次畢得走後，斯密司贊嘆道：「畢得眞是一個非常的人！他瞭解我的意思，比我自己瞭解的還要清楚。」

恰恰國富論問世的同年二月，對岸的法國廢止了基爾特的特權。重商主義者以爲殖民地可以助長母國的利益，英國對於殖民地的束縛制度，結果引起美洲殖民地的背叛，國富論出版後七月四日的獨立宣言發表了。不能鎭壓美洲殖民地的英國，因此採取了自由政策。然而獨立戰爭告終，英美間的貿易比前卻更繁榮。史伊說，誠然，英國喪失了美洲的殖民地，但在同地取得了利益。

三　分工（Division of Labour）論

馬克思說，斯密司的特徵「是手工工廠時代的有名經濟學者，他的着重點就放在勞動分工上。」國富論的第一章就是著名的分工論。關於分工的利益，從前帕退已有論述。他說「各種製造業應該盡量分爲多數部分，每個勞動者的工作就可化爲簡易。譬如製錶，假使一個製輪，一個製發條，一個雕刻錶面，一個做盒子，這樣，這

個錢，比較全部工作交與一人時，必更良好與低廉。」孟特維爾也說「假使一人盡全力於製弓箭，一人備食物，一人造房屋，一人製外衣，一人製器皿，他們不單彼此有用，且在同一年限中其職業的進步，必較各人不區別地從事全部事業者爲大。」哈啓孫說，從事一種工作的某一部分，較之從事各部分者，易得熟練。

斯密司以爲勞動是國富的源泉，增進勞動生產力的，則爲分工。「勞動生產力上最大的改良，以及勞動運用勞動指導上的熟練技巧與判斷力，大部分不外是分工的結果。」他舉製針爲例：「一個勞動者假使對於這種職業沒有相當訓練，又不知怎樣使用這種職業上的機械，卽使竭力工作，也許一天不能造成一隻，二十隻自屬不可能。但照現在的方法，不單這種作業全體已成一種特殊職業，且在這種職業裏還分若干部門，其中多數部門也同樣成了特殊職業。計抽鐵絲者一人，拉直者一人，截斷者一人，磨鋒者一人，鑽眼者一人。但鑽眼者已有兩三種不同的工作。磨之使利，擦之使白，乃至以針插於紙上，裝諸盒中，都須各人分任。綜合全部作業，可依此分爲十八種業務。有些工廠，這十八種業務是由十八個特殊職工分任，當然，有時一人也兼任兩三門。我看見一個小工廠，祇用十個勞動者，各種業務遂由他們兼任。這樣一個小工廠的必要機械設備，雖不十分完全，但是他們假使勤勉努力，一天也能製針十二磅。以每磅中等針四千隻計，這十個勞動者每天就可製針四萬八千隻，卽一人一天可製針四千八百隻。」

分工的利益：「第一，勞動者的技巧，可因業專而日進。」沒有練習製釘的普通鐵匠，假使因爲特殊事故，必須製釘，一天至多能製兩三百隻，并且還會粗劣不堪。幾個專以製釘爲業不滿二十歲的青年，因無他務，每天竟能製釘兩三千隻以上。

「第二，通常由一種工作轉到他種工作，須損失不少時間，有了分工，就可免除這種損失。」耕種小農地的鄉村織工，由織機轉到耕地，再由耕地轉到織機，一定要費許多時間。再者，一個人由一種工作轉到他種工作時，開始總是不免流於鬆懈，決難立時緊張起來。

第三，「便利勞動節省勞動的機械之發明，原來也就發生於分工。人類把注意集中在單一對象物上，比把注意分散在多種事物上，最宜於發明達到目標的更簡易更便利的方法。」譬如最初的蒸汽機，原須僱用一個兒童，依照活塞的升降，繼續開閉汽鍋與汽筒間的通路。後來擔任這個工作的一個兒童，因爲愛和同伴遊玩，發明了把開閉通路的舌門的把手用一條繩繫在機械的別一部分，舌門就可不需人力而自行開閉。這就成了蒸汽機大改良之一。

斯氏並沒有說到分工的弊害。他以爲這種分工不是人類爲着社會的幸福而想出的。「引出上述許多利益的分工，原來不是人智的結果。人智那能預知他會得着一般的繁榮，而去企圖呢？物物交換與互相交易的傾

向，可以說是人性中必然的但極遲緩的結果。這種傾向，決不會把那樣廣泛的福利放在眼中。」「但人類不能不如此，他不能獨自生活，必須獲得同類的助力，但是若祇期望別人的恩惠是無益的。假使他能訴諸別人的自愛心，而使人知其盡力於我所求之事，即爲他們自身的利益，那麼必更容易達到目的。實際，不論何人，欲與別人任作何種交換，必須這樣提議。請給我以所欲之物，同時你亦可以獲得所欲之物，這是一切對於他人要求交換的意義。我們相互得着所必要的他人的助力，幾乎全是依照這個方法。我們的食物，不是由於肉店、酒店、麪包店的恩惠，那僅出自他們自己利益的打算。我們不要訴諸他們的慈悲心，祇是訴諸他們的自愛心；我們所告訴他們的，絕非以我們自身的必要，而僅以他們的利益。」

他又說：「分工之起，由於交換力，但是分工的範圍，也往往受制限於交換的範圍，換言之，常爲市場範圍所局限。市場過小，不能給人以終身專務一業的刺激。因爲在這狀態之下，他不能以其本人消費不了的自己勞動的剩餘生產物，隨意換得自己所需的別人勞動的剩餘生產物。」

斯氏充分抱着樂觀的態度，以爲增進社會生產力的分工，全是本着個人的利己心而自然發生的。

四　價值論

若以價值論爲經濟學的中心問題，我們就不能不認斯密司爲經濟學的建立者，因爲重農學派對於價值

論並未有過十分[illegible]的議論，他分價值為使用價值(Value in Use)與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從前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說過：「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有兩種用處，……譬如鞋子，是有兩種用處，一種是穿着的用處，一種是交換的用處。」斯密司分類的意義是相同的。「價值一詞，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但牠有時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時又表示因占有其物而取得對於他種物品的購買力。前者稱為使用價值，後者稱為交換價值。使用價值很大的東西，交換價值往往很小，甚或絕無；反之，交換價值很大的東西，使用價值往往很小，甚或絕無。譬如物品中水的用途最大，但是我們不能以水購買任何物品，也不會把任何物品與水交換。反之，金鋼石雖無多少使用價值可言，但須多量其他物品，才能與之交換。」他對使用價值沒有闡述，對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關係也沒有深論，祇注意于交換價值。這是完全妥當的。使用價值，是到界限效用學派發生以後，才被重視的。

斯密司大體可以認為客觀價值說者，卽勞動價值說者，但是他的勞動價值說是不澈底的。第一，他的所謂勞動，帶着主觀的色彩，是獲得一物的辛苦艱難。第二，所謂勞動，常指該物所能購買與支配的勞動。第三，他的勞動價值說，僅能適用於原始時代，至資本蓄積時代，就改用生產費說了。

他問「什麼是交換價值的眞尺度(Measure)？換言之，構成一切商品眞實價格的，究是什麼？」他說：「勞動是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眞實尺度。」然而他一方說「一切物的眞實價格，就是欲得此物的眞實費用，亦卽

獲得此物的辛苦艱難。一切物，對於已得此物但願以之交換他物者，眞正值得多少呢？那等於因佔有其物而能自己省免轉加在別人身上的辛苦艱難。」另一方又說「一個人是貧是富，就看他能在什麼程度上享受人生的必需品、便利品與娛樂品。但自分工完全確立以後，各人所需要的物品，僅有極小部分仰給於自身勞動，最大部分已須仰給於他人勞動。所以，他是貧是富，祇須看他能夠支配多少勞動，換言之，看他能夠購買多少勞動。對於佔有某物，不願自己消費而願以之交換他物者，這物究有多少價值呢？那是等於該物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勞動量。」前面他講，商品的交換價值，是由投於一物的勞動量所決定的，後面卻說，商品的交換價值，是由能夠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其實就是工資）所決定的。他以爲「自身作成的物品，固由自身勞動而得；以貨幣或物品購得的物品，也是由於勞動的購得。這種貨幣或物品，能使我們免除相當的勞務。牠們含有一定量的勞動價值，依此價值，我們可與其他在想像上含有同量價值的物品交換。勞動是第一價格，是原始的購買貨幣。世間一切財富，原來都由勞動購買，非由金銀。所以，一物，對於已有此物而以之交換新物者，所值恰等於這物所能購得的勞動量。」

「金銀的價值與其他商品一樣，時有變動，時有高低，其購買也時有難易。……祇有勞動本身的價值絕不變動，祇有勞動可以隨時隨地比較各種商品價值，祇有勞動才是眞實的價値標準。所以，勞動是商品的眞實價

格，貨幣祇是商品的名目價格。」這裏看起來，他是一個勞動價值說者。

但他以爲實際的價值，因爲勞動評定的困難，所以還是決於需供的平衡。他說，勞動雖爲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眞實尺度，但是一切商品價值，通常非由勞動評定。因爲確定兩個勞動量的比例，是很困難。兩種工作所費的時間，往往不是決定比例的唯一因素。工作的困難程度與熟練程度極不相等。困難工作的一小時，比較容易工作的兩小時，儘可包含較多勞動；需要十年學習的工作的一小時，比較普通業務一月所含的勞動，也許較多，所以不易尋出準確的尺度。但是勞動生產物互相交換時，對於這兩種情事，也不能不有相當的斟酌。「調節這種交換的，不是任何準確的尺度，卻是市場上兩不相虧的協議。這雖不甚準確，但日常實用，也就夠了。」所謂協議，就是決於需供的平衡。主張勞動價值說的斯密司，現在卻成需供說的支持者了。

他論商品價格的構成部分時，又把這個構成依着不同的時代分爲三種。他以爲勞動價值說，祇在資本沒有蓄積土地尙未私有的時代才適用。「無資本蓄積亦無土地私有制度的初期野蠻社會，獲取各種物品所必要的各種勞動量間的比例，就是這各種物品相互交換的唯一標準。」譬如，狩獵民族殺海狸一頭，所需勞動，若二倍於殺野鹿一頭，海狸一頭當然交換野狸二頭。因爲二日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當然爲一日勞動生產物的二倍。

但在資本蓄積土地私有的時代，勞動價值說就不適用了。

「等到資本一經蓄積於特殊人手中，他們因見勞動生產物的變賣，或勞動在原料價值上的附加物，可以提供一種利潤，他們就爲了這種利潤，投下資本供給勞動階級以材料與生活資料，而使他們工作。因此，與貨幣、勞動或其他物品交換的完全製造品的價格，除了足償原料代價與勞動工資，還須剩有一部分，作爲企業家冒險投資的利潤。勞動者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至此就須分作兩個部分。一部分支付勞動者的工資，又一部分支付僱主的利潤，以報酬他墊付原料代價與工資的那全部資本。」

「一國土地，一旦完全成爲私有財產，有土地的地主，便愛在別人播種的土地上，取得生產物，甚至對於土地的自然生產物要求地租。」森林地帶的樹木，原野的荒草，大地上種種自然果實，在土地共有時代，祇須略費採集之勞的，現今已須添上一個追加價格。因此，勞動者要採集這些自然物，非付代價不可。換言之，他不能不把他所生產所採集的物品的一部分貢獻於地主。「這一部分，或者說，這一部分的代價，就是土地的地租。多數商品價格中，我們於是有了第三個構成部分。」

「工資、利潤與地租，對於一切交換價值，可以說是三個根本源泉，同時，對於一切收入，也可說是三個根本源泉。」至此，斯氏的勞動價值說，又一變而爲生產費價值說了。

斯氏把價格分爲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與市場價格(Market Price)兩種。「……這種普通率或平均率，很可稱爲當地當時一般通行的自然工資率，自然利潤率，或自然地租率。一種商品價格，對於這個商品的生產製造乃至送達市場所使用的土地勞動與資本，假使不多不少，恰好依照這種自然率而支付地租、工資與利潤，這個商品可說是以自然價格出售。」「商品通常出賣的實際價格，就是所謂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有時在商品自然價格以上，有時在自然價格以下，有時恰與自然價格相一致。」

商品的市場價格，是受該商品的需供比例所支配。「市上的商品量，假使不能滿足對這商品的有效需要，有效需要者，就不能全部得到供給。他們因恐落空，遂不惜支付較大的價格。於是競爭發生於需要者方面。市場價格，遂多少高出於自然價格之上。」「反之，假使市上某種商品量超過了這個商品的有效需要，這商品就不能全由有效需要者購買，其中一部分，必須售給出價較低的人。這一部分價格的低落，使全體價格隨之低落，因而牠的市場價格，遂多少降低到自然價格以下。」「假使市上商品量不多不少，恰夠供給牠的有效需要，市場價格卽與自然價格相一致，或者，在我們能夠判斷的範圍內，與自然價格最爲接近。」

假使市上商品量，超過了牠的有效需要，價格諸構成部分中，就有某部分不得不降低到自然率以下。假使下降部分爲地租，地主的利害關係，將立刻促他撤回一部分土地。因此，市上商品量，不久就會恰夠供給牠的有

效需要，價格中一切構成部分，就都升達自然率，全價格再與自然價格相一致。反之，價格諸構成部分中，某部分（假定是地租）高騰到自然率以上，自然使地主們準備更多土地來生產這種商品，不久就能充分供給牠的有效需要。因此，價格中一切構成部分，都下降而達于自然率，全價格又得與自然價格相一致。「這樣，自然價格就成了中心價格，各種商品價格，都須不斷受其吸引。意外的事件，固然有時會擡高商品價格，使較高於這中心價格，有時又會抑低商品價格，使低於這中心價格；換言之，市場價格要定着這恆固的中心，固然不免有各種障礙，但結局，牠是無時無刻不向着這個中心。」

斯氏對于交換同樣抱着樂觀的態度，以爲交換的能夠圓滿進行與市場價格的趨向自然價格，完全由於各人利己心的自然結果。

斯密司沒有把交換價值與價格分別清楚，因爲他認：「勞動是商品的眞實價格，貨幣僅是商品的名目價格，」所以他的價格構成部分的分析，同時卽爲交換價值的分析。他一時主張勞動說，一時又主張需供說，就是由於這種混亂所致。

日本安倍浩說，他把投下於一物的勞動量（消費勞動）與一物所能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支配勞動）相混同。「所謂購買或支配的勞動，已是勞動的交換價值，而與工資是同一意義，因爲工資是以一定量的商品

所能購買的勞動量。但是投下於一物的勞動量，卻與工資沒有什麽關係。以支配勞動量爲交換價值的標準，就是以工資爲交換價值的標準。由此看來，雖是同樣以勞動爲交換價值的標準，然其標準是消費勞動量或支配勞動量，問題各自不同。」（經濟思想十二講）所以斯氏的價値論不得不陷於矛盾了。

五　工資論

斯密司對於工資理論並不一致，有時是勞動生產力說，有時勞動生產費說，有時需要供給說，而在後面資本論中又似工資基金說。希雷(Schrey)以爲開能所列舉的三大學說（生存費說、需要供給說與生產力說）的萌芽，盡可窺見於斯密司的工資理論之中。

斯密司說：「勞動生產物構成勞動的自然報酬或自然工資。」不過，「在土地尙未私有資本尙未蓄積的原始社會狀態之下，勞動全生產物都屬於勞動者，沒有地主分配，也沒有僱主坐享。」「這種狀態假使繼續下去，勞動工資卽將隨勞動生產力因分工而起的種種改良，益形增加。但一切物品，卻將漸趨低廉，因爲生產牠們所必要的勞動小了。」這完全是生產力說。但在土地私有資本蓄積以後，也像商品一樣，「勞動者的普通工資，到處都取決於雙方當事者所訂的契約。」

他已看到勞動者與資本家因爭執工資的多少而生衝突。「這兩方的利害關係，並不一致。勞動者但求多

得，僱主則盼少給。勞動者爲提高工資而團結，僱主則爲減低工資而聯合。」他進而論述兩方鬪爭的情形，說明資方可得政府的後援與勞方的呼籲無門。「僱主方面的人數較少，團結較易。加之，他們的結合，是爲法律所公認，至少也不受法律所禁止。但勞動者方面的團體卻常橫被法律禁止。議會的法令，祇取締爲提高勞動價格而結合的團體，不取締爲減低勞動價格而結合的組織。並且，在爭議當中，僱主方面，總比勞動者方面較能持久。」爲求爭端迅速解決計，勞動者常訴諸極可怕的暴動。因爲他們所處的境地，除讓自己餓死外，就非脅迫僱主屈服不可。僱主方面，則請官廳援助，要求提出并嚴厲執行取締工人結合的嚴峻法規。因而勞動者方面很少能依法暴動而得利益」

但他以爲資本家要將工資抑低至一定限度以下，也是不可能的。「凡以勞動而生活的人，其工資至少須足維持其生活。在許多場合，工資還得多少超過此種限度，否則他將無從贍養家室，無從延續勞動者族類至一代以上。」這又是生產費說或生存費說了。

結果，他代勞方勸告資方：「僱主若能聽從理性與人道主義的主宰，就不應常常激勵勞動者勤勉，應讓他們緊張的工作，時時得到緩和。我信，一個人的勞動若能長此適度，不致中輟，他就不僅長此保持健康，一年一年下去，他的作業，也定能出人頭地。」

他對於某種職業中勞動者不能不甘於比較少額的工資他種職業中又不能不比較獲得多額工資之事，指出五項主要原因：

「第一，勞動工資因業務有難易、汚潔、尊卑而不同。」譬如，大多數地方，縫工一年的利得，較織工爲少，就因縫工的工作，較爲容易。織工的利得，較鐵匠爲少，就因爲織工的工作，較爲清潔。

「第二，勞動工資因業務學習有難易與所需費用有多寡而不同。」一種費去許多時間習得特殊技巧與熟練的職業，總希望由他生前的作業，可以取得普通勞動以上的工資，收回學費全部，並取得普通利潤。熟練勞動的工資與普通勞動的工資，所以互相差異，就是根據這個原則。

「第三，各種業務的勞動工資因業務安定與否而不同。」不安定職業的在職時所得，不僅要使這種人失業期間足維生計，就是對於不安定境遇中不時感到的痛苦，也須與以若干報酬。

「第四，勞動的工資因勞動者所負責任的大小而不同。」金匠、寶石匠與其他許多勞動者比較，儘管所需技巧一樣，所得工資，仍必較優，因爲他們受有貴重材料的付託。

「第五，各種職業的勞動工資，又依成功希望的大小，各有等差。」大部分機械職業，殆皆有成就的可能；自由職業的成就，卻很少把握。所以律師等的所得報酬，不僅要夠補償他長期的教育時間與費用，同時，還須使他

所得，可以賠償那些不能成功者的教育時間與費用。

他說：「上述五種情形因事業不同，對於勞動者的工資以及對於資本的利潤，即使發生任何顯著的不平等，但是對其全體利益與不利益，不問其爲實際上或想像上之物，完全不會惹起何等不平的。」因爲：「在同一地方，假若一事分明較他事爲有利或不利，就有許多人會離開不利之事而叢集於有利之事。結果此事之利益，立即與其他一般之事保持其利益的平衡。至少，在諸般事物純任自然推移的社會上，就是在一切均聽其自由，各人都能自由選擇其認爲適當的職業並能自由改業之社會上，情形確是如此。各人的利害關係，必然促他尋求有利的職業，避去不利的用途。」這裏他是主張需供說了。

斯氏對于分配也抱樂觀的態度，以爲勞動者與資本家的報酬，因事業不同，雖有高低的差異，但是祇要自由競爭能夠完全實行，換句話說，祇要撤除一切妨害自由的限制，隨着利己心的作用，這種差異都可達於最公平的一點。

不過歐洲的政策：「第一，限制某種職業上的競爭人數，使願加入者不能加入；第二，增進某種職業上的競爭，使超越自然的限度；第三，妨礙勞動與資本的自由活動，使不能由一職業轉移到其他職業，不能由一場所轉移到其他場所。」遂使工資與利潤發生不平等。

六　利潤論

斯密司關於利潤成因的觀察，是很混亂的。他先說：「迨資本一經蓄積於特殊人手中，他們因見勞動生產物的變賣，或勞動在原料價值上的附加物，可以提供一種利潤，他們就爲了這種利潤，投下資本供勤勞階級以材料與生活資料，而使他們工作。因此，與貨幣、勞動或其他財物交換的完全製造品的價格，除足以補償原料代價與勞動工資，還須剩有一部分，作爲企業家冒險投資的利潤。」這似乎表示：利潤的發生，可使價格騰貴，而由價格的騰貴來支付利潤。但他接下去就說：「所以勞動者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這時就須分作兩部分，一部分支付勞動者的工資，另一部分支付僱主的利潤，報酬他墊付原料代價與工資的全部資本。」這又表示，利潤是割取勞動生產的價值的一部來支付的，近於剝削說了。他又說：「一種商品一般所應交換、支配或購買的勞動量，已不僅取決於生產這種商品或者獲取這種商品一般所須投下的勞動量了。對於支付工資提供材料的資本，也須付以利潤，所以須添上一個追加量。」「工資與利潤的高低，是價格高低的原因。」這與剝削說不是相矛盾嗎？總之，利潤對於勞動，是追加額，還是割取額，斯密司並沒有確定的表示。他對利潤的成因，由於資本生產力，還是由於勞動剝削，我們也不能加以判定。他又以「將來的利潤」與「現在的享樂」相對立，隱然包含塞尼耶的忍欲說於其中。所以龐巴桓克(Böhm-Bawerk)說，斯密司自身雖無何種明確定見，然而後來資本生產

力說、剝削說與忍欲說三個主要學說，都可溯源於其利潤論中。

斯氏以為：「資本利潤的上落，與勞動工資的上落，同樣取決於社會財富的盛衰。但是財富狀態及於兩者的影響，頗不相同。資本增加，雖會提高工資，同時卻會減低利潤。」在同一事業上，如有許多富商投下資本，他們相互間的競爭，就不免減低這一事業的利潤。同一社會各種事業的資本假使全都增加，也會發生同樣的結果。

他認為確定一般的平均利潤，實屬困難，但參考通行的貨幣利息率，卻也略可推知梗概。「一國普通市場利息變動，資本的普通利潤，也不得不隨而變動。利息率下落，利潤也隨而下落，利息率上騰，利潤也隨而上騰。所以利息的推移，我們大體可以知道利潤的推移。」新領土的獲得，新事業的發展，結果就連財富正在迅速增加的國家，也會提高資本利潤，因而增加貨幣利息。社會的資財減少，換言之，維持產業的基金減少，勞動工資也必減少，同時，資本利潤，貨幣利息，必因而提高。國富若已達到極度，投在各種產業上的資本，均已達到最大限度，則普通利潤必甚低，同時，這種利潤所能提供的普通市場利率也甚低。

「高率利潤，比較高率工資，尤有抬高生產物價格的傾向。」譬如，麻布製造廠各種勞動者，假使每日各提高二便士，麻布一疋價格由此騰貴的數額，祇等於為生產那疋麻布而被僱的工作人數，乘以為生產這疋麻布的他們的工作日數，再乘二便士。這就是說，經過一切製造階段，商品價格分解為工資的部分，祇照工資騰高，按

等差級數而遞次增加。但僱用這各級職工的僱主利潤，假使全部擡高百分之五，那麽，經過一切製造階段，商品價格分解爲利潤的部分，就須照利潤騰高，按等比級數而遞次增加。卽梳麻工的僱主，在買麻時，對於自己墊付的全價値，定會要求百分之五的追加利潤。紡織工的僱主，對於自己墊付的全價値，也會要求百分之五的追加利潤。推而至於其他的僱主，也都同樣會要求百分之五的追加利潤。所以，工資騰貴對於商品價格擡高的作用，恰如單利法對於債額累積的作用；利潤騰貴的作用，則如複利法。

斯氏對於利息，就在利潤一章與其他地方附帶敍述。「出自資本的收入，稱爲利潤。有資本，不自用，以之轉貸他人，從而取得收入，這種收入，就當稱爲貨幣的利息或使用金。」「利息常是一種派生的收入。求借人祇要不是爲還債而借債的浪子，那麽，在不由投資獲取利潤以償利息時，他一定會由他種收入的源泉來彌補。」他認爲利潤要較利息爲高，因爲前者要使借資營業者足以支付利息。「出借資金，卽令相當謹愼，也有意外損失，但在這種損失以外，必須還有若干剩餘。若無這種剩餘，他決不會有出借資金的動機，——除非爲了慈善或友誼。」他的意思，利息裏邊，含有相當的保險費。

七　地租論

斯密司在國富論裏，曾有不少篇幅討論地租。他說：「地租，若被視爲使用土地的價格，那自然是租地人按

照實際情形所能支付的最高價格，當決定租約時，地主必努力使租地人所得的土地生產物額，僅足補償他購買食料，支付工資，購置耕牛農具那一類農業資本，以及當地農業資本的普通利潤。這個數額，雖是最小數額，但決不會使租地人蝕本，他應當以此為滿足，地主決不多留給他。生產物若較多於這數額，換言之，生產物價格若較多於這數額的價格，地主自然要把較多的部分當作土地地租，努力留歸己有。因此，地租分明是租地人按照土地實際情形所能支付的最高額。」不過地主與租地人也有因為計慮不周，地租比較這個最高額或有多少。

他又說：「也許有人設想，土地的地租，不外是地主投資改良土地的相當利潤或利息。在少數場合，這確是事實，但也僅在少數場合。大體說，地主不僅對於已改良的土地要求地租，對於未改良的土地也要求地租。所謂改良費的利息或利潤，對於這原來的地租，僅是一種追加額。並且，改良土地並不限於地主的資本，有時也有租地人的資本。」

「土地地租若被視為使用土地的價格，那自然是一種獨佔價格。」因為：「地租率之高低，完全不按照比例於地主改良土地所支出的費用，也不按照比例於地主所能收取的數額，乃按照比例於租地人所能支付的數額。」

「地租與工資利潤，同為商品價格的構成部份，但其構成的方法不同。工資與利潤的高低，為價格高低的

原因；地租的高低，則爲價格高低的結果。」因爲一件商品上市所必須支付的工資利潤，有高有低，這件商品的價格也有高有低。但商品有時能夠提供高地租，有時祇能提供低地租，有時全無地租，那是因爲商品價格有高有低，即因爲這件商品價格，在付工資與利潤後，有時很有剩餘，有時略有剩餘，有時則全無剩餘。

他分土地生產物爲兩種：第一種是時常發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第二種是有時發生有時不發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所謂第一種，就是食物。「在各種土地生產物中，祇有人類食物，常是必然提供地租。」因爲這是人類最需要的東西。「土地的地位不論如何，其所產食物，除以最寬裕的方法維持牠上市所需的勞動以外，常有剩餘。這剩餘，又不僅足以補償僱傭勞動的資本與其利潤，且常有剩餘，作爲地主的地租。」第二種是衣服與住宅。「人類最需要的東西，除了食物，就是衣服與住宅。」「在前一場合（指原始草昧狀態）衣住材料的大部分，皆以無用而被拋棄；實際被用部分之有價值，不過因爲在改造牠們使適入用時，曾投若干勞動與費用，而其價格也僅與此勞動與費用相等。所以對於地主，自然無從提供地租。在後一場合（指改良狀態），其材料全被使用，有時且求過於供。因此，一部分人遂不惜對於此等材料支付其上市所費以上的價格。故其價格，對於地主，常可提供若干地租。」

斯密司對於地租的本質，還沒有十分認淸他的意思，不論該地品質如何低下，位置如何不便，祇要能夠供

給強大需要的食物的生產，就可產生地租，因為食物的賣價，足以支付投下的資本與勞動而尚有剩餘。

他在價值論中，曾把地租當作價格構成部分之一，但在地租論裏，又把地租當作生產物價格高漲的結果。這也是個很大的矛盾。

八　資本論與其他

斯密以為在貨財(Stock)中，「希望可以提供收入的部分，稱作資本。」他把資本分作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與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兩種。前者是以這一形態付出而以別一形態收入，依靠流通與交換而有利潤可圖的，後者則是不待交換不待流通即可提供利潤的東西。

其次論到資本的蓄積。他說：「資本增加的直接原因，是節儉，不是勤勞。勤勞當然，未有節儉以前，須先有勤勞。節儉所貯蓄之物，均由勤勞而得。但是祇有勤勞而無節儉，有得而不貯，資本決不能加大。」

然後他講資本的功用。「增加國民土地勞動年產物的方法有二：一是增加生產勞動者的數目，一是增進受僱勞動者的生產力。但要增加生產勞動者的數目，必先增加資本，增加維持生產勞動的基金(這裏包含着工資基金說——天鍋)。要增加同數受僱勞動者的生產力，又祇有增加那便利勞動縮減勞動的機械工具，或者把牠們改良。不然，就是使工作的配分，更為適當。但無論怎樣，都有總加資本的必要。」

他說資本有四種不同的用途：「第一，用以獲取社會上每年所須使用所須消費的原生產物；第二，用以製造原生產物，使適於使用消費；第三，用以運輸原生產物或製造品，從有餘的地方，運往缺少的地方；第四，用以分散原生產物或製造品，使成為小的部分，適於需要者的臨時需要。第一種用法，是農業家礦業家漁業家的用法；第二種用法，是製造家的用法；第三種用法，是批發商人的用法；第四種用法，是零售商人的用法。」斯氏以為這四種用法，已經包括一切投資的方法。

斯密司既以國富是由國民每年的勞動所組成，所以對於重商主義以金銀為財富，認為是錯誤。「金銀輸入，不是一國經營國外貿易所得的主要利益，更不是唯一利益。經營國外貿易的地方，無論什麼地方，都可從此得到兩種不同的利益。即輸出本國不需要的剩餘部分的土地勞動年產物，運回本國所需要的別種物品以為報答。」「美洲的發現，誠然增加了歐洲的富，但致富之由，不是輸入金銀。美洲金銀礦山的豐饒，減低了這種金屬的價值。……然而歐洲情形，確因美洲發現而發生極大的變化，此中理由究在那裏呢？即為歐洲各種商品，開放了一個無盡的新市場：這樣一來，分工進步了，技術改良了。」

斯氏對於重農學派以農業為唯一生產的事業，也加反對。「這種學說最大的謬誤，在於認工匠、製造業工人與商人階級為全無生產全不生產的階級。」

然除農業以外，商工業也同樣是生產的。「一種勞動，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價值；別一種勞動，卻不能夠。前者因可生產價值，可稱爲生產的；後者可稱爲不生產的。製造業工人的勞動，通常會把自身生活所需與僱主利潤上應有的價值，加在製造的原料價值之上。反之，家僕的勞動，卻不能增加什麼價值。……僱用許多工人，是致富的方法，維持許多家僕，是致貧的途徑。」爲什麼呢？「製造業工人的勞動可以固着並且實現在特殊的可賣的商品上，可以經歷一些時候，不會隨生隨滅。那似乎是，把一部分勞動貯存起來，在必要時再提出來用那物品，或者說，那物品的價格，日後在必要時尚可用以僱用勞動。」家僕的勞動，隨生隨滅，不能把牠價值保存起來。他又說：「上自王公，下至官吏兵役，都是不生產的工人。他們是公僕，其生計是由他人勤勞年產物的一部分所維持。他們的職務無論怎樣高貴，怎樣有用，怎樣必要，但終究是隨生隨滅，不能保留起來供日後獲得同量職務之用。」在這一類中還包含各種高貴的職業，如牧師、律師、醫生、文人；有些卻可說是最下流的，如伶人、歌妓、舞女。「生產勞動者，不生產勞動者，不勞動者，同樣仰給於土地勞動的年產物。這生產物的數量雖甚大，但決不能無窮，牠是有限的，用以維持不生產勞動者的部分愈大，用以維持生產勞動者的部分必按比例愈小，因而次年生產物，也必按比例愈小；用以維持不生產勞動者的部分愈小，用以維持生產勞動者的部分必按比例愈大，因而次年生產物也必按比例愈大。」這與魁司內經濟表的理論完全是一致的。他徧讚美重農學派：「這個學說雖有許

多缺點，但在政治經濟學這個題目下發表的許多學說中，要以這個學說為最近於眞理了。

國富論最後的第五卷完全討論君主或國家的收入，首先論述歲出，再及於歲入，最後則為公債。這與現代財政學的組織大致相同。「斯密司對於財政學與租稅的意見，很有影響於當時的立法，而其財政思想，在他大著刊行以後數十年還是占有重要勢力」。（見Plehn的財政學大綱）下面是他有名的租稅四原則：

第一是公平：「一國國民，各須在可能範圍內，按照比例於各自的資力，卽按照比例於各自在國家保護下享得的收入，繳納租稅，維持政府。」

第二是正確：「各國民應當繳納的租稅，須是確定的，不得隨意變更。繳納的日期，繳納的方法，繳納的數額，都應讓一切納稅者與其他的人完全明瞭。」

第三是便民：「各種租稅繳納的日期與繳納的方法，須予納稅者以最大的便利。」

第四是省費：「一切租稅的徵收，須設法使民之所出儘可能地等於國之所入。」

第三節　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一　馬爾薩斯的生平與著作

人口論的建立者馬爾薩斯，於一七六六年二月生於倫敦郊外薩雷州（County of Sarrey）之羅克雷（Rookery）。他在劍橋大學研究哲學與神學，以優秀成績畢業。卒業後返歸故鄉，任牧師於薩雷州之奧爾白雷（Albury）。一七九八年發表人口論第一版，明年旅行瑞典、那威、芬蘭、俄國。一八〇五年起，被聘擔任東印度公司所設立之東印度學校歷史與經濟學教授，直到他逝世，差不多在任三十年。馬氏的父親達尼爾馬爾薩斯(Daniel Malthus）是個有錢的地主，好研究哲學與法國盧騷福祿特爾等交往。他極同情於當時空想社會主義者。馬氏自幼受這有敎養的父親的感化，但自大學卒業後，即對這種思想開始發生強烈的反抗。

馬氏的性情是最溫和的，他的舊友說，與他相交五十年間，從未見他發怒過。馬氏除人口論外，還有經濟學原理等著作，也很有名，不過爲其人口論的聲譽所掩蔽，沒有常常被人注意。有人說得好，即使沒有人口論，馬氏還同樣是一個偉大的經濟學者。

馬氏的重要著作：

（一）人口論(An Essay on Principle of Population)，第一版一七九八年出版，第二版一八〇三年出版，一八〇六年第三版，一八〇七年第四版，一八一七年第五版，一八二六年第六版，這是最後一版。每次改版，都有種種增補與改訂。在一八一七年的第五版中，作最後的充分的改訂，以後改版，本質上沒有什麼變更。第一版已

有世界書局譯本。

(二)現在糧食騰貴原因的考察(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一八〇〇年出版。

(三)穀物條例影響的觀察 (Observation of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一八一四年出版。

(四)對於外國穀物限制輸入政策的意見(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一八一五年出版。

(五)地租的性質及其遞增的研究(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etc.)，一八一五年出版。

(六)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二〇年出版。

(七)價值的測算 (Measure of Value)，一八二三年出版。

(八)政治經濟學的定義(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二七年出版。

二 戈得文康圖叟與人口論

「十八世紀漸次告終，下一世紀開始了；英國的勞動階級一年比一年貧困。可驚的繼續的大荒年，最疲弊

的戰爭，打破以前束縛的產業方法的變化，與有害的救貧法相結合，陷勞動階級於空前未有的大困難——至少也是英國社會史有可信的記載以來的最大困窮。」（見馬謝爾經濟學原理）同時，法國革命突然爆發，震動了世界。這都是斯密司所不知道的，也就是馬爾薩斯與斯密司所懷抱的觀念之不同所自起。馬爾薩斯自己說過：「近年來，自然哲學上發生了偉大的意外的發現，印刷術的發達，擴大了一般知識的普及，學問界與非學問界盛行着熱心與自由的研究精神，對那些迷惑悟性驚駭悟性的政治問題，投下了新而異常的光明，尤其是政治界那一個淒然的現象『法國革命，』像一個炎炎的慧星，注定了要以新的生命與活力感動世間畏縮的人民，不然，就是把牠燒盡滅絕。這種種一齊發生，引導許多能幹的人們懷抱這樣一種意見：我們已經觸到了一個時期，這時期富有最重要的變化，這變化將在某程度上決定人類將來的命運。」（人口論第一版）這時關於人類將來改良的問題，惹起了一般人的注意。在法國大革命爆發後五年之一七九四年，英國戈得文（W. Godwin）發表關於政治上的正義，及其影響於一般的德性與幸福之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他依倫理的要求主張正義。「譬如一塊麵包，正當的應屬於誰呢？這是屬於最有必要的人。……現在假定我有一百塊麵包，隔壁街頭有一因飢餓將死的貧民，對於他，我所有這許多麵包的一塊，可以成為他救命的手段。這時候，我不把這一塊麵包給他，這難道不是不

正當麼？我若給了他，我難道不是應着正義的要求麼？」他以為：「社會的罪惡，是由人為制度的缺陷。凡是社會都有充分的富力，徒以分配不平，或者多有，或者少有，或覓毫無所有。」「壓迫、奴隸與詐欺的精神，都是直接由現在的財產制度而來。這是精神改善的大敵。」「人類若是將一切自然獲得物平均享受，必能消滅這種罪惡，也不須守着自己小小的蓄積，以及時時顧慮自己的缺乏，各人將都注力於社會全體的利益，人與人間沒有什麼可爭了。他又以為兩性間的情欲，可以理性抑止，人口增至不必要時，則生殖廢止，人的生命為無限地延長。戈氏純是一個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者，抱着樂觀的態度。

法國康圖叟（Condorcet），亦於同年發表人心進步之歷史的觀察概略（Esguisse dum Tableau Historigue des Progrés de Liesprit Humain），以為人口超過生活資料的時期，離開我們還遠。「我們有達到這時期的一天麼？這是誰也不能斷定的。人類改良到我們現在不能想像的地步才發生的事件，誰能斷言其將來會實現或不會實現呢？」假使終有一天來到，預防生育等方法，也可除去這種困難。醫術的改良，衛生的食宿的使用，人類墮落的二大原因（貧窮與過富）的撲滅，可使人類壽命無限延長。他的學說與戈氏頗多相似。該書於翌年譯成英文。

他們兩人學說，尤其是戈得文的，極為當世所歡迎。達尼爾馬爾薩斯是戈氏學說的贊成者，馬氏則持反對

的態度。馬氏在人口論序文中說「一次同一朋友談到戈得文『研究』書中的貪欲與濫費論，這便是這篇論文的起源。討論是從社會將來改善的一般問題開始。作者原來祇因筆述比較口說更能向朋友明白敘述思想，才定主意坐下來寫。但題目一經展開，有些從來不曾想到的觀念發生了；他因想到，對於這一般感到興趣的論題，每一線光明，卽令是最小的，亦將爲人所誠實歡迎，他才決心把他的思想，寫成一個出版物的形式。」這個出版物就是人口論的第一版。

人口論第一版，於一七九八年斯密司逝世後八年，匿名發表。書的全名是人口原理論與其及於社會將來改善的影響，並論戈得文康獨與其他諸家（An Essay on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這本五萬字的小冊子的出版，聳動了世人耳目，戈得文的貢獻被社會忘卻了。日本河上肇說：「人口論可以看作對於當時當盧梭代表而成爲法國大革命至於爆發之十八世紀的思辨的理想論沸湯中，注以一杯冷水。他對於滾沸爲人熱血的理想，指出一個冷酷的自然法則，由此而把理想社會的幻覺打破了。那麼，他的自然法則是什麼呢？這卽是馬氏所謂人口原理這個東西。」（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三　人口論的第一版

在英國勞動階級極繁榮的時代，執筆草國富論的斯密司，對於人口問題，討論得極少。可以認爲馬氏的先驅者法國孟恩（Mann），曾說人口與食物供給的均衡，在風俗好的人民間，顯然是不可能的。因爲生活資料必然被限制於土地，反之，人口原來是無限制地增加。意大利奧脫斯（G. Ortes）的思想，極與馬氏相近。他說，人口因爲供給生活資料的必要，常常不能超出被決定的固定界限。人口有取幾何級數增加的傾向，在三十年間要增加一倍。動物的繁殖，全由營養物的不足與其他的力所限制，人類的繁殖，則以自身的行動由理性而被控制。

馬爾薩斯討論人口理論時，設有兩個前提：「第一，食物是人類生存有所必要的，第二，兩性間的情欲必然地而且幾乎會維持其現狀。」「這兩個法則，似乎我們人類一有何種智識以來，常爲我們天性的固定法則，我們至今日止，還沒看到這種法則有何變化，所以我們無權斷定今後這種法則會停止，而與今日不同。」

但是「人口的增加力，遠比土地生產人類生活資料之力爲大。人口若無阻礙，是以幾何的比率增加，但是生活資料，僅以算術的比率增加。略有數字知識的人，就會知道，與後一種力比較，前一種力是怎樣的巨大。按照人類生存必需食物的自然法則，這兩個不平衡力的結果，必須保持平衡。」

對於人口，他舉美洲合衆國爲例。「美洲合衆國，比歐洲近世任何一國，有更豐富的生活資料，更純粹的人民風俗，因而早婚的妨礙也更少。那裏我們就發現了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這增加率雖不是最高的人口

增加力，但作爲實際經驗的結果，我們且把牠看作原則。」至於生活資料，他舉英國爲例，「我假定，因有儘可能的最良的政策，開拓了更多土地，特別獎勵農業，這島國的生產物，在最初二十五年間，恐怕至多增加一倍。」但這增加率分明是算術級數的。

「隨便假定世界有多少人口，比方假定十萬萬，人類以一、二、四、八、一六、三二、六四、一二八、二五六、五一二那樣的增加率增加，生活資料則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那樣的增加率增加。二百二十五年內，人口與生活資料，卽將成爲五一二與一〇之比。」

假定一國的生活資料，恰好足敷該國居民度其安樂的生活。人口增加的不絕努力，會使人數的增加，追過生活資料的增加。從前維持七百萬人的食物，現今要維持七百五十萬人或八百萬人。貧窮的人遂不得不度更惡劣的生活。勞動者的人數，也超過市場上職業的比例，勞動的價格，遂趨於減少；同時，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卻趨於騰貴。勞動者要使其所得不減於前，必須作更勞苦的工作。在這困難期間，人口增加，會因結婚的妨礙與維持家庭的困難而停止。這時勞動的低廉，勞動者的衆多，勞動者加緊工作的必要，將鼓勵耕種家在其土地上僱用更多的勞動，開拓新的土地，對既耕土地加以更完全的肥料與改良，直到後來生活資料再像當初一樣，與人口保持同一比例。勞動者的處境，得有相當的安樂，而對人口的限制，亦得稍稍放弛。「幸福的一進一退，就照這樣

反覆下去的。」

因此，他反對當時的救貧法(Poor Law)。這種法律雖可稍稍減輕個人厄運的強度，但把這一般弊害散佈於更大的面積。「牠的第一個明瞭的趨勢，就是不增加維持人口的食物而增加人口。」一個貧民，雖明知不能獨立維持家庭，也將結婚。在相當程度上，這個法律是創造貧民。人口增加，國內食品，必按較小比例分配於各人。「第二，養育院裏的人、一般地說，決不能說是社會最有價值的部分，但他所消費的食品量，卻會減少社會上更為勤勞更有價值的那一部人的份額。」

他說：「飢饉似乎是最後而又最可怕的天然手段。人口增加力，既這樣超越土地生產人類生活資料的力量，人類自不免在某種形態下發生夭死的事情。人類的罪惡，又是使人口減少的有力的積極機關。」還有各種疾疫衡前來，掃除幾千萬人。「設仍不能完全成功，遂有鉅大而無可避免的饑饉為其後衞，以有力的打擊，使世界人口與食物相平衡。」

最後，他把自己思想，摘要如下列三點：「一、人口增加，必須受生活資料的限制；二、生活資料增加，人口必增加；三、佔優勢的人口增加力，為貧窮與罪惡所抑壓，致使現實人口得與生活資料相平衡。」

他進而批評戈得文與康圖叟：「戈得文全書的一個大錯誤，是以文明社會的一切罪惡與貧窮，完全歸過

於人類制度政治上的條例，現存的財產制度，在他看來是一切罪惡的大源泉，是一切使人墮落的罪惡的暖床。……但眞理是這樣的，人類制度雖然是給人類以許多禍害的明白與有力的原因，但實際是一個輕微與表面的原因。」就在戈氏平等制度的社會裏，因爲人口增加力遠比土地生產人類生活資料之力爲大的關係，「祇要經過五十年那樣短期間，現社會狀態墮落的暴行、壓迫、詐欺、貧窮各種可惡的罪惡，以及各種形式的困窮，就會由最急迫的事情，由人性內在的絕對與人爲法規無關係的法則，再生出來。」

戈氏以爲兩性間的情欲，未來可以消滅，但是「世界五六千年以來，並沒有任何運動表示兩性間的情欲日益消滅。」他復推測人命可以無限延長，不知「世間人類的必死性，與最不變的自然法則同樣是完全確立了的。」

這樣，古典學派的馬爾薩斯，就成了一個悲觀論者。

馬氏雖說貧困與罪惡非人力所能挽救，但此並不足使人失望。人類本來就是懶惰與遲鈍的。假使人口與食物以同一比例增加，人類也許永遠不能衝出未開化狀態。「這(人口)原理使地球上的居民常與生活資料十分保持平衡，並且常作一種有力的刺激，驅策人類去促進土地的耕種，因而使地球能夠維持更多的人口。」他的意思，貧富的對立是必要的，若是極端部分減少，社會上健全的中層階級必將減殺活力。樹的重要部分是

鉢但是沒有枝與根，也絕對不能成長的。這種情形，全是神的意旨。「假使社會上任何人都沒有高升的希望，畜魄的恐懼，假使勤勞沒有報酬，懶惰沒有懲罰，中層階級必不能有今日的情狀。」

馬氏儘管抱着悲觀的態度，但他相信神的意旨，亦即相信自然法則，主張自由放任，所以不失爲斯密司的追隨者。

馬氏對於人口增加的例，取自新闢地的美國，但是美國二十五年加倍的統計，也是因爲美國移民數很多，不是像他所說的人口增加率的迅速。據特文撫式（Davenport）統計人口加倍的年數，法國是四百四十年，瑞士二百三十五年，意大利一百十一年，比利時一百〇二年，德國八十五年，英國八十一年。他對食物增加的例，則取自舊國英國，那時英國的農業技術還沒有如何改良。馬氏死後，英國與其他先進諸國增加收穫的方法有很大的進展。馬氏的時代，交通機關也還不很發達，但是後來新式陸運、海運機關相繼發明，可以廉價的運費迅速輸送大量貨物於遠地。這都是馬氏所不及料的。後來李士特、馬克思、恩格爾等，對於馬氏人口理論均有詳細的駁斥。李氏意見，請閱本編第三章第二節六段。

四　人口論的第二版與其他

馬氏於第一版發表後之明年，即赴歐洲各國遊歷，又參照各家學說，將第一版增加內容至二十萬字，修正

而出第二版，用自己姓名發表，書名改爲人口原理論，及其對於人類幸福的過去與現在的影響之觀察，附關於我人將來除去或減輕其所引起的惡害的豫想之研究（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I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s Which it Occations）。

第二版的主張改變了。他在序文中說：「本書全體與前者比較，我在原理上得着一個大不相同的思想，即我認爲對於人口嚴格的也不屬於罪惡與貧困的其他的妨礙是可能的；因此在後面的部分中，我努力把第一版中最嚴酷的結論緩和了。」他自稱這「是另外一種新作品。」

第二版着重晚婚的道德的抑制(Moral Restraint)，即他所謂「對於人口嚴格的也不屬於罪惡與貧困的其他的妨礙。」早婚多子的不良習慣，是致貧困的原因。「我所謂道德的抑制，乃是依一種謹愼的動機而決定不結婚，在此未結婚的時期內，不得有何不道德的行爲。」能夠贍養子女然後結婚，終身不能贍養，就終身不結婚，不結婚要完全守着道德的行爲，不可有不正當的情欲的滿足。這裏他已承認人類意志爲人口增加超過食物增加的傾向之對抗要素。蒲那(Bonar)說，了情欲的理性力，批評者的地位，已將還於被批評者(戈得文與康圖叟)的地位了。河上肇說，馬氏第一版純然立於唯物史觀，漠視人類的意識，至第二版則又接近唯

心論，以爲人類可以控制自己。

馬氏把第一版作爲結論的三點，第二版改成如下：「一、人口是必然受着生活資料的限制；二、人口，若是不爲很有力而且很顯著的制限所妨礙，生活資料增加的地方，常要增加的；三、這些制限，所以抑制人口（增殖）的優力，使其結果與生活資料保持平衡的這些制限，可以歸納成道德的抑制、罪惡與貧困三種。」

第二版以後至第六版，各版都有若干修改，不過沒有第二版的多。他在第三版以後，把人口增加的制限，分爲結局的制限(Ultimate Check)與直接的制限(Immediate Check)。結局的制限就是食物的不足。直接的制限，「包含因生活資料稀少而生的各種習慣與疾病；以及不關生活資料稀少而由道德或物質的性質促使人力早日衰弱與毀滅的各種原因。」直接的制限又分預防的制限(Preventive Check)與積極的制限(Positive Check)。預防的制限是人類特有的。人類生子時，會作種種思慮，而使文明國的多數人不去早娶女子。這種有發生罪惡的，也有不發生罪惡的，後者就是道德的抑制。積極的制限，「是極端的多，包含各種由於罪惡或貧困的原因，多少促短人類生命的自然延長。所以一切不衛生的職業，激劇的勞動與寒暑的冒犯，極端的窮困，小孩不良的榮養，大的都市，各種縱欲，普通疾病，流行病，戰爭，瘟疫與饑饉等，都可歸入這一類。」

他在第二版曾經這樣說：「世界已被占滿了，若是一個人不能從他雙親那裏得到生存之資，社會又不需

要他的勞動，那麼他對於食物最小部分的要求，都是沒有權利的。……在自然的大宴席中，爲他所設的空席，一個也沒有了。自然是命着他退席，他對於來客中的某位，若是不去乞憐而求其同情，自然就要立卽執行他的命令了。」這種論調，在第三版以後就削除了。他以爲個人不能維持家族而想結婚，當然有他完全的自由。不過這種人要受自然法則的嚴酷處罰的。「他們（貧民）是他們自身貧困的原因，救濟的手段，是在他們身上，不在於別人。」社會與政府是無能爲力的。工資若是不能維持其家族，這是他們的國家不必要這種人民的證據。

馬氏的第二版，是引用各國歷史的統計的事實之結果。所以馬謝爾對於第二版說：「他以極賅博與謹愼的事實的敍述爲基礎，使他幾乎可在歷史的經濟學建立者之中佔一位置。」（見前書）

馬氏人口論曾引起學術界很大的論爭，且建立了「馬爾薩斯主義派。」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又有馬爾薩斯主義之復活，就是「新馬爾薩斯主義。」後者比較前者又要緩和些。

反對人口論最力的，當然是社會主義者，因爲人口論完全是爲資產階級作辯護。馬克思以爲這「全是學生式的淺薄，并且是牧師輩的剽竊。」人口法則並不在一切時期一切場所都是同一的。一切發展階段，都各有其獨特的人口法則。若是生產力的發展程度不同，社會的關係與支配社會關係的各種法則也是不同的。

人口論在生物學上也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倡進化論的達爾文（Darwin），曾在自傳中說：「一八三八年

十月，我開始系統研究以後的第十五月，我忽然很快樂地讀到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因長期觀察動植物習慣的緣故，對於隨處都有的生存競爭，我已很能吟味，我立即覺得在這諸條件下，適宜的變種，將被保存，不適宜的變種，將被破滅。」他又說「這（達爾文主義）是馬爾薩斯主義與多種勢力適用於整個動植物界，因爲動植物界裏，不能以人爲增加食物，也不能謹慎不結婚。」（物種原始）

對於價值論，馬氏是主需要供給說的。他在經濟學原理裏說：「在任何市況與出賣情形之下，都有理由說，價格是決定於需供的關係，或是說，價格的變遷是與需要成正比例（即與所提供的貨幣成正比例）而與供給成反比例。」「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的不同，是在前者是依通常的與中等的需供關係而後者則與前者略有相差，是依反常的與意外的需供關係。」他以爲生產費的對於價格，祇有一種副作用。「生產費對於商品價格的影響，祇因這項費用的支付，對于商品以後的供給，是必要的條件。」李卜克內西（Lelbknecht）說「需供說的最完善者，實爲馬爾薩斯所首創。」（英國價值學說史）

馬氏是偏護地主階級的人。當時英國思想，多以地租爲不當，但他卻在地租的性質與其進步的研究裏說：「實際沒有地租，就沒有都市，也就沒有陸海軍。」依他意見，成爲當時問題的穀物輸入稅，決不是有害的東西。穀物的高價，可以增大地租，促進國民經濟文化的發達。勞動階級最恐怕的問題，不是穀物價格的高昂，而是勞

動需要的減退。假使穀物輸入自由，穀價低落，必使農業衰退，減少勞動的需要，所以穀物關稅的撤廢，既苦農業家，復苦勞動者。至由穀物自由輸入而能獲利的人們，僅屬少數工商業者與一部分從事外國貿易的人。大多數的工商業者，因爲農民購買力隨着穀價而低減，也不得不受重大打擊。

第四節　立加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

一　立加圖的生平與著作

建立地租論的立加圖，是證劵交易所經紀人的兒子，所以他自十四歲起就從事交易所業務，不再進學校。後與揆干宗的少女相愛，但他父親原是猶太人，不許他同異敎徒結婚。他不從父親勸告，卒於一七九三年攜那少女脫離家庭而去。這時他獨立經營證劵交易，四年後即積貲至二百萬鎊，成爲富有者。因此棄商讀書，先習數學、化學、地質學與礦物學。一七九九年，在旅行期間偶然看到斯密司的國富論，很感興趣，以後遂專心研究經濟學。這是他唯一的書本上的敎育。至於他的營業，他曾說過：「競爭沒有地方達到這樣的限度，也沒有地方像這樣的有利益」，正好使他承認斯密司的假定之眞實。一八一四年，他購置大地產，做了地主。一八一九年被舉爲下院議員。五十一歲發生耳病，竟因此遽逝。他的政治經濟與租稅之原理論，出版於一七一八年，是在國富論公

表四十年之後。他對於這部書起初還很躊躇不敢發表，後爲友人詹姆斯密爾 (James Mill) 所勸告與激勵，始公諸世。

斯密司的研究，是以生產爲中心，至立氏則以分配爲中心。十八十九世紀之交，英國糧食暴漲（一七九五年穀價約六十先令，九六年漲至九六先令，一八〇一年曾達前價三倍以上，一八一〇至一三年，平均價格爲一〇六先令，）勞動者陷於極度的貧困，到處發生暴動。地主階級則以大陸廉價糧食輸入，地租與地價勢必下落，因主徵重稅於穀物的輸入，而於一八一五年訂立所謂穀物條例 (Corn Law)。因爲這時議會的勢力，是在地主手裏。由這條例的規定，除本國小麥價格每卡德在八十先令或八十先令以上外，外國的小麥是不能進口的。其他穀類也同樣得着法律上的保護。工業界爲求廉價勞動與廉價食物的緣故，竭力反對。立氏遂深思焦慮，以求此問題的解決，而有地租論以及工資論利潤論的產生。他說：「全土地生產物，在地租、利潤、工資的名義下，分歸各階級，但因社會發展階段不同的緣故，各階級所得的比例，根本不同。」「這種分配受支配於一定法則。確定這種法則，是經濟學上的主要問題。杜爾閣、斯底亞忒、斯密司、叓伊、西錫蒙特 (Sismondi) 等的著作，固曾改進這種科學，但是關於地租、利潤與工資的自然秩序，還未能有令人滿意的主張。」（政治經濟與租稅之原理論）他就不客氣地來担任這個工作。他是處在英國工商發達的時代，所以對於富的分配，重視工商資本階級，對於地主

與勞動者，沒有什麼同情。

他的名著政治經濟與租稅之原理論（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exation, 已有神州國光社與華通書局兩種譯本）是由三十二篇論文所集成的，並無一貫的組織，文字也極晦澀。不過羅卻(Röscher)說過：「我們批評立加圖時，我們不可忘記，他的意思不是想寫一本政治經濟學的教科書，祇是儘可能地簡潔地將其研究的結果傳給通曉政治經濟學的人。」(政治經濟學)立氏開始不用「富」的名詞，而稱其書為政治經濟原理。他的研究方法與斯密司全然異趣。他是抽象經濟學的眞正創始者。斯密司以事實為基礎，立加圖則常立於假想世界之上。他所舉的例子，差不多沒有實際生活的例證。

立加圖此外的重要著作：

(一)金銀塊的高價(High Price of Bullion)，一八〇九年出版。

(二)穀價下落對於股份利益的影響(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 of Stock)，一八一五年出版。

(三)經濟的與安穩的通貨之提議(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Profit of the Bank of Englan')，一八一六年出版。

(四)減債基金制度(The Funding System)，刊載於一八二〇年的大英百科全書。

(五)農業保護論(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一八二二年出版。馬克拉克(Mccullock)曾說：「假使立加圖沒有其他著作，卽這一本小冊子，已足置其名於第一流經濟學者之間。」

(六)建設國家銀行的計畫(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Bank)，於立氏死後一八二四年出版。

還有與馬爾薩斯、馬克洛克、叟伊等討論經濟學的通信，也於其死後由人代編出版。

二 價值論

立加圖的價值論，是馬克思與其他社會主義者的理論的重要基石。他大體與斯密司同主勞動價值說，也把價值分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他也否認商品的效用與價值有關。「效用不是交換價值的尺度，但爲交換價值所不可少。」「有用商品的交換價值，得自兩個源泉——一個是稀少性，一個是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有些商品，像稀有的雕刻、圖畫、書籍、古錢等，牠們的價值，單由稀少性而定。勞動既不能增加牠們的數量，牠們的價值也不能因供給增加而減低。但是市場上，這類商品的種類不多。在人類所欲得的物品中，最大的部分，是由勞動而產生。因此「投于商品內的勞動量，支配商品的交換價值，勞動量增加，商品價值加大；勞動量減少，商品價

值減低。[3]」但他反對斯密司把消費於一物的勞動量與一物所能購買的勞動量相混同。商品的價值是由投下的勞動量所決定，並不爲「報酬勞動的商品量大小」所決定。

立氏所稱的價值是相對價值。「在一種貨物上，恰恰費去值得一千鎊的勞動，又在他種貨物上，恰恰費去值得二千鎊的勞動。我絕不因此說，一個是一千鎊價值的物品，一個是二千鎊價值的物品。我祇說，這兩種貨物的價值在相互關係上是二與一之比，所以他們將以這個比率交換。」所謂相對價值，就是交換價值，而爲一商品的眞正價值在與其他商品交換的關係下所表現的形態。價值學說史的著者日本波多野鼎，以爲立氏無法解決勞動質的差異的問題，所以避免絕對價值，而以相對價值爲研究的對象。

立加圖認爲影響商品價值的，不僅是直接投在商品內的勞動，還有投在工具建築物內的勞動。「亞丹斯密司說，在原始社會，獵人捕殺鳥獸，已需若干資本，不過這種資本，可由獵人自己蓄積而得。沒有武器，海狸野鹿都不能捕殺。所以獵獲物的價值，不僅受支配於捕殺野獸所必要的時間與勞動，且須受支配于製造獵人資本卽其武器所必要的時間與勞動。」「假使製造這兩種武器所必要的勞動量相等，其耐久力卻不等，耐久器具僅以小部分價值移入所產商品內，不耐久器具，則以更大部分的價值實現於所產商品內」。

他又說，捕殺海狸野鹿所必要的一切器具與勞動，可以屬於兩個不同的階級。但海狸與野鹿的比較價格，

仍與投入的實際勞動（製造武器與捕殺野獸的勞動總量）成比例。「有武器者，或以之捕殺海狸，或以之捕殺野鹿，總須在獵獲品中分取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其餘當作工資，付給勞動者。但是這種分割，並不能影響兩商品的相對價值。」「假使社會投資的範圍擴大，有人供給木舟、繩索與捕魚者，有人供給種子農具與耕種者，上述那個原理——商品的交換價值，與其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為比例——還是依然正確。不過這裏所謂勞動，不僅是投在商品內的勞動，勞動還須有各種器械的援助。投在這種器械內的勞動，也須包括在內。」因此他較斯密司更進一步，以為勞動價值不僅適用於原始時代，就是資本蓄積時代，還是能夠適用。

但是主張勞動價值原理即在資本家的社會下面仍然適用的立加圖，遇到勞動價值法則與平均利潤法則之間的矛盾，終究不能把這原理完全維持到底。他說生產商品的勞動量，固足支配商品的相對價值，但因採用機械與固定耐久資本，這個原則遂大受修正。

「兩個職業家，若都祇用勞動，不用機械，商品上市所必須經歷的時間又恰相等，則他們貨物的交換價值，必恰與投下的勞動量成正比例。」還有「假使兩人使用的固定資本，其價值相等，耐久力亦相等，則其生產物的價值，就祇隨生產時必要勞動量的增減而增減。」

但若兩者雖是支出同樣資本與勞動，若是一個固定資本多用，一個固定資本少用，或兩者所用固定資本

雖是相等，而耐久的程度不同，則此時工資與利潤，同是決定交換價值的要素。譬如一個製造機器，一個栽種穀物，一年各用五千鎊的資本，利潤是百分之一〇，則第一年的末期，機器與穀物的價值將各為五千五百鎊。第二年各各再投五千鎊，一個以其機器織布，一個繼續種穀。但是使用機器者，「為保持與農業者的狀況均衡起見，不獨對於投在勞動上的同額資本五千鎊應當收回五千五百鎊，并且對於他們投在機器上的五千五百鎊，更非獲得五百五十鎊的利潤不可。所以他的生產品必須以六千〇五十鎊的價值出售於人。」於是他與斯密司一樣，也由勞動價值說轉為生產費說了。他給友人馬爾薩斯的信中也說：「我想，假使我必須重寫我的著作裏關於價值的那一章，則我要承認，生產物品的相對價值不是受一個原因而是受兩個原因調節的：即為該生產品的生產所必需的相對勞動量，與因那資本停滯在事業所經過的時間與商品尚未運到市場以前所經過的時間而得到的利潤水平。」

立氏雖是有時這樣主張生產費說，但是他對價值與財富的不同，機器改良與利用自然（兩者都是生產力的增進）對於價值的關係，都還保持勞動說。

他很正當地認為價值根本與富不同。價值不是定於豐饒，而是基於生產的難易。「一百萬人在製造業上勞動，常常生出同一價值，但生產的富，不必相等。」設有兩個社會，一個是有發明的機械與進步的分工，一個是

沒有。前面一個社會一百萬人所能生產的富，與後面一個社會一百萬人所能生產者比較，且將較大數倍，但所產價值，終必相等。因為商品價值的漲落，是與生產難易為比例，換言之，即與生產上投下的勞動量成比例。假使一宗人數的勞動，可以產襪一千隻，後因機械發明，同一人數的勞動，可以產襪二千雙，這二千雙襪的價值，決不會較未採用機械以前的一千雙襪的價值為多。牠們是同量勞動的生產物。「由同量勞動而生產的物品，無論數量方面因機械改良關係而生若何差異，但價值方面決不會有差等。」不過，商品總額的價值，仍不免減少。因為，未改良前已經製成至今尚未消費掉的那部分商品，不免要受影響。那部分商品的價值，必致減少，當與改良後製成的商品相等。

他說：「叟伊以為價值可得諸自然，如太陽、空氣、氣壓等。這種種東西，固然有時代替人類勞動，有時與人類勞動合而為一。但一經細心考察，即知自然動因，雖可增加商品的使用價值，但是不能增加商品的交換價值。」我們固可利用自然以代人力，但是交換價值必從而降低。先前要用十人來推動紡磨，後因風力水力之助，十人的勞動用不着了，由磨製成的麥粉價值，必按節省勞動量的比例而立即低落。

他也分價格為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勞動雖為商品價值的基礎，商品生產所必要的比較勞動量，雖為商品交換比例的決定要素，但是商品現實的市場的價格，卻與本來的自然的價格僅有偶然暫時的差異。」沒

有一種商品的價格，可以免除偶然暫時的變動。「就因為這種變動，各職業的資本分配，得以適合需要，而無過與不及。跟着價格的上落，利潤也會超出普通水平線以上或低至普通水平線以下。某職業的利潤既有上落，資本或將因鼓勵而流入，或將因警告而退出。」「因此，投資家避不利而就有利的要求，限制了商品的市場價格，不令其繼續過於超過或低于其自然價格。」他在這裏，又回復了生產費說的主張，他反對需供說。他說，在競爭之下，一切能夠相當增加數量的商品的價格的支配者，是生產費，不是需要與供給的比例。在供給豐歉尙未接合於需要多寡以前，需供比例雖可暫時影響商品市場價格，但也僅屬暫時的。這是立氏高出馬爾薩斯的地方。

恩格爾在哲學的貧乏的序裏說：「近代社會主義，此外還有什麼傾向，姑置不論，卽就其由資產階級經濟學裏產生一點來說，很有賴於立加圖的價值說。」這裏所謂立氏的價值說，當然是指他的勞動價值說。馬克思與立氏兩人的結論雖是完全相反，但在承認勞動為價值的源泉一點，兩者是相同的。

三　地租論

我們現在來看立氏最著名的地租論。實際農業家恩特孫（J. Anderson, 1739—1808）所著的穀物條例性質之研究(A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Laws. 1777)，是被認為最初提出地租理論的一

本書。此外他還著有國民實業的研究(Observations on the Means of Exciting a Spirit of National Industry, 1775)等書。他指摘斯密司地租說的不當。他說，一國土地的肥沃是不同的。耕種最肥沃的農民，比較耕種磽瘠的農民，得以更低廉的價格運其穀物於市上。但是肥沃土地所產的穀物，不足以應市場的需要，牠的價格必須高至足以補償耕種磽瘠土地的費用，而使後者的穀物，能以同價出售。這樣，他較磽瘠的農民實際上多收入些。所以多數人都望得占這樣肥沃的土地，對於耕種的所有權，就發生一種津貼的給予。這視肥沃度的大小而有差異。這個津貼，我們現在稱為地租。有了這個津貼，雖是肥瘠不同的土地，耕種費用也就歸於平了。但他不信收穫的遞減，而是多少承認收穫遞增的一個熱心農業家。開能說，他若至一八一五年還生存着，一定是立氏最有力的反對者。恩氏著作流傳不廣，所以未為立氏所知。立氏「原理」中所舉出的地租論的先輩，僅有資本的土地利用論(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1815)的著者魏思特(Edward West, 1783-1828)與馬爾薩斯。魏氏的地租論，與立氏幾乎沒有什麼差別。他承認一國土地的肥沃度是不同的，土地存有收穫遞減的法則，地租的發生，由於土地投資的收益發生差異。馬氏的地租的性質及其遞增的研究，是與魏氏著作同年發表的地租論的專書。他反對斯密司的獨占說，以為：「地租的直接原因，顯然是在市場上原料生產物的價格高出生產費以上之事實」因為人口比較生活資料增加為速，後者價格不得不趨騰貴，又因土

地的生產物，超出耕種者消費以上，而是給與人類的「自然的恩惠，」所以一國人口到了某種密度，一國財富到了某種程度，必然產生地租。

立加圖在討論地租之前，先給地租一個明確的概念。他說，地租是「付給地主報酬原有不可毀滅的土壤力的生產物。」而非「農民付給地主的一切生產物，都可稱爲地租。」

地租何以發生呢？他說：「一國最初殖民時，肥沃的土地甚多。爲供養現有人口，祇須耕種極小部分，……所以沒有地租。未被佔有的土地既然很多，誰也可以隨意選擇耕地，土地的使用，無須支付代價。」但是第一「因土地之量有限，其質又非均一，而人口增加的結果，品質較劣地位較差的土地也須取而耕種，故其使用，當有地租的報酬。」第二，品質較好的土地，「投下追加勞動，收穫必按比例而遞減，」所以不能不另耕較劣的土地。所謂收穫遞減，就是土地報酬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關於這個法則，一七六八年左右杜爾閣已經說過，通常良好耕種，在達一定點以後，雖是增加費用，但其收穫逐漸減少。「假使耕種一次，可有較多的生產物，耕種兩次三次，不但有兩倍三倍，并且有四倍十倍的生產物，……但是經過一定點以後，還是繼續改進，生產物雖仍增加，但是漸漸少了，直至地力竭盡爲止。」魏思特在其資本的土地利用論裏說：「在耕種改良的進行中，粗生物的增加，逐漸增大費用，換言之，土地純生產與其總生產的比例是繼續遞減的。」馬爾薩斯在人

論第二版以後也說「……耕種者還要求食物的增加，須依賴於改良其已有的土地。但依土地的性質，增加投資所得的報酬，必不漸增而反漸減。」至立氏遂以報酬遞減法則爲其地租論的前提。既有報酬遞減法則，土地的集約耕種終於變成無利，不能不另覓土地爲粗放的耕種。「在社會發展進程上，第二等地取而耕種，第一等地的地租，立卽開始。地租額是取決於這兩等土地品質之差。」「第三等地取而耕種，第二等地的地租又立卽開始，地租額也由二者生產力之差而定。這時，第一等地的地租，將要抬高。以同量資本與勞動，投在第一等地與第二等地，所獲常有差額，第一等地的地租，卽按照這個差額，而更多於第二等地的地租。」

立氏所講的地租是差額地租，照上邊講，這種地租是有三種形態：

第一種是品質的差額地租。設有第一、第二、第三各級土地，在這三種土地上，投下同量資本與勞動，各地純收穫爲一〇〇卡德（Quarter），九〇卡德，八〇卡德的穀物。在人口較少肥地較多的新國，祇須耕種第一等地，純收穫的全部，都屬於耕種者，作爲投資的利潤。迨人口增加，不得不耕種第二等地，除了維持勞動的必要部分外，純收獲不過九〇卡德，因此，地租始生于第一等地。因爲資本的利潤率不能彼此不同，所以必須從第一等地的收穫，扣下十卡德或十卡德的價值，作爲別種目的。耕種土地者是地主抑是別人，可以不問，這十卡德，總可稱作地租。這樣，第二等地耕種者，才可不致吃虧。支付十卡德地租而使用第一等地呢，抑不支付地租而繼續使用

第二等地呢？對於他，沒有什麼兩樣。

第二種是地位的差額地租，立氏未加說明，後來杜能於其孤立國（Der Isolirte Staat）中曾有明白的闡述。

還有一種是資本的差額地租。他說，不耕種「更下等土地，僅加投資本於已耕土地，也常能增加生產。以加倍資本投在第一等地上，生產物雖不能加倍，雖不能增加一〇〇卡德，但也許能增加八五卡德。這個增加額已較大於第三等地（假定投下同額資本）的產額。」這個便寧可投資於舊地，但是地租仍會發生。譬如租地人以一、〇〇〇鎊資本投入土地，可收小麥一〇〇卡德，再以一、〇〇〇鎊資本投入，又可收八五卡德，租約滿期後，地主便可強迫以十五卡德或與這相等的價值，付作地租，因為利潤率不能有兩個。然而租地人願意再投一、〇〇〇鎊資本而少得一五卡德，因為這種資本尋不到比這更有利的用途。普通利潤率既然按照這個比例，所以，假使原租地人拒絕增加地租，不愁沒有別人承租。這裏最後一次投下的資本，依然不納地租。

他又說，「支配穀物價值的，是投在不納地租的土地上生產穀物所必要的勞動量，或者說是憑藉不納地租的資本部分生產穀物所必要的勞動量。穀物騰貴的原因，不是由於支付地租，反之，支付地租的原因卻是由於穀物騰貴。地主放棄全部地租，穀物價格也不會低落，結果，不過使一部分農業家過着優裕生活罷了。」

河上肇認爲立氏是爲地租作有力的辯護。因爲從他之說,「優良土地的所有者取得一定的地租,本於自然法則的事實,而非何等人爲的結果。一般消費者並不因爲地主取得地租而有何等多餘的負擔。地主若拋棄其地租,則相當於此地租之額,僅爲租地者多餘的利得,穀物價格決不會因此下落。」(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不過立氏也承認這是不勞而獲,地主的獲得利益,就是犧牲了其他一切階級的利益。穀物一石的交換價值由十元漲至二十元,但是對於財富,卽生活的必需品與便利品的總量,絲毫沒有增加,不過被地主較前多得些交換價值。穀物騰貴,工資將隨而提高,因爲工資的高下依賴於必需品的低昂,必需品的低昂又全視穀物價值的變動而定。但是工資提高,勞動者不會較前多得。貨幣的工資雖是提高,以此貨幣所能購買的實物反會減少。資本利潤的多少,是由工資的高下來決定的。工資增加,利潤必然減少。所以穀物騰貴的結果,地租增高,利潤則將減少。

偏護新興資產階級的立加圖,因此對於穀物條例,不得不抱反對的態度。他與其他古典學派一樣,主張自由競爭。國外廉價穀物的自由輸入,可以阻止穀物騰貴,且可使之下落,於是工資亦將下跌,利潤則反增加。至於由此蒙受損失的,僅是極小部分的地主。

立氏的地租論,極有影響於後世的經濟思想,其中尤以約翰密爾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與費邊社

會主義（Fabian Socialism）者所受影響爲甚。至在反對方面，攻擊立氏地租論最力的，當推美國開雷。但是立氏的地租論，僅是說明差額地租，沒有觸及絕對地租。這個絕對地租，到了德國羅盤忒斯（Rodbertus）與馬克思，才被說明的。

四　工資論

立加圖的工資論，是主生產費說的。「一切可以買賣可以增減數量的物品，都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的分別。勞動也是這樣。勞動的自然價格，是維持勞動者自身與其家族所必要的價格。有了這個價格，勞動者的數目始可不增不減。」託倫斯（Robert Torrens, 1780—1864）於一八一五年在穀物貿易論（Essay on the Corn Trade）裏，已有同樣的理論。他說：「考察勞動的適當的方法，應該把牠看作市場上的一樣貨物。勞動的市場價格，無論在任何時期與任何場所，都受支配於需供間的比例。但其自然價格則依另一法則，而由維持一國風俗習慣上的一個勞動者及爲保持市場上勞動供給的不減而扶養其家族所必要之生活必需品與便利品所決定的。」這對於立氏的工資論，當然極有影響的。

立氏說：「勞動者維持一身與其家族，以保持族類的力量，不是決定於他們在工資名義下獲得多少貨幣，乃取決於這個數額的貨幣能購多少食物必需品與習慣享樂品。所以勞動自然價格，取決於勞動者維持一身

與其家族所必要的食物必需品與習慣享樂品的價格。食物必需品的價格提高，勞動的自然價格也提高；食物必需品的價格低落，勞動的自然價格也低落。」社會進步，勞動的自然價格常有騰貴的趨勢。

「依需供比例的自然作用，實際付給勞動者的價格，稱爲勞動市場價格。勞動稀少，勞動市場價格提高；勞動豐富，勞動市場價格低落。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雖不免差異，但與其他商品相同，是有趨於一致的傾向。」

假使勞動市場價格超過自然價格，勞動者在生活必需品享樂品上，有力支配一個較大比例，有力供養一個健全的大家庭。但高工資足以獎勵人口的增加，勞動人數加多，工資必將停止於自然價格或低至自然價格以下。不過勞動市場價格低至自然價格以下，勞動者的習慣享樂品將因貧困而被剝奪。在這種貧困的場合，勞動人數將減少，勞動需要則增加。因此，勞動市場價格再提高而達於自然價格。勞動者又依自然工資率，得到他們相當的享樂品。他的意思，勞動的自然價格是有接近勞動者自身與其家族可以勉強生存之狀態之趨勢，所以他與馬爾薩斯，同屬悲觀派。這是顯然受了馬氏人口論的影響。

立氏的生產費工資論，後爲社會主義者拉薩爾（Lassalle）所引用，組成了他的工資鐵律。本來，古典學派的工資論，不外是生產費說與需要供給說對立的局勢。生產費說，到了拉薩爾（實際到了立加圖），轉化爲工資鐵律說，需要供給說，到了約翰密爾，就發展爲工資基金說。

立氏對於工資，也主自由競爭，「工資應像契約一樣，須在公平自由的市場競爭中決定，不可加以法律限制。」他同情於馬爾薩斯的反對救貧法。「救貧法的傾向，顯然反對這個道理。其意雖欲改善貧民狀況，但不單不曾改善貧民狀況，且將使富者境況變壞。」所以「欲長保貧民安樂富利，不能不在貧民方面立法方面着想，限制他們人數的增加，減少他們不謹愼的早婚。救貧法的作用，恰是與此相反。」

五　利潤論

立加圖的利潤論是極不完備的。他對利潤的成因，沒有加以明確的敍述，僅在某個地方這樣說：「……這種現象的發生，都因商品上市必須經歷較長的時間，都因利潤累積而成資本，利潤旣抑留了一個時期，自應有適當的賠償。」譬如一人一年出資一千鎊，僱二十人生產一商品，第二年又出資一千鎊，僱二十人完成此商品，利潤百分之一〇，商品售價當爲二、三一〇鎊。另一人出資二千鎊，僱四十人，但完全用在一年，售價二、二〇〇鎊。這是因爲前者第一年的資本是一千鎊，第二年加了抑留的利潤，成爲二、一〇〇鎊之故。

他以爲在不納地租的商品的價值中，利潤就是減去工資後所剩餘的一部。「支配穀物價格的，是投在不納地租的土地上生產穀物所必要的勞動量，或者說，是憑藉不納地租的資本部分生產穀物所必要的勞動量。製造品價格的騰貴，是與生產牠們所必要的勞動量成比例的。不納地租的土地的耕種者與各種貨物的製造

家，都無須犧牲一部生產物以付地租。他們商品的全部價値，僅分兩個部分，一部是資本利潤，一部是勞動工資。」穀物與製造品的售價若是不變，利潤的高低，卽與工資的高低成反比例。因此，若是工資不變，製造家的利潤也可不變。不過精確計算，工資每因穀物騰貴而騰貴，故製造家的利潤必致低落。「利潤因工資騰貴而低落的道理，是再確實沒有的！」

商品產額，若是供不應求，牠的市場價格，儘可超過牠的自然價格，而生高的利潤。不過這是暫時的結果。投在這種用途上的資本既有高的利潤，自會吸引資本過來，而使商品增加，價格低落。因此，這一職業的利潤，再與普通利潤相一致。

總之，「我們的學說是：利潤高低由工資高低而定，工資高低由必需品價格而定，必需品價格的上落，又主要由食物價格的上落而定。」

利潤的自然趨勢，乃是下降。社會進步，財富增進，獲取必要追加食物量，須費追加勞動。但是生產必需品的機械，常有改良，農業科學，常有發現，利潤下降的趨勢，才被屢次遏制。我們有了這種改良與發現，可以減少勞動者必需品的價格。不過必需品價格的騰貴與勞動工資的騰貴，也有限制的。勞動工資若高至利潤與工資的合計，蓄積將立卽停止。因爲資本完全沒有利潤，還有誰要僱用勞動呢？

他又說，無論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都有一種無地租的土地或無地租的資本。耕種這種土地或使用這種資本所必要的勞動者，須有一定量的必需品供給這一定量必需品所必要的勞動量，就是利潤的定素。因此，資本蓄積的結果，可因國家土地肥沃度而不同。一國土地面積卽使遼闊，若土質貧瘠，又禁止穀物輸入，則極平常的資本蓄積，也足大減利潤率而激增地租。反之，一國土地面積狹小，但甚肥沃，且許穀物自由輸人，資本蓄積雖多，也不致大減利潤率而激增地租。

立氏對於利息與利潤，沒有怎樣加以區別。他在利潤論一章裏說，「我們要討論什麼是利潤率永續變動的原因，也卽是研究利息率變動的原因。」

韓內說，立氏的利潤論，「僅可視爲論利潤與工資的關係。」這是很中肯的話。

六　國際貿易論

立氏以爲「支配一國諸商品相對價值的規則，不能支配國際諸商品的相對價值。」

大體說來，同國的利潤率，往往相等。卽令略有差異，也祇因資本用途的安定與否而不同。各國的利潤率，卻就往往不等。英國人口增殖，資本增加，土地生產力減退，以致工資騰貴，利潤下落，卽令荷蘭、西班牙的利潤較高，英國所有的資本與人口，不必就向那裏流去。

譬如按照英國的情況，生產布，須有一百人勞動一年，製造葡萄酒，也許要一百二十人勞動一年。英國知道她的利益，是在輸出布，輸入葡萄酒。葡萄牙釀造葡萄酒，祇需八十人勞動一年，生產布，則要九十人勞動一年，葡萄牙因以輸出葡萄酒換取布為有利。葡萄牙製造布所必要的勞動量雖較英國為小，但仍願投資生產葡萄酒，而從英國輸入布。因為葡萄牙與其移一部資本以製造布，不如悉數投於葡萄酒的生產。英國須以百人的勞動生產物，換取葡萄牙八十人的勞動生產物。這樣的交換，在同國當然不會發生。一百英國人的勞動，不能與八十英國人的勞動交換，但是一百英國人的勞動生產物，卻可交換八十葡萄牙人的勞動生產物。因為在同國，資本可隨意轉移，以圖較大利益，在各國間，資本不易由一國移至他國。

立加圖的經濟學說，對於社會主義理論的發達，是有很大貢獻的，並且還組成了立加圖的社會主義。

日本小泉信三說：「他的價值論。告訴我們可以以人力增加數量的商品的價格，是由該商品生產所費的勞動量所決定的。利潤論說明利潤的高下，是與工資的高下相反對的。還有他的地租論，說明地租是不勞而獲的收入。社會主義理論的根據，都利用過這種學說。價值既由勞動而決定，工資以外的所得，即利潤與地租，是由剝削勞動者所產生的價值而來，即不外是勞動剝削的結果。我們從立氏的學說，可以得到這樣結論。」（社會主義史大綱）柏爾（Beer）也說：「立加圖替社會主義者開闢了一條大路。社會批評家站在立氏價值論的觀點上，

土地改良論者則站在他的地租論的觀點上」。（近代社會鬭爭與社會思想）盧森保說得更詳細：「在英國，立加圖是形成英國社會主義者——湯帕生（Thompson）、格雷（Grey）、勃雷（Bray）——全學派直接的出發點。在法國，則爲古典學派經濟學的最初庸俗化的塞伊所繼承，而移之於錫西蒙特（Sismondi）。在德國，於勞烏（Rau）的學說中，看到了社會主義的萌芽，接着則有杜能、羅盤忒斯。到了馬克思，就將古典學派經濟學向反對方面轉換，即從社會主義的立足點觀察資本主義的分析，而完成此轉換之目的。」（新時代）

馬克思對於立氏是很推崇的，他在資本論序文裏說古典學派「最後的偉大的代表者，立加圖，因爲把階級利益的對立，即是說，把工資與利潤相對立，並把利潤與地租相對立，素樸地理解成一種社會的自然法則之故，覺至有意識地把這種對立作爲他的研究的樞軸。」

在政治經濟學序文裏，立氏自己曾經這樣說過，他得了多數名家著作的幫助，對於近年情狀，也有良好的經驗，「現在要發表關於利潤法則，工資法則與租稅作用的意見，大概不致被視爲僭妄吧。假使著者認爲正確的原則果然正確，則進而探索其重要歸宿，其任務當屬他人。才能淺薄的著者，不能勝此重任。」多數人以爲他所預言的「他人，」當然就是資本論著者馬克思了。

第五節　直接的繼承者

一　叟伊（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

自一八一七年立加圖的政治經濟與賦稅之原理論出版起，至一八四八年約翰密爾的經濟學原理公表爲止，其間三十年，各方面都是繼續着前一時期工廠制度向產業上卓越的地位擴張資本家的耕種者與農業勞動者代自由農而起；經濟上個人自由的原則，仍支配英國政策，且較前爲甚；經濟學史上也沒有什麼新原理的發現，而爲以宣傳前人學說爲任務的第二流經濟學家所佔領了。這種經濟學家，馬克思稱爲庸俗經濟學家，因爲在他看來，他們是把建立者的理論庸俗化了。

古典學派雖是發生於英國，但在法、德兩國也有不少繼承的人。法國於一七七七年二月某雜誌上關於國富論的記事，某記者還說這本有用的著作，因爲銷路毫無把握，沒有誰來肯負這筆出版費但到一八〇二年的時候，即有三種國富論的法譯本陸續出版。拿破崙的財政大臣摩立恩（Mollien），且以斯密司的信徒自任。

叟伊是介紹斯密司學說到法國最早與最力的人。立加圖說：「他將這個開明的與有益的學說介紹於歐洲諸國，其功績遠在當時一般大陸學者之上。」叟伊於二十三歲任後長財部的克拉維雷（Clavieres）的秘

書。克氏送他一本國富論，他很覺有味，因悉心研究，終其生於經濟學的探討。一七八九年往游英國，很受英國工業發展的影響，所以非常偏重工業。回國後任保險公司總理。又組紡織工廠，而自經理之。一七九九年拿破崙委爲法官，後因其懷抱自由思想與發刊經濟學而撤職。一八一五年作政治經濟學的公開演講，這還是法國破天荒第一遭。一八三〇年任法蘭西學院的政治經濟學教授。他的兄弟路易旻伊（Louis Auguste Say, 1774—1840），長子好雷斯旻伊（Horace Emile Say, 1794—1860），以及孫子里昂旻伊（Leon Say, 1826—1896），都是有名的經濟學家。季特（Gide）稱之爲「一個完整的經濟學家的皇朝」（Dynasty of Economists）。

旻伊最重要的著作政治經濟學，出版於一八〇三年，比立加圖的政治經濟早十四年，差不多歐洲各國都有譯本。這是經濟學中最初的通俗的著述。他對斯密司的學說，簡略的加以詳述，不明瞭的加以淺顯說明，錯誤的加以校正。他在給馬爾薩斯的信中說：「斯密司是我的先生。」他又說「我讀了這本書（指國富論，）使我覺到在斯密司以前，並沒有像政治經濟學這樣東西。」他這本書的「主要分類與術語，成爲古典的與以後無數著作的典型。」（季特）

旻伊是把自然科學的性質賦與經濟學的有力的人。他說：「政治經濟學，與嚴正的科學一樣，包含少數的基本原則，而由這些原則中，引出多數的推論與結論。所以爲改進這個科學計，這種原則必須嚴格地由觀察演

譯出來引出的多數結論，可依所提出的問題，由研究者任意增減。列舉其結果，且予以正當的解釋，那是一件很艱鉅的工作，必然不能完備的。再者，這個科學愈是進步與其影響愈是擴張時，由其原則引出結論的機會也愈少，因爲這種原則自然會呈現於各人的眼前；而在各人能力所及之內，就會把牠們迅速應用。因此，政治經濟學的討論，限於說明少數普通原則，甚至不需要證明或例證的支持；因爲這種原則不過說明各人所要知道的東西，在牠們整個範圍與牠們彼此關係上，排列成易於明瞭的形式。」「政治科學與自然科學一樣，牠們主要的是因果間聯繫的認識。」（政治經濟學）他要把這個科學成爲一個純理論的東西。「經濟學者必須始終保持一種觀察者的態度。他對於公衆的責任，僅在告訴他們如何某事爲某事的結果，何以某事爲某事的結果。他僅爲人指出一事的原因便夠了，不必問他結論之受人歡迎或反對。他不必有什麼勸告或提議。」當時重商主義者與重農學派，動爲行政官的指導，所以他有這項反對的提議。

他於一八一四年政治經濟學的第二版中，最初明白地把經濟學全體分成富的生產，富的分配與富的消費三部（交易多在生產中敍述）他的書名也一稱富的生產，分配與消費，以後遂爲教科書中通行的次序。

斯密斯以爲醫生等是不生產的，叟伊卻說不然。「人類不能創造財物，地球所包含的物質的量也不能增減的。人類所能做的，是把原有的材料再生產成另一形式，而可給與前所未有的一種效用，或僅將已有的效用

加以擴張。所以實際上不是財物的創造，而是效用的創造，這是我所稱的財富的生產。」醫生與優伶也是生產的，因爲他們或給病人以勸告，或給一人以娛樂，不過他們的生產不能留供將來的消費，也不能以之交換其他的享樂。「我稱之爲非物質的生產。」

貝伊的市場說（Theory of Markets）是很著聞的。他說，一般企業家以爲生產商品並不難，而難於處分其商品。其實惟有生產，才對生產品發生需要。「假使一個商人說：『我出售毛織品，不需要別的生產品，祇需要貨幣，』我們很容易使他明瞭，他的顧客若不先由出售其自己的他種商品而得貨幣，決不能付他以貨幣。我們可以告訴他：『彼方的農夫若是收成好，將購你毛織品，且依其收成之豐歉而增減其購買；若他沒有收成，他就一點也不能買。……你說，你祇需要貨幣；我說，你需要別的商品，不是貨幣。你在那一點需要貨幣？不是爲購買你業務上需要的原料或你生活所需要的糧食嗎？所以你所需要的是生產品，不是貨幣。你在出售時自己生產品所獲得的金錢，而在購買別人生產品時，就付出去了，這個金錢以後在其他當事者間擔任同樣的職務，從這個人到那個人，以至無窮。』」「總之，貨幣僅是價值傳遞的媒介。」商品是與商品相交換的。「好的收成不僅有益於農夫，也同樣有益於一切商品的商人。收成愈多，收穫者的購買愈大。反之，不好的收成，阻礙大部商品的出售。工商業的生產品也是一樣的。」然則有時市場商品充斥，找不到銷路，發生經濟恐慌，又是什麼原因呢？「我

的答復是這樣，某一特種商品的充斥，是因兩種原因超過了牠的總需要，或因生產過多，或因其他商品生產過少。」但是全部的生產過剩是不會有的。

他從這種事實，引出下列的結論：

「(一)在各個社會，生產者愈多，生產品的種類也愈多，而生產品的市場也愈活躍，繁多與廣大；因自然的結果，對於生產者也愈有利，因爲價格是隨需要而上升的。」

「(二)一般的繁榮，對於各個人是有利的，某種產業的成功，」「促起一切別種產業的成功。國家對於其鄰國的地位，一如省的對於鄰省或鄉村的對於市鎮，牠們的繁榮對牠是有利的。」

「(三)從這原理，我們更可獲得一個結論，即自國外購買商品，無損於內地或國家的產業與生產；因爲除以本國生產品相交易外，不能購買外國的東西，以本國生產品相交易，就爲這種生產品開一國外貿易銷路。」

「(四)這個原理，還可得到這樣的結論，卽僅鼓勵消費，無補於商業，因爲困難在於供給這種手段，不在於鼓勵消費的欲望；我們已經知道，祇有生產可以供給這種手段。」「因同樣的理由，一件新生產品的製造，是對其他生產品開了一個新銷路，一件生產的消費或毀損，就是閉鎖了其他生產品的銷路。」

他認爲「這個市場說，可以改變世界整個的政策。」自由貿易主義，大部就可根據這個原理。他可稱爲樂

觀派的先驅者。

叟伊與立加圖間，關於價值與其他的理論，魯平認爲可以舉出三個不同點：第一，立氏認爲價值與財富（使用價值）是根本不同，叟伊卻把兩者混同了。第二，在立氏，價值是由勞動所造成，叟伊則在勞動以外，加了自然與資本（實際，立氏不時也主張資本是價值成因之一）第三，立氏說，生產品的價值分配做工資與利潤，價值的大小決定所得的大小；反之，叟伊以爲工資利潤與地租組成生產品的價值，所得的大小（或生產費的總數）決定價值的大小。

確實的，他很不當地說，一切有價值的東西，都可以稱做財富。「財富是與價值的數量成比例的；價值的總量大，財富也大，價值的總量小，財富也小。」

叟伊的價值（亦即交換價值）說，是往返於杜爾閣、康迪拉克的主觀效用說，與斯密司、立加圖的客觀生產費說之間。他以爲「財物具有價值的第一基礎，不外是牠的效用。」「效用是對該生產物發生需要的基礎。」所謂效用，「乃是對於人類有用財物所具有的一種能力。」人類生產一物，就是把價值給與一物，也就是給一物以效用。這已開了後來界限效用學派之機。「然而價值不會上騰至於效用的水準，僅是上騰至於人力給與該財物之效用的水準。這個效用的剩餘是不要報酬的自然財富。」像空氣、水、日光等，是自然無報酬地贈與人

類，所以雖有許多效用，而無價值可言。他又說，在生產者方面，除非購買者支付生產時所投的費用（中間還包含生產者的利潤，）便不讓人們佔有牠。生產的費用是勞動者的工資、資本的利息與土地的地租。生產費遂成了他價值論的第二基礎。因此，財物的價值，係從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相反意向的結果而建立起來。

他是第一個把企業家與資本家分別開來。從前「斯密司與多數英國經濟學者沒有注意到這種區別。」利潤是企業家的報酬，利息則爲使用資本的租金。這兩部分也時常屬於同一個人。他以爲勞動、資本與土地，都是生產的勞務(Productive Service)。企業家是商人、製造者或農業家，從市場買回這些勞務，把牠們聯合起來，供給人類對於某種財物的需要。生產品的價值，經過企業家之手，再分配於生產的各要素。所以企業家僅是一個中間人。他在經濟學精義裏說「那出借他的勞動，他的資本或他的土地的人，是自願放棄他可從他生產勞務中取得的利潤。」借用牠們的人「就從這些生產工具抽取利潤，牠或是超過或是等於，或是少於他所支付給牠們的代價。」他的分配論，完全適用需供的法則，卽利潤、工資、利息與地租，完全是由需要供給的比率所決定的。企業家的要件與危險，是使競爭者的數目大爲減少的原因。「資本與土地的數量，若是超過勞動者的數目」「工資率卽可增加；「因爲土地與資本必定需要可以僱用的勞動者。」利息實際上應當區分爲兩部，一部「是付與資本的生產勞務，」卽資本的租金，一部則爲「擔保所投資本不能收回的冒險，」卽保險費。保險費

是依安全程度來決定的。這種安全主要包含下列三種，即（一）使用方法的安全，（二）借款者的個人能力與品性，（三）他所居住地的良好政府。除開保險費不講，正常利率的高下，是決於需供之多少。在一切國家中，出租土地的人是有限的，農業者與資本是無限的，所以地租是在土地實際利潤以上。

叟伊沒有把個人所得與社會所得加以區別，也是一個重大錯誤。他說「各個人所得的總數，即是社會的總所得。」然則一個製造者收入三千元，僱用兩個僕人，付以薪工三百元，照他講，社會的總所得不是要有三千三百元嗎？

魯平說：「立加圖是發揮了斯密司的學說之較強方面，叟伊則為庸俗化古典學派的學說而利用其較弱方面。」「叟伊因此成為庸俗經濟學的始祖。」（經濟思想史）

叟伊的重要著作：

（一）政治經濟學（Traite d' Economie Politique），共二卷，一八〇三年出版。第二版時，政府命他修改，始准出版。他拒絕修改，所以一八四一年的第二版沒有問世。第三版在他生存中一八一七年發行。

（二）經濟學精義（Catechism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一七年出版，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三）應用政治經濟學全集（Cours Complet d' Economie Politique），共六卷，一八二八至三

〇年出版。

二　杜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1850）

十九世紀初期，德國經濟學說的發展，大體依賴於英國。本國康德(Kant, 1724—1804)與其弟子呼弗倫特(C. Hufeland)等哲學家，也給與相當的影響。一七七七年，已有評論國富論之文字發表。一七七六至七八年，僑居倫敦之德人希勒(J. F. Schiller)，將國富論譯為德文，但是注意者並不甚多。一七九四年，通俗哲學者格雷夫（C. Grave）與杜倫（Dörrien）之德譯本發行，斯密司的影響始於德、奧兩國，逐漸顯著。涅本尼(Nebenius)、勞烏（Rau）、赫爾曼（Hermenn）與杜能，都是德國當時古典學派著名的經濟學家，其中尤以杜能與赫爾曼二人為最特出。

公的信用論（Der Öffentliche Kredit, 1820）的著者涅本尼（Karl Friedrich Nebenius, 1784—1857），是巴敦政治經濟財政改革局的高級官吏，對於斯密司與吏伊的學說，常採批評的態度。在他著作中，經濟政策方面較理論方面為多。這也是德國學派的特徵。他於一八一八年，已將形成德國關稅同盟的詳細計劃，發送德國代表的人物與團體。羅卻說：「我可以相信，德國關稅同盟的真發明者，實為巴敦政治家涅本尼，而求德國民衆表同情於此種計劃的，則為李士特。」

勞烏（Karl Heinrich Rau 1792—1870）是極博學的人。他的政治經濟學講義（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最初出版於一八二六年，後加增訂，第一册爲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册爲政治經濟學與政治經濟政策，第三册爲財政學原理。本書支配德國經濟思想，達半世紀之久。他的理論是融合德國固有的計臣學派與斯密司的經濟學說。所著富於統計學的觀察，特別對於不同的地理狀態及於經濟上的效果，有很多的指示，所以他與歷史學派極爲相近。

赫爾曼（Friedrich Benedikt Wilhelm Von Hermann, 1795—1868）與杜能齊名，他的成名著作國家經濟學研究（Staatswirth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出版於一八三二年。羅卻稱他分別複雜概念與現實的種種階段，具有明快與銳敏之力。

赫氏一方是斯密司的繼承者，一方又是斯密司的批評者。他以爲現在的經濟學不能認爲完備，經濟學的變化是無窮的，而與人類生活的關係必定日相接近。價格不能歸於生產費或需要供給這樣單一的原因。決定價格的諸原因，在需要方面，是欲望對象的貨物的使用價值，需要者的支付能力，與獲得貨物的其他方法的生產費，這些對於價格加以上部的界限；供給方面，則爲貨物的生產費，貨物的其他方法的購買價值，與價格所表現的諸貨物的交換價值，這些對於價格設着下部的界限。他又說：「欲望增加，則照從來的價格不能充足，價格

必至騰貴。這樣，生產費也必隨而增加。」他認爲企業家的利潤，是用以報酬下列的勞務：（一）聯合各種生產要素，（二）設計，（三）供給可貴的管理才能，（四）雖自己利潤當隨物價變動而定，獨能保障資本一定的利率。

杜能在幾人中爲時較後，也較有名。他於一七八三年生於烏敦堡紳士之家。十四歲進高等學校，不久卽退學從事農業管理某貴族的農地。後又入農業學校，幷從農政學者遊，所以具有農業實際與理論的智識。一八一〇年於泰羅購地若干，出其多年研究之理論，嘗試其模範的經營。一八三〇年羅司托克大學給以名譽哲學博士。他不僅是農業家，又是一個熱心研究社會問題的人。

杜氏的孤立國，第一卷論述穀價，土地的肥瘠與生產費對於農業之影響，第二卷研究適當工資與利率和地租之適當關係，第三卷則爲論究決定地租的原理。他對經濟學的貢獻，特別是地租論與工資論。

在孤立國裏他爲「發見眞相」起見，「删去枝節，隔離獨立，」假設一個理想的國家。「今假定有一塊肥沃的平原，與四境以外，不通船隻，中心有一大城市。這塊土地的性質，各處都是相同，可以耕種。離市最遠的邊地，是不毛的荒野，以這荒野爲界，這裏就與其餘世界各處完全隔絕。」「全境所需的製造品，都仰給于城市，城市所需的食物，也仰給于四周平原。」因爲各地距離城市不相等，耕種的情形也就不同。「近郊的地方，必生產重量

與容量比較價值爲大的生產物，」或是易于腐敗不耐貯藏的鮮貨。「至離市較遠，則生產價值較貴運費較省的農產物。」「因此，四周以城市爲中心，排列幾層界限分明的圓圈，各圈的耕種制度都是不同，各以某種作物爲其主要的農產物。」第一圈是自由農作與園藝。這裏的生產物是耐長途運送的蔬菜牛乳與運費昂貴的柴草等。第二圈是林業，供給城市的燃料與建築材料。較近市的以產燃料爲宜，較遠的則產建築材料。第三圈是輪栽農作（穀料與飼料輪流栽種。）第四圈是主穀農作，即耕地牧場輪流制。第五圈是三區農作，把耕地分爲三塊，一塊永久爲牧場，一塊放着一年不種。第六圈是畜牧。畜牧圈以外，可有少數獵人，以獸皮向城市換取簡單的生活必需品，再外邊沒有居民了。

杜能以這孤立國說明由於地位不同的地租的差異。他與立加圖同主差額地租，但他以爲土地所得的差異，與其說是由於土地的質地，不如說是由於土地的位置。假定距市三十一哩半的麥子，每石生產需費四角七分，送至都市的運費爲一元〇三分。若是麥子跌到每石一元，不足以償還其生產費與運輸費，這個麥子定將停止運送。但是假使人口與消費不變，三十一哩半以內的農地，其生產額不能滿足小麥的需要，小麥價格，必然漲至一元五角。這樣，距離近的農地，其價格必能超出生產費與運輸費之上，產生純粹的所得。這就是由地位而生的地租。執筆第一卷時，他還沒有知道立加圖。這很可爲立氏地租論的補充。因爲立氏對於地位方面雖經提過，

並未加以說明。

杜氏對於資本家與勞動階級間的傾軋，深爲憂懼。他因努力於工資的研究，自信已得解決。古典學派以爲勞動者的工資，是由自然工資所決定，而與自然價格之決定市場價格者相同。杜氏卽以數學公式，算定自然工資。以A代表勞動與資本的生產物，P代表勞動者與其家族的生活資料，而用

$$\sqrt{AP}$$

這個公式代表自然工資，卽自然工資爲生活資料與生產物相乘之平方根。他以收穫遞減法則爲前提，以爲勞動與資本的單位繼續投下時，收穫必較先前的勞動與資本的單位所收穫者爲少。譬如最後單位的勞動者（他的生產力爲界限生產力，）僅能產生與工資相等的東西，這是可以決定其他同樣熟練與能力的一切勞動者的工資（參閱本編第四章第五節克拉克 Clark 的最後生產力說。）這樣，勞動者所得的自然工資，不是很低嗎？不過，「最後單位的勞動者雖不能產生工資以上的東西，以前的勞動者，可以供給企業家很多的剩餘，而使企業家也可支付較高的工資。」他的意思，這種剩餘，應該給與勞動者以一部分，這部分是隨勞動與資本兩要素的共同生產的平方根而變動的。然後勞動者所得的自然工資始足支付一切生活資料而有餘。如把這種自然工資給與勞動者，勞資階級間的衝突，也就不會發生了。他很重視這個工資的公式，希望將來把這公式

刻在他的墓碑上。不過他到後來，因在土地經營上決定各人勞動結果的困難，知道這個公式不能適用於實際。杜氏這個界限生產力說，對於後來美國克拉克的最終生產力說是有相當影響的。

杜能的重要著作，僅有下列一書：

孤立國與農業及國民經濟的關係，或考察穀價土質與租稅對於耕種的影響（Der Isoli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 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oder Untersuchungers Über den Einflues, den die Getreidopreise, der Reichtum des Bodens und die Abgaben auf den Ackerbau Ausuben），第一卷出版於一八二六年，第二卷一八五〇年至六三年出版，第三卷一八六三年出版，已有正中書局譯本。

三　塞尼耶（Nassau William Senior, 1790—1864）

立加圖的英國直接繼承者中最著名的，是詹姆斯密爾、馬克洛克與塞尼耶三人。

詹姆斯密爾（James Mill, 1773—1836）爲約翰密爾（John S. Mill）的父親，以著印度史（The History of India, 1818）一書，於東印度公司獲得相當位置。所著經濟學綱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1）的原稿，是由每天將立加圖的經濟學抽授其子約翰密爾，叫他於第二天寫下來加以整理而成的。他在這本書裏，開始把經濟學分爲（一）生產，（二）分配，（三）交換與（四）消費四部，且把分配一部分爲地

租，工資與利潤三節。「經濟學有兩大對象，就是社會的消費與消費所依存的供給。」「這樣定義的經濟學自身可以分爲兩大研究部門，即關於生產與關於消費兩部門。但在事物生產之後與消費之前，顯然必須加以分配。所以分配的法則，構成一個中間的研究。商品在生產與分配時，各部門的相互交換，是極便利於再生產與消費的。因此商品相互交換的法則之確定，是第二個研究，而在經濟學最後大問題消費一部之前。這樣，經濟學包含了四個研究。第一，規制商品生產的法則；第二，規制社會勞動所生產的商品之分配的法則。第三，規制商品相互交換的法則第四，規制消費的法則。」這個經濟原理部門中的四分法或三分法（除去消費論）是極盛行於資本主義經濟學的教本中，至馬克思始將這種區分加以破壞。

他與立加圖同樣承認價值是由勞動所決定，資本不外是蓄積的勞動。價值「先依賴於需要供給，但最後則依賴於生產費；所以正確說起來，完全是依賴於生產費。」「生產費是由結合資本與勞動上之費用所組成，資本的要素可以使之歸於勞動，所以結局，勞動費用決定貨物的交換價值。

馬克洛克（John Ramsay Mcculloch, 1789—1864）的名著政治經濟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出版於一八二五年，較立氏經濟學原理遲八年，而在塞尼耶政治經濟學發刊前十年。古典學派自馬爾薩斯、立加圖、曳伊相繼逝世，一時頓現衰頹之象，經馬氏出而祖述修正，勢又大振。

他的價值論，幾乎與詹姆斯密爾完全一致。立加圖的價值論，對於藏在地窖裏的葡萄酒一點不費勞動而能增加價值的事實，沒有適當的解釋。馬氏說「假使一缸新酒，值五十鎊，埋在地窖中二十個月，就值五十五鎊。問題發生了；這五鎊增加的價值，是那五十鎊資本的價值在這些時期內退出流通界的報酬呢，還是眞正耗費在酒的生產上的增加的勞動的價值？」「假使我們取出某種不會成熟因而須經一定的變化或作用的生產品，例如啤酒，那麼，這裏就獲得一年的增加價值；但如取出一百年或一千年的啤酒，或其他已經成熟無須何種、有用的或好意的變化的生產品，則一哥比的價值也不會增加。這顯然不能爭辯地可以證明啤酒埋在地窖的時期內所獲得增加的價值，組成使這啤酒起作用或變化的收入或報酬。」他以爲使酒發生作用或變化，就是等於增加勞動，所以五鎊的增加價值，乃是增加的勞動的價值，而與資本抑留的時間沒有關係。但他不知像酒這種東西，究是偶然的例外。他是常被認爲工資基金說的眞正建立者。因爲他說：「工資率必須依賴於全資本與全人口的比例。」對於利潤，他說，這與工資之間並無何種重大區別。「資本的利潤，不外是對蓄積勞動的正資之別名。」

塞尼耶是英國古典學派自立加圖至約翰密爾間一個最著名的經濟學家。他於一八二五年起任牛津大學經濟學教授。牛津大學的講座即於該年創立，是在英國最先成立的經濟學講座。一八三二年任皇家委員，從

事救貧法的修改。一八三六年任高等法院院長。所著政治經濟學大綱，原爲百科全書的一部分，後於一八五〇年另印單行本。這本小書可算經濟學中最早的小冊子。

若依巴斯式白爾（Bastable）之說，塞尼耶實是英國古典學派經濟學家優點與弱點最典型的代表。

塞氏主張經濟學應該排除其與一切主義、社會改良以及道德的意識之關係，使其僅剩少數重要不變的原則。他像歐氏的幾何學一樣，僅立四個命題，一切推論都可從這命題裏演繹出來。四個命題是：「（一）各人都想以可能的最少的犧牲，獲得增加的財富。（二）世界的人口，換言之，居住的人數，僅由道德的或物質的罪惡所制限，即僅由各階級的個人習慣所必要的財物不足之恐懼所制限。（三）勞動的能力與生產財富各工具的能力，可由使用其生產物爲未來生產手段而無限增加。（四）農業技術不變時，使用於一定區域的土地上的增加勞動，大多生產較小比例的收穫，換言之，每一勞動增加，雖是增加總收穫，但其收穫的增加，不能與勞動的增加成比例。」（經濟學大綱）第二個命題就是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第四個則爲土地報酬漸減法則。

他以爲經濟學是「討論財富的性質、生產與分配之科學。」「使任何事物成爲財富的一部，換言之，即賦與價值的，是有三個要素。」第一是效用，第二是供給的制限，第三是可讓渡性（Transferableness）。效用是三個要素裏最重要的一個。這是「產生包括一切所謂滿足的快樂與防止包括一切所謂不快的痛苦之直接或間

接的力。」「效用不是指我們所稱有用事物之內在的性質，而是僅在表示牠對人類痛苦與快樂之關係。」財富的第二個要素是供給的制限。河水足敷家用而有餘，就沒有人化錢去買，但用泉水以推磨，就嫌不足，非對使用權支付代價不可。「人類的努力是供給增加的唯一手段。」第三個要素是可讓渡性，就是「給與快樂或防止痛苦之力的全部或一部，可以絕對地或一時地加以讓渡。」後來法國羅西(L. E. Rossi, 1787—1848)在經濟學 (Cours d' Economie Politique, 1840—41) 中，也以效用、稀少性與讓渡性爲交換價值的三個前提。

塞氏說：「價值指示兩物間所存在的一個相互關係，牠所指示的確定的關係、就是一物的量能於交換中獲得他物的一定的量。」所以他的價值，就是交換價值。「決定商品相互價值的原因，換言之決定某物一定量將與他物一定量相交換的原因，必須分爲兩個，一個是引起某物的供給與使用之制限……另一個是引起他物的這種性質。在通常的話講起來，賦與某一商品以效用的原因的力，一般以需要一字來表示，限制某一商品數量的阻力的減弱，以供給一字來表示。」他是完全主張需要供給說的。

塞氏爲辯護資本所得而唱的忍欲說(Abstinence Theory)，是利息學說史上一個特異的學說。他把從來生產三要素的勞動、土地與資本，改爲勞動、自然要素與忍欲。資本「不是簡單的生產工具，而在多數場合，是三個生產工具全部聯合的結果。自然要素必須供給材料，一般又須享樂的延遲，不作不生產的使用，再用勞動加

以準備與保持。」所以他用忍欲來代替資本這個名詞。所謂忍欲，就是「表示一個人的這種行爲：他或是忍其所得支配的貨物之不生產的使用，或是有計劃地選擇將來成果的生產而不取立時成果的生產。」「最勤勞的人民，住在最肥沃的土地上邊，假使他們全部勞動都用於立時成果的生產上面，且把其製成的生產品卽行消費，那麼，就會知道，雖盡他們全力，也不足以生產他們僅僅生存資料的必需品。」譬如種樹木，養家獸，達於成長，旁觀者祇注意於勞動，而忽視對於遠的目的之額外犧牲。這個額外犧牲，就是屬於忍欲。「忍任我們可以支配的享樂，或是尋求遠的成果而不尋求立時的成果，是人類意志的最痛苦的努力之一。」這正如勞動一樣，包含犧牲與痛苦。資本對於這個犧牲與痛苦，可以要求報酬。利潤就是這個的報酬。「忍欲對於利潤的關係，正如勞動之對於工資的關係。」

「生產費是生產所必需的勞動與忍欲之和。」假使財物的價格高度，不足以支付資本的利潤，則資本家都將縮減該項財物的生產，因此藉着這種有限的供給，價格也就提高到應有的程度，所以利潤是生產費的一部，不是超過生產費的餘額。他又在別個地方說：「假使祇用一種勞動，則價格應等於工資。假使這種勞動還須忍欲來加以完成，換言之，假使自僱用勞動到出賣生產物的中間，還須經過若干的時間，則價格應等於勞動的工資與一種特殊的報酬之和，這種特殊的報酬，可以付給勞動者（假使他願意延期取得工資）也可以付給

資本家（假使他預先發給工資。）」

三年前史克羅帕（G. P. Scrope, 1797—1876）曾經說過「利潤是資本主的報酬，因其曾於一定時間內抑制個人的欲望，節省其財產一部分的消費。」("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3) 塞氏的忍欲說或者由此而來，也未可知。

拉薩爾對於塞氏的忍欲說，曾加以嘲笑說：「資本的利潤，是忍欲的工資。好運氣啊，不過是一種無價值的敍述！歐洲的厭世的百萬富翁啊！他們的立場，好似印度的懺悔者或柱上的聖像，兩足立在圓柱之上，強臂垂肚灰臉，手執一鉢，向人徵收其忍欲的工資。他們中央還有超過其同輩的領袖，如最懺悔與最忍欲的羅斯卻爾特（Rothschild）男爵（1777—1836，爲倫敦的猶太金融家——天錫。）這就是現代社會的寫眞。」這是說，歐洲富翁的蓄積巨富，究竟行過什麼忍欲呢？

龐巴柯克以爲這個批評不能影響塞尼耶的理論。他承認利息是由延緩享受而來，不過塞氏的學說，也有三點可以批評。第一，忍欲可以視爲利息起因之一，但不能視爲唯一原因與主張利息僅爲忍欲的報酬。第二，塞氏以爲除生產中之勞動犧牲外，還有忍欲的獨立的犧牲，這是不對的。譬如一人每日的勞動，可以捕魚，可以獵兔。若捕魚，每天可得三尾，則除所有工具的消耗不計外，他僅犧牲了一天的勞動。我們不能說，他若不漁而獵，可

得三倍，則還犧牲三倍。第三，塞氏的錯誤，是在以生產費爲財物價值的標準。但是羅氏的話，還不是廢話？亨利喬治說得好，若是利息是禁欲的報酬，則由自己保藏一定量的貨幣，也應產生利息了。

塞氏對於地租怎樣講呢？他在經濟學大綱裏說，因適當的自然要素之助，可比同量勞動與忍欲而無這種助力時，使商品生產得更有價值。這種商品的售價，超過付與勞動者與資本家的工資與利潤之和。「這個剩餘數，是由自然要素的所有主所取去，作爲他的報酬，不是爲他曾經勞動或忍欲，而是爲他能加禁止而不禁止，允許別人獲得自然的恩惠。」「我們從一棵英國橡樹的價格裏，減去應該付與栽種樹苗者的勞動與讓其生長百年者的忍欲以外，還有一部分付與滋生的土地的使用。這是自然的要素的價格，不是人的要素的價格。」自然要素中土地是主要的東西，但也不是唯一的東西。特殊的地位，專利權，以及一切身體與精神的特點，都可在平均工資與利潤以外，獲得一種並無額外犧牲的收入。這個收入，都可稱爲「租金」(Rent)。

在工廠法對於紡織業的影響之書信(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 1837)裏，他說紡織工廠的全部純利潤，是「由最後一小時發生的。」「譬如工廠主投資十萬鎊，其中八萬鎊用於工廠建築與機器，二萬鎊用於原料與工資。假定資本的周轉爲每年一次，總利潤爲百分之十五，這工廠中每年所產商品的價值，應爲十一萬五千鎊。……每工作日爲二十三個半小時(卽十一小時半)，每半

小時所生產的，即爲此總價值（十一萬五千鎊）的二十三分之一，即一百一十五分之五。在此生產品總價值十一萬五千鎊中二十三分之二十，即十萬鎊，是簡單補償其資本，還有二十三分之一，即其餘的一萬五千鎊總利潤中之五千鎊，用以補償工廠建築與機器的消耗。倘剩二十三分之二，即每日最後兩個「半小時，」乃是所生產的百分之十的利潤。所以在價格沒有變化的時候，假使工廠主能作十三小時的工作，不僅是十一小時半，而這工廠且能追加流通資本二千六百鎊，則純利潤即可增加至二倍以上。另一方面假使工作日縮短一小時，則純利就將消滅。」因此，他就反對工作時間的縮短。馬克思雖是說他所用數字的虛僞與解釋的模糊不清，但也認爲他已指出這種事實，即前幾「小時生產了工資，而後」幾「小時生產你們的利潤，這僅是說前」幾「小時的勞動是你們付了代價的，而後」幾「小時的勞動，是你們沒有付代價的。」（資本論）

塞氏是反對勞動組合的，不過他也說過：「勞動者占着各社會的多數，影響工資原因的研究，實爲政治經濟學裏最重要的部分。」（工資爭）

此外，英國這時古典學派有名的祖述者，還有經濟學問答（Conversation on Political Economy, 1816）的著者馬塞忒女士（Mrs. Jane Marcet, 1769—1858），經濟學解說（Illustra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2—34）的著者馬鐵奴女士（Miss. Harriet Martineau, 1802—1876）與政治經濟學的羅輯（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4)的著者昆史(Thomas de Quincey, 1785—1859)等。

塞尼耶的重要著作：

(一)政治經濟初步講義(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爲牛津大學的講義，一八二七年出版。

(二)人口論二講(Two Lectures on Po,ulation)，一八三一年出版。

(三)工資率三講(Three Lectures of the Rate of Wages)，一八三一年出版。

(四)政治經濟學大綱(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三六年出版。

第六節　樂觀派(Optimists)

一　開雷(Henry Charles Carey, 1793—1879)

開雷是與法國巴師夏同以樂觀派的領袖著聞於世。他的父親馬史開雷(Mathew Carey)是有名的經濟學家，印書商，新聞雜誌的編輯者，而於二十八歲爲政治關係由愛爾蘭亡命美國之費爾特爾費亞。開雷頗似約翰密爾，幼受父親經濟學的薰陶。後來繼他父親經營印刷事業，很積了些錢，四十二歲就退出實業界，潛心經濟

學與有關諸科學的研究。這一點又似立加圖。他三度遊歐，曾與英、法名經濟學家約翰密爾等相往還。所著社會科學原理三卷，出版於一八五八——五九年，是他最重要的著作。麥克金（Kate Mckean）至稱他爲經濟學界的牛頓。

「美國經濟思想方面最初小冊子的發現，是在一六八〇年……一直至於十八世紀末葉，都是小冊子的時代。這時主要是殖民地經濟時代，當時最爲卓越的，乃是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思想方面也漸形成獨立的思想，其代表則爲六個有名報告的著者哈密爾登（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與美國財政綱要（A Sketch of the Finances of the U. S. 1796,）的著者格拉汀（Albert Gallatin, 1761—1849）等之以國家爲中心的財政思想。不過這種著作在科學方面還有很多缺點，僅是以政策爲中心的小冊子。一八二〇年以後，有統系的國民經濟學開始出現了。自雷蒙特（Daniel Raymond）的經濟思想（Thought on Political Economy 1820,）爲始，以至一八五〇年代雷依（John Rae）、開雷等的著作，都是這種作品。」（日本古屋美貞的美國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雷蒙特是重視生產能力、國家利益與輕視報酬遞減法則的人，對於勞動的生產力，抱着樂觀態度。他爲國內的產業、市場與勞動等關係，主張保護貿易。雷依着有經濟學的新原理論（Statments of Some New Prin-

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4）等書，反對古典學派的自由放任說以及以利己爲中心的社會觀。

開雷與他們兩人，同爲南北戰爭以前以排斥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與立加圖的地租論，而以提倡保護政策與樂觀主義爲特徵的所謂美國學派的經濟學家。他堅持個人主義的經濟學，並且要把牠置於更高更鞏固的基礎之上，使牠不受社會主義者的攻擊。他對無限未開拓的富源，急速發展的產業與有無限希望的新興國家，充滿樂觀的情緒。他的社會科學原理共三卷，自說明自然與社會的法則爲一體之科學法則起，計有人口論、職業形態論、價值、財富、社會形成論、獨占論、物質變質論、貨幣論、銀行論、流通論、分配論、國家與國民、自由競爭、殖民論、商業論、社會聯合、社會科學等各編章。

他說：「社會科學的主題，就是社會構成分子的人。人除與其他動物一樣需要飲食睡覺外，他的最大需要是與同伴的聯合(Association)。」人的第二個特性是個性(Individuality)，聯合性強的，個性也強。人與動物區別的第三個特性，是責任心。奴隸沒有什麼責任，僅是對於主人的服從。第四個特性，人是能夠進步的，動物則不然，百年以前的猿猴與今日的猿猴幾乎沒有什麼變化。因此，他對以人的社會爲對象的社會科學下了這樣的定義：「社會科學討論人的對於他的狀況的維持與增進之努力，這也可以認爲是這種法則的科學，卽支配人的對於獲得最高的個性與和同伴最大的聯合力之努力的法則。」

開氏排斥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理由是這樣的。第一，這是違反了宇宙的法則。宇宙的法則是調和的，依馬爾薩斯所講，那是不調和的。動物以炭酸瓦斯植物以酸素，互相交換以維生命，兩者是互相依存的。第二，人口增加，是勞動增加的意思，因此，更得聯合增加效能，而得富的增加。第三，愈是下等動物與植物，其繁植力愈強。某種植物一囘的收穫，常有百倍千倍。「一對鯉魚，據說在十年內，可以繁殖至數百萬。……一對兔子的子孫，二十年內也要達到數百萬。然而一對象的子孫，卻不會達到一打。我們知道另有一個新的大的法則，按照這個法則，人以幾何比例增加，而鯉魚、兔子、牡蠣、山芋、蘿蔔與一切他所需要的商品，則不過以算術比例而增加！這就是馬爾薩斯君所提出的非常的法則。」第四，人類是有責任心的，所以愈是進化，愈有減少生殖力的傾向。

開氏生長美國急速發展的時代，目覩西部廣漠的原野，因人口增加，原野忽變而爲村落，村落忽變而爲市集，市集忽變而爲都市，結果生產增加，財富隨之增加，所以對於馬氏人口論，深不謂然，以爲這是違反宇宙調和的法則。約翰密爾說：「馬爾薩斯所說的人口增加的限度，不是定於蘿蔔與蔬菜增加的能力，而是定於生長蘿蔔與蔬菜的土地的數量。」

開氏對於立加圖的地租論，也持反對的態度。他說，依立加圖的說法，人類的耕種，是先由上等的土地，而後漸次及於劣等的土地，但這全與事實不合。「我們看到移住者總是第一着手高原稀疏之地，不很需要淸除與

排水——這種地方可以生産，但是勞動的報酬是很少的。然後從高原而至需要淸除與排水的低地。」這是合乎實際的情形，至少在美國是這樣。「人少地多時，耕種工作必從瘠地開始，但因人口與財富的增加，肥沃的土地也常加入耕種，結果，勞動者努力的報酬增加了。」若依立氏之說，土地的報酬日少，人將益加爲自然的奴隸。幷且「立氏從耕種由肥沃最高的土地漸進於肥沃較低的土地這個假定出發，於是對於下面的意見，做了無條件的辯護者，卽從前粗野的勞動是得最豐報酬的勞動。」我的說法不同，由瘠地而肥地，「一代一代下去，更能控制自然，使其爲人服務，而由聯合力、個性發展、責任心感覺與更進步的力等之不絕增加，固定地節節占勝。」人類使用天然動力，是先牛、馬，次則風力、水力，最後才是蒸汽電氣。因爲牛、馬易於駕馭，蒸汽、電氣就不容易控制。開闢土地也是這樣。季特（Gide）說：「立加圖的學說是解釋英國的事實，在英國人口已經密集，所有島地已全爲人們所占有；開雷的學說，祇能適用於人口稀少與森林平原開墾極少的美洲。這兩個學說並不相反，各自適用於經濟進化的不同階段之下。」（經濟學說史）開氏以爲立氏對於土地的開墾、整理與耕種的前貸資本等的所得，稱爲地租，實屬不當。「地租是勞動所行改良的報酬。……這僅是對於過去勞動成果的報酬」卽完全起因於勞動與資本。開氏這種說法，實際不是立氏所謂的地租，而是資本的利息了。

這種駁論，大體是由他的所處環境之不同，一部份則由未能十分瞭解他們的學說。

我們再來看他價值論與分配論。

開氏的意思：「價值是我們獲得所需商品時克服自然力對於人類抵抗之尺度。現在人類的大目的，是欲取得對於自然的支配權，使牠服務人類；向這方面每進一步，勞動的困苦就減輕一些，牠的報酬就增加一些。」他依然以勞動為價值唯一的基礎。「商品或機器在生產時的價值，是由生產所需勞動的量與質所計量的。」但他認為商品的價值，不是決定於過去的生產費，而是決定於現在智識與技術情形之下所需的再生產費(Cost of Reproduction)。「生產方式的各種進步，可以增加勞動的能力，減少同樣東西再生產時所需的勞動量。因這各種進步，交換原已存在的東西時所需的勞動量將減少，因為沒有商品可以交換比再生產時所需的勞動更多之勞動。」原始人以石器獵兔，三天獲一兔，一兔的價值，就等於三天；社會進步，使用弓箭，一天獲一兔，則一兔的價值就等於一天；若用槍炮，兩小時可獲一兔，一兔的價值，就等於兩小時。反之，勞動的價值，則自三天一兔增至一天一兔，再增至兩小時一兔。

他對交換的比例，是用勞務互易的原則來解釋的。他設想魯濱孫在島上走，看見一個同樣處境的人，這個人有較良的弓箭，但是沒有船。「前者可由捕魚的間接方法，以與鄰人相交換，一天所得肉食，將較以不良的弓箭在一星期內所得者為多；後者則一天盡力捕鳥以換魚，必較其不以鈎與絲而以空手在一月內所捕得者為

多這個交換方法，可使雙方的勞動更加生產。然而各人要求以一天勞動交換一天勞動，拒絕對方以較少勞務易得較多勞務。……所以交換價值是由支配各個自行工作時的價值之同一法則所決定的。」

在開氏看來，資本是人類用以征服自然的工具。魯濱孫製造弓箭時所用的資本，是他的食物，所以食物在第二個發展階段變成弓箭，弓箭又變成船與其他工具。資本不僅是儲蓄的結果，而是勞動有思慮的經濟的結果。土地也是資本的一種。

關於分配，他以爲隨着社會的進步，勞動者的所得，相對絕對，都在增加，資本家的所得，絕對雖有增加，相對則在減少。因爲生產能力愈增進，積聚能力亦愈高；而原有財物的價值與地租利潤利息等的定率亦愈低。勞動者空手斫樹，多少天才斫一棵，若向資本家借石斧斫樹，一天可斫四棵。因此，「斧主知道借用這斧的人，必以高價償還他，并且借者也很有利。他使用石斧，一天所得的，比他不用石斧時一月所得的還要多。假使他能得他勞動出產的十分之一，借用石斧，於他就屬有利。他若能得四分之一，雖大部爲其隣居的資本家要求作爲利潤，但勞動者的工資已有很大的增加。假使第二次得到的是更爲有利的銅斧，斧主既許人借用牠，現在必想到此後不僅勞動的生產力大增，就是每畝生產所需的勞動必大減，於是資本力隨勞動再生產資本的力量之增加而漸減。因此他僅要求分得這更有力的工具的價格的三分之二。」使用石斧，勞動者的所得爲一，資本家的所得

為三。使用銅斧，一天可斫八棵，勞動者的所得為二・六六，資本家的所得為五・三三。「這增加量中勞動者所得的『遞增比例，』不止加倍他的報酬。資本家的所得，則因他從這增加量中所得的是『遞減比例，』不是加倍。勞動者的地位，最初僅是一比三，現在則是一比二；因有遞增的能力以事蓄積，勞動者就可成為資本家。精神代替僅僅肉體的力平等的趨勢將益見發展。」使用鐵斧與鋼斧生產與分配的情形又各自不同。

	總生產	勞動者的所得	資本家的所得
第一次分配(用石斧時)	四	一	三
第二次分配(用銅斧時)	八	二・六六	五・三三
第三次分配(用鐵斧時)	一六	八	八
第四次分配(用鋼斧時)	三二	一九・二〇	一二・八〇

「這種同樣方向每進一步，卽有同樣結果可以得到：因勞動生產力的增加，增大了勞動者的所得，而因數量的不絕增加，減少了資本家的所得，同樣，社會各分子的所得，就不絕趨於平均。」「這就是支配勞動生產品的分配的法則，這個法則，可以說是一切科學書籍中所記載的最完善的法則，因為牠建立了人類各階級間一個眞實利益的完滿的調和。」他是很抱樂觀的。但是事實卻與開雷所說的正是相反；現在勞動者的實質工資並沒有怎樣增加，資本家的利潤也一點沒有減少。這是因為利潤率雖是低落，但是資本的一般總量卻是增加了。

開雷受了哈密爾登諸人的影響，以及應着美國當時產業的需要，主張保護貿易主義。哈氏是美國最初財政部長，與法國杜爾閣同稱為十八世紀熟悉經濟的兩大政治家。他自一七八二年起至一七九五年止，曾草關於進口稅、公債、國家銀行、造幣廠的設立、製造業的鼓勵與保護等六個報告（Reports），討論當時的經濟問題，其中以製造業報告最為有名。他在這個報告裏說，自由貿易主義，祇有各國同時施行，始可實現。製造業的發展，還是要靠保護貿易政策。我們為增進分工，增加勞動人口，吸收移民，發展內地市場，以及繁榮各種商業計，有採保護關稅之必要。

開雷保護貿易論的大旨，可以分為「幼稚產業保護論」與「內地產業保護論」兩點。所謂幼稚產業保護論，早為雷蒙特哈密爾登所提倡，就是幼稚產業，須行保護關稅，施以訓育。這是需要相當費用的。但是結果因生產力的增進，內地產業發展，堪與外國相競爭，而得廉價的生產，卽足補償最初的訓育費。其次，內地產業須行保護。第一，施行保護關稅，可以維持食物與原料品的內地市場；第二，內地市場的存在，使從來不能生產的，以接近內地市場故，也行生產了；第三，可以節省物品的運輸費與其他各種生產費。開氏信仰利益的調和，以為土地所出產的，應該歸還土地，否則地力有耗盡之虞。所以生產者與消費者有互相密接的必要。土地產物切不可輸出外國去換工業品，而把肥料落到外地。

熱心自由主義的開雷，至此成爲保護貿易主義者了。至巴師夏接受他的根本思想，除去他的附加物，主張自由貿易政策，始與自然的社會調和說相照應。

開雷的重要著作：

(一)何謂通貨，通貨爲何不穩以及如何救濟的問答(An Answer to the Questions: What Constitutes Currency? What are the Causes of its Unsteadiness? and What is the Remedy?)，一八〇〇年出版。

(二)工資率與世界工人狀況的研究(An Essay on the Rate of Wages, With an Examinations of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 in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ring Popula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一八三五年出版。

(三)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共三卷，一八三七至一八四〇年出版，是由前書增訂而成的。

(四)法英美的信用制度(The Credit System of France,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一八三九年出版。

(五)過去現在與將來(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一八四八年出版。

（六）農工商利益的調和（Harmony of Interests, Agricultural,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一八五一年出版，這是提倡保護貿易的。

（七）國內外奴隸貿易如何存在與如何消滅（The Slave Trade, Domestic and Foreign: How it Exists, and How it May be Extinguished）一八五三年出版。

（八）社會科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al Scince）共三卷，一八五八至一八五九年出版，前列諸書的原理，大多包含在內。

二 巴師夏（Frederic Bastiat, 1801—1850）

法國古典學派的鉅子，除臾伊外，要推巴師夏了。巴氏生於富商的家庭，九歲已為孤兒。先在叔父那裏營商，沒有多大成就，後於一八二五年，繼承祖父遺給的地產，從事耕種。他在度着田園生活裏，仍事文學、美術與經濟學的研究。他是樂觀派，深受臾伊、鄧諾耶（Dunoyer）與開雷等影響，并且學說不少與開雷相似，所以多數經濟學者以為巴氏剽竊開氏。法國季特則說，這種見解的暗合，在科學界裏是常有的事。巴氏信仰自然秩序，竭力提倡自由貿易。他到英國，與那時反對穀物條例的領袖接交，表示熱烈的同情；又著柯布登與同盟，介紹英國柯氏(Cobden)的自由貿易論。一八四五年任巴黎自由貿易協會幹事，主編機關雜誌自由貿易。他的意見，受到各方

面的稱揚與鼓勵。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盡力與社會主義者論戰，對於魯易白郎（Louis Blanc）與普魯東(Proudon)等，都有小冊子批駁。自誇戰勝保護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之巴氏，遂着手發表他自以爲眞的經濟學說之經濟的調和論，該書於他死前五年出了第一卷，後因身體不好，永沒有完成。一八五〇年養病意大利，就客死於羅馬。

法國樂觀派的先驅者是鄧諾耶（Charles Dunoyer, 1786—1862）。他的勞動的自由(De la Liberte du Travail ou Simple Expose des Conditions dans les Quelles les Forces Humaines Sexercent avec le Plus de Puissance)，出版於一八四五年，但第一編用"L'industrie et la Morale Conciderees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a Liberte"的題目開始出版，還在一八二五年。他是政治經濟的極端自由主義者，反對一切國家的干涉。他信自由競爭可以完全解決一切社會問題，自由競爭所生顯然的不利益，乃是起於自由競爭的不完全。他又反對國家社會主義，以爲社會不平等是必要與有利的，不過可以減輕。他說人類交易的眞問題，是勞務問題。一切價值發源於人類勞動。自然力是給人力以一種無代價的幫助。「資本是人類的創造物，土地僅爲資本的另一形態。」

這裏我們還須一提英國曼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的領袖柯布登(Richard Cobden, 1804

—1865）他是農家之子，十五歲起從事商業，一八三二年移居曼徹斯特。他在英格蘭愛爾蘭與美洲（England, Ireland, and America, 1835）等小册子裏批評政府對於外國通商的政策，力主自由貿易。一八三八年加入新組織的反對穀物條例協會而為指導者。四一年與同志白拉歐忒（J. Bright, 1811—1889）相交。同年被舉為議員。他們鼓吹廢止穀物條例，卒於四六年通過議會。其後致力於國際和平問題。一八五九至六〇年促進與法締結通商條約，即普通所謂柯布登條約。他們是純然追隨斯密司的自由主義者，一般稱為曼徹斯特學派。

巴師夏是和他們極表同情的。他以調和論（Harmony）為其理論的中心。在經濟的調和論裏說：「這本著作的主要意義是利益調和。」「社會上各個法則都是互相調和，都是在使人類日趨完善。」「我們所謂調和，人家不要誤會以為社會界的自然設施，沒有什麼錯誤與罪惡。……我們所說的是這樣，大的社會的趨勢是調和的，因為——一切錯誤發生欺騙，一切罪惡發生懲罰——不調和具有一種趨於消失的連續趨勢。」「一切的人不絕地接近一個常時上升的水平，換句話說：進步與平衡，簡言之，就是調和。」「這是上帝安排——大的自然法則——的一定的結果，假使他們毫無妨礙地行動，即我們認為他們自由自在，不受他們錯誤與強暴行動的擾亂。」「然而人是一個活動的分子，結果是不能無誤的。所以我們又要研究社會擾亂的世界。我們假使不去考察自由意志的必然結果，時常改正的利己心的錯誤，以及人類責任與連帶責任（Solidarity）的大

法則，就不能說明社會的罪惡，牠的起源，牠的結果，牠的計劃，——以及說明這個常時益加縮小的限度，在這限度以內，罪惡卽由其自己活動所封閉（這種動作，我可大膽地稱爲一種調和的不和。）」

「我們已經看到一切社會調和的胚芽包含於這兩個原則——財產、自由——之內。我們也可看到一切社會的不調和，祇在這兩個相反原則——掠奪、壓迫——裏發展出來。」

巴氏認爲「價值之於經濟學，其地位有如數字之於算學。」他說，人類的社會生活，是在不絕地排除苦痛與滿足快樂。這種感覺，不能讓渡也不易比較的。而有勞力於排除與滿足的勞務(Service)是可互相提供與讓渡的。這是價值所以發生的原因。滿足欲望的力，卽效用，有由自然無償給予的，有依人類有償取得的。價值不發生於前者，而發生於後者。價值是僅在社會生活中才存在的。因爲價值原是比較評價的意思，單獨的場合是無從比較的。所以交換是確認價值、計量價值與使價值存在的要件。因此，我們可說：「價值是相互交換的兩個勞務的比例。」這裏含有調和的意思。人類互相工作，且以成果互相交換。他自誇這是一個大發現。從來經濟學家以效用、稀少性、獲得的困難、生產費與勞動等爲基礎的價值學說，都可以「勞務」一字來包括融合。「各派經濟學家從此可以滿足了。我的裁斷，對於他們各派的學說都給以存在的理由。他們都有幾分眞理，他們的錯誤是在看了盾的半面。」立加圖以爲價值是由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決定的。巴氏覺得這與事實不合。「假使我

在海邊玩，偶然拾得金鋼石，我就握有大的價值。這是我對人類供獻了大的福利呢，還是行了長期劇烈的勞動呢？都不是的。該金鋼石的具有大的價值無疑的，是在讓渡的時候，我給與受者以大的勞務之故。這個勞務，在要求金鋼石的富者愈多而讓渡者祇我一人時，自爾愈大。」所以「價值法則不是在於勞務讓渡者的已有的努力，而是在於勞務享受者因此得免的努力。」他是重視需要方面。所謂努力與勞務，比較勞動的意義爲廣泛。依他的意思，價值的大小，不是基於生產者已投的勞動量之客觀現象，而是依於需要者所認得免的勞動量之主觀現象。這已不是勞動說，而是效用說了。經濟學家常以「偶然」的事例演繹普遍的法則，這不是妥當的事情。巴氏就是犯這毛病的一個。

巴氏反對立加圖的地租論，以爲土地是無償地供給產物於人類。穀物的價格，僅是償還所有主所投的生產費，不夠償付自然的效用。

對於利息的原因，他曾舉一個著名的木匠例子。他說，木匠乾姆斯投下十日勞動，造成一鉋，這個鉋在一年三百日的勞動日中，可以耐二百九十日的使用。假使木匠威廉把這鉋借去，使用一年，把牠消耗了。當一年之末，威廉以新鉋交還乾姆斯，乾姆斯一定會加以拒絕的。因爲乾姆斯假使自己使用此鉋，可以獲得一定的利益，現在他就要求自出借後停用一年的損失。所以威廉在一年之後，不僅要還他一個新鉋，還要加上一塊新板，這樣，乾

姆斯於收回一鉋（資本）以外，還得一塊新板（利息。）這個出借當然是可以允許的。巴氏以爲乾姆斯的要求是正當的，因爲威廉有鉋以後，可以增加他勞動的生產力。亨利喬治加以批駁說，假使利息的原因，在於增加勞動的生產力，則隨發明的進步，利息率也應增加了，然而發明的結果，並沒有增加利息率。

立加圖的利潤（立氏對于利息與利潤是不分的）與工資論，巴氏也覺不合調和。在立氏看來，利潤與工資的上落是相反的，就是工資若高，利潤就低，工資若低，利潤就高。巴氏以爲不然。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利害是一致的。「因資本的繁殖，一般生產的結果，屬於資本的絕對部分固然增加，相對部分卻反減少；勞動的相對部分固是經常增加，但其絕對部分增加尤多。」這是根據利率漸逐低落說而來的。譬如：

	生產總數	資本所得	勞動所得
第一期	一〇〇〇	五〇〇（百分之五〇）	五〇〇（百分之五〇）
第二期	二〇〇〇	八〇〇（百分之四〇）	一二〇〇（百分之六〇）
第三期	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百分之三五）	一九五〇（百分之六五）
第四期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百分之三〇）	二八〇〇（百分之七〇）

巴氏把財物的效用分爲兩種：一種是由勞務所構成的煩難的效用（Onerous Utility），一種是不需任何代價的無償的效用（Gratuition Utility）。社會進步，生產能力增加，煩難效用日漸縮小，無償效用繼續增長。因

此效用的要素，漸由私有權的領域移向共有的領域，卽是向着普遍的無償的享樂的領域而轉移。現在的社會，共產主義的色彩一天一天濃厚起來。私有財產等於被共有的大海圍繞着的島嶼，共有的海不絕地漲高水平，浸淹這島嶼的岸，使牠面積逐漸狹小。等到努力充分發揮的時候，最後所留私有權的小島，也就沉沒於無償效用的波之下了。他很高興地說：「共產主義者！你們夢想將來的共產，但是你們現在可以得到實現。我們祇要推進自由交換，現社會制度便可自由給與我們一切效用。」

巴氏最注重消費。他說，生產者應該附屬於消費者。生產者以增加利潤爲目的，而有種種改進與發明，卒使價格低落，消費者受其利。所以生產者雖在利己，必以利人爲歸結。這也帶着調和的性質。我們對於經濟，當講如何才可有利消費者，不當講如何而後可以有利生產者。生產者希望你把窗戶多弄壞，消費者卻是反對這種財富的破壞。他臨死還對學生說：「經濟學應當從消費者方面去研究。」所以道圖門茲(Totomientz)說「巴師夏最重要的貢獻，還有未完成的關于消費的理論。」(經濟思想史)

他是澈底的自由主義者，當然反對保護政策。經濟駁論就是爲此而作的。其理由是在一切問題的解決，應以最有利於消費者爲標準。「贊成保護的理論家，乃是顧惠生產者，……不幸的消費者，似乎已被他們完全忘卻了。」「假使外國輸入的任何東西，像煤、鐵、乳酪、布疋，所需勞動，比我們自行生產者爲少，這個價格的差額，就是

給與我們一個無償的禮物，禮物的多少，則依差額的大小而定。」「你們對於煤、鐵、乳酪與外國製造品，祗因為牠們價格便宜，就限制其輸入，同時對於替天一無價格的日光，卻毫無限制地准其進來。這不是最大的矛盾嗎？」他又論到生產者方面的問題。一般以「（一）均衡生產的利便（Facilities）為攻擊一切貿易的基礎。但是（二）一國勞動，不能為更優惠的氣候的競爭所壓倒。（三）即使這樣，保護稅也不能均衡生產的利便。（四）反是自由貿易可以儘量均衡這種情況；并且（五）國家受自然優惠愈少，則受自由貿易的利益愈多。」

巴師夏的重要著作：

（一）柯布登與同盟（Cobden et la Ligue），一八四五年出版。

（二）經濟的調和論（Les Harmonies E'conomiques），一八四九年出版第一卷。

（三）經濟駁論（Sophismes E'conomiques），一八四四年刊登經濟雜誌，不久即另出單行本。

（四）政治經濟學論叢（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於其死後經人將其論文彙編而成。

第七節　約翰密爾與開恩斯

一　密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的生平與著作

亞丹斯密司所建立的古典學派經濟學，經馬爾薩斯、立加圖等的擴張，至約翰密爾而大成了。約翰密爾的父親詹姆斯密爾是一個有名的經濟學家，與立加圖最爲莫逆。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哲學家邊沁（J. Bentham, 1748—1832)著有政治經濟學概要(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一七九八年起發表）也是詹姆斯密爾的至好，而爲約翰密爾所熟識。邊沁以爲社會的利益，須以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計之。他也主張各人最知選擇利己的事，在法律政治方面，唱自由放任主義，而爲斯密司的追隨者。約翰密爾少年時就在這個環境裏教育起來。十三歲從他父親學經濟學，據他自傳說，這時「立加圖先生叫我到他家裏與他散步，以便談論這個問題。」十四歲已盡曉父親所授的教課。同年遊法，寄寓他父親友人叟伊家裏，受到非常的歡迎。叟伊是法國有名的古典學派經濟學者。同時他與法國社會主義者往還，很受他們的影響。留法一年，回國後覺得「父親已經不是我的教師了。」繼又研究邊沁的功利主義。十六歲開始著作，時常投登惠斯敏報。一八三七年得讀法國哲學家孔德(Comte)的著作，自一八四一至四六年，兩人互相通信，交誼非常敦厚。孔德承認人類發展史上有神學的時代，形而上學的或抽象的時代，與實證的或科學的時代三個階段。他又發表社會靜態與動態的兩種思想。密爾經濟學原理第四卷社會進步及於生產與分配的影響，顯然是受孔德的暗示。一八四三年發表邏輯的體系，立即使他成名。一八四八年名著經濟學原理出版。

密爾于一八二五年起服務東印度公司，直至一八五八年該公司取消特權爲止。一八三〇至五〇年間他與泰勒(Taylor)夫人發生戀愛。這事極爲父親與其友人所不滿。泰勒死後兩年之一八五一年，夫人與密爾結婚，成爲密爾夫人了。經濟學原理的公表，甚得夫人的助力，其中「勞動階級將來之預想」的一章，是由夫人進言加入第二版。自由論是他們兩人共同計劃的著述。一八五八年辭去東印度公司，赴意旅行，多病的夫人卽於是時逝世。一八六五至六八年被擧爲議員。

密爾經濟學原理的出版，正是劃分舊經濟學與新經濟學的分界線。本書在英國多數大學中充作教科書者凡五十餘年。全書共分六卷，第一卷生產論，第二卷分配論，第三卷交換論，第四卷社會進步及於生產與分配的影響，第五卷政府的影響。

「密爾並不是一個開闢新道路的了不得的思想家。……他僅對于古典學派的前輩經濟學家所已闡明的理論，給以整個有系統的與明白的註釋。他的著作的大綱是根據立加圖的系統，……他採取了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史伊的恐慌論。他很像托倫司，把勞動價值說變成生產費說；（註一）且如裴雷(Bailey)的例子，（註二）把自己的研究限於相對的價值之概念，他由詹姆斯密爾與馬克洛克，採取了工資基金的學說，又由塞尼耶處，採取了忍欲說。」（魯平經濟思想史）

約翰密爾的重要著作：

(一)邏輯的體系(System of Logic)，一八四三年出版，我國有嚴復譯本，題名穆勒名學。

(二)經濟學若干未決問題論文集(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四四年出版。

(三)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一八四八年出版。亞希雷(W. J. Ashley)所校訂的，有長序與文史附錄。

(四)自由論(On Liberty)，一八五九年出版，我國有嚴復譯本，題名羣己權界論。

(五)自傳(Autobiography)，一八七三年出版，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六)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一八七三年出版。

(七)社會主義論(On Socialism)，於他死後一八七九年由其養女赫提泰勒女士投登二週評論。

註一 托倫司以爲在固定的勞動分配的時期，相等的勞動與相等的勞動相交換，但在近代勞資分成兩大階級的時代，所投資本相等者，即具有同等的價值。

註二 裴雷(1791－1870)說「價值不是指肯定的或內在的東西，祇是兩物間的相互的交換關係。」

二 密爾的價值論

密爾在經濟學原理裏說：「幸而對於價值的各種法則，對於著者或將來的作家，已無再加說明之必要；這一問題的理論已是完成了。」所以他對價值論，也就沒有什麼新的貢獻。

他的所謂價值，常常不另增加字眼，實是交換價值；正確地說，就是價格。「一種物品的價值或交換價值，在意義上，就是這種物品所有的一般購買力，也就是這種物品的所有權對於能夠被人購買的一般商品所表現的支配力。」他的價值是相對的價值。譬如今年收穫不豐，一件上衣比去年祇能交換較少的麵包，但是同時玻璃與鐵器的製造有了改良，上衣能夠交換較多的玻璃與鐵器。這樣，「那件上衣的價值，將要騰貴嗎？或將下落嗎？要想回答這個問題，那是不可能的。我們所能說出的，僅是這樣：那件上衣的價值，在與一種物品的關係上是下落了，在與別種物品的關係上則騰貴了。」他把商品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像古玩等「在物理上不能使牠數量增加到一定狹小限度以上之商品。」第二類包括多數商品的製造品，獲得這類商品的障礙「僅是生產這種商品所必須的勞動與費用。……假使任何人願意擔負這種勞動與費用，對於這類生產品的增加，就沒有何種限制。」第三類是介於上列二者之間的農產品。「這種商品能由勞動與費用增加至無限程度，不過不能比照一定量的勞動與費用而增加。僅在某界限的數量，可以按照一定生產費而生產，假使需要較多，必須以更大的生產費而生產。」對於這三類商品，密爾定出三個不同的價值法則：對於第一類，他提出需供法則，第二類，提

出生產費法則第三類提出最大生產費法則、

需供法則特別適用於供給絕對有限的商品。這種的價值，不能像立加圖所說，取決於牠的稀少性。他以為需供間的比例(Ratio)的概念是不存在的，所存在的是需供間的均衡(Equation)的觀念。「需要與供給——需要的數量與供給的數量——是會使之均等。」商品的價值，無論何時，都決定於按照某一價值所需要的商品量與按照某一價值所出賣的商品量均等之一點。正如秤的平衡，也祇在一點之上。「假使一時不能相等，競爭會使之相等，這個使之相等是由價值調劑的。需要增，價值漲，需要減，價值落；另一方面供給減，價值漲，供給增，價值落。價值的漲落，須俟需供彼此歸於相等而後止。」

需供說至密爾可謂大備。李卜克內西在其英國價值學史裏加以指摘說，有人以為「需供經常是在彼此不相稱的狀態中。這時需供關係雖可說明特定的交換價值何以與價格所常趨向的中心交換價值相偏差，但並不能說明這個成為衆所趨向的中心價值是依何而決定。……或者以為是相反的，需供間經常是——在傾向上說——相等的。這時需供的關係，既不能說明市場價格與中心價格的偏差，也不能說明中心價格究依何種原因而決定。」並且密爾自己就曾說過，需供關係，即在某商品價格極不相等之時，仍能相等。

多數可以勞動與資本無限增加的商品，牠的自然價值就是生產費價值。「在一定的時間內，價值固是供

給與需要的結果；……但是假使這個價值不足補償生產費，也不足供給普通所期待的利潤，這種商品就不能被人繼續生產。資本家不會在永久損失的情形下繼續生產。……所以我們可以把生產費與普通利潤稱為以勞動與資本作成的一切物品所有的必要價格或必要價值。」生產費是什麼呢？他說：「物品的生產費是其生產者或許多生產者耗費於其生產那些物品的勞動所構成的。」這樣看來，他是主張勞動說的。但他接着就說：「現在，假使我們把前付工資的資本家，作為生產者，我們很可採用工資二字代替勞動二字。換言之，生產品對於資本家所費去的東西，就是他所必須支付的工資。再看看，他所拿出的費用中間，工資僅佔一部分，因為他對勞動者不僅支付工資，並且供給工具、材料或建築物。但是這些工具、材料或建築物，都是由勞動與資本所產生的。這些物品的價值，與牠們在生產上作成商品所有的價值一樣，是依存於生產費的，而生產費又分解成為勞動。所以各種商品的價值，主要依存於牠們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量。」他把工資代替勞動，其實工資恰恰足以代表勞動，是決不會有的，兩者不是同一的東西。利潤是不是生產費之一呢？他在上邊必要價值裏，把生產費與利潤並列的。但他後來又說：「利潤與工資同樣，一定參入那種可以決定生產物品的價值之生產費中間。」密爾先把工資與勞動混淆，對於利潤與生產費的關係，又是前後矛盾，所以他的價值的理論就難得一貫了。

對於第三類商品，密爾提出最大生產費法則，亦即立加圖的最大勞動量法則。他說：「某一供給部分是以

最大的費用生產出來而提供到市場上去的，所以一種物品的價值，就被這一部分的費用所決定。」一

古典學派的生產費說，也引起社會主義者的非難。決定交換價值的是什麼？他們的答復是某商品的交換價值，是由其生產時所費的商品的交換價值所決定的。以一商品的交換價值，說明別商品的交換價值，是以本身作本身的定義，對於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一件上衣的價值是一袋小麥，一袋小麥的價值是一件上衣，結果，一件上衣的價值，祇能說是一件上衣。密爾雖想避免這種循環式的理論，但其結果還是可疑的。

密爾以爲決定商品價值的法則，也可用以決定貨幣的價值。貨幣也有暫時價值與自然價值，前者決於流通數量與交換所需的數量。這就是著名的貨幣數量說。後者則決定於貴金屬的生產費。

古典學派以爲國際貿易，也與個人交易一樣，雙方可以節省勞動。例如甲國生產一物，祇須十五小時，若在乙國，就須二十小時，乙國如爲進口國，定可獲得利益。但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生產品的交易，一定是把所含勞動量相等的東西相交易。那麼，這種交易，還有什麼利益？立加圖有見及此，因說個人間的交易，關於交易品的勞動量，是會完全相等，不過國際間就不是這樣。因爲資本與勞動不易從甲國移到乙國，所以一國貿易利益的比較，不是以某一商品在兩國不同的生產費相比較，而以一國進口與出口兩種商品的生產費相比較。

密爾更把生產費比較說放棄，認爲「各國某一外國貨物的價值，依存於與其交換而須支付外國的本國

貨物之數量。」這是就兩種商品而言。至於多數商品，「各國出口貨，必須恰好支付其進口貨。」「一國生產物與別國生產物交換，其價值的決定，當使牠的全部出口貨適足支付其全部進口貨。所以國際價值的法則，僅是普通價值法則卽需供均衡法則之擴張。」所謂需供，實際就是相互需要(Reciprocal demand)。譬如英國十碼呢布，所費勞動與十五碼蔴布相等，德國則與二十碼蔴布相等。英國自以由德輸入蔴布爲有利；德國則以輸入呢布爲有利。「假使交換十五碼蔴布，英國沒有什麼好處，德國是完全有利的。假使交換二十碼，德國沒有什麼好處，英國將得全部利益。假使交換之數，在十五碼與二十碼間，兩國各有若干利益。譬如十碼呢布交換十八碼蔴布，英國每十五碼獲得三碼的利益，德國每二十碼獲得兩碼的利益。」這不是受生產費法則所支配，而是定於相互需要的情形。假使德國需要呢布，比較英國需要蔴布爲迫切，英國的呢布便可多換德國的蔴布，因此英國卽處有利的地位。

密爾在自由論裏曾說：「競爭的制限是有害的，愈加推廣愈好。」競爭或者不是獎勵進步最好的方法，但在現時的社會，沒有這樣是不可以的。將來或者有更好的方法，不過現在還不能看到。

三　密爾的分配論

密爾的分配論大體與立加圖相似。這裏祇把他對工資所主張的工資基金說(Wages Fund Theory)與

利潤論一加論述。

工資基金說，其實就是一種需要供給說。這個名稱，斯密司在國富論裏就會提過，但是加以發揮，則在馬爾薩斯之後。馬氏以爲國內是有一定的與有限的生活資料之基金。假使工人所得生活資料太少，那是由於他們繁殖過速之故。「我不能以金錢提高貧窮者的狀況與使他生活較前更佳，而不比例地壓低其同階級的他人」詹姆斯密爾說：「假使人口增加，工資不增加，工資就會低落；但如資本增加，人口不增加，工資就會上升。」馬克洛克認爲國家養活工人的力量，依據於國內所有用以支付工資的資本。塞尼耶則用一種以工資基金爲分母以勞動人數爲分子的分數，表示一國的平均工資率。至密爾更以嚴正的態度加以說明。「工資主要依存於勞動的需要與供給。換言之，恰如人們常說的，工資依存於人口與資本的比例。這裏所說的人口，確是對於勞動階級的數量而言，或者僅是對於被人僱用從事勞動工作的勞動人數而言。這裏所說的資本，僅是對於流動資本而言，並且不是對於流動資本的全部而言，僅是對於用在勞動的直接購買上的那一部分而言。但是還有一種工資基金，並未構成資本的一部，例如對於兵士，家庭婢僕與其他一切不生產的勞動者，爲交換他們的勞動所支付的工資，也須計入。我們可惜還沒有一種單純的熟語，可以表示所謂一國工資基金的總體，但是因爲生產勞動者的工資幾乎占了工資基金的全部，所以普通就把其中較少而又不重要的部分忽視，以爲工資是依存

於人口與資本的比例。……假使我們的話這樣限定起來，工資不獨依存於資本與人口兩者的相對數量，並且在競爭的支配之下，不能爲其他任何事物所影響。假使勞動者的僱用上所使用的基金總體沒有增加，或將被僱用的競爭者沒有減少工資（不消說，是對一般工資率而言）是不能騰貴的。又假使用以僱用勞動者的基金沒有減少，將被支付工資的勞動者在數量上沒有增加，工資是不能下落的。」

這個學說自一八二〇年左右起，卽爲經濟學者所普遍承認。這樣勞動運動不是不會發生效果嗎？因此工資基金說同時又爲多數學者所攻擊。郎奇（Longe）是最先反對的一個。後來密爾友人宋倫敦（W. T. Thr-onton, 1813—1880）於一八六九年所著勞動論（On Labour, its Wrongful Claims and Rightful Dues, its Actual Present and Possible Future）裏，對此也加激烈的駁難，以爲支付勞動者工資的資本由所有者的自由意思以財富的某一分量來充這種資本，並無一種固定性的工資基金。密爾因於同年在二週評論上，自認基金說的錯誤，宣告撤銷。他說：「在法則的固有性質上，沒有什麽自然法則可使工資增加爲不可能。工資的提高，不僅達於吸收盡僱主爲繼續營業而圖投下的資金之點，並且達於吸收盡他保留供其私人生活必須品以外的全體費用之點。工資增加的眞實限度，是能使他破產或放棄企業的實際考慮之某種程度的增加，不是工資基金的嚴酷無情的限度。」密爾這種舉動，當時古典學派很不以爲然。

他的利潤的理論是很混亂的。他說「利潤的原因不在其他，而在勞動的生產超過勞動的維持費以上：假使一個資本家企圖在取得生產品這個條件之下，給養一些勞動者，那麽，把他前付工資補償以後，他將在手中留下幾分罷。假使以別的方式說明這個原理，資本爲何生出利潤呢？就是因爲衣服、材料與工具可以存積到生產牠們所必要的時間以上。所以假使一個資本家在取得一羣勞動者的全部生產品這個條件之下，提供那些物品於他們，他們除了再生產他們自身的必需品與工具以外，將留下時間的一部應當爲資本家工作罷。」這明是剩餘價值說或剝削說。但他同時又說：「依塞尼耶的確切表示，正如勞動者的工資是勞動的報酬一樣，資本家的利潤也就是忍欲的報酬。所謂忍欲的報酬，就是資本家不把他的資本置於自身用途上面而允生產的勞動者把他資本消費於他們用途上面所得之報酬。他對於這種忍耐，要求一種相當的補償。」

四　密爾的社會主義思想

古典學派經濟學到密爾已是登峯造極，但是也自密爾而衰微了。接着便是社會主義派的抬頭。密爾自法返國以後，先做邊沁的功利主義者。二十歲時，思想上起了劇烈的變化，對於古典學派的學說逐漸懷疑，由邊沁主義者一變而爲人道主義者。最後竟傾向聖西蒙一派的社會主義，自謂「成了可以分類在一般名稱之下的社會主義者。」他在自傳裏說，經濟學原理的第一版付印於法國大革命之前，其後思想變遷，得到不少新的思

想，從前視為新奇的可怕的主義，現任想起來也成為尋常穩健的學說了。「在第一版裏，非難社會主義之點很強，所以全體的論調，是反對牠的論調。後來一二年之間，我費許多時間研究大陸第一派的社會主義思想，與考察關於社會主義的論爭中所包含的問題的全範圍，結果，對於這個題目第一版中所講的大部分刪除了，代以足以代表意見的更進步的議論與反省。」到第三版，就對社會主義表示同情。

那時社會一般思想分為反動的與革命的兩派。密爾的生產論還是反動的，分配論則是革命的。他卻認為他的思想的主要功績，是在把生產論與分配論間加以嚴格區別之一事。他在分配論一篇裏說：「富的生產之法則與條件，具有物理的眞理之性質。這些東西，一點沒有任意選擇的性質。人類所生產之物，任是何物，其生產方法與條件，都不能不由於外界事物的組織與人類自己肉體的與精神的構造上所固有的性質。」但是，「關於富的分配情形就不同。這僅是人為制度的事情。事物一旦存在，則人類可以個別地或集合地把這事物任意加以處理。他們把這事物，可以聽由任何人與任何條件加以處理。并且，在社會狀態之下，卽在除開完全孤獨的一切狀態之下，任何事物的處理，若不得到社會的同意或握有處理權力者的同意，那是不行的。」但他不知道人與物間的某種生產方法，確定了某種分配關係，分配關係又影響到生產方法。他又不知道生產方法是隨生產力的發展而發展的。

密爾以爲社會主義社會必然會達到，但是急激實現是不可能的，因主先普及教育，漸欲改革社會。社會改革的目的，當以地球的原料爲共有的財產，以合力生產結果的總數，爲生產者平均共同的享用，同時當不妨礙個人的自由活動。他的計劃是這樣：

（一）取消工資制度，代以生產合作社。現在工資制度，勞動者不能得到他們勞動的結果，所以應該「代以合作方式。人類演進的結果，將來一定會採這種方式。所有資本家擔當領袖與勞動者沒有管理權等情形，不復存在。將來祇是勞動者依平等原則結合，資本由共同所有，管理人由大家推選，並且可以自由調換。」

（二）施行土地稅，使地租社會化。因爲地租可使一部分人保留非由本人勞動所生產的東西「第一步把國內一切土地加以估價，土地的現有價值應予免稅，但以後人口與資本都增加了，可把土地在前次估價後自然增加的數量加以約略計算。這時生產物的平均價格也可做這種計算的標準，假使這個平均價格增加了，就可斷定地租也增加了，并且所增加的，甚至比較物價的提高爲大。從這個與其他的材料，可以約略地估計土地由自然的原因所增加的價值，因而根據這個方針，徵收一種一般的土地稅。」他想以土地稅沒收未來的地租增益。假使地主不同意於這種稅收，可將其地產依國家估定的價值售與國家。因此，密爾又被人列入土地改革論者或農業社會主義者中。

(三)限制遺產，免去財富的不平等。他以爲財產的繼承，可使人民占有非由自己生產的財富，而致各人所站地位不同，不能實現自由競爭。但他對於個人自由處分其財產，並不完全反對，所以僅主加以限制。繼承者繼承的多少，當以繼承者本身已有的產業的數量爲伸縮，若是繼承者已有的產業超過一定數量，則繼承當絕對禁止。

密爾雖是傾向社會主義，但與個人主義仍不衝突。他並非限制個人的活動，而是擴張個人自由活動的範圍。所以他是代表絕頂的個人主義與將與的社會主義的過渡時代的一個經濟學者。

與約翰密爾同爲厄克忒(Eckert)稱作「英國社會批評家的三個明星」之開雷爾(Carlyle, 1795—1881)與拉斯金(Ruskin, 1819—1900)，是人道主義代表的先驅者。他們雖以文學家著稱，但對經濟思想也有相當的影響。開氏著有過去與現在(Past and Present, 1843)，反對放任主義、自由主義與拜金的純粹功利主義。他稱個人主義經濟學爲「陰慘的科學」(Dismal Science)。拉氏是開氏弟子，所著致後進者(Unto this Last, 1862，已有開明書局譯本)一書，係集四篇論文所成。他攻擊立加圖的「經濟人」(Economic man)的觀念，以爲這僅是引人走向狹隘的利己主義之法則。他與向來一般以利己爲經濟學的根本出發點相反，而欲以犧牲一己爲經濟學的基礎。

五　開恩斯(John Elliot Cairnes, 1824—1875)

開恩斯是密爾以後古典學派的領袖，也是純然英國舊派立場的最後的獨創經濟學者。他的時代正是古典學派衰微的期間。

開氏的父親是大啤酒商。他在學校時，因教師以其才能不適於爲大學生而離校，爲其父親安插於酒廠會計室。處了三年，他對學問漸感興趣而對業務漸覺厭倦，因再入大學，於一八五四年得碩士學位。後習法律，但未執行律師事務。同時又習化學、機械學與政治經濟學，對於愛爾蘭的社會經濟問題，時在雜誌有所論列。一八五六年，任杜柏林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從此經濟學成爲他終身的研究。後得僂麻質斯病，艱於行動，意氣消沉，即以五十一歲逝世。他的政治經濟學的性質與論理方法，是從立加圖與約翰密爾的見地，說明經濟學的領域與方法的有名著作。

開氏對於經濟學曾下這樣的定義：「經濟學是根據人類天性的原理，根據外界的自然法則，更根據人類各社會的政治狀況與社會狀況，而研究財富生產法則與財富分配法則的科學，財富生產法則與財富分配法則，全是前項各根據合力推演的結果。」他以爲財富的現象就是經濟學的主題。「天文學所討論的是天體的現象；力學討論的是運動的現象；化學討論的是有機物的作用；政治經濟學討論的，則爲財富的現象。這是說明

經濟現象彼此共存與連續的法則，也就是說明經濟現象的法則。」所以經濟學與道德社會問題的解決不生什麼關係。牠的目的是科學的，不是實踐的。牠雖可給實際問題以曙光，但實際問題的解決，則有待於其他方面的指示。過去多數論爭，就是由於誤解這個科學的主題與性質，超出了經濟現象的範圍。他又說，經濟學是一種假設的科學，牠的理論「雖是根據於人類天性與外界的無可疑之事實，但是不必代表與很少恰好代表實際存在的事情。」我們須知，牠們與自然科學一樣，不是說明某事定要發生，而是說明「某事許要或將會發生，祇在這個意義上，這種科學才屬眞實。」古典學派原來是由現實產生理論，開氏卻把這個理論與現實脫離了。他的同學勒斯理(Leslie)曾於一八七九年發表的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論文中，加以非難。

開氏最重要的著作，還是政治經濟學主要原理新論。本書分爲三部：第一部是論價值，第二部勞動與資本，第三部國際貿易。

他在第一部裏，說明正常價值大體是由生產費所決定。生產費，不像密爾等所說，是工資與利潤等的總和，而是生產中所需勞動、忍欲與危險三者之總和，因爲：「生產費的意思是犧牲，不是報酬。」「這是代表人與自然間交換時所付的代價。」「第一個是由勞動者擔任的；……第二個是由資本家擔任的；第三個則由勞動者與資本家同樣擔任的。」「應加計算與支配交換價值之犧牲，不是某甲、某乙或某丙所受的犧牲，而是這種商

品的生產者所屬的勞動階級或資本階級所受之平均犧牲。」這個平均犧牲，就是在馬克思所謂平均勞動之外，再加了平均忍欲與危險。

開氏擴充密爾的國際價值說，而唱無競爭產業集團說(Non-Competing Industrial Group)。他的意思，國與國間的有效競爭是不存在的，所以國際貿易上生產費不能管理價值。但是國內產業，有效競爭也僅限於資本部分，勞動部分祇在產業同一集團內才會發生。各集團內的就職候補者，是有現實有效的選擇權，但在別集團的人，不能爲有效的競爭，所以實際上是相互孤立的。結果，在不同的集團間，生產費不能管理價值。他把產業的人口分成幾個集團(Groups)。「第一是最下層的，爲不熟練或近於不熟練的勞動者之大集團，包括農業勞動者，都市從事雜項業務的勞動者，或隨從熟練勞動而工作的勞動者。第二是工匠集團，包含第二級的熟練勞動者——卽木匠、細木匠、鐵匠、泥水匠、鞋匠、裁縫、帽匠等，還可加入小的零賣商的極大階級，他們的財產與地位，使他們與工匠階級獲得同樣的產業機會。第三層爲高級的生產者與商人，他們的工作，需要由殷實的財產與良好的敎育機會而取得的資格——例如土木與機械工程師、化學師、眼鏡師、鐘錶製造者與其他同產業階級，這裏也還可以包括最高級的零賣商。這上邊還有一個第四層，包含處於更優的境遇與由鉅量財產取得更廣的選擇權之人；這最後一個集團，有從事各種科學、藝術與商業更高部門以及智識職業等的分子。」無疑的，個

人是在不絕地從一切階級上升或下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普通勞動者的競爭力，實際上是被一定範圍內的職業所限定，這個範圍以外的某種職業，報酬率無論如何上騰，他的參加是被拒絕的。因此，不同的產業集團中的勞動者所生產的財物之交換，非由生產費原理所支配，而與國際貿易一樣，是由相互需要法則（Law of Reciprocal Demand）所支配。第一，「在無競爭產業集團間，所謂相互需要」與國際間情形一樣，就是：「各集團對於一切其他集團的生產物之需要，與一切其他集團對於該一集團的生產物之需要相比較。其次，我們如何計量這種需要？」他以爲是由「各集團所得購買其他集團的生產物之生產物數量所計量的；而其他集團的生產物所得購買任何一集團的生產物，將計量牠們對於該任何一集團的生產物之需要。最後，用於無競爭產業集團的「需要的均衡」又是什麼意義？」「不同集團的生產物間的交換比例——或者說，這種生產物間的相對價格，能使各集團用以購買一切其他集團的生產物之生產物部分，適足抵償牠對其他集團的債務。」「一集團對外生產物的需要增加，……如其他情形不變，將使其生產物的價格，在與其他集團相交換的生產物價格的關係上，發生低落。……其他集團對於該一集團生產物的需要增加，結果相反，將使後者生產物價格的水準，在與交換的其他無競爭集團的價格水準的關係上，發生上升。」這就是開氏享盛名的無競爭產業集團說。

第二部最重要的是擁護工資基金說的謬誤，聲言放棄，但是開氏不信密爾竟被說服。他認爲在一定產業狀況之下，一國財富在任何時期內用以支付工資的總額，必與該國全部資本的總額有一定的關係。後者若是已知的，則前者也是已知的。勞動者的主要希望，是在以變成資本家來減少他們的人數與增加他們的收入。但他研究勞動組合主義(Trade-Unionism)與工資的關係，又說勞動組合在狹小的範圍內與某種條件下，可以促進工資率的增加。這與工資基金說不是互相矛盾麼？

第三部主要是說明立加圖與密爾的國際貿易說。他以相互需要可以部分影響國內價格的管理之觀念，修正立氏的學說。密爾以爲一國輸出生產物以交換其他各國的生產物，「其價值的決定，當使牠的全部出口貨適足支付其全部進口貨。」開氏則主債務平衡說，故以「一國須藉出口貨抵消其國外債務」的話，以代密爾的下半句。

佛叟忒(Henry Fawcett, 1833—1884)也是後進古典學派的泰斗，而與開恩斯同爲約翰密爾的追隨者，但他所言不出密爾經濟學的範圍，不像開恩斯的思想精到。他的政治經濟學提要(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863)是將密爾的經濟學原理摘取大意而成。我國同文館於一八八〇年譯成中文，書名富國策。這是第一本的中譯經濟學。他對於理論，並無多大貢獻，他的工作是在實際方面，曾任郵政局總辦與印度財政稽

察，均有政聲。

開恩斯的重要著作：

（一）奴隸的能力（The Slave Powor），於美國南北戰爭時期之一八六二年出版，極得世間讚許。

（二）理論與應用經濟學論文集（Essay on Political Economy, Theoretical and Applied），一八七三年出版。

（三）政治經濟學主要原理新論（Some Leading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ly Expounded），一八七四年出版。

（四）政治經濟學的性質與論理方法（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七五年出版。

第八節　反對者與批評者

前面所述的都是斯密司、立加圖等的繼承者，這裏要講的，則爲古典學派的反對者或批評者。他們固然不屬古典學派，但也不能歸入歷史學派、界限效用學派或社會主義派。

一　錫西蒙特 (Jean Charles Leonard Simonde de Sismondi, 1773—1842)

法國最早反抗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是錫西蒙特。錫氏生於國富論出世前三年，與本國古典學派鉅子叟伊同時。他親歷法國革命、拿破崙戰爭與產業革命的擾攘，是個飽經憂患之人。

錫氏先很贊許斯密司的著作，一八〇三年叟伊出版政治經濟學時，他也發表祖述斯密司的政治經濟學原理，主張極端自由貿易，反對獨占、關稅、殖民地的特惠等以保護爲目的的一切設施。後來他有十幾年沒有從事重要的經濟著作。迨遊意、瑞諸國與讀各國公私文報以後，他說：「在這時期，我對於研究歐洲近年所經歷的經濟恐慌，以及工廠勞動者所慘受的痛苦狀況，發生很大的感動。關於後者，勞動者所慘受的痛苦狀況，是我自己在意大利、瑞士、法國所親自看見的，並根據各方面的報告看來，英、德、比利時諸國的情形，恐怕至少也是一樣的壞。」一八一九年又遊英國，益對古典學派發生懷疑。他注意拿破崙戰後社會的困苦以及一八一五、一八一八與一八二五年的經濟恐慌，看到生產過剩，工人失業，貧富懸隔，工人竟不能維持家族的生活。他又研究英國產業的發達與經濟學的所以進步。一八一八年著的愛丁堡百科全書中經濟學一篇，與一八一九年把牠擴充而發表的政治經濟學新原理，遂與古典學派的主張相背馳了。新原理共分七卷，第一卷討論經濟學的目的與起源，第二卷富的組成與發展，第三卷農業的富，第四卷商業的富，第五卷貨幣論，第六卷租稅論，第七卷人口論。

錫氏以爲經濟學的基礎，在於實際經驗，在於歷史，在於觀察。他稱讚斯密司與馬爾薩斯的實證的研究方法，對於立加圖、馬克洛克與叟伊的理論的遊戲，力加排斥。他在一八一九至二四年間，與立氏等三人曾有激烈的論戰。

「錫西蒙特的學說的特徵，是關於所得方面，即所得與生產的關係以及所得與人口的關係之學說。」（列寧浪漫派經濟學批判）

他在第一卷裏，反對一般以財富爲經濟學研究的對象。他說，古典學派宣傳了財富生產之無限制的增加，把經濟學當作財富的科學，即求利的科學，但未注意這個科學的對象是人，至少是人的物質幸福，忽視財富之平均的公平的分配。「他們不知下層階級購買力（即所得）的減低，不能使生產很快地發展。他們不知生產對於所得的附屬性，而說各種生產品任何時候都會到消費者手中，且鼓勵爲國外市場——這在現時實促成了全文明世界的不幸——而生產的企業家。」他是主張所得生產平衡論的「生產應爲社會的所得所限制」。一年所得的總額（亦即前年的生產額），是與一年生產的總額相交換的。「假使一年的所得，不能買完一年的生產，則生產的一部分將留下不能出賣，牠將阻塞生產工廠，麻痺資本而致生產停止。」製造業者的成功，即在減低商品的價格，壓倒競爭者，以便奪取顧客。然而這個『國民的結果』將如何呢？其他工業家也會採

取他的生產方法。他們任何人都因新的機器增加了勞動的生產力，不得不解僱一部分勞動者。若是消費不變，同一的勞動量十分之一的人數已經足夠了，勞動階級十分之九的所得就被奪去，因而全體消費減少了。發明的結果——若是國民沒有外國貿易，消費依然不變——當然是一切的人的損失，國民所得減少了，這個減少引起下年度一般消費的減少。」大農制度發生，佃農階級消滅了。「同樣的變化也發生於都市住民之中……小商人小工業家消滅了，代替他們百人的一個大企業家出現了。聯合他們全部的財富，恐還不及他一個人的財富。」「因爲資產集中於少數所有者的結果，國內市場益加減縮，工業家不得不向國外市場去找販路。」然而國外市場的情形也許更壞。這樣，所得與生產的不平衡，造成一般生產的過剩，因而發生經濟的恐慌。

古典學派以爲在自由競爭之下，需供自能達於平衡。錫氏說，他們祇顧抽象的理論，沒有考查實際的事實。若是供給過多，而欲減少，這是很不容易的。勞動者學習一業，需要很長的時間，一旦改業，極爲困難，所以他寧願留此，工作較長的時期，接受較低的工資。資本方面，固定資本是不能變更的，資本家也受習慣與精神的束縛，不願另營他業。「生產者大概都不易離棄他的工業，祇是有些工廠倒閉與有些勞動者已經挨餓或死亡的時候，他們的數目才會減少。」「學者們以爲市場的平衡可以自動地建立起來，不錯，平衡在長時期是可以自動恢復的，但是必定已在損害很大之後了。」他又說，消費沒有增加，生產競爭的結果，祇使大資本家藉削價以摧毀

他們的對手，但於公衆並無什麽利益。幷且企業家爲使生產品低廉，不單節省材料，更須節省勞動。現在因爲競爭的緣故，到處都用廉價的婦女與兒童，以代男子從事生產。有些企業家爲搾取更多的勞動，強迫勞動者晝夜作工，而僅給以少數的工資。

第七卷特別討論「機器發明的結果，發生人口的過剩。」因爲「機器把人類驅逐了。」勞動者痛苦的原因，是在勞動與財產的分離。從前工匠與小農民可以正確知道他們的所得，因而據此以限制他們各家的人口。現在他們喪失了財產，他們的所得改由資本家發給，就不能預知了。人口的增減，完全聽命於資本家。「若是勞動的需要增加，多給些工資，勞動的人口就加多，若是需要減少，一部分勞動者就祇有死亡。」

他在政治經濟學研究中說：「在競爭所造成的普遍鬬爭之中，社會上發生的根本變化，就是人類狀態中的無產（Proletary）之發生；這個名詞由羅馬字借用來的，是很古的，但是牠的存在卻是新近的事。羅馬共和國裏的無產階級（卽平民階級）沒有財產，也不付租稅。他們祇以其所生子孫屬於國家；……這種人並不勞動，因爲在允許奴隸的社會，勞動對於自由民是不名譽的；他們幾乎完全依賴社會而生活，卽依賴國家的糧食的分配而生活。在近代，我們可以說，社會是依賴無產者而生活，卽依賴剝奪他們的勞動的報酬而生活。」

錫氏主張勞動價值說，馬克思稱他比較立加圖更進一步。他說：「照最後的分析，商品的價值，總是決定於

取得有價值的財物之必要勞勁量。這不是指現在所費的勞動量，而是指今後生產手段或是改良了所費的勞動量。這種勞動量，不管如何難於估計，總是爲競爭所忠實確定的。……賣主或者說，某件財物費了他十個勞動日完成的，但若另有人承認，今後他可用八個勞動日完成，假使競爭把這兩種承認表現於兩個當事者之前，財物的價值就得縮減爲八個勞動日，幷且就成爲市場的價格。固然，兩當事者都很有這種意思，財物是有用的，財物是需要的。沒有需要決不會有販賣。不過價格的決定，不與效用保持何種關係。」

他對社會改革的計劃是這樣的：第一，國家應規約生產，限制過速的發明，至少當使因發明的節省勞動而失業之勞動者，能夠渡過這個困難時期。第二，要使勞動與財產聯合。「我希望都市與鄉村的工業都歸許多獨立勞動者經理，不由一二企業家管理成百成千的勞動者。」他想把現在資本主義社會回復到他久居的瑞士所盛行的家長式的農民經濟與手工業經濟，所以列寧稱他爲浪漫派經濟學家。在這未能實施以前，他提議制定勞動者結社，限制童工、星期休息、減少工作時間，以及勞動者疾病失業老廢均由僱主出資維持等法規。

他曾說：「這個社會是一個掠奪的社會，我們不是看見富者在掠奪貧者嗎？」但他又說：「那些不勞而獲的人，因爲他們在若干時以前曾下過苦工，增進勞動的生產力，所以他們有這一種永久的權利。」

他常被認爲社會主義者，譬如最近司各忒（W. A. Scott）的經濟學發展史，就是這樣說的；實際他深受

十八世紀意大利經濟學家倫理思想的影響，僅是一個社會改良家。他熱心主張小生產，反對空想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不過後來路易白郎(L. Blanc)、羅盤忒斯、馬克思等社會主義者，卻是多少受到他的影響。約翰密爾也是表同情的一個。

季特很推崇他，以為十九世紀的歷史學派，人道主義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與講臺社會主義，都可溯源於錫西蒙特的著作。列寧也說：「對於指摘資本主義組織中的矛盾，錫西蒙特的功績是無可否認的。」他確認恐慌是資本主義經濟必然的隨伴物。

錫氏的重要著作：

(一)托斯堪農業表(Tableau de l'Agriculture Toscane)，一八〇一年出版。

(二)應用於商業法規的商業財富或政治經濟學原理(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ou Principes de l'Economie Politique, Appliques a La Legislation du Commerce)，一八〇三年出版。這是大體祖述斯密同學說的。

(三)政治經濟學新原理或財富與人口相關的新原理(Nouveaux Principes l'E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一八一九年出版。

（四）政治經濟學研究（Etudes sur l Economie Politique），著於一八三七至三八年。

二　勞團特爾與其他

其他重要的反對者與批評者，可舉勞團特爾（Landerdale）、雷伊（Rae）、孔德（Comte）、勒怕雷（Le Play）、華爾干（Walker）與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等幾個人為代表。

英國方面最早批評斯密司的是勞團特爾（Lord Landerdale, 1759—1830）。他是蘇格蘭人，一七九〇年當選為蘇格蘭上院議員，著有公共財富的性質與來源之研究（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 1804）。勞氏指摘以前學者混淆公共財富與私人財富（Private Riches）的謬誤。若把兩者相混，必然要認國家財富等於個人財富的總積。他以為個人財富，半由於所儲諸物的稀少，所以價值上升，可以增加個人財富，然而國家財富則將因之減少。他不承認節儉能夠有助於財富的增加，財富的增加，是由土地、勞動與資本的生產。

斯密司不以相當重要關係承認資本為生產中的獨立要素，也為他所不滿。他的意思，資本另有牠的生產力；牠的效用，第一是在對於已有的生產，可以節省勞動；第二，對於未來的生產，可以增加數量。所以或因資本為勞動的補助，得以節省人工，或因資本代替勞動，能做人力所不能做的事情，都可發生利潤。

他以爲國富論裏常說勞動在不同時代與不同地域有不同的價值，足以證明斯密司以勞動爲價值尺度的不當。交換價值的先決條件，爲效用與獲得牠時所必需的勞動。但他並不重視獲得時所費的勞動，因爲他說，若是財物已具效用，牠的價值是以其供給量與需要量間的比例爲唯一的決定標準。

雷依(John Rae, 1796—1872)是美國十九世紀初葉最受勞團特爾影響的人。他與勞氏同爲蘇格蘭人，一八一五年得碩士學位後，復入愛丁堡大學習醫學，卒業之際，因與教授衝突，未得博士學位。二十五歲赴新大陸。他的主要著作是政治經濟新原理，暴露自由貿易制度與國富論中其他各學說的謬誤(Statement of Some New Principles on the Subject of Political Economy, exposing the Fallacies of the System of Free Trade and Some Other Doctrines Maintained in the 'Wealth of Nations,' 1834)。

他與雷蒙特一樣，反對斯密司以利己爲中心的社會觀。他首先敍述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的不同。由個人立場來說，無論由賭博或儲蓄得來的，都是他的利益，然而不是國家的利益。個人的財富，多是由於就社會所已有的財富而取得其一部，國家的財富，則必由於新財富的生產。兩者的分別：一個是取得，一個是創造。在取得的世界，一方面富了，他方面窮了。但在創造的世界，個人與國家都是富的。

雷依反對古典學派的自由放任，而唱保護貿易論。他說，譬如農村距離都市過遠，對於各種製造品，不得不

付較高的價値。但是農村化錢派人赴都市去學習，就可自行製造。國家也是這樣，某種製造業，不得不加保護、獎勵、敎育與模仿。保護的結果，國內技術發展，生產能力增進，全國因而致富。

我們在經濟思想史上，決計不能忽略了法國哲學家孔德（Augnste Comte, 1798—1857）。他是社會學的建立者，雖不是純然經濟學家，但是他的思想，對於經濟學方面，尤其歷史學派，是有很大的影響。他在實證哲學（Philosophie Positive. 1839）裏，反對從來的經濟學，而創所謂社會學派。他的意思，經濟現象是與其他社會現象有密切的關係，不可截然分離，所以經濟學不能與一般社會學分離，而爲獨立的學科。殷格蘭（Ingram）說，據孔氏觀察，社會學的主要點如下：（一）社會學一定是一種科學，在這科學裏面，凡社會狀況的一切要素以及彼此的關係與交互的動作，都要研究的；（二）社會學包含動態的與靜態的社會學說；（三）社會學排斥絕對論，以循序變化的觀念代替抽象固定的觀念；（四）社會學雖不排斥其他研究法，但是牠的主要方法是歷史比較法；（五）社會學充滿了道德觀念與社會責任思想，與從自然法則所推演的個人權利相反；（六）社會學的精神與其實行結果，都趨於實現一切構成公共正義的大目的，（七）社會學雖以這個爲目的，但是企圖實現，是用和平方法，以進化代替革命。這幾項主要點，是與後來歷史學派的理論很多相同的。

法國還有一個礦業工程師而兼經濟學家，叫勒帕雷（Le Play, 1806—1882），長於數字與自然科學，屬

於社會改造派。他在假期裏有計劃地遊歷歐洲各處，於地質與礦藏以外，復考察居民與其工作。他研究足爲代表的三百家的經濟狀況與生活，而從其中選集三十六家最有價值與完全的家庭記錄，寫了一本歐洲勞動者(Les Ouvriers Europeens, 1855)。每個記錄以家庭一年詳細的收支預算表爲中心，此外關於家庭裏的年齡性別、人類、家族的歷史、職業的性質、生活的方法、住宅、家具、衣服與遊戲的種類，以及其他一切，均分類詳載，以爲預算表說明之助。他爲此得到統計獎金。他自認他的學說的完成，得力於這種觀察方法。現在多數美國經濟學教科書所講的家庭消費法則，創於安格爾(Engel)，安格爾則以勒帕雷的爲根據(見韓內經濟思想史)。

勒氏以爲一個國家，決不能在自然法則中存在，因爲國家若受自然法則所支配，與受沒有文化的野蠻人所支配一樣，那個社會就得改造。但是勒氏反對國家的干涉，而主採用以前的家長制。社會的穩固，父權是不可少的。他贊美一種家族制度；在家族制度之下，子女不是一生在家長威權之下，而到相當的時候各自建設他們的新家庭。他認爲這種制度，可以保持傳統的精神。子女在家，仍由家中保養，離了家庭，就在外面自由發展，外面經營失敗，家庭便是他們最好的避難處。

季特說：「勒怕雷學派想以三重的權力，重行樹立社會的和平：這種權力，在家庭裏是父親，工廠裏是業主，國家邊是敎會，同時三者也負着他們的義務。」

嚴格說起來，勒氏不能算是經濟學者，也沒有受過經濟理論的薰陶，不過以其礦學的智識，自然科學的天才，以及縝密的觀察、分類與比較，對於經濟思想確是發生了相當的影響。

美國著名經濟學者阿馬沙華爾干（Amasa Walker, 1799—1875）之子法蘭錫司華爾干（Francis A. Walker, 1840—1897），幼時卽研習開雷與其父親的經濟學，後爲美國經濟學會第一任會長。南北戰爭時入軍，五年升任旅長。戰後入稅務局，繼轉統計局，以主辦一八七〇與一八八〇年合衆國人口統計著稱。一八八一年任波士頓某大學校長，聲譽甚隆。所以華爾干普通稱爲華爾干將軍或華爾干校長。著有工資問題（The Wages Question, 1876，這是他開始成名的著作）與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1883）等書。

他在後一書裏說，生產的職能是由四個要素所組成的，分配時，依其四種不同的職務，分爲四個階級的所得，卽第一是地主階級所得的地租，第二是資本階級所得的利息，第三是企業階級所得的利潤，第四是勞動階級所得的工資。關於地租與利息，他是分別遵奉立加圖的差額地租論與塞尼耶的忍欲說。他的意思，土地也是資本的一種，但從收益力一點去看，土地與資本的性質是不同的。土地是有限的，「因時間的經過，人口增加，財富增長，所以地租有上升的傾向。」資本是無限制的，隨着生產技術的進步而擴張，所以「除了幾種暫時的例外，利息有低落的傾向。」再者，「整個地租理論建立於無地租的土地之存在這一假定上邊。這種無地租的土

地，用作往上計算擔負地租的土地的生產力之連續度數。」但是，「資本理論，並沒有這種同樣事情，經濟學家沒有看見任何無利息的資本。在理論上，一切資本都有利息，并且各部分都有相等的利息。」這是經濟學家所以要把分配論中利息與地租分別論究的兩個理由。利潤呢，自由競爭完全實行時，企業家「稀有的才能或稀有的機會所生的利潤，」全與土地「肥沃與便利的差異所生的地租」之情形相同。所以企業也有無利潤的界限，「在這界限，他們每個的報酬，實際與其被僱於人時之所得相等。」

他所最得意的，還是工資論。工資基金說已爲索倫敦等所駁斥，開恩斯仍欲加以維護。華氏是站在反對方面的。他說，工資不是常由資本先行支出，有時是由生產物直接支出，即使先行支出，最終支付，還是出於生產物，所以工資基金是不存在的。他主張「殘餘請求論」(Residual Claimant Theory)。四個階級獲得生產物的順序，是以地主階級居先，資本階級與企業階級次之，最後才是勞動階級。工資是在產業全所得裏除去地租利息利潤三部後所殘餘之一部。例如 a x 是產業全所得，

a——b——c——d——x……y

a b 是付給地主的地租，b c 是利息，c d 是利潤，d x 是工資。自由競爭實行時，假使勞動者更加努力謹慎，結

果將使生產物自ax增加爲ay這個增加量xy屬於那個呢?這是屬於勞動者,作爲工資的增加量。但他忘了資本家操着分配之權,如何肯把這個增加量給與勞動者?

土地改革運動的健將亨利喬治(Henry George, 1839—1897),爲費爾特爾費亞市政府一個書記官的兒子。十三歲就輟學,做過水手、印刷工人與新聞記者。他爲設立電報通訊社赴紐約,看到急速資本主義化的美國產業狀態而吃驚,又在西部日常目擊土地飛漲的情形,因於一八七一年發行我們的土地與土地政策(Our Land and Land Policy)的小冊子,但是當時並未怎樣引起社會注意。他更繼續研究,將其思想引伸擴張,而於一八七九年出版進步與貧乏(Progress and Poverty);但東部各書店不願接受印行,卒以自費出版,二十五年間,共銷二百萬冊。裴孫(Benson)說:進步與貧乏打破了正統學派的壁壘,而使社會主義不久就可通過這個壁壘,直接進攻正統學派的大本營。(英國社會主義史)他熱心社會改造運動,主張土地單一稅,曾在美國社會運動史上放一異彩。

這本著作共分十編,第一編第二編專論工資基金說與人口法則,排擊古典學派,第三編分配論,是本書中心的所在,第四編至第九編是土地單一稅論,第十編社會進化論。他劈頭就問,一方蓄積巨大的財富,他方現出深刻的貧乏,這是什麽原因?卽進步與貧乏的並存,究是什麽原因?提出這種問題來解決矛盾的,乃是本書的任

務。

對於工資基金說，他與華爾干同認工資非由資本所支付，而由勞動生產物所支付。他反對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人口增加，食物過少，不是貧乏的理由。貧乏是由有限的土地為少數人所獨占，多數人沒有土地，就全然不能生活。因此土地益見高貴，地租益見上騰，工資則益見下落，而致貧乏。他的地租論大體得自立加圖。土地單一稅，則由擴張約翰密爾的土地稅論而成。他以為地租是獨占標的報酬。假使現在肥沃的土地為某人所占有，但是尚有其他同樣肥沃的土地，可以無償而獲得，那就沒有人會去租借某人所占有的土地。立氏的地租論，謹說到農業方面。亨利以為工商業的土地也可產生地租。他認土地、勞動與資本為生產的三要素。生產物等於地租加工資與利息。生產物減去地租，等於工資加利息。所以工資與利息（他的所謂利息，除資本的利息外，還包含企業的利潤）不是決定於勞動與資本的生產額的大小，而是決定於生產物中除去地租後的剩餘額。地租的增加，是阻止工資與利息的增加的唯一原因。在文明的國家裏，因為地租繼續不斷地上升，工資與利息就不能與生產力為同樣的增加。所以社會愈進步，貧乏也愈甚。立加圖以為除去地租以後，利潤與工資是在對立的地位。但在亨利看來，因為兩者具有勞動的共同母體（資本是勞動的結果），所以利息與工資是隨同上落的。他對於利息，反對忍欲說與生產力說，而主自然的能動力說。「假定我們貯藏葡萄酒，牠在一年之後，品質卽可向上，

我們所得的價值也就增加。又假定我們在適當地點，飼養蜜蜂，一年之後，我們卽可得更多的蜂蜜與那些蜜蜂的子息。」這種自然的能動力，才是利息的原因。生產上最重要的要素，與其說是勞動，不如說是時間，資本在時間上是絕對不可少的。所以利息是正當的所得，不是剝削勞動而來。

亨利的結論是這樣：假使工資與利息的分配，是勞動與資本所生價值的結果，這是適於公正的觀念。土地是自然無償的恩惠，因被私人占有，所以對於買賣與借貸，必須付給代價與地主，這是不合理的，不公正的。地租的增加，由於生產與人口的增加，不是地主任何勞動的結果。這是等於強奪全社會的總合行爲的結果；並且沒有東西像土地這樣招致投機與恐慌。他因要求地租歸於社會之手，採用單一稅，使地租變成租稅。論者以爲欲把經濟地租從普通地租，改良價格從土地價格分別開來，也許是不可能的。但是亨利以爲美國土地常有買賣，土地價格與改良價格不是很明顯的嗎？卽使改良部分不能知其嚴密的分量，而至課稅於一部改良，但離課稅於全部改良的全勞動財產，究屬甚遠。眞的社會改造，是在撲滅不勞而獲的存在。所謂亨利喬治運動，就是以這土地單一稅爲主的撲滅不勞而獲的運動。

現代有把土地改革論者，稱爲農業社會主義者。這派主要的代表，除上述亨利喬治外，還有自由之中日(The Meridian Sun of Liberty, 179o.)的著者斯賓塞(Thomas Spence, 1750—1814)，土地國有之必要與

其目的（Land Nationalis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 1882）的著者華雷斯（A. R. Wallace）與約翰密爾斯賓塞主張「土地與一切附屬品，應在各團體內成爲團體的所有物。」團體內的土地交與出價最高的人，作爲他終身的租地。團體所得租金，除開支一切公共支出外，餘悉分配與團體中各分子。華雷斯的意見，國家對於土地應有最高所有權，土地交給佃農經營，但不得轉租於人。

第九節　新古典學派——馬謝爾（Alfred Marshall, 1842—1923）

一　馬氏的生平與方法論

晚近英國最著名的經濟學家，要算劍橋大學教授馬謝爾了。呼門（Homan）說「他的名字足與過去巨頭斯密司、立加圖、約翰密爾三人相提並論……現在假使還有什麼普遍接受的經濟學說體系，必是馬氏所建立的了。最近數十年，較有地位的經濟學者，大多從事修改、解釋、擴充與普通潤飾馬氏的經濟學。就是抱着不同意見的各家，也都以馬氏爲分歧點。」（現代經濟思想）馬氏所承本國古典學派的衣鉢，又受乾逢斯奧大利學派與拉斯里德國歷史學派等之影響，重振已衰的古典學派，組成了所謂新古典學派（New-Classical School）。

馬謝爾也與密爾一樣，幼時受他父親嚴格的棘訓。先在劍橋大學學數學。他有數學的天才，一八六五年畢

業後，曾任數學講師。後來研究經濟學也常時使用數學方法，所以又可把他列入數理學派。他這時認識古典學派錫其衛克（Sidgwick），因棄數學而習倫理學。後從友人的勸告，把密爾的經濟學原理來研究，很感興味，因又從倫理學轉到經濟學。他很受達爾文主義與功利主義的影響。又同情於社會改良，爲研究貧乏是否必然的問題，歷訪倫敦各貧民窟。一八六八年，因爲要讀康德原著而往德國，一八六九年，又去讀黑格兒（Hegel）的法律哲學，并研究歷史學派羅卻的經濟學。一八七五年，赴美調查保護貿易政策。明年馬氏與其學生白勒女士結婚。他的著作，很多得他夫人幫助。一八八三年馬氏繼杜印皮（Toynbee）而爲牛津伯特利專門學校經濟學講師。一八八五年佛叟忒逝世，繼他任母校劍橋大學經濟學教授。一九〇八年將教職讓與高足學高（Pigou），直到八十一歲才逝世。

經濟學原理是他最重要的著作。本書共分六編，第一編序論，第二編若干基本概念，第三編欲望與其滿足（即消費論），第四編生產要素（即生產論），第五編需要供給與價值的一般關係（即交換論或價值論），第六編國民所得的分配（即分配論）。我國多數自編的經濟學教本的四分法以及置消費論於前面，大體是受這本原理的影響。

「連續原理」（Principle of Continuity）是馬氏經濟學原理的根本思想。他在第一版序裏開頭就說：「經

濟的情況是不斷地變化的，各代對於該代問題的認識，各不相同。在英國以至大陸美洲各地，經濟學的研究，現在比較從前更為努力，但這一切活動，祇更顯出經濟科學是——而且必然是——一種遲緩與繼續發展的科學。現代最佳的著作中，驟然看起來，確是有些似與以前著作相抵觸，不過當牠已達成熟時期，鋒稜已去，牠實並不違背經濟科學發展的連續性。新的原理予舊的以補充、引伸、發展，有時加以修正，且常因側重點的不同而予以新面目；但推翻牠們者實居少數。」

第八版序裏又說：「經濟進化是漸進的。牠的進步有時因政治的大事變而停頓或逆行，但是牠的前進運動絕不是突發的。……自然的表現中，發生最多與整然有序可容細密考察與精細研究的，是多數其他科學研究的基礎，也是經濟學研究的基礎。他方面，發作無常，稀有與難以觀察的自然的表現，通常留置稍後的階段，以供特殊的研究。「自然不能飛躍」（Natura Non facit Saltum）一句格言，對於經濟學基礎之書，尤為適切。」「本書如有自具的特質，道或由於牠的重視連續原理之各種應用。」

關於經濟學的方法，馬氏說：「正如幾乎一切其他科學那樣，經濟學的任務是在事實的蒐集、整理與解釋，以及根據牠們而下判斷。」他重述希慕勒的話：『觀察與敍述，下定義與分類，是預備的活動，但是我們希望由此得到的，是在經濟現象的互相依賴之智識……演繹與歸納，都為科學思想所不可少，正如左右足的為行走

所不可少一樣。』這種雙重工作所需的方法，不僅限於經濟學，而是一切科學的共通性質。」

他以爲：「社會科學的法則或社會法則，是一個社會趨勢的敍述；即是敍述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預期某個社會集團的成員會有某樣動作。」「我們所說正常的經濟行爲，是在某種條件下（假定這些條件是有持久性的，）某經濟集團的成員終會發生的行爲，就是基於這個觀點。」

馬氏的意思，社會科學的法則，僅是說明一種趨勢。這種法則的實現，除了一定原因以外，還是附有某種條件。同一的原因，因爲條件不同，可以生出不同的結果。「有人說，經濟學的法則是『假定的。』當然，牠也像其他科學一樣，從事研究某種原因產生某種結果，不過這種因果關係不是絕對的，而是假定別的情形不變，然後這種原因才能自由無礙地造成某種結果。幾乎一切科學的學說，在謹愼地與正式地敍述的時候，都是含有一種『但書，』聲明別的情形不變：假定所說的原因的作用是與別的相隔絕；某種結果認爲由牠發生，但是必須假定除了現在特別所說的原因之外，不讓別的原因攙進去。」不過「一個法則所含的假定條件，用不着常常複述，須由讀者的常識自己去留心牠的。」

我們對於這個方法論，認爲是很允當的。

二　消費者剩餘說與報酬遞增法則

古典學派對於經濟學中心問題的價值論，多用勞動或生產費去解釋，所以主張生產先於消費。馬謝爾則兼以界限效用說明價值，所以非常重視消費而在經濟學原理中將消費論（馬氏並沒有用消費論的名詞，僅在第三編中標着「關於欲望與其滿足」）列在生產論之前。

馬氏消費論中，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說占着一個特異的地位。他說：「某人對於一物所付的價格，決不超過寧願付這代價而不肯得不到這物之價格，且也很少達到。因此，他由這購入所得的滿足，通常超過他為支付這個價格而犧牲的滿足，於是他從這個購入得到滿足的剩餘。」假使茶的價格為每磅二十先令，一人僅肯年買一磅，若為十四先令，肯買二磅，十先令肯買三磅。他以二十先令願買一磅，證明他由一磅得來的全部滿足，與把這二十先令購買其他貨物所得的全部滿足同樣的大。當價格低落至十四先令，他依然可以單買一磅。這樣，他便以十四先令得到對他至少值得二十先令的東西，即對他至少值得六先令的剩餘滿足，或換句話說，至少六先令的消費者剩餘。但是事實上，他由他自己的自由選擇，再買第二磅，表示他認第二磅至少值得十四先令，後者代表第二磅對於他的增加效用量。他以二十八先令得到至少值得三十四先令（二十先令加十四先令）的東西。無論如何，他的剩餘滿足不會因第二磅的購入而減少，仍是對他至少值得六先令。這樣，效用與價格之間，存有消費者相當於價格以上之效用的剩餘。消費者雖有較高支付的心，但是實際可以較

低價格購入。尼柯爾孫(Nicholson)說：「每年所得百鎊的效用當於每年所得千鎊的效用，又有什麼益處呢？」——馬氏回答說：「但是，如把中非的生活與英倫的生活相比較，在中非，貨幣可購買之物，平均雖與英倫同樣低廉，不過在中非全然買不到的貨物很多。故把兩地比較，中非每年收入千鎊者便不像英倫每年收入三四百鎊者所生活的那樣安樂。所以這樣的說也未嘗無益。假使某人因付一辨士的橋梁通過費，而得省去一先令（十二辨士為一先令）的乘車增加費，我們不是說這一辨士是值一先令，而是說，這一辨士與橋梁給他的利益合計起來，在這天便值一先令。假使在他需要橋梁那天橋梁毀了，他便處於至少與被剝奪十一辨士同樣壞的地位。」

馬氏在生產論裏提出報酬遞增法則(Law of Increasing Return)，而與馬爾薩斯立加圖等的報酬遞減法則相對稱。他說：「在本編之初，我們看見，自然對於資本與勞動的增加部分所與的土地生產的報酬增加量，假使其他情形不變，結局怎樣趨於遞減，在本編其餘諸章，我們看見盾的他面，知道人類的生產作業力怎樣隨他所營的作業量而遞增。」「我們可以這樣說，生產上自然所盡的作用，表示報酬遞減的傾向，人類所盡的作用，表示報酬遞增的傾向。報酬遞增法則可以這樣說：——勞動與資本的增加，一般地引起組織的改善，組織的改善，可以增進勞動與資本的作業效率。」除土地以外，一切產業裏，勞動與資本的增加，一般給與我們以比例

以上的遞增報酬，就是自然對於土地生產物的任何增加的抵抗，也因組織改善而減少。假使報酬遞增法則與報酬遞減法則的諸作用達於平衡，就有報酬不變法則（Law of Constant Return），生產物就和勞動與犧牲爲比例地增加。任何貨物的總體生產規模之增大，一般地增大該代表的營業的規模，因而增大牠的內部經濟。這種增大常會增大該營業能享的外部經濟，因此該營業可以較前在比例以下的勞動與犧牲的費用來製造。

三　價值論

馬氏的價值論是「剪子式」的：一方面顧到消費者的需要——效用——另一方面，又顧到生產者的供給——生產費。因此他是一個效用說與生產費說的調和者，也是一個需要供給說的支持者。

「支配價值者是效用抑是生產費的論爭，有如裁紙者是剪子的上片抑是下片的論爭那樣，是可以論辯的。當一片不動而動他片裁紙時，我們確可草率簡單地說，裁紙者是後一片。但是嚴密地說，這是不眞確的。若祗認爲通俗的說明還可以，嚴密的科學的說明中則不許有此。」

他認爲市場價值主要是爲需要所影響，正常的價值主要則爲生產費所影響。這就是他對效用與生產費說的調和法。

譬如甲物出售，人們對牠願付的價格，是爲欲得甲物的人之欲望與這種人能爲甲物支付之金額所支配。

欲得甲物的欲望，多少視乎他們不買甲物能否買得與甲物同樣而且同價的乙物之機會而定。這種機會是爲支配乙物的供給的諸原因所決定，而乙物的供給又爲生產費所左右。但是那要出售的貨物類，實際上也許是確定的。魚類的市場就是這樣。當日魚類的價格幾全爲市場上的現有量與需要的關係所支配。假使某人認現有量爲當然而不問，卽謂價格爲需要所支配，他如不自以爲嚴密精確，他這簡單的話也許可以原諒。因爲市場價值主要是爲需要所影響。

在相反方面，一切收穫不變法則的貨物，不論生產量的多少，平均生產費幾乎是不變的。這時，作爲市場價格振動中心的正常水準，就是固定不變的生產費。假使需要增加，市場價格暫時高出水準以上，結果生產增加，市場價格隨而下落。供給增加，則情形正屬相反。假使某人不問市場的變動，而認對於該貨物的需要，足以保證必能有人以等於生產費的價格來購買，則他忽視需要的影響，卽謂支配價格者爲生產費，也未嘗不可原諒。因爲正常價值主要是爲生產費所影響。

「那麽，我們可作結論如下：原則上，考察的期間愈短，我們對於需要及於價值的影響的注意程度愈大，期間愈長，生產費及於價值的影響愈重要。因爲生產費的變化的影響之發揮，比較需要的變化的影響，原則上需要較長的時間。」

馬氏對於乾逢斯反對立加圖的價值說，曾有所辯明。立加圖是勞動價值說者，至少也是生產費價值說者，馬氏則謂立氏雖是主要看到供給方面，但是對於需要並未輕視。乾氏效用說的公式是這樣：

「生產費決定供給，

供給決定最終效用度，

最終效用度決定價值。」

譬如生產費很貴，供給自然會少，供給一少，最終效用度（參閱第四章第二節）就要高，因而價值上騰。馬氏以為實際上如有這樣一聯的因果關係，則將中間階段省略，而謂生產費決定價值，亦無不可。但是事實上這麼一聯的關係是不存在的。他為答復乾氏，把他公式次序倒過，另立一個公式：

「效用決定當供給的量，

當供給的量決定生產費，

生產費決定價值。」

他以為這是較近眞理的連鎖。

馬氏復把市場價值與正常價值的分類，引伸而為極短時間的價值，短時間的價值與長時間的價值。極短

時間的價值，卽爲市場價值，短時間與長時間的兩種價值，則爲正常價值。

第一，極短時間的價值，亦卽一日的價值。「在極短期的市場，例如在市集日的鄉村穀物交易那様的市場，「論價」也許以一中點爲中心而或高或下。這中點頗可以稱爲均衡價格。但是交易者提出某價格或拒絕某價格的行爲，卽使會與生產費的計算有關係，也極微小。他們主要所考慮的，一方面是現有的需要，他方面是貨物的現有量。」市價是需供一時的均衡，供給事實上僅指販賣時已在市場的現有貨物，因此，這個供給不受生產費的直接影響，因爲短時間中，生產量有限，所以供給雖可伸縮，但無如何彈性。需要卻與之相反，牠是決定市價的主力。若是對於某物需要或增，卽使牠的生產費很少，也可擡高市價；若是需要很少，卽使生產費極高，市價仍然很低。因此，市價主要是由需要所決定，而與供給沒有什麼顯著關係。

第二是涉及數月或一年的短期，卽準正常價值。「在這期間，生產者以現存的專門的熟練特殊資本與產業組織，足以使其生產與需要相適應。但這期間之長，卻不足以使生產者對於這些生產要素的供給有重要的變更。以這種期間論，物的輸入的生產要素之數量，大部視爲已定。從這種要素所得的生產量，生產者覺得若干才是有利，這個估計決定供給的界限增加量。如交易旺盛，生產者竭其能力，以營時間外的作業；生[illegible][illegible]高[illegible]昇在於增加生產或迅速生產的意志的缺乏，而在能力的不足。但在交易稀少的場合，各生產者皆以近於直接費

的價格接受新定單，必須決定接近直接費至何程度，才屬上算。」

第三是涉及數年的長期，卽眞正正常價值。「在這期間，經濟諸力的正常作用有較充分發揮的時間。因此，在這期間熟練勞動與其他生產要素的一時缺乏，可以補充，生產規模的擴大所正常地生出的經濟——所謂正常，就是不藉什麽實質的新發明——也有發展的時間。正常能力所經營與正常享有大規模生產的內部與外部經濟的代表的營業之用費，可以視爲評定正常生產費的標準。」所謂代表的營業，就是一人具有正常能力而能相當地獲得大規模生產的經濟之營業。

他的結論是這樣：「無論那一類價格是爲需要與供給的關係所支配。」他把價值與價格相混用，所以效用與生產費的調和說，終於成爲需要供給說。

四　分配論

馬氏的分配理論，不過是將價值理論引用於另一部門之間。因爲他的正常價格是以生產費爲根據，生產費則爲各種生產要素的總價格，各個的價格就是分配的一份。

他以爲工資是由支配需要供給的一切原因所支配的。「工資有與勞動純生產物相等的趨勢；勞動的界限生產力（Marginal Productivity，參閱第四章第五節的最後生產力說）支配牠的需要；在另一方面，工資

有與有效率的勞動之養育、訓練與精力維持保着雖屬間接但極密切與錯綜的關係之趨勢。」

不過勞動的需供作用具有許多特性，這些特性不僅影響需要供給力的作用形式，並且左右牠的實質內容，以及多少限制與阻礙這種力的自由作用。勞動第一個特性是：「勞動者祇出賣其勞力，但仍保留他自身不賣。」英國對於訓練勞動者的投資，常由其各種階級的父母的財力與對未來的推測等所限制。第二，勞動者與其勞動是不可分的。勞動者出賣其勞務時，必須在場交付。「因爲無論何人不能交付勞動於自身不在場的市場，勞動流動性與勞動者流動性自是可以通用的同義名詞。離別家庭舊交，以及拋棄可愛的廬墓之不忍，常使求高工資於新地的提議，爲之頓挫。」第三與第四個特性是，勞動有易消失性，牠的出賣者在交易上往往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爲勞動力的賣主通常是窮人，又無準備金，他們不容易留儲而不出售於市場。最後一個特性是，增加專門能力的供給，需要長久的時間。「從父母爲其兒子中一人選一熟練職業而至兒子收穫其父母所選擇的全部結果，其間已過一代了。同時，該業的性質也許因改革而完全變動，這種變動中有些雖會早呈預兆，但也有些變化，連那最有眼光與熟悉該業情形的人，也是無從豫測。」

他也像開恩斯，以爲勞動的需要與供給是有多數的層級，所以事實上一般工資率是沒有的，百人或百人以上的勞動者集團，各有其特有的工資。

他很樂觀地說：「一般資本與一般勞動共同生產國民的所得，兩者的應得，卽用兩者相互的（界限的）效率去度量。他們的相互依賴，極爲密切；資本無勞動則死，勞動者無自己或他人資本的幫助，亦不能久存。勞動努力資本才有較高的報酬與迅速的發展，同時要感謝資本與智識，使西方普通勞動者在衣食住方面勝過古時的王侯。」

關於利息，馬氏說：「某人如滿足事實上或想像上的迫切的必要，借入資本，使他人爲將來而犧牲現在，自己不可不犧牲將來以爲現在，而給以相當的報酬。」這個報酬就是利息。利率最後也爲需要供給的力所左右。馬氏以爲純利息係指「僅是資本的收入或僅是等待的報酬的場合」而言。通俗所稱的利息，則包含純利息以外的分子，可稱爲總利息。總利息包含營業危險與人的危險的保險費，以及若干經營所得。純利息有趨於均等的傾向，總利息就不然。

馬氏進而批評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據他們說，「勞動常常創造超過工資與所消耗的勞動補助資本以上之剩餘價值，勞動所遭的痛苦，卽由這個剩餘價值的被人剝削。」但是他們認這全部剩餘爲勞動者生產的假定時，本有證明這個假定之說，不過他們沒有證明，且亦不眞確。其不眞確的地方，可由下例知之。譬如一個工廠的紡紗機器除去機器用時的消耗，其餘一概作爲職工的勞動生產物。但是紗的紡成，實是他們勞動與僱主經

理等的勞動以及所用資本之聯合生產物。資本自身，又是勞動與等待的產物。因此紡紗機也是多種的勞動與等待的生產物。假使我們承認牠僅是勞動的生產物，忽略其他勞動與等待，則我們當然可以不疑其片面的羅輯，強認等待報酬的『利息』之不合理。」這個批評的理由，並不怎樣充分，並且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對於剩餘價值的剝削，也有不少材料加以證明。他的所謂等待，不過是把塞尼耶的忍欲改個名稱罷了。

講到利潤，馬氏並沒有給以確定的概念。他以為利潤包含利息與經營（Management）總所得。他稱資本的供給價格為利息，企業能力的供給價格為經營純所得，至于經營總所得，則為聯合資本與企業能力使有生產效能的供給價格，以及企業能力的供給價格之總稱。「譬如假定鐵路工程承攬者或船塢經理覺得每二十個勞動者最好配以一個工頭，工頭的工資為勞動者工資的兩倍。這卽是說，當他僱用五百個勞動者與二十四個工頭時，他就希望增加一個工頭，比較增加兩個通常勞動者所費雖屬一樣，但是作業可以略增。」「在例外的場合，工頭也許驅使在他監督下的勞動者從事過度的工作，以掙得自已的工資。但是，我們現在假定他們能在合法途徑，使細目的組織改善，俾助企業的成功；因而錯誤的地方很少；各人在移動重量物與其他場合，隨時可以獲得所需的助力；一切機械與工具擺得很有秩序，各人絕不會因工具的不足或不適當而浪費其時間與氣力等。從事這種工作的工頭之工資，可以視為經營純所得的大部分的典型。」馬氏所說的這種所得，實際就

是企業家的工資。

他又舉成爲僱主的木工爲例。「假使他的能力，適在平均線以上，則以普通應有的運氣，他必能保持其地位，或能得稍多的基礎，這種超過支出所餘的收入，就代表他在該階級內的經營的普通所得。」「假使他的能力超出同階級的正常能力之上，能較其他多數競爭者以較少的工資與其他費用，而與競爭者收同一的效果：他以其卓越的組織能力代替競爭者的一部支出，他的經營所得包含他所節省下來的支出價值。因此他可增加他的資本與信用：能以較低的利率借入較多的資本。他會得到較廣的營業上的熟客與關係；得到關於材料與過程的更多的智識以及大胆賢明與有利的冒險機會。」這裏，他與季特一樣，又以獨占來說明利潤。季特說：「眞正的利潤，是由特別順利的地位與生產情形而來。企業家若能在普通生產費下生產，則其所得，有如地主的租金，若是企業家能在普通生產費上出售，則其所得完全爲獨占的所得。」（經濟學）

他以爲利潤的變動是與通常所得不同的。第一，利潤隨生產物的價格而變動，價格稍有變動，企業者利潤首當其衝。企業者利潤的變動，一般先於被僱者工資的變動，而且比牠爲甚。第二，企業成功者的數目僅爲全體的一部分。我們欲求其平均利潤，應由成功者全體利潤中扣除失敗者的全體損失，然後以成功者與失敗者的合計數來除這個餘額。第三，技術工與自由職業者的所得，一部分是準租金（Quesi Rent），大部分則是眞正努

力所得，企業家就不然，他的所得大部分是準租金，因爲他們的供給是有限的。第四，成功企業家的所得的大部分，是由高的天賦才能所收入的剩餘所得，卽超過通常人在敎育與生活始點所投下的同樣資本與勞動以及爲同樣操勞而得的所得以上之剩餘所得，亦卽帶有租金性質的剩餘。

日本波多野鼎說，「利潤的理論，是經濟學成立以來許多人的經濟學說的試金石，這些學說的價值是由此而判斷，同時，也是把經濟學者摔倒下去的石頭。馬謝爾也摔倒在這塊石頭上。」（現代經濟學論）

最後，馬氏對於地租，主要也用報酬遞減法則來解釋。他說：「資本與勞動繼續投下的報酬，對於最初少數投下量，雖見增加，然而到了土地已經良好耕種時，就開始減少。耕種者繼續投下增加資本與勞動，迄於報酬僅足抵償其支出與其自己工作的報酬之一點。這點的投下量卽立於耕種界限的投下量，不問其投於優等地或劣等地，都是一樣。」但除界限土地以外，收穫的價值多少要比這點爲高；生產這種收穫的資本與勞動，既各得其報酬，這個超過數乃是「眞正的剩餘，」而應歸諸土地，我們就稱爲地租。這與其他所得一樣，是受生產物的需供情形所決定的。

國內有人以爲馬氏學說，的確是很平常，並無如何偉大的貢獻，然而近世經濟學者的思想，卻多受其支配，寧非怪事？這是事實。他至多也不過如密爾一樣，把其前輩經濟學家所已闡明的理論，給以詳細的註釋罷了。他

的最大功績，或者是在調和古典學派的生產費說與界限效用學派的效用說。這與密爾的生產論之遵從古典學派與分配論之追隨社會主義派，同屬無法調和的事情。他用生產費說解釋正常價格，用效用說解釋市場價格，而把兩種價格混為一個，以價值的概念來代表，遂謂生產費法則與界限效用法則有如一把剪子的兩片。但是正常價格與市場價格完全是兩種現象，不能併為一談，客觀的價值論與主觀的價值論也是性質迥異，決無調和的餘地。他又想調和歷史的與數學的進程，歸納的與演繹的方法，以及企求價值論與分配論的統一，但是這種努力都沒有怎樣成功。

馬氏的重要著作：

(一)產業經濟學(Economics of Industry)，一八七九年出版，是與他夫人合著的。

(二)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一八九〇年出版，已有民智書局譯本。商務印書館所出的分配論，即為本書第六編之譯本。兩種譯本均不見佳，尤以民智本為惡劣。

(三)產業與貿易(Industry and Trade)，一九一九年出版。

(四)貨幣信用與商業(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一九二三年出版。

第十節　古典學派的總批評

這裏先把各反對派對於古典學派的批評擇要介紹一下。

德國歷史學派希爾特勃倫(Hildebrand)等對於這派的領袖斯密司，曾有下列幾點重要的非難：

「(一)斯密司的社會經濟觀主要是個人的。這點他與當時消極哲學的一般特徵相一致的。那種哲學最典型的一派甚至不承認至公無私的感情之自然存在，而解釋利他的感情爲利己心的第二結果。但是斯密司也像休謨，反對這種極端見解，因此有人說，斯密司在國富論裏雖是默然的，卻明知從人類天性的善良原則中抽象出來，並假定一個純由利己心所推動的「經濟人」(Economic man)作爲推論的工具。雖是這樣，他總常常站在個人的觀察點上，他認爲個人純粹是一個爲我的能力，一致在私人利益方面工作，不顧他人或社會全體的福利的。(二)斯密司很贊成這種個人的態度，以爲若是法律僅在防止社會中一分子侵害他分子的利己行動，則因個人貪心的自由活動，就能達到全社會的幸福，所以他是非常樂觀。他與消極學派全相一致，以爲各人知道他的眞利益，並知追求這個利益，個人的經濟利益是與社會的經濟利益相一致的——雖他有些議論不與這種假定相合。如我們所見的，他的所以達到這種最後結論，是由被預言的神學觀念與假定的自然、自然

權利、自然的自由等形而上的概念無形領導所致。(三)他差不多把各問題都歸納到個人利益一個問題，所以他認爲交換價值絕對與財富本來意義有別。這在求得結論上雖得機械的便利，但給與經濟研究以淺薄的性質，使牠脫離物理與生物科學的關係，放棄眞正有益社會的問題，致使生產沒有批評的餘地，並且拒絕關係消費的一切經濟主義（換言之卽關於財富的運用）如約翰密爾所拒絕者。(四)他非難當時產業政策時，卻過分贊美經濟生活的無政府與不受一切的社會干涉。(五)他沒有注意我們民族的道德的最終點，也沒有認爲財富是達到生活較高目的的一種工具，所以有人指摘他是廣義的物質主義，也不是完全不當的。(六)最後，他的全部學說性質上也過於絕對；他沒有充分認識這件事實（用希氏原語）人是社會的一分子，是文明的幼兒與歷史的產物。我們應知社會發展的各階段都包含有改變的經濟情形，並需要改變的經濟行爲，或甚至包含行爲者的改變。」（見殷格關經濟學史）

傾向界限效用學派的克因司(Keynes)，對於這派立加圖所用的演繹法，也有微詞：

「立加圖的著作，特別是他大著經濟學與賦稅之原理論，往往被稱爲經濟學上運用演繹法的典型的代表實例。……但他運用演繹法的方式，仍不免有嚴重的錯誤。例如，他的結論的說明，雖斷不要求不解釋與制限，但這解釋與制限，通常是要讀者自己去補充。無論是補助的假定，抑是大部分推理所準據的假定，他都沒有明

白指出，特別使人頭昏的，就是他有時不加解釋，驟從一個假設變換到別個假設。加之，他沒有十分注意時間的要素，經濟原因釀成終局結果之過渡期的特質，他也看得太不重要。立氏的語調，又使人誤信其所得結論，有絕對的與普遍的效用；他的例解，則又遠離現實生活的事實，而在實際上，演繹法的運用，並不需要與現實生活的事實相隔離。」（經濟學的方法與範圍）

馬克思主義者對於古典學派的批評，可引魯平的話作為代表。他說：

「亞丹斯密司可以稱為手工工廠制度時代的經濟學家。他（一）把整個社會看作分工的偉大工廠；（二）除掉商業經濟與農村經濟外，瞭解了工業勞動的意義；（三）把各生產部門間的交換看做基於消費相等勞動的等價生產品的交換；（四）對於社會各階級所獲各種收入形態（工資、利潤與地租，）與以正確的分類。」

但是斯密司的價值論，犯了二重性的弊病。「所以斯密司既正確地以消費在商品生產上的勞動去決定商品價值，但又錯誤地以可在交換中而用該商品購得的勞動去決定商品價值。」這裏他建立了庸俗的生產費說的基礎。他的思想，一方「由立加圖、雞盤忒斯與馬克思所發揚，」一方卻由叟伊發端的庸俗經濟學家所間接承繼而利用。

「立加圖則為產業革命時代的經濟學家。」「立加圖的最大功績，是在他消除了斯密司勞動價值論之

內部的矛盾，且力求以這理論爲基礎去說明分配的現象。」「他明白地證明：以該商品在交換中購得的勞動量不能當作該商品之不變的尺度，且尋求這種不變的尺度，一般地說，是沒有希望的。立氏以爲商品價值改變的唯一原因，是由生產中消費的勞動量改變之故。所以商品價值的大小，直接依據於技術的勞動生產力之發展。」

「在斯密司的體系中，工資的增加，毫不妨礙資本家的利益，因其將使生產品提高價格，而由消費者負擔這種支付。在立加圖的體系中，工資的增加，一般並不提高生產品的價格，且不免使利潤減少。這個規律內，反映資產者與無產者階級利益之不能調和的矛盾。」「古典學派到了立加圖，就丟開了斯密司的利益調和說，且公開承認資本主義經濟中深切的階級利益的矛盾。」(經濟思想史)

佩蘭(Beplnh)也站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對於立加圖與古典學派有所批評。

他說：他們的功績是在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勞動也是一種商品。但是他們以爲工人帶「勞動」到市場上去，按照那些爲要維持他的生存所必需的生產品的價格把牠賣給資本家，工資就成爲勞動價值的表現。「資本家用那從工人處購得的幷全部支付了的勞動而生產新的生產品。這些新生產品的價值，照他們說，單是爲那消費在牠們生產上的勞動所創造的，但資本家在工資裏已全部支付了這些勞動的價值，這樣，新創造

的生產品所能供給他的僅是等於他所支付給工人的。這時資本家的利潤是從那裏得來的？當然，那種『新生產的生產品的價値是要超過工資的價値』的初步現象，不能瞞過立加圖，但要站在勞動價値說的觀點上來解釋這個現象，沒有一個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所能做到的，所以他們被迫回到生產費說。」

「『勞動的價値與工資之同一，』導引一切古典學派與其最傑出的立加圖走進矛盾之網，結局還離開勞動價値說走到生產費說與資本的奇異生產力說。認定生產費最後呈現爲工資——工資表現勞動的價値，他們必然要得出一個『勞動的價値是爲生產費所決定』的結論。」

「立加圖所代表的古典學派經濟學安放了勞動價値說的重要基石。但像我們所已看見的，古典學派經濟學越把這個學說開展，越沒有消滅這些矛盾的能力。」這些矛盾的解決，已不是繼承者的庸俗經濟學派的功績，而是階級之敵人科學社會主義的創始者的功績。

著者的意見是這樣：

（一）古典派學對於價値與分配，已有相當正確的說明，經濟學的成爲科學，不能不說是他們的功績。他們雖有不少可以批評的地方，但是他們一般的理論，尤其在應用經濟學方面，有過很大的貢獻，依舊被人採用，或是加以擴充與修正。科學社會主義的價値論，其實就是古典學派價値論的展開。兩派的立場雖屬衝突，但是理

論是相衡接的。當然古典學派的價值論，還是不很澈底與完備的。第一，他們（像立加圖等）忘記了價值的歷史性，以爲可以適用於任何經濟階段；第二，他們常把地租、利息甚至利潤拉進來，將勞動說改爲生產費說，陷於循環的途徑；第三，他們所謂的勞動，是特殊的具體的勞動，不是同質的抽象的（即社會必要的平均的）勞動，無法加以換算。

（二）古典學派最受社會主義攻擊的，莫如自由放任說，也就是個人主義。這原是繼承自然學說，反對政府與其他方面的過事壓制。這個學說，對於當時產業的發展，確有相當的助力。他們深信人類的利己心，可以領導產業社會達於平衡的狀態，卽一切適合的地步，國家不必加以干涉。我們並不否認人類利己心的作用，也不否認藉着自由競爭產業社會終會達到平衡的狀態，幷且我們知道當時政府並無能力來做計劃與統制的工作。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各個人的利己心，或者說個人與社會，是會發生衝突的，平衡的到達「是在損害很大之後了」（如錫西蒙特所說的。）我們要免除個人間的衝突，不能不限制人類的利己心，我們要避免很大的損害，不能不停止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政府雖沒有能力立卽置一切經濟於計劃與統制之下，但是應向這方面繼續不斷地努力，才能爲多數人謀福利。勞動法的訂立，關稅政策的採用，金融、商業、交通等機關的監督，以及最近各國的統制經濟的實施，都是政府干涉方面的活動。最後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古典學派，除了巴師夏、鄧諾耶少數

人以外，並沒有那個主張完全的自由放任。斯密司也承認保護英國海運的航海條例有助於英國貿易的發展。他對國家的保護工人與規定利率，都是不反對的。

（三）古典學派另一個重大錯誤，是在忽視歷史的發展。這是最受歷史學派非難的一點。斯密司雖在討論價值時候，把經濟社會分作資本未經蓄積土地未經私有的時代與資本蓄積土地私有的時代，但他並未充分認識歷史發展的重要。他們認爲他們的原理是絕對眞實，不特適用於當時的英國，並且可以適用於任何時候與任何國家。他們忘記了他們理論的根據是當時英國的產業情形。就在他們裏邊，因爲所處時代與國家的不同，理論也隨而多少相異。譬如斯密司是手工工廠制度時代的經濟學家，特別注重分工，立加圖是產業革命時代的經濟學家，特別注重分配，開雷生在產業落後的美國，主張保護關稅。所以白奇好忒（Bagehot）說得好，他們的學說「祇能適用於⋯⋯與英國相同或多少相同的社會。」

第三章 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

第一節 十九世紀的德國經濟狀況與歷史學派

德國的資本主義化，比較英國落後，即較法國，也要遲得多。

十九世紀初，全德十二大城市的人口，僅比當時巴黎多百分之五十。全普魯士的人口，百分之七十三屬於農民。當時地主對於農民的搾取，無所不至，除了地租以外，還有各種賦貢與勞役。一四三一年以後，各處農民即因不堪壓迫而起暴動。一七九〇年農民拒絕勞役發生戰爭；地主漸知沿用舊時制度，不足以發展農業，於是遂有農民解放的事實。一八〇六年普魯士軍隊大敗於法軍，割地求和，這種不利的形勢，也是促成德國革新的原因。日本石濱知行說：「這種中世地主制度的搾取，全不適合於以都市爲中心而勃興的資本主義經濟，實爲農業完全沒落的過程。欲謀農業的復興，則不可不改其經營方法，使與資本主義相適應。一八〇六年開始的農民解放，可說是農業的資本主義化之第一步。」(德國經濟史) 一八〇七年發布第一次敕令，規定一八一〇年廢除

一切隸屬制度，承認土地讓渡的自由與選擇職業的自由。在經濟上，一切國民都有同一的權利。實際，除西部各邦已受法國影響而實行外，南部北部諸邦，法律雖是變更，但在習慣上還是原有狀況保持了好久。

至於城市裏邊，德國還在基爾特制度的時代。手工業者非經八年的徒弟時期，不能升為客師與作業主。各業的組織，都限制其工業品的生產量，規定價格與實行獨占。但是生產力與需要量的逐漸增加，不能再受這種制度的束縛，遂使獨占的基爾特開始崩潰。十八世紀時，基爾特制度曾有幾次修正，但除接近法國西部各邦外，還是盛行於十九世紀初葉。

交通與稅制的良否，實與產業的盛衰密切相關。一八〇〇年以前，德國的交通非常不良，路面盡是泥土，車輛又屬舊式，較之法國，瞠乎其後。至一八〇三年，普魯士境內始修築石子路，鐵路的敷設則始於一八三五年紐倫堡與菲爾特間的鐵路。一八五〇年，全國已有六、〇四四公里的鐵路。德國的稅制，因為多數小邦分立，極為複雜。十九世紀初年，貨物由漢堡運往馬德堡(Mayedeburg)，須付十四次的通過稅，由班堡(Bamberg)運往馬因斯(Mainz)而經馬因河(Main)的，要付三十三次的通過稅。這種不良的稅制，當然是產業發展的大障礙。一八三四年，德國各邦因有關稅聯盟，謀經濟方面之統一，此後貨物經過各邦，可以不納通過稅。其結果不特促進產業，且使全德聯合，同隸於普魯士領導之下。此外德國的幣制也是紊亂已極。各邦各有其幣制，輔幣的情形

尤爲複雜。當時銀行的主要業務，就是經營這種貨幣的兌換而從中取利。這種情形，直到一八三八年關稅聯盟採用統一的幣制後，始行除去。

一八四五年左右，德國因爲輸入英國的機器與熟鍊勞動者，產業革命就此開始了。德國這種經濟情形，自與當時的英國絕不相同。因爲德國產業革命開始的一八四五年左右，已是英國產業革命快要完成的時期。德國經濟情形儘管處在不同的狀態，然而英國隨着產業發展而興起的自由貿易運動，卻由亞丹斯密司學說的輸入而移植於德國。這種運動的指導者是帕林司斯密司(Prince Smith)。英國反對自由貿易的是地主，但在德國，地主卻爲自由貿易的贊成者。他們希望藉着自由貿易，可以良好的價格售其農產物於英國，而以廉價購入製造品。然而形成資本主義主要勢力的資產階級，因爲製造業的發展，覺得自由貿易，在競爭上，對於先進資本主義的英國是有利的，對于後進的德國是不利的，因此不能不反對自由貿易。這種傾向產生了李士特(List)等的國家經濟學。

布哈林(Boukharine)說：「古典學派的理論，與其自由貿易的原則，雖有牠的『世界主義』，卻極端是『國民的』；這是英國產業的必然的理論產物。根據許多原因，掌握世界市場上獨占的霸權的英國，並不畏懼什麼競爭者，并且無需什麼人爲的卽立法的手段，以確保對於對手方面的勝利。因此，英國產業不必提出本國的特

殊情形來做任何關稅壁壘的理由」「歷史學派發祥地的德國，比起英國來，是一個後進的並大部分是農業的國家。新興的德國產業自然感受與英國競爭的損失，特別是在冶金工業方面。所以英國資產階級雖然絕對不必重視國民的特質。反之，德國資產階級卻不得不特別嚴密注意德國發展的特殊性與獨立性，遂利用這些特殊性與獨立性，以爲保證『保育關稅』之必要的理論基礎。理論的興趣，正集中於精密闡明具體的歷史情況與國家的制限上面；經濟生活的這些方面的選擇與重視，已爲理論本身所完成了。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歷史學派就是德國資產階級在這生長過程中之意識的表現。這個表現，是德國資產階級畏懼英國的競爭，所以要求國民產業的保護，因此重視德國國民的與歷史的特殊性，往後更重視——用比較普遍的形態——他國國民的與歷史的特殊性。」(有閑階級經濟學批判)

德國的經濟學是從英、法兩國輸入的，發展較遲。這自然是產業落後的緣故。但是過去六七十年間的進步，使牠在十九二十世紀間，竟處世界指導者的地位。這是不能不令人驚嘆的！

德國的歷史學派，可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是歷史學派的先驅者，又可稱爲國家經濟學派。這派以前述的李士特爲領袖，浪漫派的繆勒(Müller)也可歸入這一派。他們深染國家主義的色彩，反對古典學派的個人主義與世界主義。

第二期是舊歷史學派，羅舍（Roscher）、希爾特白倫（Hildebrand）與克尼斯（Knies）三人為這派的建立者。他們多少受了黑格爾（G. W. F. Hegel, 1770—1831）的影響，重視進化的觀念。黑氏說：「人類歷史是由不同的政治組織表示自由精神必須的進化之歷史。」現今法國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Soc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des Heutigen Frankreichs, 1843）的著者斯坦因（L. Von Stein, 1815—1890），是引用黑格爾哲學於經濟學中一個有力的人。法學的進步，與歷史學派也有相當的影響。當時法學家沙維尼（F. C. Von Savigny, 1779—1861）說，法律制度是社會情形的產物，僅是相對有效，不是長時可以適用的。還有語言學的法則，多是採用比較法，研究進化的途徑。這都是指示歷史學派以比較方法與進化觀念來研究經濟學。

第三期是繼承舊歷史學派而來的新歷史學派，亦稱講臺社會主義派（Socialists of the Chair），希慕勒（Schmoller）與華格納（Wagner）是這派主要的代表。他們與舊歷史學派的主要不同點，是在經濟學中摻入了倫理的要素與主張國家採取積極的行動。他們以為實際經濟社會中有三種不同的活動方式：一是私人經濟，二是公共經濟，三是慈善經濟。後兩者都以社會一般的利益為目的，而受道德律的支配。古典學派多主國家的職務僅在防止個人間的衝突，維持社會安寧的秩序。新歷史學派以為國家的職務不僅是消極的，凡是個人能力所不能完全成功的一切事業，國家都應積極辦理。他們深感當時勞資對立的可懼，主採社會政策，以為緩

和之計。德國工廠法與強制保險制的實施，他們都有相當的助力。

歷史學派除德國外，古典學派策源地的英國，也有不少的共鳴者，他們大體受着德國這派學者的影響。

第二節　繆勒與李士特

一　繆勒（Adam Heinrich Müller, 1779—1829）

近代個人主義，是近代資產階級的思想。這時支配舊時產業之地主與基爾特的作業主，雖在繼續沒落，但對資產階級，仍繼續其抵抗的鬭爭。他們不滿意於近代的社會，留戀着中世支配的制度。這種思想，就是浪漫主義（Romanticism）的思想。

自羅卻以後，誰都承認經濟學中浪漫主義的主要代表，爲繆勒、靳茲（Gentz）與哈勒（Haller）三人，繆勒是這派的領袖。他於一七七九年生於柏林，先在柏林習神學，後復研究法律與政治經濟學于哥廷根大學。他與長他十五歲的靳慈相交，成爲密友。繆勒的精神生活，很受靳慈的影響，以後的物質生活，也多得他助力。一八〇五年赴維也納，經靳慈之介，與首相梅特涅（Metternich）發生關係。他是極有能力與擅辯才的人，屢任奧國要職，爲奧皇所尊崇。三十歲發表的國家學要論的名著，是他在都拉斯登對一般政治家與外交家的演講之一部。

羅卻說「他若能致力於更爲透徹與更切實際的研究，使他觀念更爲明瞭，更爲一致，必已成爲古來最大經濟學家之一。」（德國國民經濟學史）

德國浪漫主義思想的發生，始於希勒格爾（Schlegel），希氏極受哲學家費希式（Fichte, 1762—1814）的影響。費氏在封鎖的商業國家（Der Geschlossene Handelsstaat, 1800）裏主張建設理性的國家，他把勞動者分爲生產者、技術家與商人三種。他是依據康德哲學而使之發展，容許國家以廣大範圍的行動。這是極有影響於歷史學派的一個人。浪漫主義思想開始是在文學方面起了一種非古典主義的運動，希勒格爾鐵克（J. L. Tiech）等是這方面的領導者。但是這種思想逐漸發展到人生的各方面與許多科學的範圍中，繆勒等就代表與這相關聯的經濟思想上的一種運動。「繆氏對于經濟問題的意見，富有色彩，并且大部是由依附與同情于舊制度以及反對拿破崙制度下的新觀念與改革而來的。他是徹底的奧大利式的反動者，協助能爲的梅特涅與其同黨，竭力幫着他們想把歐洲恢復法國大革命以前的狀況。他深信舊的制度以及社會階級與關係，其中包括羅馬敎會，是最好的制度，現在的改革運動勢必摧毀國家繁榮與幸福的眞基礎。」（司各式 Scott 經濟思想史）他反對斯密司的學說，以爲斯氏純抱物質的與個人的概念，而是過于絕對，英國的。

站在個人主義反對方面的繆勒，非常重視國家。他認爲國家「是人類事務的總和，他們彼此的關係，形成

了一種現存的總體。」這是多少有生機的與屬於精神的，而「為一切理想永久活動的領域。」「各個生產力，祇有在國家依較高生產力而生產的時候，才能生產。假使國家停止生產的作用，……一切小生產也自然停止生產。」他反對由利己心出發的經濟生活之孤立觀念，而主一切社會要素的關係與統一。他又駁斥一般承認競爭為國民經濟的原動力，而重視社會一切分子的互相依賴的生活能力。

繆氏的意思，一國的資本不僅是物質；牠的語言與文化，性格與經驗，法律與憲法，都是國家財富中的眞實部分。我們不應僅講目前的生產與收益，應為將來保持生產力的增進與文化的發展。「可以引致百萬金錢的政治家之言論，可使全國人民思想高尙或增強思想力的僧侶與藝術家之言論等，照斯密司的意見，都是說不上財富。」這是錯誤的。「國家的存在，廣義地說，是一國的眞正財富。」

他不贊成自由貿易。「一個國家裏邊，除非已經取得某種關係，即已確實不需要過多的時候，自由貿易才是相宜。」

繆氏以為國民經濟的構成是這樣的。生產的要素是有四種，即土地、勞動、物質資本與精神資本。土地代表不變的要素，勞動代表可變的要素，後二者代表過去積集的資本。這種生產的要素，正與家族的四要素相對比。家族的四要素就是少年時代（前進、）老年時代（阻礙、）男性（生產）與女性（保守。）這又像國家的四

種根本業務，即牧師、軍人、勞動者與商人。他們由種種契約，產生整個調和的社會。這各種人若能均衡，就可發生最有力的相互作用與最有效的整個組織。他贊美中世的基爾特制度，以爲這是最良的制度，可使人類互相結合。

斯班(Spann)說「一般人並沒有認識李士特與後來歷史學派怎樣從繆勒的學說中得着許多助力。但是羅郤非常推重他，希爾特白倫也很贊賞他，這足證明最初歷史學派的建立者是極有賴於繆勒的。」（經濟學說史）

繆勒的重要著作：

(一)國家觀念論(Von der Idee des Staats)，一八〇九年出版。

(二)國家學要論(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一八〇九年出版。

(三)國家財政管理(Die Theorie der Staatshaushaltung)，一八一二年出版。

(四)貨幣新論(Versuch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一八一六年出版。

二　李士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的生平與著作(註)

生長於十九世紀的德意志的李士特，深深浸潤了當時國家主義的思想。他的保護論，是受法國賓幷(B.

(註)　李士特的生平，大體參考劉秉麟的李士特的傳記與學說所寫。

C. Dupin）卻潑推爾（J. A. Chaptel）、費利耶（Ferrier）諸人的暗示；特別於他有影響的，要算美國哈密爾登的諸報告與他滯留美國時看到美國產業的急速的發展。

李氏自拉丁學校出來後，因不喜做他父親的皮革業，投入政府機關服務。李氏升擢很快，後由其長官孟勤漢（Mangenheim）的推薦，任杜平根大學教授。他極力鼓吹撤廢苛稅，改良行政，觸怒當道，因被停職。一八二二年被舉爲烏騰堡議會代表，又因宣傳他的主張而被放逐。後冒險回國，被囚七月；遂渡海赴美，適逢美國對於關稅問題發生劇烈的爭執；這時哈密爾登所組織的工業協會的會長是開雷的父親馬史開雷（Mathew Carey），副會長殷格蘇爾（Ingersoll），殷氏請他發表意見。李氏因於一八二七年在報上公表幾封書信，對於斯密司的自由貿易主義加以攻擊，主張施行保護政策，大爲美國社會所歡迎，他由此聲譽鵲起。

李氏仍想返歸祖國，美總統委他任駐來比錫的美領事，他鼓吹國有鐵路制，促成各路聯合公司的設立。當時德國有三十八種以上的稅則，諸邦各自爲政。國際貿易，卻是自由的。英國製造品，既爲法國保護關稅所封鎖，不得不傾瀉於德國。這時英國人民運動廢止穀物條例，引起了全歐的注意，李氏乘此倡其保護政策，主張原料與穀物應該自由進口，以促製造業的發展，對於外國製造品的進口，則須加以抵制。德國各邦因先後締結關稅聯盟，到一八三四年關稅的統一完全實現。他的名著國家經濟學於一八四一年出版，幾月間連出三版，各國也

隨即翻印，李氏學說，漸爲國內多數人士所瞭解。烏騰堡王在歡迎他回故鄉的時候說：「從前我們待你的苛刻，實是限於智識，想你定能原諒我們的無知；現在我們歡迎你回來，實是你的教訓所賜，想你定能鑒到我們的誠意。」李氏後來身體漸失健康，但仍繼續他的工作。他又恨國人雖瞭解其學說，不能盡力實行，精神刺激過深，漸失常態。一八四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獨自出外，後在雪中發現他已經自盡了。

李士特的重要著作：

(一)美國政治經濟學大綱(Outline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二七年在美國出版。

(二)國家運輸制度(Das Nationale Transport System)，一八三八年出版。

(三)國家經濟學(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konomie)，一八四一年出版，是他主要的著作。我國已有商務書館譯本。他計劃要寫三卷，但僅成此一卷。

(四)德國的經濟統一(Die Politisch Okonomiche National-einheit der Deutschen)，一八四六年出版。

三　經濟發展階段論

「國家經濟學」共分四編，第一編歷史，第二編學說，第三編學派，第四編政治。李士特在序文中說：「我又歷遊奧國、北德、匈牙利、瑞士、英國，希望由這諸國實際情形的觀察與有名的著作中，搜求教訓，以資借鏡。後遊北

美合衆國，在經濟學所授給我們的書中，並不高尚、因爲書籍祇能導我入於錯誤的途徑。我們在這新國家中所能獲到的最佳的政治經濟學教訓，是實際生活——我們在這新國家中，可以看到荒涼的原野逐漸變爲富庶的國家，歐洲須經歷幾世紀才由狀態演進而成的，在這裏我們眼前演進，即由狩獵狀態進而至於畜牧狀態，由畜牧狀態進而至於農業狀態，由農業狀態而至於工商業狀態。一切這種歷程，我們都可於短時期中，在此新國家中、一一看到：……關於經濟學的研究，這個國家的進步的方法，還是淺陋的農夫，比較舊世界最淵博的學者，所見尤爲明切、」

李氏因先講歷史即各國的經濟狀況。他以爲國家的正常經濟狀態，大概要經過五個經濟發展的階段：一是漁獵或野蠻時代，第二是游牧時代，第三是農業時代，第四是農工業時代，最後是農工商業時代。

他說、進化最明顯的莫如英國。英國工商業的富源與起源，應歸因於其牧羊業與羊毛工業。牧羊業與羊毛工業，實由國外貿易的發展而鼓勵，但相當的保護方法，比來的職工所採的保育政策，也是促使繁榮的原因。紡織業的發展，擠斥北德商人於北歐市場之外，而英國獲得東方貿易的利益，煤炭的採掘、隨紡織業而勃興。沿海貿易與漁業也相繼而起，此兩者構成海軍勢力的基礎，而促航海條例的通過。航海條例規定以本國船舶裝運本國貨物後，海上霸權遂由荷蘭移入英人之手——一七二一年英王在國會開會時演說：「欲增進本邦的福

利，唯有輸出製造品輸入外國原料品。」這是英國幾百年來所持商業政策的原則。英國對於北美殖民地，即一馬蹄釘都不許其製造，北美所製造的也絕對不許輸入英國。他們禁止本國商人購售印度的棉絲織品，寧捨良好低廉的織品而購高價的劣品。英國政府不願獲得價廉易朽的製造品，但願以重價獲得更能耐久的製造力(Manufacturing Power)。亞丹斯密司雖主無限制的自由貿易，但對航海條例，認爲政治上是必要與有益的。等到海上勢力達到最高限度，英國就根據權利平等的原則，與外國締結航行條約，一方防止文化較低的國家爲其本國利益而施同樣航行的限制，一方藉著競爭以刺激本國航海人民，不至懈怠墮落。

至於近代的德國，因缺乏統一有力的商業政策，所以把其市場置於自由競爭之下，而所與之競爭者，其製造力又莫不遠較德國爲優；一方各國對德施行嚴酷的限制政策，外國市場遂無德人插足的餘地。因此，德國幾乎不能維持其昔日已得的地位，爲一外國（指英國）所壓搾，取攜隨意，與殖民地無異；這一國家數世紀前曾爲德國商人所壓搾，一如其現在所壓搾於德人的。德人終於驚覺常受外人的排斥與壓搾之非計，各邦決定採用統一有力的商業政策，以保全國內的市場，發展本國的工業。

「國家……必須依其進步的程序，隨時變易其政策：如在第一階段，應採自由貿易政策，與先進各國交易，藉以脫離野蠻狀態，而進於農業；在第二階段，當用商業限制政策，以促進工業、漁業、航業與外國貿易的發展；在

最後一階級，既已達於富強的最高程度，可漸返於自由貿易的原則，國內國外的市場，都處無限制的競爭之下而使農業者、工業家與商人有所激發，不至流於墮落，並可維持其已得的優勢。西班牙、葡萄牙、納帕爾司王國（Kingdom of Naples）是在第一階段；德意志與北美合衆國是在第二階段，法蘭西似在最後階段的界線；完全達到最後階段的，祇有美國一國。」

四　國家觀念

李氏經濟學說中有兩個重要觀念：一個是國家觀念，一個是生產力說。

李氏的意思，斯密司的學說有三個大缺點：第一是無限制的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不顧國家的觀念與利益；第二是死的物質主義（Materialism），祇知注意物的交換價值，而於國家精神上政治上現在或將來的利益，以及國家的生產力，一概置之不問；第三是無組織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忽視社會工作的性質與生產力聯合的作用。

他在序裏說：「我的學說的全部構造，都是建立於這個『國家性』之上。」各個人與全人類間，還存在有一個國家。國家是各有其特別的語言與文字，特別的起源與歷史，特別的風俗習慣，法律制度，與其他各種生存、獨立、存續、進步等所必具的條件，且自有特別的領地；是由許多精神與利益的鎖鏈結合而爲一獨立社會；且爲

此社會計，在此社會中應承認權利法律的存在，復以其聯合統一的資格，與其他國家社會相對峙；即以其本國的權力與政策，維持其生存，獨立於世界現勢之下。一個人僅能由國家之力，在國家之中，獲得精神、文化、生產力、安全與福利，所以人類的文明，也僅能藉各個國家的文明與發展，才有達到的可能。」

「亞丹斯密司說：『在家庭行爲之爲智者，在國家行爲亦不得謂之爲愚。』他以爲個人謀求一己的利益，即爲促進社會的利益。個人因深明地方情形與關心自己職業之故，對於投資或擇業自能擇其最有利者趨之，遠勝於政治家與立法家的越俎代庖。……斯密司又據此推論說：『欲採用商業限制政策以促進國內工業者，愚也；國家也像個人一樣，應於最廉的市場購取其所需要的物品。』」

但是，個人的天性，不能像國家那樣顧慮未來數百年的需要。「各人若皆聽其自己經營，僅能爲其一己打算，或爲其最近的子孫打算。至於由個人聯結爲社會，爲國家，謀及最遠的將來，使現代的人忍受困乏，擔負犧牲，以爲後來者的利益。這豈能期望於個人？並且個人促進其私人經濟時，果能顧及國家的防務，公共的治安，以及其他祇能藉全社會始可達到的無數目的？國家不是常爲這種種目的而要求個人限制其一己的自由嗎？國家不是常爲這種種目的而要求個人犧牲其所得的一部，犧牲其心力體力，甚或犧牲其全生命嗎？」所以「在國究經濟之爲智者，在私人經濟或爲愚矣；在私人經濟之爲智者，在國家經濟或爲愚矣。」但是「政府也不是告

人『你必須投資於造船或用以設置工廠』……政府僅說：『爲國家的利益我們應該自己製造這種工業品或他種工業品。』」

國家的經濟愈是發達，立法行政干涉的需要愈屬必要。「個人自由，在不妨礙社會利益時，自當容許；私人企業，在與社會幸福相一致時，要求自由行爲，當然也是合理的。然而假使個人企業與個人活動，力有不及的時候，或漸有害於國家的時候，自應求助於國家的權力，個人爲其利益計，也應服從法律的限制。」

五　生產力說

李氏又反對斯密司的物質主義，以爲生產財富之力，比較生產財富更爲重要。若是一個人無力生產較其所消費者價值更大之物，就可漸至貧困；反之，若是一個人有力從事生產，就可漸致富裕。西班牙的日陷貧乏，就是因爲失了生產力之故。北美合衆國的獨立戰爭，損失金錢千百萬；然其生產力則因獲得獨立而益鞏固，所以能於和平以後幾年間，工廠各業勃興，國家財富頓增，遠非以前所可比擬。

「若以人類四肢作爲財富的原因，當更確切，至少也更近於眞理；但是由此又問促使四肢動作的又是什麼東西？這是個人精神，社會秩序與自然勢力的三種作用；精神可以激勵個人，使他振作有爲；社會秩序可使人類的努力獲得結果；自然勢力，人類能得用牠，因而引起其利用牠的活動。」斯密司沒有認識這種性質，所以對

於維持法律秩序，提倡教育，培養宗敎、科學、藝術者，都不認其爲生產。「斯密司研究的範圍，僅限於創造物質價值的人類活動。」「餵豬者與製藥丸者，固可說是生產，但教育青年與成人的敎師、美術家、音樂家、醫師、審判官、行政官等其生產的程度更高。餵豬者與製藥丸者，是生產『交換價値，』敎育家等則是生產『生產力。』」國家經費用以敎育青年、培護正義與保衞國家等事業，乃是消費現在的價値，促進將來的生產力。

「若是我們僅以身體的勞動作爲財富的原因，那就無法說明近代國家何以會比古代富強。……我們說明這個現象，不能不歸功於數千年來科學藝術、內國法令、學問精神、生產能力等各種的進步。各國現在的狀態，乃是前代一切發現、發明、改良、精進、努力積累的結果。這各種是構成現代人類的精神資本；每一國家生產量的多少，全視國民如何利用其前代所積累的精神資本，與夫現代國民勤勞的所得所增於這精神資本的多少，以爲比例。」

他對於生產力，認爲製造業遠較農業爲大。專重農業的國家，人民精神萎靡，身體笨拙，一切習慣與方法，必偏於守舊，缺乏文化、福利與自由。注重工商業的國家則不然，其人民企圖增進身心與才能的精神，企圖勝利的精神，企圖自由的精神，都足表現工商業國家的特色。工業是由科學與藝術所產生；但是科學與藝術也祇由工業產生而益形發展與進步。

從前無甚價值的物品，現在竟在國家產物統計表內佔着重要的位置，甚至遠超從前全部農產品總量之上。

農業國家若有製造力，則修築道路，敷設鐵道，開鑿運河，不僅勞動者的勞動，可因此益加活動；不僅農民可由其天然富源獲得利益，遠過以前；卽各種礦物，各種金屬，從前深藏地下的，現在也可加以採掘，化無用爲有用。從前無甚價值的物品，現在竟在國家產物統計表內佔着重要的位置，甚至遠超從前全部農產品總量之上。

六　保護貿易說與對古典學派的批評

李氏懷抱了國家與生產力兩個觀念，所以竭力主張保護貿易說。「關稅制度是發展國家工業的主要工具。」「保護稅是激勵國內一切工業最有效的工具；凡是外國生產較本國爲優而本國也能生產的工業，利用保護稅以激勵牠，最足促進本國的生產力。保護稅可以保證企業家必得報酬，可以保證勞動者必得新智識新技術可以保證國內外的資本家，使其所投資本在一定時期必能獲得一定的利息。」

斯密司以爲保護制度有背經濟原則。李氏說，若是英國對於我們的羊毛、酒類、木材，徵收重稅，致使我國對英的輸出商業，完全停止。這何異於英國施其權力於我國，以限制我們各部的生產？處此情形之下，不啻外國法令指導我們的資本與生產力。「假使我們自己不按照本國的利益，憑藉本國的法令，建立一個適合本國產業的政策，就絕不能防止外國操縱本國的產業，以達其眞實或假想利益的目的；這個結果當然足以妨礙我們生產力的發展。」「保護政策是由國家謀其福利、獨立與勢力而成立，或由戰爭與工業優勢的國家所施的商業

上報復主義而成立。」

這個保護主義是有限度的：(一)保護政策是一國國民的工業教育政策，工業幼稚，不能不加保護，既有經驗，就不須保護，還有地域人工不宜於某種工業的，也不須加以保護。(二)工業雖是幼稚，沒有強的競爭者也不須保護。(三)工業發達，不須保護，祇須留少許保護以固根本。(四)農業不須保護，因爲工業發達，農業就會跟着興起的；保護工業，即所以間接保護農業。

李氏的國家經濟學，可以說是對於斯密司的國富論之答辯。全書到處提到斯密司的名字，也提到曳伊的名字。此外他對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也加以駁斥。

「若說人口增進的比例大於食物，那是錯誤的。現在地面尚有無窮的自然力未加利用，一經開發，則雖較現在多出十倍或百倍的人口，也足供養。……且以現在生產力的範圍作標準，試驗若干土地可以供養若干人口，也太淺見了。若依馬爾薩斯的計算，全地球也許僅可供給生番、獵者、漁者一百萬人，即供給牧者也不過一千萬人，農夫不過一萬萬人；然而現僅歐洲一洲，已能生活兩萬萬人。並且山薯等根莖植物的種植與農業的新改良，已足增加人類食物生產十倍。在中古時代，英國一英畝的小麥生產力爲四倍，現在則爲十倍至二十倍；此外又增耕種地五倍。歐洲還有許多國家，其土地天然的肥沃，一如英國，而其生產力尚未超過四倍。再者，誰敢貿然

限制人類改良發現與發明的智慧力」

李氏並未提及立加圖，因為他對價值論與分配論，原來沒有加以注意與論述的。

李氏採取繆勒等的國家的歷史觀點，反對斯密司等的經濟學方法與經濟政策。他的經濟學，完全擺脫一時的個人的立場而欲站在永久的社會的立場。因此，他被認為德國歷史學派的先驅者與國家經濟學派的始祖。他的學說，確是適合德國當時的要求予德國經濟政策以很大的影響。但是他的經濟學，過於偏重政策，所以有人謂其具有樹立新重商主義的傾向。

第三節　舊歷史學派(The Old Historical School)

一　羅卻(Wilhelm Roscher, 1817—1894)

德國舊歷史學派的建立者是羅卻。他是高等法官之子，習歷史與政治科學於哥廷根大學與柏林大學。「教授們對他學力發展上有最大影響的，是歷史學家奇維納士(G rvinus)與倫記(Ranke)，哲學家繆勒(K.O. Müller)與德語專家亞拔力茲(Albrecht)。」一八三八年，得博士學位，四〇年即在哥廷根大學任該兩科講師，一八四三年擔任政治經濟學特別教授，第二年升正教授。一八四八年起受來比錫大學之聘，一

直到他九四年去世，繼續任教四十六年之久。

羅氏使用歷史研究法，著有經濟學體系，計共五卷，第一卷國民經濟學原理，出版於一八五四年，到一九〇年重版至二十三次；第二卷農業經濟，一八六〇年出版，至一九〇三年重版十三次；第三卷工商經濟，一八八七年重版七次，第一卷討論抽象或理論的經濟學，以後一共四卷，則以應用或實際經濟學爲研究的主題。法國胡洛斯基(Wolowski)說：「當這部鉅著完成時（那時僅成四卷），必將成爲科學的眞正百科全書。」德國國民經濟學史，是他最爲賅博的著作，以本國經濟學家學說與他國各家一一對照，旁徵博引，實非其他經濟學史所可比擬。

羅氏的合於歷史方法的政造經濟學綱要，出版於一八四三年，而在李士特國家經濟學公表後之二年。他在序文中說，歷史方法不僅牠的外形是按時代順序來研究現象，並且具有下列的根本觀念：

（一）如何始能最善地增進國家的財富，自是我們必要的問題，然而決不是構成我們本質的目的。國家經濟學不僅是致富術，卽財富取得之術，而是以判斷人類支配人類爲任務的一種政治科學。我們的目的，是在經濟方面，敍述國民的所思，國民的所欲，國民的所發明，又敍述他們追求的目的與他們獲得的成功，並且指示他們選擇這樣目的與獲得這樣成功的理由。這種敍述，祇有與其他關於國民生活的科學，特別是法制史、政治史

與文化史保着密切的結合時，始有成就。

(二)然而國民不僅是現在生存的個人的集團，因此研究國民經濟，不能僅以現時的經濟關係的考察爲滿足。過去的文化階段的研究，當然也有同一的重要性。

(三)從現象的大集團中，選出最重要的典型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必須搜集必要的諸事實，由經濟關係以比較諸民族。近代諸國民，他們在各點上是有極密切的相互關係，不考察全體，欲將其中之一加以澈底研究，那是不可能的。表現發展全經過的古代民族，對于我們是有無限教益的。現代經濟中，若能發現與古代民族相類似的傾向，我們在這類似中，可以找到極可貴的判斷的嚮導者。

(四)歷史方法，對於某一經濟制度，不會僅僅加以褒貶，因爲凡是國民，在一切文化的階段裏，絕對好的或絕對壞的制度，幾乎是沒有的。小孩的引繩，老人的枴杖，在成年人看來，都是無用的東西。經濟學的主要任務，寧是在乎昭示如何或何故原屬妥當的與良好的逐漸變爲不當的與惡害的。

這是羅氏歷史主義的立場。

羅氏在國民經濟學原理裏說：「我們完全拒絕把我們的理論建立于理想的體系之上。我們的目的，簡單地說，是論述人的經濟性質與經濟欲望，探究適合這種欲望之制度的法規與特徵，以及該制度已獲得的成功

的數量之大小。所以我們的任務，可以說是社會經濟或國民經濟的解剖學與生理學。」

「這些都是在實際領域中可以找到的事實，用正常科學的方法，可受證驗或駁斥的感覺；全部都是眞實的或全部都是虛僞的，但在眞實的場合，不會被人廢棄。我們的處理，是遵循自然探究者所走的路徑。」

他不承認一般經濟法則的絕對眞理。一般原理不過是不完全的抽象觀察。國民經濟學，祇是各國民與各時代有其自體特殊的經濟後，才能成立。國民經濟學是「國民經濟的發展的法則之學，國民經濟的生活之學。」這與其他國民生活科學相同，一方須行個人的考察，他方當及於全人類的研究。「國民生活原是一個完全的全體，牠的各種外部的表現，具有相互密接的關係。因此研究其外部表現之一的經濟生活，必須知道其他各方面。」「言語、宗敎、藝術、科學、法律、國家與經濟等七方面，」都須加以研究。

羅氏以爲國民生活與動植物界一樣，是要經過四個發展階段——卽幼年、青年（開花期、）成年（成熟期、）老年（衰謝期。）這種發展是分向上向下兩個方向的。每一國家的進化，都受支配於三個主要經濟要素。「古代是一般以『自然』爲最重要的時代，這時森林、河流與牧場等天產物，很夠養活當時稀薄的人口，那種不能佔有生活源泉的土地的人，除當奴隸絕對屬於土地所有者之外，就什麼也沒有了。第二期卽中世的後半期，生產要素中『勞動』漸次成爲重要，因而都市發達，發生基爾特制度，勞動也次第資本化了，在地主與奴隸之

間，發生一種中間階級。到了第三期『資本』最佔優勢。土地因投資而加無限的價值，在工業裏機械力代替人力，國民的財富從此有很大的增進。正如法律到法治國時代開始從土地所有者寺院俗家等手裏分離而大發展，一樣，經濟活動也是到了資本主義時代才開始非常發展。但在這個時期，殷實的幸福的中等階級減少了數目，少數擁有巨大財富者與多數貧苦勞動者的對立狀態的時候到了。」（見朱謙之歷史學派經濟學導論本莊榮治郎經濟史研究）

羅卻雖是歷史學派的建立者，但尚未能全脫古典學派的影響。希慕勒說：「羅卻的目的，在使斯密司派的學說與歷史的探研結果之間發生和解，尋出經濟法則的自然法則。」

羅卻的重要著作：

（一）合於歷史方法的政治經濟學綱要（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h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一八四三年出版。

（二）經濟學體系（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第一卷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有英譯本，一八五四年出版，第二卷農業經濟（N. O. des Ackerbaues），一八五九年出版，第三卷工商經濟（N. O. des Handels und Gewerbfleisses），一八八一年出版；第四卷財政學體系（System der Fi-

nangwissenschaft)，一八八一年出版，第五卷救貧與救貧政策的體系(System der Armenpflege und Armenpolitik)，一八九四年出版。

(三)英國國民經濟學史(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Volkswirthschaftslehre)，一八五一至五二年出版。

(四)歷史的立場所見的國民經濟思潮(Ansichten der Volkswirthschaft You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一八六一年出版。

(五)德國國民經濟學史(Geschichte der National konomik in Deutschland)，一八七四年出版。

二　希爾特白倫(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

舊歷史學派第二個代表希爾特白倫，肄業於拉伊帕企大學，先習神學，後又研究哲學與歷史。一八三六年起任白拉斯羅大學歷史講師，一八四一年任馬盤格大學政治學正教授。一八四九年被選爲議員，因拒絕政府增加預算的允諾而去職。同時，教職也丟了。嗣赴瑞士，任各大學政治學教授。他在那裏創立了第一個地方統計局。自一八六一年起，終其生爲耶納大學經濟學教授。一八六四年任聯邦統計局指導，發行許多有價值的統計研究。他的主要著作，是國民經濟學的現在與將來，第一卷公表於一八四八年。他從歷史的觀點，批評各學派，並

討論近代經濟發展的法則。第二卷打算敍述自己的學說，就沒有繼續出版。希氏對於統計學與歷史學有特殊的研究，這類著作很多，給與學術界以極大的啓示。他是極有組織能力的人，曾盡力於兩鐵路的組織與設立若干友誼會於其所居之都市。

希氏比羅卻更進一步地把握歷史觀念。他說，他的目的欲在國民經濟學的領域內，開一根本的歷史的方針與方法之途徑，把這科學化爲國民經濟的發展的法則之科學。歷史不特可給經濟學以生命與使其完全發展，並可使其全然改造。經濟學的改革的先例，不是歷史的法理學，而是在十九世紀改造的語言學。他指出歷史方法用以研究語言學而獲成功。人類的語言，經歷史上秩序的變化，以成今日的語言。經濟生活也是由經濟史上秩序的變化，而成現代的經濟生活，所以經濟學將成爲研究國民經濟發展的法則之科學。

希氏說：「斯密司與其一派，像其前輩重商主義者與重農學派一樣，欲建立一種對於任何時代與任何國民的妥當的國家經濟學之理論。……他們的出發點是這樣的，所謂國民經濟的一切法則是在人類與財物的關係中建立起來的，所以超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而在一切變化不已的現象中仍然是確實的。因此他們完全忘了人是一個社會動物，是文化的幼兒，歷史的產物；忘了人的需要、意見、對於財物的關係，以及對於人的關係，決非一成不變，而因地理與歷史的不同，不絕變化，幷隨人類全文化而繼續進展。」

他在一八六三年現時經濟學的任務(Die Gegenwartige Aufgabe der Wissenschaft der Nationalökonomie)一文中說，經濟學的成立，乃是十八世紀啓蒙哲學之所賜。這個否定一切歷史的傳統的、民族的東西，構成對於全人類理論的政治的自然狀態之理想。這裏個人絕對自由，個人的自由是全社會生活的出發點。這個思想在政治方面的代表是盧騷，經濟方面的代表則爲斯密司。依斯密司的主張，經濟現象也像自然現象，是受自然法則所支配。因而經濟學就是交換經濟的自然法則之科學。

但是，「自然生活與人類文化之間既有差異，則在科學上也不能例外。自然科學原是研究那種支配無意識的現實界之法則，處置自然生活變化中永久不變的現象，人類的文化科學，則在人類自己意識的生活上的進步即人類的變化與經驗之中，尋求人類社會的完成。」「所以經濟學並非從複雜的經濟現象中探求不變的相同的法則，而是指出人類在一切經濟生活的變化中的進展，即這經濟生活輔助人類達於完成其任務在於追溯各國與全人類的經濟發展過程，以及發現現代的經濟文化與正待解決的各問題的基礎」（經濟學與統計學年鑑）

希氏對于國民經濟的發展，分爲三個階段：第一是自然經濟，第二是貨幣經濟，第三是信用經濟。「一切交換形式，開始都是物與物交換；更進才用貴金屬的交換媒介物，即貨幣；最後便至於以信用——在將來償付同

一物或同價物的契約——來交換貨物。根據這三種交換形式便形成自然經濟，貨幣經濟與信用經濟的三種經濟的發展。無論何種民族，開始總以第一形式為經濟發展的最初階段。因為使用交換媒介的貨幣，是以等到勞動或勞動生產物能有剩餘以供買賣而獲金屬為前提，所以貨幣經濟是當民族能夠生產較其必需更多的貨物而已進於幸福狀態時，才開始發生的。信用經濟是因感到有秩序的貨幣交通雖極發達，但不便之點仍多，為使支付手段更加簡單，才有信用經濟的發生。」（國民經濟學的現在與將來，見朱謙之歷史學派經濟學轉據本莊榮治郎經濟史研究）他不僅把這三個階段論述交換形式的進步，并且從此說明經濟組織的變遷。

希爾特白倫的重要著作：

（一）國民經濟學的現在與將來（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一八四八年僅出第一卷。

（二）經濟學與統計學年鑑（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一八六一年創辦，單獨編輯至一八七三年，此後與其弟子康拉特（Conrad）共同編輯。

三 克尼斯（Karl Gustav Adolf Knies, 1821—1898）

這派最後的代表是海得堡大學教授克尼斯。他是歷史學派中最精審最論理的，但他著作較為晦澀，沒有

希爾特白倫的流暢。一八五三年出版的歷史方法觀的經濟學，殷格蘭評爲：「對于經濟學中歷史方法的應用，有精密的敍述與辯護，至少在論理方面是歷史學派中最有系統與最完備的宣言書。」該書第一編爲序論，第二編國民經濟第三編國民經濟學，最後一編是關於方法論最重要的一編。克氏的學說，並未爲當時的經濟學家所重視。直到新歷史學派出來，才對該書一八八三年的新版加以注意。他對羅卻也加以批評。羅氏沒有注意他的學說，使他時常表示不滿。

克氏說：「我們要把國民經濟的生活，看做不斷發展的歷史的國民經濟生活的一階段。國民經濟生活，在其國民經濟的歷史的表現上，僅是繼續循環的一個鎖鏈。」

經濟生活的狀態與說明牠的經濟學的理論，都是歷史發展的產物。「經濟學是與人類及國民歷史的一時代的整個有機體相結合，依那時間、空間、國民性等諸條件而發生，且與之共同存在與漸次發展的東西。牠在歷史的生活裏邊獲得理論的資料，其結論則有歷史的解決性質。牠雖稱爲國民經濟學的一般法則，但也僅爲經濟學的眞理的歷史的敍述與繼續進步的表示……所謂適當的絕對眞理，僅是行於特定歷史發展的階段上，其自身就是時代的產物，而於歷史發展的某一時代表現那時代的經濟學。」

他主張概念的相對性，非難古典學派以其私有財產與利己心兩個主要前提爲絕對概念，并由這種前提

而演繹絕對法則。「從來的經濟學，通乎一切場所，都採承認妥當的自然法則的絕對態度。然而這樣的空間的世界主義與時間的永久主義，到底不能正確說明經濟的現象。」

他以爲各個國民的經濟生活，都有特殊性與類似性。給與國民經濟生活以特殊性的，是有自然與文化兩個條件。自然條件中，最重要的是地域。地域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有具體的特性。文化方面，國民經濟受了國家立法行政的權力、宗教與主要思潮等的影響，也有極複雜的多樣性。因此，經濟學與其他學問間具有密接的關係。然在另一方面，祇要各個國民的經濟生活間，存有人類與自然要素的共通性，就有共通發展的現象。這個共通發展的現象，並無古典學派所謂自然法則的因果法則。經濟的現象，祇有限於依着各個國民的發展所行的一定的類似。經濟學者的任務，是在究明經濟現象間所發生的正規的類似，然後探求這種類似的法則。

克氏又說，物質要素與人格要素是經濟生活中歷史發展的兩個要素。前者屬於世界外部物質的現象，是必然的東西，後者屬於人類內部的精神生活，是自由的東西。經濟現象既除物質要素之外，還有人格的要素，即人類的精神活動，所以說明一切經濟現象的東西，決不是自然法則。「的確，牠（經濟現象）的發生，牠的運動，都受自然法則所支配，人類的能力決不能變動牠，不過把牠加以處理或領導。氣候與土地的生產力，流水的動力，蒸汽的爆發力等，各依自然法則而表現。」但這僅是經濟學的前提，不是自然法則說明經濟現象。說明經濟現

象的，乃是經濟法則。「經濟法則，是受人類歷史的經驗所領導之『發展的法則。』」自然科學的領域內，同一現象每現出反覆的事情。但是經濟學的領域內，理論上雖不反對實際上完全同一的現象，並無反覆的事情。從不同的國家與時代中比較國民經濟的狀態與過程時，我們研究這種一致與差別同時存在的現象與現象的法則，結果所見的不是同一的經濟現象，僅是類似的經濟現象，所得的不是同一的因果關係的法則，僅是類似的法則。若把這種類似之點，從時間的經過上看來，我們必能發現「發展的法則。」

克氏的重要著作：

(一)歷史方法觀的經濟學(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Von Standpunkt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一八五三年出版。一八八三年的第二版，改稱歷史觀的經濟學(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Von Standpunkt der Geschichte)。

(二)鐵道與其作用(Die Eisenbahnen und ihre Wirkungen)，一八五三年出版。

(三)貨幣與信用(Geld und Credit)，一八七三年出版。

第四節　希慕勒(Gustav Schmoller, 1838—1917)與新歷史學派(The

New Historical School)

一　德國的產業革命與新歷史學派

產業革命的祖國是英國，德國的變革比牠遲到八九十年，還在法國之後二十年。德國的產業，大約是從一八四五年左右開始輸入英國蒸汽機而起革命的。

十九世紀初，德國的封建制度與基爾特制度依然存在。這種阻礙了產業革命的發生。後因農奴不堪壓迫，屢起暴動，又被法國戰敗，一八〇七年遂發布命令，於一八一〇年起解放農奴。繼又頒布市場交易自由等法律。基爾特制度也於一八〇八年起發布幾次命令，採行法國執照制度，就被無形取消了。蒸汽機先用於礦山。紡織機的輸入是逐漸的，但到後來，竟發達到可跟英國對抗。德國的煤礦與鐵礦是很豐富的。煤區之廣，歐洲大陸各國，無出其右；一八四八年產量不過四百四十萬噸，一八八八年增加到十五倍之多。德國鐵業發達很遲，到十九世紀中葉，才用新法鑄鍊。但到一八四七年，克虜伯即以鋼製炮身陳列於一八五一年倫敦博覽會，獲得任何鐵廠不能製造的榮譽。鐵的產額原是英國居首，一九〇〇年美國佔了第一，到一九〇三年，英國又被德國追過了。現在德國從事採礦冶金的，要佔工業人口五分之一。德國化學工業，可稱獨霸世界。一八九七年培耶（Bayer）

發明人造靛，以前每年輸入二千餘萬馬克的，到一九〇〇年世界上所用的染料，竟有五分之四是由德國製造的。這時經濟狀況，已非李士特時代所可比擬了。

德國工業固隨產業革命而突飛猛進，但是工廠制度的樹立，也是不可避免地把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劃着很深的鴻溝。德國多數大學教授深感社會危機之存在。支配當時德國新聞界的國民經濟會議，還是信奉極端自由主義的曼徹斯特學派。教授們當然不認單依自由放任主義可以解決一切；但在別方面，他們也不信急遽革命的可能，排斥「工資鐵律」與「剩餘價值學說。」這就發生了新歷史學派，亦即講壇社會主義派(Socialists of the Chair)。

「講壇社會主義者，一方從黑格爾與其他哲學者，他方從普魯士官僚政治的傳統，得到強烈的國家學說，而在實用之際，又受羅卻與舊歷史學派的建立者所授的相對性原理的指導。他們的全團體，是在新產業狀態的壓力與社會民主運動的刺激之下，由德意志帝國的建設所生的自信心而為鬬爭之歷史學派。」(日本高橋誠一郎的經濟學史)

希慕勒是這派的領袖。他在杜平根大學研究哲學、自然科學、法律與歷史等。赫克納(H. Herkner)教授說：

「一八六三至一八七二年，是對希氏一生工作極有影響的時代。這是國家政治、經濟與社會生活重行整理的

大時期。拉薩爾開始活動組織社會民主勞動黨。希氏參加這種熱烈問題的討論。」他駁斥拉氏工資鐵律的錯誤，但於抨擊曼徹斯特學派與強調國家文明使命之點，則與拉氏深表同情。一八六五年任海爾大學經濟學教授，那時祇有二十七歲。一八七二年任斯鋏拉斯堡大學教授，一八八二年繼赫爾特(Held)爲柏林大學經濟學教授，直到一九一二年才告退。一八八七年爲普魯士科學協會正會員。一八九一至一九九〇年間任羅馬俄國等學院通信員。一八九九年，因學術上的功績，被尊爲貴族。他以爲「舊歷史學派過於急速想從全部歷史去求結論。我們現在知道，辛勞的特殊的考察，是經濟社會史的研究與滿意的經濟理論所必要的基礎。」因此，他與其學生盡力搜集材料數年，發刊不少論文與書籍。一九〇〇年起出版的經濟原理大綱，是他認爲已經獲得某種通則方面的適當材料而後發表的對於經濟學的內容的性質與方法上的成熟意見之著作。

二　希慕勒的方法論

希氏在該書緒論裏講，「政治經濟學，由于比較的與分析的觀察，測驗其眞實與正確，由于將正確的觀察列成一個概念（從研究牠們類似與差異點所得的）的體系，最後從這樣組織的材料中發現典型的規律與基本的因果關係，可以得到經濟現象的眞相。眞正科學的主要問題是：(一)正確的觀察，(二)適當的定義與分類，(三)尋求典型的形態與因果的解釋。在科學進展的各個階段，這種問題次第出現。先探尋事實，與從概念、分

類、因果的解說與假定等而來把握這種事實，乃是重要的工作。」「我們不容歷史的法則時，我們是說經濟的與統計的法則。當然我們所謂法則，僅是一部分是有規則的與重復的現象，就是所謂經驗的法則，牠們的因果關係不是尚未發現，卽至少還未有定量的測量。至于眞正的法則，卽固定的運行方法，不僅爲我們所知且加定量的測量的因果關係，就在自然科學中，所知道的也是很少。心理確是常常不能加以定量的測量，但是政治經濟學的特徵是：『法則』這個名詞，是適用于測量社會心理常時變化的數字結果。這可證之這些名詞，如人口法則，工資法則，價格法則與地租法則等而知道的。」

他信經濟學的適當研究法，必由歸納與演繹相合而成，正如走路的需要左右兩足。歸納出於歷史與統計的觀察，演繹則由於人類天性的本能。不過演繹法，不可像古典學派由利己心出發，而陷於淺薄的理論。

舊歷史學派極力指出經濟生活中歷史的與倫理的要素之重要。新歷史學派也由同樣見地觀察社會問題。

關於歷史的研究，希氏說：「歷史的經驗材料，正如一切妥當的觀察與敍述，可以確實證明理論的命題，指示某種眞理的妥當界限，且在歸納法獲得新的眞理之上，是很有效用的。尤其在複雜的範圍內，國民經濟學祇有在歷史研究的基礎上，才能進步。譬如機器使用及於工資的影響，貴金屬生產及於貨幣價值的影響，都是抽

象的議論，所以沒有什麼價值。若是關於國民經濟的制度與理論之發展，並且關於一般經濟進步的問題，那是妥當的」。日本加田哲二說「他們的立場，在歷史主義這一點，雖像當時的社會主義特別是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但是馬克思主義是觀察整個的生產關係，反之，他們在認識社會現象的相互作用，特別是在社會現象中的倫理的重要性這一點，卻與馬克思主義的立場全然不同。」（德國經濟思想史）希氏曾稱自己所傾向的經濟學爲「歷史的倫理的學派」（Historical-Ethical School）。譬如對於工資經濟學的自然法則的處置是很簡單的，其中心理論就是工資鐵律。但在希氏看來，這僅含有一部的真理，我們還應顧到勞動組合、工廠法與其他社會制度等相關的事情。需供的關係，固是行着一定的任務，但在需供的背後，還應考慮市場上有感情、道德與關係的人類集團之存在，他們社會的地位與組織，可以影響與支配工資的變化。

三　講臺社會主義的原理與社會改良

新歷史學派又有講臺社會主義派之稱。一八七一年，國民自由黨的自由主義者奧賓漢（H. B. Oppenheim），在報上發表曼徹斯特派與講臺社會主義派一文，稱一般有社會政策傾向的爲「講臺社會主義派，」以爲這種社會主義，僅是教授們在講臺上所講的。一八七二年，又以講臺社會主義派的名稱發刊同樣內容的小冊子。一般年輕教授因於這年召集同志，組織了有名的社會政策學會（Der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也就

自稱爲講壇社會主義者。列席者有舊歷史學派三耆宿，羅卻、希爾特白倫與克尼斯，他們的弟子希慕勒，白倫忒奴(L. Brentano)以及華格納、勛盤格(G. Schönberg)、夏福爾(A. E. F. Schaffle)、赫爾特與普魯士統計局長安格爾(E. Engel)等。先希慕勒致開會辭，然後討論各種提案，白倫忒奴提出工廠法，希慕勒提出勞動組合與同盟罷工，安格爾提出勞動者的住宅等。他們注意於引起勞動問題諸弊害的原因與救濟。新聞紙殆乎一律攻擊他們，他們卽與自由主義者開始論戰，希慕勒、赫爾特、白倫忒奴、夏爾(H. Scheel)等都是努力應戰的人。

希慕勒的開會辭，可以看作講壇社會主義的原理的宣言：

「他們（大學裏的經濟、歷史、法律科學的教授，且屬於這次會議的委員）一致信奉一個國家觀。……他們把國家當於歷史的生成的潮流之中，認爲國家的使命是隨文化狀態的程度如何而變化，有時狹小，有時廣大。……他們以爲國家是教育人類的偉大的道義的制度。」

「他們承認勞動者所穿的衣服，當然現在較好，所得的食物，當然更佳，今日勞動者，恐已不復如過去數世紀的餓死無算。然而這在他們，決不是重大的慰籍。他們最重要的問題，還是現在多數勞動者的生活條件，能否促進他們道德與經濟的進步。……他們以爲大多數的勞動者與所有階級智識階級的激烈對立，不是經濟狀態的對立，而是情感、教養、思想與理想上的罅隙，是很危險的。」

「社會主義意味的水準化，不是我們的社會的理想。我們以爲生活階段是有種種等級，並且以爲一個社會，容易由一階級移到他階級，是很正當的，健全的。但是現在的社會，正如上下各趨極端中段又被破壞祇存上段與下段腳板的一架危險梯子。」

「我們雖不滿意於現社會的諸關係，深感改良的必要，但是我們不是就要改變一切科學，打破一切現存的關係。我們反對一切社會主義的實驗。我們知道歷史的進步，是數世紀的勞作的結果。我們更知道現存的東西，對於新的東西有一種幾乎不能戰勝的強烈抵抗力。因爲現存的東西，在大衆的確信與習慣上，有其基礎。我們在一切方面承認現存的東西，卽以改革經濟的立法，現有生產形態，各種社會階級現在的敎養與心理的狀態的基礎，爲我們活動的出發點。……我們愼重地，確實地，要求施行工廠立法。我們要求不至釀成剝削勞動者的勞動契約。我們要求締結勞動契約時，予勞動者以完全的自由。……不過，我們要求無論在什麼地方「自由」應受公衆的統制。……我們要求國家必須考慮勞動階級是否仍在壓迫的狀態與勞動條件之下生活的事情。」

「我們反對深刻激烈的階級鬪爭，還反對自由政治的制度。」

希氏又概括講壇社會主義者的社會改良的目的與方法如下：

改革是不能不漸進的。國家當存在於現存法律之上。若是一下變革，必致社會於混亂。改革以品性的改革爲基礎，僅是外部改革是不對的。國家的要求，應以普遍與平等爲原則，對於共同福利的犧牲尤須公正。在可能時候，國家對於分配問題，不應採取直接活動，當努力於間接方面。間接的活動是：（一）發展公費教育；（二）藉工廠法、建築法與衛生法以發展健全的家庭生活；（三）在競爭的可能中，用技術與精神鼓勵小規模的農工企業；（四）承認勞動組合與其他；（五）徵收租稅，須以財產爲標準，不可取自勞動；對於所得與繼承，課以累進稅率，以限制私有財產過大的膨脹；（六）以股份公司取締法，限制不正當的產業；（七）藉農地法與不動產法鼓勵小農民；（八）兵役的徵賦須更近於人道；（九）國家銀行須更近於民主的管理；（一〇）獎勵國有土地上小農土地所有權；（一一）實施勞動契約，僱用條件，利潤分配與其他一切可能的改革。

希慕勒的重要著作：

（一）十九世紀德意志小農業史（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Kleingewerbe im 19. Jahrhundert），一八七〇年出版。

（二）法律與道德的根本問題（Grundfragen der Rechts und der Moral），一八七五年出版，力倡經濟學研究中道德要素之必要。

(三)分工與社會階級構成的本質(Der Wesen de Arbeitsteilung und der Socialen lassenbildund)一八八九年出版。

(四)企業之史的發展(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heltung der Unternehmung)，一八九〇年出版。

(五)現代的社會與工業政策(Zur Social-und Gewerbepolitik der Gegenwart)，一八九〇年出版。

(六)社會政策與國民經濟學的根本問題(Ue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r Socialpolitik und Volkswirthschaftslehre)，一八九八年出版。

(七)憲法行政與經濟歷史的研究(Umrisse und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s-Verwaltungs und Wirthschaftsgeschichte)，一八九八年出版。

(八)經濟原理大綱(Grundriss da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第一卷出版於一九〇〇年，第二卷出版於一九〇四年。

(九)國家學與社會科學的方法論(Staats 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en)。

四　華格納(Adolf Heinrich Gotthilf Wagner, 1835—1917)(註)

華格納也是新歷史學派的重鎮。他的父親，他的叔父，都是有名的科學家。華氏於一八五七年得博士學位，

第二年即二十三歲那年起，先後應奧、俄各大學之聘，任經濟學財政學講座。一八六八年返德，七〇年入柏林大學爲正教授。一八七一年發表社會問題演講，主張擴充國家權力，平均租稅分擔，縮短工作時間，辦理勞動保險等，爲奧賓漢所激烈反對。一八八二至八五年，被舉爲普魯士議會議員，輔助俾斯麥實施社會政策。他很受國家社會主義者羅盤忒斯的影響。所著以財政學一書爲最有名。

（註）本篇一部分係參照董蒙正的瓦格涅財政學提要。

華氏說：「依我看起來，所謂講臺社會主義，並不是代表一個統一的科學的團體，不過是各種各樣理論見地的人們之集合。假使我們中間有一共通之點，其共通點也不是積極方面，而是消極方面。這個消極方面，就是我們的經濟生活不能委之於純然的自由放任主義。」（講臺社會主義與國家社會政策上之傾向）

一般把講臺社會主義看做國家社會主義，就是華氏自己也是這樣承認，其實他們的主張，不能稱爲社會主義，而是一種社會政策或社會改良主義，因爲後者的目的，是在維持資本主義社會，而緩和其所生的弊害。他對社會政策曾下過這樣定義：「社會政策是依立法與行政的手段以排除分配過程範圍內的弊害之國家政策。」「社會政策是要調和因財富分配不平均而發生的社會內各階級間的反對利害，以改良無產者階級的地位，而求社會全體圓滿發展爲目的之政策。這是屬於國家的職能。在歷史上，無論那一個時代，必有一個支配

者對於缺了整頓的國家經濟狀況與以秩序。國家是正義的權力，道德的人格，用為施行這種政策的主體，最有適當公平的地位，所以除依國家的立法與行政的權力來實行改良外，別無他途。」

他在財政學與國家社會主義裏說：「現在國家的主要目的，是在變更財富的國民的分配，而使勞動階級獲受利益。一切政策應使其社會政策化，國家當保護勞動者。現在我們已到一個新的歷史時期。正如封建時代已讓位於專制時代，專制時代過去，立憲時代到那樣來，現在立憲時代又將變成社會時代，就是社會的觀念愈加左右及於生產、分配與消費各方面。國家社會主義的任務，不但要使立憲時代易於過渡到社會時代，並且對於一切的關係者，要取最善最賢明與最健全的方法來行推移。新的社會時代已在發展的途上，而助神的攝理，使牠適宜地發展，這是國家社會主義的任務。」他排斥馬克思等的科學社會主義與社會民主運動的實際政策。他不信他們這種虛妄的學說，能得永續的影響，也不信建于這種學說上的黨派，有得現實勢力的時機。社會主義的理論，不過是哲學的思辨。社會主義的運動，不過是煽動的人為的產物。這種也是現代社會發展的必然的結果。國家社會主義，反對現代俗惡的自由主義的純然立憲國家，也反對急進的社會主義的純然勞動階級的國家。眞的社會的國家，是存在於兩者之間。國家社會主義應有互相密接關聯的兩個任務，第一是犧牲上層階級以提高下層的勞動階級，第二是限制資產階級的財富的過度積集。

華氏的社會政策的辦法，其重要者有如下列：（一）地租、利息與利潤的形態，入於地主、資本家與企業家之手，應使全部入於國庫。（二）公有財產或公營企業，限於能爲有效管理的；漸次將個人的土地資本與企業，依賠償法，收歸國有或公有。鐵路、運河、電報郵政等運輸與交通的大機關，以及銀行、保險業等，統歸國家辦理。煤氣、電燈、自來水等，則委自治區辦理。（三）其他許多產業，雖可委之民營，但是國家對於這種事業所使用的勞動者，應與公營企業所使用的勞動者一樣，有保證他們安全生活的責任。（四）一切公營企業，對於肌肉勞動者，應比社會上層階級以較廉價供給其貨物，而依社會主義的原則經營之。（五）以課稅緩和現在商業制度直接所生財富的不平等，犧牲其他階級的所得，維持勞動者的所得。

他是近代最傑出的一個財政學家。亞丹斯密司的租稅四原則，至華氏而大成了。他把這種原則擴張爲九個，分作四類，卽：

（一）財政政策上的原則：（1）收入應充分的原則；（2）收入應有彈性的原則。

（二）國民經濟上的原則：（1）稅源不可誤選的原則（所謂稅源，卽指支付租稅的財物，或是所得，或是資本；或是消費財物；）（2）稅的種類不可誤選的原則（所謂稅的種類，係指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分類。）

（三）公正上的原則：（1）負擔應普及一般的原則；（2）負擔應分配平等的原則。

(四)財務行政上的原則:(1)課稅應明確的原則;(2)手續應便利的原則;(3)徵稅費應節約的原則。

華氏的重要著作:

(一)經濟學教科書與參考書(Lehre und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conomie),一八七九年出版,與希幕勒的經濟原理大綱,同爲歷史學派最有名的著作。

(二)理論的社會經濟學(Theoretische Soziaiöhonomik),共二卷,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出版。

(三)財政學(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一八七七年至一八八〇年出版,就是經濟學教科書與參考書的第四編。

(四)財政學與國家社會主義(Finanzwissenschaft und Staatssozialismus),一八八七年出版。

第五節　英國的歷史學派

英國雖是古典學派的根據地,但在十九世紀中葉,牠的絕對主義的反對者歷史學派發生了。達爾文(Darwin)的進化論,對於他們是有相當影響的。

瓊斯(Richard Jones, 1790—1855)可以認爲英國這派的先驅者。所著富的分配與租稅的源泉(An E-

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exation)出版於一八三一年，尚在李士特國家經濟學公表前之十年。他攻擊立加圖的結論，特別關於地租方面，以爲這種僅能適用於最近的時期與極小的區域。

「我們若想瞭解世界各國生產與分配其收入的經濟與設施，我實在知道祇有一條路可達我們的目的，這條路就是觀察。我們對於事實須有廣大的觀察，我們所得的原則才能眞正廣大。假使我們用另一方法，并且一下就找着了普遍原則，而滿足於狹隘的觀察，那麽，我們一定得到兩種結果：第一，我們所謂普遍原則，常是沒有普遍性——我們開始宣布這些假設是普遍的眞理，但是我們一步一步推論下去，又不能不認這些假設是不實在的；第二，我們一定失掉多數有用的智識，這些智識，若用廣大的事實觀察去求原則，一定會遇着的。」（"Literary Remains"）瓊斯的學說，除在約翰密爾討論佃農時有過一點影響外，可說無人加以注意。

還有羅拏斯(James E. Thorold Rogers, 1823—1890)，也是立氏地租論的反對者。他的研究經濟學，是由友人柯布登所引起的。一八六二年，任牛津大學經濟教授。英國農業與物價史(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18·6—82)是他有名的著作。他在歷史的經濟解釋（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1888）裏說：「自歷史的研究來看，我很覺得通常經濟學家所說的自然，多是出於人爲；他們所定的經濟法則極爲膚淺，不合於歸納；他們所視爲不可經蔑之理，都是非常虛僞。」

但是羅氏學說，仍多追隨古典學派之處。所以英國這派更爲明顯與特出的學者，我們還得另推勒斯里(Leslie)、白奇好忒(Bagehot)、杜印皮(Toynbee)與般格爾等四人。

一　勒斯里(Thomas Edward Cliffe Leslie, 1825—1882)

般格爾說：「勒斯里是第一個有系統地說明歷史方法的哲學基礎與經濟研究的正當方法之英國學者。」他最初受父親的古典教育後，就學於惠廉士大學，最後入杜柏林大學。校課以外，他赴林肯法學協會習法律，從梅因(Henry Maine)教授而得歷史研究法。梅因以爲現存的法律制度是長期進化的結果。拉氏就把這個方法適用於經濟現象。後讀羅卻德國經濟學史，於二週評論爲之介紹。他又很受孔德的影響。一八五三年，任皇后大學法學與經濟學教授。爲考察經濟事情，屢赴大陸各國旅行。考察所得，寫成論文，極受社會注意，且博約翰密爾之讚賞。他對英國經濟與法制史計劃作一有系統的論著，不料草稿於一八七二年旅法途中遺失，所以未能實現。他的重要著作，不外下列兩部論文集：一部是愛爾蘭英格蘭與大陸諸國的土地制度與工業經濟(Land Systems and Industrial Economy of Ireland, England and Continental Countries, 1870)，一部是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論集(Essays on Political and Moral Philosophy, 1879)。

帕拉歐司(Price)在英國經濟學史裏說：「勒斯里的工作，說牠是積極的，不如說是消極的。」確實的，他以

反對古典學派的演繹法與抽象法著聞。他在論集裏說：「經濟學在眞實的意味上，不是一種自然法則，也不是普遍與不變的眞理，而是由於主要學者的歷史與性格所潤色的特定歷史結果的思辨與學說之綜合。」—抽象的與演繹的方法，不能說明決定財富的性質、數量或分配之法則；……在另一方面，哲學方法必須爲歷史的，並且必須探尋國民歷史中經濟與其他情狀間的關係。至於財富的性質，我們已看到對於人類經濟狀況影響極深的財富種類與組織上之差異，在進化的不同階段上表示出來，並且必從物質、道德、智識、與文明的整個社會狀態中去探尋其原因。財富的數量，已經證明是取決於生產技術與供給方法以及人類努力方向的情形。財富的分配，表示不僅是交換的結果，又是道德心、宗敎心、家族觀念、與感情以及國民全部歷史的結果。因交換而起的分配，是隨社會進化的不同階段而變動，而與演繹的政治經濟學的理論並不一致。每個連續的階段如狩獵、畜牧、農業、商業等，各有其與物質、智識、道德與文明的發展相密接的經濟；現在英國社會的經濟情狀，是從政治組織、家族結構、宗敎形式、智識職業、藝術與科學，以及農工商業等狀態演化而成之結果。經濟學的哲學方法必爲說明這個演進的方法。」

他的研究方法，與其同學開恩斯正相反對。他分別考察各國與各地的詳細事實，以覘物價的騰貴，以考農業工資的運動。但他後來似乎又主歸納法與演繹法都有特殊適用之處。

勒氏的積極工作，像對農業問題，貴金屬的分配問題，價格問題，工資問題，也有獨到的見地。他享年祇有五十四歲，晚年又多病，所以未能盡其所學。

二　白奇好式（Walter Bagehot, 1826—1877）

奇白好式是經濟學者而兼事業家。父親爲銀行經理，母親則爲這家銀行創辦人的姪女。白氏自倫敦大學卒業後，放棄其爲律師的志願，襲其父經理之職。一八五八年與經濟新聞創辦人之女結婚，又任該新聞主筆。因此他時與都市人物相接觸。向爲銀行業者的白奇好式，對於金融市場的實際方面不得不加研究的，現在做了經濟新聞主筆，對於理論方面也不得不加研究了。

他的研究範圍非常廣泛，著有國際幣制或萬國貨幣（International Coinage or Universal Money）的小冊子，銀的低落（Depreciation of Silver, 這是搜集經濟新聞上幾篇論文，而於一八七七年出版的、）郎巴特街（Lombard Street, 1873）、經濟學研究（Economic Studies, 1880, 這也是一本論文集）等經濟著作，以及英國憲法論（The English Constitution）、議會改革論集（Essays on Parliamentary Reform）、文學研究（Literary Studies）、傳記研究（Biographical Studies）、物理學與政治學（Physics and Politics）諸書。吉芬（Giffen）說，白奇好式「本來不是經濟學者，」而是一具有極強的天才與想像力的著作家，」偶從其他事物

間研究了經濟學。

他在經濟學研究中說，英國經濟學是有三個缺點：「第一，他們認爲這個經濟學不是一種影響『某一』社會的財富的主要原因之理論，而是一種影響『一切』社會的財富的主要（有時甚至一切）原因之理論。」「第二，我想因爲觀念的缺點的結果吧，經濟學家太過於抽象了，因此弄得非常乾燥無味，但是實際並不要這樣。」「第三，我想這也是由於他們經濟學觀念的缺點的結果，英國經濟學家沒有怎樣像他們應該證實的加以證實。」立加圖與約翰密爾等學說所依據的某種根本假定，僅在一個極小限度的時間與地域內才能實現。這種假定，對於初期社會的事實是不眞實的。初期的社會組織是硬化的，一般所謂由無利職業向有利職業的勞動移動是沒有的，因爲其間沒有能容勞動移動的多數職業。奴隸制度又妨礙各人職業選擇的自由。當時資本的移動也是沒有的，因爲沒有能容資本移動的多數產業。但是「大商業」的世界，勞動會移動了，資本更會移動了。所以他們的學說，不適用於各種社會，「祇能適用於商業已大發展而發展的形式且與英國相同或與英國多少相同的社會。」這種是「大的貿易社會的營業學」是英國所以致富的大商業之分析。但是除此以外，牠們既不能說明較古時代的經濟生活，也不能解釋我們現代其他社會的經濟生活。這是一種「由許多假定原則而來的方便的推論，這種原則決非十分眞實，並且在許多時代與許多國家是絕對不眞實的；然與近代

英國的主要狀況十分相近，以英國人來研究他們自己，是有用的。」他認爲抽象方法限用于最狹小而極有趣的近代進步的實業生活方面，歷史方法則適用於過去全體人類的經濟現象與現代人類的一切其他現象。

巴氏對於經濟學上的貢獻，以貨幣銀行方面爲多。郎巴特街是他有名的著作。他在這本書裏，敍述英國當時的金融情形與其特性，異常詳盡與生動。他的意思，英國是最有錢的國家，隨時可用的現錢，較任何國家爲多。其所以致此者，實爲英國的銀行制度。英國人慣與銀行發生往來。銀行根據經驗，除留幾成以應存款者的需要外，其餘貸諸商工農各業，以助產業的發展。若是銀行業者所在的區域是個純然農業地方，不能有利運用其全部存款，他可交與倫敦代理店或倫敦經紀商代理店與經紀商把這存款貸諸大產業中心。多數銀行的存款，因此構成一大貸款基金，基金統制的中心，就是倫敦主要銀行業者與經紀商事務所所在地之郎巴特街。郎巴特街是「偉大的中介者，」「是安全貯蓄的地方與迅速運用的地方之一種常設中介者。」這是大商業機構最有力量最爲細緻部分的地域，而是金融市場的大本營。

三　杜印皮 (Arnold Toynbee, 1852—1883)

幼年有志陸軍且在陸軍士官學校讀過兩年的，杜印皮後因身體不很健康與潛心學術，改變其原計，于一八七三年入牛津大學。得學位不久，卽受印度內政局任爲試補助教。他對歷史極有興趣，以注意貧窮狀況，轉而

研究經濟學。他受父親感化，對於英國的社會改良抱有絕大的熱心。曾居惠武寺(White Chapel)，考察貧困者的境遇與感情。杜氏很有辯才，在各工業地方向僱主與勞動者對于經濟問題作通俗講演。講演的過勞與事務的煩忙，使其脆弱的身體漸覺不支。一八八三年患病，七週間逝世，享年不過三十歲。他雖很短命，但是他的影響，在其死後還是存續着。

他的著作，均已編入英國產業革命演講(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1884)一書，其中除論「產業革命」外，還包含一篇「立加圖與舊派經濟學」以及「工資與自然法則，」「產業與民主主義，」「急進派是社會主義者嗎？」三篇通俗講演。據他夫人在序裏講，這裏好幾部分是沒有完成的。亞希雷(Ashley)說：「『產業革命』已被一般認為英國經濟史的某一時期的名稱。這個名稱，因被杜印皮用為一八八四年所刊的講義的題目，至有今日的流行。」「他所述的當時事情，實際包含一種恰如正當稱為『革命』的完全與急激的變化之觀念，乃是由於杜印皮的使用，才把這個觀念普及開來。」

杜氏認為：「斯密司與馬爾薩斯確有歷史的觀念，但是近代教科書的形式，採自立加圖，他的觀念完全是非歷史的。」

他說，立加圖與密爾所用的演繹法，常受一般人攻擊，他們想以歷史法為研究經濟的唯一方法。但是演繹

法與歷史法間，「沒有什麽眞實的衝突。明顯的衝突是由演繹法的誤用；由於使用的人忽略了密切考查他們的假定與忽略了將其結論加以事實的試驗由于基於前提的理論，不僅沒有證實，并且絕對不眞確（如工資基金說）一般又由于未將歸納法與演繹法相結合。」「歷史法是採一個不同的研究法。牠是考察經濟發展的眞實原因，考慮中世基爾特，現代土地法，或任何國家的政治組織等制度對於決定富的分配之影響。」「這不僅研究某一國家經濟發展的各階段，並且還把牠們與得自其他國家其他時代的相比較，而從這種比較設法發現普遍適用的法則。」「歷史法還有一種價值，牠使我們知道經濟法則是相對的。舊派經濟學家慣說這種法則是普遍的。譬如自由貿易，當然對於英國與各國的特定發展階段是一種良好政策；但是任何人要說，自由貿易祇在特定狀況之下才是好的。……不過我的意思，也並不否定普遍眞實法則的存在，像報酬遞減法則就是一個。」

他以爲歷史研究法，對於社會改良有重要的意義。以後世的智識與研究看來，個人自由的若干限制，是必要的，至少是有利的。自由競爭，是適於對等的產業競爭者，至在處於不對等的地位者間，是有弊害的。我們需要國家的干涉，以便確保社會全體的永久利益，以現在的支出謀未來的福利，以及扶助社會的弱者以獲充分發展的機會。「自由貿易與自由契約的時代過去了，管理的時代來了。」

他是社會改良家，不是社會主義者。他說：「我們關於反對家長的統治，贊成組合的統治，是與保守黨社會主義相異，并且因為我們承認私有財產的原則與反對沒收與暴力，而與大陸社會主義不同。」

四　殷格闌(John Kells Ingram, 1824—1907)

殷格闌與勒斯里同為愛爾蘭人。他「最初引起世界經濟學者很大的注意，是在一八七八年他的對於經濟學的現在與將來(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Political Economy)的演講。」(殷氏經濟學史的伊利序) 那時他任愛爾蘭統計與社會調查會的會長，又是英國協進會經濟學與統計學部的部長。他是孔德的繼承者，但為經濟學者時，非常同情於德國歷史學派。主要著作，除上述那篇演講外，還有經濟學史(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與奴隸與農奴史(The History of Slavery and Serfdom)二書，均有中譯本。前書先發表於一八八五年的大英百科全書第九版，一八八八年改訂另出單行本。但在這個單行本之前，美國已由泰錫格(Taussig)的提議，為供經濟學生的應用，以百科全書上的論文單獨出版。他是一個人道主義者，熱心崇奉孔德的人道宗教。

殷氏在經濟學的現在與將來裏說，他對舊派經濟學的「第一點的反對，……是在經濟學主張將他們研究的特殊現象，即社會的經濟現象，與其他現象——即以物質的現象與智識、道德及政治的現象——相孤立，

組成一個獨立的科學，專討論前者而排斥後者。」「斯密司以後經濟學家的第二個共通錯誤是這樣，他們主要受了立加圖的影響，使所懷抱與提出的觀念過於抽象。」「經濟學家第三個流行的錯誤……是在過分誇張他們研究中的演繹工作。」「最後應該注意的，就是他們理論與實際的結論之過度絕對性。」

相反的，他要努力著重下列這四點，卽與其他社會現象聯合研究，限制過分的抽象，以歷史法代替演繹法，以及不要過於絕對等四點。另在敍述「新經濟學派」（卽歷史學派）的特徵時，又發表與上述四點相類的對於經濟學的見解：

「（一）關於經濟學在各科學一般系統中的地位，這派主張財富的研究，除了暫時的與偶然的以外，不能與其他社會現象相孤立。並且必須注意人類生活各方面的關係與相互作用。實際，正當說起來，祇有一個大的社會科學，經濟學是其中的一章，應與他章保着密切的關係。」

「（二）經濟學一如一般社會學，必定不僅是『靜態的，』而且是『動態的』（使用孔德的術語。）經濟學不能假定社會是固定的，也不能認爲僅論共存的法則，而忽連續的法則。現在一般都承認社會是在發展的過程中，這個發展的過程本身不是不定的，而是有規則的；並且以爲社會的事實若與其歷史相分離，就不能獲得眞正的理解。」

「(三)這派承認經濟學(一如其他社會學的研究)中演繹法的眞正的與非微小的地位,但所注重的,則爲歸納法。我們不要假設一個抽象的『經濟人』也不要由假定的支配『經濟人』行動的一二原則,推論一切社會現象,我們必須證實何爲社會的事實,如證實其他科學一樣。……最有價值的研究方法,必是一種特殊歸納法,卽所謂『比較法』這是最適於歷史關係的研究。」

「(四)這種智識方面的動向,是與感情及道德的新趨勢相結合的。」(見經濟學史伊利序)

第六節 歷史學派的總批評

殷格蘭說:「在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的見解中,似有兩點可以非難的:

「(一)克尼斯與其他一些學者在經濟理論上所持相對原則,似乎在某一特殊地方沒有保着相當的均衡。學說中兩種絕對主義,『世界主義』與克氏所謂『永久主義』似乎均置於絕對同等的地位;換言之,他認爲忽視地方情形與國民性的變異,與忽略歷史發展上各時代的差別,其錯誤的程度是相等的。但是實際當然不是這樣。在社會學的任何部分,後者的關係比較前者爲大,一有這種錯誤,我們全部的研究,都將歸於無用。若是我們忽略了社會進行的事實,或誤解社會進行的方向,我們就在最根本的地方有了錯誤——這種最根本

的地方是各個問題含有的。至於因種族不同而生的變異，如影響身體與智力的秉賦，或因外部環境而起的差異，不過是次等現象；這些現象，在研究一般社會進化理論的時候，就應擱置一邊，等到我們考查進化的性質由特殊情形而生變動的時候，才能加以討論。並且，卽使地域的天然性質是條件之一，而這條件之影響於經濟現象，大多具有特別的力量，最能影響的，乃是各種實業的技術方式與發展的程度，而非各實業的社會動作，或他們全體相關相對的動作，全體相關相對的動作，才是經濟學者應當研究的題目。

「(二)這派有些學者，因急於確定這種科學的相對性之故，似乎陷入完全否認經濟法則存在的錯誤；他們至少關於經濟方面，不願提到『自然法則。』他們認爲『法則』僅能適用於無機物的世界，這種名詞在實際經濟中最容易使他們傾向固定的與永久制度的觀念。但是假使我們轉移我們注意於有機科學上，有機科學是與社會科學更爲接近，我們就可看出『自然法則』這個名詞，並無這種含義。我們說的也不止一次，生活的重要意義是『發展，』換句話說，卽『循序變化。』這種『發展』也發生於社會各要素的本體與作用中，這個事實是不能否認的，並且這個事實也是這些學者自已極力確說的。各社會要素間，這一要素的變動實包含或決定他一要素的變動，這個關係的存在，也是同樣明白的；那麽，爲何對於『共存』與『遞變』的永久關係，卻拒絕自然法則的名詞，這個理由眞不易解。這些法則，若已普遍適用，則可構成抽象的經濟發展的理論；然而

德國歷史學派的一部分學者很想去掉這個理論，代以各民族經濟的實寫特殊地域的或人種的情形的動作，都引爲討論資料——如我們已經指出的——而不留爲以後變化發生的根據，具體說來不作爲研究普通人類進化所演繹出的初步通則。」（經濟學史）

奧大利學派孟格(Menger)曾把經濟現象的研究分爲歷史的、理論的與實用的三類。歷史經濟學的領域，是個別現象靜態與動態的研究，經濟史與統計學屬之；理論經濟學的領域，是一般經濟現象典型與典型關係的研究，經濟學說屬之；實用經濟學的領域，是爲達到特種目的或希望的適當方法的研究，經濟政策、公共財政與私經濟學屬之。歷史經濟學對于經濟學，不過提供材料，担負補助科學的作用。

他以爲歷史學派所用的歷史方法僅適用於第一類，特別適用於經濟史。第二類的研究絕對需要抽象法，因爲這裏所涉的不是個別的現象，而是一般的現象，這種現象祇有用抽象的推演才能發見。

馬克思主義者布哈林對於歷史學派也有下列的批評：

「從論理的立場而論，歷史學派的特徵，特別是牠對於抽象理論的否定態度。凡是抽象的研究，都受這派深切的厭惡，牠懷疑而且有時全然否定這種研究的一切可能性，據他們的意思，『抽象』這個名詞，是有『毫無意義』的意味。這派許多學者，甚至對於全部科學中最重要的概念，即對於『法則』的概念，也取一種懷疑

態度，最多也不過承認牠是借助歷史的經濟的乃至統計的研究而成立之『經驗法則。』

「結果成爲一種完全否認普遍化的狹義的經驗主義。這個學派的極端的代表，都以搜集具體的歷史材料爲口號，而無限地延長普遍化與理論的工作。」

但是，「祇有借助科學的抽象性，我們才能將這單一的生活分作許多部分，才能用人爲的力量加強某些生活現象，并且按照一定的特徵而類集這些現象。因此，凡是一般反對『抽象』的人，在論理上，也就反對經濟與法律習慣間的區分。然而這個立場，自然不能支持。因爲社會生活確是一個單位(Unit)；但是我們不可忘記，沒有普遍化，任何的認識全是不可能的，甚至概念也由『具體事物』抽象而來。同樣，一切敍述，都是以按照某一理由認爲重要的標準而來的現象之一定的選擇爲前提，所以『抽象』是認識行爲上一個必要的屬性；祇在從具體的表徵變來的普遍化過程，結局成爲空洞的抽象，因而無補於科學的目的之時候，抽象才是應該拒絕的。」

「新歷史學派方面的『心理的倫理的考慮，』已帶有道德的評價與敎訓之形態。科學的目的是在發現因果關係，這裏我們看到科學裏雜有絕對不相干的倫理標準的成份，因此這學派遂有『歷史的倫理的學派』之名稱。」

「科學通常可以追求兩個目的的任何一個：即或是敍述某一時期與某一地方實際存在的事物，或是企圖可由『假如A、B、C都存在，那麽D也一定存在』來表現現象的法則。在第一個場合，科學表現個體敍述的性質，在第二個場合，科學表現法則定立的性質。」

「經濟學的理論顯然就是第二形式的科學，牠的目的主要是在解决法則定立的任務，但是因爲歷史學派輕視確定一般的法則，實際上破壞了科學的經濟學，而把牠變換爲一種個體形態的『純粹敍述』，換句話說，經濟學就成了經濟史與經濟統計。……牠（指歷史學派）的積極的重要性，僅在搜集材料以供理論的探討，在這個意義上，歷史學派的工作才有很大的價值。」

（一）著者的意見：佩蘭所說：「古典學派對於經濟範疇的歷史社會性質完全無知，歷史學派的最大功績，即在牠能着重這個性質，并且提供一些關于經濟制度的進化之著名研究。」「對於社會的改良與國家的干涉之嚴重注意，應當承認爲歷史學派的功績。」著者是完全同意的。

（二）但是歷史學派過於重視歷史的敍述，誠如孟格所說，這僅適用於經濟史，若說經濟學除此便無其他任務，豈非笑話！他們有人甚至否認法則，這無異乎否認經濟學。塞立格門（Seligman）說：「法則是許多事實的眞正關係的說明。……但是雖然找不出法則，於法則的存在上，還是毫無影響。」（經濟史觀）

(三)歷史學派因爲重視歷史的敍述，對於抽象的觀察，遂抱反對的態度。抽象觀察的作用，是將複雜的現象單純化，卽將一切不重要的現象暫行捨棄，而將重要的現象顯現出來，以便發見牠們間的關係。譬如市場價格是受需要供給所決定的法則，也是排除其他一切不重要不常見的原因而言。假使糧價飛漲，政府不要加以限制嗎！所以市價當然要受法令的影響。這種切除現實關係的觀察，乃是一切科學共通的方法。古典學派的正常價格，杜能的孤立國，克拉克的靜態社會，以至馬克思的價値論與剩餘價値論，都是同樣的抽象觀察。歷史學派這種缺點，是到科學社會主義與界限效用學派出來，才被校正的。

(四)他們雖能着重歷史的性質，像李士特對於各國經濟的發展，分爲漁獵、遊牧、農業、農工業、農工商業五個階段，羅卻分爲自然、勞動、資本各佔優勢的的三個階段，希爾特白侖分爲自然經濟、貨幣經濟與信用經濟三個階段，但都沒有發見歷史進展的動力是在那裏。這個發見，乃是科學社會主義者的功績。

務。

第四章　界限效用學派(Marginal Utility School)(註)

第一節　利息生活者與界限效用學派

講到利息生活者(Rentier)，我們必須一述銀行與股份企業。這兩者在近代產業的發展上盡了重大的任務。

(註)界限效用，一般作者均採日本原名譯爲限界效用，但界限二字，並無不能表示 Marginal Utility 之處，故著者仍用中國原有熟語界限二字。

銀行的基本職能，是在把遊離的休息的(或預備的)貨幣介紹給企業家，變成活動的生產的資本。銀行制度的發展，不但使社會一切階級的遊離的資本(卽遊資)并且資本階級所有的休息的(或預備的)資本，也都集中於銀行手裏。譬如生產必須使用工資三千元，每月支付五百元，第一月之終，就有二千五百元的休息資本。這是在企業內不能發生作用的東西。這些集中於銀行手裏的貨幣，經過銀行的手而貸給企業家，所以

企業家能靠銀行的信用，以那比較自己所有的更大的資本去經營企業。在另一方面，如波格達諾夫（Bogdanoff）所說：「銀行使許多資本家得到一種機會，不須自行管理自己的事業，祇靠銀行的利息生活。」

至於股份企業，日本河野密在社會主義經濟史的發展裏說：第一，牠「解放了個人企業所具有的狹隘狀況。……股份企業，不但能夠擴大出資者的範圍，凡是那在個人手中，不能作用為資本的少數貨幣，股份企業也能把牠與其他貨幣結合為產業資本。」第二，股份企業引起了產業資本的貨幣資本化。股份資本家「投資的資本，從固定在一定的企業上面而和牠同時成長的那種產業資本所固有的固定性中解放出來，通過有價證券交易所，以取得能夠自由處分的流動性。於是他的資本就純粹地貨幣資本化了。」因為產業資本的貨幣資本化，「大多數的資本家完全變成『剪息票者』，而為企業經營所除外。這就是：一方使正在作用於實際上面的資本家，對於他人的資本成為單純的經營管理者；一方使資本所有者，成為單純的貨幣資本家。

同時，股份企業造成自己與銀行間的密切關係。大企業的發展，越是需要鉅額的資本，這些鉅額的資本，祇有通過銀行才能利用，於是發生產業隸屬於銀行的現象，到了銀行資本侵入產業并統制產業的階段，那就是所謂金融資本主義（Finance Capitalism）時代。

布哈林也在有閑階級經濟學理論裏說：「最近幾十年以來，資本主義的發展，引起了『資本價值』的迅

速的蓄積。種種信用形態發展的結果，遂使積集的剩餘流入與生產全無關係的個人的錢袋裏去了。這些人的數目經常地增加，而且構成社會上一個整個的階級——利息生活者階級。」「因股份公司與銀行的發展，因有價證券大量交易的發生，於是這個社會集團益加明顯與鞏固。經濟活動的領域，即是有價證券流通的領域。在這依靠有價證券收入而生活的集團裏面，還有許多不同的色調，這是應該充分注意的。那極端的典型不僅立於與生產無關的地位，而且立於與流通過程無關的地位。他們是頭等有價證券如公債與各種有擔保債券的所有者。還有許多以財產投資於不動產的人、由此獲得永久與確實的收入。與投機事業的消長密切相關的股東，可以在一天裏變成赤貧或變成富翁，但是這類的人，一點不受股票的恐慌。」

「資產階級中這一個階層顯然是寄生的。……這階層直接既不能參加生產活動，也不能參加商業，牠的代表者甚至常常不去裁剪自己的息票。這些利息生活者的『活動範圍』可以概括地稱爲消費的範圍。消費是利息生活者全生活的基礎，『純粹消費的心理』給予這種生活以特殊的式樣。消費的利息生活者，祇是想到騎馬，高貴的地毯，精緻的雪茄煙，托克(Tokay)的葡萄酒。」消費者的心理是利息生活者第一個特徵。

「利息生活者完全不懂得社會生活，他與社會生活脫離，鬆了社會的紐帶，甚至階級的一般的任務，也不能結合『社會的原子。』不僅對於資本主義企業沒有興味，並且對於一切『社會事業』都沒有興味。這個階

層的意識形態，必然是極端的個人主義。」「趨向個人主義方面的發展是資產階級的一個基本特徵。因此露骨的個人主義」便是利息生活者的第二特徵。

利息生活者的「眼界，不能超越現在之上；即使想到將來的時候，也不過是因襲現在形態而想像將來。事實上，他竟不能想像他那類的人，終有不能從有價證券收取利息的時候。他的眼睛遇着這種徵兆，便嚇得閉起來。他對於將來的徵兆躲避，企圖現在不要看見將來的萌芽。他的思維是澈底地非歷史的。」利息生活者的第三個特徵，便是對於迫近社會危機的恐怕。

「利息生活者的『社會人類』所直接發生的那『社會意識』三個特徵，也影響於牠的最高階段的意識——即科學的思維。」

「對於奧大利學派與其最著名代表龐巴桓克(Bohm-Bawerk)，我們可以找出上面所述的利息生活者的心理的特徵在這裏表示出他們的論理的同等物。」

「歷史學派對於正統學派攻擊之點，主要是在正統學派關於經濟學的範圍與其所用的研究方法。奧大利學派（即界限效用學派）則反是，對於正統學派的研究方法表示贊同，而反對正統學派的價值原理。」（見日本小川市太郎的經濟學史）歷史學派正排斥古典學派以演繹法爲基礎的經濟思想，創立以歷史的考察與統

計的材料，用歸納方法爲基礎的經濟學說。不久即有界限效用學派重唱演繹的純粹理論的反動。在長久期間，歷史學派忽略了理論的研究，界限效用學派卻以之爲主要活動的範圍。他們一面反對歷史學派，一面改造古典學派。古典學派以個人的利己心爲一切經濟行爲的動機，但是討論價值時，又常忽視個人（主觀）的使用價值，僅去論究社會（客觀）的交換價值。這是界限效用學派認爲不當的。他們以爲交換價值是由使用價值所產生，因仍追溯個人，研究財物滿足其欲望之效用，組成了著名的界限效用說。

界限效用說的理論雖是最近才見發展，但牠思想的萌芽以及重視效用與價值的關係，固不自界限效用學派始。我們且不述遠的，即如一七七六年法國康迪拉克（Condillac）在其商業與國家的相互關係（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un a L'autre）裏已說：「價值既由欲望所決定，所以需要較切的欲望必能予財物以較大的價值。財物少，則價值增，財物多，則價值減。多到極點可使財物毫無價值。」叟伊對於效用是極注意的。他問：「效用如何加以度量呢？」「譬如我若看到一般人以三頂帽子交換一件外衣，我可決定，一件外衣的效用，是一頂帽子的三倍。」（政治經濟學一八〇三年）英國邊沁說：「一人所有的財產數量愈大，在授受其他財產數量以增加其已有的財產數量時，他所感受的快樂數量必愈小」（Works, 1843）。牛津大學教授勞伊特（Lloyd）更預示了界限效用之說。「關於價值的最終意義，價值確是心理感覺的

表示，而常表現於位於已滿足欲望與未滿足欲望間的分界。」他在說明飢餓者繼續增加其食物時，明白區分『抽象的』效用與『特殊的』效用（A Lecture on the Notion of Value as Distinguishable not Only From Utility, but also From Value in Exchange, 1833）。此後德國湯麥司(Thomas)法國杜彼忒（Du-puit)，也都論及效用與價值的關係。然而構成經濟學上的界限效用的原理而以之爲經濟理論體系的中心者，實始於德國高孫(Gossen)。

界限效用學派可以分爲兩派：一派是數理學派（Mathmatical School），一派是心理學派(Psychological School)。

數學原與經濟學有密切的關係。人口與食物的增加率，土地報酬遞減法則等，都須使用數學來說明，統計完全是引用數學方法。最先使用數學的公式圖表以解釋經濟原理的重要代表，是德國高孫。不過他在生前沒有發生什麼影響，至英國乾逢斯(Jevons)與法國華爾拉斯(Walras)出，數理學派才算充分發展。

所謂界限效用，全是依據人類心理的觀察，所以這派一部分人又有心理學派之稱。心理學派的建立者，是孟格(Menger)、衞酸(Wieser)與龐巴桓克(Bom-Barwerk)，他們三人都是奧大利維也納大學教授，所以又稱奧大利學派(Austrian School)或維也納學派。美國克拉克(Clark)與帕登(Patten)，也是這派的鉅子。

至於界限效用學派的實際影響，荒木光太郎說：「……已有以這一派的理論的展開，在財政學上試驗過了。這就是累進課稅的論據。關於法律上損害的賠償與金錢刑的解決，也是適用這個意思。」（奧大利學派經濟學）

第二節　數理學派(Mathmatical School)

一　高孫(Hermann Heinrich Gossen, 1810—1858)

界限效用學說，幾乎是由奧國孟格、英國乾蓬斯與法國華爾拉斯三個經濟學家同時發見的。但在三人之前，早有德國高孫在他一本湮沒無聞的著作中發表同樣的思想。

高氏是數理學派的前驅者。當時杜能也曾用過代數公式解釋工資，但是比較簡單。高氏幼時喜習數學，後以父親的希望，轉而研究法律與其他社會科學。所著人類商業法則的發展（Die Entwicke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出版於一八五四年。這本著作的遭遇很不幸，沒有人加以賞識。他以一個小官默默無聞的終其天年。荷蘭皮爾孫（Pierson）寫信給乾逢斯說：「高孫的著作，我完全不知道。羅卻在其慘澹經營的德國經濟學史裏也沒有提過。……這樣一本值得注意的著作，連無書不讀的羅卻也一無所知，洵屬奇事。」後來亞特孫（Adamson）從考茨（Kantz）的經濟學的理論與歷史（一八五八）裏，知道高氏寫有一本

討論快樂與苦痛的著作，直到一八七八年，覓到原書，將其內容告訴乾逢斯，才由乾氏把牠在湮沒中表露出來。高氏自謂這書是二十年研究的結果。發現太陽與行星關係的柯白尼（Copernicus），已替宇宙立了一個自然的法則。他也要替人類社會立個交易的法則。他自信其中的理論，可與柯白尼所發見的相匹敵。

高氏確認經濟學的研究須有賴於數學。現在經濟學說中的混亂，由於缺乏數字的論述。如欲以科學方法研究複雜的各種勢力之作用，不能不依賴於數學。

高氏的學說，是從快樂主義（Hedonism）出發。「人類追求他的生活的快樂，且以達到生活享樂的最高可能的界限爲其生活的目的。」「我們不問王侯與乞丐，淺薄的快樂主義者與解脫的僧侶，一切的人毫無例外地從搖籃以至墳墓，都是遵這原理行動着。」他由此探究快樂的法則。「同一快樂的大小，假使繼續不斷地享受，必然逐漸減少，最後達於飽滿。」衞酸對於這個命題，稱爲「高孫法則」（Gossen's Law）。

財物的具有價值，由於牠能滿足我們欲望或生快樂之故。數量增加，價值遞減。他把財物分爲三個階級。第一階級像食物、衣服、家具等，具有滿足我們欲望所需的一切性質，並且立即可以消費，稱爲「享樂手段。」這種各個都有獨立的價值。第二階級是像煙管、火爐、穀物、衣料等須經結合與加工的東西，稱爲「第二階級財物。」這種結合（如煙管須有煙草與火的結合）的總價值，是與結合時所得的享樂量相等的，各個價值不能如何精

密決定。第三階級是像土地、機器、勞動等，具有生產他種財物的能力，而有間接的價值。

他用圖形表示效用（亦卽享樂）遞減的法則，以財物的數量作爲橫坐標，以快樂的大小作爲縱坐標。這適用於第一階級財物，間接也適用於第二階級與第三階級財物。他又把其研究總括爲一般的命題「凡在一般能有價值的財物中，雖有大小之差，但祇某一定的數量才有價值，超過這點以上，數量的增加，卽成無價值了。財物增加其數量，漸次近於無價值狀態，所以一種財物祇是最初獲得的數量有最高的價值，以後雖是同等的數量，但逐漸獲得較少的價值，以至于無價值……這個命題的基礎，是與享樂同受遞減法則所支配。」

二　乾逢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乾逢斯是英國以統計學著名的經濟學者，一八三五年生於利物浦。父親是熱心於新機器計劃的鋼鐵商，母親則爲愛好藝術而篤信宗教的賢母，所以他的家庭教育很好，得諸母親的感化尤多。先入高等機械學校，一八五〇年進倫敦大學，對於化學與植物學特別擅長。後因經濟關係，中途輟學。教授賞識他的才能，介紹他在澳洲錫特內新造幣廠任檢查官，年俸七百鎊。這時他還祇有十九歲。任事五年，卒棄其榮譽與高薪之職，回國重入倫敦大學，專攻心理學與倫理事。一八六三年起任烏文大學講師，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〇年任母校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一八八二年以洗海水浴溺斃。

乾氏著作很多，一八六三年公表金價的暴落，卽受當時先輩學者所讚賞。六五年出版石炭問題，財政大臣格拉特史東（Gladstone）極受該書影響。政治經濟學理論是他最重要的著作。

他不僅是特出的經濟學者，又是高級的統計學者。馬謝爾說：他「對統計學具有特別適合的才智，使其各種統計學著作，永爲後世典型。」

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一章是緒論，第二章快樂與痛苦論，第三章效用論，第四章交易論，第五章勞動論，第六章地租論，第七章資本論，第八章結論。

乾氏認爲「密爾以經濟學適用其所謂『有形的或具體的演繹法』之點，是很正當的。」他說：「歸納是逆的演繹，祇有使用演繹，才得完成的。觀察一定的事實，再構想關於支配這種事實的諸法則之一個假定；從這個假定，演繹地推理預期的結果；而後我們以該項事實來檢查這種結果；若是一致的，就證實了這個全推論；若是衝突的，我們就尋求這種擾亂的原因；否則就拋棄我們的假定。」終使我們的推論與結果取得最後的一致。

「我先前講過的，經濟學現在的混亂狀態，是由幾門智識的混在一起。救濟的方法是分開。我們必須從抽象的學說，從應用的學說，從更瑣碎的理財術與經營術，分別經驗的要素。這樣，將有多種科學發生，例如商業統計學，數學的經濟理論，系統的與敍述的經濟學，經濟社會學與財政學。這些科學可用一種十字的分法，卽一方

面就研究的對象來分類，他方面就研究的方法來分類。研究的方法，可以是理論的，可以是經驗的，可以是歷史的，也可以是實踐的；研究的對象，可以是資本與勞動，可以是通貨，可以是銀行，可以是租稅，可以是地租等——把經濟學分成財富的消費、生產、交換與分配四基本部門的分類法，那是不用說的。事實上，經濟學的全部對象是這樣廣泛，這樣複雜，這樣紛歧，而說我們用一本書或一種方法就可把牠討論，簡直是荒謬。」

乾氏說：「反復的考察與研究，使我得到一種多少新的見解，即價值完全依賴於效用。」「快樂與痛苦，無疑地是經濟學的計算的終極目的。以最少努力，使欲望得到最大滿足——即以費去最少的不欲的，而得最大的所欲的——換言之，增大快樂，那是經濟學的問題。」效用的名詞表示財物能夠滿足我們欲望的一種抽象性質。「任何事物，能夠產生快樂與阻止痛苦的，就可具有效用。」「效用雖是事物的一種性質，但不是固有的性質。這最好視爲事物與人類需要的關係裏所發生的事物的一種情況 (A Circumstance of Things)。……所以我們決不能絕對地說，某物具有效用，某物沒有效用。……譬如水大概可說是最有用的東西。一天一卡忒水，是有極高的效用，可以救人不至困頓以死。一天幾加侖的水也有很多效用，可爲燒煮洗濯之用。但在獲得適合這種使用的供給量以後，每一增加量即成無關緊要了。所以我們可以說，水在某一定量是不可缺的，在這以上的量，是有各種程度的效用，但是超過某一定量的時候，效用就漸達於零，甚至可以成爲負數，即同一物的供

給增加，可以成爲不便與有害。」這樣，「某財物所生的總效用與屬於該物特定部分的效用間，是有細加區別的必要。」全部效用繼續增加每單位效用卽依次減少。他稱：「最後增加的效用度或對現存財物極小量或無限小量的下次可能增加」爲最終效用度（Final Degree of Utility）。

但「在同一公開的市場與任何一定的時間，同一種類的東西，不能有兩個價格。」假使商人對於同一種類的東西定出不同的價格，購買者自將選擇價低的一份，所以對於購買的東西，絕對不會發生兩個價格。他說，這個可以稱爲無差別法則（The Law of Indifference），卽兩件商品若無不同之點，購買者將採取任何一件以代別件。同樣，「每個交換的最後增加部分，必以與交換的全部分的同一比例相交換。」因此，他認爲：「任何兩財物的交換比率，必是兩財物交換完成後適於消費的財物量所具最終效用度之相互比率。」這是他的「整個交換理論的拱心石。」他的所謂交換比率，就是交換價值。

他反對勞動價值說，以爲第一，古董等價值很鉅，但不能使牠們再生產的東西，這類的價值必不能由勞動所決定；第二，市場價值的變動，常較生產費另有高低，很少與生產費相等的；第三，生產時所費的勞動量，與生產物最後的價值沒有多大關係。總之，「已用的勞動，不能影響於任何財物的未來價值。」「價值全依最終效用度而定。」固然「勞動屢有決定價值的事情，但是僅屬間接的，卽由於依其供給的增加或制限而使財物效用

度變動時才如此。」所以他立了這樣一個公式，「生產費（或勞動）決定供給，供給決定最終效用度，最終效用度決定價值。」

乾氏屬於數理學派。他以爲「經濟學若是可以作爲一個科學，不能不說是數學的科學。」「我的經濟學的理論，性質上純粹是數學的。」「這個理論包含對於財富、效用、價值、需要、供給、資本、利息、勞動等日常概念，以及屬於產業日常作用的其他數量概念，都可適用微積分。其他一切科學的完全理論，幾乎都是包含這種微積分的使用，同樣，我們若是沒有這種援助，不能得到經濟學的眞理論。」「在我看來，經濟學的必須認爲數學的科學，就是因爲這個科學是在討論數量。一切討論的事物，如爲較大或較小，其法則與關係，性質上必是數學的。普通的供給與需要諸法則，全是討論供給或需要的財物的數量，且說明這種數量是與價格相關聯而變化。這種事實的結果之法則，都是數學的。……經濟學的數學法則，或以文字敍述，或以X、Y、Z、P、Q等普通符號代表，乃是無關重要的，或是純然便利的問題。」

「當然，有人反對經濟學裏討論的各種概念，不能夠加以測量。」「但是無疑的，快樂、痛苦、勞動、效用、價值、財富、貨幣、資本等，是有數量的概念的。」「然而讀者也許要問：『計算經濟學上快樂與痛苦的數量的材料，又在那裏呢？』」我的答復是，我們數量的材料，要比其他任何科學所有的爲豐富與正確，不過我們還不知道如何

利用牠們……國內書記與記帳員，都是爲經濟學者從事數量事實的記錄。私人簿記、商人、銀行家與公署的總帳，股票行市表、物價表、銀行報告、金融通信、稅關與其他政府的報告，都是足使經濟學成爲一個精確的數理科學之有用的數量材料。統計刊物，議會或其他出版物的數千卷的巨冊，都待研究者去努力。阻礙我們不能適當利用的，一部分是由這般報告的廣泛與複雜。但是阻礙我們利用牠們以探究經濟學的自然法則的，主要還在這種鉅量報告缺少方法與完整。」乾氏曾以數學公式說明交換價値的如何決定。假定A有穀物量a，B有牛肉量b，二者交換係以x量穀交y量肉。交換後，A有 a—x 量穀，y量肉，B有 b—y 量肉，x量穀。

$$\frac{\phi_1(a-x)}{\psi_1 y} = \frac{y}{x} = \frac{\phi_2 x}{\psi_2(b-y)}$$

即

$$\frac{(\text{穀物對於A的最終效用})\times(\text{交換後的物量})}{(\text{牛肉對于A的最終效用})\times(\text{應交換的肉量})} = \frac{\text{應交換的肉量}}{\text{應交換的穀量}} = \frac{(\text{穀物對于B的最終效用})\times(\text{應交換的穀量})}{(\text{牛肉對於B的最終效用})\times(\text{交換後的物量})}$$

這個公式中的未知數，僅是X與Y，兩物應交換的數量，即所授量與所受量。

統計學已經有過很長的歷史，不過與經濟學發生密切的關係，則屬最近的事情。馬爾薩斯是使用統計的最初的經濟學者。乾氏石炭問題與貨幣與交換機構，都以統計事實爲論據。至於統計學的研究，則均編入於通貨與財政的研究一書。其中論文可以分爲兩部分：一部分討論物價的周期變動，另一部分討論通貨問題。他使用曲線表示一定期間內某種商品價格的變動，而以水平綫與垂直線兩根直線組成一直角，水平線區分爲表

示日、週、月、年等階段，垂直線區分爲表示一定量商品所售貨幣額的階段。價格曲線自最初該商品販賣期間的垂直線上的某價格點起，隨價格的高低而上落。這樣一看，就可知道各種數字的意味。

乾氏考察日常商品的價格，發見每隔一個長期間，要起一次變動。商業恐慌，大概每隔十年發生一次。一八二五年、三六年、四七年、五七年、六六年，都曾發生一次。價格自達商業活動期那一點後，急速下落，各人都想取得現金，信用因之失墜。烏凡史東(Lord Overstone)說過，產業狀態「明是依一定周期而循環。我們先看到產業處於平靜的狀態——然後進步——信用的增大——繁榮——興奮——交易過剩——痙攣——緊迫——停滯——信用的失墜——最後復歸於平靜」。乾氏看到這個周期似有一定的期間，約在十年左右。他又看到投機的活動與繁榮的增長之初，常與豐收相一致。太陽黑點面積的增減，可以影響雨量的多少，雨量的多少，又可影響收穫的豐歉，收穫的豐歉，則與商業界的盛衰有關。因此，他認商業界的盛衰，是與太陽黑點的變化具有相當關係，因爲太陽黑點也是每隔十年多點增加一次。這種論斷，未免過於牽強了。

乾逢斯的重要著作：

(一)金價的暴落(A Serious Fall in the Value of Gold)，一八六三年出版。

(二)石炭問題(The Coal Question)，一八六五年出版。

(三)政治經濟學理論(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七一年出版，已有中華書局譯本。

(四)商業恐慌的周期性(The Periodicity of Commercial Crisis)一八七八年出版。

(五)政治經濟學初步(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七六年出版，我國於一八八六年由總稅務司署譯為中文，書名「富國養民策。」

(六)貨幣與交換機構(Money and Mechanism of Exchange)一八八二年出版。

(七)國家與勞動的關係(The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r)於他逝世後一八八二年出版的。

(八)名學淺說(Primer of Logic)一八七六年出版，我國已有嚴復譯本。

三 華爾拉斯(Marie Esprit Léon Walras, 1834—1910)

法國數理學派的最早的建立者，實為柯諾式(Antoine Augustin Cournot, 1801—1877)，著有財富理論中數理的研究(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èorie des Richesses)，出版於一八三八年，但未為當時學者所注意，幾年中竟沒有售出一冊。一八六三年柯氏刪去代數公式，以冀引起社會的注意，而出財富理論的原理(Principles de la Theorie des Richessess)，一八七六年又出經濟學說總論(Revue Somma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較前益加淺顯，但仍沒有什麼效果，一八七五年，托德亨式(Todhun-

ter）寫信給乾逢斯說：「我從沒有看見這本書，我提起牠的名字時，也沒有那個說讀過這本書。」後爲乾氏所稱道，始享盛名。柯氏以爲數學解析的功用，不僅在乎計算數目，就是各種不能用數目代表的分量關係，也可加以斷定。例如需要（Demand）以D代表，價格(Price)以P代表，則 $D=F(P)$，就是需要是價格的函數(Function）。他又最先使用曲線解說價格與需供的關係。還有通行稅的影響（De l'Influence des Peages, 1849）的著者杜彼忒(Dupuit)，也用幾何的圖表說明效用差等的理論。

乾逢斯的理論與孟格的原理公表後數年，且在該兩著作尚未引起學界注意之時——一八七四年——一本法文著作純粹經濟學要義出版了。本書的著者就是數理學派最有力的建立者華爾拉斯。他與乾逢斯，孟格達到同樣的界限效用理論；曾在瑞士來孫(Lausanne)大學當過幾十年教授，所以有人稱他的學派爲來孫學派。他的引用數學分析，要比乾逢斯所用的爲完備。父親老華爾拉斯（Autoine Auguste Walras）也是有名的經濟學家。

華氏把經濟學分爲三個不同的部門，討論交換與交換價值的爲純粹經濟學，生產業與生產的爲應用經濟學，社會財富的所有與分配的爲社會經濟學。

乾逢斯的最終效用度，華氏稱爲「稀少性」(Rarity)，即「最後所滿足的欲望之強度」(The Intensity

of the Last Satisfied Want)。老華爾拉斯於一八三一年出版的財富的性質與價值的來源（De le Nature de le Richesse et de l'origine de la Valeur）裏，即反對以生產費或投下的勞動來說明價值，而主「價值是由稀少性發生的。」他視稀少性為一財物的量與對於這種財物的欲望的總量之關係。一財物的稀少性因效用的情形而受影響。某財物愈是有用，愈是一般渴望佔有。因此稀少性增加，價值也隨而增加。華爾拉斯仍從他父親稱為「稀少性」交換價值是與稀少性成正比例。財物效用的度數，因財物數量的增加而減少，因為繼續把財物的單位滿足欲望，漸次減少牠的重要性。他以為需要與價格間是有直接的關係，供給與價格間沒有何等直接的關係。

華氏極力發揮交換的數學理論，且以交易所假定為完全競爭的實例。他與叟伊一樣，以為企業家在這裏一方面購買地主、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生產的勞務，即他們土地的肥沃力，資本與勞動的生產力，而在別方面，根據交換法則，付給他們報酬，即給地主以租金，資本家以利息，勞動者以工資，這種價格，與普通交易一樣，是由需供法則決定的。企業家需要這多勞務，所願出的價格，與提供勞務的地主、資本家、勞動者所願接受的價格，常會或高或低，直至勞務的供給量與勞務的需要量相等為止。企業家則以其工廠裏或土地裏所生產的財物出賣與顧客，這種顧客以前是生產者，現在成了消費者。在這生產品的市場裏，價格的決定是與上述方法相同的。

在勞務與生產品的兩個市場上，牠們的價格都由下列三個法則所決定：（一）一市場上同等財物的價格必趨一致；（二）在這種價格之下，供給的量與需要的量必是恰相一致；（三）在這種價格之下，必定給與最大多數的買者與賣者以最大的滿足。華氏以為這種法則的性質都是數學的，並且包含均衡的問題。

新古典學派領袖而兼數理學派重鎮的馬謝爾說：「數學的適用於經濟學，祇限於較簡單的與使用符號較少的一部分。牠的目的，不是要作無窮盡的複雜瑣碎的研究，祇是要把廣大的經濟運動中的一部分，用數學明顯地表現出來。」（經濟學原理）但是華氏與其他數理學派的著作，卻偏好作無窮盡的複雜瑣碎的研究，對於經濟理論，又有什麼助力呢？

華爾拉斯的重要著作：

（一）純粹經濟學要義（Elements d'Economie Politique Pure），一八七四年出版。

（二）社會財富的數學理論（Théorie Mathématique de la Richesse Sociale），一八八三年出版。

第三節　孟格與衛酸

一　孟格（Karl Merger, 1840—1921）的方法論

界限效用說，幾乎是由乾逢斯、華爾拉斯與孟格三人同時構成的，不過孟格的周圍及其以後有多數理論的發展者，所以一般以為這是奧大利學派所獨創了。

乾氏政治經濟學理論的出版，是在一八七一年，這年孟格的國民經濟學原理也公表了。一八七二年，孟氏為維也納大學講師，第二年升助教。他又任皇太子的經濟學講師，一八七七年隨皇太子遊歷瑞士、英、法、德諸國，兩年後，回任維也納大學教授。一九〇〇年被舉為奧國上院終身議員。國民經濟學原理改訂的第二版，是他死後由其兒子於一九二三年出版的。一八八二年公刊社會科學並經濟學的方法的研究，對於當時德國全盛的歷史學派，批評其方法上的謬誤。同年希慕勒著國家學與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加以反駁。明年孟格又著德國國民經濟學的歷史主義的謬誤，作更嚴厲的抨擊。

奧大利學派與乾逢斯同樣以界限效用為解決價值問題的鎖鑰，但是他們以為若說經濟學與數學有密切的關係，不如說與心理學有密切的關係。他們構成了範圍更廣的界限效用說。

孟氏在社會科學並經濟學的方法的研究與德國國民經濟學的歷史主義的謬誤二書中，討論經濟學的方法。他以為在國民經濟學的範圍內，第一，國民經濟的歷史科學與統計科學，第二，理論的國民經濟學，第三，國民經濟的實用科學，即國民經濟政策與財政學，都是分立的。現象界可從兩個本質相異的觀點去觀察。一個個

向于具體的或個別的認識，一個傾向于一般的認識。科學也因此分爲兩大部門。個別認識的研究，是由存在的或發展的見地來考察實在世界的具體諸現象，前者組成統計科學，後者組成歷史科學。一般認識的研究，若其對象爲諸現象的本質，就是形態論的科學，對象爲諸現象間的關係與內面的關係，就是理論的科學。另外還有一種科學，是實用的科學，不僅在于被動地考察實在世界。實在世界的各種現象，雖有種種形態，但有一定的現象形態是反復表現的。在經濟領域內，譬如需供、價格、利息等的現象中，就可發見這種反復表現的典型的形態。並且事物雖有變化，各種現象間却有一定的不變的關係。譬如物價因供給增加而低落，利率因資本積集而下降等，就是這種典型的關係，一般人稱爲法則。理論經濟學就在發見各種經濟現象中的典型與典型的關係。他認爲理論科學的任務，是在提供超出直接經驗以上的認識，因此排斥經驗的方法，卽歸納的方法，而賞用嚴密的方法。這個方法要尋求一切實在的最簡單的要素，但也不用顧慮這個要素是否獨立存在。因爲典型的現象形態不必與完全的現實相一致。譬如絕對地專在追求經濟的目的的那種人，在我們觀念裏僅是一部分存在的。確立這種典型的關係，也要使這最簡單的要素，從其他一切影響孤立起來而究明其相互關係。他的所謂最簡單的要素，就是第一，欲望，第二，自然直接提供人類的財物，第三，在可能範圍內完全滿足欲望的努力。他指摘一般以經濟學作爲歷史科學的謬誤。歷史與統計科學，是站在不同的觀點下，尋求某一國民，某一經濟制度或某

一經濟現象的形態與發展。所以這兩者根本是不相同的。歷史與統計科學，對於經濟學不過提供材料負擔補助科學的作用，所以可以稱爲補助科學。還有與此相同的謬誤，就是有以理論經濟學與經濟政策相混同。這種謬誤，有如以生理學解剖學與醫術外科術相混同一樣。實用經濟學是當爲的科學，是隨國民經濟而形成的原理的科學。所以實用經濟學的認識，並非對於一切國家與一切民族都有同一價值的。

二　孟格的價值論

孟氏在國民經濟學原理裏，以爲人類的欲望是經濟學上最根本的東西，而把這個人類欲望爲其價值論的基本。財物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就是效用。我們評定價值，是對這個效用加以評定。所以價值的不同，是由人類對於財物的欲望滿足力爲不同的估量所致。欲望的滿足量，係依供給物的單位量而定，減少一單位的供給物，結果必減少一定量的滿足，增加一單位的供給物，結果也必增加一定量的滿足，但是單位供給物的繼續增加，可使欲望完全滿足，超過這個滿足，供給物不單對他沒有效用，反而對他是負擔，是痛苦。價值的分量，一方面依財物所滿足的欲望的大小，另一方面，依財物所供給的數量的多少而定，與前者爲正比例，而與後者爲反比例。總之，「得以自由使用的財物量的一部分量的價值，在這個人，是等於他由總量確保的同樣部分量所得滿足欲望內最不重要的重要度。」我們現在試舉一例來說明牠。譬如一人購傘，約購一柄，願意出價一元。假使賣

者要他多買一柄，他以爲一柄是必要，第二柄雖可作爲預備之用，但是決不願意出一元的代價，假定以每柄九角買入。若是賣者還要他多買一柄，他更不需要了，或者想到可以贈送親友，但是祇願出九角以下的價錢，假定每柄是八角。這種價值是定於最後的部分（如一柄時的第一柄，兩柄時的第二柄，三柄時的第三柄。）這部分是滿足這個人的最不重要的欲望（第二柄的預備之用，第三柄的贈送親友。）孟氏所謂最不重要的欲望，就是一物的界限效用。購買三柄時（或兩柄時的每柄九角，）爲何每柄都是八角呢？因爲同樣性質的東西，或是可以代替的東西，在同一市場上，不會有不同的價格，尤其對於某一人不會不同。這就是無差別法則，而從代用法則（Law of Substitution）所發生的。某一東西可用另一東西代替，這個被代替的東西的價值，不會比代替的東西爲高。三柄中任何一柄都與第三柄一樣，所以都是價值八角，因爲第三柄隨時可以代替別一柄。他說，價值是主觀的，是個人的現象，而與社會及法制不相干的。

孟氏爲表示不同種類的欲望滿足與同一欲望的不同行爲，編了一個有名的表：

I	II	III
10	9	8
9	8	7
8	7	6
7	6	5
6	5	4
5	4	3
4	3	2
3	2	1
2	1	0
1	0	
0		

IV	V	VI	VII	VIII	XI	X
7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0
5	4	3	2	1	0	
4	3	2	1	0		
3	2	1	0			
2	1	0				
1	0					
0						

羅馬數字的I至X，表示十種不同的欲望。第一種是最重要的榮養物的欲望，第五種是烟草的欲望。阿拉伯數字的1至0，代表每種欲望滿足度的遞減。榮養物的欲望滿足當然比較烟草爲重要。但是榮養物的欲望達到一定的滿足度，譬如到六那一點，對於烟草的欲望也與榮養物獲得同樣的重要。以後對於烟草與榮養物的欲望滿足，將成均等的狀態。

他又說，交換的動機，是在求欲望的滿足或較大的滿足。甲乙交換財物，必因收入的財物比較付出的財物可望較大的滿足。所以交換的主要條件是交換兩方對於財物的評價必然不同，這種不同點又可決定交換率

的兩端的極限。例如甲對A財物的評價爲二〇，對B財物的評價爲五，而乙對A財物的評價爲三，對B財物的評價爲一五。這樣，兩人的交換，其最高率與最低率，在A財物必爲二〇與三，B財物必爲一五與五。價值就決定於這個最高率與最低率之間。假使有幾個買者與賣者，則其評價的最高率與最低率將有幾種，兩者間的範圍必因競爭而更縮小。

他因此反對古典學派以生產時投下的勞動或生產費來解說價值。伐木於原始時代的森林，可以終生不能使其所伐的木有何價值，然而偶然拾得一塊金鋼石，必有極大的價值。再生產費也不能決定價值，因爲世間東西多有不能再生產的。

孟氏也像高孫，把財物依着對於消費者的關係，分爲幾個等級。像麪包可以直接滿足我們欲望的，稱爲第一級財物。麪粉與烤麪包的爐子是第二級，麥與做粉的勞動是第三級，耕地、農具等是第四級。這種都是不能直接滿足我們的欲望，但能間接滿足我們的欲望。假使我們沒有第一級財物，而有第二級或第三級財物，則第三級可以轉化爲第二級，第二級可以轉化爲第一級。但是僅有較高級的各個財物，就不能轉化爲第一級。譬如有麪粉而沒有爐子與燃料，就不能烤成麪包。孟格稱這種爐子與燃料爲補足財物（Complementary Goods）。在消費財物之內，隨着現代財物種類的複雜與新起嗜好的發展，補足財物有日漸增加的趨勢。我們無數享樂

品，都靠多數因素合作而成。在生產財物內，因爲分工的精細，補足的性質益加顯著。高級財物的性質，常依低級財物的性質而受限制，高級財物的價值，常依低級財物的價值而受限制。譬如建築（低級財物）業發展時，磚木（高級財物）與水木匠勞動（高級財物）的需要突增，建築物漲價，磚木與勞動也跟着上騰。因此，第一級的財物直接與欲望發生關係，是爲較高各級財物取得價值的媒介物。這個原則所發見的，與古典學派的生產費說適屬相反，卽高級財物的價值，得之於牠所生產的第一級財物的價值，不是第一級財物的價值，得之於高級財物的價值。財物的性質又常爲補足財物所限制。這在交換活潑的時期與地方是感覺不到的。一八六二年美國南北戰爭，對於英國的棉花供給完全斷絕，英國以棉花爲補足財物的許多財物，因此失去了財物的性質。

這個界限效用說當然可以批判的。我們卽使承認在極少數的場合，可以發生像上述購傘那樣由界限效用決定價值的情事，但是經濟學所要研究的，是無數賣者與無數買者自由競爭的社會，不是這種一個賣者與一個買者的社會。所以一個人儘管不費勞動而拾得一塊金鋼石，對於社會上一切都由勞動得來的金鋼石的市價，不會發生低落的影響。欲以個人說明社會，也決不會正確的，凡是讀過羣衆心理學的，都能知道這個理由。

孟氏以爲價值原則，也可適用於土地、勞動與資本，決定經濟學家所謂財富的分配。

孟格的重要著作：

(一)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satze de Volkswirthschaftslehre)，一八七一年出版。

(二)社會科學並經濟學的研究的方法(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cialwissenschaft und der Politischen Ockonomie Inbesondere)，一八八三年出版。

(三)德國國民經濟學的歷史主義的謬誤(Die Irrthümer des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ökonor e)，一八八四年出版，用書信體寫的。

(四)達於金本位的過渡(Die Übergang zur Goldwahrung)，一八九二年出版。

(五)匈奧的貨幣本位問題(Beiträge zur Währungsfarage in Österreich-Ungarn)，一八九二年出版。

三　衞酸(Friedrich Von Wieser, 1851—1926)

奧大利學派第二個建立者是衞酸。他的學說大部出於孟格。十七歲入維也納大學讀法律，那時年輕的孟格正在當講師。一九〇三年孟格辭教職，維也納大學卽請衞氏繼任理論經濟學講座。歐戰告終，衞氏出任商務大臣。一九一九年起，又回維也納大學當教授。

衞氏的理論較孟格爲溫和。他以爲歷史學派與奧大利學派，初看雖是不同，但實際存有接近的關係。「兩派都是追隨時代的精神，排斥思辨的理論，而在觀察的世界尋求最高的寶藏。」

他說，財物單位的價值，是由可供給的效用中重要程度最少的單位所決定的。「經濟的價值，是界限價值。」乾逢斯所稱的「最終限用度」，孟格並無一定的名詞，衞酸稱為經濟的界限效用，或略稱「界限效用」（Marginal Utility, Grenznutzen），以後遂成經濟學中通用的術語。從前杜能在孤立國裏，述及界限生產力的理論，也用「界限」(Grenze)一字，但是使牠成為通用的術語的，實始於衞酸。衞氏說「生產物的價值完全由於效用，不過生產物的數量也有多少關係。至於生產中所使用的生產費價值，與生產物的價值並無什麼關係。生產費價值不能決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存在，由於自身，且反有承認生產費價值的功能。」「收益的價值愈大，生產牠時所能費的生產費也愈大。」（自然價值）

衞氏在自然價值裏，也論及補足財物。孟氏以為譬如A、B、C三個生活資料造成一個財物，欲決定A、B、C三者個別的價值，則從其中先抽出A，視其所受損失若干，這個損失即為A的價值，B、C也可用同法求得。衞氏的意思，A、B、C三個生產資料，因有最適當的結合，造成具有價值10的財物，若將牠們分開，則個別的價值，僅各等於3。但依孟氏算法，抽出A，B+C=6，即A應等於4，同樣抽出B與C時，其價值亦各為4，「所失之量為4，三個都是相同，則集合起來，其價值應為12，但這結果與事實不合，因為最適當的運用，牠們僅能得到10的報酬。」所以孟氏是錯誤了。他因另提一法，用代數方程式求出每個補足財物的貢獻。假定A、B、C三個補足財物

用下列比例從事X、Y、Z三財物的生產。X價值爲145，Y價值爲160，Z價值爲260；X的結合爲2A 3B 4C，Y爲3A 6B 2C，Z爲7A 2B 8C。這樣可得下列方程式：2A+3B+4C=145；3A+6B+2C=160；7A+2B+8C=260。解開方程式，則A=10，B=15，C=20。在生產程序中，補足財物實際可有無數的配合法。

關於分配，衞氏說：「土地、資本與勞動三生產要素的全報酬，足以補償消耗的資本並且可以產生純收穫，這是毫無疑義的。這是顯明的經濟事實，不須有何證明，正如財物或生產等事實不須證明一樣。」純收穫當中，是否應有一份屬於資本要素。「假使我們知道並且承認資本是生產的經濟要素之一，生產的報酬既要付給其他要素，就應付給資本。」工資是由「勞動生產上的界限貢獻」所決定。地租的決定權，屬於耕地中最劣的土地。衞氏這方面的理論是不完全的。奧大利學派的分配論，到了龐巴桓克，才見充分發展。

衞畯的重要著作：

(一)經濟價值的起源與原理(Über den Ursprung und die Han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hes)，一八八四年出版。

(二)自然價值(Der Natürliche Werth)，一八八九年出版。

(三)社會經濟學理論(Theorie der Ges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一九一四年出版。

第四節　龐巴桓克 (Eugen Von Böhm-Bawerk, 1851—1914)（註）

一　資本論

利息生活者的理論（界限效用學說）至龐巴桓克而大成了。他是衞酸理論經濟學講座的繼承者，而爲奧大利學派最晚出與最著名的人。幼時極喜研究物理學，後改習法律。一八七二年自維也納大學畢業後，即入政界。一八七七年赴德訪問維郤、希爾特白倫與克尼斯諸人，一八八〇年與衞酸之妹結婚。一八八四年爲維也納大學正敎授，八九年任財政大臣顧問，九五年起入閣爲財政大臣。一八九六年的財政改革，就是在他任內實施的。一八九九年被任爲上院議員。一九〇四年仍回維也納大學任敎授。歐戰開始不久，他就死了。他的名著資本與利息，出版於一八八四與一八八九年。

（註　本節一部分參照鄭學稼的龐巴桓克的經濟學說。）

他在資本實證論裏說：「一切生產的目的，是在製造財物以滿足我人的欲望，即製造供給立即消費的財物或消費財物。」「普通生產的方法是這樣。「我們聯合自己的自然力與外界的自然力，在自然法則之下，生產所需要的物質財物。」

但是我們細加研究，在支出人類勞動與獲得需要財物間之距離上，卻有重要的差異。他依距離的長短，分爲直接的生產與繞道的（Roundabout Way）生產兩種。關於兩種的優劣，他曾舉例說明：「一個農夫需要飲水。泉源離他家裏相當的遠。這裏他可用各種方法來滿足他每日的欲望。第一，他每次口渴時，可以走到泉邊，用空手掬水來飲。這是最直接的方法；一舉手之勞，卽可得到滿足。然而這不是一個便利的方法，因爲這個農夫，遇到口渴，卽須時常走到泉邊。幷且這也是一個不適當的方法，因爲他決不能貯藏大量，以供其他各種需要。其次，他可取一塊木頭，鑿空成桶，用以運取其每天所需之泉水至家。這是顯然的便利，然而須經很長的迂迴道路。農夫也許須費一天的工夫造桶；在造桶之前，他又須往山中砍樹木；要得樹木，又須先造斧頭，再由此類推。但是此外還有第三個方法；他不僅砍一棵樹，卻砍了很多的樹，劈而空之，首尾相接，構成一槽，引充分之水源至家。這裏很明瞭地，在費勞力與得水之間，我們走一條極迂迴的道路，然而結果，卻是大得多。農夫既不須再負重桶，勞累地往返泉邊與住宅，他又在他家裏有不斷與充分供給的淸潔之水。」

他的結論是：「用繞道生產方法生產財物，比用直接方法所得的效果爲大。」「這個聰明的繞道的生產方法，經濟學者稱爲資本制生產。……資本不是別的東西，僅是存在於幾個迂迴道路的階段上的複雜『中間生產物』（Intermediate Products）。」他曾宣稱，這個資本的定義，是他經濟學說的基礎。他因而駁斥亞丹斯

密司、馬克思等的資本概念之錯誤。

龐氏把資本分爲社會資本與私有資本兩種。前者是屬於生產方面，後者則屬於獲得方面，即爲利息收入的來源。「社會資本是討論自然物、勞動與資本三者經濟的生產工具的問題；私有資本，則討論土地的地租，勞動的工資與資本的利息三個經濟的獲得財物的問題。」其實所謂社會資本，就是純粹經濟範圍的全國資本，私有資本則爲私人具有法律上關係的財產資本，亦即用爲取得收入的工具。

他以爲採用資本制的生產，可以發生兩個重要的結果、一個是便利，一個是不便利。所謂便利，就是這個方法生產力較大，所得結果也較大。所謂不便利，就是這個方法須要時間的犧牲。

二　價值論

奧大利學派把從來分爲使用與交換的兩種價值，再各分爲主觀的與客觀的。龐氏以爲客觀的使用價值，如食物的滋養力，屬於技術的問題，不在經濟學範圍之內。至於「使用價值之主觀的意義，是指一件財物或複雜財物可以滿足人們的幸福。」客觀的交換價值，爲某財物可與其他財物有某一定的交換量的關係（即某財物與其他一定量財物交換之力）而與價格之指其他財物的量者不同。主觀的交換價值則由交換後所得財物的使用價值（即界限效用）所決定。同一財物，對於所有者的主觀使用價值量與客觀交換價值量並不

相同，就是主觀交換價值甚與客觀交換價值也是不一致的。書在讀者方面，使用價值大於交換價值，書店方面就與之相反。讀者因境遇不好而出售其書，這時客觀交換價值未變，主觀交換價值低落了。

依龐氏的意思，財物對於人類幸福的關係，可以分爲上下兩級。下級的財物，僅具可以滿足人類幸福的能力，即效用性。上級的財物，則具人類幸福必不可少的條件，即價值。譬如住於泉水附近的人，僅取其杯水，但是泉的本身每分鐘可出一百餘杯。旅行沙漠中的人，距草原尚遠，僅剩最後的一杯水。在這兩個情形中，第一個情形的水，屬於下級財物，僅具效用性，第二個情形的水，則爲上級財物，具有價值。兩個情形的水，對於人類都有解渴的效用，不過前者是自由財物，後者則爲經濟財物。「一切財物都有效用，但是一切財物不一定都有價值。價值發生的原因，是在效用性上加上稀少性。這不是絕對的稀少性，而是與對於該類財物的需要相比較而可見之相對的稀少性。」即供給與需要，不能有正確的比例，必有某一部分的欲望，無從滿足。至此他已不自知地承認了勞動說，因爲經濟財物，必須具有相對的稀少性，也就是必須經由勞動加以生產。

欲望的滿足，是有遞減的現象，所以一財物的效用，對於人類主觀的感覺，自然也有遞減的傾向。人在不得已時，於多數滿足的欲望中，常棄其最不重要的欲望，就是棄其最小的效用，這個效用，即爲界限效用。決定價值的，不是最大的效用，也不是平均的效用，而是最小的效用，即多數滿足的欲望中最不迫切滿足的欲望。總之，

「一財物的價値，決定於牠的界限效用的數量」

譬如「殖民地一個農夫，住於原始森林的茅舍中，距人居處很遠，收穀五袋。這些穀物，他須用到明年秋天。本着節儉的熱誠，他對一年中五袋穀的用途，定一計劃。第一袋，爲至明年收穫時生活上絕對的必需品。第二袋，爲維持其健康所需的補充物。其餘的穀，已不需製成麪包與一般食品。反之，這可用爲動物的飼料，因此，他以第三袋飼養家禽。第四袋預備釀酒。現在假定個人的各種欲望，已由這四袋的辦法而完全滿足，則他對於第五袋的穀，最好飼養幾隻鸚鵡，以爲娛樂。自然，這些使用穀物的方法；各有其不同的重要。若用數字來簡單表明牠，我們可以製出一個包含十個重要度的表，農夫自然對於生活必需品，給以10的最高數，維持健康的，假定是8，以下漸減，他對增加肉類使其食物改良的給以6，他的飲酒的享受爲4，最後飼養鸚鵡，表示最不重要的度數，他給以最小數1。現在我們站在農夫立場去設想，我們可問：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袋的穀，對於他的幸福，有何重要」？

當失掉一袋時，農夫絕不會犧牲他對於生命與健康有關的消費，他必放棄鸚鵡的飼養，因爲這是他的最不重要的滿足，亦卽界限的效用。他對他穀物一袋（不僅是一袋，而是任何一袋）的價値，就用這個最不重要的效用來評定，因爲各袋的性質，都是一樣的。若又失去一袋，則必停止酒的享受，僅有兩袋時，必棄家禽的飼養。

最後，若使農夫僅有一袋他必以此維持生命，這時的界限效用是最大。「財物的量與財物的價值是成反比例的。」財物的量愈多，其界限效用愈低，故價值愈減；財物的量愈少，其界限效用愈高，故價值愈大。麪包與鐵的效用大，但其價值不及效用小的珍珠與金鋼石者，因爲珍珠與金鋼石量少，僅能滿足裝飾等的欲望，其界限效用點較高，所以價值大。麪包、鐵、水與光等，其量無窮，雖滿足最重要的欲望，但其界限效用點較低，故價值小。「效用性與稀少性是決定財物價值的唯一標準。」這樣，界限效用的意義與需供法則還不是相同的嗎？不過龐氏以爲需供法則僅能說明財物價值的高低，不能像界限效用解釋其高低的原因。

有的財物，須將幾件財物聯合或補充，始能發生效用。這種財物名爲補足財物。龐氏對於補足財物的理論，也較孟格與衞酸爲完備。

他說，第一，最簡單的爲個別財物除合成爲一財物而外，不能單獨具有任何別種用途，並且同時不能由別種財物來代替。譬如皮鞋是要一雙合作的，假使失去一隻，卽失其全價值。這種合成財物的價值若爲一〇〇，則個別財物之和也必等於一〇〇。第二，個別財物合成一財物時，可以供給一種效用，但在孤立時，各個還可提供別種較小的效用，這種合成的界限效用是比孤立時爲大。譬如孤立時，A的界限效用等于一〇，B等於二〇，C等於三〇，若祇有A，而無BC補足，則A的價值由其界限效用決定，等於一〇，反之，若有ABC三者，可以合成

一最大效用一〇〇的財物，則對A單個的估計，其價值必大於一〇，而應等於一〇〇減五〇（二〇加三〇），卽等於五〇。同樣B等於六〇，C等於七〇。第三各個財物，與上一情形相同，在合成與孤立時，都可提供一種效用，不過其中有的可以代替的，有的是不能代替的。可以代替的補足財物之價值，不能超出代替物價值以上。磚瓦是造屋必需的補足財物，但其價值，不會比較普通磚瓦爲高。不能代替物的價值，是在各個財物中爲最大。譬如ABC合成品的總價值爲一〇〇，A的價值，應在一〇與五〇（一〇〇減B＋C）間，B在二〇與六〇（一〇〇減A＋C）間，因兩者均可代替，故A僅爲一〇，B爲二〇。C不能代替，則其價值當爲一〇〇減三〇（A＋B）等於七〇。任何生產物，都是土地、勞動與資本三種補足財物合成的結果。後兩者可以任意購買與代替，土地是不能代替的，牠的價值就用最後一個方法去決定。商業中的純收益，就是減去補足財物中可以代替的財物（如工資、原料與器機的損失等）的價值後之不能代替的財物的價值。「補足財物的價值的理論，是解決經濟學中一個最重要與最困難的問題」卽財物分配問題之關鍵。

龐氏說，經驗告訴我們，財物的價值常與其生產費有一致的趨勢。所謂生產費，就是用以生產一種生產品的生產財物（Productive Goods，卽與消費財物相對立的，孟格稱爲高級財物），如勞動、原料、機器等。但是價值不是從過去的生產費而來，而是由將來的生產品所給予的。因爲財物對於人類欲望發生直接關係的，祇是

這個最後的消費財物較高級的財物的價值，就由消費財物的界限效用來計算。鐵的原料的價值，是從鐵的生產品得來的，不是鐵的生產品的價值，是從鐵的原料得來的。生產者購買原料時，對於原料的買價，是有一定限度的。若是一百二十磅鐵的原料，製造各種財物，最低的是二先令，最高的是二十先令。他在市場上對於一百二十磅鐵的原料所出的價格，就以二十先令爲最大限度。

他進而討論價格。他的意思，理論上價格形成的法則，常與事實不符，乃是由於多數力量，如同情心、習俗、友愛、虛榮心、或國家的租稅，工會的組織等的制度影響這個法則之故。

他對價格形成分左列三種情形來研究。

第一，孤立交換的時候，卽僅買者一人賣者一人的時候，這裏的價格是以「買者對於財物的主觀評價爲最高限度與以賣者的主觀評價爲最低限度。」譬如買者甲對於馬的主觀評價爲三〇鎊，賣者B對於馬的主觀評價則爲一〇鎊，這個價格卽在三〇鎊與一〇鎊之間。

第二，一方競爭的時候，卽買者數人賣者一人的時候，價格是以買者中實際買入者的主觀評價爲最高限度，而以不能買入的買者中的最高評價者主觀評價或賣者的主觀評價爲最低限度。譬如賣者一人，買者則有下列五人：甲，三〇鎊；乙，二八鎊；丙，二五鎊；丁，二二鎊；戊，二〇鎊。結果，價格必在三〇鎊與二八鎊之間，甲是實際買

入者，乙是不能買入的買者中的最高評價者。或是買者一人賣者數人的時候，價格是以賣者中實際賣出者的主觀評價或買者的主觀評價爲最低限度，而以不能賣出者中可能性最大者的主觀評價爲最高限度。

第三，雙方競爭的時候，即買者與賣者雙方之間行競爭的時候，買方希望買價儘低，賣方希望賣價儘高，譬如八個賣者帶着同樣性質的馬到市場上，那裏另有十個買者。

買者評價：	£30	28	26	24	22	21	20	18	17	15
賣者評價：	£10	11	15	17	20	21.10&	25	26		

假定價格是在二一鎊五先令，這時買者祇有第一至第五五個人競買，賣者也祇有第一至第五五個人競賣，雙方數目平衡，價格即可穩定。因爲價格再高賣者多而買者少，還是要低落的。成交價格的範圍，是在第五買者（二二鎊）至第六買者（二一鎊）與第五賣者（二〇鎊）至第六賣者（二一鎊一〇先令）之間。龐氏稱這四個人爲界限對偶(Marginal Pair)。因此他說：「市場價格是決定於買賣兩界限對偶的主觀評價之間」。

在龐氏看來，主觀的價值，是由這樣變成客觀的價格：即由個人對於可滿足其欲望的財物之主觀使用價值，發生主觀交換價值；經過市場，產生界限對偶的主觀評價，然後決定客觀交換價值與價格。

三　利息論

龐氏的利息學說是最著名的。他以時間觀念爲其利息學說的中心。「同種類同數量的現在財物，比較將來財物更爲有價值。」「這個命題，是我現在所討論的利息學說的眞髓與中心。」

關於時間觀念，以前斯密司已經提出現在享受與將來利潤的問題，至塞尼耶又有忍欲的學說。孟格也有相當的論述。但是開始明白承認現在財物與將來財物有不同的價值的，則爲乾逢斯。龐氏以爲乾氏理論，仍未得到要點。并且「我敢自負地說，我對這個問題的見解，完全是新立的，絲毫未受乾逢斯的影響。」「我最初知道乾逢斯的作品，是在一八八三年——卽在我印行所著資本與利息不久之前。」「我自己資本學說的思想，則在一八七六年前，已告成熟。」

他說，利息發生的原因，是由下列三個原因合作的結果：

第一，現在與將來的需供情形的不同。現在財物由現在需供關係而得價值，將來財物由其處分的將來的需供關係而得價值。飢寒交迫的勞動者，爲現在迫切的需要，必然輕視將來財物，重視現在財物。卽使將來很有希望，不過現在經濟情形惡劣，對於將來財物的評價也必較現在財物爲低。

第二，將來的不能豫料。(1)因爲對於將來欲望的預料知識的不完全，所以我們常忽視將來而重視現在。

(2)因爲意志薄弱，時常變更我們預定的計劃，以將來需用之款用於目前。(3)因爲人壽有限，所以即使將來預料確有把握，我們意志十分堅強，也是輕視將來財物的價值。

第三，現在「財物的技術的優越，即現在財物，在技術上，是滿足人類欲望的更優越的工具，因而比較將來財物，保證有更高的界限效用」。我們握有現在消費財物，就無須顧慮生活問題，可以選擇最有利的生產方法，即最繞道的生產過程，結果自可得到更多的報酬。所以現在消費財物的價值，高於將來消費財物的價值。

總之，「在經濟的社會中，我們可以找到一個普遍的現象，即將來財物之主觀的與客觀的價值較少，少到如何程度，則與距離現在的時間相適應」。欲將後者變爲前者，價值上應有折扣，這個折扣量就是利息。

這種理由，如何可以獲得證明呢？季特說：「現在財物比將來財物爲貴，對於需要現在財物的人是可以說的，但是也有不需要現在財物而需要將來財物的。出借金錢的人，不是因爲現在不知如何使用而出借於人，以免保存的困難與損失的危險嗎？」布哈林也說：「龐巴桓克自己曾這樣說過：『假使資本家把自己所有的一切都作爲現在商品去利用，即爲現在的享樂而消費，那麼現在的需要，顯然會遇到過剩的供給，而將來的需要，反而完全沒有保障。我們若僅論及現在與將來的需要與滿足的關係，對於佔有超過現在需要的財產的人，現在商品的價值便小於將來商品的價值。』因此，在資本家看來，這種超過本身要需的現在商品，祇有把牠們供

生產的消費，即轉換爲將來商品，才有用處。這種情形，遂使將來商品——在現今的場合是勞動——比現在商品評價得較高。」

派維斯（Parvus）加以嘲笑說：「現在價值與將來價值有什麼不能證明呢？假使一個人以暴力的威脅奪取別人的金錢，我們稱這種行爲是什麼呢？盜竊嗎？不是的，龐巴桓克必定這樣回答。那是正當的交換：即強盜對於冥福的將來價值，選取貨幣的現在價值，而被劫者則對於他貨幣的現在價值，選取所保留的生命的將來價值。」（經濟的魔術）

他在資本實證論中，又敍述利息的各種形態。「因爲現在財物與將來財物，採取各種形式來交換，所以利息的表現，也有各別的形態。」他所講的利息，其實就是馬克思的利潤，兩者具着同樣的性質。馬氏認爲利息與地租，就是利潤的其他形態。同樣，龐氏以爲利潤與租金就是利息的其他形態。

第一個形態是借款的利息。「借款不是別的事情，而是眞正地實在地現在財物與將來財物的交換行爲。」放款者A以一定量的現在財物貸給借款者B，B借得此財物後，即有任意處分之權。若是約定償還的金額，仍是這個數量，這樣的交換絕對不會成功。必須B於履行償還債務時，應給A較多的財物量，換句話說，A對其價還量，可以有相當的折扣。這個較多量或折扣，即是利息。」因此，利息是直接由現在與將來的財物的價值

之不同而來。」

第二個形態是企業的利潤。企業家「購買『高級財物』（如原料、工具、機器、土地，最重要的則爲勞動，）用各種生產方法，使之變爲第一級財物，卽備供消費的完成品。由這樣勞作中，他獲得約與投入營業中的資本總額成比例的報酬，而與自身以工廠經理、工頭等資格在生產中所施之工作無關。這個報酬，稱爲資本的自然利息，或稱利潤。」高級財物的性質，「在物質上說，牠是現在財物；不過從經濟上去考察，則爲將來財物。」因爲現在財物的唯一特徵，爲卽供人類的消費，高級財物並沒有這樣的機能，必須經過一定時間的生產過程，方可變爲消費財物，所以實際上牠的效用是在將來。生產工具與其生產物，卽屬將來財物，牠的價格自然是按將來的去估價。企業家所交付的購買價格，爲現在財物。因爲現在財物的優越，他可用少量具有較高價值的現在財物，購買多量具有較低價值的將來財物。勞動者的勞動是將來財物，他出賣牠，祇能按照將來財物的價格，資本家所付的工資，則屬現在財物，所以前者的交換量須多於後者，而後交換才可平衡。「當一年以前，牠們還是將來財物，所具價值較低；現在牠們變爲現在財物了，已經成熟可供消費，所以他可獲得現在財物的全價值。……這個增加的價值，卽爲資本的利潤。」資本家的利潤，既是僅由將來財物成熟爲現在財物的過程所取得，則社會主義者之稱利潤爲剝削勞動階級的剩餘價值，顯然是不適當的。實際，他仍是複述塞尼耶的忍欲說。馬克思

說：「在一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國家中，要等到勞動力已經運用之後——例如每星期日——才支付工資。……無論在何處勞動者總是賒賣給資本家的。」照這樣講，工資又何嘗是現在財物呢？

第三個形態是由耐久財物而來的租金。「許多其他財物可供幾次連續的使用，我們稱之爲耐久財物：工具、住宅、衣服、土地都是的。」「我租一爐，用爲烤製麵包，我實在購的是什麼東西呢？我是否直接買得滿足欲望與解除飢餓呢？自然沒有。是那爐子本身嗎？也不是。或許是爐子所製的麵包吧，也不是。我所購買的，是那稱爲爐子財物的所具的一種物質使用。」耐久性財物所具的使用，是逐漸體現的，因此經某一定成熟期後，可以增大其價值，除去消費損失後所得的剩餘，即爲純利息。假使這個耐久性財物爲土地，則這純利息，即爲地租。他攻擊立加圖的地租說「土地所有者取得純報酬，純收入，而與收穫的豐歉，地位的利便，地質的肥瘠，或其他情事，並無關係，僅是低評將來財物的價值，而決定土地的現在價值。」他這種解釋雖是不滿意的，但已說明了絕對地租的存在，即地租的發生，可以不是由於地位的利便與地質的肥瘠。他又非難社會主義者「假定主人已支付其住宅全代價二千鎊的建築勞動者的工資，那裏沒有一點利潤是由剝削而來，然而這所住宅，年復一年，對他的資本，可以產出一百鎊的利息。」

利息的各種形態，都是由於「將來財物成熟爲現在財物所增加的價值。」

龐氏描寫利息生活者說「他們是具有出賣現在財物的商人。他們是當時自己不需要的巨量財物的幸福所有者。因此,他們將這巨量的財物與他人相交換,交換後留在手中迨其成熟爲現在財物,而待其全價值。許多資本家,都做過這樣的交換,或將其資本營造一所住宅,或購買一塊地皮,或收買有價證券,或投資於五十年的借款。總而言之,都將他的現在財物,全部地或部分地,與屬於更遠時期的財物行使交換,隨後就創造:……一種收入,叫做利息。……用這些現在財物,重新經營;又買新期票、新原料、新勞動,這些在他們手中不久都成熟爲現在財物。」這裏完全表露了他是一個利息生活者的辯護士。

龐氏的分配論,僅是討論利息的各別形態,對於工資問題,並未加以論列。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陷。

他的資本利息學說的歷史與批評,是對從來利息學說,即立加圖等的無色彩說,開雷等的生產力說,孟格等的使用說,塞尼耶等的忍欲說,羅盤忒斯等的勞動說,馬克思等的剝削說,乾逢斯等的折衷說以及亨利喬治的新滋生說,逐一加以敍述與批判的一本著作。

龐巴桓克的重要著作:

(一)資本與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第一卷資本利息學說的歷史與批評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 Theorien),出版於一八八四年。

(二)經濟的財物價值論綱要(Grundzüge des Theorie des Wirthschaftlichen Güterwerths)，一八八六年出版。

(三)經濟學與統計學年鑑(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一八八六年出版。

(四)資本實證論(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es)，一八八九年出版，即爲資本與利息的第二卷。這兩卷，有人比諸斯密司的國富論，其在奧大利學派學說中地位的崇高可想而知。

(五)馬克思主義體系的崩潰(Zum Abschluss Des Marxschen Systems)，一八九六年出版，爲批評馬克思剩餘價值說與利潤說的矛盾而作的。我國已有黎明書局譯本。

第五節　克拉克與帕登

一　美國學派與克拉克(John Bates Clark, 1847—　)

界限效用學派近年在美國有特殊的發展。季特說這派似已換了國籍，而成爲純然美利堅的。克拉克、帕登(Patten)、塞立格門(Seligman)、費喧(Fisher)、弗忒(Fetter)等都是這派重鎭，克氏則爲美國這派的建立者。

布哈林在有閑階級經濟學裏討論奧大利學派的背景之後，又說到美國學派所代表的經濟特徵，「資本

轉換爲「金融資本」的經濟過程（銀行資本爲產業所吸收，而成爲生產業的組織者），又將已經脫離產業的一部分資產階級，也吸收於生產領域裏。例如托拉斯的組織者與經理者是這非常積極的典型；他們的政治意識是軍事的帝國主義，他們的哲學是積極的實用主義。這種典型極少個人主義的色彩，因爲他們是從企業的組織裏訓練出來，他們無論如何是一個單位，在這單位體裏個人的野心在某程度上退到後方去了。所以這種典型的意識多少與利息生活者的不同；他們從事於生產，並且以「社會的有機的」研究方法應用於社會經濟的全部。美國學派是進步的資產階級的產物，不是沒落的資產階級的產物。」

在前一世紀末期資本主義方面各派最重要的領袖，新古典學派爲英國馬謝爾，新歷史學派爲德國希慕勒，界限效用學派，則爲奧國龐巴桓克與美國克拉克。前面三人已經講過了，現在來講最後一個克拉克。

克拉克生於紐英蘭鄉間，先入勃隆大學，以父病輟學，至中部密尼蘇他州爲農民所用鋤頭之行商。及父獲小康，再入恩漢斯忒大學。原有志於哲學，以受該校校長的指導，改習經濟學。畢業成績優異，由各教授推薦赴德留學。在希特盤大學歷史學派克尼斯指導之下，進行其研究工作，但是歷史學派對於他後來的著作竟沒有發生什麼影響。歐洲回國，卽任各大學與母校教授。一八九三年，被舉爲美國經濟學會會長。一八九五年以後，任哥倫比亞大學敎授，直至一九二三年退職，由其子繼承其理論經濟學講座。一八九九年出版的財富的分配是他

主要的著作，也是他成名的著作。塞立格門說，克氏的著作，足與十九世紀五六個偉大的盎格羅薩克森理論家同享盛名，而與立加圖、塞尼耶、約翰密爾、乾逵斯、馬謝爾等相頡頏。美國少年經濟學家，都是很受他的影響。

克氏於一八七七年以後，開始發表其界限效用學說於新英蘭（New Englander）雜誌，一八八六年把這十年間的論文改訂一冊，名爲財富哲學，這比華爾拉斯的著作要遲十二年，也發現與奧大利學派界限效用說相同的最終效用（Final Utility）說。他與龐巴桓克關於資本概念與生產力說的論爭，曾經引起舉世學者的注意。

克拉克的重要著作：

（一）財富哲學（The Philosophy of Wealth），一八八六年出版。
（二）資本與其所得（Capital and its Earnings），一八八七年出版。
（三）近世的分配程序（The Modern Distributive Process），一八八八年出版。
（四）經濟進步理論（Theory of Economic Progress），一八九六年出版。
（五）財富的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一八九九年出版，已有商務印書館譯本。
（六）獨占問題（The Problem of Monopoly），一九〇四年出版。

(七)經濟理論綱要(The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一九〇七年出版。

二 克氏的靜態經濟學

克氏在財富的分配裏把經濟學分為普遍(Universal)經濟學、靜態(Static)經濟學與動態(Dynamic)經濟學三個部門。

他說:「經濟法則中有一部分超然於經濟組織之外。這部分的經濟法則是最基本的，也可說是最普遍的。在原始的社會可以應用，在最進步的社會也同樣可以應用。」下邊三個法則就是經濟學中的普遍法則:(一)消費的財富的效用遞減法則，這是自然價值的基礎;(二)生產的財富的效用遞減法則，這是自然利息的基礎;(三)勞動效用遞減法則，這是自然工資的基礎。這種都是屬於普遍經濟學的部門。

什麼是靜態經濟學呢?「所謂『自然』的價值標準，『自然』的工資、利息、利潤，實在就是靜態的價值，靜態的工資、利息、利潤」「使社會靜止不動，產業完全自由，勞動與資本絕對流動不停(如立加圖的著作中所設想的那樣一種境界，勞動與資本從這一業移到別一業，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束縛)，假使能達這樣境況，自然價值的社會就實現了。……自然的工資，自然的利息，也實現了。……在自然的社會裏，自然、正常、靜態三個名詞的涵義是一樣的，無可分別。經濟學中專論自然的價值、工資與利息一部分，應該明白自認為『靜態社會

經濟學」」。

靜態的產業世界不是死的社會，而是充滿了生氣蓬勃的人類。「這個社會生產富，消費富，不過生產與消費的各種財富，以及生產各種財富的數量，都是固定不變的。生產方法與工具，以及從事生產的勞動資本的數目與性質，都是不變的。這個社會是在無變化的狀態之下，生存不息。這爲生產目的之故，分爲產業羣與小羣，每羣的數目也是不變的。各羣勞動與資本的固定不流動，是這靜態的徵象。」

在絕對自由競爭之下，一切是自然的。自然的價值是與生產費相等的價值，而是無利潤的價值。「工資與利息也是自然的，因爲每個勞動得其所生產的，各資本家也得到資本所生產的。」全體工廠對於某一財物的生產費，都是一致的。在這全組織中，每個勞動單位的生產量是一致的。所以勞動從這羣移入別羣，得不到什麼，也就沒有人想移動。資本的生產力也是到處相等。

「但是靜態的社會事實上是不存在的。實際的社會都是變動不停的。我們所最要研究的近代社會，尤其變動得利害。」靜態社會不過是在理論上假想的世界。實際的社會，因爲（一）人口的增加，（二）資本的增加，（三）產業方法的改變，（四）勞動與資本的組織方法的改變，（五）人類欲望的增加與提高，無時不在變動。

這個最後一部就是動態社會經濟學。這一部可使理論上的社會，合乎實際上的狀況。牠所供給的，是靜態

理論所故意而且明白摒除不問的種種變動。

但是就在實際變動的社會，靜態的法則仍不失爲有效的法則。「凡有自由競爭的市場，價格變動所傾向的標準，總是決定於靜態的勢力，至盤旋於標準左右的變動，則決定於動態的勢力。實際價格有時高於標準，有時低於標準，正如一個懸擺一會在垂直線的左邊，一會又在右邊。在靜態勢力之下，懸擺的地位應該就在垂直線上。因爲有動態的勢力，才有左右的擺動。要測量這個動態的勢力，我們先得明白靜態勢力的性質。假使靜態勢力不受他力擾亂，懸擺結果停在那一點上。要研究價格如何盤旋於自然標準的附近，我們也祇有這個方法可用。至於研究自然的工資利息的標準以及實際的差異變動，當然也離不了這個方法。總之，靜態勢力決定標準，動態勢力決定差異。」

這個靜態社會，實際就是古典學派的正常狀態，也就是馬克思的抽象世界，都爲討論便利而設的假想世界。

從前約翰密爾也有動態靜態的區分，但是沒有他的嚴正與豐富。這個靜態學說很引起當時思想界的注意。本國帕登、弗忒、卡凡(Carver)等多少均受這個學說的影響，德國休奔忒(Schumpeter)也採用他的靜態動態的概念。

龐巴桓克以爲克拉克與馬克思的方法論之間是很接近的。斯密司與約翰密爾鑒於現在經濟組織的複雜與法則的錯綜，故以原始社會爲對象而說明之。克拉克與馬克思則以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爲研究的對象。一個是設想完全自由競爭的社會，而一個是設想完全資本主義的社會。克氏以爲各人以個人而行競爭，馬氏以爲以階級而行鬭爭。前者認爲靜態價格，卽係公正價格，自由競爭愈發達，分配愈能適合各個生產力而行使。後者則認競爭的結果，勞資對立，必然伴着剝削的關係。兩個都是設想資本家的自由競爭的社會，但其結果一個是謳歌自由競爭，一個是咒咀自由競爭。在這裏我很同意於呼門的話：克氏觀學德國，多少是受馬氏學說的影響。

三　克氏的分配論與最終生產力說

克氏承認普遍經濟、靜態經濟與動態經濟的三分法，反對從來傳統的生產、交換、分配與消費的四分法。所以他的分配論，不是舊時狹小的分配論。

他說：「除了原始社會以外，生產總離不了分工。現代的生產者是一個專家，把一件東西或東西的一部賣掉去換他所需要的別種東西。」利用交換的方法，社會全體才可以生產各種東西。分工與交換兩個名詞，實在是一件事實的兩面。整個社會從事生產，非把各種東西定一價值不可。我們把自己東西交給別人，總要決定別

人應拿多少東西跟我們交換。各個產業羣的分配，是由市場價格所決定的。譬如小麥價高，農業所得就比別種產業爲多。「市場價格是產業羣的分配的原因，正常價格則爲某種分配現象的結果。」價格何以會有自然或正常的標準，就是因爲大家努力去得各人所應得的一份。所以這三部分——生產、交換、分配——是不能明白區分的。祇有消費一部分在社會經濟中是獨立的個人的部分，因爲牠是每人自己行使，無須別人幫助的。

他以爲社會的收入經過三次的分配。「第一次分配決定各產業羣（Industrial Group）的收入，第二次分配決定小羣（Sub Group）的收入，最後一次的分配，決定無數小羣內工資與利息的分量。」「供給全社會需要的財物，是以系統的方法由大家合力製造的。一個羣製造甲種財物，一個羣製造乙種財物，還有一個羣製造丙種財物。甲種財物出賣之後，賣得的價格就分攤於全羣。」乙種財物出賣後，也是這樣。這種分配，決定於市場的價格，所以農人希望小麥價高，開礦者希望礦石價高，這是第一次的分配。產業羣裏再分爲多數小羣。譬如「製造一件衣服，農人、羊毛商、製造家、染色者、布商、裁縫、都是有份的。這幾種人就是所謂小羣，每個小羣分攤大羣總收入的一部，」而行第二次的分配。小羣的收入，與大羣一樣，也由市場價格所決定。「第三次的分配是小羣內的事情。農人製造家等所得到的各份，還須再行分配，每個勞動者每個資本家都要各拿一份。」這個最後的分配，是受生產法則所支配。假使自然法則能夠自由行使，「換句話說在自由競爭之下，勞動所生產的歸於

勞動，資本所生產的歸於資本。」在靜態社會裏，利潤是不存在的，因爲這裏的價格，除去工資與利息，就沒有什麼剩餘的東西。剩餘是在動態社會裏才存在的。

自然，「法則如能自由行使而不受阻礙，每個生產要素所得到的財富，是與牠所生產的分量相等的。工資也許是由人們自由議價所決定，但我以爲工資的高下，是有使勞動所得等於該業生產物中勞動所貢獻的那一部分之傾向。利息也許是自由議價的結果，但牠也有使資本所得等於該業生產物中資本所貢獻的那一部分之傾向。」

他認爲工資與利息的高下，是由最終生產力(Final Productivity)所支配的。所謂最終生產力，就是界限生產力，而由界限效用所引伸出來的。據他自己說，是「從早期經濟學家杜能的著作裏借來的」。馬謝爾講過，最先明白應用界限生產力的法則的，實爲德國杜能。杜能在孤立國裏說：「資本的效能必然是牠收入的尺度。因爲假使資本的勞務比較人的勞務爲低廉，企業家就遣去其勞動者的一部，在相反的場合，他會增加勞動者的數目。」又說：「資本最終增加量的效用，決定利率的高下。」亨利喬治的影響，也是不可忽視的。他說，勞動在無地租的土地上所得的收穫，決定工資的高下。這個學說，使克氏「尋求一種方法，能把勞動所生產的部分由其他生產要素所生產的抽出來」。結果發現了這個原則，「在完全自由競爭之下，工資有使與因勞動所生產

的相等之傾向。個別地說，每個勞動單位的生產物是與最終勞動單位相等的。」

克氏說：「分配的應得部分，像價值的依賴於最終效用一樣，是依賴於最終生產力。這樣，利息是依資本最終增加部分的生產物而決定，工資是依勞動的最終增加部分的生產物而決定。」

譬如「收割某塊田地，三個人就行，但是假使有四個人，就割得更快些，也許因此免掉秋雨的損害。這第四個人……是界限勞動者，他所生產的部分就是他的工資，因爲有他幾年來麥的收穫免了多少損害。這一部分的麥的價值，就歸他所有。」農業以外的產業也是這樣。「無論什麼地方總有一個界限，過這界限，再增加勞動者就不上算。一隻汽船一百人就能行駛，一百〇五人也許行駛得更好些。這額外的五個人是站在集約利用汽船的界限上。……多了五個人，汽船運輸的效率更高一點，主人的進款因之增加。但這五個人支取工資時，這筆額外的進款是全給他們拿去的。」他們所生產的，恰與他們所得的工資相等。這種人的去就，不會影響僱主的收入，就是對於僱主既無損失也無利益。他們是處無差別的地帶(Zone of Indifference)而爲界限的勞動者。「一切界限勞動的報酬，決定於自身的生產量，其他勞動的工資又決定於界限的勞動。」因爲勞動者的地位可以互相代替的。一個工廠裏的勞動者可依工作的重要性分爲幾個等級，第一級最重要，第二第三級的重要性就差些，最後一級是界限勞動者。假使第一級裏走了一個人，僱主就從最後一級裏提出一個來代替他，

因爲所廢棄的工作是最不需要的工作，所以「祇要僱主能以後者代替前者，別人也不能不接受這種無差別地帶的人所得之工資」。這就是奧大利學派的無差別法則。

同樣，利息是由資本的最終生產力所決定的。前面所說，是資本數目不變，勞動逐漸加多，現在也可用以解說相反的情形。假使勞動數目不變，資本不斷增加。「一架機器用舊了，換個較有效率與較貴的機器，就是加入資本的最終單位。這資本最終單位的生產力，決定利息的標準。企業家是按這最終單位的生產量，償付所借用的資本的利息。這數目——生產的淨增加量——是一般企業家由擴大或充實建築，改良機器，提高原料品質等後所能得到的利益。」

但「在任何例子中，這兩個收入——利息與工資——若有一個決定，其他一個就是剩餘數」。譬如僱主先以最終生產力所決定的數目付給資本家，付給勞動者的，必是剩餘的數目。

龐巴衞克所沒有說明的工資問題，克拉克以其最終生產力說加以解決了。他才是澈底的界限效用論者。他把界限效用，不僅適用於價值論，并且還適用於分配論。不過我們看到界限效用解說價值的失敗，就可知道界限生產力，對於分配論，也是無能爲力的。他不以勞動者的生產力決定工資，而以最不生產的勞動者的生產力來決定工資。事實上是決不會有的。他一方面以最終生產力決定利息與工資，同時又說一個決定後，其他一

個就是剩餘數，這顯然是一個矛盾。

利潤呢？這是動態社會中才見存在的。僱主支付利息工資以後，如尚有剩餘，這個剩餘就是利潤。利潤最易發生的，莫如生產方法的改良。有一新發明，企業家可以生產較廉的財物而得利潤。但是這個利潤祇能由企業家暫時保有，不能長久保持，牠不久「就從企業家手裏溜走，分給全體的社會。」他的意思，這是增加於工資與利息之上的。但他不知生產力的增進，是會減低價值，並不能夠提高工資與利息。

克氏的資本概念，也是他的學說的特徵之一。他區別資本（Capital）與資本財（Capital Goods）。資本是抽象的，永續的，資本財如機器、房屋等，則爲具體的，變化的。「假使你問一個商人，『你的資本是什麼？』他爲什麼總說：『我的資本就是我所投下的十萬元！』因爲他所說的十萬元，在他觀念裏代表一件常在的東西。」但是這十萬元早已不是投下的現金，變爲存貨、設備與未收貨款等東西。資本的所得是利息，資本財的所得則爲租金。「租金是由資本財所獲得的總數之合計；利息則爲由資本的永續的基金所獲得的自體之分數。」這種名詞是對同一所得而用兩種不同的方法敍述的。

從某種意義講，利息是隨租金爲轉移，因爲利息就是租金總數化爲資本總數的百分比，但是根本上，租金是依利息爲轉移。因爲租金多依資本財的存在量多少而定，這個存在量的多少，又依利息多少而定。利息低落，

產業勃興，資本財隨之增加，其租金則因而低落。所以「依地位上看起來，租金決定利息的高下。（但是）……根本上，則是利息決定租金的多少。」土地也是資本財，所以地租是租金的一種。

呼門以為克氏的理論：「是一種經濟調和的研究體系，所謂社會調和是競爭的企業之結果。所以全部議論可以認為對於企業組織競爭的方式之迅速與完全的辯護。因普遍的追求快樂之作用，競爭自動消除利益的衝突與一切不公道，而在這個不絕變動的世界中，使各階級的享受日見增加。」「自然法則中自動行為之調和的條理，可以代表克氏的成熟思想。……這一點可以確立克氏之為正統派經濟學家的繼承者。他已成為立加圖、密爾、乾逢斯等的後繼者，相傳至巴師夏，而與馬謝爾有很近的關係。」（現代經濟思想）

四　帕登（Simon Nelson Patten, 1852—1922）

克拉克自發表其最終效用說以後，美國與其學說表同情者甚多，帕登也是其中一個。他是美國這派主要的代表，其地位僅次於克拉克。

帕登於一八七五年留學德國赫爾大學，受教於歷史學派康拉特（Conrad）。一八七八年回國，適逢美國不景氣，找不到相當職業，依父親的意見，再入支加哥法律學校，不久因雙目失明而輟學。一八八二年得一有名眼科醫生為之配製鏡片，恢復視力。一八八五年公表經濟學提要，使他一躍而為美國一方的領袖。一八八八年

本雪文尼大學新設經濟學部，以經濟學教授畀帕登。他在那裏繼續任教近二十年，直至一九一七年始行告退。西格(Seager)稱他爲「美國最有獨創與啓示的經濟學家」。

帕登經濟學的最初的知識，得之於約翰密爾的原理。但至德國以後，認爲密爾原理雖或適合於英國，但不適合於新興的美國。他反對密爾的消費論拋棄說，而主重視消費論，反對密爾的生產費說，而主界限效用說，反對密爾的自由貿易，而主保護政策。

他在德國，看到德國農民決無美國富裕，無論是耕地面積，或是收穫量，或是農具，都比不上美國，然而對於文化，過着更有理解的生活。敎職員官吏的薪水、也較美國爲低，生活卻都優美。這個問題不在生產與分配，而在消費。因爲生產與分配的問題，最後的基礎卽立於消費之上。所以他極重視消費，以爲消費論應與生產論占着同樣地位，或者更爲重要。不僅在重視效用的價值論上，消費要占重要的地位，就是對於生產與分配，消費也是占着支配的地位。他的「財富的消費」，就是根據這種見地寫的。

英國學派的經濟學是靜態的，他是主張動態的。他承認進步與變化是正常的，以這論旨組成其新體系的動態經濟理論。他說，重農學派純是自然的經濟，古典學派也還不離自然法則的思想。他們純是客觀經濟，不是建立於人類思想、感情、意志與性質之上的主觀經濟。但是客觀經濟僅是現象形態，僅是無現實性的靜態經濟，

僅是一種理想。主觀經濟才是眞實的。歷史學派不以個人爲經濟活動的中心，而以社會爲經濟活動的中心，主張生產力不依賴於物質環境而依賴於社會組織，並且經濟的研究，不在對於自然的關係方面，而在對於人類與社會的關係方面，抓住經濟的核心；界限效用學派拋棄客觀的生產費說，而唱價值的主觀說。因爲主觀的消費，支配需要與供給，也支配生產與分配。消費變化，一切也隨而變化。美國有美國人的心理與社會，她的消費生活影響一定的物質環境，因而有美國式的動的生產與分配。這兩派的意見都是妥當的。

他以同樣理由反對自由貿易，贊成保護政策。因爲古典學派的自由貿易，是以靜態經濟爲前提，實際的社會，尤其像美國，是動態的，進步的。無論人口、欲望、生產方法，都是不絕變化。並且自由貿易所能獲得的低價，也僅限於某種商品，無法競爭的獨占品，不是撤廢關稅所可減低其價格的。所以各國民應依其發展程度，施行保護政策，不能採用萬國一律的自由貿易。

他又相信廣義的經濟史觀。他在英國經濟思想的發展裏說：「生存是由供給不足的必需品所決定的，進化也是由此而發生的，……爲適應新的情況，人民的動機、天性與習氣改變了；新型的思想也組成了；幷因制度、觀念與習慣的改變，文化的一切特徵都行改造。」他的意思，各地方的物質條件，不僅決定任何經濟政策，就是那地方各人的觀念與信念，也與一定的物質的發展程度相適應。馬爾薩斯的贊成保護政策，就是因爲站在地

主階級的立場，立加圖的主張自由貿易，則是站在都市資本家的觀點。他所說的物質條件，當然與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不同，因爲後者是指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他雖信歸納法爲研究社會現象上唯一的安全方法，但他同時討論特定的社會現象，多是使用演繹法，因爲在他看來，推論方法，研究態度，都是演繹的，而非歸納的。他是美國重視心理要素的最初的學者，對於後來美國心理學派很有影響的。

帕登的重要著作：

(一)經濟學提要 (The Premis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八五年出版。

(二)財富的消費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一八八九年出版。

(三)動態經濟理論 (The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一八九二年出版。

(四)英國思想的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一八九九年出版。

第六節　界限效用學派的總批評

哈雷 (Haley) 在一九二七年太平洋商業經濟會議第六屆年會裏概述一般對於界限效用學派的批評：

「第一，論者堅持這個學說所假定的不正確的心理學，使界限效用形態不足以說明價格決定的程序。人類完全根據理性以決定所需要與不需要的是什麽，並非常情，他用這個根據以選擇兩個滿足中的一個，也是不多見的。他根本的欲望如食住之類，可以根據於本能。但是這種日常的欲望，由於風俗、時尚與廣告術等的社會勢力，成爲極複雜的習慣了。生理上，我們需要食物，實際上，我們需要各種各式的食物。在這習慣性反應的較低水平線之上，有一個欲望的第二水平線，這大概是沒有本能根據，而幾乎是完全由於習慣，并且由社會所決定的。我們買一包香烟時，每星期去看電影時，或添一件新衣時，並不始終根據快樂主義的計算法。在這整個過程之中，當然對於收入也有大概的預算，這個預算祇反映了一小部分界限效用說者所最著重的審愼選擇的原理——我們在購買汽車或無線電而要費大宗款項時，才發見這原理。但是我暫且不論選擇中本能與習慣的要素，以及我們欲望的社會本性，界限效用說正如一般批評者所說，是一個對於價格決定程序的不充分的解釋。」

還有「快樂主義心理對於商人行爲的說明，大體上是正確的，因爲商人是根據理智而行事。但是這個學說推及交換的整個制度，就有缺點了。譬如商人的積蓄財富，並不爲變成消費貨物的特殊目的，也不是要變成快樂之感。他的目的，或爲取得勢力，或爲取得同行的尊敬，或爲取得社會的讚賞——因爲在勢利的社會，事業

的成功是以金錢來測量的。商人這種傳統的目的、觀念、志願與標準，是金錢的制度，關於商業、交換或價值的學說，若不顧及這種制度的要素，就沒有一個可以認爲完善的。」（見史各脫經濟思想發展史）

波多野鼎在現代經濟學論裏說：

「經濟學上不能不常以量的大小爲問題。然而像龐巴桓克所說的價值與其規制者的界限效用，不外是心理上的東西，這種心理的評價，」「恐怕是不可能的吧。這在理論上如果不可能，那麼，主觀的價值論就不能不崩潰下去。」

龐氏「假設了祇想怎樣消費其所有的財物，藉以滿足其爲欲望而煩悶的經濟主體。但是，人們在能夠消費財物以前，必先獲得財物，必須先有財物。這不得不用生產的方法或交換的方法以獲得財物。忽視這種事實而假設有一定財物的經濟主體的方法，是謬誤的吧。」

「他在考察界限效用的時候，站在所謂喪失的假設上面。他考察喪失了從來所有的財物或財物的一單位時，應以什麼欲望滿足來作犧牲。但是所謂喪失不過是經濟的擾亂，擾亂不是正常的形態。」

「主觀的價值，祇有在當作經濟學之本來問題的價格的說明原理而有功用的時候，才有研究的價值。」

因此他又研究主觀的交換價值的理論。「這時的評價主體，早已不是魯濱生，而是站在交換中的人們。他分析

這些人的主觀評價想在那裏發見效用的法則。他這種希望與計劃是正確的。然而交換的存在，卽價格的存在，在交換的人們的主觀評價中，因爲不僅是欲望效用，並且價格都已混入之故，顯然的，那個主觀評價，不以價格爲前提是不可能的。這樣，他不得不站在循環論或拋棄說明的岐途上了。」

布哈林對於界限效用學派曾著有閑階級經濟學一書，站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加以詳細的指摘。

第一，這個學派的體系是一種主觀主義的產物，與客觀主義的馬克思學派正屬相反。龐巴桓克以爲社會法則是站在個人間的行爲一致之上。這個行爲的一致，又是決定這行爲的動機之一致的結果。所以說明社會法則的妥當性，必須歸源於決定個人行爲的起點之動機，而由這些動機出發。布氏則謂：「個人的（但不是孤立的）經濟人(Economic man)的動機之結果，不僅不與其動機相符合，且常與其動機直接反對。這種現象最好用價格形成的例子來說明。市場上的許多買者與賣者，對於自己的與別人的貨物，都抱一定的（相近的）價格；但他們競爭的結果，建立了一個特定的市場價格，這個市場價格，不必與多數競爭者的個人評價相符合。並且這個建立的價格，對於許多『經濟人』，實際反會發生毀滅的結果；因爲價格的低落，強制他們不得不停止企業活動，使他們失敗了。這種現象尤其在以賭博爲原則的有價證券市場爲顯著。」「『生產物』支配生產者；在任何時間，個人的意志是由各個『經濟人』的各種意志關係已有的結果所決定的。」「社會不是孤立

的個人之數學的總和；反之個人的經濟活動是以一定的社會環境——在這環境中，表現個人經濟活動的社會關係——爲前提。」「譬如個人的評價，是從已經決定的價格出發的；投資於銀行的願望，是依存於當時的利率；某個生產部門的投資，是由該部門所已有的利潤所決定等。……無疑的，個人的動機也有『反影響』作用；但是我們必須注意，這種個人動機已充滿了一種社會的內容，所以從孤立的主體，不能得到任何『社會的法則。』」

第二，這個學派忽視了歷史的要素。據馬克思的意見，各個歷史時期，都有其特有的法則。生活祇要超過了發展的某一特定時期，由其特定時期進入另一時期，即刻又開始受另一法則所支配。「作爲一種科學的經濟學，祇能以特殊的商品社會——商品資本主義社會，爲其對象。……經濟學所要解決的這種問題，都與商品經濟，特別與資本主義形式的商品經濟上的問題——如價值、價格、資本、利潤、恐慌等問題有關。」「在社會主義社會裏，經濟學就會失去其自己的意義。」經濟學全部的基本概念，都有歷史的性質，就是資本，也是一樣。馬氏說：「資本不是一種物品，而是屬於特定歷史形態的一種社會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表現在物品之中，並使這種物品得有特殊的社會性質。資本不是物質的與生產工具的總和。這種生產工具的本身並不是資本，正如金銀的本身不能算爲貨幣一樣。」但是龐巴桓克卻謂：「所謂資本，是那用來做財物獲得的手段的生產物

之總和。」這樣，豈非野蠻人用來打殺追捕的野獸之石子就是資本的起源，野蠻人就是資本家嗎？事實上，「祇有在商品生產的基礎上，生產工具成爲一個階級所把持，且與勞動者自己唯一所有的商品（勞動力）相對立的時候，才有一種稱爲『資本』的特殊現象，才開始發生資本家的利潤。」

第三，這個學派不從生產的分析出發，而從消費的分析出發。「馬克思首先認定社會是一個『生產的有機體』，經濟是一個『生產過程』，但是龐氏把生產完全放在末位，而把消費，經濟人的需要與欲望之分析，佔着第一位。……例如龐氏在價值的分析時，提出一個不生產財物但消耗或『喪失』財物的魯濱生。這時生產或再生產的可能性，不是作爲分析中最重要的現象，而是作爲一個擾亂的要素。所以奥大利學派的基本概念是『效用』（這是主觀的概念）其次才是客觀價值，這是極自然的。」「但是很明顯的，那種觀點早使發展中的社會現象，無了解之任何可能。社會現象是以生產力的增加，社會勞動生產力的增進，社會生產機能的擴大爲其動力。」並且「『社會需要』（即調節需要原則的東西），主要是爲各經濟階級與其相互經濟地位之相互關係所制限，因此也就受了：第一，全部剩餘價值與工資的比例，與第二，剩餘價值各部分（利潤、利息、地租、租稅等）間的比例所制限。至於這各階級間的相互關係，是在生產力發展的影響之下而形成與變遷的。」

著者的意見：

(一)界限效用學派的抽象觀察，確有矯正歷史學派過於重視歷史敍述的偏弊。但是這派完全漠視歷史的發展，以爲法則始終是不變的，似乎可以離開現實而獨立的。他們慣用原始人來解釋現代資本主義的社會。這如何會妥當呢？譬如恐慌是產業革命以後的現象，豈是原始社會所能發見的？所以抽象也祇能在現實社會裏抽取典型的現象，才能合乎事實。抽象觀察是演繹法的開端，科學既是容許抽象觀察，當然並不反對演繹法。

(二)界限效用學派對於價值理論的建立，不能不說是失敗的。假使依馬克思的說法，價值是在交換以前生產時所形成的東西，則界限效用學派的價值的出發點，就已錯誤了。我們即使承認價值是在交換時所體現的東西，需要者對於商品的評價是以效用爲根據，但是交換是雙方的，對方供給者就不能不以生產費爲依據，當然，供給者的生產，一定要顧慮到商品的效用，然而需要者的購買，又何嘗不要考慮商品的成本？並且界限效用學派從效用來解釋價值，就得以個人爲出發點。但是個人心理，如何可以不受羣衆的影響？儘管各人有了一定的評價，一到市場，受了多數人的影響，自會改變其原有的評價。所以龐巴桓克對於價格形成所舉的例子，不會合乎事實，其結論也不得不陷於錯誤了。再者，他們所討論的價值與價格，僅是市場價值與價格。然而對於爲市場價格變動中心之自然價格，他們一點沒有說明，也不能有所說明。自由競爭下之商品，其市場價格雖是變

動不定，但就一定的長時間來觀察，自有其上落的中心，這個中心就是自然價格，也就是經濟現象的常態。說明這種現象的，乃是客觀的價値論界限效用說，對於價値的說明，雖不正確，但也引起學者對於效用（卽滿足欲望）的注意。勞動說與生產費說，都是注意供給方面，忽略了需要方面（卽消費方面）。不錯，價値是決定於社會的必要勞動。若把這個必要勞動僅作生產上技術的必要勞動，對於生產過剩與生產不足時的商品價値，就無法解釋。我們一定要把必要勞動更作爲滿足社會欲望所必要的勞動，才能說明一切（參閱第二編第二章拉薩爾的價値說與第三章考茨基 Kautsky 的價値說）。這種新的解釋，應該歸功於界限效用學派的。

第二編　社會主義經濟思想

第一章　空想社會主義（Utopian Socialism）

第一節　產業革命的結果與社會主義

近代社會主義，是產業革命的產物，所以在討論社會主義之前，我們還得一述產業革命的結果與影響。

因為機器的龐大與沉重，需要高大的房屋與堅固的牆壁，機器的昂貴與複雜，需要鉅額的資金與多數的工人。任何方面機器都是不適於家庭工業。馬克思說「一切完備發展的機器，都由三個本質不同的部分所組成的，卽發動機、傳力機與工作機。」發動機利用比較人類腕力更大的非人的動力；傳力機（如動軸、齒輪、帶索等）將這動力由一個總的動力站，分配於各工作部分，而由工作機行着細密的分工，實施一切需要的工作；所

以機器可以容納多數勞動者圍着工作形成工廠制度(Factory System)的組織。

工廠生產是社會的經營，不是僅集多數勞動者於一處，各不相連，單獨地生產，乃是將工作分爲數段，使勞動者各依工作的情形，配合於適當的場所，充分利用分工，以嚴密的組織，受統制於企業家的指揮，以成一體，而達生產的目的。各人得盡其所長，勞動能力達到最高點。專習一部工作，熟練自極容易，並且時間經濟，資本節省。同時，機器的運動迅速而有秩序，若非各個勞動者專事特別部分的工作，也是無法跟上的。

柏爾(Beer)說：「產業革命的豐富的財政結果，其收穫者不是實際的創始者，不是科學的研究家，也不是發明家與生產的勞動者，而是具有商業聰敏與企業精神的商人與富翁。」自從機器的昂貴與複雜，不爲家庭工業者的能力所能購買與處理後，蓄有財富的商人製造者就出資來購買機器與原料，設備工廠，僱用工人，加以組織，從事生產。他們擔負生產上一切盈虧的責任，工人則祇提供勞力，而得一定的工資。我們稱前者爲資本階級(Bourgeoisie)，後者則爲勞動階級或無產階級(Proletarie)。資本階級原來也受貴族階級的壓迫，但自封建制度崩潰後，他們漸見擡頭。產業革命，更使他們的權力跟着財富而增加。他們由議會握到了政治的權力，成爲社會的支配者，一切設施，務使有利於自己階級的發展。

生產的規模愈大愈經濟，大量生產本是機器的特長，所以資本家愈將工廠擴大，獲利愈多，資本的蓄積也

日益膨脹而成爲大資本家。資本階級推翻了貴族階級與基爾特制的特權，主張國家不加何種干涉，完全實現自由的競爭。但是自由競爭，大生產者佔着各種便利，處於優越的地位，小生產者是無法對抗的。結果，小生產者祇有合併於大生產者；大生產者間也祇有聯合起來，成了獨占的局面，才可緩和競爭，限制生產的供給，提高市場的價格。所以獨占是競爭最後的結果。卡退爾托拉斯等都是獨占的組織。

工廠制度的生產既是大規模的，因此，第一，製造須要大宗的原料，第二，大量的製造品須找相當的市場。這種原料與市場，各國未必具備。他們所有的是鉅額的資本，精良的機器與熟練的工人。他們祇有到外國去找原料與市場。最易發展而少阻力的地方，是產業落後的國家，這種國家就供他們做了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像從前的北美與現在的印度之於英國，供給本地廉價的原料，銷售母國高價的製品。他們利用武力、資力、關稅政策、貨幣政策以及一切不平等條約，以保障對於殖民地的搾取。這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最高階段，也就是一般所謂帝國主義(Imperialism)。

近代的生產不是訂購生產，而是市場生產，生產自然不易適合消費，完全處於無政府的狀態。生產者祇以市價的高下，來卜需要的增減，以定生產的多寡。生產過剩乃是極尋常的現象。預備賣掉商品來付欠款的，因此不能履行了。債權者等待這筆款子付與別個債權者的，也失信了。轉輾牽連影響，造成經濟界絕大的恐慌，工廠

相率倒閉，無數勞動者因是失業。一八二五年，英國產業革命開始以後，新事業的公司如春筍齊發，數達六百二十四，資金三萬萬多鎊。英格蘭銀行又增發紙幣，遂給投機者以助力。卒因一部投機者的失敗，形勢驟變，金融緊迫，利息高漲，英格蘭銀行也倉皇閉門，銀行停止付款者有七十五家，市場暗淡，達於極點。政府因命英格蘭銀行增發紙幣，收受確實股票，恐慌始漸鎮壓下來。後來市況恢復，到一八三六年又呈活潑現象，投機狂熱，重現恐慌。這樣大概每隔十年循環一轉，叫作商業循環。

同時，勞動階級也隨產業革命而產生與發展。他們沒有什麼資本、原料與器具加入生產裏，祇把他們的勞動力出賣於資本家，收入一定的工資，生產出來的商品，自然不是他們的，所以他們完全失了一切支配的權利。這就是工資勞動階級，也就是除了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的無產階級。工資勞動階級是自由勞動者，不像古代奴隸與中世農奴，是強制勞動者。他們提供勞動力，僱主則以工資來購買。在這裏，勞動力同別的財物一樣，成了商品。但是勞動者替僱主所做的工作，超過了工資的再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因而生出剩餘勞動與剩餘價值，這是為僱主所剝削去的。勞動力的商品化，必然引起資本家對於剩餘價值的剝削。

在手工業時代，尤其在基爾特制度時代，作業主是僱主，被僱者是客師與徒弟，他們都是屬於一個階級，因為徒弟期滿，可以升做客師，客師也可以升做作業主。他們的關係是協調的，不是對立的。產業革命就把這種關

係改變了他們已不屬於同一階級。勞動力成爲商品；資本家自然要以最低廉的工資買來，並加充分使用，即使其盡力工作。勞動者方面則要求較高的工資與較少的勞動時間。兩方的利害是衝突的，就開始不斷地鬪爭。勞動者因爲受了工廠勞動的訓練，感到利害的共通，於是採取團結的形態，進行他們生活條件的改善，而有勞動運動之發生。這種運動最初是採暴動叛亂的形式，其後漸次變成有組織的行動，採取工會運動無產政黨運動等形式與議會政策同盟罷工等戰術。

手工業中，是勞動者使用器具，但在工廠中，卻是勞動者伺候機器。生產過程的指揮權，完全移入資本家之手，勞動者僅照資本家的計劃，爲死的機器的附屬品而活動。「機器勞動，使神經組織感到極度的疲勞，同時又逼迫筋肉的多方作用，剝奪肉體上與精神上的一切自由活動。勞動的輕易化，反而成了苦難的手段。」(資本論)另外，工廠制度的發達，引起婦女與兒童勞動者的增加。工廠裏的工作，用不到多少腕力與熟練，婦女與兒童都能勝任的。又因他們工資較男子爲低，易受資本家的歡迎，所以他們也離家庭而進工廠了。這於家庭與健康都是不利的。

失業也是產業革命以後才顯著的。從前的失業，或因時令的變更，或因天災戰事而沒有工作，範圍很小，數目不多，發生的機會也少。現在可就不同了。第一，產業革命以後，恐慌時常發生，工廠緊縮或停閉，無數勞動者失

業了。第二，機器發明後，手工業者一批一批失業，加以婦女兒童也進了工廠，男子的職業益發難覓。機器的改良與新機器的發明，常使原有熟練工人被拋棄。第三，受了國際商品或工人的競爭，本國工人就被擠出。第四，因國際間施行關稅政策與政治上外交上的事變，失去原料的供給與商品的銷路，產生許多失業者。第五，流行的商品時時發生變化，也是熟練勞動失業的原因。第六，資本家爲提高生產物的價格，故意限制生產，因此縮小工廠，解僱工人。

產業革命正在進行，與這相關聯的政治革命也發生於法國。法國原來的議會是由貴族、僧侶與平民（中產階級）三個階級組成的。平民僅處顧問的地位，沒有實際代表的權利。僧侶總與貴族一致，反對平民。平民受着壓迫，忍無可忍，遂於一七八九年與貴族僧侶脫離議會關係，另外自己組織一個國民會議。法國路易十六（Louis XVI）是極暴虐的君主，把他們拘捕了許多人，關在巴士提（Bastille）獄。七月十四日巴黎市民暴動，打破巴士提獄，放出所有的政治犯，正式與政府反抗。這就是法國第一次大革命。終於法王允許他們開國民憲法會議。會議的結果：（一）打破封建制度，解放農奴；（二）沒收教會的財產；（三）發表人權宣言，以爲人是生來平等的。一七九一年組織君主立憲政府，頒布憲法。貴族與僧侶的特權盡被剝奪。中產階級獲得大部利益，得以自由發展他們工商業。這個革命實是由於資產階級勢力的膨脹，不能再受貴族與僧侶階級的束縛而發生的。但

是無產階級幫了他們忙，卻沒得到什麼。或者可以說，他們解除了貴族與僧侶的枷鎖，加上了新興資產階級的鐐銬。因為資產階級率領勞動階級，打着民主主義的旗子，推倒封建主義，藉着代議制，更握到了政治的權力。但是代議制的議員的被選，是以資產為條件的，所以勞動階級落選了，被擯於議會之外。勞動階級佔着社會的多數，反終身處於被壓迫之中。

因為上列各種情形，一般對於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制度與擁護這種制度的古典學派經濟學，不得不有反抗的呼聲了。這就是與個人主義派相對立的社會主義派。希爾魁忒(N. Hilquit)說，現在「富的生產，雖然已經社會主義化(卽商品的生產，漸漸變成了集合的方式——天錫)但是富的分配，還是完全適用個人主義(卽仍歸個人資本家所私有與支配)。這種現代生產與支配方法的矛盾，就是經濟上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爭端。」「社會主義的主要目的，在使富的分配原理與生產原理相適應。生產既是機能上或效果上已成了社會的一般的，分配也是一樣要成為社會的一般的」。(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社會主義的各種理想，是早就有的。紀元前四百年，柏拉圖(Plato, 427—347 B. C.)卽著有共和國(Republic)，描寫一個城市沒有任何私產，連妻室與子女都是公有的。一五一六年，摩爾(T. More, 1478—1535)著烏托邦(Utopia)，主張所有健康的人都要做工，一切財產公有，沒有貨幣這樣東西。一六二三年，開帕

內拉（T. Campanella, 1568—1639）著太陽城（The City of the Snn），贊成共產公妻，一切人都有工做。基督教教義中也可找出不少社會主義的東西。其他相同的著作還多。這都是對於現實社會不滿而欲建設理想社會的思想。不過我們現在所講的近代社會主義，誠如伊利所說：「是產業革命的產物。社會主義實與產業革命同時發生。」

社會主義可以約略分為三派或三個時期：第一派是空想社會主義派，第二派是國家社會主義派，第三派是科學社會主義派。

初期社會主義者，像法國的聖西蒙（Saint Simon）、傅利葉（Fourier）、路易白郎（Louis Blanc）與英國的奧文（Owen）等，完全根據人道主義的思想，圖謀社會組織的改造。他們的思想，關於新的社會制度，與摩爾等極相近似，是純然理想的，所以馬克斯稱他們為烏托邦社會主義派，亦即空想社會主義派（Utopian Socialism）。基督教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的思想，大體與空想社會主義相近，所以本書就把兩者列入空想社會主義之內。基督教社會主義的主要代表是金斯雷（Kingsley）與馬利斯（Maurice），無政府主義的主要代表，則為普魯東（Proudhon）與巴枯寧（Bakunin）。

其後另有國家社會主義派（State Socialism），想以現有國家以助勞動者的解放，羅盤忒斯（Rodbertus）

與拉薩爾（Lassalle）是這派的代表。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也可歸入這派。

社會主義經馬克思恩格爾兩人的闡述，一變而爲科學的、政治的與革命的社會主義。是謂科學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或稱馬克思主義(Marxism)。馬克思主義後來分爲兩派，一派是修正主義（Revisionismus)，以柏恩斯坦(Bernstein)爲領袖，考茨基（Kautsky）也是這派的重鎭，一派是布爾雪維克主義（Bolshevism）或列寧主義（Leninism），以列寧（Lenin）爲領袖。此外復有工團主義(Syndicalism)，是馬克思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的混合物，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則爲集產主義與工團主義的調和者。至於連帶主義（Solidaricm）或合作主義，與上列各種社會主義不同，其領袖季特（Gide），且以之與社會主義相區分。但是我們除把牠列入社會主義派以外，也找不出更好的歸屬。還有講臺社會主義派，其實僅是社會改良主義者，已見於新歷史學派，這裏不再重述了。

第二節　幾個空想家與基督教社會主義

一　聖西蒙（Count Henri de Saint-Simon. 1760—1825）

法國大革命是資產階級的革命，是第三階級（包含工商業者、學者、農民、勞動者等）對抗封建階級（包

合貴族、僧侶）的革命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第一條載着：「人們爲享有自由與權利平等而生，且[illegible]享有相終始。」這個權利平等不過是法律前面的權利平等，不必是實質上的經濟平等。巴培夫（F. N. Babeuf 1764—1797）因於一七九五年糾合共產主義者與其他分子組織平等派，努力於眞正平等之實現。他們企圖在中央機關領導之下，組織廣大的羣衆運動，按照規定的計劃去推翻剝削者的政府，但以事機不密，巴氏與一同志被處死刑。此後幾年間，法國沒有什麼社會主義運動。至十九世紀前半期，才有不少社會思想家出現，聖西蒙、傅利葉與魯易白郎諸人，是其中最著名的代表。

聖西蒙與傅利葉、與文三人，恩格爾稱爲三大空想家。聖西蒙生於貴族，自小抱有大志，命其僕每早喊他：「子爵，起來，你還有大事業要做。」十六歲入軍隊，十九歲赴美參加獨立戰爭。回國經過墨西哥，計劃開鑿貫通大西洋與太平洋的巴拿馬運河，墨國政府沒有採用他。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他因爲出身貴族，被捕監禁了十一個月。一七九四年革命，財產盡被沒收，不得已，試做投機買賣，積資甚多，因埋頭研究的工作。他結了一個不幸福的婚姻，一年間把他財產全部花掉，妻子又與他離異。他祇得去當抄寫員，以維生活。夜則從事著述，靠他舊時女僕的幫助，出版他的著作。

聖西蒙看見革命的慘狀，社會的混亂，以及自己遭際的窮困，至一八〇三年四十三歲時，遂開始爲社會主

義者。老年時候，貧病交迫，曾屢服毒圖盡，經人援救，不得不繼續他痛苦的生活。著作很多，最有名的產業制度、產業的問答與新基督教三部著作，就在這種悲慘的晚景中完成的。

聖西蒙是主張產業主義的人。他說，我們稍加考察，可以發現「社會完全築在產業上邊，產業是社會存在的唯一保障，一切財富一切繁榮之唯一泉源。」「我們假定法國忽然損失了第一流的醫生、化學家、生理學家、銀行家各五十個，商人二百個，最好的農夫六百個，最有力的鐵匠五百個……與各種重要工業的人才。這些人既是一國不可少的生產者，是各種重要工業的製造者，法國一旦失了他們，其情形將如何呢？她必馬上成為一個沒有靈魂的軀殼，成為一個孱弱可輕的國家，」假使保留了這種人「突然喪失了十二萬貴族，從法國仁愛心講，固然要使他們覺得傷心。但是這種悲哀純是感情的。這對於法國社會究竟沒有什麼不便」（政治寓言）他為這個寓言，被人檢舉，幸得陪審官宣告無罪。

他以為現在的議會制度，不過是個過渡時期。將來的新制度乃是產業主義。社會祇有兩種人，勞動者與懶惰者。新社會裏就祇有第一種人，第二種必歸消滅。第一種包含勞動者、農夫、製造家、銀行家、學者與美術家等。各人除了能力不同因而成就不同之外，其餘都是平等。「產業平等，就是各人從社會獲得的利益，應恰相當於他的一份。」國家在普通意義上，亦成為不必要。政府的責任，不過防止懶惰者與維持生產者的安全與自由。新社

會的目的，是在集合社會上的力量，增進個人的道德與物質幸福。

他反對急進的破壞的手段，而主廣爲宣傳，喚起輿論，以求社會的改良。因爲走向新制度的推移，僅能經過知識的進步與由封建的神學的制度轉至工業的科學的制度之一種發展，才可實現。他極重視智識。「有產者之所以能指揮無產者，不是因爲他們握有財產，他們所以握有財產而指揮他人，正是因爲他們在智識上佔了優越的地位。」他勸「產業階級應與皇室締結一種聯盟……共同努力建立產業制度」。又勸注意勞動者，「產業領袖是一個天生的保護者，是勞動階級的自然領袖。因爲產業領袖禁止與勞動者聯合後，勞動者就爲陰謀家與過激派所誘惑，從事革命與奪取政權的工作。」

新基督教是最受人讚頌的書。他在這裏提倡擺脫舊教新教一切的教義與禮拜的形式，創立新宗教，把學者、藝術家、產業家做人類利益的領導者，扶持社會，改良貧民運命；對於從前不用勤勞而用別種方法獲得永久生命的教理與學說，應該加以咀咒。他表示他的教訓：「並不反對他們（指富人）的利益，窮人地位的增進，會令富人階級的快樂生活減退，僅是表面的事情。我要令藝術家、學者與大僱主，知道他們的利益實與民衆利益根本一致，他們一方屬於勞動階級，他方則是牠的自然領袖。」所以柏爾以爲：「聖西蒙不是社會主義者，也不是民主主義者，祇是一個富有倫理成見的自由主義者。」

聖西蒙臨死時，叮囑他弟子繼續努力完成大業。他弟子亞范丁 (Enfontin, 1796—1864) 也計劃開鑿蘇彝士運河，後由其同事雷色帕 (P. D. Lesseps) 終於橫斷地頸溝通地中海與印度洋。

聖西蒙的繼承者根據他的主義，設立教會，很有不少附和的人，以亞范丁、巴沙特 (Bazard, 1791-1832) 爲領袖，不久因意見衝突而解散了。他們較聖西蒙爲激進，主張廢止遺產，生產機關共有。

一八三〇年法國下議院對於聖西蒙派加以指摘，他們曾有一篇答復的信，發表他們的主張：他們不主採用激烈行動來平均分配財產。「聖西蒙派並不贊成財物的公有，因爲財物公有與他們所持的道德的根本原則相違反。」他們認爲在將來社會中，各人將因他的才能而獲得適當的地位，依他的工作而取得適當的報酬。

「根據這個原則，他們要求絕對廢止一切因出生家世而享有的特權，絕對廢止遺產制度，遺產制度是今日特權中的最大一項，並且是其他一切特權的源泉。」

「聖西蒙派要求將一切生產工具、土地與資本集中起來，成爲一個集中的社會的基金，由許多人聯合起來使用牠。」他們以爲女子應和男子立於同一地位。巴沙特說：「聖西蒙主義的目的，不在於打倒，不在於革命；牠的目的在於變形，在於進化——牠提供這個世界以一種新的教育，一種徹底的重生。」

聖西蒙的重要著作：

（一）日內瓦居民書信（Letters dun Habitant de Genive），一八〇二年出版。

（二）歐洲社會的改造（De la Ré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Européenne），一八一四年出版。

（三）產業（L'Industrie），共四卷，一八一七年至一八一八年出版。

（四）政治寓言（Le Parabole Politique）一八一九年出版。

（五）組織者（L'Organisateur），一八一九年出版。

（六）產業制度（Le Systéme Industriel），一八二一年出版。

（七）產業的問答（Catéchisme des Industriels），一八二三至二四年出版。

（八）新基督教（Nouveaux Christianisme），一八二五年出版。

二　傅利葉（Franc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聖西蒙是貴族的後裔，傅利葉則出身平民。五歲時因在父親店裏，對顧客說了幾句眞話，便受了一次懲罰。二十七歲，法國大饑，店裏適有一宗糧食，因居奇擡價，竟致腐爛不堪，要他去監督銷毀，投入海裏。他受了這些刺激，覺得現在的經濟組織，實有許多缺陷，包含不少的罪惡。他決計打算改革這種制度，代以新的社會。一八〇八

年，著四種運動的原則，以求世間的贊許，過了五年，從沒有人表示同情。他寫信求助於英國社會主義家與文，也沒有接到答覆。他因每日中午坐在家中，希望有人給他一百萬法郎，試行共產的計劃，但是經過十二年，並沒有人理會。後於一八三三年有個衆議院議員給他一點土地試驗，又因管理不善而失敗。他與英國與文同被稱為聯合主義者(Associationists)。

恩格爾說：「傅利葉對於現存的社會狀態，作了法國人特有的機智與深入的批判。」他把到處可憐的實際情形與同時代資產階級思想家的美麗辭句相對照。「他又首先這樣說，一定的社會中婦女解放的程度，可以作為該社會全部解放的自然尺度。然而他最偉大的，還是關於社會歷史的見解。他把直到現在的社會全過程分為四個階段——蒙昧時代，野蠻時代，家長制時代與文明時代。」（由空想到科學的社會主義）這個最後的文明時代，就是十六世紀出現以至今日的資產社會。他說：「文明時代，使在野蠻時代以單純形態所行的罪惡變成複雜的、曖昧的與虛偽的。」「文明的運動是『循環的』，沒有方法解決牠所不斷發生的矛盾。譬如『文明時代，貧窮是從過剩中發生出來。』」

傅氏以為「神對於自己所造的東西都造得很好的。」神是善的，世界是神創造的，所以世界也是善的。他相信人類社會是世界的一部分，支配這部分的法則，祇有用支配宇宙間其他各部分的同一法則才可能。牛頓

發現物質界引力的法則，也可應用於社會的運動，動物的運動與有機的運動，合了物質的運動，即爲他所著的四種運動的原則。

他爲發現社會運動的法則，先分析人類情欲爲十二種，即視、聽、觸、味、嗅等五種感官欲，友誼、愛情、名譽心、家族感情等四種情欲，變化的情、偏執的情、統一的情等三種分配欲。他認爲這十二種情欲的完全調和的滿足，祇有在他理想的「法倫斯忒里」（Phalansteres）的組織中可以發現。

所謂「法倫斯忒里」，是在一方哩左右的土地上一千六百人至一千八百人所組織的共同生活的團體。他們同住在一個大房子裏，各人共同生產，取得生活所必要的，剩餘的十二分之五給與勞動，十二分之四給與資本，十二分之三給與才能（經營指揮）。他與聖西蒙派不同，並不反對財產的私有與繼承。團體以內沒有交換，倘有過多不足的時候，可與其他團體交換。這個法倫斯忒里的共同生活的主要理由，是在大規模消費與大規模生產的利益。團體一般生活要比文明世界爲奢華與快樂。「我們在大都市裏所見的這種聯合家庭的胚芽，即像俱樂部與娛樂場，已使毫無趣味的家庭團體被人拋棄。這種場所供給各種消遣與娛樂，所費尚不及私人家庭的什一。各種娛樂在金錢方面與處理方面，都是很經濟，一切由專任這種的人謹愼辦理，聯合家庭也是這樣。」在行政的經濟方面，政府是找不到這種便利的。他們「繳付租稅，僅須一個通告，并且在一定的日子，不

像由二十個孤立的家庭來處理時，他們一半是想欺騙政府，一半非由法律強迫，不肯繳納的。」在家庭的經濟方面，又是何等減少個人的開支「聯合家庭裏的一個人，以一千法郎的收入來生活，不是要比孤立家庭的三千法郎好得多，并且還可避免交易、監督與其他各家管家所要做的瑣事等的麻煩嗎？」這個大的社會中，可以得到節省勞動與機器化的好處。人類自十八歲至二十八歲間十年勞動所生產的財物，巳足養其殘餘的生活。這裏的勞動是愉快的，因爲（一）勞動者都是團員，不受工資，祇受紅利的報酬；（二）各人依其資本、勞動與才能而受相當報酬；（三）工作每日約須變更八次；（四）各人可以任意與他人共同工作，由競爭心以刺激工作；（五）工廠農場，美麗清潔，可以吸引勞動者；（六）行極度的分工，使男女老幼各就其適合的工作；（七）各人得隨時應其嗜好與能力而勞動。

傅氏以爲如將第一個法倫斯忒里設立起來，社會上定會爭相模仿，不久法倫斯忒里將偏佈全球，造成世界全體的法倫斯忒里聯盟，聯盟的首領駐在君士坦丁，以這都市爲世界的首府。

傅氏嘲笑法國大革命：「他們做些什麼來幫助人民呢？並且曾否給些工作使他們能夠生活呢？全國滿佈失業者，他們竭力找尋工作，但是上層階級過着安閑快樂的生活。」因此他對政治運動與羣衆革命，都取反對的態度，以爲這些不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他的方法，是望人家相信他的學說，都來建設法倫斯忒里，就可改

造社會。這當然是十足的空想社會主義者。

他的重要著作：

(一)四種運動的原則 (Thé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一八〇八年出版。

(二)家庭與農業協社的研究 (Le Traité de L'Association Domestique Agricole)，一八二二年出版。一八四一年至四三年，又以世界統一論 (Théorie de L'unite Universelle) 新名另行出版。

(三)產業與社會的新形態 (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etaire)，一八二九年出版。

(四)偽工業 (La Fausse Industrie)，共二卷，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六年出版。

三　奧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被稱為英國社會主義之父的奧文，原是一個馬鞍匠的兒子。七歲時因在學校成績優良，任教師的助手。十歲時帶了兩角錢，離開家庭到倫敦去謀生。他的長兄幫他在布店裏找到一個學徒的位置。十八歲開始從事紡織業。他是極有才幹的人，十九歲已充一個紡織廠的經理。後來他與廠主女兒結婚，於一八〇〇年一月收買他岳父新雷那克 (New Lanark) 的紡織廠來經營，僱用職工至二千五百人。他力求改善工人的境況。原來這個廠裏有五百個童工，大半還祇五六歲。他拒絕收受未及十歲的孩子，叫父母們把他們的子女放在他所設的學

校裏念書一直到十歲爲止。這是幼稚園的濫觴。當時一般工廠每天工作十三四小時，他的工廠僅做十小時半。一八一六年美國禁止棉花出口，別的工廠因缺乏原料而辭退他們的工人，奧文則在四個月停工期間仍舊付工資。他堅持股東祇得五釐的利潤，剩餘的分給勞動者。他取消賣酒的雜貨店，設立中心市場，使工人可以照批發價格另加少許用費、購取一切必需品。這就是後來的消費合作社。他和善地教導工人養成守秩序，好清潔，講節省與種種等的習慣，工廠內的衞生，是他最注意的。他對工人教育，也異常重視。努力的結果，以前飲酒、盜竊、淫亂等墮落行爲消滅了、工人的住居、膳食、生活，得到極大的改良。這種改良不特無損於工廠營業，反爲股東較前多賺了些錢，這個工廠成了世界模範的工廠，各國社會改良者、政治家與貴族多慕名來參觀，後做俄國皇帝的尼古拉（Nicolas）也是該地訪問者之一。但是這種養成性格的新組織，卒使舊股東發生驚駭，於一八〇九年相繼脫離。奧文因於一八一三年赴倫敦招募新股東，并發表社會的新見解，以爲人性一方是遺傳的產物，他方是其生活特別是發育期各自環境的產物。善與惡不依靠於人，而依靠於環境。環境改變，個人也就改變了。所以問題是怎樣形成一個環境。他所說的環境，是社會環境，不是自然環境。

一八一六年，奧文出席救濟貧民委員會、聽衆久聞他的聲譽，請他起草安置失業工人的報告。奧文提議把失業的人組成各種自立的公社（Communities），每社人數假定一千二百人，握有一千至一千五百英畝田，從事

農業與工業。他們的生活好像是一個家庭，在這裏面每個分子都是互相團結，互相幫助。他們住在一個方形大建築裏，內分住宅、學校、工廠等。生產是合作的。燒飯吃飯都在公共地方。已婚的夫婦與孩子住在私人寢室裏，較長的孩子與未婚的男女則分住於宿舍裏。公社設有各種必要的工業，要在可能範圍內脫離市場而獨立生存。生產品平均按照需要而分配。職業與工作的分配，則依各人的年齡與能力而定。管理生產、分配與教育等內部的事務，由三十至四十歲的社員組織委員會辦理。最高的立法權屬於全體公社。他深信這個公社是人類眞正幸福的保障，由這一部分發展到全世界，就可完成他理想的社會組織。當時立加圖也希望這個計劃有所補救。

與文定了這個計劃，想法把他實現，到各處演講，並做不少文章宣傳。一八一七年八九兩月，曾化四千多鎊去散放宣傳品。一八二四年在北美買了一塊地，實行他的公社計劃，許多有名的學者都集合到這裏來，不到六個星期，已有六百人。但是中間不少爲好奇心而來，分子複雜，意見紛歧，先行委員會制，後來大衆請與文行獨裁制。結果，這個試驗完全失敗了。

據他估計，一七九二年左右，不列顛與愛爾蘭的一千五百萬人口中，約有四分之一從事生產，當時舊式機械生產力大概爲手工勞動的三倍，卽一千一百二十五萬單位，所以全部生產力的數目約與人口數目相等。到一八一七年，人口增加到一千八百萬，因爲婦女與兒童走入工廠，手工勞動由四分之一增加到三分之一，機

械生產力增加尤大，最低估計，也有二萬萬單位，所以全部生產力的數目，超過人口十二倍。英國因此使用戰爭與其他無用的方法來耗費這種多餘的財富。然而窮人並沒有得到解放。因爲新生產力雖是急速增加，社會沒有設立各種制度，使各分子在新的科學與經濟的成功的利益中，都有分配權利的機會。雷那克紡織廠的「二千五百人的勞動爲社會生產的現實財富，幾乎等於半世紀前六十萬人所生產的。我自己就問，二千五百人所消費的財富與六十萬人所消費的財富間之差額，都到什麼地方去了呢？」（精神與實踐的革命）這是用來支付工廠所有者的固定資本的五釐利息與三十萬鎊多的純利益。這個問題當然不是屬於生產，而是屬於分配。

因此，他反對利潤，以爲這是一切罪惡的來源。生產過剩與消費不足所發生的經濟恐慌，常是由於追求利潤而起。因爲物品加上利潤出賣，工人便無法購買其生產的物品，無法消費其生產的同量物品。然則如何除去利潤呢？他主張廢止金屬貨幣，代以勞動劵。這預示了後來普魯東國家交換銀行的觀念。一八三二年，他因設立勞動交換所於倫敦，收受各種生產品，以其勞動量爲標準，估計其勞動價值，給以勞動劵。工人持了這劵，可以在交換所附設的商品貯藏所，領取任何同價值的物品。這樣，利潤就不會存在了。這個勞動交換所開始非常發達，但到後來，貯藏所裏堆滿了毫無需要的物品，終於不得不在一八三四年倒閉。

奧文是極受上流社會與主要報紙的同情與贊許的，但自昌言攻擊阻礙社會改造的三種制度——私有產宗教與婚姻制度——以後，就受他們的反對，又因美洲共產主義試驗的失敗，喪失了全部財產，他於是祇得轉向勞動階級在他們中間活動了三十年，以八十七歲高齡逝世。他是空想社會主義派中比較進步的人。恩格爾說他的「共產主義是建立於純然實務的基礎上邊與商業的計算的結果。這種實際性，他是始終一貫的」。他提倡減少工作時間，改良工人生活等，不久都成了法律。

英國有以立加圖的思想為基礎而組成其社會主義者。最有助於人類幸福的財富分配之原理（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tive to Hunan Happiness, 1824）的著者湯帕生(William Thompson, 1783—1833），是這派的領袖。他說「財富是由勞動生產的。把一切欲望的對象化為財富的，不是別的，祇是勞動。勞動是財富的獨特的性質，也是牠唯一的普遍的尺度——勞動是財富唯一的父親。」「原料、建築物、機器，在牠們本身的價值上，不能再附加何等的東西，追加價值僅是從勞動產生出來的。」他稱勞動所產生的追加價值為「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孟格因謂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是由湯氏學說得來的。湯氏以為現存的制度必然伴有「對於個人勞動生產之強制的掠奪，增進掠奪者的幸福，減少被掠奪者的幸福。」一八二七年出版的「勞動的報酬」(Labour Rewarded)，則為純然奧文主義的理論的說明。

湯帕生的追隨者約翰格雷（John Gray, 1798—1850）也是奧文主義的說明者。他在社會體系（The Social System, 1831）裏主張以一種紙幣代替金屬貨幣。貨幣自身應該沒有交換價值，祇是一種收條，證明持有收條者已爲國家財富增加若干價值，可以憑此到國家財富的機關領受同價值的物品。國家爲此設立國家銀行，握有製造收條的完全權力，另外建築多數堆棧，接受生產者的生產品，付以國家銀行的收條。生產品的價值由估價人規定，再加一定的利益的成數（補償地租、利益、貯藏的跌價、稅收等耗費）即爲物品零售的價值。

奧文的重要著作：

（一）社會的新見解或人性形成的論文（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一八一三至一四年出版。

（二）製造制度觀察的論文（Essays on the Observa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System），一八一五年出版。

（三）新道德世界（The New Moral World），一八二〇年出版。

（四）新社會制度兩個討論（Two Discourses on a System of New Society），一八二五年出版。這是

在美國國會的演講。

(五)新宗教(The New Religions),一八三〇年出版。

(六)人心革命(Revolution in the Mind),一八五〇年出版。

四　路易白郎(Louis Blanc, 1813—1882)

拿破崙兄弟做西班牙王時,路易白郎的父親被任爲西班牙的財政大臣,這時生路易白郎。西王去位,他們全家返法。法國革命,路易家產喪失殆盡。二十六歲創辦進步雜誌(Revue du Progres),一八四〇年陸續刊布其重要的社會主義著作勞動的組織。一八四一年公表他有名的十年史,攻擊當時政府,並敍述十年間社會主義的進步。後來王政顚覆,這書鼓吹之力居多。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後,路易白郎聲名大著,被推爲新政府閣員。他提出好幾種社會主義政策的議案於政府,多遭反對,但是政府爲籠絡他計,照他所計劃的社會工廠(Social Workshop),設立國民工廠,而令他的政敵托馬斯(Emile Thomas)管理該工廠,不給資本機器,坐視失敗,使其失去勞動者的信仰。一八四八年勞動者發生暴動,他被政府檢舉,將施逮捕,因逃往英國,很受英國人的優禮,直至一八七一年拿破崙第三傾覆後始行返國。

路易白郎相信人生目的,不外幸福與進步,要達這種目的,須人人能夠養成各人最高的智識、道德與身體

的發育，並且要有機會完成他的人格。但是現在是自由競爭的社會，自私自利，實爲人生達到幸福與進步的障礙。我們改造社會，惟有廢除自由與競爭。

他主社會的改革，應從政治的改革入手。這是他與過去社會主義者不同的地方。他極重視國家政權。他說，政權是一種有組織的力量。政權依據於國會、法庭與軍隊，即法律，裁判與刺刀之上的三個聯合的權力。假使沒有獲取這個權力作爲自己的工具，一定要受牠的阻礙而與牠發生衝突。不過國家不是永久的組織，將來總有一天不需強大與活動的政府，因爲在社會中再沒有成長不足的階級了。

國家的重要職務，是在解放勞動者。他提倡政府應以稅租與其他收入，在產業各重要部門設立社會工廠，給以各人一定的職業，即人民對於政府，有要求一定的勞動的權利。人類各盡其能力而生產，生產能力愈大，義務也愈大；各依其必要而獲得消費，不管他的能力的大小，祗要他不害他人的生存，不妨社會的秩序，對於他正當的要求是一律應付的。這樣才是促進社會幸福與進步的方法。工廠的勞動者都獲相等的工資。至於純利益，則作三份分配：一份做工人疾病衰老的準備金，一份用來供給其他願意加入者的用具，還有一份平均分配於勞動者之間。第一年由國家監督，以便充分訓練選舉最好的代表來做工廠各種職員。

社會工廠也歡迎資本家的投資，給以相當的利息，不過並不強迫他們投資。社會工廠用國家無利的資本，

同業各廠互相聯絡，以免競爭，又合組保險，以備彌補個別工廠的損失。這都是私人產業所競爭不過的。這樣，「社會工廠可以漸次和平地吸收私營工廠，……不致發生何等突然的變革或痛苦的激變。資本家與勞動者一樣漸次爲社會工廠所提供的利益吸收到那方面去。於是國家遂變爲唯一的產業組織者。到後來組合的原則就代替了競爭的原則」—（勞動的組織）。

與勞動的組織同時出版的，則有開培式(E. Cabet, 1788—1856)的伊開利亞旅行記(Le Voyage en Icaxie, 1840)。伊開利是一個理想國的國名。開氏認爲民主主義，非俟達到共產主義後，不能算是完全。他在美國也曾試驗過共產村的建設。

此後，平等主義勞動者同盟的首領勃郎魁(Auguste Blanqui, 1805—1880)，對於法國社會主義運動，是一個極有影響的人。這個同盟所奉的主義是巴培夫(Babeuf)主義，也稱勃郎魁主義。他們主張武力革命，而與馬克思主義很相近的。勃氏於一八二三年被捕，曾向裁判官宣言說：「這是貧富鬬爭的問題，其中後者是取攻勢的，特權者吸食貧人之血汗而成爲肥胖。議會祇是一種機械，把二千五百萬農民與五百萬工人放在牠的輪機之中，搾取他們的鮮血，然後以之輸送於富者的血管。租稅是一種掠奪行爲，懶惰者藉此以掠奪工人階級」（見柏爾的近代社會鬬爭與社會思想）。

路易白郎的重要著作：

(一)勞動的組織(Organization du Travail)，一八四〇年出版。

(二)十年史(Histoire en Dix ans, 1830—1840)，一八四一年出版。

(三)現在與將來的問題(Questions d'Aujoud'hui et de Demain)，一八七三年出版。

(四)歷史的祕密(Revelalions Historique)，一八五八年出版。

五　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

卡爾第爾(Karl Diehl)把空想社會主義分爲倫理的社會主義與宗教的社會主義。上面所講的幾個空想家，當然屬於前者，基督教社會主義則屬於後者。

法國拉門那(Lamennais)主張由教會成立勞動者大合作的團體，把勞動者從資本家的鎖鏈與地主的殘暴裏解放出來。他可說是這派的鼻祖。不過基督教社會主義的名稱實發生於金斯雷(Charles Kingsley)與馬利斯(J. F. D. Maurice)一八五〇年左右的運動。

裴孫(Benson)說：「牠（基督教社會主義）的所以重要，與其說是因爲牠在社會主義思想上有所建樹或增補，毋寧說是因有幾個與牠有關係的人物」(英國社會主義史)。所謂有關係的人物，就是金斯雷與馬利斯，他

們是基督教社會主義最發達的英國的這派的創立者。馬氏(1805—1872)是有名的文學家、歷史家與神學家，一八三四年被任爲牧師，四五年就皇家專門學校神學教授，著有道德與形而上學的宗教(Moral and Metaphysical Religion)。他幼時即很留心於父親的慈善事業，並得周圍的貧苦者的密切知識。金氏(1819—1875)也是英國文學家，少馬氏十四歲。他在中學讀書，看到白立斯吐爾那裏的暴動燒毀了不少房屋，殺死了幾百人，使他感到現在社會組織的不完全。他後來說，這是他社會科學的第一課。一八四二年劍橋大學畢業後，出任牧師。一八四四年，他與馬利斯訂交。四八年奔走普選運動。六〇年在母校劍橋大學任近代歷史學教授。

聖經中關於社會主義的教義是很多的。耶穌告訴他的弟子說：「有錢的人進天國是何等難啊！」「像你們是很容易的。」「以利息或高利增加他財產的，乃是掠奪窮人的。」聖經中又說：「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個人說，他的東西有一件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有的。其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爲人人將田地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錢拿來，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要的，分給各人。」

所以馬利斯說：「基督教應該大膽地宣言：社會主義的經濟原則就是聖經的原則。人的社會就是由許多四肢集合而成的一個身體，並不是互相攻訐的原子之總和。眞正的工人須是工作同志，並不是競爭者。交易中應由正義的原則來支配，不應由利己的原則來支配。」

「我們是敎誨眞正的社會主義，眞正的自由博愛與平等，——不是那共產主義者的肉體上死的平等水平，乃是敎會理想的精神上的平等，牠給每人以一種平等發展的機會，且依每人的工作而給與報酬」(Letters)。

金斯雷竭力攻擊曼徹斯特學派，稱之爲無政府與無神論的設計者。「利己是人性的法則，我已知道了。然而說牠應爲人類社會的根本法則，我是否認的，除非那社會復返於羅馬帝國與墮入野蠻境界的深淵」(前書)。

當時的血汗制度（Sweating System）已滋長於裁縫工業。金氏作小說便宜的衣服與汚穢（Cheap Clothes and Nausty, 1850）一書加以指摘，此外還有酵母(Yeast, 1848)，描寫農村勞動者的貧乏與希望，亞爾頓洛克(Alton Locke, 1850)，描寫大都市裏的工匠的狀況。

他們採用了基督敎社會主義的名稱，並且宣言：「這是唯一的名稱，牠可以限定我們的目的，與立卽委身於鬬爭。我們必須繼續與非社會化的基督敎徒及非基督敎徒的社會主義者交鋒」（見塞立格門的 Owen and the Christian Socialists）。他們除促成生產合作社的設立外，對於勞動法的制定，也有相當助力。

美國阿歐烏華州，曾發現一個最古最大的基督敎共產村，叫阿馬那(Amana-Gemeinde)，共有七個村落，聯合於共產主義之下。房屋與其內部陳設，都是一律，並不屬於個人。一切財產都是全團體的公產，禁止私有。膳食

是在公共地方。主要的職業是農業，工業僅以團體中所需要的為限。農忙時，工人也被召去從事耕種收穫的工作。工作由十三個管理員派定，不得自由選擇。會員加入以前，須將他動產與不動產交給管理者，作為公共基金。除衣食住之外，所需的其他東西，可向村中商店去取。各會員均由管理者依法律與公平，規定支取的數量。這是可以自由選擇使用的。此外，南達科他州的呼武希(Huterishe Pocieties)，也是一個歷史很久的共產團體。

馬克思與恩格爾曾經這樣坦率地說過：「基督教的社會原則曾承認古代的奴隸制，讚美中世的農奴制，並且當必要時，這種原則對於壓迫無產階級一事，雖是也要擺出幾分憂愁的面孔，但卻會一樣加以辯護。基督教的社會原則宣傳一個統治階級與一個壓迫階級的必要，他們不過具有一種虔誠的志願，要前者對於後者加一點恩惠。……基督教的社會原則是偽善的，而無產階級是革命的」(馬克思與恩格爾文集見李季馬克思傳)。

第三節　無政府主義(Ararchism)

一　普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理論的無政府主義的第一個創造者，當推英國戈得文(William Godwin, 1756—1836)。法國大革命發端於一七八九年巴黎市民的暴動。二年後，戈得文起草有名的政治的正義(Eng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又二年而脫稿，備受社會歡迎。但至一七九八年馬爾薩斯人口論公表，戈氏的書就默默無聞了。晚景非常困苦，於馬氏死後兩年逝世。

戈氏以爲政府是一種壞東西。「現在我們知道，商業在不受立法監視的地方，便最發達。世界上最不智最絕望的辦法，莫過於設法用政治的法規代替宇宙間不易的法則。」「凡略明此理的朋友，應該都願看到政治社會解散的時期，因爲政治社會是不合理的機械，牠是永在那裏造成人類罪惡的唯一原因。」不過戈氏對於以後無政府主義思想的發展，並沒有什麼影響。

還有德人斯梯那（Max Stirner, 1806—1856，眞名希密達 Gaspard Schmdit），曾被蒲列哈諾夫（Plekhanov）認爲「充分有權標出無政府主義之父的頭銜。」他是一個樂器師的兒子，在柏林任女學校敎員，於其唯一與其財產（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um, 1845）中說：「每個國家都是一個專制，牠的暴虐者不管是一人或多數，或如想像出來的共和，所謂大家都是主人，其實不過他們互爲暴虐者罷了。人民大會中訂出的法律，卽成爲每一個人的法律，從此對牠便有了服從的義務，也就是這種情形。以爲各人會表示同樣的意志，再由完美的一般意志產生法律，這是徒然的想像，結果仍舊是一樣的。我昨天的意志是不是與我今天的明天的意志聯絡一貫的嗎？若是，我的意志就入於瘋癱的狀態。……因爲我昨天蠢了，便應終生固守着牠不變！……因

為昨天我有一個意志，今天我就沒有意志了；因為昨天自由，今天我就成了奴隸。」

然而，「引起持久的無政府主義的運動，堪稱真正的無政府主義的創立者是普魯東」（卡爾第爾）。普魯東一方主張無限制的個人主義，一方又要維持生產分配的公平。伊利說，這是社會的個人主義，還是個人的社會主義？

普氏是法國桶匠的兒子，家裏很窮。八歲起即作工謀生，種過田，並替人家當過牧場與旅館的傭僕。一八三三年在大學印刷所任校對，得讀些神學，那時做了一篇宗教的論文，獲得大學獎金，遂赴巴黎遊學。他幼年嘗貧窮之苦，因有志於解放貧窮的人，研究政治經濟學。他的財產是什麼出版於一八四〇年，驚動了世界。「這本著作是法國無產階級一種科學的宣言」（馬克思）。當時年輕的馬克思很佩服他，曾作竟夕的討論。但到一八四六年普氏採取黑格爾（Hegel）的理論，著貧乏的哲學，欲以此書為貧窮者的指南針，攻擊世間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學說，後來馬克思著哲學的貧乏，加以反駁，觸怒了他，兩人從此不再交往。一八四九年，普氏攻擊法王，被捕入獄。釋出後從事著作，又得罪政府，被判三年的監禁，他就逃往比利時。一八六三年被赦回國。一八六五年，普氏以身體衰弱，轉成心臟病而死。

「財產是什麼？」普氏說：「這是掠奪。」從來經濟學家對於私有財產的解說，不外說是占有或勞動的結

果。若從占有說，以有限的土地，供無限增加的人口的需要，先占者永享富有，後來者就沒有什麼權利了。所謂占有，即最初不屬於何人而屬於社會的意思，所以佔有者必然經過掠奪的手續。若從勞動說，勞動的前提是勞動的工具，但是一個人並未握有牠，則在私有的個別的財產制度中，究從何處取得牠？普氏以前，英國立加圖派社會主義者白雷（J. F. Bray），就已說過資本家的所得是由勞動者工資中掠奪而來的。「資本家的所有者是用這種掠奪行為，向生產階級行其剝削。」（勞動的不當與勞動的救濟 Labour's Wrong and Labour's Remedy, 1839）。

普氏雖主廢除私有財產，但對以勞動獲得的財產，並不反對私有。他以為「共產主義也是不平等的，不過不像私有財產那樣的不平等。私有財產是強者對於弱者的剝削，共產主義則是弱者對於強者的剝削。在私有財產裏不平等的情形，是強力的結果；用這種種名詞掩飾着：體力與智力；事變、機會與幸運的力；財產蓄積的力等。在共產主義裏，因將平庸的與傑出的擺在同一水平上，也發生不平等。」所以他另「提議一個建立於平等、法律、獨立與適當分配（Proportionality）等四個原則之上的第三形式的社會——無政府，亦即自由。」

在普氏看來，一切社會痛苦的原因，並非由於財物的生產界，而是由於財物的交換界中產生的。他在貧乏的哲學裏說「某一國家的勞動者，每年生產二百億法郎的財物，但是一到這勞動者作為消費者而將這財物

買回來的時候，便不能不付二百五十億法郎了。這樣，勞動者就有五分之一被騙了。這是可怕的矛盾。」他不像馬克思在生產過程裏認識剝削，而在交換過程裏發現矛盾。他又說：「交換價值的本質，是創造財富的勞動。然而隨着財富的增加，交換價值便減少。」他的所謂各種矛盾，就是這樣。從這矛盾裏，便發生貧乏。

他的意思，貨幣與利息是資本主義制度中兩種經濟上壓迫人類的設施。有了貨幣，一切財物間的交換，就不依照財物自己所有的與製造牠們而費的勞動所含的自然價值。有了利息，勤勉的人要取得資本以辦事業，不得不依利息的形式以財物獻給資本家。他因主張創設國家銀行，徵收國民財產的歲入中三分之一與官吏俸給的累進稅，作爲銀行資本，以無利貸給勞動者，社會利率將降至零，地租與利息亦將不能存在。資本家與地主就會因此消滅。人民自銀行得到無利息的借款後，可以取得必需的工具與原料，不必依靠資本家。勞動者則以生產物交與銀行，由銀行換給同額紙幣，上記生產物的勞動時間，勞動者可把這張紙幣，換取任何勞動時間相等的財物。勞動是商品價值的尺度，但是商品的價格，不是常爲價值所決定。要解決社會問題，就須終止「價格的武斷」「價值的反常」，而應「定出價值」，使每個生產物於交換時常能接得恰等於其所值的數目。這時，私有財產不僅停止其爲掠奪，而且成爲正義最充分的表現。他相信不經暴力革命，不奪取資產階級的財產，即可和平解決社會問題。所以馬克思稱他爲小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

我們再看普氏在革命者的懺悔中關於無政府主義的理論。

「康德(Kant)在約六十年前所施於宗教的，……『人民之聲』便自願來同樣地施之於政府。」這是普氏的宣言。「政府與宗教一樣，是社會自然生長性的一個表現，人類高級狀態的準備。這是人類找尋宗教，而那被他叫做上帝的，就是他的本身。這是公民找尋政府，而那被他名爲君主、皇帝、或大總統的，也就是他的本身，就是自由。」「人類之外，絕無上帝，神學的概念是沒有意義的。自由之外，絕無政府，政治的概念是沒有價值的。」「最良好的政府形態，一如最完美的宗教，就其字義講，是一個矛盾的觀念。問題不是知道我們怎樣才被統治得最好，而僅是我們怎樣才得最自由。充分而又合於秩序的自由，就是政權與政治所包含的一切眞實意義。：：我們不允許人被人統治，與人被人剝削相同。」他把「整個社會分爲兩種構造，一種是我們所稱的社會的構造，另一種是政治的構造。前者對於人類是本有的、自由的、必然的，牠的發展特別在於逐漸衰弱，並離開第二種。第二種是人爲的、束縛的與過渡的構造。社會構造不是別的東西，而是築於自由契約與經濟力量的組織之上的利益的平衡，所謂利益，是一般的，卽勞動、分工、合力、競爭、商業、貨幣、股票、互相保證等。政治構造是以權力爲原則。牠的形態是階級的區別，政權的分立，行政的集中，司法的等級，以選舉爲主權的表現等。牠在秩序的利益之中，創造並繼續補足，以代替社會構造。社會構造的原則與規條，祇有在長期實驗之後才能實現。」「但是政

治構造不久就發生不足，現出矛盾與可惡，處在被迫得由益加讓步到完全廢止的情形中。」

他要以「契約的觀念排除政府的觀念。」「社會契約是至高無上的證書？每個公民用牠來抵押他的愛情、勞動、財富等于社會，取得他人的愛情、勞動、財富等的報酬。「社會契約應該成于一切參加者的自由討論，個人的同意簽名自己的手抄」（革命的一般概念）。「政治學就是自由的科學。他人所組成的政府總是壓迫的。最完全的社會，是依秩序而聯合與無政府」（財產是什麼）。

普魯東的重要著作：

（一）財產是什麼？（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一八四〇年出版。

（二）貧乏的哲學（Philosophie de La Misére），一八四六年出版。

（三）革命者的懺悔（Les Confessions dun Révolutionnaire），一八四九年出版。

（四）十九世紀革命的一般概念（Idee Genérale de la Revolution au XIX Siecle），一八五七年出版。

二　巴枯寧（Mikhail Bakunin, 1814—1876）

無政府主義之父是法國普魯東，但是使牠一般化的，則為俄國巴枯寧與克魯泡特金（Kropotkin）。柯沙（Cossa）說，一八〇二年發表的國富論的俄文譯本，是最初給予俄國以近代經濟學的印象。其後經濟學家輩出。

巴氏是俄國的貴族，先在波蘭當軍官，後辭職赴柏林，研究黑格爾等哲學。一八四七年到巴黎，認識普魯東與馬克思，他受普魯東的政治見解的影響很大。一八四九年爲參加朵列斯頓的暴動被捕，受判死刑，旋爲俄國引渡，禁諸獄中。後來俄皇把他放逐西伯利亞。一八六一年，經由日本、美國，逃往瑞士，在該地設立革命黨本部。一八六五年加入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領導極左派反對馬克思派，雙方爭鬬，異常激烈，卒致第一國際於一八七二年把他開除，引起國際的分裂。他看到革命運動一時沒有希望，頗思從此退出革命的隊伍，但是經濟的困難以及環境的壓迫，竟使他不能不藉暴動以結束其衰老的生命，結果也沒有達到目的。一八七六年想赴意大利依其友人，又因病稽延，不久就在瑞士逝世了。

巴氏著有國家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書。他說，國家完全是少數專制者的工具。歷史上的國家常是爲某一階級所專制，譬如僧侶的國家，貴族的國家，資產階級的國家，都是如此。他因此反對國家，反對各種勢力。「我們反對各種立法，各種權威，各種特權的、特許的、政府的與地方的勢力，不管牠們是由普通選舉權造出來的；因爲我確信這種勢力，僅是便利剝削他人的少數統治者，而害及受人虐待的無數人。從這點看來，我們眞是無政府主義者。」他反對勞動者參加國會的選舉，反對勞動者的專政，因爲他反對任何政權。假使勞動者成爲人民的代表與統治者，他們就不再是勞動者，而由國家的地位，俯視整個苦力的世界。

巴氏既不贊成國家人類又依什麽而存在呢?他說:「人類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團體的或集合的存在。」「每個現實的人,一天存在,就一天依着連帶責任的原則而存在。」連帶責任的原則是人類固有的原則。「這個原則可以公式地規定成這樣:任何人類的個人,祇在承認他人有人類性與爲他人協力促成牠的實現之內,才能承認他自己的人類性,因此才能把牠實現於自己的生活中。任何人,祇在解放他周圍全體的人們之內,才能解放他自己。但是,自由是一切人的自由,因爲要在我的自由與我的權利爲一切人的自由與權利所照應所批准時,我才得着現實的自由」(瑪志尼的政治的神學)。這如普列哈諾夫所說「有如道德的命令」了。

馬克思與恩格爾對他領導的國際兄弟聯盟的綱領加以批評說:「革命的第一種行動必須是議決剷除國家,與巴枯寧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里昂所做的一樣。」各種租稅與法律義務都歸消滅,軍隊官吏警察全行取消。「一切生產資本與勞動工具移歸勞動合作社與這種合作社的聯合會,這聯合會『將構成公社』。公社對於這樣被奪去一切的個人將保證予以無條件的生活必需品,此外他們還可藉自己的勞動,取得更多的東西。但是里昂的過程已經指出,剷除國家的簡單的命令決不足以履行這一切美麗的命令。反之兩營國民軍即足以打破這光輝燦爛的夢想,並使巴枯寧把這表演奇跡的命令插在衣袋中,急忙赴日內瓦去了」(社會主義民主聯盟與國際聯合會見李季馬克思傳)。

他對於財產，主張集產主義(Collectivism)。「我憎惡共產主義，因為牠否認自由。……我絕對不是共產主義者，因為正當我要廢除國家，根本絕滅權力的原則與國家保護的原則，這個藉着把人道德化與文明化的口實，曾經直到今天還在役使、壓迫、剝削與腐壞他們的東西；共產主義者卻主集合並吸收一切社會的權力於國家，且欲完成集中財產於國家之手。我要求社會組織與集合的或社會的財產組織，由自由聯合的道路，從下而上，不由任何權力的方法，從上而下。在要廢除國家時，我主張廢除由個人繼承的財產，因為牠就是國家的設施，也是國家原則的結果。看吧，先生們，我在任何意思內，都是集產主義者，絕非共產主義者。」他的集產主義是團體主義，一切資本不歸個人所有，尤其是土地，要歸團體所有。這樣在個人以上，必有一種較大權力的團體像國家或公共團體才可。克魯泡特金說，若無有力的政府，團體主義是不能實行的。巴氏一面反對權力，一面要求權力，所以集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間，不免發生絕大的矛盾。

我們已經說過巴氏與馬克思曾在國際聯合會中發生劇烈的鬬爭，因為兩人間的主張是有很大的差異。「巴枯寧要求馬上剷除國家，馬克思以為勞動階級奪取政權，為着革命的利益，必須利用國家。」巴氏認為意大利等「國家沒有智識的勞動羣衆對於社會革命業已成熟，祇須在各處引起一批暴動就成了。反之，馬克思確認社會革命的槓桿不是無智識的落後的勞動羣衆，而是具有明顯的階級覺悟並受過訓練的工廠與作場

的無產階級。」「馬克思厭惡陰謀詭計的祕密組織，因爲他的意思，祇有龐大的勞動運動才能履行一種偉大的革命任務。反之，巴枯寧卻是陰謀詭計與祕密結社的好朋友」（共產主義的開路者見前書）。這幾點是比較重要的差異。

俄國互助論的著者克魯泡特金(1842—1919)，生於莫斯科公爵之家，曾任哥薩克軍隊的中尉官。一八六七年辭軍職，專門研究自然科學。他的科學著作不久就聞名於歐洲。從來大家知道生存競爭是自然進化的唯一法則，他證明還有互助是進化的重要法則。一八七二年旅行比利時，遇到巴枯寧，結爲同志，因從事無政府主義運動。回國後參加革命運動，被捕入獄，他在獄中依然從事科學的著述。後因患病，轉送病院療養，就由那裏脫逃了。麵包的略取(La Conquête du Pain, 1892)與互助論(Mutual Aid, 1915)，都是他的重要著作。

克氏以爲舊社會制度是少數支配多數的制度，其中最少數的資本家又足以支配全體。選舉制度不能尋出人民眞正的代表。多數政治往往變成庸人政治。「我們看有若干百萬又若干百萬的小組織，自由構成，來滿足人這個生物的種種不同的需要——小組織的構成，有些是依區、依街、依院；別些穿過城牆、國界、大洋而相互攜手。……我們僅是要求沒有政府的妨礙與自由的發展。自由歸於個人！傳立葉說，把小石子放在一個匣內，搖動牠們，牠們自己調整自己成鑲嵌形式，非常有秩序，爲任何人來諧和地安排所不能做到的。」

馬克思以爲等到階級消滅以後，國家也要消滅的。所以在將來沒有國家權力的一點，共產主義似與無政府主義沒有什麼區別。布哈林說，不，共產主義是集中的大規模生產，無政府主義的理想是極小的自治團體，決不能經營大經濟。這種組織不是近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完全是回復中世的自治制度。

巴枯寧的重要著作：

(一)聯合主義社會主義與反神主義，一八六八年出版。

(二)神與國家(Dieu et l'Etat)，一八七一年出版。

(三)國家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一八七三年出版。

第四節　空想社會主義的總批評

恩格爾在反杜林論中，對於空想社會主義，曾有這樣的批評：

一八〇〇年時，「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相關聯的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的對立，還是很少發展。剛在英國發生的大工業，在法國還完全不知道。……無產階級，這新的階級的幹部，還祇從無產羣衆中分離出來，牠還完全不能作獨立的政治行動，大家還祇把牠看作受苦的被壓迫階級，牠既無力幫助自己，所以最多祇能從

外面從上層來幫助牠。」

「這種歷史的情勢，對於社會主義的創造者，有決然的影響。不成熟的理論，正與不成熟的資本主義生產狀態，不成熟的階級情形相適應。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既還隱藏於不發達的經濟關係之中，所以他們就不能不從腦子裏想出這種方法來。社會祇表現出一些不幸狀態；賢明的理性之任務，即在消除這種不幸狀態。應該發明一種新的更完美的社會制度，根據這種制度，利用宣傳的方法，從外面改善社會，而且在可能的時候，更以模範的經驗的例子，來引動這個社會。這樣的新社會制度，自然不得不陷於空想之中。牠們愈是規定得詳細，愈是墜於純粹的幻想。」

桑巴特（Sombart）在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中說：

「他們（空想社會主義者）信仰中始終現出一種澈底看不起對方——實力的所有者——的強處的樣子，很像這種對方祇要用說教與條約的方式，就可使之拋棄其地位。」「空想主義者對於對方的實力這樣看不起，結果對於自方的實力自然看得太高。——惟其如此，所以他們對於未來的展望點都成了空想主義者。他們都堅信未來國家的實現，祇要一個把握一個澈底的決心就夠。」

卡爾第爾，對於無政府主義，會謂：

「那些無政府主義者雖抱無政府主義的基本觀念，卻在推薦社會主義的或共產主義的經濟方法，因此陷入一種特別的矛盾。這是一種絕對的矛盾，因爲像無政府主義者所爲，既已贊成個人的任意行爲，便不能在人類社會生活的重要部分，就是在經濟的活動中，稱揚那種不免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經濟完全相結托的強制組織。這派無政府主義固然常說共有物祇應屬於所謂自治的人類結合，這些人類結合與其會員對於其他事件可以自由行動，然而這一點本身總是矛盾。共同的生產與完全共同的消費，總得使人屈服於全體意志。」

「無政府主義者還有第二點可以指摘：就是他們經濟改革理論的陳述與建立中所含的特種淺陋性。……克魯泡特金於此常用樂天主義描寫人類如何願意在自動組成的結合之內盡其必要的工作，務使人人都得滿足其必需的需要。他於此還把紅十字會這一類的協會，與未來無政府主義的經濟結合體相比照。這是很不對的比照；因爲上述那類結合體所涉及的是結合人類以從事博愛的事業，但是無政府主義的團體，卻須就在這條途徑上賦予人類以全部經濟的生存」（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

著者的意見：

所謂空想社會主義，就是一種理想主義。這種類似的思想，在任何國家都可找出來。桃花源記就是陶淵明

對於理想國的描寫。他們雖認識現社會的缺陷，但未發見除去這個缺陷的社會改造運動之動力。這個動力不是別的，就是被壓迫階級的集團。沒有被壓迫階級的反抗，壓迫階級如何肯把特權放手？同時，他們過於信賴人性，以爲理想國家可由個人間自由組織起來，忽視維繫組織的一切權力。沒有權力，如何可以保持生產的順利進行與其餘一切社會的秩序？因此，他們的理論完全缺少現實性。這種都是限於時代的關係。不成熟的理論，是與不成熟的社會情形相適應的。

第二章 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

第一節 羅盤忒斯 (Karl Johann Rodbertus Jagetzow, 1805—1875)

一 羅氏的生平與著作

社會主義自法國傳入德國，經羅盤忒斯、拉薩爾、馬克思、恩格爾等闡發宣傳，獲得了確實的基礎。羅盤忒斯與拉薩爾兩人，常被稱爲國家社會主義派(State Socialist)。國家的集產主義(Collectivism)亦稱國家社會主義(National Socialism)。不過通常所謂國家社會主義，都是指的前者。

一八三六年德國亡命巴黎的急進分子，創立正義人同盟(Bund der Gerechten)，宣傳共產主義，惠忒林(Wilhelm Weitling, 1808—1871) 是其中最活躍的一個。他原是裁縫，在維也納以製人造花爲生。因營業上的關係，與一少女相接近，發生戀愛；但此少女爲一親王所垂青，威氏因不欲爲情敵報復所犧牲，就急忙逃往巴黎。他熱心研究傅利葉等思想，著有調和與自由的保障(Garantion der Harmonie und Freiheit)。他分人類

欲望為營利欲、享樂欲與智識欲三種。滿足營利欲的為生產，餘為消費與管理。從前智識屈伏於營利與享樂二種欲望支配之下，因此有罪惡與犯罪，法律與刑罰。要達社會的眞正目的，須以智識指導一切的欲望與能力。惠氏後在瑞士因著作被逐，這時同盟的人也漸次離他而傾向於馬克思。在馬氏新萊因報停刊以後，羅盤忒斯是這時最可注意的社會主義者。

羅盤忒斯先馬克思十三年而生。他的父親是法律顧問官兼古拉福斯大學的羅馬法教授。羅氏習法律於哥廷根大學與柏林大學。曾在普魯士就司法官，以法律乾燥無味，復到希特堡大學研究經濟、歷史與哲學。他又遊歷法、瑞、荷蘭諸國。一八三五年購波每拉尼(Pomerania)地方劇其慈(Jagetzow)的地產，就卜居在那裏，自為經營，所以他常被稱為羅盤忒斯劇其慈；一面研究社會科學、史學、語言學。一八四二年發表他名著現代國家經濟狀態的認識。一八四八年當選為普魯士議會議員。他是左翼中央黨的領袖。後任總務大臣，因與閣員意見不合辭職。翌年被選為德國國會議員，四月議會解散，因返歸田里，潛心經濟學的研究。一八六二年與社會主義家結交。第二年拉薩爾勸他參加勞動者總同盟的運動，願意修改綱領以為讓步，但他沒有承諾。

羅氏的學說，生前並沒有發生什麼影響，後來柏林大學教授華格納非常推崇他，稱他為社會主義的立加圖，始把他的名字表揚出來。羅氏反對空想社會主義，有科學社會主義之父之稱。他的學說頗多與馬克思相同，

但他不贊成暴力革命，主由國家去改進。羅氏批評馬克思的學說，且說馬氏的剩餘價值說是剽竊他的，將他著的現代國家經濟狀態的認識利用於資本論中。恩格爾以為這是誹謗，加以反駁，說馬氏並未見到這本書。

羅盤忒斯的重要著作：

(一)現代國家經濟狀態的認識(Zur Erkenntnisse Unserer Staatswirthschaftlichen Zustande)，共分三卷，但在一八四二年僅出第一卷，以下就沒有出版。這是說明德國經濟狀況的缺點與其改革的。

(二)致寇基門的社會通信(Soc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n)，是與寇基門討論社會學說的信，共三篇，出版於一八五〇至五一年。第二篇生產過剩與恐慌單行本，已有中華書局譯本。

(三)致來比錫德國勞動者同盟委員會的公開信(Offener Brief an das Kommitee des Deutscher Arbeitervereins Zu Leipzig)，一八六三年出版。

(四)正當勞動時間(Der Normal Arbeitstag)，一八六八至六九年出版。

(五)地主現在的經濟困難與救濟(Zur Erklarung und Abhulfe der Heutigen Kreditnoth des Grundbesitzes)，一八七一年出版。

(六)社會問題的解說(Zur Beleuchtung der Socialen Frage)，一八七五年出版。這是為修正致寇基門

的社會通信與立加圖的舊地租說的否定與新地租說的樹立兩書而著的。

（七）資本論（Das Kapital），於他死後一八八四年出版的。

二　租金論

羅氏的學說，與馬克思同以立加圖的理論為出發點。他在社會問題的解說裏說，一切經濟財物都是勞動的生產品，這不是說勞動創造財物，而是說勞動將自然的生產物與力變成經濟財物。所以一切財物的價值，都由必要勞動量所決定。這個勞動量不僅是生產上直接所投下的勞動量，並且還包含凝結為機器與器具的間接勞動量。因此，一切財物都是現在與過去的勞動的結晶。但在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財物的價值似乎沒有為必要勞動量所決定。不過財物的價值，常與費用額相等，這個費用額，是由勞動來計算的。事實上，勞動者不能獲得財物的全價值，而被土地與資本的所有者所剝削去了。

他把分配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財富的生產者與地主資本家間舉行分配，第二個階段是在這種人與社會其他分子如法官醫師教員等間舉行分配。後者的所得，出自參與第一分配者的收入，以報酬其對於社會有用之勞務。有時參與第一分配者的所得（如地主與資本家的所得，）並不由於參與生產或提供某種有用之勞務。「這種非由自己勞動而由財產所生的一切所得，」他都稱為租金（Rent）。這個租金包含資

本的所得（卽利潤與利息，但他對於兩者，沒有明白加以區別）與土地的所得（卽地租，）而與馬克思的剩餘價值是同一的東西。

他以爲租金的發生，有經濟上與法律上兩個原因。未分工以前的孤立勞動者，是土地、資本與勞動的生產物的所有者。「他狩獵的土地，射獸的弓矢，射斃的野獸，都是他本身的所有物。但是勞動分工以後，勞動者對於土地、資本與勞動的生產物之直接關係就告終了」。勞動所耕種的土地，所使用的器具，都不是他的所有物，他的生產物，也不能爲他所有。他所取得的，是與生產物完全不同的工資。分工是人類無限進步的第一步。勞動者生產的財物，自分工後，因生產能力增進而加多，除供給自身消費外，還有剩餘可以供給不事勞動的人。不勞動的也能依勞動者的生產而生活。資本家的所得，旣是勞動生產物的剩餘，所以分工愈進步，勞動的生產能力愈高，所產的剩餘愈多，資本家的所得就愈大。有人也許主張現在的土地是最初土地所有者的生產物，現在的資本也是最初資本主的生產物，因爲經過幾代的法律的轉移，才入現在所有者之手。這種主張「是歷史上的錯誤，也是經濟上的不可能。勞動一經分工，地主與耕種土地的人，資本主與生產資本的人，就不再是同一人，土地與資本的所有者，也不能獨立地耕種土地與生產資本。」分工是與剝削相伴的，「祇在勞動未行分工之前，才沒有這種剝削。」他又以製針的例子，證明分工後的勞動生產物不能歸屬於勞動者。一個小針，也是多數勞動

者的共同生產物。然而我們就無法把牠分配於勞動者之間。這是經濟上的原因。但是這種剩餘所以須以全部或一部由勞動者交給他人，是由於現行的法律，卽土地與資本的所有制。「這種法律從勞動者奪取其生產物之一部，而以之給予土地與資本的所有者。」這不是自然的狀態，僅是社會的歷史事實之產物，現存經濟勢力的活動卽自由競爭的作用之結果，這是法律上的原因。在奴隸制度之下，主人的所得，明是奴隸勞動的生產物。但在現在，因爲經濟的發展，這種事實就被隱蔽而不易認識了。然而現在與奴隸時代還是一樣，租金的成立，一方由於勞動生產力的增高，一方由於土地與資本的所有制度。

羅氏對于地租，是主絕對性的。他的意思，立加圖的地租論，僅能說明地租的差異，不能說明地租的本質。「粗產品與製造品的價值，都由其中所含的生產勞動量——卽投下的直接勞動量與依用具消耗程度而加上的間接勞動量，所決定的。」農業資本裏邊，不像製造業具有原料價值所構成的資本部分。因爲農業勞動，不要任何粗產品爲原料，而是對於沒有費用的土地來行使的。決定收益大小的兩個資本部分，——當作工資而支付的資本部分與代表消耗了的機器與器具的資本部分——是通行於農業與製造業，但是原料價值所構成的資本部分，則僅製造業裏才有，農業裏面是沒有的。原料價值所構成的資本部分，對於製造品並不附加任何新的價值，所以不能影響收益的大小。但是原料價值是資本中不可少的一部，製造品的收益，對於這無關收

品形成的資本部分，也要把牠與別部分資本合計起來，才能算出利潤率。這樣，原料價值，一方面增加製造業的資本同時卻又減少製造業的利潤率。譬如工資與消耗了的器具等資本部分是一百元，收益二十元，則利潤率爲百分之二〇。若是加上一百元的原料價值，資本就增至二百元，利潤率則減至百分之一〇。利潤率是由資本的自由競爭而有平均化的傾向。製造業資本的利潤率，可以決定農業資本的利潤率。結果，農產物的收益，除去農業資本的利潤以外，常有一種剩餘。這就是地租。卽使沒有立氏所謂必要的前提條件，這個地租還是可以成立的。他與杜能一樣，曾假設一個孤立國，說明他的絕對性地租。

羅氏地租論的反對者，除立加圖的繼承者以外，要算馬克思最爲激烈。馬氏以爲農業裏邊不把原料價值算入資本支出之中，與製造業裏邊不把機器價值算入資本支出之中，同是可笑的事情。農業上原料的價值，是隨大農制的發展而增加的。「英國的農業家工資支出一六九〇鎊，種子一五〇鎊，飼牛穀物一〇〇〇鎊，肥料六八六鎊，卽原料的支出合計爲九三六鎊。」假使原料價值，不加計入則農業與不以原料爲必要的運輸業等又是怎樣區別呢？

三　工資應得漸減法則

羅氏以爲資本社會的病源，是在勞動階級的貧窮與經濟界的恐慌。他的友人寇基門（Kirchmann），以爲

貧窮的原因是由於下列的地租法則，即農業的不生產性日益增加，生活必需品不絕上漲，結果地租發生，而所得逐漸減少且以其大部用於生活必需品之勞動階級，遂現貧窮。商業恐慌，則由（一）資本家與勞動者分配比例不均，前者所得過多，後者所得過少；（二）農業收穫無定，常時擾亂市場；（三）大部企業，都依信用而行，須在固定時間取得貨幣，因而販賣方面發生困難。羅氏的意見與寇氏相反。他在生產過剩與恐慌中說：「貧窮與恐慌，是出自同一的原因。社會所以不能有一致的不斷進步，即由於這兩個最大的障礙，而這兩個障礙的發生，是由現代的經濟制度。這是：國民生產物的分配，如一任其自然，就有某幾種與社會發展有關的事情，而發生這種結果，即社會勞動的生產力漸增，勞動階級的工資在國民生產物中所佔的部分，卻繼續地漸減。」「我說的，不是工資的數量，也不是勞動者工資所可換得的麪包、肉類、衣服的數額，而是他在生產物中所得的相對部分。譬如假定五十年前十萬勞動者生產一千萬斛穀物，現在十萬勞動者卻能生產二千萬斛穀物；并假定現在每個勞動者與五十年前一樣，領受五十斛作爲工資，即勞動工資之量毫無變動，但作爲生產物的相對部分，勞動工資卻比從前減少了一半」。勞動階級何以以此爲滿足呢？因爲他們在出售其商品——勞動——時，不得不顧及自己的飢餓與家人的痛苦。所以祇要他們最迫切的欲望能由交換而滿足，所得的物品又足供他們以繼續勞動的能力，他們就很願意交付其勞動。這是他的有名的工資應得漸減法則（The Law of a Decreasing Wage

Share)」「假使這樣，勞動階級就顯然不能享受國民財富增加的利益，在其他階級的收入繼長增高的時候，他們卻至多衹能維持他們從前的收入，這樣的收入，按照勞動階級現在的法律地位與政治地位，從經濟與社會的立場說，都是必然引起貧窮。并且因此，國內貿易與全部國民貿易的主要販賣通路，換言之，社會上有五分之四或六分之五的人的購買力，不僅不按照生產進步的比例而擴大，且將按照生產進步的比例而縮小，這必定又會引起市場供給過剩的現象」。發生恐慌。總之，就貧窮來說，社會上占多數的勞動階級的物質需要繼續提高，他們的欲望因見少數人財富的增加而燃燒，然而他們收入的數量發生相對的減少，所以經濟地位必然是困難的。就恐慌來說「生產過剩必發生於社會需要充分滿足之前，而因社會上占多數的勞動階級的購買力，按照生產力增加的比例而減少了」。

他以為交換如任其自然，土地與資本的私有權任其存在，必然引起貧窮與恐慌。要解決這種問題，必須把私有的土地與資本化為國有，而由國家管理生產。然後地租與利息可以廢除，工人得獲全部的勞動生產物。不過這是很需時日的。現在的制度，今後還有五百年可以存在。在這以前，第一，社會全生產物中分配於勞動階級的總額，必須較其他分配額為高。第二，對於勞動者，必須與其他階級一樣，給與文明的成果，即在社會勞動生產力增加時，須依增加率而增勞動者的工資。第三，勞動階級應不受市況變動的影響。因此，他主第一須依勞動決

定一切價值。第二，制定適應這種價值的勞動貨幣或勞動證券。「譬如某人交付了耗費兩天勞動的一件生產品，他就應當獲得註明『兩天勞動』的一張證券。……因爲財物的實在價值，是與製造該財物時所費的勞動量相合的，而這勞動量，又以所得到的時間的分配爲標準。像某人交付了曾經耗費兩天勞動的一件生產品，若他得到給他證明有兩天的勞動，他就算得到擔保或證明在實際上與他所交付的財物不多不少的價值。」拿了這張勞動證券，就可購買或交換其他同一勞動量的財物。這個勞動證券，當然不是羅氏的發明，因爲從前蒲文約翰格雷與普魯東等都曾提議過的。第三，設立爲此貨幣與財物相交換的物品貯藏所。

羅氏純然是國家社會主義者。他對新興德意志帝國的前途，抱着無窮的希望。他說：「國家不論在其廣大方面或能率方面，都可以進化的。牠的行動，得隨其範圍的擴大而增進。國家由一進化階段移到他階段時，或特種機關的一切機能在廣大範圍中被廢止後，不僅愈增其複雜的程度，還增大其調和的程度。社會各有機體的特異性愈大，則因其互相的交涉，而依賴於一定的中央機關的程度也愈高」。

在社會主義方面，他是一個理論家，不是運動家，所以對於實際運動，沒有什麽影響。擔負實際運動的，乃是同國的拉薩爾。

第二節　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一　拉氏的生平與勞動者綱領

拉薩爾生於富裕的猶太商人的家庭裏。他因爲不願做商人，從商業學校轉入柏林大學研究哲學，深受黑格爾的影響。柏林有名的學者都盛稱他的才能。畢業後，到法國巴黎認識幼時所欽佩的德國詩人漢尼(Heine)，漢尼目爲未來的大人物。拉氏返國，漢尼作書介紹異常推重，所以一到柏林，極受各界歡迎。一八四六年有哈慈費爾特(Hatzfeldt)伯爵夫人，與夫離居已久，因爭取財產不得，無以爲生，竟至被迫而操神女生涯；拉氏爲之大抱不平，因研究法律，代夫人起訴。他是個雄辯家，共歷八年，始將此事解決，夫人得到勝利。一八四八年起與馬克思結納，交往頗密，但到一八五六年以後，因爲見解不合，漸次疏遠了。拉氏後因攻擊政府，曾被執監禁六月。一八六一年發表法律名著既得權制度，使他立卽成爲德國有名學者。第二年起開始從事勞動運動。德國勞動者經拉氏大聲疾呼，相率集他指揮之下，於一八六三年組織勞動者總同盟，推拉氏爲首領。明年，他出巡來因諸邦，通過不少城市，在他黨徒歡呼之中演說。但是不幸的事情接着發生了。屹克帕(Kirkup)說：「他有極卓絕的天才，使他對於理論與實行，無所不適，但他不能全然離開虛榮、固執與對享樂之愛好，凡此都與勞動者的代言人

不相稱的」。當訴訟解決時，伯爵夫人由所得財產裏每年贈予六百鎊以爲報酬。拉氏本是富商之子，自此益得度其豪奢的生活。一八六四年夏養病瑞士，與在柏林認識的一個貴族女子發生戀愛。但是受她父母的壓迫，那個女子旋與一個伯爵訂婚。拉氏忿慨已極，與其未婚夫決鬪，受傷畢命時正拉氏組織勞動同盟之第二年。

他於一八六二年在柏林一個手藝工人聯合會中作有名的勞動階級的思想與現在歷史時期的特別關係演講，後又印成小冊子，改名勞動者綱領。他以爲中世社會是土地經濟時代，以土地財產爲支配的原則。「土地財產爲當時支配的原則，其理由是十分簡單。這種理由——這種理由至少在這裏是很充分的——就在中世時代的經濟狀況上面，亦卽生產狀況上面。當時的商業不很發達，但是工業更加幼稚。當時社會的主要財富祇在于農業的生產。」這時社會支配階級是土地所有者的貴族僧侶。「但是工業資產階級的生產，愈弄愈精的分工，因分工而起的資本財富——這種財富獨集於資產階級的手中，因爲這是一個指揮生產與攫取利益的閥閱（卽階級之意——天錫）——等的進步，是當時實在的與眞正的革命要素。」以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爲區劃，新與第三階級的中等階級卽資產階級，已取貴族與僧侶而代之。中世社會的土地財產之支配，已被代以近代社會的資本之支配。「因那種與土地財產相對立的資本財富——卽動產——之生產與蓄積操在資產階級的手中，於是貴族退處於一種完全無足輕重的地位，并且已經陷於一種倚賴這個財富日增的資

產階級的地位。一資產階級雖是革命的階級，但已成爲社會的支配者。他們自認爲全體人民的代表。他們以納稅爲人民選舉權的條件，因此把無產者擯出政治舞臺之外。然而資產階級的存在，必然另有無產階級的存在。資產階級僅占全國國民十分之一以下，無產階級則占十分之九。所以現在的國家，是十分之一的資產階級的機關，十分之九的勞動者不但不能得到國家什麽利益，反受間接稅的剝削，担負着國家大部的經費。但是一八四八年，法國發生了勞動階級的革命，「宣言國家的目的是在改良勞動階級的命運，并且公布採用普通直接選舉權，凡年齡達二十一歲的國民，不問財產的有無，對於國家的統治，國家意志與目的的決定，都享有同一的參加權。」第四階級的勞動者是「社會中一個最下層的、最後的與最沒有承襲特權的閥閱，他既沒有法律或事實一類的特有條件，又不是貴族，也沒有土地財產或資本財產可規定爲一種新的特權，藉社會的組織表現出來。我們假使對於人類社會想做一種有用的人，那我們就是勞動者！第四閥閱的中間既不包含一種新特權的種子，他與全人類便是相等的。他的事業實際上就是全人類的事業，他的自由就是人類自身的自由，他的支配就是全世界人的支配。」

資產階級以爲「國家的目的，祇在保護個人的自由與財產。」「這是一種守夜者的觀念。」但是「第四閥閱解釋國家的目的，完全與此不同，他的國家目的是與眞理相同的。諸君，歷史是一種對自然的鬪爭；就是一

種與困苦、無知、貧窮、無能力以及一切不自由——當人類在歷史初期出現時，以上種種就環繞在他們的四週——的關係。繼續脫離這種無能的狀態，就是歷史所代表的自由的發展。」「國家所有的職務，就是促成這種自由的發展，亦卽促成人類向自由的發展」「所以國家的目的不僅在保護個人的自由與財產，……國家的目的是依此聯合之力使各個人能達到以個人資格所不能達到的生存步驟，使他們獲得以個人資格所不能達到的教育、勢力與自由」。（以上均據李季馬克思傳）他又以爲革命是不能創造的，但是已經成熟的革命，也不是少數人所能阻止的。

馬克思後來寫信給恩格爾說：「你知道，這種東西不過是共產黨宣言與我們時常宣傳的其他作品的一種拙劣庸俗的仿造品，這種作品已有幾分變成常識了。」確實的，這個綱領裏包含着馬克思的見解，並且還有黑格爾學說的成分。

二　「公開信」

拉氏的演講很受多數勞動者的歡迎。來比錫勞動者因不滿意於柏林勞動委員會的領袖休爾士德立慈(Schulze-Delitzsch)的態度，請求拉氏發表對於勞動運動的意見。拉氏就在兩星期內寫了一封公開信，舉出勞動運動的方針。「勞動階級必須組成一個獨立的政黨，而以普通平等與直接的選舉權作爲黨內原則上的口

號與旗幟。在德意志立法機關中有勞動閥閱的代表——祇有這樣才能滿足他在政治方面合法的利益」這個普通直接選舉權的要求，是他公開信中所含的一個大原則。

休爾士德立慈主張以信用、原料與消費等組合(Association 卽合作)改善勞動階級的地位。拉氏認為這是毫無效果的。這與其說是救濟無產階級，毋寧說是救濟小企業者。對於未嘗獨立執行事業的勞動者，如何能夠要求信用與原料的組合？就是最能利用組合的中產的小企業者，在這資本主義社會裏，也不會有什麼利益。消費組合呢？這並不能改善勞動者的地位。第一，勞動者爲生產者而被剝削，在這方面不加援助，而在勞動者爲消費者方面去援助，實出目的之外。第二，勞動者的金錢能力是爲工資鐵則(Iron Law of Wages)所限制。工資鐵則是拉氏一切議論的根據，而由立加圖的工資法則引伸出來的。他說，「在今日情狀之下，在勞動的需要與供給的支配之下，決定工資的鐵樣的經濟法則是這樣的，卽平均的工資，常是趨向於一國民生存的維持與蕃殖上習慣所必要的生活費。實際的每天工資，是以這點爲中心而擺動的，在長時間裏，決不能超出這點以上，也不能低至這點以下。每天的工資不能繼續超過這平均點以上，因爲勞動者的境遇一好，結婚與蕃殖就會增加，勞動人口卽勞動者的供給也隨而增加，這個結果將使工資復返以前原狀，或低至這點以下。但是工資也不能永久低落於必要生活費之下，因爲若是這樣、移住、獨身、生育制限等，將因貧乏而使勞動者的數目減少，卽減

少勞動者的供給，其結果將使工資復返以前原狀……終使平均工資限於一國民生存的維持與蕃殖上習慣所必要的生活必需品。這樣的反覆，就是今日情狀下支配工資的鐵樣的慘酷之法則」第三，消費組合若限於勞動者各個團體的加入，則惟對於所屬勞動者可以稍稍減低其消費的價格。「假使消費組合一經開始包括勞動階閱全體，則因剛才所考慮的法則的作用，必然的競爭就會出現，於是工資必隨消費組合的廉價生活必需品而同樣下落。」

所以勞動者要想擡頭，必須打破工資鐵則，要打破工資鐵則，祇有廢除工資制度。他的改造方法，是由勞動者自己爲企業家而組織生產組合。「當勞動階閱自爲企業家時，勞動工資與企業利潤間的差異以及勞動工資自身都沒有了。在勞動工資的地位上出現而爲勞動報酬的，是勞動的收入；運用最和平、合法與最簡單的方法——勞動階閱在這種方法中藉自由組合，自己組織成爲企業家——剷除企業家的利潤，又因此剷除工資鐵則。」不過勞動者是沒有資本的，助成這個組織，乃是國家的重要使命。但是國家如何肯來援助呢？「這祇有藉普通直接選舉權之力才能辦到。當德意志立法機關是由普通直接選舉權產生出來的時候，你們才可以使國家擔負這種義務。」這大概是採路易白郎的社會工廠的計劃。

三　價值論

拉薩爾在巴師夏休爾士裏討論勞動價值說；馬克思以爲價值決定於社會的必要勞動量，拉氏對此卻有三點異議：

第一，依發明或改良而使總投下勞動量減少時，價格不能依從前的價值出售，而以較低的新價值出售。這時舊生產物已支出的社會必要勞動量，不復能決定價值。

第二，因趣味與欲望的變化，不合現時趣味與欲望的生產物，其社會必要勞動量也就無法實現。

第三，即使沒有上項變化，但是生產過剩，該生產物的價格跌至費用價格（即生產費）的一半，則其餘一半的必要勞動量就不能出售。

他爲解答上邊三點起見，主張（一）決定價值的勞動時間，不是個人的，應作普遍的社會的勞動時間；（二）一切交換價值的前提，對於他人則爲使用價值。這樣，對於第一點的說明，就是個人的勞動雖與從前一樣，但是社會的勞動時間則因發明或改良而縮短了。第二點，趣味與欲望的變化，可使該商品無使用價值，因此亦無交換價值。至於第三點，假定現在社會需要綢布一百萬尺，企業家卻生產了五百萬尺，固然他支出了多量的個人的勞動時間，然而附於綢布的社會的勞動時間並未增加，所以五百萬尺的綢布所附社會的勞動量，僅與一百萬尺相等。馬氏的社會必要勞動，僅以技術要素爲基礎，拉氏則又以社會的欲望爲價值構成的要素（即必要

勞動，又指充足社會欲望所必要的生產物量所需之勞動量。）這是兩者不同的地方。

他與馬氏雖同受黑格爾的影響，但是馬氏反對「黑格爾以思維為現實的創造主，現實不過是思維之外面的表現」時，拉氏卻仍信奉黑格爾，以觀念或歷史的精神概念說明歷史。在他看來，羅馬的繼承法，是由羅馬人的不死不滅之觀念所產生的。奴隸制度變為農奴制度，是「由人類自由的積極發展。」

羅盤忒斯與馬克思的學說，陳義過高，雖學者尚不易解，勞動者自更難於明瞭。拉氏是有名的社會運動家，文字曉暢，口才流利，他採取前兩者的學說，與加以自己的研究，作成通俗的著述與演說，極為一般勞動者所易曉，立了德國社會運動的基礎。有名的德國社會民主黨就是胚胎於一八六三年拉氏領導的勞動者總同盟。一八六四年有新勞動黨產生，以馬克思共產黨宣言為黨綱，一八六九年始組織社會民主黨，一八七五年遂與拉氏一派聯合。

拉薩爾的重要著作：

（一）既得權制度（Das System d r Erworbenen Recht ），一八六一年出版，是為哈慈費爾特夫人訴訟而研究法律的結果。

（二）勞動者綱領（Working-mans Program e），就是一八六二年勞動階級的思想與現在歷史時期的特

別關係的演講稿。

(三)公開信或德國社會主義的性質(Open Letter or the Character of German Socialism)，一八六三年，爲答復來比錫工人中央委員會而作。

(四)巴師夏休爾士(Bastiat-Schulze)，或稱資本與勞動，是攻擊休爾士的一本書，以爲他是剽竊法國經濟學家巴師夏的學說，故稱巴師夏休爾士。

(五)間接稅與勞動階級狀態(Die Indirekte Steuer und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第三節　孫中山(1866—1925)

一　孫中山的生平與中國最近經濟狀況

孫中山先生雖不以經濟學家著稱，因爲被他勛業所掩蓋了，但是他的民生主義確巳使他成爲卓越的經濟學者與社會主義者。

先生是手創中華民國與中國國民黨的人，又是中國第一任臨時大總統與中國國民黨的總理。先生名文，又號逸仙。家世業農。十四歲隨其長兄赴檀香山，畢業於該地中學。十七歲囘國，久處外國清明政治之下，看到清

廷的腐敗，就有志於改造。先生後到香港習醫。當時國勢日蹙，藩籬相繼割讓，先生革命之心益決。二十七歲畢業醫校，在廣州行醫，兼事革命工作。明年，西上武、漢，北遊平、津，以窺清廷的虛實。先生曾作長函致李鴻章，勸其改革，李以老謝。三十歲，中日戰爭告終，與同志密謀襲取廣州，事敗，逃日本。第二年（一八九六年）赴美，在華僑間宣傳革命，抵英爲清使館所拘，經其師英人營救得免。先生居歐洲兩年，看到各國社會革命運動的發展，始於原有民族民權兩主義外，復創民生主義。他後來說「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并交結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所由完成也。」

庚子拳亂發生，國人贊成革命者漸多，先生乃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相號召，組織革命團體。四十六歲，革命黨起義武漢，明年清廷遜位，舉先生爲臨時大總統，時爲民國元年。那時有些同志對先生說：「如今民族民權主義都達到了，民生主義……還是慢些說的好」。先生聽了，忿然說，「我如不講民生主義，我便不必講革命了。」四年袁世凱稱帝，先生又起第二次革命。六年張勳擁溥儀復辟，段祺瑞率兵平之；但國會前被段氏解散，未曾恢復，先生因與議員赴粵作護法運動，被舉爲大元帥。八年以桂系軍閥專橫，不能行其主張，離粵赴上海。十年重到

廣州組織軍政府，被舉爲非常大總統。十三年八月，先後講演民生主義四次，連同前講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成三民主義一書。十一月，應國民軍與臨時執政段祺瑞之邀，赴北平。但是先生身體已因積勞成病了。十四年春，遂位爲國民革命奮鬪四十年的中山先生，遂與世長辭了。

先生民生主義的產生，主要是受歐洲社會革命運動的影響。先生赴歐前三十二年之一八六四年，卽曾國藩攻克南京那年，第一國際成立，七一年法國巴黎公社暴動發生，七三年講臺社會主義派成立社會政策學會，七五年拉薩爾派勞動者總同盟與馬克思派社會民主黨合併，七六年第一國際因馬克思派與巴枯寧派衝突而解體，七八年英國工廠法大成，八一年起，德國通過各項勞動保險條例，八四年英國費邊社會成立，八九年巴黎開國際勞動大會，通過八小時勞動法與定五月一日爲勞動節，九三年法國勞動交易所聯合會開第一次大會。這都是社會革命運動的史實，使先生相信，我們假使不把民生與民族、民權「同時解決，縱使將來國富兵強，不出數十年，一定要受歐美今日相同的痛苦」。歐、美近代經濟思想，對於民生主義的理論，也有相當的影響。平均地權，多少與農業社會主義者表同情，節制資本，則與社會改良主義者有很多相同的地方。

我們再來看看民生主義產生與完成時之淸末前後（赴歐之一八九六年至講演民生主義之一九二四年）的中國經濟狀況。

世界各國多在十八世紀下半葉與十九世紀上半葉先後因着產業革命的發生，進於資本主義的階段，獨是中國閉關數千年，直到清末前後，還是停滯在半封建時代。生產純然是家庭手工業制度，甚至可以說是基爾特制度。手紡車手織機固然到處可以看見，基爾特制度的組織也還統治着幾乎全部的產業。徒弟非經六年的學習與服務，不能升做夥友，物價概由同行（或稱同業）公議。生產力自然低落得可憐。產業以農業爲主，然而農業技術從無改進，大宗輸出的絲茶逐年減少，其他農產物的輸入反年有增加。農業社會裏，找不到什麼大資本家，有之也祇有貪污的官吏，搜括得一點金錢。此外多是中小地主，以剝削佃農爲生。內地地主的勢力很大，養着團兵以自衞，也有審理訴訟事件，儼然是個小諸侯。地方官吏大多與之互相勾結，魚肉佃農或自耕農。民國以後，新舊軍閥彼起此仆，全是封建的特徵。他們代表那一階級來戰爭嗎？他們什麼也不代表。他們沒有顧慮工商階級的利益，任意籌款加稅，阻礙交通。他們也沒有顧慮地主階級與佃農的利益，預徵田賦至數十年之多，附加苛稅無數。他們更沒有顧慮勞動階級的利益。他們心目裏沒有國家，於他們有利，國也可以賣。總之，他們祇顧慮自己的利益，搜括得夠了，就往租界裏去享受現代豪奢的生活。經他們多年的搜括與破壞，地主階級也有些不易支持了。至於佃農與自耕農，更不能安於其業，多去當兵爲匪，一小部分走入都市的工廠裏去。中國經濟基礎之農村，遂日見衰落。

中國不單是個半封建的國家，同時還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自一八四二年五口通商以後，帝國主義的勢力逐漸侵入沿海沿江各商埠以及鐵路經過的都市村鎮。他們憑恃其優越的生產力，以臨我國的手工製品。他們復依藉不平均條約，把持我們的關稅，使我失去保護產業的手段；同時，他們可以在華設廠，避免關稅的負擔，而得廉價原料與勞工的便利。他們祇要繳納子口半稅，就可免除厘金的重征。他們有航行內河的權利，以低廉運費轉輸其貨物。他們可以在華駐紮海陸軍，不受中國軍閥土匪的滋擾。他們還有租界與領事裁判權，不受中國行政與法律的制裁。他們因此可以盡量施行經濟侵略。中國手工業至此不得不趨沒落。在交通便利的地方，衣食住行，幾乎無不仰給國外。結果，中國大家都是貧窮。

中國在半封建勢力之下，生產力尚未獲得解放，同時處於半殖民地之地位，產業不能發展，所以中國可說祇有生產問題，沒有分配問題。不過中山先生說得好：「如果達到了民有民治的目的，不管民享的問題，二三十年後，必定再有一種痛苦發生。……我們如果把民生問題，現在能夠同時來解決，就可以免將來經濟革命的痛苦。如果民生問題不同時解決，將來人民富足，純是少數人的富，不是多數人的富」。因此，先生的民生主義，完全是在防患於未然。我們不要以為這是純屬過慮。因為帝國主義的侵入，最近國內經濟已在發生變化。第一，交通開闢，都市勃興，土地逐漸成為問題。第二，外貨傾銷與外國在華設廠的結果，產業革命也在開始，將來難免不有

歐、美貧富懸殊的現象。這都是民生主義所欲解決的問題。

儘管外國經濟學說與社會主義思想，對於民生主義的理論，有過多少影響，但是先生的中心思想，卻完全是中國的正統思想，卽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的仁義道德思想。先生自己說過，他的思想是中國的正統思想，是直接繼承孔子的思想來發揚光大的。先生的民生主義，就是大同主義，也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的世界。禮運篇裏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裏實已含有共產主義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最高原則在內。天下爲公，是人民對於國家，什麽都可以共，不僅是共產。貨不必藏於己，與力不必爲己，就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所以先生在接觸歐、美社會主義思想以前，已由中國固有的仁義道德思想而孕育着民生主義的種子。

中山先生的重要著作：

(一)民權初步，一九一七年著。

(二)孫文學說，一九一八年著。這是先生的哲學創作，是最重要的文字。

(三)實業計劃，草於歐戰後之一九二一年，爲開發中國的大計劃。

(四)三民主義，一九二四年講，爲民族、民權、民生三部分的演講，民生部分祇成四講，倘有住居、養生、送死與民生主義結論未講。

(五)建國大綱，一九二四年著。

二　民生主義與馬克思主義(註)

民生主義是先生偉大創作的三民主義的一部分。什麽叫做民生？先生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家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我現在就用民生二字，來講外國近百年來所發生的一個最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卽是大同主義」。

(註)本段前一部分係參照周佛海的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有什麽區別？先生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

先生以爲我們「對於資本制度，只能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這與德國的社會改良主義或社會政策，似乎沒有什麽區別。不過社會政策的目的，是在維持資本制度，而緩和其所生的弊害。民生主義的目的則在

打倒資本制度。「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這樣看來，兩者的不同，是在最後的目的。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究竟有無分別呢？先生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所以民生主義與後兩者沒有什麽不同。我們知道，社會主義（指狹義的）與共產主義不是互相對立，而是前後連接的。社會主義是資本主義到達共產主義的一個過渡階段。民生主義則是包括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人民對於國家，不止共產，甚麽事都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甚麽事都可以共，才是眞正達到民生主義之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這樣看，民生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

馬克思的共產主義是以階級鬥爭卽革命手段來改革經濟，民生主義則採逐漸改良的和平方法來改革經濟。這是兩者方法上重要的不同。所以先生對於俄國革命，認爲「用革命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在俄國可算完全成功；但是說到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在俄國還不能說是成功。俄國近日改變一種新經濟政策，還在試驗之中，由此便知純用革命手段，不能完全解決經濟問題」。這與季特不以短時期的經濟革命爲可能的意見是相合的。

先生稱讚「馬克思所著的書與所發明的學說，可說是集幾千年來人類思想的大成」。但是馬氏學說包含着不少不正確的理論。先生看到國人盲從馬氏學說者衆，因在民生主義中，對於馬氏兩個重要學說，卽唯物史觀與剩餘價值說，加以詳細的批駁。

第一，先生反對馬氏的唯物史觀，卽反對馬氏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與以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的原因。先生擺脫從前批評者的唯心主義之窠臼，而從歷史本身尋求合理的解釋。美國「威廉說：……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心又以生存爲重心，才是合理。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這位美國學者最近發明，適與我黨主義若合符節。這種發明，就是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古今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祇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這實是先生學說獨到的地方。人類一部歷史，本是一部求生的歷史，所以生才是人類歷史的中心。階級鬥爭是人類當進化時，因爲物少，不足以維持人類生存而發生的一種病態。馬氏以病態爲常態，豈

非笑話」

第二，先生反對馬氏的剩餘價值說，即反對馬氏以剩餘價值都從工人勞動剝削而來之說。先生的批判，不像龐巴桓克從馬氏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的矛盾中去入手，而是直接對於馬氏忽視社會上勞動者以外的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表示異議。他（馬克思）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即剩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了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機器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機器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織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到輪船火車之何以能夠運動，首先便要歸功到那些蒸汽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甚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礦家、製造家和木材的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

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

「像這樣講，就令在一個工業極發達的國家，全國的經濟利益不相調和，發生衝突，要起戰爭，也不是一個工人階級和一個資本階級的戰爭，是全體社會大多數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和一個資本階級的戰爭。」

在馬氏的意思，不變資本（原料器具等）祇能把牠消耗的價值，轉移於生產物。牠若消耗一千元的價值，不能附加一千元以上的價值於生產物上。所以對於不變資本的製造家，是會付以應有的價值。至於發明，照理雖能增進生產力，但是生產力的增進，將使價值低落。不過事實上，確像克拉克所說，利潤最易發生的，莫如生產方法的改良。有一新發明，企業家可以生產較廉的財物而得利潤。但是這個利潤，祇能由企業家暫時保有，不久「就從企業家手裏溜走，分給全體的社會」。先生所說其餘人民不加購用一點，與拉薩爾注重社會的欲望的意思是相同的。消費者對於價值的形成，確有相當重要的關係（請閱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考茨基對於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解說）。

三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私有財產制度是造成分配不公允的主要原因。私有財產不外是土地與資本，所以民生主義，就想解決這兩個問題。民生主義的終極目的，是在打倒資本制度，牠的兩個辦法，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僅是民生主義的手

段，不是民生主義的目的。平均地權，是使漸進於土地國有的狀態，節制私人資本，則使漸進於私有資本制度的消滅。

民生主義的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這是多少與農業社會主義者表同情的。先生說「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到資本家。地主之發生，是由於封建制度，……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多年，但是因爲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爲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是在變動，所受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先生在十幾年前所說沒有人和地主爲難，自與革命軍北伐以後的情形有些不同，但是其他的情形直到現在還是眞實的。

所謂平均地權，還是承認土地的私有權，不過依照地價收稅，將其不當利得的自然增價收歸公有，並限制私人土田超過法定限度，而對地權施以平均的處理。

平均地權的辦法，第一是由政府照地價收稅。先生主張地價應由地主自己去定，報告政府，政府照他所報地價抽稅。稅率大概是值百抽一。若是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可以照價收買，使他不敢少報。若是以少報多，地主又

怕政府照價抽稅。所以結果他定按照市價報告。

第二，地價的自然增價，收歸公有。因爲「社會上大家要用那處地方來做工商事業的中心點，便去把牠改良，那塊地方的地價，才逐漸增加到很高。……由此可見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譬如一個地主，現在報的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的九十九萬元，照先生的辦法，都收歸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與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政府有了這種大宗收入，一切雜稅固可豁免，就是水電費，馬路的修理費以及警察的給養費，都可改由政府負擔。這種地價是指素地，至於人工的改良與地面的建築，不計在內。

第三，由政府收買土地。因地主報價，以多報少，政府可以照價收買。或爲公益之用，像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政綱中曾說：「由國家規定……土地徵收法。」徵收民地。或在建設城市時，先將土地收爲國有。土地增價歸公，使國家益富，國家既富，可以實行照價收買，將私有土地化爲公有。

第四，限制私人土地，卽「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以防大地主的發生。

第五，幫助農民取得土地。國家既對地主限制土地，又在法律上「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

障」而使「耕者有其田」。所謂鼓勵，不外是由國家幫助農民取得土地的所有。「農民問題眞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

然而先生是抱共將來不共現在的態度，最後的目的是在土地公有。平均地權不過改革現存制度，使私有的土地逐漸變爲公有。先生民元在對中國社會黨演辭中講「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卽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建國方略中也說「土地應由國家收買，以防專事投機者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國家所得土地，悉爲農莊，長期貸諸農民。」

民生主義第二個辦法，是節制資本。這與社會改良主義者的政策很多相同的地方。節制資本，不是節制資本的本身，乃是節制資本的私有，以圖緩和並消滅資本私有的弊害。

中國自從門戶開放以後，一方外國的機器製造品流入中國，同時外國資本家又復來華設廠，手工業遂被壓迫，失去其生產品的市場。中國產業，也受這種刺激，開始發生革命。爲預防私有資本的膨脹，因有節制資本的主張。

節制資本的辦法，第一是節制私人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主要是採直接租稅。「行這種方法，就是用累進稅

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行這種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入息極多，國家直接徵稅，所謂多取之而不虐。……歐美各國近來實行直接增稅，增加了大財源，所以更有財力來改良種種社會事業。」

第二，發達國家資本。「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爲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卽各種重要產業，要由國家經營。「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中國的經濟問題，原來不是以分配爲主的社會革命問題，而是以生產爲主的產業革命問題。發達國家資本，卽所以謀實現產業革命，促進生產能力，以救中國的貧窮。發達國家資本、也是節制私人資本必然的結果。各種重要產業，「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

節制資本的作用，是與平均地權相同的。先生的最後目的，還是想由國家資本的增加，逐漸將私人資本的企業收買化有公有。

如前所述，中國是處次殖民地的地位，處處受着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壓迫，所以僅是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若不講求本國產業的保護，還是不夠的。

先生以爲保護本國工業的發達，必須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保護本國工業，不爲外國侵奪，便先要有政治力量，自己能夠來保護工業。中國現在受條約的束縛，失了政治的主權，不但是不能保護本國工業，反要保護外國工業。這是由於外國資本發達，機器進步，經濟方面已經占了優勝，在經濟力量之外，背後還有政治力量來做後援。……現在歐、美列強，都是把中國當做殖民地的市場，中國的主權和金融，都是在他們掌握之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是解決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夠解決得通，便要先從政治上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才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所謂一切不平等條約，包括領事裁判權，居留地權，駐兵權，在華設廠權，敷設鐵路與開採礦產權，以及內河航行權等條款。

最近取消不平等條約的要求與迫切，已經引起全國民衆的注意，這是完全由於先生的提倡與國民黨的宣傳所致。

先生的民生主義，根據中國特殊的背景，所以有牠特殊的理論，而與一切社會主義不同。一切社會主義都以解決分配問題爲中心，民生主義卻不然。先生以爲「我們解決社會問題，一定是要根據事實，不能單憑學理。在中國的這種事實是甚麽呢？就是大家所受的貧窮痛苦，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中國

一方固須防患未然，解決將來的分配問題，但是一方也不能不設法發展生產，所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都是不主立卽取消私有權，而主加以限制，於解決分配問題之中，兼寓發展生產之意。民生主義與英國費邊社會主義(Fabian Sccialism)一樣，是有力的反馬克思主義者，努力糾正馬氏學說的錯誤以及國人對於馬氏學說的誤解。假使沒有先生這種嚴正的理論，卽沒有民生主義來對付或代替共產主義，在現在動亂的時代，一般青年不知更有多少投入共黨之懷抱，今日的中國更不知成何混亂情狀！先生這方面的功績是不可磨滅的。

第四節　國家社會主義的總批評(註)

恩格爾在哲學的貧乏的序文裏，對於羅盤忒斯的理論，尤其關於勞動貨幣說，曾有激烈的非難。「要依照勞動價值如同依照一個絕對的法則來確定商品交換的『諸設施』……羅盤忒斯以爲這是最簡單也沒有的。他以一個善良的普魯士人的資格來告訴國家，用政府一道命令就可以施行改革的」。這完全是空想社會主義的思想。

(註)　本節所批評的完全是羅盤忒斯與拉薩爾兩人的學說，並不涉及崇高偉大的民生主義。

資本主義社會中需供的矛盾，是由競爭來調整的。供給到需要以上時，「一方面在社會需要的現狀中，把

無用的商品之量的部分與質的部分，都低減到勞動價值以下，另一方面，用這種間接的方法，使生產者感覺他們是在製造絕對不必需要的物品，或是他們已經製造數量上不必需要的多餘的物品」。

「第一，價值法則的實現於商品生產之中，僅是由於競爭的變動，因此由於商品價格的變動之故，而為社會需要的勞動時間所決定的價值，才變成了一種實際……在互相交換的商品生產者的社會中想用勞動時間來決定價值，又禁止在競爭可以實現的唯一形式中來建設價值的這種決定與同時影響於價值；那就證明他至少在這個領域中，承認經濟的諸法則之習慣的空想的朦昧無知。」

「第二，在互相交換的生產者的社會中，競爭既是實現了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因這個關係，並且因某些條件的關係，建立了社會生產的可能的唯一組織與唯一秩序。孤立的商品生產者們僅由生產品的價格的漲落，才知社會所需要的是那種生產品以及那種生產品到多少要有害於他們自己。然而就這確確實實的唯一調整者，卻是羅盤弍斯的空想所要消滅的」。

「我們再看羅盤弍斯想用他的空想方法來消滅工商業的恐慌之幼稚。自從商品生產取得了世界市場以後，因商業的恐慌，市場的變動，依各人計算而生產之孤立的生產者們與他們為市場生產而不知需要的質與量的多少而生產之市場間，就建立了一個均衡。若對競爭而不使孤立的生產者們由價格的漲落來認識市

場的狀態，那就完全援救了他們」。這樣領導商品生產，如何可以救濟恐慌。

各個主張勞動貨幣的，都稱：「這種交換的方式，目的是在消滅資本對於工資勞動的剝削，每個生產者應當得到他的生產的全部勞動價值」。羅氏卻說不然，工資勞動與剝削還是繼續存在的，就是地租與利潤也應繼續存在的。」羅氏以為至少今後五百年，還要一個特權階級的存在，正確地說，剩餘價值率也要繼續存在，不過祇是不能增加罷了。他認為現存的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二百，換言之，對於一天十二小時的勞動，勞動者所得的登記不是十二小時，而是四小時，其餘八小時的生產價值，應當為資本家與地主所分配。這樣，羅氏的勞動貨幣全是撒謊了，但是妄想能有一個勞動階級，為得四小時的一張勞動貨幣而做十二小時的工作，那除非是波梅拉尼的封建地主（即指羅盤忒斯——天錫）。若把資本主義生產的欺騙譯成質實的語句，那麼資本主義的生產就成一種明顯的盜竊，而使資本主義的生產為不可能了」。

拉薩爾雖在社會主義運動上具有很大的影響，但在社會主義思想上的地位，卻是不及羅盤忒斯。他沒有什麼創見他的工資鐵則，得自立加圖的工資法則，他的生產組合，得自路易白郎的社會工廠，他的價值論與其他，得自馬克思與羅盤忒斯。

著者的意見：

國家社會主義當然比較空想社會主義實際得多，因爲他們已經找到了（至少他們認爲是這樣）除去社會缺陷的改造運動之動力。他們是想依賴國家來做改造運動的動力。我們不能說他們沒有理由。因爲工廠法、累進稅、保護政策、以及其他一切社會政策，不是都由國家所訂定與實施的？馬克思主義以爲國家是階級的代表，也就是壓迫階級的代表，所以依賴國家來解放被壓迫階級，簡直是夢想。我們不能完全置信他們。上邊所說的保護勞工的工廠法與重徵資產階級的累進稅制，就是成於所謂資產階級的國家之手。我們不否認現代國家大部的實權，操在資產階級的手裏，但是也有資產階級以外的人參加着，處處爲前者任意活動的障礙。不過我們也要承認國家能夠訂立與實施工廠法累進稅等社會政策，大體不是出於自動，而是由於被壓迫階級的反抗運動。國家是應他們的要求，才來訂立與實施的。國家社會主義若是一意信賴國家，忽視被壓迫階級運動，確如恩格爾所說，是要陷於空想的。

第三章　科學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與其他

第一節　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與恩格爾(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

一　他們的生平與著作

伊利說：「馬克思在社會主義上的地位，有如亞丹斯密司在經濟學史上的地位，兩人以前的學者，都替他們準備途程，兩人以後的學者，都把他們爲出發點」。

恩格爾說：「從來的社會主義，也會批評過現存資本制生產方法與其結果，但是不能說明牠，因而不能克服牠，祇把牠當作壞的東西而加以攻擊罷了。然而問題卻在於：一方面去說明資本制生產方法的歷史的關聯與其對於一定的歷史時期的必然性，因而去說明其滅亡的必然性，別方面去發見當時還被隱蔽着的資本制生產方法的內部的性質。這件事情，由剩餘價值的發見而成就了」。「這兩個偉大的發見，——卽唯物史觀與

剩餘價值而暴露資本制生產的祕密——我們實應歸功於馬克思。由此，社會主義才成了一種科學。」(反杜林論)

無論在社會主義的理論方面，或在其實際方面，馬克思都是具有絕大影響的人。他的父親是一個當律師的猶太人。先在波恩大學習法律，但非所喜，又因戀愛其父執威斯特華倫男爵之女乾內(Jenny)，以階級貧富相差，一時不易得到對方家長的許可，精神懊喪，成績很壞。等到婚約成功，卽轉入柏林大學，兼習文學。馬氏當時很想做一個詩人，但是後來覺得世界的悲慘，不是詩人的諷刺所能改革的。他最感興味的科學爲歷史與哲學；與少年黑格爾派相過從，極受黑格爾思想的影響。一八四一年得博士學位，將任波恩大學教授，繼又改計。四二年爲革命報紙來因新聞編輯與主筆，尋卽辭職，報亦被禁發行。結婚後，旅行巴黎，遇漢尼、卡培式、魏特林等社會主義者，與普魯東往還尤密。後與旅法德人辦一德法年報，恩格爾時常投稿，得與馬氏相識，結爲終身同志。一八四五年，馬氏以攻擊普魯士政府，被法當局所驅逐，移住比京不魯塞爾，恩格爾也來會。兩人於一八四七年設立共產黨聯盟(Communist League)，十一月開會於倫敦。明年合草有名的共產黨宣言，提倡階級革命。是年二月，巴黎革命，馬氏被邀返法。三月德國各地發生革命，他於四月趕回指揮，不久失敗，法國又不能住，就轉往倫敦，以後定居在那裏。

當時美國加州發現金礦，經濟界異常繁榮，馬氏以爲資產階級社會的生產力如此隆盛，革命暫時難於實現。「祇有在一種新的恐慌之後，一種新的革命才有可能。但是革命正與恐慌一樣，一定是會出現的。」急進的青年不以爲然，共產黨聯盟遂起分裂，馬氏知不可爲，於一八五〇年脫離聯盟，埋頭於倫敦博物院的圖書館。乾克帕說：「他在世界最大都市的倫敦與藏書最富的不列顛博物院得到研究近世經濟發展之材料與機會。」讀書之多，在從來經濟學家中要算第一人了。他非常窮困，常常挨餓，有時竟因鞋子破爛不能出門，寄稿子沒有錢買郵票，小孩病死，也沒有錢吃藥買棺材。一次拿他妻子幾件家實去當，幾乎被警察當竊賊捉去。恩格爾那時在代父親經營紡織廠於曼徹斯特，不時加以周濟。一八六七年完成其名著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則由恩格爾於其死後整理出版。這是稱爲社會主義聖經的。

一八六二年法國勞動者代表參觀倫敦世界博覽會，因與英國勞動運動指導者聯絡，促成一八六四年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的創立，英、法、德、意都有代表出席。馬氏起草創立的宣言與規約。該會是由馬氏與英國勞動領袖合組總務委員會指導一切。馬氏後與該會無政府主義首領巴枯寧意見不合，互相攻擊，聯合會遂於一八七六年無形解散。

「恩格爾是一個實業家的兒子，沒有進過正式的中學，祇在實科學校學了初步的科學，獲得科學的思想

習慣。後進商業界，在曼徹斯特學習經濟學的理論與實際；那地方是英國資本主義的中心點，他父親在那裏經營了一個工廠，因爲他靠德國時的研究，很通黑格爾哲學的緣故，所以能把英國找得的經濟科學，弄得更加深厚起來，他的注意特別向着經濟史」（考茨基）他在英國研究勞動階級，回國後，就發表他有名的英國勞動階級狀況。這時他還不過是二十五歲的一個青年。一八四二年與馬克思初次在倫敦會面，但是他們成爲親密的朋友還在一八四四年。他們整做了四十年朋友，交情從未間斷。一八四九年參加德國南部暴動，事敗逃瑞士，轉赴英倫，從事商業。他雖沒有結過婚，但並不是個獨身主義者，寄居巴黎時，常到各跳舞場中去找女朋友；在曼徹斯特，且與一個女工同居多年，女工逝世，爲之悲悼不已。

他是一個極淵博的學者，自然科學、經濟與哲學，都有研究。他的主要著作反杜林論，是駁德國反動社會主義者杜林（Dühring）的一本書，系統地敍述馬克思主義的全部理論。另外還做許多小冊子，敍述馬克思主義。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第三卷零亂的草稿，他化了十年功夫才把牠們整理出版。他的學說與工作是與馬克思聯繫的，分不開來的。

馬克思的重要著作：

（一）神聖家族（Die Heilige Familie），與恩格爾合著，一八四五年出版。

（二）哲學的貧乏（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一八四七年出版，原稿爲法文。我國已有譯本。

（三）共產黨宣言（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o），與恩格爾合著，一八四八年出版，已有中譯本。

（四）自由貿易問題（Discours sur la Que·tion de Libre Echange），爲一八四八年的演講稿。

（五）僱用勞動與資本（Lohnanoeit und Kapital），也是演講稿，曾載一八四八年的萊茵新聞，一八九二年由攷茨基編訂出版。

（六）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國階級鬥爭（Die Klassen-Kämpfe in Frankreich, 1848—1850），一八五九年出版，

（七）政治經濟學批判（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ekonomie），一八五九年出版，已有神州國光社譯本。馬氏自稱本書是他十五年研究的結果。這裏已包含後來資本論的種子。有人把牠與達爾文的物種原始相比擬。這兩本書是在同年出版的，也是一件可注意的事。馬氏很讚賞物種原始，資本論出版，馬氏也送一冊給達氏，極得達氏的感謝。

（八）價值價格與利潤（Value, Price and Profit），是一八六五年在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的演講稿，原本英文，後由其女自遺稿中覓得，乃公諸世。我國已有商務印書館譯本。

(九)資本論(Das Kapital)第一卷出版於一八六七年，第二卷一八八五年出版，第三卷一八九四年出版。我國已有人從事翻譯，僅出第一卷的一部分。

(十)剩餘價值學說史(Therin über den Mehrwert)，共三卷，由攷茨基於馬氏及恩格爾死後，於一九〇五至一〇年編訂出版。馬氏原想把牠作為資本論第三卷，恩格爾則擬改作第四卷。攷氏因見卷帙過多，乃另分三卷出版。

恩格爾的重要著作：

(一)一八四四年英國勞動階級狀況(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一八四五年出版，一八八七年譯成英文。

(二)家族，私有財產與國家的起源(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一八八四年出版，已有新生命書局譯本。

(三)反杜林論(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一八八六年出版。我國已有譯本。

(四)由空想社會主義至科學社會主義(Die Entwicklung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a Zur Wis-

，senschaft）即係前書緒論第一章與第三編第一第二兩章所組成的。

二　資本論與唯物史觀

攷茨基在資本論法譯本導言裏說：「英國對他們（馬克思與恩格爾）供給了最多的經濟事實；德國的哲學對他們供給了一個最好的方法，一個足以幫助他們從這材料當中來找現實的社會進化的目標；法國的革命對他們指明了，假使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得奪取權力，特別是政治權力」。三個國民的思想的綜合，融化成一個更高的統一，而爲馬克思與恩格爾兩人的歷史的事業之出發點。

資本論素稱是難讀的一部書，馬氏自己也承認過，且在法譯本的序文裏說：「從學問看來，沒有什麼平安大道；祇有那些不怕在攀登學問上險阻小徑時發生疲勞的人們，才會獨自享受那種達到學問有光輝的絕頂的幸福」。但是難讀的也僅前面幾章。馬氏說：「萬事起頭難，這句話對于一切科學都是妥當的，所以理解本書的第一章，特別是理解其中含有商品分析的一節，這件事恐要變成最大的困難」。

馬氏研究的對象，限於資本制的生產，不是經濟生活的一般。古典學派雖也以資本制生產爲其研究對象，但認資本制生產爲永久不變的，而與馬氏以資本制生產爲歷史的產物者不同。他在資本論序文裏說：「我在本書裏面所要研究的，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與那些與牠相應的生產關係與交換關係。這些東西出現着的

模範場所，就是英國。這就是英國所以會當做我的理論的說明之主要例證而被使用之故。」

資本論原是繼續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的，後來因爲他覺得本書所論多屬資本的問題，所以改稱資本論，但是所標副題，仍是政治經濟學批判。資本論開頭就說：「資本制生產方法支配着的諸社會的財富，成爲龐大的商品集積而出現；一個一個的商品，表現爲牠的成素形態。所以我們的研究，以商品的分析而開始。」馬氏次對一般價值表現物卽貨幣加以考察。進而硏求資本制社會所流行的兩個商品流通形態，發見剩餘價值的生產。這是「資本的生產過程」，就是資本論第一卷所論究的。他接下去研究資本是如何而且在怎樣的過程之下，把那剩餘價值實現爲貨幣，以及影響於剩餘價值的實現諸問題。這是資本論第二卷所講的「資本的流通過程」。第三卷是「資本制度生產總過程」，討論那在流通過程裏實現了的剩餘價值，如何被分配於現實的資本關係者之間。在這裏，他詳細論述剩餘價值採取利潤、利息與地租等形態，各分配於資本關係者間。這與資本主義經濟學的三分法或四分法當然大不相同。

馬氏的社會主義是以唯物史觀（Historical Materialism）爲基礎。他以黑格爾的辯證法，使之由唯心移於唯物，而將費爾巴哈（Feuerbach）的唯物論深刻化，綜合而成他的唯物的辯證法，以之應用於社會的進化。這已成爲社會主義科學研究的基礎。

馬氏在柏林大學肄業時，黑氏已死，但是思想界還流行黑氏的學說。黑氏(1770—1831)是浪漫主義的體系論者，曾在耶納、海特保、柏林各大學擔任教授，著有精神的哲學(Philosophy of Spirit, 1817)等書。馬氏從黑氏學來的是辯證法(Dialectic)。黑格爾以爲所有一切思想的存在，必包含着矛盾在裏面，就是一個思想發生，跟着卽有一個反對思想出來，或相吸引，或相排斥，由是惹起運動。兩者互相衝突的結果，另外發生一種新的思想。這個新的思想是高於前兩個的思想。新的裏面，必又有一個反對思想，如是互相衝突，無限發展，社會隨而進化。黑氏把這發展形式，認爲精神的發展形式。至馬氏則說：「我的辯證法不單根本與黑格爾的不同，其實是黑格爾的正反對。黑格爾以爲思維是現實的創造主，現實不過是思維的外的表現而已，但我以爲不然，我以爲觀念不過是物質在人類頭腦中轉變過來的東西。」使馬氏「從黑格爾派的觀察法之檻中」脫離出來的，可以說是費爾巴哈的唯物論。費氏(1804—1866)是在黑氏影響之下，從神學過渡到哲學的一個學者，任過幾年助教，以後隱居鄉間，從事著作。基督教的本質(Essence of Christianity, 1841)是他重要的著作。他說：「若問人類如何能從自然發生，卽精神如何能從物質發生出來，那我先要發問，物質是如何從精神發生出來的？請先解答我這個問題。若你對此不能答覆，最少不能作合理的答覆，則你要記着，祇有反對的問題，才能使你達到目的吧」。他主張思想與實在的關係是這樣：實在是主體，思想是客體，思想因實在而生，實在不因思想而有。宗教

的主體，實質上就是人類願望的內容。哲學的對象，不應是超出一切經驗而存在的東西，而應是在人與自然之經驗中所給與的東西。

關於唯物史觀的組成，據恩格爾說：「一八四五年春天，我遇見馬克思的時候，他已經有條有理地把這原理作出」。一八四七年公表的哲學的貧乏，對於經濟史更深加研究，「人類隨着生產方法的改變，改變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手磨時代造出封建諸侯的社會，蒸汽磨機時代造出工業資本家的社會。」第二年共產黨宣言裏，也包含這個原理的隱約的意思。到了一八五九年，他在經濟學批判裏，才把唯物史觀的學說總結起來表明他怎樣分析現代的工業社會。該書序文裏，曾有一個所謂唯物史觀的公式。他說：「人類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中，入於必然的及與自己意志無關的一定的諸關係裏；這些生產關係是與人們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的發展階段相適應的。這些生產關係的總體，組成社會經濟的構造——這是眞實的基礎，在這基礎上發生社會意識的法律與政治的形態。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與精神的生活過程之一般性質。人類的意識，不能決定他們的存在，反是他們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某一定階段，則與從來在其內部活動的現存的生產關係，——或僅依法律的表現時——財產關係，發生矛盾。這些關係本爲生產力的發展形態，現在卻變爲生產力的桎梏了。於是遂有社會革命的時期出現。因經濟基礎的變化，全部巨

大的上層構造也或急或緩地變革。在考察這種變革中須常辨別這個可由自然科學所正確決定的經濟的生產條件之物質的變革，與人類意識着這種衝突而欲突破之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藝術的或哲學的——簡言之，即觀念諸形態。個人自以為如是者，不能依之以斷定其為如是，所以這樣一個變革時期，我們也不能由其意識來判斷；反是這種意識當由物質生活的矛盾，即由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所已存在的矛盾去求解釋。社會組織，若不是一切生產力在其組織內沒有發展的餘地，決不會滅亡；又新的較高的生產關係，在其物質的存在條件在舊社會的母胎中尚未成熟時，也決不會出現的。所以人類所提出的，總僅是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因為更詳細地觀察這個事實時，我們常可知道，祇有在問題的解決上必要的物質條件已經具備或至少在形成的過程中時，問題才自行發生。在大體的輪廓上，亞細亞的、古典的、封建的與近代資本的生產方法，可以表識為經濟的社會結構之進展的各個時代。資本的生產的諸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過程中最後的對抗形態，所謂對抗，不是個人的對抗，而是個人的社會生活條件所成長的對抗，但在資本社會的母胎中所發展的生產力，同時也在製造物質條件以解決這種對抗。於是人類社會之前史就隨這個社會結構而閉幕」。

恩格爾以為辯證法則不僅行於人類社會，也行於動植物界。譬如「蝴蝶依卵的否定，從卵裏產生，進行轉化，一直到性的成熟，乃行交尾，再被否定，就是一經完了生殖過程，雌蝶產了無數的卵，便即死亡」。「我所作為

問題的，不是嵌入辯證法的法則於自然界之中，而是在自然界之中發見辯證法的法則。」

馬氏的唯物辯證法也是一種進化思想，但與達爾文的進化論不同。進化論所說一切是緩緩變化的，唯物辯證法則說發展過程上有飛躍的必然性。恩格爾說，從一個運動形態，向其他運動形態的移動，常是一個飛躍的決定的轉換。這是說，對於社會發展的過程上，革命是必要的。

馬氏的階級鬥爭（Class Struggles）說，即由運用唯物辯證法而來。共產黨宣言的第一節「布爾喬亞與普羅雷塔利」（Pourgeois and Proletariars），開頭就說：「從來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平民，地主與農奴，基爾特作業主與客師；總之，就是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從來互相反對，或明或暗的繼續着鬥爭，其結果，不是社會全體革命的改造，便是交戰的兩階級並倒。」「社會全體，現已漸次分出兩大敵對的陣營，即兩大直接相對的階級：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社會進化，就是階級鬥爭的結果。這個階級鬥爭說，確定了共產主義者的戰術。

三　價值論

馬氏的價值論，可說是立加圖的價值論的展開。依卡爾第爾說起來，他與立氏間有三個不同點：

（一）立氏的價值法則，是對於經濟生活一切形態與一切時代的普遍永久的法則，反之，馬氏不承認永久

的經濟法則，他的價值法則僅是適用於商品生產時代。

(二)立氏以勞動量爲決定商品的相對的價值之標準，馬氏則以勞動量爲絕對的標準，卽馬氏以一切勞動還元爲單純勞動，以決定各個商品包含這個單純勞動的幾倍。這個勞動不是各個人的勞動而是社會的必要的平均勞動量。

(三)立氏沒有發展剩餘價值說，馬氏則由勞動價值說派生剩餘價值說。

馬氏也把價值分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商品由於「牠的有用性，卽牠那種可以滿足人類的某種欲望的性質，會把那個財物弄成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同時是作交換價值的質料的擔負者出現的。」(資本論下同)「交換價值，第一是當作一個分量上的關係，當作一個被某種使用價值靠牠去和別種使用價值相交換的比例，卽當作隨着時與地的變更而不斷地變更的偶然關係而表現的。」使用價值是商品的物理的、化學的或其他自然的性質，不能形成與決定交換之比例。糖性甜，鹽性鹹，這種自然性質，不是兩商品的共通物，所以無法加以比較。譬如一斛小麥等於二百斤鐵，「這個意思是在兩個不同的財物當中……都同樣有一種大小相同的共通物存在着。因此，兩者是與既非前者也非後者的一種第三者的東西相等的。兩者無論那一個，祇要牠是交換價值，同時就不能不是一種可以還元爲這個第三者的東西。」這個第三者的東西不是別的，就是人類的

勞動。「假使把商品體質的使用價值不問，那麼商品體質內，就祇剩一個屬性，祇剩勞動生產物這個屬性」。假使把使用價值不問，我們同時就把牠的種種體質的構成部分與形態，也都抽象不問，商品已不是什麼桌子、房屋或紗線，勞動也不是什麼桌工的勞動，建築工的勞動或紡工的勞動。這樣，「各種勞動，已不是互相不同的東西，都可以還元為同一的人類勞動，即在抽象意義上的人類勞動」。而「這些財物，僅是表示在牠們生產中支出了人類的勞動力，有人類的勞動蓄積在牠們裏面。這些東西，假使作為牠們共通的具有社會的實體的結晶看來，就是價值，商品的價值」。「商品的價值，就是在商品交換關係上或交換價值上所表示的共通物。」交換價值則為價值的必然的表現方法或現象形態。

我們這裏應該注意的，馬氏所謂「價值」，不是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總稱，而是兩者之外的另一東西。從前經濟學家對於價值與交換價值，常是混同不加區分的。

商品價值的大小，是由那個商品當中所包含的勞動量來計量的。這個勞動量不僅包含商品生產上直接支出的勞動，還包含間接支出的勞動（如生產時的原料與工具）。勞動量又以勞動的時間為標準來計量。然則人越懶惰，工作越不熟練，製成該商品越需多量時間，因而他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不是要越大嗎？馬氏說，商品的價值是由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的。「構成價值本質的勞動，是同一的人類勞動，換言之，是同一的

人類勞動力的支出。商品世界的價值全體中所表現的社會總勞動力，雖集無數個別的勞動力而成，但在測定價值的大小時，則作完全同一的人類勞動力看待。任何個別的勞動力若具「社會平均勞動力」的特性，且成爲此社會平均勞動力而作用，因而於生產一商品時，且僅需要平均的或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那就是同一的人類勞動力。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卽以現存的社會的正常生產條件，與勞動的熟練及強度的社會平均程度，生產一種使用價值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譬如英國採用蒸氣織機的結果，織造一定分量的紗線爲布疋，恐怕祇要以前勞動的一半就夠了。英國的手織工，對於這同一的工作，事實上依舊需要與以前同樣的勞動時間；但是他的一小時勞動的生產物，如今祇能表現半小時社會的勞動，因而就低落到以前的價值的一半了」。再者，馬氏的社會平均勞動力，是解爲「普通的沒有經過特別發達的人，平均地在其活潑的有機體中具有」的「單純的勞動力的支出。工廠勞動者一天的勞動與雕刻家一天的勞動，當然不會有相等的價值」。但是「複雜勞動，被看做自乘了的或寧說是倍加了的單純勞動，因而複雜勞動的較小的分量便等於單純勞動的較大的分量。如此的換算，不絕地進行着，這是經驗所明示的事。卽令某商品是複雜勞動的生產物，其價值卻會使那個商品與單純勞動的生產物相同；因而其價值本身，祇是表示單純勞動的一定分量」。

他又論到使用價值與價值的關係。「無論什麽東西，假使不是一個使用對象，就不能有價值。假使那東西

是無用的，那裏面所包含的勞動也是無用的；這種勞動，不能算作勞動因而沒有形成什麼價值」一件東西，可以有「非價值」的使用價值，但是不能有「非使用價值」的價值。「一件東西，可以同時不是一個價值，而是一個使用價值。譬如空氣、處女地、自然的牧場、野生的木材，這種都是對於人類的效用非因勞動而生者」某一商品的價值，可隨生產該商品的勞動生產力的增進而低落到以前的一半，但是牠的使用價值，始終沒有變化。

商品是使用價值與價值的一個二重物，人類勞動也具有具體的勞動與抽象的勞動的二重性質。「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來，都是在生理的意義上的人類勞動力的支出，且在同一的人類勞動或抽象的人類勞動這種性質上，牠們都造出商品價值。又從別方面看來，一切勞動都是採取特殊的與一定的目的相合的形態之人類勞動力的支出，且在具體的有用的勞動這種性質上，牠們都生產使用價值」。

馬氏說：「把一商品的價值，用金子（貨幣）表示出來的東西，即二斗米等於十元這樣的方程式，是那商品的貨幣形態，是牠的價格」。「價格是商品裏所體現的勞動的貨幣名稱」。但是貨幣「在這個交換比例中，可以如實地表現商品的價值量，同樣，也可以表現比該商品在一定的情形之下所讓渡的價值還更大或更小的價值」。馬氏的意思，實際在資本制社會裏，價值法則，必然要受平均利潤化的作用的影響，其結果，許多商品的價格，便正常地停在那價值以下或價值以上。

四　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論

說明價值之後，馬氏進而討論剩餘價值。剩餘價值，驟然看起來，好像是由買賣行爲，卽從流通過程裏生產出來的。「假使交換價值相等的商品與商品，或商品與貨幣相交換，換句話說，等價物與等價物相交換，那是很明白的，誰也不能從流通裏抽出比他投於流通裏的價值還更大的價值。在這種場合，不能形成什麼剩餘價值」。「總之，流通或商品交換，沒有造出什麼價值。」

那麼，能夠造成剩餘價值的，究竟是什麼呢？這當然是勞動力。「勞動力的價值，與其他商品價值一樣，是由生產與再生產這個特殊商品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來決定的」。所謂生產勞動力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就是生產這生活資料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概括起來說：「勞動力的價值，是由維持勞動者的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來決定的」。現在我們假定在平均一天所要的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當中，包含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那麼，勞動力一天的價值，就由這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來決定的。又假定這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可以用貨幣三元來表現，那麼，這三元就成爲等於勞動力一天價值的價格。假使勞動者一天取得三元工資，他就是以正與價值一致的價格售賣他的勞動力。同時，假使資本家以一天三元的價格，卽以等於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的價值，購買這勞動力，而把牠使用十二小時，他就是照價值買了這勞動力，不過把牠使用到價值以上，卽價值

的二倍罷了。剩餘價值的祕密，就存在這裏。

假定資本家是紡紗業者，他先以一天三元向勞動者購買勞動力。其次，他用這勞動力去製造那作爲目的之棉紗所必要的生產機關，這裏生產機關，假定是由棉花和紡錠構成的。同時假定這棉花一斤之中，包含二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牠的貨幣價值是一元。紡錠一個之中包含二十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牠的貨幣價值是十元。又假定由一斤棉花，紡出一斤棉紗；每紡棉花百斤，消耗紡錠一個，因而每紡棉花一斤，消耗紡錠百分之一個。最後假定一小時勞動紡棉花二斤，因而六小時勞動，紡棉花十二斤。這樣所產的一斤棉紗，究竟包含多少價值？

一小時勞動可紡二斤棉花，二斤棉紗就包含一小時紡績勞動的價值，一斤棉紗包含半小時紡績勞動的價值。又依前面假定，三元工資代表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所以一小時社會必要的紡績勞動的價值，等於五角，棉紗一斤的價值中，便含二角五分的紡績勞動。於是棉紗一斤的價值總額，結局便成了這樣：

棉花1斤(=1元)+紡錠$\frac{1}{100}$個(=$\frac{10}{100}$元)+$\frac{1}{2}$小時勞動(=$\frac{1}{4}$元)=1元+0.1元+0.25元=1.35元

假定這個資本家把他所買來的勞動力，照那價值使用牠，即使用六小時，這時，六小時所生產的棉紗額，便是十二斤，牠的價值便是十六元二角。他爲生產這些棉紗，費了棉花十二斤（即十二元），紡錠百分之十二個（即一元二角）以及六小時勞動，即合計十六元二角。這與他所生產的棉紗的價值，完全相等。資本家就得不

到一點剩餘價值。但是資本家決不會這樣愚蠢。他所買的是一日份勞動力。他所付的三元，等於生產一日份勞動力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動的全量。換句話說，他是付了那正當的代價，把這勞動力買了來的。所以他充分利用這勞動力的一整天的使用價值，是毫無問題的。因此資本家決不會祇叫勞動者勞動六小時，總是叫他勞動六小時以上，假定叫他勞動十二小時。

依前面的假定，一小時勞動可以生產二斤棉紗，十二小時勞動，便可生產二十四斤棉紗。一斤棉紗的價值總額是一元三角五分，二十四斤棉紗的價值總額，是三十二元四角。他生產這些棉紗，費去棉花二十四斤卽二十四元，紡錠百分之二十卽二元四角，勞動力三元，合計二十九元四角。在這裏，三十二元四角除去二十九元四角，就有三元的多餘的價值。這就是剩餘價值。

馬氏把資本分爲不變資本(Constant Capital)與可變資本(Variable Capital)兩種。「轉化爲生產機關，卽原料，補助材料與勞動要具的資本部分，在生產過程內，不變化其價值的大小。因此，我稱牠爲不變的資本部分，或簡單地稱爲不變資本。」「反之，轉化爲勞動力的資本部分，卻在生產過程內變化其價值。牠除了再生產出自己的等價物，還生產出一個超過額的剩餘價值。這個剩餘價值，牠自身又是可以變化的，可以變大或變小的。這個資本部分，不斷地由不變量轉變爲可變量。因此我稱牠爲可變的資本部分，或簡單地稱爲可變資本」。

生產機關是不變資本，牠的價值因勞動而被移轉於生產物中。這個價值移轉的方式，是由生產機關的種類而有種種不同。譬如棉花，在棉紗的生產中，失了那獨立的形態。至於爲運轉紡績機器而被使用的煤炭與機器油，幾乎完全消失。牠有一千元價值，就附加一千元的價值於生產物上。機器與工廠，可以有許多次數參與生產。所以每次生產時，不過移轉牠的價值的一部。譬如一架價值一千元的機器，在通常情形之下，以一千日消耗完，那麽一天平均便有一元價值移轉於這機器所造成的一日份生產物中。「無論某種原料，某種機器，某種生產工具是怎樣有用，假定牠自身是值一百五十鎊，共值五百個勞動日，無論怎樣，牠對於用其自身所造成的生產品，絕不能移轉一百五十鎊以上的價值。牠自身的價值之決定，不在於牠作爲生產工具而參加的那一勞動過程中，而在牠爲生產品而離開的那一勞動過程中」。

勞動力與這不同，牠是可變資本。勞動力假使被使用六小時，那就把牠的價值完全附加於生產物上，在資本家看來，就是完全收回勞動力的價值。但是資本家可以使用勞動力到六小時以上。這樣，勞動力便附加牠自己所有的以上的價值於生產物上。勞動力與生產機關的不同，就是牠在生產過程裏可以增大或變化牠的價值。

斯班（Spann）以爲：「假使企業家僅靠剝削工人而生存，僱用少許勞動者使用大量機器的企業家（例

如輾鐵的勞動者）必取得很少的剩餘價值，僱用許多勞動者使用很少機器的企業家（例如裁縫的主人）必取得很多的剩餘價值。這種奇論的結果，必與資本集中的原則相矛盾。」（經濟學說史）

「馬氏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分爲絕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與相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勞動者的一日的勞動時間，是由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而成。專憑延長勞動日到必要勞動時間以上而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他就稱爲絕對的剩餘價值。絕對的剩餘價值，是與勞動日的延長，成正比例而增大。勞動日越大，因而剩餘勞動時間越大，假使別的情形沒有變化，那麼，這裏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即絕對的剩餘價值也會相應地增大。假使勞動日的延長，是有一定的界限，增大剩餘價值率，衹有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就是把六小時必要勞動時間縮短到假定四小時。不過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必須增進勞動的生產力。這種使勞動的生產力增進，使必要勞動時間縮短的生產方法的進步中，最有力的要素，在勞動方法方面，可以舉出分工與協作的發展，在勞動要具方面，可以舉出機器的發展。

「生產剩餘價值的，換句話說，直接從勞動者吸取無償勞動而使牠固定爲商品的資本家，誠然是這剩餘價值的最初的占有者，但決不是最終的占有者。他必須把這剩餘價值，與那些在社會的生產全體上盡着別的機能的資本家及地主，一同分配。因此剩餘價值被分成各種不同的部分。剩餘價值的這些斷片，歸於各種範疇

的人們所有，取得利潤、利息、商業利潤、地租等互相獨立的各種形態」。

五　資本與資本的流通

上面所講的，是以資本的生產世界爲主，但是資本家在生產過程裏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必須由販賣而實現爲貨幣。這是本節所要述的資本的流通世界。在這以前，我想對於馬氏的資本的概念介紹一下。

馬氏以爲：「最初墊付出去的價值，在流通裏不僅保存牠自己，并且變更牠自己的數量，附加剩餘價值，即自己增殖了。這個運動，才把那最初墊付出去的價值轉化爲資本」。所以資本不外是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所謂資本家，就是爲要獲得剩餘價值，而投下他具有價值的東西即價值物之人。

依馬氏看來，要決定一件東西是不是資本，不能單看牠表面，而須看牠所擔任的社會的任務。譬如我們爲供自己需要，購買麥子而支出貨幣。我們吃了之後，什麼也沒有剩下，即什麼剩餘價值也沒有產生。這種貨幣與麥子，就不是資本。但是麵粉業者爲製麵粉出賣而投下貨幣，即爲獲得剩餘價值而利用其貨幣與麥子，情形就不同。他的貨幣與麥子，表面上雖與我們的貨幣與麥子完全相同，但是實際上卻帶有一個資本的特殊的性質。從前經濟學者沒有認清這一點。有的說，資本是勞動的工具。這樣，在石器時代，就已有資本家了。有的說，資本是蓄積了的勞動。這樣，螞蟻的巢窟也是資本了。有的說，資本是促進人類勞動生產力的東西。這樣，國家也成了資

本人類的智識與精神，也都成為資本了。

資本這個東西，與商品一樣，是一個歷史的產物。「商品流通，為資本的出發點。祇有在那商品生產，擴大的商品流通與商業關係，達到相當發展的程度，資本才能出現。十六世紀，世界商業與世界市場，開闢了近代資本活動之歷史」。

關於資本的流通，馬氏論究資本採取貨幣資本，生產資本與商品資本三個轉化形態而循環，在這循環中，實現那生產過程內所孕育的剩餘價值。

「第一階段——資本家成為購買者，出現於商品市場與勞動市場。他的貨幣，換成商品，換句話說，通過G(貨幣)—W(商品)這一流通交易」。所謂換成商品，就是換成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第二階段——資本家購買來的商品，行生產的消費。他盡着充當資本家的商品生產者的機能，他的資本通過生產過程。那結果得到一種具有比生產諸要素的價值還更大的價值的商品」。這就是說，形成商品……商品＋〔商品〕這一階段。

「第三階段——資本家成為販賣者而復歸於市場。他的商品，換成貨幣，換句話說，通過W（商品）—G(貨幣)(嚴密地說，是W'—G'即商品＋〔商品〕—貨幣＋〔貨幣〕)這一流通交易」。

這種循環運動用一列公式表示出來，便成了下面這樣（點線表示生產過程）：

貨—商……商＋〔商〕—貨＋〔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在第一階段"貨—商"裏，是那作爲資本而被投下的一定量的貨幣，轉化爲同價值的一定量的商品。「這個商品一方面代表生產機關，別方面代表勞動力」，即"貨—商{勞動力 / 生產機關}"。這是貨幣資本轉化爲生產資本的階段。

在第二階段"商(勞動力 / 生產機關)……商＋〔商〕"裏，那爲生產資本的勞動力與生產機關（作爲商品買進來的）爲着完成牠的機能，走入生產過程，行着生產的消費，成爲具有更大的價值即具有包含剩餘價值的價值之新生產物而出現（"商＋〔商〕中的"商"表示原價值部分，"〔商〕"是表示剩餘價值部分）。這是生產資本轉化爲商品資本的階段。

在第三階段"商＋〔商〕—貨＋〔貨〕"裏，上述的「孕育了剩餘價值的商品，」即在商品形態上包含剩餘價值的價值，轉化爲同價值的（當然包含剩餘價值）貨幣（"貨＋〔貨〕"中的"貨"表示原價值部分，"〔貨〕"是表示剩餘價值部分。）換句話說，生產出來的商品被賣出去，因而先前投下的貨幣，成爲更大的貨幣而回到

資本家的手裏。這是商品資本轉化爲貨幣資本的階段。

商品資本轉化爲"貨十〔貨〕",即轉化爲超過先前所投下的貨幣的;這不外乎因爲牠自己具有超過先前所投下的價值,即包含剩餘價值的緣故。「他憑他的商品從市場裏抽出比他最初投入於市場的還更多額的價值,這一件事實畢竟不外是他投入比他最初從市場裏抽出的還更多額的商品價值於市場的結果。他投入價值"貨",抽出同價值的"商"。如今他投入"商十〔商〕",抽出同價值的"貨〔貨〕"。」

"商十〔商〕—貨十〔貨〕"這個轉化一經進行,那原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雙方便被實現出來。

總之,剩餘價值是從第二階段的生產過程裏所生產出來的,不是從第一階段或第三階段的流通過程裏生產出來的。

六　剩餘價值的利潤化

上面所講的是在抽象的世界活動的,以下所要講的利潤學說,則是走出抽象世界而進入現實世界的。馬氏的所謂利潤,是指現實界的資本家作爲商品販賣的結果而收得的剩餘價值;在那裏,有種種現實的交錯原因發生作用,妨礙價值法則的純粹的活動。在現實的世界,剩餘價值不是成爲剩餘價值而表現出來,乃是以利潤、利息、地租等形態而表現出來。這些形態當中,歸屬生產資本的利潤,才是基本的第一種形態的東西,其他都

是附隨的派生的形態。

在資本制之下生產出來的各商品的價值，可以用"商品價值＝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剩餘價值"這個公式來表示。假定生產某一商品，需要五千元的資本的支出，其中二百元代表勞動工具的消耗，三千八百元用於生產材料，一千元用於勞動力，而剩餘價值是百分之百（一千元），那麼生產物的價值便變成"4,000元(不變資本)＋1,000元(可變資本)＋1,000元(剩餘價值)＝6,000元"。

從這六千元總價值中，減去剩餘價值一千元，便剩下五千元的價值。這個價值，恰好等於支出資本的數額。牠是補償那資本家在這商品生產中所消費的生產機關的價格與勞動力的價格，牠剛夠收回資本家自己在這生產中所費的價值。牠在資本家看來，是形成純粹的生產費的，馬氏則把牠稱爲「費用價格。」

「商品的販賣價格的最低界限，是由費用價格來決定的。商品假使在牠費用價格以下販賣出去，那麼，生產資本的支出諸部份，便不能充分從販賣價格中補償。這種販賣假使繼續進行，投下的資本價值便會消滅下去。從這種見地，資本家有一種傾向，以爲費用價格是商品的嚴密意義的內部的價值。因爲費用價格是爲僅僅保存他的資本所必要的價格。再者，商品的費用價格，是資本家自己在這商品的生產上所支付的購買價格，因而是由這商品的生產過程自身來決定的購買價格。因此，由商品的販賣來實現的價值超過份，即剩餘價值，從

資本家看來，不現為超出商品的費用價格以上的價值超過份，而現為超出價值以上的販賣價格超過份。於是商品中所含的剩餘價值，便顯現似不是由商品的販賣而實現的東西，倒是從販賣自身當中生產出來的東西。」這自然是錯誤的。

馬氏說，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是不同的。假定以十萬元的可變資本（勞動力）與五十萬元的不變資本實行生產，得到十五萬元的剩餘價值，這時，剩餘價值率是$\frac{150,000}{100,000}$元＝1.5即百分之一五〇，利潤率不過是$\frac{150,000}{600,000}$＝0.25即百分之二五。利潤率這東西，不過是以一個不同的方法來計算剩餘價值的東西，換句話說，不過是表現那對於總資本的價值來計算剩餘價值的東西」。

假定這裏有三個企業：

	可變資本	不變資本	合計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利潤率
甲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乙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丙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六・六%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這樣看來，資本構成不同的時候，剩餘價值率雖然相同，利潤率也要發生很大的差異。但是一方面的生產

部門，得到百分之五〇的利潤，別方面的生產部門，祇得百分之一六・六的利潤。在這種場合，資本勢必至於避卻後者，而羣趨前者。於是甲企業成了激烈的競爭之的，這部門中商品的生產，急激增大。反之，從丙企業裏退出資本，牠的商品生產就大大減少。這個問題逐入於需要供給的競爭舞台。

商品的價格是依價值來決定的，但兩者決不是同一的東西。商品的價值，是依牠的生產上所支出的勞動量來決定的，是離市場的狀況而獨立的。然而價格，是依市場的狀況如何，或者漲高或者降低。引起價格這種變動的原因雖有種種，但其中最重要的，是買主的需要與賣主的供給上的變動。立在今日自由競爭之下的商品生產，是由需要供給的作用來調節的。需供作用，使那基於資本構成的不同之利潤率的不等歸於平均。於是某種商品在其價值以上出賣，某種商品在其價值以下出賣，價格與價值相一致反屬例外了。但在一定社會內，一切商品的價值總額，是與一切商品的價格總額相一致的。

依照平均利潤率計算上邊三個企業的利潤，則如下表：

	總資本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利潤率	利潤
甲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五〇、〇〇〇
乙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丙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〇〇

我們再看牠們總生產物的價值與總生產物的價格，兩者是全然相等的。

	總資本	剩餘價值	總生產物的價值（卽總資本加剩餘價值）	利潤	總生產物的價格（卽總資本加利潤）
甲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乙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丙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馬氏以爲在資本家的價格計算裏包含三個要素：第一是支付勞動者的工資，卽稱爲可變資本的東西；第二是生產上所消費的原料、機器、廠屋等的價值，卽稱爲不變資本的東西；第三是在資本家社會裏被看作普通的利潤，卽稱爲平均利潤的東西。第一與第二之和，構成純粹的生產費，卽所謂費用價格。費用價格加了平均利潤，就是古典學派所稱的自然價格，馬氏則稱生產價格。馬氏也與古典學派一樣，承認生產價格爲市場價格的水準，但他認定生產價格是更依存於根本的價值法則。

七　利潤的其他形態

馬氏以爲利潤是有各種形態的。商業利潤，是對商業資本所分配的一種利潤形態。有人以爲商業上的利

潤，是將商品的價格抬高到牠的價值以上的結果。其實商業資本自身不能造出什麼剩餘價值，因此以平均利潤的形式歸屬於這種資本的剩餘價值，不過是總生產資本所造出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商人的活動，不外是商品的販賣，假使沒有商人這種活動，那是必須由製造業者自己來擔負的。一切生產物，都必須實現牠的價值，就是必須被賣到最後的消費者的手裏。產業資本家，僅僅把他生產物賣給商人，還不能算已把那些實現剩餘價值所必要的工作全部做完，所以當他把那生產物賣給商人的時候，是以一種比他賣給最後的消費者時所能實現的生產價格低一些的價格出賣的。賣出這種生產物的商人，用一種相當於生產價格的價格，如果從社會總資本的見地平均觀察起來，也就是用一種相當於價值的價格，把牠賣給最後的消費者。這樣，他就把那種在產業資本所生產的商品中已經被包含着的價值，全部實現出來。就是商人把那已在生產過程裏生產出來不過還未實現出來的剩餘價值，作爲對於自己資本的利潤而獲得罷了。

利息呢？貨幣在資本制生產的基礎上，可以轉化爲資本；資本假使當作一種具有「做資本職務的使用價值」的商品而被販賣，則那販賣的形式，就變成貸借，那資本變成生利資本，對於那資本使用的報酬，成了利息而表現出來。假定一年的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〇，握有一百鎊資金的人，就能於一年內造出二十鎊的利潤。若是他把一百鎊貸出，以一年爲期，借得的人就把這個資金眞實地作爲資本來使用，由此一年間獲得二十鎊

的利潤，年底從他利潤當中大約支付五鎊金額給一百鎊的所有者，作爲資本的使用價值。這五鎊就是利息。所謂利息，不外是表示利潤的某一部分的一個特殊名稱。這一部分利潤，本來應由機能資本家收歸自己的，現在則把牠付給資本的所有者了。

資本所造出來的剩餘價值，有一部分以地租的名義歸屬於土地所有者。馬氏一如立加圖，以爲嚴密意義上的地租，必須是「對於土地自身的使用所付的」東西。但是土地自身，並不生產什麼價值，衹有僱用勞動者，以土地爲對象而使他們勞動，才能生出價值與剩餘價值。因爲以更低度的資本構成（可變資本比不變資本爲大）爲特徵之農業資本所生的利潤，一般多於其他資本所生的利潤，而土地的私有，又阻止農業資本進入利潤平均化的完全自由過程，所以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遂作爲地租而歸於地主之手。農業資本，衹有在生出剩餘利潤（即超過其他一般資本所生的平均利潤之利潤）的場合，才被投下；這個剩餘利潤，又轉化爲地租。「地租不過是商品價值的一部分，較特殊地說起來，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不屬於資本家階級（即從勞動者身上將牠剩餘過來的人）所有，而歸於土地所有者（即再從資本家手裏將牠奪取過來的人）手裏的東西。」他把地租分成差額地租，絕對地租與基於生產物的獨占價格的地租。

馬氏的差額地租，大體與立加圖的差額地租相同，是發生於收益的差異。譬如某工業部門生產的商品，生

產價格（被消費的資本與平均利潤之和）爲一一五，費用價格爲一〇〇，平均利潤率爲百分之一五。假定在此工業部門，少數工廠不像一般工廠的用蒸汽機關來運轉，而依瀑布的自然力來運轉，在此有利條件之下，費用價格不是一〇〇，而爲九〇，他的利潤遂爲百分之二五，較之蒸汽機關的工廠主，多獲百分之一〇的剩餘利潤。土地所有權發生後，這種生于自然力的利用之剩餘利潤，遂變爲地租，歸於土地所有者之手。所以在同一生產部門裏那種以社會的平均條件而投下之資本，與以更爲有利條件而投下之資本，其間所生的收益的差異，就是地租的原因。

在上邊，馬氏爲便於瞭解計，設想最劣等土地之地租等於零。但他以爲最劣等土地也可產生地租。農業生產物的需要增加，有耕種未耕土地之必要時，土地所有者能夠許可佃農在其土地上爲無償的耕種嗎？這是不會的。地主必要得到佃租，才能許可佃農耕種。所以最劣等土地的生產物，決不是以與生產價格相等的價格而販賣，必須含有生產價格以上的超過分，即生產價格與地租之和。這個地租就是絕對地租。這裏他已承認了利潤可以是商品價格抬到價值以上的結果。獨占價格，不是由一般生產價格所決定的價格，乃由購買者的購買欲與支付能力所決定的價格。生產物以獨占價格販賣時，可以形成地租。「一個葡萄園，其所產葡萄異乎尋常，而其產額又較少，這個葡萄園就具有一種獨占價格。葡萄的栽培者，從這獨占價格，可以實現很大的剩餘利潤。

這樣，由一種獨占價格流來的剩餘利潤，轉化爲地租，以地租的形式歸於土地所有者之手。這是因他對於這塊特殊性質的土地，保有所有的名義」。都市的建築用地，因爲可以生產一個獨占價格的高貴房租，而成立一種地租。這種利潤，當然非如馬氏所說，由勞動者身上剝削而來，而如季特所說，是由對於消費者的多收。

八　資本制生產的崩潰

馬氏以爲現在資本制的生產必然要崩潰的。這個理論，在恩格爾的反杜林論裏，曾有較系統的敍述。恩氏的意思，現在新的生產力，已超越了資產階級的利用形式，生產力與生產方式間發生了矛盾。

「當生產手段轉成社會化而集中於資本家手中之時，一切都變更了。個人小生產者的生產手段與生產品，就失去了價值；小生產者結果祇得被僱於資本家。以前曾是例外或副業的僱傭勞動，現在變成了生產的通例與基本形式；牠從前是種副業，現在變成了工人專門活動的形式。暫時的僱傭勞動者，轉成了終身的僱傭勞動者。此外，因爲同時發生的封建制度的崩潰，封建諸侯衞隊的解散，農民從小塊土地上的被逐等，終身勞動者的數量，絕大地增加起來，生產手段與生產者發生了分裂，生產手段現在集中於資本家的手中，而生產者則除勞動力以外，別無任何財產。社會生產與資本主義佔有間的矛盾，表現於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對立的形式上」。

另外，「生產者喪失了統制自己社會關係的權力。……誰也不知道，他所生產的那種產品，要有多少數量供給於市上，不知道所需的數量，究竟要多少；誰也不知道，他的個人產品，究竟是否爲人所需要，不知道是否能夠低償成本，不知道一般是否能夠賣去他的產品。在社會生產中，無政府狀態統治着。」但是加重這種無政府狀態的主要工具，還是生產的進一步的組織，也就是每一產業中的社會化。在一切開始應用新的生產方式之產業部門裏，牠不許舊的經營存在於旁。在牠征服了手工業的地方，舊的手工業隨之消滅。地理上的發現，以及其後殖民地的樹立，擴大了商品的銷場，促進了由手工業進於手工工廠的轉變。爭鬥不特發生於個別的地方生產者之中，且發展爲國際上的鬥爭，爲十七十八世紀的商業戰爭。最後，大工業與世界市場的形成，使鬥爭成爲普遍化的鬥爭，」「社會生產與資本家佔有間的矛盾，是在再生產着，而成爲個別工廠中生產組織與全社會中生產無政府狀態間的對立」。

這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的兩種矛盾。

「社會生產無政府狀態的動力，逼着大工業機器的無限能力作進一步的改善，而使這種情形成爲每個工業資本家的強制規律，逼迫他在滅亡的威脅之下，更甚地改進自己的機器。但是改良機器，就是說，某一些人的勞動，變成了不必要。假使機器的引用與其數量的增加，使數百萬手工勞動者，爲少數利用機器的工作者所

代替，那麼他方面機器的改進，把更多數量的機器勞動者，從工廠中驅逐出來，最後終至形成一定數量的超出資本家對於勞動力的平均需要之上的無工可做的勞動者，形成眞正的產業後備軍。——這種後備軍，準備在產業迅速發展的時候，爲資本家效力，但在其後不可免的恐慌時，他們又被擲到街頭路旁。——這種後備軍，在無產階級與資本家爲生存而鬥爭時，總是勞動者脚上的重壓，而且操着一種調節的作用，使工資處於極低的，合於資本家要求的水平上」。

生產的擴張，超越了市場的擴張，因而引起普遍的恐慌。因爲市場的更廣更深的擴張之能力，受別種完全不同的與效力較弱的法則之支配，不能與生產的擴張並行前進。自一八二五年發生第一次普遍恐慌以後，整個工商世界，一切文明國家的生產與交換，以及他們多少倘未開發的附屬地，都差不多每十年總要經歷一次危急的狀態。「在恐慌之中，社會生產與資本家佔有間的矛盾，轟然爆發起來。商品的流通，立刻停頓；流通工具的貨幣，轉成流通的障礙，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的一切法則，都顛倒轉覆。經濟的衝突，達於極點：生產方式起來反對交換方式，生產力起來反對牠們所已超越的生產方式」。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把更多的人民轉成無產者，因之也就造成了一種力量，這種力量，在自身會趨毀滅的恐嚇之下，不得不完成這個變革。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更厲害地推動大規模的社會的生產手段，轉變爲國有

產業，因之牠也就自己指示了實現這一變革的道路。無產階級將掌握政權，而首先把生產手段轉成國家的財產。可是因此牠就除去自己無產階級的性質，消滅一切階級的區別與階級的對立，而使原來的國家也趨於滅亡。」

社會生產中的無政府狀態，將爲有計劃的自覺的組織所代替。這時起，人們才完全自覺地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這將是人類由必然的王國進於自由的王國之飛躍」。

他們講到將來，就與早期社會主義者同樣陷於空想。無怪斯班說，「這種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是轉了一個圈子而回復到無政府主義的空想主義。」

最後，我們再來看看他們兩人在一八四八年共產黨宣言裏所主張的最進步的國家應該採用的方案：

「(一)廢止土地私有，一切地租充作公用。

「(二)高度累進的所得稅。

「(三)廢止一切繼承權。

「(四)沒收一切僑民與叛徒的財產。

「(五)以國家資本與絕對獨占權經營國家銀行，而將信用集中於國家之手。

「(六)集中交通機關於國家之手。

「(七)擴張國家所有的工廠與生產機關;耕種荒地,改良土質,使與一般計劃相一致。

「(八)各人都有同樣的勞動的責任。設立產業的軍隊,特別是農業的。

「(九)聯合農業與製造業;把人口更平均地分配於地方,逐漸廢除都市與鄉村間的區別。

「(十)公立學校的一切兒童,都受免費敎育。廢止兒童現在形式的工廠勞動。把敎育與產業生產及其他聯合起來」。

這種提議,現在多數已見實行,所以也不覺得怎樣過激了。

第二節 修正主義(Revisionismus)——柏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1850—1932)

一 柏氏的生平與回到康德的運動

馬克思主義後來發生兩種分歧的趨勢:一種是右傾的修正主義,一種是左傾的布爾雪維克主義。

現在一般以柏恩斯坦爲修正主義的領袖。他生於柏林一個火車頭機匠之家,十六歲起在銀行裏任書記。

當馬克思主義風靡歐洲的時候，柏氏也做了馬克思主義的信徒。他與攷茨基（Kautsky）把馬氏的哲學的貧之從法文翻成德文。攷茨基著馬克思的經濟學說，他也有相當的助力。一八七二年加入社會民主黨。一八八○年為俾士麥所驅逐，亡命國外，仍事社會主義的宣傳。後往倫敦，與恩格爾交往甚密，極受恩氏的影響，但在恩氏死後第二年，即揭修正主義學說，以指摘馬克思與恩格爾。

柏氏的重要著作：

（一）社會主義的諸前提(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一八九九年出版。

（二）科學的社會主義要如何而後可能（Wie ist Wissenschaftliches Sozialismus Mceglich?），一九○一年出版。

（三）進化的社會主義（Evolutionary Socialism），一九○九年出版。

一八六○年以後，德國哲學界不滿意於社會主義的唯物論，而有「回到康德(Kant)」即復興理想主義的運動。康德(1724—1804)是德國唯心論的大哲學家，著有純理性的批判(Critique of Pure Reason, 1781, 已有商務書館的譯本）他以為物與外界祇由作為感覺而給我們認識，心不是僅僅不能努力的一張白紙，漠然任感覺擺佈，乃是一積極的主動者，經驗來時加以選擇與改造。我們各人是一個發動力創造力的中心。我們

的意志是自由的。

新康德哲學的建立者實爲侖格(F. A. Lange)，著有唯物論的歷史與其現代的意義(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die Gegenwart, 1866)。康德倫理學基礎(Begründung Kants Etik, 1877)的著者柯恩(H. Cohen)，在侖氏唯物論的歷史一八九六年第五版的序文中說社會主義須以倫理的理想主義爲基礎，始屬正當。「康德是德國社會主義的眞正的與實際的始祖。」同年，史丹姆勒(R. Stammler)的唯物史觀的經濟與法律(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出版了。他以爲馬克思與恩格爾不把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相區別，混同目的的關聯與因果的關聯，實爲一切矛盾的根源。人類世界除了因果法則之外，還有意志的法則。社會運動雖由社會狀態而發生，但常受人類意志與目的所指導。馬氏一面認定社會主義的社會是自然地降臨的，沒有人類目的的意識的行動也可實現；一面卻有實現其目的之政黨，要靠無產階級團結而達其革命目的。這不是矛盾嗎？柏恩斯坦也受這種影響，對於馬氏唯物史觀發生懷疑。他認爲馬氏學說的完成，須從批評開始，創了所謂馬克思主義修正派。一八九六至九八年間，在新時代雜誌上用社會主義諸問題的標題與一八九九年社會主義的諸前提的單行本裏發表這個意見。

馬克思與恩格爾兩人對於資本主義的崩潰等的見解，也不是始終一致。他們好幾次聲明資本主義已經

到達崩潰的時期，然而恩格爾晚年在法國階級鬭爭的緒言裏又說「據歷史所示，我們與和我們抱同一見解的人，都是錯誤了。歷史闡明在大陸方面經濟的發展程度，當時（一八四八年）尙未成熟，仍不能以之撤廢資本的生產。」他們以爲社會主義的實現，專賴暴力革命。「爲調解舊社會的最終一息的痛苦，把新世界的分娩的痛苦短縮，減輕與集中的方法，祇有一個，卽是赤色的恐怖。」但是馬克思一八七二年在荷蘭演說：勞動者達到掌握政權「的手段，因國家不同，是不能一律的。」我們「決不否認，如英國、美國或荷蘭等是勞動者以和平的方法可以達到這種目的之國家。」這種前後理論的矛盾，引起了馬克思主義者間不少的紛爭。

二　柏氏對於馬氏理論的批判

柏恩斯坦在一九〇八年社會主義的諸前提第十三版序文裏說：「我在這裏應該聲明，本書是由下列見解而執筆的。這就是勞動階級大解放鬭爭之歷史的理由與目的，並非依據什麼完成的形式，而是由於這個階歷史的存在條件與此等條件所生的經濟的政治的與倫理的要求所決定，就是實現勞動階級的理想。若稱這個見解爲「修正主義」，那是很好的。但是不要忘記，馬克思與恩格爾也是當時修正主義者，是社會主義史上最大的修正主義者。修正主義是一切新的眞理，一切新的認識，並且進化決不停止，不論是鬭爭形式或其條件，同受變化法則所支配，所以不論在實際上，理論上，常都產生修正主義。」他在第一版序文裏，認爲共產黨

宣言的豫言是不正確的。「凡是認爲所期待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崩潰已在目前的見解，以及主張依這迫切的社會的大難而使社會民主黨的戰術依存於這個期待的見解，都是我所反對的。」因爲崩潰並不迫近，民主黨以此爲前提之策略是錯誤的。「共產黨宣言所預測的近世社會的進化，祇在認此進化爲一般的趨勢這一點，才是正當。然在各種特殊的推論上，尤其在這進化所需要的時間的預測上，卻是非常錯誤的。……社會經濟的進化，是較預測還要長的時間。并且這個進化，也是共產黨宣言所沒有預測到的。」再者，「就是他們在共產黨宣言中所敍述的關於社會關係的發展，也是我們不能信任的。我們隱蔽社會上的現象不但無益而且無意義。有產者的數目，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起來。社會財富的激增，並未減少大資本家的人數，反而增加各階層的資本家的人數。中產階級雖變其性質，然而他們並沒有從社會階級中消滅。」還有，「產業界裏生產的集中，就在現在，還未以同一力量與迅速而進行。在大多數的生產部門，產業的集中，固然不得不認社會主義批評家的預言爲正當，但在其他部門，這種集中今日還較這個預言爲遲。農業方面集中的過程，其進行尤爲遲慢。」「在先進諸國，資本主義的資產階級之特權，在政治方面逐漸變易爲民主主義的組織。受了這個影響，加之受了日益強大的勞動運動的刺激，對於資本的剝削的傾向，起了一種社會的反動。現在這個反動的進行，雖很遲緩與微末，但使實際經濟生活的日益廣大的範圍，已處於其勢力之下。工廠法的制定，地方行政的民主化與其活動圍

範的擴張，勞動組合與協同組合的組織，都從法律的壓迫解放出來，還有公共團體顧慮勞動組織，這一切都是進化階段的特徵。」「近世諸國民的政治組織愈加民主化，政治大難的必要與機會就愈加減少。」

對於唯物史觀，柏氏說，他們認為「所有現象都可歸諸物質的必然的運動依唯物主義說物質的運動是機械的過程，必然進行的。……物質的運動，決定思想的形體與意志的方向。」「以唯物主義為歷史解釋，當然就是主張一切歷史事件與發展的必然性。」這樣，唯物史觀成為宿命論了，「今日宗奉唯物史觀的人，應當把牠應用於最發展的形式，即不是原來的形式。就是說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發展與影響之外，還應十分考慮各時代的法律觀念與論理觀念，歷史的與宗教的傳統精神，以及地理的與其他自然的狀態——這也是左右人類的本性與精神的原素——之影響。」「純粹經濟的原因，僅為某種觀念的創造物，然而這些觀念如何發生，擴大與取某種形態，還是決定於全體多數力量的共同作用。」就意識形態說，現代社會較初期社會更為豐富，牠不受經濟的力量所決定，也不受當作經濟力量的自然所決定。科學、藝術以及全部社會關係，在今日為經濟因素所決定的，比為意識形態所決定的為少。當別的因素比較經濟因素更有力量時，預言將來自屬困難的事情。

他又反對辯證法。所謂「否定的否定，」有誘致任意構成的危險，而把進化的問題益加變成複雜。馬克思

與恩格爾在共產黨宣言一八七二年新版的序文中曾說起草當時的革命綱領已經陳舊了，但是恩格爾於一八八五年又說，這類東西中多數地方今日尚可模仿尚可適用。共產黨宣言新版序文中還說巴黎公社是勞動階級不能簡單取得已成國家的機關而加運用的證據，五年後與杜林論爭中又說無產階級占領國家權力時，應先把生產機關轉化爲國有財產。他們所以犯此矛盾，其故就在黑格爾的辯證法。他們要修正其學說「必須與這辯證法絕緣，因爲黑格爾的辯證法實是馬克思學說中的害蟲，妨礙一切事物的合理觀察。」

接着他對馬氏價値論加以批評。馬氏所謂勞動價値說，作爲勞動價値尺度的，就是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但是勞動是有各種不同的種類，各種種類必須還元於同種類的勞動。「這樣的價値，要對各個商品或各類商品加以考察，那是無法測量的。」「這種價値，與高孫、乾逢斯、龐巴桓克等界限效用價値無異，是純粹思維上的東西。兩者都不以現實關係爲基礎，而樹立於抽象的上面。」照他的意思，馬氏的價値論應以效用說爲其補充，因爲社會的需要在價値論方面是很重要的。他引馬克思的註解「成爲條件的依然是使用價値。……社會的欲望，換言之，社會範圍中的使用價値，於此對於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在社會的總勞動時間上，爲決定各種供給數量的多少而出現。」并說「這幾句話倒使人不能漠視高孫與龐巴桓克的理論。」剩餘勞動是經驗的事實，用不到什麽證明。從事生產活動的，僅是社會上一部分人，其餘與生產沒有何種關係的人，也得享受其勤勞

所得。不過馬氏價值說之正當與否，與剩餘勞動的證明全然無關。

總之，「價值論的不能充作判斷勞動生產物的分配之是否公允正與原子論的不能供作判斷一塊雕刻物之是否美醜相同。我們今日所見的，位置最好的勞動者，卽『勞動的貴族階級』的人，適在剩餘價值率極高的職業而位置最壞的勞動者，則在剩餘價值率極低的職業。所以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科學基礎，不能僅置於工資勞動者並未接受他們勞動生產物的全價值的事實之上。」

馬克思以爲恐慌必然漸趨尖銳化，柏氏反對這種說法。現在「恐慌形成的要素已失其重要地位。……各國（有時國際的聯合）企業家團體對於生產膨脹，已用卡推爾，辛狄開武或托拉斯的生產調節，以採對抗的態度。我不想預言企業家團體的終極生存能力與實行能力，但是承認企業家團體已有顯著影響及於生產活動與市場狀況的關係，而具減少恐慌危險之能力。」

「社會主義的一般實現的豫備條件，第一是一定高度的資本主義的發展，第二是勞動階級政黨卽社會民主黨的政治支配權的行使。」關於第一個條件，他以爲資本主義社會的產業，已從個人的生產，發展到社會的生產，現在又成熟了社會所有權的社會管理之學說。然而馬上就把各種產業社會化，改爲有效率的生產，那是不可能的。譬如德國，「我們試想，工商業約有幾十萬個組織，僱員達五百萬至六百萬，農業有三十萬戶以上，

僱用勞動者五百萬，假使把他們移轉於國家之手，一個國家或幾個國家所負擔的任務，是如何的重大。政府或國民議會在處理時，應具如何充分的判斷力實際的智識與管理的才能，始堪擔任巨大組織的最高管理或經濟統制。」他對第二個條件，信託民主制度的方法，不依賴於無產階級的專政。在社會各民主制度的力量中，各種勞動組合，可以消滅資本的專制主義，並給勞動者在工業管理中獲得一種直接的力量。「各階級的專政，是屬於一種低級的文明……僅可視為一個隔代遺留物與政治的復古主義。一合作社也可當作到達社會主義的一種準備。

柏氏在科學的社會主義要如何而後可能裏，且說社會主義，在嚴密的意義上，不能成為科學，第一「真正的科學，是以經驗為基礎，建築在累積的智識之上。但是社會主義是關於將來社會秩序的理論，所以社會主義的特徵之點，離開了嚴密的科學的論證。」科學既以經驗為基礎，社會主義是沒有經驗過的東西，所以社會主義不是科學。第二，「科學是無傾向的，而是事實的認識，不屬於任何黨派與任何階級。反之，社會主義是有傾向的。」

雷特勒說，柏氏「在多數地方是直接反對馬克思主義原則的粗忽敍述，不是攻擊他們更成熟的思想。」這點我們也是承認的。

三　攷茨基(Karl Kautsky, 1854—　)

柏氏至友攷茨基，是站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而對修正主義加以反駁之領袖。恩格爾生前承認攷氏是繼續馬克思主義理論的最適當者，把馬氏遺稿剩餘價值學說史交給他編印。德國正是壓迫社會主義的時候，他從這時起，開始做馬克思主義者，並且努力宣傳馬克思主義，直到大戰以前，攷氏的馬克思主義擁護者已爲馬克思信徒所公認與佩服。他的馬克思的經濟學說，爲研究馬克思主義者所必讀的書。他又把馬氏資本論第一卷詳細校訂註釋，而出資本論國民版，爲資本論各種版本中最佳的一種。

他在經濟學說裏對於當時攻擊馬氏勞動價值說與生產價格說不能調和的人，加以答復說：「馬克思若說價格是由價值而獨立，則他確是顛覆了自己的價值論。然而他在第三卷中，以市場價格運動的中心的生產價格，全依價值法則而左右的，若是沒有價值法則，那就不能說明。平均利潤是使生產價格不至遠離價值的因子。但是這個平均利潤是僅依剩餘價值的法則而說明的，而剩餘價值的法則又是依價值法則而發生的。若不假定社會現在的剩餘價值的總量與其利潤的總量爲同意義的事，則欲說明何故平均利潤率會有一定大小之一切根據完全失掉了。」不過他以爲馬氏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應該包含兩種意義：一是商品生產上技術的必要勞動時間，二是製造滿足社會的欲望所必要的生產物量時所需之勞動時間。「假定某一個社會，在某

時期內，其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對於褲子當消費一萬勞動日，對於吊褲帶當消費一千勞動日。這是表示在某特定的勞動生產力之下，要滿足社會對於褲子與吊褲帶的要求，當消費這樣多的勞動日。」「譬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現在對於前者祇消費八千勞動日，對於後者卻消費三千勞動日，這樣，社會上將充滿褲帶，反之，褲子將告不足。結果，褲帶的價格下降，褲子的價格上升。詳細說，製造褲帶所消費的三千勞動日，其價值僅合社會所必要的一千勞動日，由是褲帶的價值下降至三分之一，而價格亦以同一比率下降至三分之一了。反之，褲子的價值，則非由實際所使用的八千勞動日而決定，仍由社會所必要的一萬勞動日而決定，因此，褲子價值要比從來增加四分之一。」（社會革命論）

柏恩斯坦發表批評與修正馬克思學說的文字，攷氏即加以駁斥。他承認馬克思與恩格爾在許多分析中，都有不正確與錯誤的地方。然而他們所預言的社會進化方向是對的，所錯的乃是預言各國發生社會革命的時間。關於價值論，他說：這同樣僅是一個趨勢。這是眞實的，但不能捫觸與確實地測量。可以測量的，僅在暫時的現像形態——價格之中。一切企圖的目的……來實際決定商品中所含的勞動量，都要失敗的。」（勞動革命）

攷氏一面擁護馬氏的學說，一面也承認柏氏的爭論。他說：「正統的馬克思主義者研究事實的關係，不應處處牢守馬克思的言論，祇可應用馬克思的方法，以理解現實的情況。」（社會革命論）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他

與馬克思主義左翼派盧森保(Luxemburg)等急進思想對立，形成了他的中央派的地位。以後他又與列寧論爭，這是與盧森保論爭的延長。一九一〇年起，攷氏漸漸右傾，他反對蘇俄的無產階級專政，反對本國勞動者的革命鬭爭而主民主主義。他在到權力之路裏說，普選與政治的民主，本身不能除去革命，「然而牠可避免許多時機未熟的無望的革命企圖與多餘的革命暴動。」牠阻止勞動者去企圖完成不可能的工作；阻止統治階級去拒絕頒給允許的權力，因爲他們沒有力量去堅持這個權力了。還有議會主義、罷工、報紙宣傳等，都有成功的機會。「由民主制度與民主制度所給與的自由權利的行使而獲得之政治成果，是不許輕視的。這些一切成果，雖不能充分限制資本主義的支配，但可促進資本主義，於不知不覺間轉移爲社會主義。而其最低限度的改良與組織，對於無產階級之肉體的或精神的再生，也有重大的意義。沒有改良或組織，則無產階級將無抵抗地爲資本主義所犧牲，將生活於窮困之中而受其脅迫。但是無產階級代表在國會中的活動，與無產階級各種組織的動作，不但可以援救無產階級脫於窮困之中；而且無產階級若欲練習國家行政，地方行政與大企業經營各問題與各方法的，換句話說，無產階級若欲代有產階級而登於支配者的地位，這些又可訓練無產階級的精神，使其成熟……沒有民主制度，無產階級就不能發展自己的力量。」

列寧曾說，若以柏恩斯坦與攷茨基相比，眞是微末不足道的。

此外表同情於柏氏的，還有俄國巴命諾斯基(Tugan-Baranowsky)、德國桑巴特(W. Sombart)與奧本海馬(F. Oppenheimer)等。

考氏的重要著作：

(一)馬克思的經濟學說(Karl Marx Ökonomische Lehren)，一八九七年出版，已有中譯本。

(二)社會革命論(The Social Revolution)，一九〇二年出版，已有新生命書局譯本。

(三)勞動革命(The Labor Revolution)。

(四)到權力之路(Road to Power)，一九〇九年出版。

(五)無產階級之專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n)，是爲批評列寧的國家與革命而作的。

第三節　布爾雪維克主義(Bolisheviki)——列寧(Lenin, 1870—1924)

一　列寧與布爾雪維克主義

馬克思主義傳入俄國，得着驚人的發展。列寧原名伊立奇烏立亞諾夫(Vladimir Ilych Ulianov)。他的父親是學校的督學，母親是一個小地主。兄弟姊妹共五人，均獻身於革命。長兄於一八八七年因暗殺俄皇亞歷山

大三世，被捕處死。這時列寧正是十七歲，受着極深刻的刺激。從前俄皇批准他長兄死刑的冬宮，豈知後來卻被這位少年在這裏邊執行蘇維埃事務了。列寧畢業於彼得格勒大學。在入大學前，卽受馬克思主義的洗禮。蒲列哈諾夫(Plechanow)讀了他的論文，說他後日必爲危險人物。列寧於一八九〇年被捕，明年放逐西伯利亞，期滿後，逃往歐洲，創辦火花雜誌，宣傳社會主義。

蒲列哈諾夫被稱爲俄國社會主義之父，是輸入馬克思主義於俄國的著名學者。一八九八年蒲氏亡命在外，創立俄國社會民主黨。一九〇三年在不魯塞爾與倫敦開第二次大會，內部開始分裂成左右兩派。列寧是左派的領袖，主張以委員制爲強有力的東西，把握一切權力，實行獨裁，把勞動者組織爲前衛軍，直向政府與資本家開始挑戰。馬托夫(Martow)是右派，贊成民主組織的議會制度，委員制祇當作勞動組合的一個機關。這兩者的區別是很大的。一九〇六年投票的結果，贊成左派的佔多數，布爾雪維克就是多數的意思，贊成右派的佔少數，稱孟雪維克派(Mensheviki)。布爾雪維克派後來改稱共產黨。

大戰前，第二國際曾議決盡力防止戰爭，並轉變國際戰爭爲國內戰爭。但戰事爆發，各國社會黨均中途變節，協助政府，贊成戰爭。列寧因召集同志，另組第三國際，繼續努力於社會革命的宣傳與活動。

列寧自己不承認另有布爾雪維克主義或列寧主義，他說，祇有一個馬克思主義，並且這才是眞正的馬克

思主義。所謂正統學派馬克思主義，乃是被攷茨基輩所變造的馬克思主義的殘骸。他爲此與攷氏有過幾次論戰。列寧的繼承者斯達林(Stalin)說，馬克思生在無產階級革命前帝國主義未曾發達的時代，在無產階級革命準備的時代，還沒有到實現的時代。列寧生在帝國主義發展的時代，在無產階級革命發展的時代，所以列寧主義是馬克思主義的向前展開，是帝國主義與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馬克思主義，恰切點說，列寧主義是無產階級革命的理論與策略，特別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與策略。列寧主義是在帝國主義條件內生長起來形成起來的，這是資本主義的矛盾發展到了極點，這時無產階級革命成了直接的實際的問題，勞動階級準備革命的舊時代已經過去，而到了直接向資本主義進攻的新時代。

列寧的重要著作：

(一)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已有中譯本。

(二)國家與革命(Staat und Revolution)，一九一七年出版，已有中譯本。

(三)蘇維埃國家之緊急問題(Die Nachsten Aufgaben der Sowjet-Macht)，一九一八年出版。

(四)麵包鬬爭(Der Kampf ums Brot)，一九一八年出版。

(五)社會主義與戰爭(Sozialismus und Krieg)，與齊諾萬夫(Zinowjew)合著，一九一五年出版。

二 帝國主義論

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是列寧重要的著作。他舉出帝國主義(Imperilism)的特徵：「(一)生產與資本的集中已達於最高的發展階段，因此，這種集中產生『在經濟生活上，行使決定的任務』之獨占。(二)產業資本與銀行資本相融合，與以此『金融資本』爲基礎的金融寡頭政治之成立。(三)與商品輸出有別的資本輸出，獲得特別重要的意義。(四)分割世界的國際獨占的資本家同盟之形成。(五)最大資本主義列強間對於世界領土的分割，已經完全終了。」總之，獨占與金融資本的支配一經成立，資本輸出就帶有優越的意義，國際的托拉斯開始分割世界，而最大資本主義國對於地球全領域分割完了的這種發展階段上的資本主義，就是帝國主義。」(引自列寧經濟學)這個帝國主義的理論大體是以希爭庭(Hilferding)的金融資本論爲出發點。

他說，「工業的突飛猛進以及生產以急速過程日益集中於大企業，是資本主義最顯著的一個特性。」譬如德國，每一千工業企業中，僱傭工資勞動者五十人以上的大企業在一八八二年僅占三個，一八九五年增加到六個，一八九七年乃進而爲九個。「集中的結果，在牠發展的一定階段，自然趨於獨占。」資本主義在帝國主義的階段，促成生產全體的社會化。這一階段的資本主義，是與資本家的意志相反的，而由完全的自由競爭將他們引入過渡於完全社會化的新社會秩序。但是生產雖成爲社會的，而占有卻仍屬於個人。生產的社會的手

段，仍然是少數個人的私有財產。

在這過程中，銀行也擔任一種新的職務。「銀行事業既發展而集中於少數的設施，於是牠原有媒介的職能，爲之一變。一切資本與小經營主的貨幣資本，幾乎全部受牠支配；本國或數國的生產手段與原料資源，大部分也歸牠操縱，銀行業就成爲有力的獨占主。多數以媒介爲業的人，化爲少數的獨占主，這實是資本主義變成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基本過程之一。」這樣，一方面產生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的更大的融合，他方面則銀行發展成爲具有「普遍性」的機關。「集中在少數人手中，事實上，享有獨占的金融資本，從公司的創立，有價證券的發行與國債的承銷等，能獲莫大的利益，而使全公司去向獨占者進貢，確立金融寡頭政治的支配。」一個德國經濟學家描寫金融寡頭政治的可驚的支配，「理事統治母公司，母公司又支配其下隸屬的子公司，子公司更有孫公司屬於牠的下面。這樣，可以拿不大的資本，支配巨大的生產領域。」事實上；握有資本五〇%，常常可以充分支配股份公司，依此推論，要統制孫公司八百萬馬克的資本，理事祇須握有百萬馬克就足夠了。這個「交錯」假使更進一步，他拿百萬馬克去統制二千六百萬，三千二百萬，也不是難事。

「在完全爲自由競爭所支配的舊資本主義是以商品輸出爲主，而在爲獨占所支配的最新資本主義，則以資本輸出爲主。」資本的過剩，一定要輸出後進國去博利潤，決不會用來提高本國大衆的生活標準，因爲這

樣一來，資本家的利潤是要減低的。在後進的國家，因爲缺少資本，地價便宜，工資低下，原料廉價之故，利潤通常都是很高。許多後進國現在已被拖入世界資本主義的運行之中，如鐵路的敷設等這種保證工業發展上基本條件的一切事項，都是造成資本輸出的可能性。資本輸出須在少數國家資本主義已經「爛熟」，而在「有利」的投資地資本又甚缺少，才屬必要與可能。

各個資本輸出國，互相把全世界分割。直接分割全世界的就是金融資本。「資本家的獨占同盟——卡推爾（Cartel）、辛迭開忒（Syndicate）、托拉斯（Trust）——第一先把國內市場互相分割，掌握本國的生產多少可以完全支配牠。但是資本主義下的國內市場與國外市場相關聯，乃是不可免的。資本主義老早就已造成了世界市場。資本輸出增多，一切對外與對殖民地的關係擴大，最大獨占同盟的『勢力範圍』推廣，而此等獨占同盟的世界協定，就自然而然地進於國際卡推爾的形式了。」

十九世紀末，「表示資本主義各國的殖民政策對於占領地球上的未開地，已經告終。世界自從開闢以來，至此才分割完了。但在今後所應來的就是再分割，卽從甲『所有者』轉移到乙『所有者』，不是從『所未有者』轉移到『所有者』。」

最後，他說，「帝國主義，是在資本主義一般根本性質的發展與其直接繼續上生長的，但是資本主義到了

一定最高度的發展階段，才成爲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若對帝國主義必須與以最簡略的定義，則可說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之獨占的階段。」「總之，帝國主義的特徵，不得不算是過渡的資本主義，更正確地說，就是不得不歸結於漸在死滅的資本主義。」

三　無產階級革命論

列寧的意思，世界的革命已不再是一種幻想，而是現時代最迫切與最需要的一種工作。因爲牠的客觀條件早已具備，祇待主觀因素——世界上的無產階級——自己覺悟。

帝俄與德宣戰，久勞無功，國內又值大饑，工人蜂起暴動，遂召一九一七年三月帝政的傾覆。臨時政府的克倫斯基（Kerenskey）內閣，大赦政治犯，布爾雪維克黨人因相偕回國，着手軍隊與勞動者的赤化運動，十一月（俄曆爲十月，故稱十月革命）七日推倒右傾的克氏政府，組織蘇維埃政府，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他們說，這是資本主義解體後到達眞正民主主義的一個階梯。因爲資產階級雖已被打敗，但沒有消滅，依舊能夠反抗，無產階級不得不掌握政權，保持已得的勝利，防止資本主義的復活。「在資本家的社會中，不是資本家獨裁，就是無產階級專政，此外並無中間的路可走。」蘇維埃是勞動民衆的代表機關。有選舉與被選舉資格的，依憲法六四條規定，爲十八歲以上依生產的勞動與公益的勞動以取得生活資料的男女，以及蘇維埃的兵士與兵士而要

失了勞動能力的。

從前社會主義者以爲無產階級革命一定在工業最發達的國家，在無產階級佔多數的國家，在文化較高的國家，在最民主的國家。這個豫言並沒有應驗。工業最發達的英國、美國，並沒有發生革命，倒在工業不發達的俄國發生了。列寧就說，不一定是這樣，不一定在工業與其他一切最發達的國家。資本戰線，將破壞在帝國主義鎖鏈較弱的地方，因爲無產階級革命，是世界帝國主義戰線中最弱一段破裂之結果。俄國的革命，就是資本主義比較落後的國家，因爲帝國主義的鎖鏈比較弱些，首先被衝破了。照列寧的意見，革命條件須：（一）全國發生極度恐慌，統治階級不能照舊統治下去；（二）多數工人完全了解革命的必要，準備爲革命犧牲；（三）農民等小資產階級加入革命方面而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共同進行鬬爭。

考茨基等以爲純粹的民主政治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是可以存在的，并且無產階級可藉資產階級的議會推倒政府。他們高唱的是從民主政治進入社會主義。列寧說「這種觀念已被馬克思與恩格爾極正確地且合於科學地解釋過，他們說，民主的資產階級的共和國家沒有什麼，不過是資產階級壓迫勞動階級與少數資本家剝削多數勞動大衆的工具。」他並不反對民主政治。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不過是虛僞的民主政治，祇有努力於實現無產階級的民主政治，才可得到更高度的民主政治。在將來一切階級均歸消滅社會成爲眞正完

全自由與平等的社會時，民主政治也達於最高點。無產階級不過是一種過渡階段，等到資產階級各種方式的抵抗力完全消滅，社會上一切階級完全廢除，政府不再是一個一部分人藉以壓迫其他一部分人的機關，以及社會成一共產社會或全國人民在經濟方面政治方面文化方面俱享有均等參加的機會時，無產階級專政的使命卽告終止。任何國家都是一個支配階級的組織，無產階級國家也一樣是暴力的組織。「祇有到共產社會的時候，資本家的反抗已經徹底掃除，資本家也完全消滅了，階級也從此不復存在了，祇有那時國家才失其存在，而人們始能講自由。」他又提倡世界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先進國家的無產階級鬥爭應與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聯合一起。「在世界革命未爆發以前，民族解放運動是普通民主政治運動的一部分，但在蘇俄革命成功與世界革命開始以後，民族解放運動就成爲世界上無產階級革命的一部分。

四　新經濟政策論

蘇俄在採用新經濟政策以前，曾施行戰時共產主義。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獲得政權後，二十六日卽布告無賠償地沒收大土地的所有。一九一八年發布大企業國有令，凡在百萬以上資本的都要收歸國有。一九二〇年又規定使用機器僱用勞動者五人以上的與不使用機器僱用十人以上的企業，一律國有。一九一八年又頒布法律，廢止一切土地的私有，改爲國有，貸給自耕的農民，收穫穀物，除自己消費外，剩餘的交由政府分配，嚴

禁私人間土地的貸借與僱用勞動的耕種。工業生產物也由政府收用，無價地分給各人。這自然是回到自然經濟的狀態，商業成爲不必要了。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頒布法令，認商業爲非法。政府又設立國家銀行以代私人銀行。貨幣雖沒有立卽廢止，但因紙幣的濫發，終於成爲無價值的東西。

然而農民與勞動者不滿意於自己勞動的結果幾乎全部爲國家徵收的制度，因此怠耕怠工，生產力大減。農業生產，平均低落到戰前二分之一，工業生產低落到十一分之二。列寧看到這種情形，立卽改圖，於一九二一年採行新經濟政策，廢止以前農產物的徵發，改收農產物百分之十的物稅，其餘准其買賣。又廢止勞動者二十人以下的小企業的國有，同時實際上沒有收歸國有的企業，無論多大，一律准許繼續私有。一九二三年又許無論何種大企業，祇要經過權利讓與契約的手續，都一時停止國有。因而商業也被容許了。個人經濟活動，大體成爲自由。不過對於外國貿易，仍由政府經營。鐵路、鑛山、土地等基本的生產手段，始終依照原來國營的方針而進行。這個新經濟政策救了貧乏與飢餓的蘇俄。共產主義的試驗，至此告一結束。

依列寧說，新經濟政策就是國家資本主義。「蘇維埃政權下的國家資本主義是什麼？現在實現國家資本主義的意思，就是實現從前資本家階級所實行的計劃與其統制。」「國家資本主義是一種集中的、計劃的、統制化的、社會化的東西，我們所缺乏的，也就是這樣東西。」「國家資本主義的意味，就是對於蘇維埃共和國的

現狀表示一步的前進。」（引自列寧經濟學）

新經濟政策理論的根據是有三點：

第一，以國家資本主義克服小資產階級，造成社會主義的前提條件。「社會主義蘇維埃的名稱，表示向社會主義轉換的蘇維埃政權的決意，決不含着承認現在經濟秩序為社會主義的意味。」他以為當初俄國各種社會經濟關係中含着下列各種要素：（一）家長制的，即大部分自然經濟的農民生產；（二）小規模的商品生產（出賣穀物的農民多數屬於這類）（三）私經濟的資本主義；（四）國家資本主義（五）社會主義。其中小資產階級最佔優勢。他們反對國家的干涉、計劃與統制，而是國家資本主義的敵人。小資產階級的無政府狀態，是最可怕的危險，應該支付代價來征服牠。國家資本主義，「可以用最確實的方法，引導我們到社會主義。」

第二，為維持蘇維埃政權，對於農民實行讓步。「俄國勞動者所以勝利的主要原因，並不是勞動者與無產者在人口中占了絕對優勢的關係，也不是他們有良好的組織，而是在於突然陷於極貧狀態的農民在支持無產者的一點。」這時成為問題的是農民，勞動者卻不成什麼問題。因為要改善勞動者的地位，穀物與燃料是必要物品的緣故。增加兩種物品的供給，除改善農民地位增加生產力以外，沒有別的方法。「但是假使如此，非在從來的糧食政策之上，加以重大的變更，難於辦到。這種變更的方法，就是以糧食稅代「糧食分配」（糧食分

配，是向富農與中農強制徵發穀物與其他農業生產物的剩餘，）並且完納租稅後的餘糧，至少在地方的經濟範圍以內，許農民以自由買賣。」這是新經濟政策的根本立場。

第三，是對外國資本的暫行讓步。「無產階級權力因這個讓步，可以與先進諸國的資本家國家為確實的結合。我們工業的振興，就繫於這個結合，工業若不振興，則無從向共產主義的秩序前進。」他主以權利的讓與，引導資本主義至國家資本主義的路上。蘇維埃制度下的權利讓與，是怎樣的東西呢？這就是為了對抗小資產階級的自然成長性起見，蘇維埃政權與國家資本主義間所締結的一種協約。權利讓受人是資本家。他們以利潤為目的，來經營資本家的事業。他們為了收得普通以上的利潤，或為得到其他方法全然不能得到與極難得到的原料起見，與無產階級政府締結契約。在蘇維埃政府，則藉生產力的發達，生產物在即時或最短期間內的增加，而收穫其利益。」「假使蘇維埃政府用權利的形式，創設國家資本主義，那麼，因此可用大生產來代小生產，可用進步的生產來代舊式的生產，可用機械的生產來代手工的生產，並且可使他們鞏固。又因此可以增加自己手中的大工業生產量，鞏固由國家統制的經濟關係，以代小資產階級的無政府主義的經濟關係。」「但是不用說，為了實行這種政策起見，不能不為相當程度的犧牲。」

「若與社會主義相比，則資本主義自是惡害，但是若與委諸封建主義，小規模工業與官僚主義所束縛的

小生產者相比，資本主義卻是福利。我們旣沒有使由小生產直接推移到社會主義的能力，那麽，代替小生產自然產生的資本主義，在相當程度之下，是難於避免的。我們並且要利用資本主義（尤其是爲誘導到國家資本主義的路上起見），爲小生產與社會主義中間的連鎖，以及提高生產力的手段、方法、政策。」

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列寧並不是一個怎樣過激的人物。他知道利用資本主義做小生產與社會主義間的連鎖。中國共產黨，對於列寧學說與本國經濟狀況，如何會一無所知呢？

第四節　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合作主義

一　工團主義(Syndicalism)——蘇雷爾(Sorel)

十九世紀末葉，法國社會黨的不振，議會政策的失敗，以及智識階級的懦怯，遂使法國急進的社會主義者漸漸傾向於無政府主義。這種傾向，產生了一種以工團爲中心的社會主義——工團主義。工團就是勞動組合(Trade Union)，所以工團主義也可稱爲勞動組合主義，不過牠與英國的勞動組合主義不同，而是一種革命的勞動組合主義。

一八六八年，法國頒布一種法律，准許勞動者組織「組合會議，」於是勞動運動漸次發展，同時接受了社

會主義的思想。一八七六年，各個同種職業所組織的勞動組合開第一次聯合會於巴黎。另外，巴黎市會於一八八七年設立勞動交易所。這是在同一都市或同一地方集合各種勞動組合的團體，而由都市當局與以財政的援助。一八九三年組織了勞動交易所聯合會，翌年即與勞動組合聯合會合併。一八九五年，七百七十個勞動組合與三十四個勞動交易所共同組織勞動總同盟（Confederation General du Travail），略稱 C.G.T.。同盟規則第一條說：「我們組織同盟的盟員，要立於一切政黨之外。」勞動總同盟組織後，法國的勞動運動可說統一了，勞動者團結的威力也增大了。這個勞動總同盟，不久提出一個鮮明的主義，就是工團主義。

蘇雷爾（Georges Sorel, 1841—　）、拉加德雷（Hubert Lagardelle）與配洛提爾（Fernand Pelloutier）等，都是這派重要的理論家。蘇氏著書尤多，差不多成了工團主義的馬克思，許多地方竟稱這個主義為蘇雷爾主義。他們認為社會主義將陷於墮落中，將有變成淺薄、懦弱、怠惰、無力與機會主義（Opportunism）之趨勢，簡單地說，正將資本主義化。社會主義將喪失以前的革命力，而趨於政治的議會運動。

一九〇六年總同盟在亞米安（Amieus）開大會，革命色彩漸濃，通過了工團主義的綱領：

「勞動總同盟完全離開政黨政派，糾合有自覺的——為取消工資制度而應鬪爭的自覺的——一切勞動者。

「本大會以此宣言承認在經濟的基礎上，爲要對付資產階級加於勞動階級的一切物質的精神的形態之剝削與壓迫，而促成勞動者反叛的階級鬭爭。

「工團主義是作一種完全的解放——祇有藉資本家的剝削，才能促其實現的解放——的準備。牠獎勵對此目的而使用的手段之總同盟罷工，並承認現在抵抗團體的勞動組合，就是將來生產與分配的團體，且是將來社會的基礎。」

「關於組織，本大會爲使工團主義能夠發揮最大的效力，經濟的行動是直接對僱主階級的，故議決本同盟所屬的團體祇作勞動組合的團體，完全不受政黨政派的拘束。」

蘇雷爾說：「以總同盟罷工爲社會主義最適當的定義的時間，當不在遠。」他們認爲總同盟罷工是最有效力的武器，若是成功，可把現在的社會組織摧毀，建設以組合爲單位的一切財產公有的新社會制度。其次，同盟罷工，除改良勞動者的境遇外，可使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對立明顯，以及培養無產階級完成社會革命與建設新社會上所必要的各種特性。還有工團主義者普乾忒(Pouget)發明的怠工(Sabotage)，也是他們用以壓迫資本家使其承認勞動者要求的方法。他們主張直接行動，因爲資本家與國家常用暴力壓迫勞動者，勞動者於必要時也非用暴力破壞他們不可。鬭爭才能使勞動者，亦才能使企業家維持眞的創造力；不鬭爭，即必墮

得無力，經濟的進步陷於遲緩，無產者的暴力是人類一般進步的利益。

工團主義的根本原理，階級鬬爭，是採馬克思的學說，所以也有稱爲馬克思主義的左傾。桑巴特說：「這與布爾雪維克主義是同胞兄弟。」在工團主義者看來，階級鬬爭是現社會的事實，有了這種事實，勞動階級才能完全地覺悟與堅固地團結。這是勞動階級解放的唯一途徑。拉加德雷說：「若說社會主義的全部包含在階級鬬爭中，那麼，我們可以說，社會主義的全部包含在工團主義中，因爲工團主義之外，沒有階級鬬爭。」他們反對專門保護資產階級的國家，因爲國家是在維持秩序，不外保護私有財產的所有權。蘇雷爾說「工團主義者不像十八世紀的人去做改善國家的嘗試，他們要破壞國家，因爲社會主義的革命不是以另一少數支配者代替現有少數支配者爲目的。」這是從無政府主義內取來的。

美國也有類似工團主義的組織叫 I. W. W.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反對政治運動與議會主義，而出直接行動。他們不是社會主義者，也不是無政府主義者，是革命的勞動者的集團。這種人幾乎盡是不熟練工人，屢與政府發生衝突，釀成流血的慘劇。

蘇雷爾的重要著作：

（一）勞動組合的社會主義的將來。一八九七年出版。

(二)工團社會主義(L' Avenir Socialiste des Syndicates),一八九八年出版。

(三)關於暴力之考察(Réflexions sur la Violence),一九一〇年二版。

(四)進步的妄想(Les Illusions du Progrés),一九一一年二版。

二 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柯爾(Cole)

「八十年代初期中勞動階級之工業的、生理的與心理的條件,與馬克思社會主義所公刊的大宣言的四十年代末期,顯有不同。」(見雷特勒的社會主義思想史)英國資本主義還是健全與擴張着。勞動者多數的生活狀況已經改進;他們看到某種最大劣點,經過社會立法而改良。在這環境裏,英國產生了溫和的費邊社會主義(Fabian Socialism)。當時蘇格蘭人達維孫(T. Davidson)曾在倫敦宣傳組織一個從事更優美的生活的社會。後來信從他的人繼續宣傳,遂於一八八四年組織一種團體,採用羅馬名將費邊(Fabius)的名字,稱為費邊社會。社會中論文說:「你須靜待時機,與費邊一樣。當他與漢尼拔爾(Hannibal)相戰的時候,雖是常為人家非難他遷延不進,但總一味堅守不動。不過時機到了,你就應該與費邊一樣,極力奮鬭,否則從前的靜待要歸無用的。」

這派重要的理論家為惠勃(Sidney Webb, 1859—)夫婦與文學家蕭伯訥(Shaw B. Bernard)

等。他們第一步事業是要打倒馬克思主義在英國的勢力，恢復英國人的思想自由。旅居倫敦的柏恩斯坦，很受他們的影響。費邊論叢(Fabian Essays, 1889)是會中發表他們思想的一部總集。

費邊社會注重社會的改造，以爲現代制度以國家的土地與資本爲私人的財產，足使社會變成許多敵對的階級，釀成貧富不均的結果。土地與資本應從個人與階級所有權裏解放出來，歸社會公有，地租與利息，將加於勞動者報酬之上。現在依賴他們勞動而生活的懶惰階級，定將滅絕。他們以立加圖的地租論爲根據，認爲企業世界，也與土地一樣，有不同的生產力，可以構成差額收益，這種收益，不是由於資本家心力的結果。他們注意宣傳，向勞動界解釋對於資本家驟然革命是不可能的。

費邊社會並沒有一個領袖，總攬一切，也沒有會章，限制會員的思想自由。團體的組織很不堅固，不久就衰落下去了。繼他們而起的爲基爾特社會主義，後者的主要人物，大多是費邊社會的會員。

英國是勞動運動的祖國。一八七四年以後，勞動者每年選送代表到國會裏以圖伸張他們的利益，尤其對於塔夫邪爾案(Taff Vale Case)，勞動者努力總選舉，於一九〇六年通過勞動爭議法(Trade Disputes Act)，而將該案取消。但是勞動者的議會運動，引起了急進分子的反對。一九一〇年前後，勞動者的實質工資，較前反見低落。這時孟恩(T. Mann)輸入工團主義思想，一時頗爲勞動者所歡迎，不過工團主義與穩健的英國民族

性不相適合。不久在這工團主義與舊時集產主義之間，產生了基爾特社會主義。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理論的代表者柯爾（G. D. H. Cole, 1889— ），在其產業自治中說：「最廣義的產業是生產的問題，同時是消費的問題。生產物的造成是個問題。同時要決定何人該有這個消費權。」又在基爾特社會主義中說「集產主義者或國家社會主義者，以國家為消費者的代表，純粹的合作理想者以為在合作中可以得到一個更好的消費代表，兩者都拒絕承認生產者或服務者的職業上的自治。純粹的工團主義者或產業聯合主義者，否認或終當否認專門代表消費者意見的必要，而堅欲一種完全根據於生產者或服務者的社會組織。」「基爾特社會的職務，是在折衷這兩派的主張，所謂折衷，不是調和兩者的不同點，而是指明這個問題的解決，是在機能的有一明白區別與活動力的有一明白範圍。」

基爾特（Guild）原是十二世紀以後一種生產者的組織。他們是由當地同一職業的人所組織的。基爾特裏，有作業主、客師與徒弟三種階級，但也並不固定，徒弟滿了一定年月（通常是七年，）升為客師，客師獨立，就升為作業主。他們組織的動機，是為維護加入者的利益，但也保證供給社會以良好的生產物。他們規定生產物的價格，支付的條件與勞動的時間等，強制同業者共同遵守。

基爾特社會主義（或稱國家基爾特）的精神，雖與中世基爾特相彷，但其範圍與組織則完全不同。第一，

中世基爾特是地方的；現在的基爾特社會主義則以一國爲範圍。第二，前者雖有種種規定限制其產業行動，但並不過問產業上的管理，至於基爾特社會主義，完全實行民主主義，領袖即由其所率領者所選定，所以柯爾稱之爲「產業民主主義與民主團體的模範。」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以爲勞動者不僅要脫出現在的貧乏狀態，還須從其背後橫有的隸屬境遇解放出來，才可爭得勞動者自由獨立的人格。柯爾說：「貧乏是徵候，病根是隸屬。富與貧的存在是隨恣放與隸屬而生的必然結果，許多人並不因爲貧乏才陷於隸屬的境遇，而是有了隸屬的狀態才陷於貧乏的。」所以他們主張廢止工資制度，因爲這是壓抑勞動者自由獨立的人格的東西。

發展工會成爲產業自治的基爾特，乃是他們廢止工資制度的辦法。柯爾把基爾特分爲產業基爾特（Industrial Guilds）與公民基爾特（Civic Guilds），前者包括製造、農業、運輸等產業，後者包括教育、衞生等職業。基爾特是民主的團體，牠的領袖，對於勞動者，沒有開除的無限權力。「因爲基爾特分子堅主一切將被免職的人，當由其同事所審判。」勞動者對於領袖的不滿，是有去之之權。基爾特員的工作的報酬，是由一個中央團體規定，或由各基爾特規定，再經基爾特會議核定，「無論市場情形若何，每一基爾特員可由基爾特擔保其全數的收入。」（基爾特社會主義）

工廠作爲「一個自治單位，管理其自己的生產活動。」較大的基爾特組織，是區域基爾特(Regional Guilds)，包含該項基爾特的各工廠，其「責任大多爲分配，訂定規則與爲該基爾特對外的代表。」全國基爾特則由區域基爾特推派代表組織之。全國基爾特組織既佔優勢，獨立的生產者與服務者也就不能不採取同樣的形式。此外，兩種以上不同的業務的基爾特間，爲處理相互關係起見，設立聯合委員會。全國基爾特間，則設產業基爾特會議(Congress of Industrial Guilds)，爲基爾特制度產業方面最後的代表，對內是立法機關，對外是各基爾特全體的代表。

這是生產方面的組織。消費方面，消費者爲保障自己起見，對於「個人與家庭的消費」(如衣服日用品等，各人需要不同，)成立合作社或由合作而發生的一種組織爲正當代表，對於交通等「集合的消費，」組織集合效用會議(Collective Utilities Councils)爲正當代表。消費者的組織，也依基爾特組織的原則，由小單位開始，逐漸組成較大的區域的或全國的組織。對於生產方面的公民基爾特，消費者可以組織文化社與公衆衞生社。

柯爾不贊成現有的國家，因爲牠「不能變成一個表示自治與自由的機關。」「國家是否要管理經濟界與公民界：若是管理，則各界的代表將要失自治；若是不管理，則牠不能規定牠們的相互關係。」因此他想以公

社(Commune)代替國家而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完全代表。公社的會議，由各基爾特與各消費組織所派的代表組成。生產消費兩方的代表，約略相等。公社也由小的單位，推而至於全國。牠的職務，約有五種：「(一)財政問題，最要者爲全國財富的支配，資本的準備，且於某限度上爲收入與物價的規定；(二)機能團體間在政策問題上所起的紛爭；(三)機能團體間憲法上的分界問題；(四)不屬任何機能團體範圍內的問題，對外的籠統問題也在內；(五)壓迫的機能（如警察等）。」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間的意見，並不全然一致。霍勃生(S. A Hobson 1865—)也是這派重要的代表，就主張國家仍可存在。「工團主義是反對國家存在的，我們與牠相反，一面承認確立勞動者生產的管理權，一面承認並維持國家的存在。」（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工資制度）國家應該擁有超過工業事務的最後威權。牠是生產工具的主人，而將財產交與受委託者的基爾特。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宣傳，對於英國勞動運動會有相當的影響。英國煤鑛鑛工聯合會，鐵路事務全國同盟，郵務員聯合會等，都是受牠影響，決議他們產業的國有與其經營上的自治。

柯爾的重要著作：

(一)勞動世界(World of Labor)，一九一七年出版，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二）產業自治（Self Government in Industry），一九二〇年出版。

（三）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s Socialism），一九二〇年出版，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四）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一九二〇年出版。

三　合作主義（Cooperatism）——季特（Gide）

合作運動在英國一八四〇年卽已發生，但到一八七九年舉行合作社大會時，尼爾（Neale）與休格（Hugue）發表原理：合作運動的倫理與經濟的形態的小冊子，始將合作的觀念與定義弄明確了。奧文可說是合作運動的始祖。他說：「你們應該變做你們自己的商人與你們自己的製造家，……供給你們自己以品質最良價格最廉的貨物。」這也就是合作社的定義。正式的消費合作社實始於英國一八四四年羅希戴爾（Rochdale）小鎮上織布工人所組織的小合作社。該社社員二十八人，有幾個是奧文的弟子，此時奧文也還健在，資本二十八鎊。裏邊僅有極少的牛油、砂糖、麪粉等擺在窗內，每星期六星期一兩天晚上開店。一禮拜中共賣出二鎊。這個合作社很受商人的冷笑，過客的譏諷，但是結果成功了。從前多數合作社屢經失敗，這次全賴一個社員叫好柯斯（Howarth）想出利潤的分配，不應以股份作比例，應以購買數量的多少作爲分配的標準。這樣，社員才願意祇在合作社裏購買用品。社中組織，每個股東祇有一個股權。股本極小，每人祇出一鎊，直到現在，英國法律

還是規定合作社一磅一股。這都與資本主義的股份公司不同的。當時這個合作社僅有二十八個人，到現在九十多年，英國加入合作社的，連其家屬計算，已有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

社中宣言還說：「一到可能的時機，本合作社即以自己的方法，從事生產組織，以成爲獨立的團體。……一、製造社中視爲適宜的物品，二、購買或租賃土地，以供社員的耕種。」季特說，消費合作社，通常都從食物入手，因爲這是需要最切要的，發展到相當程度，就要想到生產，這是自然的道理。他們想先行征服工業，然後征服農業。

合作主義最有名的理論家，當推法國巴黎大學教授季特（Charles Gide, 1847—1931）。所著合作一書，是由十二篇演講所集成的，爲討論合作理論的名著。他極推崇傅利葉，以爲傅氏的「法倫斯式里」就是一種合作社。他把合作建立於連帶主義（Solidrism）之上。「在這個世紀裏，就實際上的應用而論，最重要的發明，可算那傳播疾病的微生蟲。自微生蟲發明後，連帶關係的思想益加發達。……從此，大家都知道牠的身體的健康，與鄰居及往還接觸的人都有密切的關係。」（合作）至於「經濟學上可以證明連帶關係的地方，除分工制以外，還有許多證明。譬如倫敦或巴黎的銀行倒閉，就會引起紐約金鋼鑽業汽車業的恐慌，也許會引起印度米市的變化。」（經濟學說史）

在合作裏，他指出合作社與勞動組合不同。勞動組合可以爲合作社的助力，但是不能代替合作社。「合作

社無論是消費的或生產的，都是構成一種企業。」「勞動組合就不構成什麼企業。」勞動組合須替勞動者與各廠主爭議，爭議就不免衝突。現時社會上，衝突總是難免的。不過「我們不信人類將永遠處於戰爭的狀態中，所以勞動組合有似軍隊，我們祇能認爲一種暫時的設施。」合作社就不同，牠們所做的事業不必與別人衝突。合作主義與集產主義也不同。「我們並不想去破壞個人的財產，無論爲消費的目的或生產的手段，我們都不承認有廢除私有之必要。」并且「我們不贊成集產黨所主張的那種強迫的手段。」「一個政治革命，當然是可能的；三天已經很夠推翻一個王位，一個王位是如何脆弱的東西。至於經濟革命則不然，欲把現有的全部經濟組織推翻，代以一個新的組織，那就需要一個長期預備的工夫。」

他敍述他將來的經濟制度——合作社：「根據現代科學的觀察，推測未來社會的組織，以我看來，大概是一種無數的結社，有大的，有小的，有生產的，有消費的，應有盡有，一切的人，除了少數野蠻人以外，都可自由參加，爲社中一份子。有一種結社，勞動者可以取得他們全部的生產，因爲生產機關是屬於勞動者的；有一種結社，他們直接交換生產品，社會上的寄生蟲可以剷除淨盡；有一種結社，不僅不將各個的個性任意埋沒，並且組織各種互助的機關，以保障各人的創意的發展，因爲各人的創意，是一切進化的動機；還有一種結社，在保障各人的創意範圍之內，將現在大家磨拳擦掌互相嫉忌的原因，極力消除，以防競爭過激的流弊。」「實在說，各種合作

社的組織，都是調解一種鬬爭的方法，這是大家所不甚明瞭的。」

「什麼是消費合作社？不是爲要調解販賣者與購買者的鬬爭嗎？」

「什麼是信用合作社？不是爲要調解債權者與債務者的鬬爭嗎？」

「什麼是生產合作社？不是爲要調解工業主與工資勞動者的鬬爭嗎？」

馬克思以爲利潤是從勞動者方面剝削而來，并且他說商人出賣商品時，並不增加價格，不過是以低於生產的價格買進罷了。季特的意見則正相反：「我們以爲企業家所買入的勞動是按值給價的（除開幾個例外，這種例外時有遇見，也是我所承認的，）不過他在出售的時候，就將價錢擡高起來。所以與其說利潤是對工人的少付，不如說利潤是對消費者的多收。」利潤不是勞動的工資，不是資本的利息，也不是保險的費用，而「是獨占的結果。……就是一種特別的優勢，一種徼倖的機會，使企業家可以高於買來的價格出售貨物，而收取其差額。」獨占的實行，「或因獨占者處於特別地位可以提高賣價，或因獨占者處於特別地位可以減少生產費。」普魯東在貧乏的哲學裏就曾這樣說過，勞動者的被騙，是在交換的時候。但是我們看了一本書籍在發行的本局所售的價格，並不比較在代售處爲低廉，亦卽代售處所售的價格，並不比較本局爲高昂，可以知道「利潤是對消費者的多收」的理論，是與事實不合的。

合作社的出售貨物，通常與普通商店一樣，都係按照市價，不過社裏所得賣價超過買價的差額，不像普通商店爲商人所中飽，而於年終如數歸還各社員，所以利潤仍歸買主。這也足見利潤是由買主方面抽取而來的。「消費合作社最確當的定義——實則其他各種合作社（如生產、信用、建築等）都是一樣，不過這裏不能細述——莫如說這是一種以廢除利潤爲目的之結社。」

季特下列著作已完全有中譯本：

（一）合作（Co-operation），是講合作理論的。

（二）消費合作（Les Societe Co-opératives de Consummation），是講合作實施的。

（三）政治經濟學（Cours d'économic Politique）。

（四）經濟學說史（History of Economic Theory），與里司德（Rist）合著，出版於一九〇九年。

第五節　科學社會主義的總批評

這裏對於科學社會主義的理論，分爲唯物史觀與價值論兩部分來批評。

馬氏唯物史觀的批評者，可以俄國杜根巴侖諾斯基（Tugan-Baranowsky）爲代表，因爲他對馬氏學說具

有深刻的理解，雖是汲取康德理想主義的餘流，但他並未完全拋棄馬氏的學說。

生產力的概念是唯物史觀的根底。馬克思在哲學的貧乏裏說「人類獲得了新的生產力，就要變化生產方法，生產方法的變化，可使一切社會的事情變化。」巴命諾斯基在其馬克思主義之理論的基礎（Theoretische Grund Lagen des Marxismus）裏，以爲「生產技術上能有不斷的發明，寧可說是最近的事情，前幾世紀的生產器具，雖無何種本質上的變化，然而這種時代，人類的歷史卻並沒有休息。手工業一變而爲工廠，多數的小生產者，由一個資本家的指導而集合於工廠的作業之內，這些事實，在經濟的與社會的進步當中，的確是一個重要階段。但是工廠的普及與生產技術的發明，仍然沒有怎樣的關聯。在一切經營形態中，祇有近代的工廠，有使用機械的特徵。幾千年來的產業發展，先由家族作工而發生手工業，更普及了家庭工業，在這些發展過程中，其與生產技術的發明，又有過什麼關係呢？」（引自日本高畠素之的唯物史觀的改造）

恩格爾在反杜林論裏又說，「一切社會的變動與政治的革命，其終極的原因，不應求之於人們的腦髓作用，亦即不應求之於人們對永久眞理與正義的觀察，寧應求之於生產方法與交換方法的變動之中。」他在生產方法之外，加了交換方法。馬克思在資本論裏也說：「在十六七世紀中，地理上的各種發現與商業資本的發達，急激地觸發了商業上的大革命。這個商業革命，無疑地是一種主要的推動力，使封建的生產方法轉變爲資

本制度的生產方法。」「在資本制度社會的初期階段裏商業支配了工業，在近世社會裏其情形恰成相反。」

巴氏說：「總之，生產也好，交換也好，各個都不能獨立地做社會秩序之唯一基礎。」社會秩序的基礎，是經濟的勞動條件。經濟的勞動條件，可分爲心的與物的兩個部分。「經濟之物的條件，要與經濟之心的條件——嚴格說，要與社會的條件有所區別。經濟是有兩種行程的：一是物的行程，一是社會的行程。人類把物的自然變更了，這就是經濟之物的方面。同時，人類又變更其自身與其他的人類，這就是經濟之社會的方面。經濟之物的條件與社會的條件，有密切的關係，有相互的影響。我們可以說，生產與交換，是經濟之物的方面，生產物的分配，是經濟之社會的方面。生產與交換的各種方法，能給分配方法以絕大的影響，同樣，後者對於前者，也行使其反應作用。」恩格爾也說：「分配決不僅是生產與交換的被動的產物，生產與交換之上，分配也有一種反應作用。新興的生產方法與交換方法，不管怎樣，其最初的障礙物，不僅是生產與交換的舊的形態，也不僅是應此而生的政治設施，就是舊的分配方法，也是牠們的障礙物。因此，新興的生產方法與交換方法，遂不得不經長久的鬪爭，以獲得漸能與自己適應的新的分配。」「不過唯物史觀畢竟把這有力的分配除開了，僅以生產與交換爲歷史的決定力。因爲生產與交換代表經濟之物的方面，分配則與此相反，代表社會的方面。」

馬氏以爲支配歷史進行的，是實際生活上的利害。巴氏說：「人類各種的動機，是錯綜地存在着。馬克思在

這些動機之中，祇顧廣狹義的經濟利害，而經濟利害又解釋為直接生存的維持。不獨這樣，他的心理學比較啓蒙學者的心理學更為貧弱。因為據啓蒙學者的意見，人類行為的機動，是快樂的追求，而馬克思又把人類的意志局限於更小的範圍內。他祇把快樂的一種直接的生活欲望，為社會最有力的動機。」不知意識生活的決定要素是意志，意志又由欲望與衝動所決定的。「欲望與衝動，是決定人類的一切行為。……人類的欲望，可以分為五個主要部分：(一)以追求直接生存與以肉情的滿足為目的之生理上的欲望；(二)性欲的衝動；(三)同情的衝動；(四)自我優越的欲望；(五)超利害的（不立足於實際生活利害之上的）衝動。」「要之，人類的社會行為，是由各種活動而成立，這種活動的總體，形成了一個階梯。做這階梯最下段的，是直接生活資料的生產，由此而進，則其與經濟的勞動的關係，漸趨於減小。這就是說，欲望假使是高級的，則在滿足這種欲望的活動之上，經濟的勞動所表演的力量，極為微弱。……人類生活的重心，由低級的生理上的欲望，移至於高級的精神上的欲望，這種移動，才是歷史的進步，而經濟的要素之社會的意義，也隨這種歷史的進行而漸減。」

我們「可以看出社會生活中的經濟，其重要性蓋隨歷史的進行而漸減。勞動生產力的發展愈幼稚，則人類之社會的發展，愈依存於外部的自然之物的要素。反之，社會愈發展，則社會漸次解放於經濟的要素之外。所以人類的智識，最初是為實際生活欲——尤其是經濟欲——所支配的，此後這種關係變換了，反由科學直接

規制經濟，導之以達於新的軌道。於是最初微弱的智識欲，漸次增加其社會的重要，且由經濟的媒介，以影響人類的各種活動。」「從來人類的歷史，大體上雖不是行爲之意志的結果，但是到了現在，則漸漸與此接近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人類歷史的進步，不過是人類的目的意志，在自然力上能增加其影響罷了。因此，社會的發展，漸有人爲的意志的特徵，而爲人類行爲所直接企圖的結果。」

馬氏價值論的批評者，可以龐巴桓克爲代表。馬克思主義體系之崩潰，就是爲批評馬氏價值論而寫的一本著作。

他說，依馬氏的意思，「實際能夠造出新的剩餘價值來的，僅是資本家使勞動者實行的活的勞動，」也就是馬克思稱爲可變資本部分或可變資本。剩餘價值對於這個可變資本部分的比例，馬氏稱爲剩餘價值率。利潤率則「是資本家對於他所獲的剩餘價值，並不單就可變資本部分來計算的，而是就使用的全部資本來計算的。例如，假定不變資本爲四百十金鎊，可變資本爲九十金鎊，剩餘價值同爲九十鎊，那麽，當然，剩餘價值率：爲一〇〇%；但利潤率祇有一八%，即九十鎊對於投下的全部資本五百鎊之利潤。」「於是同一剩餘價值率，由於該項資本的構成的不同，可以表示出非常不同的利潤率。」

但是馬氏說過「生產各部門中實行的利潤率，本來很不相同。」但「這些不同的利潤率，用競爭的手段，

均等化為平均的利潤率。」費用價格加上平均利潤，就是商品的生產價格。所以各個商品事實上的交換比例，不由這些價值來決定，而由其生產價格來決定。至此馬氏把其商品依照價值販賣這個前提犧牲了。

一我們依據馬克思，『比諸社會的平均資本所含不變資本的百分率較大，可變資本的百分率較小的諸資本，稱為高度構成的資本。反之，比諸社會的平均資本，不變部分相對較小，可變部分佔有較大的範圍的諸資本，稱為『低度構成的資本』這樣的時候，在由於比諸平均的構成為『高度』的構成的資本的助力而生產之一切商品，生產價格在其價值以上；在與相反的場合，在其價值以下。換句話說，第一類的商品，必然地又規則地在其價值以上販賣；第二類的商品，在其價值以下販賣。」(資本論三卷)

「生產物，或者現實地永續地比例於附於其上的勞動而交換，或者實現資本利潤的水準化，二者必居其一。假使是前者，那麼資本利潤的水準就不能實現；又假使是後者，那麼生產物比例於附於其上的勞動而繼續地交換，就不可能了。」

「在(資本論)第一卷上，極端地強調地說，一切價值，是置基礎於勞動上，又祗有置基礎於勞動上，商品的價值的比例，等於牠生產上必要的勞動時間的比例。……但現在第三卷，卻簡單明瞭地說，依據第一卷的理論，非如此不可的東西，卻並不如此，而且不能如此；換言之，各個的商品，非以與被體化的勞動的比例不同之比例

來相互交換不可，而且這不是偶然的或一時的，而是必然的永續的！」「我在這裏，不能不承認……馬克思的第三卷否認了第一卷。平均利潤率與生產價格論，是與價值論不能調和的。」

「就是與馬克思學說站在非常接近的立場的桑巴特這種人，也毫不猶豫地說，第三卷可使大多數的讀者發生最蓋然性的結果，是他們『一般地把頭橫著在搖動。』他說『許多讀者，對於這裏所給與的平均利潤率的謎的解決，並不全然認爲解決吧。他們以爲聯繫是被切斷了，不是解開了吧。因爲現在，突然從舞臺底下出現了全然平凡的生產費說，這正是放棄那有名的價值論的意思。假使因爲要說明利潤，而結局歸於生產費的，那麼，價值與剩餘價值的理論之瑣碎的論述全體，究是爲了什麼呢？』」

馬氏「在承認事實上商品的價格與其價值相乖離之後，卻說這個乖離，是僅與各個商品所獲得的價格相關係的，反之，假使考察一切個別商品的總和，卽每年的國民生產物，那麼，這個乖離就消滅了，對於作爲全體的國民總生產物支付的總價格，當然是與實際結晶於其中的價值總和完全相一致。」「那麼，價值法則的任務是什麼？……交換關係成爲問題的，明明僅是種種各個商品相互間的場合。假使總括地考察一切的商品，合計其價格，那麼，必然故意滑過了存在於這些全體的內部之關係。內部相對的價格的差異，在總和上、當然相互消滅。」

龐氏又說，「馬氏以爲高級勞動的一日或一小時的生產物，比諸單純勞動的一日或一小時的勞動生產物，有着較大的價值，例如雕刻家的一日的生產物與疊石工的五日的生產物的價值相等這種事實。」但是「在雕刻家的勞動中，任何的單純勞動都不被體化，與疊石工的五日的生產物中的東西等量的稱爲單純勞動這種東西的不被體化是不消說的事。這兩個勞動生產物，在不同的分量上，體化不同的種類的勞動，這是平凡的眞理。」這是說，複雜的勞動無法換算爲單純的勞動。如何雕刻家的勞動的一日，正可換算爲單純勞動的五日？馬氏祇「回答說，這因爲經驗明示着，由於一種社會的過程，可以被如此換算。」關於這一點，馬克思主義者魯平是這樣解釋的：「熟練勞動所生產的生產物之價值，最低限度不僅足以補償生產該生產物（例如金玉工的製成品）所直接消耗的勞動，并且足以補償事前學習這種職業時所消耗的勞動以及師傅教授所需的勞動。」「一小時熟練勞動的價值，可以等於，例如，三小時簡單勞動的價值，因爲正是在這種交換比例上，這兩個生產部門或這兩種勞動間就建立了平衡狀態，且停止了勞動從一部門流到他一部門中去。」（李卜克內西英國價值學說史序文）

日本有名的馬克思著作的翻譯者高畠素之說，馬氏承認依自由競爭而有社會必要勞動的變化，譬如發明了紡織機以代手紡車，社會必要勞動減少了，所以「價值法則是由社會自由競爭的現實關係所抽象之地

方出發。但在自由競爭普及的地方，他又承認商品的實際交換，不依價值的支配，而由與價值不一致的生產價格所支配。」因爲馬氏會說，由於需供作用，差別的利潤率歸於平均，資本家即依這個平均利潤率計算價格。又說，由於利潤率平均化的關係，商品以離開價值的價格出售，乃係不可避的必然現象，價格與價值相一致，反屬例外。「這樣，要推究非生產價格的價值，不能不由自由競爭還未普及的狀態出發。這與以自由競爭爲價值成立不可少的社會必要勞動觀念爲前提的，」不是互相矛盾嗎？

著者的意見：

（一）著者是贊成唯物論的，不過並不全然否認人類的精神作用。某種經濟制度，可以產生某種政治制度，這是周知的事實。法律隨經濟情形而改變，更不待言。但是這也僅就大體而言。科學的原則也祇能討論這種東西。塞立格門說得好，「社會法則，是在社會裏自由人民的無數判決之中，可以找出一個行爲的普通趨勢或劃一形式。即使偶然有與這個趨勢相背馳的地方，也因爲過於細微，對於那個普通原則，不會十分妨礙的。」在現在工業制度裏，若有一個僱主願意加倍的給他工人的工資，他對勞工與資本的關係，也是不會有何大的影響。」（經濟史觀）至于辯證法，著者卻不信牠能適用於經濟發展過程與自然界。他們所舉的例，不過是將辯證法則硬篏了進去。

(二)馬克思的價值論雖不能謂為價值的定論，然而確是超越一切前人的理論。古典學派勞動說的一切缺點，他都沒有。他認定價值不是交換價值，而在生產時已經決定了的。至於這個價值能否實現為價格，那是另一問題。價值是在抽象世界裏討論的東西，價格則在現實世界裏討論的東西，兩者當然是有分別的。這種分辨，我們認為非常合理。我們在現實的價格之外，不能不對抽象的價值另行討論，因為價格是交換時需供競爭的結果，價值則為交換以前亦卽生產時所已形成的東西。我們由後者才可說明價格成立的根據與其變動的原因。開塞爾(Cassel)等主張價值無用論，僅來討論價格，自然是不合理的。因為價格是以貨幣來表示的，貨幣本身的價格也是要變動的，所以價格的變動，或在財物本身，或在貨幣，單就價格本身不能說明其中關係。因此價值論的研究還是必要而不可少的。

馬氏的價值，是以社會必要勞動來決定的。這個必要勞動，若僅作為生產上技術的必要勞動，那是不夠的。還得要像攷茨基等所說，同時作為滿足社會欲望所必要的勞動。至於一般所攻擊的價值與價格的乖離，馬克思主義者以為考察一切個別商品的總和，總價格與總價值是會一致的。我們一看馬氏所舉的例子，可以證信的。不過高畠素之所指摘的，似乎至今還沒有獲得有力的答覆。

第三編　現代經濟思潮

本編所述，大體是關於二十世紀卽一九〇〇年以後的著者，在這時期裏第一、第二兩編所已講過的，就不再敍述了。但是十九世紀最後幾年的學者，前面沒有機會揭出的，也在這裏提一下。

本世紀的經濟思潮，無論在資本主義方面或在社會主義方面，理論上沒有多大發展。古典學派已在沒落之中了。界限效用學派也沒有越出龐巴桓克與克拉克的理論之外。新歷史學派所注意的，是經濟的問題，不是經濟的理論。社會主義還是繼續着馬克思主義派與修正主義派的論爭。總之，這幾十年中，各派理論上除開了開塞爾(Cassel)等主張價值無用論外，確是找不到什麽獨創的地方。他們所努力與有成就的，是在經濟的實際問題方面。不過歐戰以後，在資本主義經濟思想與社會主義經濟思想兩派以外，也可說兩派之間，另又發生一種統制經濟思想。這是本世紀經濟思想一個新的體系。

第一、第二兩編是分資本主義經濟思想與社會主義經濟思想來敍述的。現代經濟思想，因爲統制經濟的

設施與理論之發展，不能不於上述二者以外，另加統制經濟思想一個部門。

本編爲敍述便利起見，資本主義經濟思想與社會主義經濟思想，將仍依一二兩編來分類。不過現代經濟學家常有博採各派學說，不能明白指爲屬於某一學派。譬如塞立格門(Seligman)，雖是列入界限效用學派，但若擺在歷史學派裏，也未始不可。這一點，應請讀者注意的。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思潮

第一節　英國

一　保守學派

保守學派是指牢守古典學派理論的一些舊派。英國是古典學派的搖籃，所以保守學派也還占着相當勢力。這派以倫敦大學開能爲重要領袖。

開能(Edwin Cannan, 1861—1935)是一個理論家而兼批評家，曾於一九〇四年把斯密司的國富論加以補註，成爲最佳的版本。一七七六年至一八四八年英國政治經濟學中生產分配學說史(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1893)，批評古典學派各家的理論，極爲精密。最近又把前書補充而成經濟學說的批評(A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 1929)，系統更爲完整。克氏理論的體系，可於他所著的富(Wealth, 1914, 已有商務書館譯本)一書中窺見

之。他一八自九七年起任倫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凡二十九年，其間主經濟講席者凡十九年，故有倫敦學派建立者之稱。

他在富裏說：「經濟學所研究的題目，從來就是一個富，現在既無反對的理由，當然仍須採用這個字。」又說：「在諸種科學以外，另設經濟一科，專論人類物質的幸福——富——的原因，確是一件極有裨益的事。」所以這與斯密司的國富論一樣，就是一本政治經濟學。不過他們在序裏說過「關於工資利潤地租的討論，在百年前雖屬重要，今日已嫌陳舊，且讓經濟學史去敍述，這裏不說了；其餘陳晦問題，一概從略；貨幣租稅等問題，似以專書論述爲宜，故不入本書；詳論例解一齊刪去；好留篇幅去論普通著作所遺漏的重要問題。」而與一般經濟學敎本不同。他承認經濟學所論的人，大概帶有幾分社會性，「不過若想澈底研究，似須假設一種極簡單的孤立人，才能把眞理闡發清楚。」有人以爲「魯濱孫的經濟」是虛構的，他卻以爲非從這種孤立人的富的條件研究不可。

下列諸人，也是保守學派重要的學者。

錫其衛克(Henry Sidgwick, 1838—1900)，與馬謝爾同爲劍橋大學教授，著有政治經濟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3)，是很有影響的一部書。他大體以密爾的學說爲根據，兼採乾逢斯、華

爾干與華格納諸人之說。

馬克略特(H. D. Macleod, 1821—1902)，承認經濟學爲研究交易之學，著有經濟學概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7)與經濟學史(History of Economics, 1896)等書。格拉希姆法則(Gresham Law)一個名詞，卽由馬氏於其經濟學概要中加以引用，而爲以後經濟學者所普遍承認。

帕爾格雷夫(R. H. I. Palgrave, 1827—1919)，是銀行家而兼經濟學者。所編經濟學辭典(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4)三卷，係集合當時各大家的心血而成，精深博大，是他一生事業的最高峯之標記。

帕雷(A. L. Perry, 1830—1905)，爲惠廉士大學教授，著有政治經濟學綱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66)等書。

蒲那(James Bonar)，以著馬爾薩斯與其著作(Malthus and His Work, 1885)一書見稱於世。哲學與政治經濟學之史的關係(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Relations, 1893)，是由全部哲學史與經濟學史而觀察哲學與經濟學的關係，也很有名。他的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出版於一九〇三年。

愛丁堡大學教授尼柯爾孫(Joseph Shield Nicholson, 1850—1927)，爲一純粹保守學派。他以機器對於工資的影響(The Effects of Machinery on Wages, 1878)一書得名，對於地租論與農業問題，也有優良的著作。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3—1901)三卷，大體依據約翰密爾的政治經濟學原理所寫，並無何種獨創之處。

白司忒白爾(C. Bastable)，與尼氏同爲大英百科全書第九版的撰述者。他是杜柏林大學教授，專長財政學，所著財政學(Public Finance, 1892)，爲第一本以英文發表財政學全部的有系統的著作。他又以正確論述國際貿易的學說見稱。

福克司惠爾(H. S. Foxwell, 1849—　)，是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曾搜集古今有關經濟之著作五萬餘冊，其中頗多久被湮沒的學者、社會思想家與運動家。該項書籍後由葛爾特斯密司(Goldsmiths)公司收買，贈與倫敦大學，稱爲「葛爾特斯密司文庫。」

格里高雷(T. E Gregory, 1890—　)——開能的學生與後繼者格里高雷，是英國第一個金融學者，一九二六年起任倫敦大學經濟學部部長兼銀行學教授，著有大戰前後的國際匯兌(Foreign Exchange,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the War, 1925)等書。

二 歷史學派

英國歷史學派雖沒有德國那樣發展，但除德國以外，也就沒有其他國家足以抗衡。

英國新歷史學派，當以伯明漢大學教授亞希雷(William James Ashley 1860—1927)爲最重要的代表。他的經濟史著作很多，尤以英國經濟史與學說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爲最著聞。本書第一卷中世期，出版於一八八八年，第二卷中世期末出版於一八九三年。他在本書序文裏說「政治經濟學出現於世界前代的末期，現代的初年，並不是一種絕對眞實的學說，而是各種多少有些價值的理論與概括。．．．所以近代的經濟理論並不是普遍的眞實；牠們對於過去是不眞實的，因爲牠們所根據的情況早不存在了，對於將來也是不眞實的，因爲那時情況是要變動的，否則除非社會是靜態的。」亞氏又在經濟學辭典論歷史學派裏，說到現在這派的傾向(一)對於一般原理或理論不甚着重，而極注意於歷史的研究，(二)對於價值論不甚注意，尤其是牠的主觀現象；(三)常引用人類學觀念與哲學觀念，以限制個人主義與利己心原理。英國經濟組織史(Economic Orgnization in England, 1914)，也是一本有名的著作，已由天錫譯出，交商務書館出版。

劍橋大學教授克銀漢(W. Cunningham, 1819—1919)，與亞希雷同屬歷史學派的重鎭，同爲經濟史方

面的權威。他的主要著作英國工商業的發達(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第一卷包含近古中世，出版於一八八二年，第二卷近世，出版於一八九二年。他在本書第一卷導言裏說：「我寫本書的目的，在於簡明敍述英國工商業的發達，使一般不熟習英國歷史的與沒有經濟智識的讀者，都能容易了解；學者可在附註裏面尋得更重要的材料，因我不單引了關於各學者的參考資料，並且包含關於爭論問題的簡單討論與其他民族所經驗有趣的事例。」

此外，西蒲姆(F. Seebohm 1833—1912) 是於英國中世經濟史極有貢獻的人，晚年曾任銀行總理。一八七七年繼白奇好忒爲經濟學的編輯者。所著英國農村共產體(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出版於一八八三年，喬格維薩克森法中的部落制度(Tribal Custom in Anglo-Saxon Law)，出版於一九〇二年。

梅忒倫(F. W. Maitland)，也是英國經濟史的有名學者，著有陶麥司頭士地測量簿與其以前 (Doomsday Book and Beyond, 1897) 與英國法制史(History of England Law, 1895) 等書。

帕拉歐斯(L. L. Price)，著有英國經濟學小史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1) 與經濟史研究之現狀與將來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Study of Economic History, 1908) 等書。

著名的社會改良主義者約翰霍勃生(John A. Hobson, 1858—)也可歸入這一派。英國有兩個有名的經濟學者，他們都叫「霍勃生」一個是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叫S. A Hobson，一個是努力社會改良運動的，叫J. A. Hobson。他們兩人都有濃厚的社會改良家的色彩，所以最易使人誤會兩個霍勃生是一個人。約翰霍勃生出身牛津大學，極受當時拉斯金與杜印皮等的影響，熱心於社會改良。他是英國反對古典學派而與馬謝爾相對立的最著名的人，認爲經濟學說不應專爲現行經濟組織作消極的辯護。他在一封信裏說明他的整理經濟學說的動機，就是因爲「在正統學派英國密爾與馬謝爾的研究以及激烈派馬克思與亨利喬治的學說中，都不能尋得關於日常所見的不平等與經濟壓迫之任何令人滿意的陳說。」他第一想尋求一個解釋不平等與壓迫的存在之公式，第二尋求一個消除這兩者的社會政策。他的重要著作，有近代資本主義的進化(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1894.已有商務印書館譯本)、分配經濟(The Economics of Distribution, 1900)與失業經濟(The Economics of Unemployment, 1922)等。

霍氏最注意財富的分配。他以爲地租、工資、利息等的所得，每種包含三個可能的原素：(一)爲維持生產要素的費用準備，(二)爲增進生產要素的費用準備，(三)爲既不維持生產要素又不增進生產要素的所得，他稱之爲不生產的剩餘(Unproductive Surplus)，其運用不能增加生產的數量或效率。他的社會福利理論，就以

這個不生產的剩餘之正當處置爲中心。何以會有這種剩餘的報酬？這是相對稀少的問題。各種要素或產物之自然的或人爲的稀少（如獨占性質的事業）都可享受特別利益，而將剩餘之大部歸其所有。「假使產業制度工作的結果，僅能產生補充人力物力的消耗與維持產業機構所必需，就不發生分配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不適當的分配或對於任何生產要素的過度報酬，就不可能。」（產業制度 Industrial System）他更由此解釋經濟循環的原因。近代資本家憑藉其操縱的生產要素與產物之人爲的稀少，獲利致富，但是他們的消費不能隨其所得的增加而擴張，結果祇有儲蓄增多新企業的投資。生產增多，消費者的購買力卻不足以吸收牠們。所以經濟循環，是由儲蓄過分或消費不足所致。救濟的方法，祇有採用所得稅與遺產稅，減少社會的儲蓄而以增加工資的方式，使較多的購買力轉移於勞動階級。

三　界限效用學派

英國界限效用學說雖由乾逢斯建立於前，但因沒有有力的理論的發展者，所以界限效用學說的完成，還是幾個奧國學者的功績。即在現代，英國界限效用學派也不及美國發展。

馬謝爾以後，英國理論經濟學的領袖要推數理學派歐奇桓斯（F. Y. Edgeworth, 1845—1926）了。他是牛津大學羅奪司的經濟學講座的繼承者。一八九〇年英國經濟學會成立，明年發刊經濟雜誌，歐氏卽當編輯

之任。他始終使用數字以研究特殊問題；主要著作有數理的物理學(Mathematical Physics, 1885)與載於皇家統計協會雜誌的數學對於經濟學的應用（On the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to Political Economy, 1889）。他在前一書裏說：「我們要知道數學的推理，並不像普通所假定的，祗限於那些能得數字材料的題目。有些材料雖不是數字的，但是數量的——例如某一數量對於他一數量，是較大或較小，是增或是減，是正或是負，是最大限度或是最小限度——在這種場合，數學的推理是可能的，並且也許竟是不可少的。試舉一個尋常的例：A較大于B，B較大于C，故A較大于C。這個例就是表明數學的推理，能適用於那些不易爲數字計量的諸數量。」

馬謝爾的高足與其講座的繼承者畢高(A. C. Pigou, 1877—)，被稱爲劍橋學派與英國福利經濟學派的代表。所著福利經濟學（Econoics of Welfare, 1920），是由初期財富與福利（Wealth and Welfare, 1912）一書所改作。「他的理論的體系（指福利經濟學），顯見是劍橋學派最成熟的結果，同時又是現代經濟理論最卓越的著作之一。……這本著作的方法，與馬氏原理所用者相同。畢高雖盡量想把他的理論建立於實際事實之上，但他也像馬氏一樣，未能把其理論與實際加以調和。該書某種地方，常給人家一種抽象的印像。不過畢高不像先生那樣喜歡用數學方法。」（恩格二十世紀經濟學）他的一般福利的根本思想，就是著名的最大

多數的最大幸福之功利主義。他以為一般福利的大小，固是依賴於國民所得的大小，但是還視國民所得分配於社會各分子間的情形而定；分配的不平等減少，一般福利必然隨而增加。國家經濟政策的規定，對於整個分配過程的形成有決定的重要性。他的戰時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f War），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克因司（J. N. Keynes）與畢高同為馬氏有名弟子，以論述經濟研究法被稱。所著經濟學的範圍與方法（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已有民智書局譯本）與開恩斯的經濟學的性質與論理方法同屬論究經濟學的本質與方法的有名著作，但較後者尤為詳盡。本書的態度也是相當公允。

格拉斯哥大學教授而為龐巴桓克的資本利息學說的歷史與批評與資本實證論的譯者司馬武（W. Smart, 1853—1915），是奧大利學派的有名介紹者。他在經濟學的研究（Studies in Economics, 1895）的導言裏說：「近年來我所樂意的工作，是介紹奧大利學派的學說於英國的讀者，因而使我完全變為這派根本教義的信徒，承認價值學說是經濟學的開端，並使我不得不本此說的見解而修正我一切的結論。」價值學說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1891）則為依據孟格、衞酸與龐巴桓克三氏闡述界限效用說的著作，已有黎明書局譯本。

惠克司帝特（Wicksteed），以解說乾逢斯的價值論著稱，著有經濟學初步（The Alphabet of Economic

Science, 1888）與政治經濟學常識（The 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cluding a Study of the Human Basis of Economic Law, 1910）等書。

弗拉克司（A. W. Flux），著有經濟學原理（Economic Principles: An Introductory Study, 1904），是護擁界限效用說的一個人。

第二節　美國（註）

一　保守學派

美國重要的保守學派，有泰錫格（Taussig）所領導的哈佛系與拉夫林（Laughlin）所領導的支加哥系。泰錫格（Frank W. Taussig, 1859—　）——哥崙比亞大學為界限效用學派之集團，哈佛大學則與其隱然對立，為保守學派之集團。泰錫格是後一派的領導者，所著以關於美國關稅史方面為多。他在經濟原理方面，有一九一一年出版一九二一年改版的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兩卷。「這是近時美國經濟學書中最與約翰密爾接近的一部書。然而一加研究這部著作裏，龐巴桓克的學說也有，費暄（Fisher）的也有，馬謝爾的也有，頗見作者折衷各說的苦心。不過這個折衷，也是技術上的粉飾，他的全體系還是一貫的

古典學派的生產費說的概念」——(見日本古屋美貞的美國經濟學之史的發展)秦氏以爲商業利潤，在動態社會上，依機會、危險與各種外部原因、或是當作賸餘的部分，或是當作掠奪的部分；但在比較能行競爭的均衡社會，這最後是依企業家的效率與才能而定的一種工資。

（註）本節大體依據大鍋的美國現代經濟思潮，(載經濟學季刊)與古屋美貞的美國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同校白洛克(C. J Bullock, 1869—　　)，爲美國財政史(The Fina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1775-1889,1895)與門塞卻塞州財政史(Finance of Massachnsetts, 1780-1905,1907)等財政專書之著者，關於經濟理論，僅有二三種不甚重要之入門教科書。

立怕雷(W. Z. Ripley, 1864—　　)，也是屬於哈佛爾系，著有鐵路財政與組織(Railroad Finance and Organization,1915)。

拉夫林(James Laurence Laughlin,1850—　　)——保守學派的集團，除哈佛系以外，厥爲拉夫林所領導的支加哥系。他是約翰密爾的熱心擁護者。說他屬於二十世紀的人，不如說與帕登、克拉克同屬十九世紀末葉的人。他的著作，僅有兩三種是二十世紀初頭寫的，其餘盡成於十九世紀末葉。貨幣原理(Principles of Money,1903)是他主要的著作，該書有貨幣史方面的討論——有人說牠可與乾逢斯的名著通貨與金融的

研究相比擬——以及對於各家學說的批評。他是主張貨幣價值純依金屬價值而定之金屬派（Metallist School）的代表，而與祇依需供關係而定之名目派（Nominalist）的費喧等相對立的。

繼之者爲馬謝爾（L. C. Marshall, 1879—　　），著有近代秩序的生產（Production in the Modern Order, 1929）等書；他於一九二八年轉入霍布金大學。

此外則有危險不確定與利潤（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1921）的著者那歐忒（F. H. Knight）與新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New Economics, 1922）的著者歐第（L.D.Edie）等。

保守學派的重要學者，還有本雪文尼大學教授湯帕生（Robert E. Thompson, 1844—1912），爲開雷的熱心崇拜者，著有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1882）等書，反對工資生存費說與工資基金說，贊成保護貿易論。

霍布金大學荷倫園（Jacob H. Hollander, 1871—　　）以研究立加圖的學說，獲得極高的定評，著有經濟的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 1925）等書，

泰勒（F. W. Taylor, 1856—1915）著有科學管理的原理（The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1911）等書，爲科學管理法的創立者。最近產業合理化運動，就是實施這種科學管理法的運動。牠的主要目的、

是在增進一般工作效率。恩格說，科學管理法「在今日美國已成了一個成熟的獨立科學在他支配之下的著作，足夠形成一個小圖書館。」

二　歷史學派

美國經濟學者出於德國歷史學派之門者，雖是很多，但是並沒有人能夠完全宗奉德國學派，所以這裏祇能舉出多少與這派相接近的幾個學者，像伊利所領導的惠司康辛系，凡勃崙(Veblen)的制度學派與密郤爾(Mitchell) 的統計學派。

惠司康辛教授伊利(Richard T. Ely, 1854—　)，畢業於哥崙比亞大學，較塞立格門早三年，一八七九年由德返國，任霍布金大學經濟學部部長。一八九二年起至一九二三年止，任教於惠司康辛。他對托拉斯與獨占的研究，是很著名的。

塞立格門說伊利的思想可以分作兩個時期。第一時期，極受華格納的影響，顯然是歷史的與社會主義的。第二時期似與泰錫格等的保守派相接近。近世法德社會主義 (French and German Socialism in Modern Times, 1883) 與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 (Soc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1894 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等，屬於前期的著作。經濟學大綱 (Outlines of Economics, 1893, 已有黎明書局、世界書局譯本) 與土地經濟原論

(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 1924)等，則屬後期的著作。

在其所草美國經濟學會的宗旨裏，我們可以看到濃厚的歷史學派的色彩：

「(一) 我們承認國家的積極協助是人類進步中一種不可避免的狀態。(二)我們深信政治經濟學還是處於發展幼稚時代的科學。我們雖一方尊重從前經濟學家的著作，一方不能不注意經濟生活中實際狀況的歷史與統計的研究，少注意空泛的推倫，以期經濟學的發展達於完全成功的地步。(三)我們承認勞動與資本的衝突會引起很多顯著的社會問題，這種問題的解決，必是教會、國家與科學合力之功，但當各就其自己的範圍而活動。(四)我們研究國家工商業政策，不含絲毫黨派之見。我們深信經濟狀況是累進的發展，但必與立法政策的發展緊相關聯。」

但在經濟學大綱裏，他就近於保守派了。

他的弟子康芒司 (J. R. Commons)，是在其退職後而為惠司康辛的中心人物，著有勞動立法的原理(Principles of Labour Legislation, 1916, 與Andrews合著)等書。

潘爾門(Selig Perlman)，為康芒司的著名弟子，著有勞動運動的理論(A Theory of Labor Movement, 1928)。

恩特里(John B. Andrews)與康氏同為勞動立法的專門學者，著有勞動問題與勞動立法(Labor Problem and Labor Legislation,1922)。

我們還當一述亞當士(H.C.Adams1851—1921)與帕倫(Carl C.Plehn,1867—　)兩個財政學者。他們與伊利塞立格門同為由德囘來的財政學者，伊利已屢易其研究中心，其餘三人則始終為這方面的專門學者。亞當士年齡較長，曾任中國鐵路顧問，著有公債(Public Debts,1887)財政學(Science of Finance,1898,商務書館有節譯本)等書，為世界公債論的權威。帕倫著有財政學大綱(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1896)，已有世界書局譯本。

凡勃崙(Thorstein Veblen,1857—1929)所倡導的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可說是歷史學派的一種新的發展。凡氏以為經濟生活是進化程序的一部分，經濟學的職務就在說明這種程序。他最關心制度的分析，因為制度是人類文化的表現，起源於一種累積增長的作用，可以限制與指導個人的活動，且時在繼續過渡轉變之中。總之，制度學派是依社會綜合的客觀的研究法以理解一問題之累積的變化與其理由。

凡氏一八八〇年畢業於卡爾登專門學校，那裏的先生是界限效用學派領袖克拉克。他對於研究經濟的興趣，是在耶魯大學對於一八三七年恐慌的研究而得大學獎金所引起的，歷任康乃爾、支加哥、斯丹福各大學

敎授，最後轉到密蘇里大學。凡氏的成名，是在一八九九年有閑階級論（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出版以後。所謂有閑階級，是與勞動階級相對立的不勞動階級。勞動是貧乏的證據，有閑是富裕與支配的別稱。他不僅反對古典學派，就是歷史學派、界限效用學派以及社會主義派，也都加以反對。然而他在現代文明中的科學地位（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1919）裏，儘管批評馬克思的價值論與唯物史觀，他是多少受到馬氏影響的。凡氏著作是很晦澀難讀的。

依古屋美貞講，凡氏積極方面的理論，可以分為左列三點。

第一，是人類天性的解釋。他說「人類與較高等的動物相同，其種族的生命，決定於本種所受天賦的本能之傾向與反應外界刺激之能力。不僅種族的繼續的生命繫於這種本能的傾向之適宜，卽其生活的習慣與細節最後也均受這種本能的支配。」（工作的本能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1914）人類天性的本能的傾向中，有助於經濟的需要之供給者有三種，卽（一）父母的天性（Parental bent），（二）工作的本能，（三）隨便的好奇心（Idle Curiosity）。父母的天性是非自私的天性。工作的本能，自身並無目的，其職能的內容是為生活而服務之願望。這兩種組成主要的本能的性情，可以招致種族的物質幸福與其生理的繼續存在。隨便的好奇心，並非為任何實利主義的目的所激起，祇在比較基本的需要已經滿足之後，始見活躍。好奇心長期活動的結果，

彙成民族文化的成績。這三種是社會中經濟生活的根本與一切經濟制度的基礎。

第二，關於方法論，凡氏以爲近代科學是研究生活之變化與發展的程序，是達爾文後之演進的科學，生物學就是一個榜樣。依此觀念，各種現象，不倂入任何人爲的分類，稱爲「常態」或「自然，」而將一切不合其分類的事物，稱爲反常或擾亂的要素。一切事實，同樣「自然，」都是這個累積的生活程序之鱗爪。過去的經濟學是過於自然法與機械的，即前於達爾文的，但是事實是複雜的、有機的與進化的，所以不得不是達爾文後的。

第三，關於經濟發展的程序，他以兩類制度爲中心，一方面是關於財產所有權或金錢關係之制度，另一方面是關於技術方法或生活的物質工具之供給者。因此他把文化史分爲四個時期，即(一)草莽時代(The Savage)，(二)野蠻時代(The Barbarian)，(三)手工業時代與(四)機器方法時代，在最後機器方法時代，金錢關係與技術方法充分發揮其威力。

凡氏是對少壯經濟學家極有影響的人。美國經濟學家現已不像從前專注意於發現假定的經濟法則，而多注意於從現實方面解釋經濟行爲與經濟制度之程序。有人說，大戰以後，美國界限效用學派的地位已爲制度學派所代替了。

參與這種運動的，還有密卻爾(Mitchell)、康芒斯(Commons)、哈密爾登(Hamilton)、小克拉克(J. M.

Clark)、約翰生（Alvin Johnson）、陶格拉斯(P. Douglas)、歐弟與塔格惠爾（Tugwell）等。

密卻爾(Wesley C. Mitchell,1874—)是美國統計學派的領袖，畢業於支加哥大學，曾一度赴德研究。世界大戰加入美國軍事工業部，致力於戰時統計。一九一九年起任國家經濟研究部部長，二二年任哥崙比亞商業循環與經濟學說的講座。密氏之爲學術界所注意始自一九一三年的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s)之公表。一九二七年又發表其名著商業循環的問題與其調整(Business Cycles: the Problem and its Setting)。他已成爲這一科的權威，正中書局所譯之商業循環概論則爲塞立格門所編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中的論文。他把商業循環分爲四個階段，即繁榮（Prosperity）、恐慌、不景氣(Depression)與復興（Revival)。他以爲這四個術語中的前三個已經不適用了，應該改爲擴張（Expansion）、停滯(Recession)與緊縮(Contraction)。據他統計，美國一八五五至一九二七年的平均擴張狀態約需三十五個月，緊縮狀態則爲二十至二十一個月。商業循環是隨經濟組織而變化的。現在波動所及的地方與產業範圍，逐漸擴大，幅距亦漸縮小。

他在經濟學的趨勢一文裏說：「戰時(指歐戰)的經濟問題注重於數量分析，和平時期的經濟問題，也以數量爲重要。現在書籍中所討論的各問題，大部以數字爲討論根據者，日漸增多。一般研究學理的人，雖以尋出因果關係，即爲滿足，研究事實的人，則須以數字的形式，表示學理之所在。這實是將來經濟學的曙光。經濟學家

從戰時所作的各種統計工作，得到很大的幫助，將來應當繼續努力，從事經濟統計，以爲將來解決平日經濟問題的張本。譬如美國商業聯合委員會，爲確定價格計，悉心研究各大公司的生產成本——煤鐵等——他們所發表的各項數字，比較以前一般討論的結果，要正確得多。」

屬於統計學派的著名學者，還有下列諸人可舉：

金氏(W.I.King)，著有合衆國的所得(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1925)；

潘生司(Worren M. Persons)，著有商業循環預測(Forecasting Business Cycles,1931)；

摩爾敦(H. G. Minlton)著有賠款計劃(The Reparation Plan 1924)；

喬騰(Virgil Jordan)。

司各忒(Howard Scott)——我們對於最近的推克諾克拉西(Technocracy 或譯技術主義，)也不能不加一述。這個名詞創自一九一九年的工程師史密斯(W. H. Smyth)，但是理論的建立者，實際還是凡勃侖。凡氏在技師與價格制度(The Engineers and the Price System,1921)裏，痛斥資本主義社會。「因爲資本家欲獲利益，往往減低生產力；欲維持價格，往往一面把資本陷於睡眠狀態，一面製造出成千成萬的失業者。代資本家而興的，則爲技師們，技師們應率領勞動者來管理接收一切生產機關，打破爲個人利益而行使的財產權，

使價格制度告終。」現在一般都以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司各忒爲這派的領袖。他在推克諾克拉西概論（Introduction to Technocracy）裏主張取消價格制度，以能力證（Energy Certificate）代替貨幣。「不管能力在何種方式之下出現，我們總可用以表明工作的單位，例如力的單位『歐格』（Erg），熱的單位『加羅里』（Calorie）。無論何種形式的力，都可用這種單位來衡量。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實，因爲祇有認識能力的存在，我們才可解決我們的社會問題。一元美金的購買力天天不同，毫不一定。但是力或熱的單位是不變的，不論在一九〇〇年，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三年，甚至二〇〇〇年，都是一樣。」一切生產者就其每天的生產結果計算能力的單位，發給能力證，憑證領取公家所分發的消費品。所謂能力證，其實就是社會主義者所倡的勞動貨幣。以能力爲計算單位，或以時間爲計算單位，沒有什麼多大區別，問題是在一切的如何統制。

阿克門（F L. Ackerman）、羅登托侖（W. Rautenstranch）、巴更忒（J. Bassett）等，也是這派重要的代表。

三　界限效用學派

美國的界限效用學派是最發展的，所以季特曾說，奧大利學派可以改換國籍了。這派重要學者，有塞立格門所領導的哥侖比亞系，費喧的耶魯大學系與弗忒的關林司湯系。此外哈佛的卡凡，數理學派摩爾（Moore），價格學派特文抛忒等，都可歸入這派。

塞立格門(Edwin R. A. Seligman,1861—)——任教哥侖比亞大學有四十六年之久的塞立格門，是忠實支持克拉克的資本概念與界限生產力說的。他的專門是財政學，關於這方面已有不少名著，且多譯成各國文字。他與伊利同受德國歷史學派的影響，所以財政學與經濟學多採歷史方法。他的經濟學原理，內容方面，據他自己說幾乎沒有什麼特徵，卻是逐次改版（現已十一版）益與克拉克接近，於界限原理之下，折衷生產費說與效用說，而以界限生產力說為分配理論的中心。他認一切事物，是在進步發展，抱着樂觀的態度。關於因果，他持多元說。他在最初名著經濟史觀(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1902 已有商務書館譯本)裏，批評馬克思的唯物史觀時，闡明自身的地位，「……不是說一切歷史都是僅以經濟來解釋，而是說人類進步的主要原因，是屬社會的原因，社會變遷的重要因素，則為經濟因素。」他的主要著作，則有租稅轉嫁與歸宿(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1894,已有商務書館譯本)租稅論(Essays in Taxation,1895,已有商務書館譯本)與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1905, 11th Reviseded,1926)。

西格(H R. Seager)也是屬於哥侖比亞方面的，著有經濟學的實際問題(Practical Problems in Economics,1923)等書。他遵從克拉克的學說，有時兼採來孫學派的均衡思想。

小克拉克(J. M. Clark)是克拉克的兒子與其經濟學講座的繼承者，著有實業的社會統制(Social Con-

trol of Business,1926)。

費咭(Irving Fisher,1867—)——耶魯大學費咭大體是克拉克與龐巴桓克的界限效用說之擁護者，也可列入數理學派。他的價值論，似是需供說，實際是界限效用說。他不用界限效用的名詞，而用界限需要(Marginal Desirability)的名詞。他不單考察財物的界限需要，還考察貨幣的界限需要。所以他說：「任何財物的市場價格，等於各個購買者的財物界限需要與貨幣界限需要間之比率。」他以貨幣的交換世界爲經濟社會的中樞，因而以貨幣的研究爲經濟的中心事項。他是主張貨幣數量說的。不過他以爲在貨幣數量以外，還應考慮貨幣流通的速度與交易的數量。「假使暫置存款不論，決定平均價格的原因有三個：(一)流通的貨幣的數量，(二)流通的速度，即每年以貨幣交易財物的平均次數，以及(三)交易的數量，即以貨幣所購買的財物的數量。數量原理以爲物價是隨貨幣變動的比例而變動的，關於此說，常有不正確的解釋。這個原理的正確意義是這樣：暫置存款不論，假使流通的速度與交易的數量不變，平均價格是直接隨流通的貨幣的數量而變動」。若以代數方程式代之，則爲：

$$MV=\Sigma pQ$$

這就是貨幣的數量M與流通的速度V之積數，等於總價格Σp與交易的數量Q之積數。假使V與Q不變，

貨幣方面依某一比例變動，與他相等的財物方面亦必依同一比例而變動。各個 p「中的變動，雖有超過或不及這個比例的，但可互相補充，保持同一的平均數。」

他的主要著作，則有資本與所得的性質（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1906）、利率論（The Rate of Interest, 1907）、貨幣的購買能力（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1 已有商務書館譯本）與指數的編製（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1922）。

非耶郤爾特(F. R. Fairchild)、勃隆(H. G. Brown)、弗尼司(E. S. Furniss)與別克(N. S. Buck)等，都是費喧著名的弟子，他們合著經濟學原論(Elementary Economics, 1926)二卷，支持其恩師之說。

弗忒（Frank A. Fetter, 1863—　）——若說以克拉克為中心的塞立格門、西格與其弟子等為哥崙比亞系，費喧為中心的與其弟子等為耶魯系，則以同樣意義，可稱關林司湯(Princeton)大學的弗忒與其弟子為關林司湯系。

弗忒是克拉克思想上的弟子，但在同輩中，他是取諸克拉克學說最少自己獨創最多之一人。他也像多數同輩，不以界限生產力說解釋分配論，甚至界限效用的文字也多不用，但以選擇、界限評價、無差別原理等在心理方面解說價值。塞立格門說他是美國心理學派最好的代表。他在實際所得與貨幣所得的區別之外，又承認

心理所得(Psychic Income)。不僅利息論，就是價值論，他也重視時間的優越。他一方面又是主張福利經濟的人。依他意見，經濟學是在研究人類的獲得生存，貨幣與價格不是研究的中心，人類福利才是研究的中心。要之，這不是研究物的某方面之學問，而是研究人的某方面之學問。一九〇四年出版一九一五年大加改訂之經濟學原理(Economic Principles)，是他主要的著作。

甘末爾(E. W. Kemmerer, 1875—)——曾受中國招聘從事幣制改革的甘末爾，是在關林司湯與弗忒同蜚聲於經濟學界。對于費喧，他極表示同情。所著以關於貨幣數量說方面爲多。曾爲印度、葡萄牙、墨西哥、波蘭等國改革幣制，有貨幣醫生(Money Doctor)之稱。他的重要著作爲貨幣與信用對於物價的關係(Money and Credit Instruments in Their Relation to General Prices, 1907 一九〇九年修正)。

卡凡(T. N. Carver, 1865—)——繼泰錫格而爲哈佛系中心的卡凡，也可列入界限效用學派方面。他在理論方面，一如德國休奔忒(Schumpeter)，大體是傾向克拉克的，特別在工資說方面爲然。但他利息說，則與龐巴桓克相近，在重視心理與環境要素之點，又與弗忒相通。至於他以爲價值是以稀少與效用而依客觀的事物來表象，又似馬謝爾。在他看來，利潤主要是依存於企業家的優越的論價能力。多數美國經濟學者採用收穫遞增法則或最大利用法則，獨是他，一如英國古典學派諸人，採用收穫遞減法則與差額地租原理。但對社

會的進化，則由美國情形而抱樂觀的觀察。他在擁護所有者階級一點，也可認為美國的保守學派。所著財富的分配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04)，頗得相當好評，已有黎明書局譯本。

數理學派摩爾 (H. L. Moore, 1869-)，曾就學於奧京維也納，一八九六年在霍布金大學得學位，卽在該校任教，一九〇二年以後，轉任哥崙比亞大學教授。數理學派以數學的均衡觀念為實在經濟的理想典型。所以數理學派又可稱為均衡學派。摩爾的綜合經濟學 (Synthetic Economics, 1929) 是美國均衡學派的劃時代的著作。這本著作實際就是柯諾武與華爾拉斯的思想的發展。綜合經濟學的特質有三個：「（一）為表現交換、生產、資本化與分配的一致起見，使用聯立方程式 (Simultaneous Equations)。（二）一切變數，於其成素問題中，把這數學的綜合，擴張使用及於作為時間函數來處理的經濟動學之中。（三）更擴張這種綜合，對於上述聯立方程式，予以具體的統計的形態。」第一特質，是在免除過去無益的論爭。商品價值的原因，或求之於界限效用，或求之於生產費，或求之於均衡，結局因果關係雖能獲得一部分的回答，但是問題的綜合的全面的回答究屬不可能。這祇有依聯立方程式，多元地綜合地又是數量地具體地解決相關的問題，才可給予問題的解決以曙光。第二特質由這綜合的方法，研究者可以知道經濟問題到達解決的時期。所謂解決，當然不僅是方程式的成立，又是現實的數學的解決之實用意義。第三特質，對於經濟特質中採用合理的預測與賢明的支配之願

望，予以根據。

他與乾逢斯一樣，以爲恐慌發生於自然，而唱八年循環說。但他認爲氣候循環是由金星所引起，因爲金星每隔八年行至太陽幅射地球的軌跡問道是與乾氏不同的（見"Generating Economic Cycles,"1923）。

特文抛忒（H. J. Davenport, 1861—1931），是價格學派的領袖，與界限效用學派多少相接近的，雖是他常攻擊這派學說的錯誤。他曾在哈佛、支加哥、康比錫、巴黎等大學攻讀，一九一六年起至逝世前一年都在康乃爾任敎。所著價值與分配(Value and Distribution, 1908)，爲研究古典學派諸家與馬謝爾、霍伯生、克拉克等的價値與分配理論之學說史，其性質與開能的生產分配學說史是相同的。他以爲經濟學是「由價格的立場以研究現象之科學。」這根本是交換經濟的科學，是由人類追求利潤而生的價格經濟的科學。生產結局是爲出賣而成交換，分配自身就是各價格的交換，所以價格論是經濟理論的中心問題，抽象的價値論不屬於經濟學的範圍。一般所謂價値關係，是反由實際的價格關係演繹出來的。然則他所重視的價格論是什麼呢？簡言之，是需要供給說。不過這也不是定於需供平衡的均衡說，而是定於界限的需供說，因爲價格是與需供有關係的，所以「價格是定於兩者界限之點，不是由界限之點所決定。」需要表現人類的欲望，供給表現人類的生產力，兩者成爲對於一定商品的價格表(Price-Schedules)。企業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1913)

也是特氏的重要著作。

第三節 法意

若以重農學派爲經濟學的建立者，則法國就是經濟學的降生地了。然而這不過是歷史的陳蹟，現代法蘭西的經濟學界似乎非常凋落，再沒有魁司內、叟伊、巴師夏等特出的學者足以引起人們的注意。

一 保守學派

保守學派在法國還是佔着重要的地位，其主要的經濟學家則有：

希佛勒(M. Chevalier, 1806—1879)，是與英國柯布登協定英法商約最有力的人；

格尼耶(Joseph Garnier, 1813—1881)，著有政治經濟學概要(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1860)；

勃迪拉(Lèon Baudrillart, 1821—1891)，著有政治經濟學(Manuel d'économie Politique, 1857)；

康叟爾孫尼爾ourcelle-Seneuil 1819—1892)，著有政治經濟學的理論與實踐(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économie Politique)；

勒法賽(Emile Levasseur, 1828—1911)，是統計學家而兼經濟學家，著有政治經濟學略論(Précis d'Ec-

onomie Politique,1867)與手工業與機器工業的比較(Comparaison du travail a la Main et du Travail a La Machine,1900);

帕史(Frederic Passy, 1822—1912),著有政治經濟學演講錄(Lecons d'économie politique, 1861);

莫里那立(Molinari,1819—1917),著有政治經濟學概論(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1863)與經濟問題與現代秩序(Questions Economiques a Lordre Jour,1906)等書。

他們是屬於較舊的個人主義派。

雷羅波列(Leroy-Beaulieu, 1871—1915),著有政治經濟學的理論與實踐(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economie Politique,1896);

奈馬克(Alfred Neymarck),著有政治經濟學釋義(Vocabulaire Manual d' Economie Politique);

曰約(Yves Guyot),著有經濟學與其歸納法(La Science Économique Ses lois Inductives, 第三版,一九〇七年,)是抽象演繹的領袖;

柯爾松(Léon clément Colson)——自一九二八年曰約死後,這派重要人物要算政治經濟學概論(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1901—1908)的著者柯爾松了。他雖時常使用數學方法,但是仍屬古典經濟學的

追隨者。他對數理學派曾經這樣說過，「在簡單的現象之內，數學方程式與普通語言文字同樣可以運用，出了這個範圍，就很容易發生遠離事實的危險了。」他的理論，特別在價格方面，與英國馬謝爾極為接近。雷羅波列對他也有相當的影響。他的運輸學的研究是很著名的，著有運輸與關稅(Transports et Tarifs)。

這幾個人是屬於較新的個人主義派。

二　歷史學派

法國歷史學派向來不很發展，下列諸人，也不能視為這派的純粹代表。意國情形就不同，少壯經濟學家中，歷史學派比較占着勢力。

社會學派薛美亞 (Francois Simiand)為社會學者涂爾幹(Durkheim)之弟子，著有經濟學的實證方法(La Méthode Positive en Science Economique, 1912) 與統計與經驗 (Statistique et Experience, 1922)等書。他用涂氏的社會學方法來研究經濟學，所以有社會學派之稱。這是法國最近很重要的一個學派。他所偏重的方法是統計調查，從靜的方面分析經濟組織的作用，從動的方面研究經濟制度的演進，把野蠻社會的經濟生活與現代歐，美的經濟生活相比較，在變化無窮的現象中尋出普遍永久的法則。他反對數理學派與心理學派的側重抽象演繹法。一般以為經濟材料不適於實驗，所以必須多用演繹法。薛氏以為不然，在培根 (Bacon)

所倡的四種歸納法中，至少當有一種適用於社會科學，所謂「關聯的變化」(Variations Concomitantes)的歸納法，尤其適用於經濟學。應用這種歸納法，即就經濟的現象中，觀察同時相伴發生的「關聯的變化，」然後歸納這些變化，以求經濟的法則。因此，我們必須採用統計以為觀察的主要工具與推理的自然基礎。他的意思，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一樣，也可適用實驗方法，統計就是實驗與證明的工具。(註)

(註) 薛美亞一段，大部參照龍大均的法蘭西現代經濟學鳥瞰一文。

下列諸人，也是接近歷史學派的重要學者。

高回 (Paul Cauwés)，著有政治經濟學概論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1879)，排斥放任主義與自由貿易說，贊成國國干涉經濟與社會的事件。

康內立生(Christian Cornélissen)，屬於價值論的折衷學派，著有價值論 (Théorie de la Valeur, 1903)。

阿法忒勒翁 (Albert Aftalion)，是社會改良主義者。他著作很多，像週期恐慌與生產過剩 (Les Crises Périodiques de Surproduction, 1913) 與貨幣物價與滙價(Monnaie, Prix et Change, 1927)，都是引用統計方法的結果。他以為恐慌的成立，實由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之長期間所致。阿氏同時是界限效用說的擁護者。他在生產的與所得之三概念(Les Trois Notions de la Productivé et les Revenus, 1911)裏，想完成與大

利學派的分配理論，即歸屬(Imputation)理論。

里士德(Ch. Rist)——季特經濟學說史的合編者里士德，著有實行中的貨幣貶價(La Déflation en Pratique,1924)等書。他說：「觀察事實，毋加解釋，同時仍注重嚴謹的觀察，這是唯一的最良方法。」

乾慈(Amédée Jeze,1869—)是最近法國財政學界的著名代表，著有財政講義(Cours de Finances Publiques,1924)等書。

比國拉維雷(Laveleye,1822—1892)，傾向於講壇社會主義派，著有經濟學概要(Eléments d' Economie Politique 1882)等書。

意國麥叟達格利(Messedaglia,1820—1901)——柯沙(Cossa)說：「意大利最近活躍的經濟學者爲麥叟達格利、那柴尼(E. Nazzani)、蘭潘鐵柯(Lampertico)三氏與少年新進學者庫司馬奴(Cusumano)。」(經濟學史)麥氏是反對自由學派最力的人，長於統計，關於統計的論著，是他著作中最有價值的部分。

那柴尼(1832—1994)，著有政治經濟學概論(Sunto di Economia Politico,1873)，是麥氏的弟子。

蘭潘鐵柯著有國民與國家經濟學(Economia dei Popolie Degli Stati,1874—84)。

庫司馬奴曾留學德國，是歷史學派的謳歌者。他將歷史學派的思想介紹於國人，因此頗受舊派的抨擊。

柯沙(Luigi Cossa,1831—1896)是羅卻的學生，故極同情於歷史方法，著有政治經濟學研究(Guida allo Studio dell' Economia Politica, 1876)與財政學原理(Primi Elementi di Scienza Finanze,1876)。他又以研究經濟學史爲乾逢斯與殷格蘭等所激賞。經濟學研究入門(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ndy of Political Economy,1891)，是經濟學史文獻中有名的著作，尤其對於意大利部分有較詳細的論述。

三　界限效用學派

界限效用學派在法國也不見發展。這派建立者之一的法人華爾拉斯，且長年居留瑞士，所以實際並不能算是法國人。這裏祇想舉出兩個人：一個是數理學派的重要代表歐畢地(A. Aupetit)，著有貨幣的普通理論(Essai Sur la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a Monnaie,1901)；一個是充分應用抽象推理方法的心理學派代表蒲亭(Ch, Bodin)，著有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de Science Économique,1926)；他是不甚重視價值論的。

這派在意大利很有幾個重要學者，尤以來孫學派領袖帕雷吐(Vilfredo Pareto)爲最著聞。

帕雷吐(1848—1922)是意大利有名的數理學派經濟學者，而與法國華爾拉斯並稱的。一八三九年繼華氏爲瑞士來孫大學教授，著有經濟學概論(Cours d' Économie Politique,1896—97)與經濟學概要(Manuale di Economie Politica,1906)等書。

概論這本書，很得力於華爾拉斯，但是有兩點比華氏進步：一點是抽象理論的簡潔，一點是具體事實的豐富。帕氏主張社會均衡論的「依他，人類各種行為，必須分為非理論的行為，即不能還元為單純的理性而有信仰要素與感情要素的行為；與理論的行為，即依明白的順序將各種手段向一個目的排列起來的行為。因此帕氏遂把這兩種不同行為之內含的性質與其對於人類文化發展的影響，加以深奧的分析，把分析所得的結果綜合起來，就達到他那宏大的社會均衡論。他所謂社會均衡，是指社會生活上作用着的各種力與抵抗牠們的各種妨礙之平均，不僅是靜的均衡，並且是在社會繼續發展過程中同時作為動的均衡出現的均衡。」（見恩格二十世紀經濟學說）他的經濟學體系，與這見解相照應的，是經濟均衡論「這裏也是各種妨礙（如他人的欲望）與各種經濟力（如欲望）相對立，在交換生活中，則生產與消費，在財富分配上，則勞動市場價格與生產物市場價格都有繼續保持均衡的傾向。」（見上列書）一般所謂帕雷吐法則或帕雷吐曲線（Pareto's Law or Pareto's Curve）即由帕氏所發現的，表示收入數目與收入者人數的關係。

潘忒雷翁（Maffeo Pantaleoni, 1857—1924），也是意大利數理學派的有名代表，其主要著作為純粹經濟學原理（Principi di Economia Pura, 1889），他的畢業論文租稅的轉嫁理論，屢為美國塞立格門所引用。恩格說：「近代數理方法的發達，至少在大陸方面，我們可以歸功於潘忒雷翁，他是最初勸導這個運動的著名

領袖與戰士帕雷吐來研究經濟問題的人。」

格拉柴尼(Augursto Graziani)的政治經濟學(Istituzioni di Economia Politica, 1904)，恩格稱為「帕雷吐概要以後最近意大利經濟理論中最重要的體系。」他是孟格與龐巴桓克的界限效用說的最著名的代表之一。不過他與馬謝爾等一樣，也是主張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的調和論，想把生產費價值說建立於界限效用原理之上。

高別(Ulisse Gobbi)，在經濟便利原理論(Memorie Sul Prinicpis Della Conpenieuza Economica e la Scienza Delle Quantila, 1901)裏，主張經濟便利說(The Theory of Economic Convenience)，以為個人在作經濟活動時，對於欲得的財物與犧牲的能力間所生之比較，必然要在便利方面作一判斷。這個經濟便利的觀念，可給價格論與分配論以更眞實與固定的基礎。

巴隆(M. Barone)，著有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i di Economie Politica)，是受帕雷吐影響的一個人

第四節　德奧瑞荷

一　保守學派

德國關於這派的主要爲曼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所謂曼徹斯特學派，就是追隨亞丹斯密司的自由主義者。這派領袖帕林司斯密司(Prince Smith,1809—1874)原是英國人，於一八三〇年赴德。他把法國巴師夏的經濟學論譯成德文，盡力宣傳自由貿易。他們多數是新聞記者，於一八五八年組織國民經濟會議，而與後來講壇社會主義者處於對立的地位。但自歷史學派出來，曼徹斯特學派就不佔什麼勢力了。

休爾士德立慈(Schultz Delitzsch,1808—1883)——主張信用合作論的休爾士德立慈，也是屬於這派，著有勞動者問答(Arbeiterkatechismus,1863)。他以爲勞動者對於國家合理的要求，就是法律的保護、安全、和平與敎育的確保。這種是形成個人勞動效果的準備。在這前提之下，個人得靠其自助而圖生活之向上，所以國家對於工資，不應加以干涉，因爲工資是由需供關係所決定的。

荷蘭皮爾生(N.G.Pierson,1839—1909)，爲亞姆丹斯騰大學經濟統計學敎授，著有政治經濟學的主要原理(Grondbeginse len der Staathuishoudkunde,1875—76)等書。他是自由貿易的擁護者，非常讚揚英國經濟學者，反對德國歷史學派。

二　歷史學派

德國經濟學界，可以說是歷史學派的世界。他們對於經濟理論雖沒有多大貢獻，但是經濟史方面確已盡

了相當的努力。

白倫忒奴(Lujo Brentano,1844—1931)，與希慕勒、華格納等都是德國新派經濟學者中占着極高地位的人。他的根本概念還是個人主義。他對社會改良，具有熱烈的信念，但他不期待國家的強制，而期待其改良由於良心的與賢明的個人行動。他說，國家在過去是增大社會全體的利益，但是也有爲達個人自己的目的而濫用其權力，因此，他就不信任直接的國家強制。他是德國多年最有名的講演者，教授世界各國來的多數學生。日本國民經濟學原論的著者津村秀松，也是他的高足之一。他的重要著作有現代的勞動組合(Die Arbeitergilde der Gegenwart,1877)與現代經濟組織的勞動保險(Die Arbeiterversicherung Gemäss der Heutigen Wirtschaftsordnung,1879)等。

杜平根大學教授勛盤格(G. V. Schönberg)，著有十四十五世紀巴沙爾城的財政狀況(Finanzverhaltnisse der Stadt Basel in 14 und 15 Jahrhundert,1879)。他所主編的政治經濟學彙編(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1882)，成於二十六個著名經濟學者之手，內分經濟學、財政學與行政學三大部，經濟學一部復分通論與各論兩編。該書的目的，是要對於經濟學所包括的各部分在當時已有的發展情形，作一完備的敍述。

謝福爾(A. E. F. Schäffle, 1831—1903)，曾任杜平根大學、維也納大學教授，著有人類經濟的社會組織(Das Gesellschaftliche System der Menschlichen Wirtschaft, 1861)等書，以社會本身的結構與生活一書爲最有名。他主折衷派的價值論。他說：「價值是費用價值與效用價值所集成的均衡力。」即一方以財物中所表現的人類犧牲的程度與一方以財物所滿足欲望的種類與強度爲根據。

屬於新歷史學派的，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還可舉出下列諸人：

白唁(K. Bucher, 1847—1930)，著有國民經濟的原始(Die Ents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893)；

赫爾特(Adolf von Held, 1844—1880)，爲波恩大學、柏林大學教授，一八八〇年溺死於湖中，年僅三十六，著有經濟學綱要(Gründriss fur Vorlesungen über National-Öekonomie, 第二版，一八七八年)；

那叟(Erwin Nasse)，著有英國中世紀的土地共有制度(Mittelterliche Feldgeminschaft in England, 1869)；

柯恩(G. Cohn)，著有國民經濟學體系(System des Nationalokonomie, 1885—1889)；

康拉特(J. Conrad)，著有政治經濟學綱要(Grundriss Zum Stndiu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96—1899)。

那帕（G. F. Knapp）著有普魯士農奴的解放與傭農的發生（Die Bauernbefreiung und der Ursprung der Landarbeiter in den älteren Theilen Preussens, 1887）；

夏玆（G. Schanz, 1853—　）著有中世紀末葉的英國商業政策（Die Englische Handelspolitik Gegen Ende des Mittelalters, 1881）；

哈斯白希（Wilhelm Hasbach）著有英國的勞動保險（Das Englische Arbeiterversicherungswesen, 1883），爲希慕勒的有力擁護者。但到後來，非常接近奧大利學派，以爲需要與消費的理論應置於生產論之前。

以下幾個是較晚出或尙存在的學者：

韋盤（Max Weber, 1864—1920）——美國那歐忒（F. H. Knight）稱他爲德國社會思想界中希慕勒以後最特出的一個人。他又是著名的社會學者。所著社會經濟史大綱（Abriss der Universalen Sozial und Wirtschaftgeschichte, 1923），我國已有周氏譯本，是一本綜合的世界經濟史，對於中國方面的敍述，雖很簡短，但是極有見地的。

杜林（E. K. Duhring, 1833—1921），是社會改良主義者，在哲學方面深受孔德與費爾巴哈的影響，主張

現實性哲學，在經濟學方面排斥古典學派、歷史學派與馬克思主義；擁護美國開雷的學說，開雷的社會的主義，在他則爲自由的社會主義。著有國民經濟學與社會經濟學講義（Curens der National-und Sozialokonomie, 1923）等書。他對馬克思學說的批評曾在社會民主黨裏引起了很大的影響，恩格爾因作反杜林論加以反駁。

杜林學說的繼承者與本海馬（F. Oppenheimer,1864— ），著有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Die Sozial Frage und der Sozialismus,1919）與價值與利潤（Wert und Kapitalprofit,1922），爲一社會改良主義者。他一方面反對資本主義制度的直接辯護者，另一方面，反對馬克思主義。他以自己的自由的社會主義體系與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相對抗，而以自己的經濟學理論與馬克思的經濟學說相對抗。他也採馬氏的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不過他的剩餘價值論，是以獨占來說明的。他以爲代替資本主義社會組織的，不是集產主義，而是自由的社會主義，即自由人與平等人的社會，其中雖有市場與自由競爭，但還不能成立剩餘價值。

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斯班（Othmar Spann,1878— ），非常推崇繆勒，以爲國民經濟是一個有機體的東西，因而創立了新浪漫學派；著有經濟學上之主要理論（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2，已有商務書館、世界書局與大東書局三種譯本）國民經濟學的基礎（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1929）與論文集死的科學與活的科學（商務書館的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即爲本書一部分的譯

本）等書。他主張與個體主義相對立的全體主義（Universalism）。「全體主義的政治原則是正義，使各人能得其應有的部分（所謂分配的正義。）全體主義是維持集團制的，祇是因爲認這集團是個人的維持者，個人除非是集團中的一員，否則不能獲得一個精神與道德的生存。」

他的意思，從來經濟學說祇有個體性的與全體性的兩種。古典學派是個體主義經濟學，他們觀察經濟現象，認爲其間所存在的是機械性的因果關係；他自己的觀察方式則爲目的性的（Teleologisch）。「國民經濟學的命運，就是包括在『所以達到某種目的之手段』這個使命在方法論上的演化之中。」手段這個概念，有兩方面的，「一方面包括物質的、因果性的、自然性的成分，這就是我們所見到的那些技術上的機械的促動事物：例如蒸汽機，因爲蒸汽的物理性的壓力而發動，提琴的演奏，是由琴弦的顫動。另一方面手段這個概念，還包含目的的關聯性，也就是非物質性的，非自然性的，純粹由精神決定的成分。手段爲達到目的的一種前階段那種性質，參與目的的效果這種性質。例如蒸汽機在一個製鞋工廠中，是爲穿鞋這個目的的一個前階段，在一個自來水公司中，則是爲飲水這個目的的一個前階段。……誰都知道，爲了實現某個目的，形體的因果性的可能性是不可缺的。因此凡是真正的經濟概念，都要包含技術的成分在內。不過另一方面，形體的因果性的或技術的成分本身也還不是經濟，祇是經濟的前提。這也是很明顯的。因爲這個道理，一個企業的『技術指導』原

則上總是位於『販賣指導』之下。因為這個道理，我們固能應用各種不同的手段去達到某一個目的（從維也納到柏林，可以徒步，或坐火車，或坐飛機……），但永不能沒有目的，而應用各種物質的技術的手段。」（活的科學與活的科學）

卡爾第爾（Karl Diehl），是著名的馬克思唯物史觀的批評者，著有社會的法的體系（Theorectische Nationaloknomie,1916）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Ü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o und Anorchismus,1905已有新生命書局譯本）等書。他是斯斗姆勒的擁護者，承認羅盤式、馬克思、斯吐慈曼與阿蒙等為其前驅者。他站在社會立法（Socio-Legal）的立場，反對以經濟法則為普遍妥當的法則。社會的組織是有法律的東西，在經濟的發展上，法律是真基礎。

桑巴特（Werner Sombart,1863—　），為希慕勒的弟子，與歷史學派是很接近的。但他早期很受馬克思的影響，後來雖是堅決反對馬氏學說，但他始終承認馬氏對於經濟學的貢獻，且自認為馬氏的繼承者，所以又可把他列入修正主義派。近代資本主義（Der Moderne Kapitalismus）是他成名的著作，也是他最重要的著作。該書名為近代資本主義，實為經濟史，共分六大冊，前兩冊為前資本主義經濟（Die Vorkapitalitische Wirtschaft），中兩冊為初期資本主義（Der Frnhkapitalismus），後兩冊為盛期資本主義（Der Hcchkapita-

lismus)所有關於資本主義的一切問題都已加以討論。他的經濟學體系與方法，見於三種經濟學(Die Drei Nationalo Konomien,1930)。一九三二年出版的資本主義的將來(Die Zukunft des Kapitalismus，已有商務書館譯本）的小冊子，乃是總括他數年來於各處所代表的意見。

桑氏所謂三種經濟學，卽代表今日經濟學的三派：第一種是指示方向的經濟學，卽形而上的經濟學，第二種是整理的或排列的經濟學，卽自然科學的經濟學，第三種是理解的經濟學，卽精神科學的經濟學。第一種不問時間空間中所生現象是什麼，而是討論應該怎樣，以哲學爲立場，所以這派認爲經濟學是規範科學，用以指示實際行爲。第二種是站在自然科學的立場，研究「是什麼」，這種又可分爲客觀派、主觀派、與數理派或關係派三派。第三種就是桑氏自己所主張的，一方面既非自然科學，他方面亦非形而上學，而是一種獨立的科學，屬於精神科學或文化科學的範圍。因爲經濟學所研究的是時間空間中所發生的事實，所以是一種經驗科學，不是形式科學或哲學。經濟學研究的範圍，屬於文化，不屬於自然，所以是文化科學，但是一切文化科學都屬於精神科學，所以經濟學也是精神科學。經濟學研究的對象是人類社會的一部，所以經濟學也就是社會學的一部。這三種代表現代研究經濟學的三個方法，後者固是經濟學的中心部分，但是其他兩種也是不可少的。從來經濟學家很少有人純屬一種方法，若要舉個例子，則代表形而上學的經濟學爲湯麥司(H. Thomas)，代表自然科

學的經濟學爲帕雷吐，代表精神科學的經濟學，則爲桑氏本人。（註）

他在後邊這本書裏說，資本主義的將來，有三種形成的可能性。第一是保守的，卽保持現狀，這是不可能的。第二是開倒車，回到自由經濟的狀態，這是很少[illegible]的。第三是改良的或革命的，就是「與粗野的，紛亂的，無秩序的，無計劃的與無意義的經濟相敵對」的計劃經濟。

（註）三種經濟學係參照朱偰的桑巴特經濟學[illegible]論一文

此外還有蒲哈盤格（A. Buchenberger, 1848—1904），著有農業制度與農業政策（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1892）兩卷，爲這方面最卓越的著者。

富留夏姆（M Flurscheim, 1844—1912），是德國土地改革論的初期代表者，很受亨利喬治的影響，著有土地所有改革論（Die Bodenbesitz reform, 1893）等書。

勒克錫司（Wilhelm Lexis, 1837—1914）承認勞動價值說與階級組織的歷史發展，斯班稱之爲馬克思派的近代代表者，著有普通國民經濟學（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0）等書。他把理論分爲抽象的，與現實的兩種。前者是他所反對的。不過他以爲現實理論也祇適用於經濟發展上一個特定的階段。

愛崙盤（Richard Ehrenberg）——羅司托克敎授愛崙盤，主張社會科學應該使用精密的比較法（Ex-

act Comparison）不用歷史法或統計法。所著有社會改良者與企業家（Sozialreforwer und Unternehwer, 1904）與經濟學的恐怕（Terrorismus in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1910）等書。

三　界限效用學派

界限效用學派又稱奧大利學派，現代奧大利的經濟學家，幾乎沒有不屬於這派的。德國也有一部分學者同情於他們的價值學說與抽象理論。

迪慈爾（Heinrich Dietzel, 1857— ）是這派極有名的一個學者，不過對於歷史學派，也表相當的同情。理論經濟學（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k, 1895）是他重要的著作。

迪氏與孟格一樣，以爲社會經濟學可以分爲理論的與實際的兩部分。理論的社會經濟學是一種敍述的科學，實際的社會經濟學則是當爲的科學。前者敍述經濟的社會現象之狀態，其目的在於說明這種狀態的因果。這種的研究法，可以應用歷史方法與孤立方法。歷史方法，適合於觀察社會生活關係上的經濟現象。孤立方法則適合於研究現象本身的性質。實際的社會經濟學是理想的科學，而是設定人類行動規準的命題。這可分爲經濟學的倫理學與經濟政策兩種。經濟學的倫理學的目的，是在成爲規模的科學，經濟政策則在成爲批評技術的科學。決定實際社會經濟學的根本理想，有兩個相反的原則，一是個人的原則，一是社會的原則。

他與馬謝爾，同爲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的折衷論者。他以爲立加圖雖以稀少性與消耗的勞動爲決定一切財物價值的根據，但是立氏並未忽視效用對於價值的重要。立氏說過：「效用是交換價值不可少的必要條件。」「立氏價值論的缺點，僅是未將價值的一般法則說出，沒有明言效用與有限性是價值的兩個根源，沒有將這財物的兩種有限性的區別明白指出。凡由稀少性決定價值的財物，牠的存在量是絕對的有限；凡由勞動量決定價值的財物，牠的存在量是相對的有限。」他又與開塞爾、利夫曼等唱價值無用論。

休奔忒(J. Schumpeter,1883—)，曾於一九一九年任奧國財政部長，後赴德執教鞭於波恩大學，著有經濟理論的發展(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1911)。休氏想在界限效用學說之上，建立更嚴密的科學的經濟學。貨幣數量說與景氣變動論都是他的理論的特徵。他也像克拉克，把經濟分爲靜態與動態兩部。一個短時間的經濟現象，可以適用靜態的觀察法，較長的時間，尤其是近代的資本制組織，祇有採用動態觀察法，才屬適當。

利夫曼(Robert Liefmann,1874—)，以卡推爾與托拉斯(Kartelle und Truste,1905)與財政化的會社(Beteiligungs und Finanzierungsgesellschaften,1909)兩書得名。他在兩卷國民經濟學的原則(Grundsa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1917—1919)中，企圖造成一個完整的理論體系。第一卷詳細啓示其建立於

心理的效用心理的耗費與心理的收益之理解上經濟的心理的概念；第二卷則利用經濟的心理的概念，以說明交換循環的最主要現象。魯平認爲他「是經濟學中個人主義的心理學方法之極端的代表者。」但他使其心理的理論接近於眞實的資本主義，是與奧大利學派稍有不同的地方。

奧國這派的著名代表塞克司（Emil Sax, 1815—1927），在根本幾點上是與孟格相一致的，不過他的論調比較和緩，以爲經濟史範圍內也可完成無數研究。塞氏在國民經濟學的新的進步（Die Neuesten Fortschritte der Nationalokonomischen Theorie, 1889）裏，解釋主觀價值的理論，「我們測量溫度，物質的興奮，按照牠的影響，例如按照水銀柱的膨脹而測量牠。價值，精神的興奮，也按照牠的影響——在那爲牠所引出來的財物之交換中——而測量牠。所以有人以爲價值的實質就是那被交換的財物之間的數量關係，正與物理學家企圖決定溫度爲水銀柱的膨脹，陷入同樣的錯誤。……假使水銀柱在一個地方升到零度以上十度，另一地方零度以上二十度，那麽我們知道，後一地方的溫度是有前面的兩倍。同樣，假使一個人爲着一財物支付二百馬克，爲着另一財物支付十馬克，那麽，我們知道，前一財物的價值對於某一人是兩倍於後一財物的價值。貨幣的單位，對於我們是價值額之量的單位，就像溫度表的度數之爲溫度額之量的單位一樣。」

菲立波維（E. Von Philiporich, 1858—1917）是後期奧大利學派中占着主要地位的人。他的政治經濟

學(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1893—99)再版了好幾次。經濟政策已有中華書局譯本。

菲氏在原則上依然忠於孟格的思想，但在實際上已採希慕勒等歷史學派的新見地，承認進化的思想與道德的考察。他反對龐巴桓克的利息說，以爲現在消費財物的價值，與將來財物的價值並無不同的觀念。

衞酸的弟子阿蒙(A. Amonn)，於一九一一年出版理論經濟學的對象與基本概念(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okonomie,1911)，立卽引起多數學者的注意。他以爲界限效用，祇是個人的心理現象，可以說明個別的經濟概況。一個國家有多少人民，就有多少界限效用，絕對沒有一種統一的界限效用。他雖攻擊奧大利學派的方法論，但仍不能完全擺脫這派的影響。他與卡爾第爾的社會立法的態度很接近，認爲社會與法律的秩序，是經濟理論的不可少的基礎。

此外，德國還有來哈特(Launhardi)，是數理學派的代表，著有經濟思想中數學方法的建立(Mathematische Begrund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1885)；

奧斯畢慈(R. Auspitz,1837—1906)與李賓(R. Lieben)，也是屬於數理學派，他們兩人合著的價格論研究(Untersuchungen uber die Theorie des Preises,1889)爲價格方面重要之數理論著；

講臺社會主義的反對者吳爾夫(Julius Wolf)，著有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社會組織 (Sozialismus und

Kapitalistische Gesellschaftsordung, 1892）與嚴密科學的經濟學（Nationalokonomie als exakte Wissenschaft, 1908）；

華盤（Adolf Werber）著有科學的經濟學的使命（Die Anfgab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ker als Wissenschaft, 1909）；

普列（Pohle）著有現在德意志經濟學的危機（Die Gegenwärtige Krisis in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1）；

恩格倫圖（Oskar Engländer）著有價格的原因（Bestimmungsgründe des Preises, 1921）在理論方面，是與開塞爾相接近的人。

奧國則有梅遠（H. R. Meyer, 1839—1899）是衞酸維也納大學講座的繼承者，著有公平租稅的原理（Principien der Gerechte Besteucrung, 1884）；

楚克堪特（Robert Zuckerkandl）著有價格論（Theorie des Preises, 1889）與梅遠同爲衞酸價值論的擁護者。

瑞典的開塞爾（Gustar Cassel, 1866—　）是被稱爲新自由主義者。奧大利學派要以主觀的價值說

代替客觀的價值說，開氏以爲價值論根本不能說明經濟現象，力主價值無用論(The Moribund Theory of Value)而唱「所謂經濟學，實在就是價值論。」一九一八年出版的社會經濟學理論(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是集他學說的大成。該書共分四卷，第一卷爲社會經濟學的概觀，第二卷生產要素的價格估計，第三卷貨幣，第四卷推測運動(Conjecture movement)。一九二五年的經濟學的基本思想(Fundamental Thoughts in Economics, 已有商務書館譯本)，則爲他一生著述的撮要。

他在後一書裏說：「人類滿足欲望的工具，常發生稀少的現象，所謂經濟，就是人類對於這種現象的應付。所以無論任何經濟，欲望必求所以節制，需要必求所以減削，使現有的工具可以滿足。這是稀少的原理。稀少現象的應付，在獨立自足的家族中，祇須支配全族消費的族長，由己意加以調節，卽綽乎有餘。共產組織的社會，也可使用同樣手段。但在交換經濟之下，就沒有調節需要的中樞。各個人都可在他所有購買力的範圍內，有選擇消費的自由。……不過交換經濟，不是一切需要都能滿足，同時也必有一種手段足以調節牠，這就是價格了。一種貨物，具有價格，則祇有願付這個價格的，才能滿足其需要，其牠是不能的。這樣，需要就依供給而受調劑。這是稀少原理在交換經濟下的形式。所以價格實在具有一種特殊的社會效能，使各方面需要都限於現有供給適可滿足的一點。價格的高，則以能達這個目的爲限度。」

他以爲「經濟學界有一普遍的觀念，即一切討論經濟學的書籍，於價格論之前，必導以獨立的價值論，好像祇有這樣才能澈底瞭解經濟學。」「然而學者都急欲對於親歷的經濟生活，知其實質，現在卻不能不強抑其熱望，先作抽象的研究」爲什麼要這樣呢？第一「一般學者的心理，每有一種成見，不欲於經濟學的開頭，即用複雜的貨幣學說，因此以爲初步學理之中，應該避用貨幣的名詞。」第二，「原始社會有交換而無貨幣，由原始時代進至現代，貨幣始成爲一切交換的基礎，所以我們以爲理論的說明，也應順着社會進化的次序。」第三，「有的以爲貨幣之後，常藏有若干價值上的特徵，祇有離開貨幣單獨研究價值時才能見到的。」他說這都不成問題。經濟學開始所不能解答的貨幣的各種重要問題，可以留待貨幣論去說明。人類有史以來，絕無不用貨幣而有交換的社會。既有貨幣單位，一切財物的價值，都可以貨幣單位來表示。所以這種經濟理論雖沒有價值的觀念，但是價值論對於評價程序的研究，還是具備的。

開氏又在社會經濟學理論裏說，「『價值』是一個極曖昧與不確定的概念。價值原是想表示財物的相對的經濟意義，但因不能用算術單位去表示其意義，故不得不欠明確，決不能以算術精確表示其分量的意義。」「各種不以共同尺度去表示評價的價值論之企圖，必會遇到絕大困難。在另一方面，若用共同尺度，就祇有貨幣。所以價值應代以價格，價值的估計應代以貨幣的評價。我們要以價格論代替價值論。我們的結論是這樣，整

個價値論應從經濟科學中加以摘除。理論上說明交換經濟，必須從貨幣開始，因此必然是價格論。」

但他對於貨幣的價値，卻也不能撇開不論。他的意思，貨幣的價値，與其分量成反比例。「支付手段若是增加，一般價格必騰貴，貨幣價値必低落。」他以爲：「價値概念祇能適用於貨幣。」這也見得他還不能宣布價値論的死刑。

反對價値無用論者，則有界限效用的辯護（Zur Verteidigung der Grenznutzenlehre, 1900）的著者惠克塞爾（Knut Wicksell），國民經濟與價値學（Nationalokonomie und Wertlehre, 1911）的著者內拉斯（Otto Neurath），社會經濟學範疇的價値（Die Sozialokonomische Kategorie des Wertes, 1922）的著者摩勒（Hero Möller）與卡爾第爾等。

第二章　社會主義經濟思潮

第一節　英國

英國的社會主義者，多屬溫和一派，極少急進的思想家。

社會民主聯盟的領袖哈特門(H. M. Hyndman, 1842—1921)，是英國第一個向大衆宣傳馬克思主義，著有革命的進化(The Evolution of Revolution, 1920)等書。這個聯盟是馬克思主義者的組織，也就是急進思想家的集團。

莫理司(W. Morris)——詩人莫理司，爲聯盟中最活躍的一個人。

哈第(K. Hardie, 1856—1915)——英國的獨立工黨，屬於溫和一派，哈第是該黨的領袖。獨立工黨的理論大部來自費邊社會，而與遵崇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民主聯盟是有分別的。哈氏說：「社會主義不是向一階級宣戰，而是向一制度宣戰。爲欲有效地促進這個戰鬭，我們一定要撤除階級的差別，要求一切有自覺的社會主

義者來參加。我確信階級鬭爭與階級意識的存在會妨礙社會主義運動的。」

獨立工黨的重要人物麥克唐納(Ramsay Mac Donald,1866— ），後來(一九一〇年）做了英國著名的工黨的領袖他傾向於第二國際，而爲第三國際明白拒絕其參加。麥氏可以說是達爾文主義的信徒。他說：「社會主義不外是經濟界上的達爾文主義，應用在人類社會的進化條件上的達爾文主義，凝結爲一種政治理論的達爾文主義。」所著批評的與建議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Critical and Constractive,1924)，已有華通書局譯本，社會主義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奧雷奇(A. R. Orage)——基爾特社會主義的領袖，除前述柯爾與霍勃生外，我們還可舉出奧侖奇來。奧氏著有經濟學初步(An Alphabet of Economics)，出版於一九一七年。

陶格拉斯（C. H. Douglas,1879— ），也是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以鼓吹「社會信用計劃」等爲世注意。他主設立生產者銀行與提出物價訂定法，以調和全國總生產額與總消費額，著有社會信用(Social Credit,1924) 等書。

第二節 美國

美國社會主義派有兩個主要集團，一個是蘭特學派(Rand School)，一個是產業民主聯盟(League for Industrial Democracy or L.I.D.)，他們大體都是傾向於修正主義派。

蘭特原是蘭特夫人捐贈美金二十萬所創立的一個學校的名稱。該校以開辦夜校研究勞動問題等爲事業。這派中心人物有下列諸人：

希爾魁忒(Morris Hillguit,1870—)，是美國社會黨領袖兼社會主義理論家，著有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際(Soci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09已有中華書局節譯本)與由馬克思到列寧(From Marx to Lenin, 1921)等書。他是反對暴力行動的。他在後一書裏說：「暴力當爲一種『行動的宣傳』與勞動者革命高潮的提早，都是出自巴枯寧的著作，而非馬克思的本意。」「祇在社會主義運動已發展成一種力量並已成熟的時候，才能有效地對資產階級的政治生活挑戰。在社會主義革命所需要的客觀與主觀條件俱備時，運用武力或暴動的問題，才有實際的意義。」

尼耶林 (Scott Nearing, 1883—)，先爲資本主義經濟學家，後爲社會主義理論家，著有金元外交(Dollar Diplomacy, 1926)與中國往何處去(Whither China? 1927)等書。

湯麥司(Norman Thomas, 1884-)，是蘭特學校的監督，著有何謂產業民主主義(What is Industrial De-

mocracy, 1927)

鄧恩(Robert W. Dunn, 1895—　)。著有美國的國外投資(American Foreign Investment, 1925)。產業民主聯盟是由校際社會主義者協會(Intercollegiate Socialist Society)所改組，後者則由十五個第一流大學的年輕教授與學生所組織，志在普及社會思想於青年學生，其中心人物則為雷特勒(Harry W. Laidler)

雷特勒(1884—　)與希爾魁試同為接近第二國際的人物，著有社會主義的思潮與運動(Socialism in Thought and Action, 1920 已有商務書館譯本)與社會主義思想史(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1927. 已有黎明書局譯本)等書。他對馬克思主義者與修正主義者的論爭，認為馬克思主義者一般「擁護唯物史觀，但也承認柏恩斯坦的爭論，即承認人類關係的複雜，極不容易有準確的預言。他們將馬克思價值論的真確性，與牠在馬克思主義體系中的意義分開出來。他們都承認科學的社會主義之父的錯誤，對於時間因素估量的錯誤，但是主張，馬克思主義對於社會趨勢的分析，卻是千眞萬確的。」

純然擁護馬克思主義的，則有馬克思的理論體系(Theoratical System of Karl Marx)的著者鮑定(Louis Bondin)與馬克思錯了嗎？(Was Marx Wrong? 1914)的著者羅平奴(T. M. Rubinowo)

第三節　法比意

法國雖是社會主義的策源地，但在最近，社會主義非常不振。

馬克斯的女婿拉發格 (Pal Lafargne,1842—1911)，爲法國勞動黨的組織者，著有財產進化論(La Propriéte Ori,ine et Evolution, 1895) 等書。

格斯特(J. B. Guesde,1845—1921)，是勞動黨的首領，與拉發格同爲馬克思主義的宗奉者，著有階級鬭爭(Quarte aus de Lutle de Classe,1901) 等書。

蘭特雷 (Adophe Laudry)，著有經濟學概要(Manuel d' Economique,1908)，爲德國社會主義的擁護者。

獨立社會黨的領袖朱雷司(J. Jaures,1859—1914)，傾向於修正主義派，著有社會主義研究(Studies in Socialism) 他以爲：「資本主義的秩序，不是因經濟的窮迫，即會突然崩潰的。無產階級要在民主與普通選法之下，有秩序地合法地組織其力量，然後才能獲得最高的權利。」

布奇亞 (Léon V. A. Bourgeois,1851—1925) 曾任法國內閣總理，爲國際聯盟的首創者。他對聯帶主義，給以準契約(Quosi-Contrat)的法律根據。

塔竇(Gabriel Tarde)，也是主張聯帶主義的有名學者，著有心理經濟學（Psychologie Economique,1902）等書。他以爲整個有機界與無機界，社會生活與精神生活，都受三個範疇，即適應（Adaptation）、反復（Repetition）與對立（Opposition）所支配。經濟學也可依這三個範疇來區分。屬於反復類的，爲欲望、勞動、貨幣與資本。屬於對立類的，爲由經濟鬪爭所生的一切現象，即價格形成、競爭、恐慌或景氣變動等。屬於適應類的，則爲發生、財產、交換與聯合。他主張在經濟生活中，用合作的形式來實現聯帶主義的理想。

比國竇門（Henri de Man），於一九二六年發表德文著作社會主義的心理學（Zur Psychologie des Sozialismus），後來譯成法文，改稱走向馬克思主義之外（Au dela du Marxisme）。馬克思主義的立足點，全在經濟學方面，竇氏則從道德與心理學的出發點，另闢社會主義的新路。他以爲馬氏忽略了勞動者以外的社會勢力對於社會主義的影響。其實社會主義不僅是純粹勞動者的運動，也不僅限於階級鬪爭。勞動者從事社會主義運動時，是有國家與智識份子兩個同盟者。他又說：「馬克思主義是十九世紀的產物。……唯理的方法，應用到自然科學上，促成十九世紀生產技術與交通的進步；應用到社會科學上，則變成了應用機械的因果法則以解釋心理事實。用這種方法所得的解釋，對於一切人類的志願與社會的前途之規律，祇看作一種刻板的不變的機能。」馬克思想把十九世紀行流的自然科學研究法，應用到社會科學上去，於是他就成了那種方法

的犧牲者。科學的實驗方法的結果，常使學者養成一種「分類」的習慣，把一切事物分成若干門類。這本爲研究的方便而假定的，實際生活中的門類並不分得這樣清楚。馬氏卻把「經濟人」分成若干門類，一類是叫「無產階級」，一類是叫「資產階級」，而將這種門類視爲實際生活的本體。

第二國際領袖樊德文（Emill Vandervelde, 1866— ），戰時曾任聯立內閣閣員，是在國際間極負盛名的一個人。

意國拉白利阿拉（Labriola, 1859— ），爲意大利工團主義的理論家與領袖，著有價值與經濟學（Il Valore Della Scienza Economica, 1922），他竭力宣傳馬克思的學說，以爲現在整個經濟理論因主觀價值論的關係，墮入心理偏見，忘記了牠的特種的社會性質。

羅里亞（Loria, 1857— ），著有地租與自然分配（La Rendita Fondiaria La Sua Elisione Naturale, 1879）與財產與其社會制度（La Terra ed il Sistema Sociale, 1892）等書，是採取歷史的經濟解釋之急進經濟學家。他極私淑馬克思，以爲利潤僅是過渡時期的產物，將來是要消滅的，但對馬氏價值論，並不表示贊同。

第四節 德奧

就在最近，社會主義還是要算德國最爲發展，并且大體多是遵守馬克思的理論。

我們先述左翼一派，卽他們自認爲馬克思主義的嫡派。

盧森保（Rosa Luxemburg, 1871—1919），原爲俄領波蘭一個貧窮女子，後爲加入德國社會民主黨，從事社會主義運動，遂與德國人締結假婚約，取得德國國籍，而入德國。他是左翼派，對於修正派曾著社會改良？革命？一文，加以澈底的攻擊。俄國革命後，他駁斥德國社會民主黨不澈底的和平改良主義。一九一八年盧氏與考茨基等獨立派分離，創立德國共產勞動黨。明年諾斯克（Noske）派專政，他們開始暴動，盧氏與卡爾李卜克內西（Karl Liebknecht）卽於一月十三夜被人暗殺。

盧氏名著資本蓄積論（Die Akhumulation des Kapitals）於一九一三年出版。他說，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就是資本蓄積的過程。資本主義的本質必然要突進牠的領域以外，而把所到之地一律資本主義化的。因而資本主義的領域，爲了追求顧客而日加擴張，以有限的地球面積與世界人口，那剩餘的領域必定次第狹小。資本主義到了不能再在領域以外覓到新的顧客，資本的再生產就走到了絕路，資本主義因週期的恐慌，不得不

沒落了。

惠廉李卜克內西(Wilhelm Liebknecht,1826—1900),在倫敦亡命中,曾受敎於馬克思,回國與培培爾共組社會民主勞動黨,著有英國價值學說史(The History of Value Theory in England),已有黎明書局譯本。

培培爾(August Bebel,1840—1913),是一個旋盤工人,後爲社會民主勞動黨的首領,極力反對拉薩爾派,幷對修正主義派加以駁斥。

卡爾李卜克內西(Karl A. F. Liebknecht,1871—1919),即爲著名社會主義者惠廉李卜克內西之子,與盧森堡領導德國共產黨(或稱斯巴達團 Spartakusbund),反對考茨基的獨立派。

梅林(F. Mehring,1848—1919),也是斯巴達團的領袖之一,爲馬克思傳的作者,著有德國社會民主黨史(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ocial-Donohratie,1914)等書。

下列諸人,都是傾向修正主義派。

希孚廷(Hilferding),與考茨基同屬獨立社會民主黨裏反對無產階級專政的。一九二〇年,各國共產黨討論加入第三國際條件,經俄國共產黨的要求,就把他們兩人開除了。希氏因於一九二一年另組國際社會黨合作團,就是所謂第二半國際。

加田哲三說「由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而使馬克思理論擴張與發展的著作，在馬克思主義的文獻中，最值得注意的，祇是希孚庭的金融資本論(Das Finanzkapital.1910 已有神州國光社譯本。)金融資本論，在嚴密的意義上，可說是馬克思資本論的續卷。」資本論的對象，大體是一八〇〇年代下半季的英國資本主義社會，對於此後經濟的發展，沒有論及。金融資本論就來討論這種發展的現象。

所謂金融資本，就是轉化爲產業資本的銀行資本，即採取貨幣形態的資本。希氏說：「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初期，銀行的貨幣，是由兩個源泉所發生。一個是非生產的各階級之貨幣，一個是產業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之預備資本。信用的發展，不僅使資本階級的總預備資本融通於產業，就是非生產的各階級的大部分貨幣，也被融通於產業。換言之，今日的產業，是以較產業資本家所有的總資本尤大的資本而經營。非生產的階級所寄存於銀行的，再由銀行融通於產業資本家之貨幣額，跟著資本主義的發展，不斷地增大起來。產業方面所不可缺的此類貨幣之處分權，遂被銀行所把握。跟着資本主義與其信用組織的發展，產業對於銀行的隸屬也愈增加。在他方面，銀行的能夠搜集非生產的各階級之貨幣，而且把那愈益增加的基本額用於長期的融通，全靠銀行對於這種貨幣支付這種相當的利息。銀行的能夠支付這種利息，也全靠這些貨幣還不多量的時候，以之用於投機信用與流通信用。然在一方面，這種貨幣愈益增加，他方面投機與商業也漸次失其重要性，因而那些貨幣，

逐愈益不得不轉化為產業資本。「金融資本，跟着股份公司的發展而發展，達到獨占產業的頂點。於是產業的收益，較前獲得更少變化的精確性質。因而銀行資本，投到產業方面的可能性也愈大。但是握着銀行資本的處分權是銀行，而握着支配銀行的權的，則為銀行股票過半數的所有者。然而所有的集中愈增進，則給與銀行以勢力的擬制資本之所有者，與給與產業以勢力的擬制資本之所有者，也必愈益成為同一的人物。」列寧的資本主義最高階段的帝國主義與布哈林的有閑階級經濟學批判，都是從本書尋求其出發點。

斯托玆曼（R. Stolzmann, 1852— ），自認為羅盤式斯華格納與馬克思的繼承者，國民經濟科學中的社會範疇(Die Soziale Kategor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96)，是他初期最有影響的一部書。

他與馬克思一樣，駁斥庸俗經濟學家把收入的各別形式（工資、利潤與地租）的起源委諸生產物的物質技術因素（勞動、生產手段與土地）之作用，並指出這種生產物的物質技術因素與內在於資本主義經濟中那種一定的社會形式（僱傭勞動、資本與土地所有權）之間的嚴格差別。但他不是純然馬克思主義者。他的思想的源泉，除馬克思與羅盤式斯外，還有唯心論的康德哲學與經濟思想的倫理學派。斯氏的意見，經濟的社會形式，是要看作人類自由意志與一定倫理觀念之生存目的所創立的社會標準與法規之總和。因此，經濟的社會形式，要從目的論的立場去研究，不應從原因論的立場去研究。

達維特（E David,1863— ），屬於修正主義派，以社會主義與農業（Sozialismus und Landwirtschaft,1903）一書有名於國際間。他以爲農業與工業根本不同，前者是有機的生產，後者是機械的生產。

斯斗逐格（F. Standinger,1849—1921），爲德國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踐的指導者，被稱爲「馬克思主義化的康德主義者。」他以爲一般社會主義運動，尤其是特殊形態的合作運動，是一種倫理的運動，道德實現的運動。所著道德之經濟的基礎（Wirtschaftliche Grundlagen der Moral），出版於一九〇六年。

凡命闌（K. Vorländer,1860—1928）——另一個馬克思主義化的康德主義者凡命闌，是站在修正主義派方面爲德國社會民主黨之指導的理論家，著有康德費希忒黑格爾與社會主義（Kant, Fichte, Hegel und der Sozialismus,1920）。

阿特勒（Max Adler）——二十世紀初頭另有一種新康德派社會主義發生，即所謂奧國派馬克思主義（Austro-Marxismus），阿特勒是這派的領袖，著有康德與馬克思主義（Kant und der Marxismus,1925）奧國派馬克思主義與修正主義不同。他們認爲沒有結合馬克思與康德或由康德補充馬克思的必要，因爲就在馬克思主義裏，可以發見康德主義。他們對於唯物史觀加以新的解釋，於因果論之外，還發見目的論。

第五節　俄國

最近的社會主義者，除開德國以外，要算俄國最爲發展了。俄國的社會主義者，大體多是列寧主義者，正如德國社會主義者大體多是馬克思主義者一樣。

布哈林（Boukharine, 1888—　）——列寧主義正統派人物布哈林，曾在莫斯科大學與維也納大學讀過法律經濟；十八歲就加入社會民主黨，擔任黨的一切工作，參加各種運動。一九〇九年因革命行動被捕，放逐西伯利亞，後逃往法國，與列寧會面，遂成爲列寧信徒。他著有共產黨綱領（Das programm der Kommuisten），有閒階級經濟學批判（中國已有兩種譯本）與轉形期經濟學等，是俄國馬克思主義有名的理論家。

布氏的轉形期經濟學是闡明由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必然的過程。他以爲資本主義經過資本的積集，金融資本的形成，以國家資本主義而成爲一切資本主義權力的集中者。社會主義方面，也以資本主義權力的集中者（國家）爲對象，開始鬬爭。換句話說，轉形期是勞資兩階級爭奪政治權力的時候。他把轉形期的過程分爲四段：（一）意識革命，勞動階級爭取階級意識的過程；（二）政治革命，爭取了階級意識的勞動階級，藉政治的權力之獲得，把自己提高到政治支配地位的過程；（三）經濟革命，勞動階級獲得了政治權力，利用這權力以

實現新經濟組織的過程；(四)技術革命，在新經濟組織之下，應用新技術，促進生產力異常發展的過程。

他說：「資本集中，一方漸漸消滅競爭，他方則在更擴大的基礎上，不絕地再生競爭。牠雖然排除小生產單位間的無政府，卻使大生產部分間的無政府關係更加尖銳化。一般的經濟體系上的競爭，在某種場所雖然消滅，而在另一場所，卻於極大的範圍內再現出來。」

杜洛茨基（Leon Trotsky,1879— ），自一八九○年離開大學後，即投身於革命運動。一九○七年被捕放逐西伯利亞，沿路各站擠滿展謁的羣衆與工人代表。杜氏富有辯才，曾任人民委員會外交總長，爲列寧的左右手，著有獨裁與民主(Dictatorship Vs Democracy,1922)與列寧(Lenin,1925)等書。

杜氏以爲在民主制度下，「中等階級一般是另兩個階級運命的判決者。」但是這個階級逐漸損失牠的社會重要性，不能再在「資本與勞動的歷史鬬爭間，擔負有威權的公斷任務。」「農民形式上是放在兩個對立階級間之中立者的地位，然而實際農民因爲社會與文化的落後及政治的無望，在各國通常總是贊助最反革命的，最富掠奪的與最貪得無厭的政黨，在長時期中也常擁護資本以抗勞動。」所以無產階級革命應與中等階級無關。無產者「自救的先決條件，是將資產階級手中的優勢武器奪而粉碎。當資產階級手中握着權力的一切工具時，要和平取得政權，是屬無望的幻想。比無望更超過三倍的，是順從資產階級所指示的道路去奪取

政權的觀念，因爲在同時，他們又安放障礙物以阻塞走向議會民主制度的道路。祇有一條路可行，就是奪取政權，卽由資產階級手中奪取政府之物質的工具。不管議會裏表面上的平衡，我們應當奪取社會管理的主要力量與生產的富源。」

史塔林（J. Stalin），自將杜洛茨基放逐後，繼承了列寧的統治的地位。他著有列寧主義的理論與實際（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ninism）等書。

他說：「資本戰線不一定是破裂在工業以及其他較發展的國家。牠是破裂在帝國主義鎖鏈較弱的地方，因爲無產階級革命是帝國主義世界戰線的鎖鏈中最弱的一環破裂之結果。因此，可以說：開始革命的國家，資本戰線破裂的國家，乃是資本主義發展較低的國家，而其他資本主義發展較高的國家，則仍是資本主義。」「在一九一七年，帝國主義世界戰線的鎖鏈，在俄國比較其他國家要弱些。這鎖鏈就在俄國破裂了，而爆發無產階級的革命。因爲俄國有偉大的平民革命的發展，革命的無產階級走在革命前面，又有幾百萬受地主壓迫與剝削的農民爲其親密的同盟者。因爲俄國反對革命的是帝國主義最醜惡的代表——沙皇主義，是失去一切精神上的權威並受一般民衆所深惡絕痛的。」

季諾維埃夫（G. E. Ginoviev），於一九〇一年加入社會民主黨，數度被捕，後逃往國外。一九一九至一九

二十六年間任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著有列寧(Lenin, 1918)等書。

錫諾惠乾(G. Sinowjew, 1883—　)，是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中心人物，一九二七年因反對斯塔林被除黨籍，其後又准復黨，著有列寧(Lenin, 1924)等書。

加米尼夫(L. Kameneff)，著有無產階級的專政(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1920)。

魯平(E. E. Rubin, 1886—　)，原屬孟雪維克派，是經濟思想史的有名學者；現任共產主義研究院教授，著有經濟思想史（已有新生命書局與好望書店兩種譯本），現代西歐經濟學家（已有新生活書局譯本）與重農學派（已有寒微社譯本）等書。

蒲列哈諾夫(Plechanow, 1856—1918)——第一個把馬克思主義輸入俄國的，就是蒲列哈諾夫。一八八〇年，因反對俄王，逃往外國，研究馬克思主義。一八八三年組織俄國第一個馬克思主義的勞動解放同盟。一九〇三年俄國社會民主黨分成多數與少數兩派，蒲氏屬於少數派，反對列寧所領導的多數派的主張。十月革命勝利後，他不得不逃亡國外。蒲氏是馬克思主義良好的理論家。他的文字異常美麗生動，在馬克思主義的著作者中，幾乎沒有人可以抗衡。他的著作多關於哲學方面。史的一元論，出版於一八九五年，是其中最重要的。唯物主義史與馬克思主義基本問題等，都是有名的著作，以淺顯的文字解釋深奧的哲學，使無數社會主義青年受

到馬克思主義的薰陶。

馬托夫(L. Martow,1873—1923),曾與列寧共同編輯火花,後爲孟雪維克派的領袖。

有名的馬克思主義批評家杜根巴侖諾司基(M. Tugen Baranowsky,1865—1919),一面是康德主義的理想主義者,一面又是馬克思主義的研究者,所以有人稱他爲理想主義的社會主義者。著有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基礎(Theoretische Grund Lagen des Marxismus,1908)等書。新生活書局所譯唯物史觀的改造卽係高畠素之對於本書唯物史觀部分的抄譯。

第三章　統制經濟（Controlled Economy）思潮（註）

第一節　統制經濟發展的原因與其目的

統制經濟，是與自由經濟對稱的名詞，過去未嘗沒有，不過多是限於某一企業。現在這種統制是以一國全般產業爲目的，根據消費階級實際需要的統計，構成有組織的生產統制。若說國家多少干涉經濟的活動，就是統制經濟，那麼，從前重商主義的設施當然也是一種統制經濟。統制經濟思想，一方固是受了社會主義思想的影響，一方仍然保着資本主義思想的成分，所以可以說是兩者的混合物。一個法國學者說過，這次「經濟擾亂的暴烈與深重，把學說的醞釀時期與實行時期都混合起來了。」並且統制經濟大部是技術的問題，所以這裏沒有怎樣臚陳各家的理論，祇把幾個主要國家的實施敍述一下。這種實施當然就是多數專家的理論之表現。

最近統制經濟運動的發展，是有下列幾種原因：

（註）與統制經濟並稱的，有計劃經濟（Planning Economy）。兩者常是被人混用的，不過計劃經濟是一國自生產至消費的全部經濟活動完全依一定計劃而進行的經濟制度，亦卽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統制經濟僅是部分的計劃，糾正現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是兩者不同之點。現在實施計劃經濟的，僅有蘇俄一國，但亦並不完全，故著者依然把她列入統制經濟。

(一)歐洲大戰，參戰國家爲使國家資源總動員起見，實施中央集權的統制，組織經濟委員會或各種產業委員會，管理原料工業品的供給運輸以及勞動者與僱主。這是促使統制經濟發生的最早的一個重要原因。

(二)意大利統制經濟與蘇俄五年計劃的先後奏效，是爲陷於不景氣的資本主義國家所欣羡的，因此給予統制經濟一個有力的刺激。

(三)經濟集團思想的產生，也有相當的影響。美國想以南北美洲爲一經濟單位，英國以帝國與殖民地爲一經濟單位，法國合其殖民地爲一經濟單位，日本也想以亞洲爲一經濟單位，各各造成經濟集團，以此而行統制經濟。

(四)產業合理化的運動，是依科學管理法以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之一種運動。一企業內合理化所生的效果，當然極易引起一國產業統制的實施。

(五)最近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深刻，是周知的事實。然而儘管美國小麥過剩以至拋入海裏，生絲堆在上海倉庫裏沒有銷路，社會上依然到處在喊沒有飯吃沒有衣穿。這豈不是矛盾的現象？因此，各國政府與經濟學者都想法克服上項現象，結果，統制經濟被選爲這種對策。

統制經濟，大體是有左列幾種目的：

(一)現在經濟恐慌，原因在於生產過剩，生產過剩，則由機器設備的擴張，金融機關的偏在與商業組織的缺陷以及購買能力的不足等所致。統制經濟卽欲免除上列諸病，克服經濟恐慌，而維生產與消費的均衡。

(二)統制經濟，可由私營產業的拘束，解放其生產力，以便發展與完全利用。

(三)統制經濟，對於無能力的弱小產業，加以合併或整理，以便減低生產費用。

(四)統制經濟，可使各產業部門保持均衡，並得順利發展。

(五)統制經濟，可以穩定物價，使物價隨情況而變化，不至激劇上落，引起生活的不安。

(六)統制經濟可以消除分配的不平等。對於勞動者，農業者以及其他收入過少之人，設法增加其收入，促進購買能力，提高生活程度。

(七)統制經濟，使收入安定，消費量安定，結果，產業的活動也歸安定，失業的不安可以除去。

現在各國的統制經濟，大概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是蘇俄社會主義國家的統制經濟，第二種是意德法西斯主義國家的統制經濟，第三種是英美等民主國家的統制經濟。講到實施的程度，自以蘇俄的統制經濟比較完全，其次是意大利，英美各國，僅能說是部分的統制。

第二節　蘇俄的統制經濟

蘇俄革命後的經濟，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一九一七年起至一九二一年止的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第二個階段，是從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二七年止的新經濟政策時代，第三個階段，是由一九二八年起的經濟新建設時代。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已有勞動國防委員會一個最高經濟顧問機關。但是那時爲要給養都市的勞動者與軍隊，不能不徵發農民的剩餘穀物，又因沒有製造品可以給付農民，結果全是無償的徵發，引起農民的怠耕。這時經濟當然缺少計劃，所以終歸失敗了。列寧因改行新經濟政策，停止穀物的徵發，代以現物稅制度，農民可以自由處分其剩餘穀物。這年國家計劃委員會也設立了。

蘇俄的最高權力，屬於蘇維埃聯邦全體大會，該會至少每年集會一次，每次開會數星期。休會期間，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行職權，而由會中主席團的人民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政務，其地位有如別國的內閣。各部部長都是人民委員會委員。在人民委員會下邊，一九二一年所設的國家計劃委員會（Planning Commission）是一個極重要的機關。這是世界最初營統制經濟的蘇俄經濟政策的基本。

國家計劃委員會設本部於莫斯科。有二百名專家，每一共和邦與較重要的自治區域，都各有計劃機關。計

劃委員會可以分爲四部分。第一部分主管基本問題，如生產的計劃，資本的支配。第二部分負責搜集統計管理各項會計研究國內外商業的趨勢。第三部分研究現在經濟組織的缺點，以謀整個生產制度的改進。第四部分統籌勞動文化與科學範圍內的重要問題。各部分的調查與計劃，通過會裏的常任理事會以後，再把牠提出於直接上級機關的勞動國防委員會，該委員會審查其適當與否，同時又有預算的關係，須與財政人民委員部協商取得同意後，就把牠移交實行。當設置計劃委員會的時候，俄國的經濟承受世界大戰、革命、內亂、饑饉、列強干涉等之後，正是衰落已極，但從第二年起，就漸次恢復起來。這不能不說是牠的功績。

經濟新建設時代，開始於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實施的那一年。這個計劃就是國家計劃委員會所編製的。五年計劃的主要方針，是在使（一）全國迅速工業化，（二）澈底地依社會主義改造農村，與（三）在國內經濟體系中，資本主義要素的克服及社會主義要素的強化。工業化的計劃，一方固在防禦外國的資本主義，同時又欲消滅私有財產與小規模生產制下個人主義之傾向。改造農村，是由政府組織國營農場與集團農場，而使農業社會主義化與生產方式近代化。五年計劃實施的結果，大部超過了預定的計劃，接着又在實施第二次第三次五年計劃了。

現在蘇俄的經濟需供的平衡，雖不能全然免除那樣盲目地受支配於價格法則，但是大部確已意識地經

過計劃的手續來決定的。

工業方面除了手工業，一切工業生產，今後都隸屬於國家。國家對於重工業、輕工業與林業，設着三個委員會，分別指揮管理某一類工業的管理部，各管理部都管着多數托拉斯，托拉斯又把某類生產品的各生產機關聯合起來。托拉斯是管理部與工廠間的中介者。牠與工廠訂立契約，訂明原料的供給，工作的條件以及生產品的品質等。工廠依照契約所訂的品質數量等，把生產品交付托拉斯。這樣，利潤是不存在了。

蘇俄的土地，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都是屬於國家的。農業公司（卽國營農場）農業合作社（卽集團農場）與私人的農場，是蘇俄現在農業的三種主要形態。第一種是由國家經營的，佔全俄耕種地百分之十七。牠的經營原則，與工業一樣，所用勞動者均以工資僱用。在農業合作社裏，社員擔任土地耕種，按着生產的比例來領報酬。這種合作社，要佔全俄耕種地百分之七十五，與上述農業公司，都是使用大規模的生產方法。至於私人農場，祇佔百分之八，已經快要消滅了。

國內商業，也像農業一樣，分着三種，卽國營企業，消費合作社與私營商業。國營企業，大體都是批發商業。消費合作社則主要爲零賣業，而由國家管理着的。私營商業，須得政府允許才能存在。蘇俄的對外貿易與運輸機關，是由國家獨佔的。

這裏我們可以看到蘇俄在經濟上，國家經營的與國家管理或監督的企業，佔着絕對支配者的地位，私營企業是無法競爭的。

吳頓（B. Wootton）在計劃經濟與無計劃經濟（Plan or No Plan）裏說，「一方面看，蘇俄的計劃經濟，有時完全用不着價格機構，或者僅是一部分用着牠；在別方面看，似乎價格機構還是存在着，還是與其他經濟制度一樣，把牠用作經濟上各種決定的工具，尤其時常把牠用作支配人們行動的工具，因爲物品可以國營，可以用法令來支配，人就不能，像價格機構對於工人所發生的關係（指工資），對於農業所發生的關係，都是例子。但是他們使用價格機構的方法，與我們不同。所以計劃經濟雖受價格機構的支配，但其所得結果，同無計劃經濟制度下的完全兩樣。」譬如私人或集合農場的農民將其糧食售給國營的糧食托拉斯或合作社，他們也付以相當的價格。其衡量計算的要素，也同資本主義社會一樣存在着。假使價格過低，農民就不再去生產了。不過托拉斯等雖將這種糧食最後售與無產階級，但是「他們所出的價格，卻不是代表無產階級認爲這種糧食是值得買的。」因爲他們受了別方津貼，「所出的價格，比較我們私人所要出的爲高。」蘇俄的計劃經濟的歷史還短，但是「她已達到一個理想。這個理想，就是她可就現有的生產來分配，分配不均的程度，比較資本主義之下爲少。」關於經濟效率的增進，「他們的前途是很有希望的。尤其是他們認爲不會有資本主義生產過

剩的情事發生。他們在消除失業狀態上的成功，至少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內，……確是可以代表他們在制度本身上的成功。」

第三節　意德的統制經濟

意大利法西斯的領袖墨索里尼原是工團主義中最活躍的一個人。蘇雷爾曾說，墨氏不是平凡的社會黨。墨氏組織法西斯黨，是在一九一九年。法西斯運動的目的，一方以政治與國家的勢力，對抗激進主義與國際主義者的暴動行爲，一方以主張階級合作反對階級鬭爭的原則，組織勞動運動。法西斯經濟不是個人主義的，也不是社會主義的，而是一種獨立的新經濟組織。他們主張國家內的一切勢力，由國家觀點來統制，經濟當然不能例外。他們承認個人在不破壞國家的有機體的程度上，可以勞動，并可以獲得利潤。

法西斯政府一方面仍保持資本主義的生產與分配制度，一方面則組織工團（Syndicate）與社團（Corporation），將全國的各種生產因素組織起來，最後又置於政府的統制之下。工團是由被傭者與傭主分別組織而成，凡是一地的工業、商業或職業，被傭者工團的會員祇要達到該地同類被傭者總數十分之一，傭主工團的會員僱用被僱者達總數十分之一，都可取得法律的承認。牠們最重要的職能，是在締結集團契約。工團是採

梯形的組織。同業的工團先組區域工團協會（Association），然後再組區域際協會與全國協會。協會與協會又可組成聯合會（Federation）。多數聯合會又可組織聯盟會（Confederation）。現在全國聯盟會已有十三個，被傭者與傭主各六個，卽工業、農業、商業、海運、陸運及銀行業等，還有一個是自由職業。至於社團，則由被傭者傭主與政府人員合組而成，爲勞資協調的機關。這各種團體的主席，都由政府社團部部長任免的。全國另有一個社團大會，爲這種組織的最高機關，其構成員爲政府方面的代表，與聯盟會所派的被傭者工團及傭主工團的代表，約一百六十八人。這個會議的主要職能，是在國家生產的統一。

政府對於工業，大體是能統制的。新工業的創立與舊工業的擴張，都必須先得政府的批准。在經濟恐慌的時期，政府做了不少的工作。有些企業是有缺陷的，或是重複的，或是不能爲有利貢獻的，政府就實行淘汰工作，棄置不管。健全的企業感受困難時，政府就擔負一部分股本，股本數目一大，公司的管理，常直接處於國家監督之下。還有多數公司，因恐慌而生問題的，政府組織了特殊的金融機關，貸款救濟。對於農業，政府增加關稅率以爲保護，又設很重的獎金，獎勵生產效能最高的農民。一九三〇年，輸入麥子至十五萬六千萬里拉，以後逐漸遞減，至一九三三年，僅剩二萬萬里拉了。對於國外貿易，除利用關稅壁壘外，又應用輸入限額制。

德國到處都有一個普通觀念，認爲競爭總是有害的。「從一八六〇至一九一四年，資本家的聯合組織，不

斷進展。牠們遇到一八七三年的恐慌，就引用保護政策的論據；在一八七九年的保護制度之下，牠們盡量利用高關稅率的利益。這類聯合組織，起於原料生產者，逐漸擴張到製造企業。二十世紀初期，卡推爾的總數，統計有三百八十五個。」（見 Hermant 德國統制經濟）法、英、美各國都把卡推爾與托拉斯認爲違法企業，德國卻努力把大部分企業組織起來。

德國以前的統制機關，是威瑪憲法上規定的經濟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共有委員三百二十六人（一九三〇年減爲一百四十四人）：農業與林業六十八人，園業與漁業六人，工人三十六人，消費者三十六人，官吏與教師十六人，經濟專門家十二人，專門家十二人。各業代表大體資本家方面與勞動者方面各占半數。委員會裏又分經濟政策委員會，社會政策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另外還有一個事務局，性質略同祕書處，爲政府與委員會的中介機關。部長提出若干經濟問題的議案於國會時，先將該案在本部討論，然後送至經濟委員會，最後用投票表決。委員會的報告與建議，經由部長之手提出於國會。他們對於物價、關稅與勞動法案，都是很有貢獻的。但是這個經濟委員會，對於政府，純是處於顧問地位，僅在政府提案中間，參加委員會的意見。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獲得政權後，更加强了國家的統制。國社黨並不想變更現在的經濟制度，不過爲保護社會全體利益起見，政府不能不具統制的權力。他們在工業方面，組織强制卡推爾，使政府對於物價的決定與

工業擴張的統制，有較大的權力。他們取消舊有的勞動組織，設立勞動保障官，保障勞工的福利，農業方面，他們設立糧食局，維持本國農產品價格的穩定，并謀糧食的自給自足。金融方面，這年德意志銀行開始壟斷國際票據的買賣與操縱匯兌的行市。牠有極大的金融權威，能夠領導一切範圍很廣而對德國有利的活動。國社黨還計劃以帝國銀行與其他發行銀行作爲國營，對於公營大規模的企業發行無利息的國家證劵，想把國家與國民從金融資本的隸屬中拯救出來。貿易方面，政府對於輸出困難的出口商，給予補助金，以促進額外出口，輸入則利用外匯管理與限額制度加以統制。

德國雖在政治方面已經建立一個法西斯獨裁的國家，但在經濟方面，還沒有像意大利建立一個完整的統制經濟制度。

安集格(Paul Einzig)在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Fascism)裏說：「現在，這一極端是純資本主義，以不受什麽制限的個人利益爲根本的動力，促進其生產，而以毫不相合的分配制度以爲分配，結果造成了周期的恐慌，使由技術進步以來的特權階級的利益也大受損失。另一極端是共產主義，其分配制度雖然很好，但其有計劃的生產制度，因個人創造力的喪失，不免大有缺陷。在這二者之間，有法西斯主義，其生產制度具有計劃之利，雖不能如共產主義，但保有個人的創造力，這比較自由放任主義的

國家自然要差一點；至其分配制度，雖較遜於共產主義，但比純資本主義高出不知多少倍。」關於生產，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皆以計劃制度爲其目的，而以自由放任爲敵人。不過社會主義希望藉多數重要部門的生產的國有來完成計劃。法西斯主義所憑藉的，是獨裁制度與自動的合作之組合，對於生產工具的私有權，絕未加以變更。社會主義希望能將個人創造力的推動力，完全排除。法西斯主義則視那種推動力爲生產上必不可少的要素。同時卻又努力裁制或補助個人創造力，而一以公共利益爲前提。對於分配，社會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皆以求得生產成果的更平均的分派爲目的。社會主義的理論上的結論，是共產主義，所以其目的爲求得個人收入的絕對平均；法西斯主義卻不想這樣澈底。一方面，牠努力替勞動階級求得對於生產成果的相當的分享，但在另一方面，牠又力圖保持可以鼓勵個人生產的動機的優點「我們很可把法西斯主義看作純粹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調和體，但其本質，則究與後者爲近。」

第四節　英美的統制經濟

英國對於統制經濟的實施，與蘇俄意德各國不同，現在僅是作爲應付經濟情況的一種辦法。一九三〇年設立的經濟顧問委員會，是對統制經濟的一種設施。這個委員會的總裁就是內閣的首相，委員則爲有關經濟

的各部閣員以及對于經濟富有學識與經驗的專家。他們的主要工作，是在調查幷研究英國本部與殖民地的產業的振興與各種法制與財政政策的效果，以及國際經濟的趨勢。他們的報告極有力量，政府負有實行其決議案的責任。

一九二九年世界發生恐慌，英國第二年就開始統制煤礦。三二年以徵收鋼鐵進口稅爲條件，促使鋼鐵業實行合理化。一九三三年頒布農產推銷法，根據該法，各種農業生產者可以組織推銷委員會。該會對于農產物的生產額，價格與出售額等，均有權加以決定。政府又對農產物的輸入，徵收關稅及附加稅，或定輸入限額，以爲限制。一九三一年因受與德金融恐慌的影響，停止金本位，貶低英鎊價值，幷統制匯兌，改善國際收支的平衡。三年鎊匯上漲，又設匯兌平衡基金，抑低匯價，實行匯兌傾銷。英國七十年來都是採用自由貿易政策，雖有少數商品徵收關稅，其目的亦僅爲財政收入。但到一九三一年底，就頒布非常輸入法，改行保護政策，除糧食與原料外，各種製造品，均課以百分之五〇的進口稅，以後且年有增加。這個辦法，固是可以保護產業與增加收入，但她還有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以此爲與他國談判減少關稅與限制的條件。

總之，一個素以自由主義著稱的英國，現在已經走上統制經濟的途程了。

美國的統制經濟，也不過是爲救濟目前的困難。這並不始自羅斯福，胡佛時代就已實行了。胡佛爲救濟當

時美國農業與金融起見，曾設立農業局與復興金融公司兩個機關。農業局的資本共有五萬萬美金，牠的使命，是在協助農村合作社，對於農產品加以整理限制，以免生產過剩，價格下落，同時貸款農村合作社，使合作社能將農產品囤積到有好行市才出售。復興金融公司的資本有二十萬萬美金，牠的主要目的是在放款救濟各銀行，使銀行能夠應付存款的提取。但是胡佛的政策並沒有成功。

羅斯福上臺，對於美國經濟恐慌，頒布了農業調整法與國家復興法兩個法令。前面一個法令，是想把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恢復到戰前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間的比例。政府設法減少耕種地的面積，凡是願意減縮生產的農民，可以得到一種津貼。這種津貼的基金是從工商業方面加徵租稅得來的。結果，一九三三年二月到七月，農產品的價格曾經漲了百分之六十，農民所購的工業品價格僅漲百分之七。國家復興法的最重要條文，是在規定「本法的連署者，可以自由聯合起來，規定生產數量與價格。」此外還有一條，「凡遇外國輸入品的價格太低競爭太烈的時候，工商業可以請求大總統援助，」加高關稅壁壘。這個法令，對於勞動者，還訂有每日及每星期最多工作時間與各種工作最低工資等保護的條文。這個法令也是相當奏效的。一九三四年，各零售大公司的零銷量比較去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八，去年十一月，有工作的勞動者，比較同年三月增加百分之三十，各工廠發薪單的數目，比較最低時增加了百分之五十。這兩個法令，給予政府對於農業、工業與貿易方

面巨大的統制之權。

但是美國經濟的復興，一部分還是由於美金的跌價，也就是由於金融的統制。一九三三年三月，羅斯福頒布禁金出口的命令，美金立即下跌，四月又宣佈停止金本位，美金繼續下跌。政府要使美金跌價的理由有兩種：一種是對內的，要使物價高漲，一種是對外的，以便與已經跌價的金鎊相競爭。

在經濟計劃的原理（Principlesof Ecnomic Planning）裏，柯爾表示，英國等民主國家，未必能組織一個眞正的計劃經濟。「在這種政府之下，各產業與服務可以有部分的合理化。……但是實施時必予每個社會化與合理化的產業與服務以自治的機關，正如資資本主義產業下的管理一樣，而在各服務間並無任何中央的調整。這是資本主義政府所必採的政策，因爲深怕將合理化或國家化的產業調整在一個共同的統制之下，必然增多對於各產業的政治干涉，而爲社會主義開一條路。但是假使每個產業都各有部分的計劃，而在這些計劃之間不加以調整，那就絕對不能避免資本主義藉稀少以追求利潤所固有的限制趨勢。」即限制生產以抬高價格。民主國家「深怕眞正進展到計劃經濟時，必不免使產業的統制與物品的分配，比現在更成爲政治的問題，并且要危及根據資本主義的界限生產力原則的收入的分配之整個基礎。在資本主義的擁護之下，計劃不會進展到部分改組之外（除非帶着法西斯主義的色彩），這個改組是爲改良該部分生產的生產與銷售的

效率。計劃達到這一點卽行停止，因爲再進一步，必使國家收入的分配，直接成爲一個選舉的爭執問題。一個法西斯制度可以更進一步，因爲該制度憑藉強制窮人以保持階級分配制度的勢力。計劃經濟也許不與法西斯主義相衝突，但是決不能與資本主義的議會主義相投合。

附錄　經濟史與經濟思想史年表

一四九二年——一九三五年

年代	經濟史之部	經濟思想史之部
一四九二	哥侖布發見美洲新大陸	
一四九八	達加馬發見繞非洲好望角而達印度的航路	
一五六三	英國伊利沙白女王頒布徒弟法	
一六〇〇	英政府給與東印度公司特權	
一六〇一	伊利沙白女王救貧法確立	
一六一九		法國重商主義者柯爾盤生
一六五二	英國克倫威爾發布航海條例	
一六六四		英國重商主義者穆恩「英國由國外貿易致富」出版
一六八九		英國洛克「關於寬容的信」出版
一六九一		英國帕退「政治數學論」出版

一六九四	英國設立英蘭銀行	法國重農學派魁斯內生
一七〇五		英國門特維爾「蜜蜂寓言」出版
一七二三		英國古典學派亞丹斯密司生
一七二七		法國重農學派杜爾閣生
一七三〇	英國惠式發明捲軸紡紗機	
一七三二	英國開依發明飛梭	
一七四七	英國哈啓孫「道德哲學的體系」出版	
一七五二		英國休謨「商業論叢」出版
一七五三		魁斯內「經濟表」出版
一七五五		英國坎梯隆「商業性質概論」出版
一七六〇		法國空想社會主義家聖西蒙生
一七六四	英國哈格列夫發明乾尼紡紗機	
	英國瓦特發明蒸汽機關	
	英國第二次圈地運動開始	
一七六六		法國杜爾閣「財富生產與分配的考察」出版

年	經濟史	經濟思想史
一七六七		英國古典學派馬爾薩斯生 英國斯底亞特「政治經濟學的原理的研究」出版 法國古典學派叟伊生
一七六八	英國哈格拉歐式發明水力紡紗機	
一七六九	英國阿克拉歐式發明水力紡機	
一七七一		英國空想社會主義家奧文生
一七七二		英國古典學派立加圖生 法國空想社會主義家傅利葉生
一七七三		法國古典學派反對者錫西蒙特生
一七七六	英國克洛潑登發明茂爾紡紗機 北美合衆國發表獨立宣言	亞丹斯密「國富論」出版
一七七九		德國浪漫派繆勒生
一七八三		德國古典學派杜能生
一七八五	英國開式拉歐式發明織布機	
一七八九	法國開始大革命國民議會發表「人權宣言」	德國歷史學派先驅者李士特生

	美國華盛頓爲大總統	
一七九〇		亞丹斯密司死
一七九一		英國古典學派塞尼耶生
一七九二	法與普奧開戰法國宣布共和	
一七九三	美國惠特內發明軋棉機	英國無政府主義者戈得文「政治的正義」出版
	英與普奧聯合抗法	美國古典學派開雷生
	英國遣使入覲乾隆訂商約	
一七九五	英與荷蘭開戰奪取好望角	
	普與法議和	
一七九七	法與奧和	
一七九八	英將納爾遜擊敗拿破崙	馬爾薩斯發表「人口論」第一版
		英國邊沁「政治經濟學概要」出版
一七九九	英國頒布禁止結社法	
	拿破崙爲大統領	
	英第二次聯普奧抗法	

一八〇一	英法舉行人口調查	法國古典學派巴師夏生
一八〇二	英國頒布健康道德條例(即第一工廠法) 英軍占澳門我國抗議	
一八〇三	法蘭西銀行成立 英法再開戰	馬爾薩斯「人口論」第二版改版發行 旦伊「政治經濟學」出版
一八〇四	拿破崙稱帝 羅馬帝國告終	
一八〇五	英第三次聯普奧抗法	德國國家社會主義派羅特盤忒生
一八〇六	俄國船舶求赴廣東通商不允 英第四次聯普奧抗法	英國古典學派約翰密爾生
一八〇七	美國富爾頓第一次試驗汽船成功 英國通過禁止販賣奴隸法案	
一八〇八	英軍經我抗議退出澳門	傅利葉「四種運動的原則」出版
一八〇九		繆勒「國家學要論」出版 法國無政府主義者普魯東生

年代	事件	經濟思想
一八一〇	俄請派使中國以無先例答之 拿破崙威震全歐僅西班牙未服	德國數理學派高孫生
一八一一	英國里玆始用蒸汽機關車	
一八一二	蒸汽船開始行於格拉伊特河 拿破崙征俄入莫斯科俄人自焚其城	德國歷史學派希爾特白倫生
一八一三	英國廢止徒弟法	奧文「社會的新見解」出版 法國空想社會主義家路易白郎生
一八一四	英普奧俄聯軍入巴黎　拿破崙流於愛爾巴島　維也納會議開始	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巴枯寧生
一八一五	英國斯蒂芬生發明的機關車開始行駛於利物浦與曼徹斯特間 英國通過穀物條例 英國達微發明礦中安全燈 拿破崙自愛爾巴逃歸　聯合軍敗法軍於滑鐵盧　流拿破崙於聖希鄰那島	

年代	經濟史	經濟思想史
一八一六	英國遣使求通商以儀禮不合而去	
	焚毀鴉片三千二百箱	
一八一七	英國發生經濟恐慌	立加圖「經濟與租稅的原理」出版
		德國歷史學派羅哨生
一八一八		德國社會主義家馬克思生
一八一九	英國通過第二工廠法（限制童工的年齡與勞動時間）	錫西蒙特「政治經濟學新原理」出版
	汽船第一次橫渡大西洋	
一八二〇		德國社會主義家恩格爾生
一八二一		英國詹姆斯密爾「經濟學綱要」出版
		聖西蒙「工業制度」出版
		立加圖死
		德國歷史學派克尼斯生
一八二三	美國總統孟羅宣布孟羅主義	
一八二四	英國撤廢禁止結社法	英國立加圖社會主義者湯帕生「最有助於人類幸福的財富分配之原理」出版

一八二五	英國頒布承認勞動組合的法律 英國史托克呑至達林開呑的鐵路開通　司蒂芬生自駕機關機行駛	英國古典學派開恩斯生 英國馬克洛克「政治經濟學原理」出版 聖西蒙「新基督教」出版 聖西蒙死 德國國家社會主義者拉薩爾生
一八二六		杜能「孤立國」第一卷出版
一八二七	美國第一條鐵路竣工	
一八二八	英國穀物條例依遞差稅表課稅 美國始制高率保護關稅	
一八二九		穆勒死
一八三〇	英國曼徹斯特與利物浦間的鐵路通車 法國七月革命	德國科學社會主義者恩格爾生
一八三二	英國通過選舉修正法（擴張選舉權）	德國古典學派赫爾曼「國家經濟學研究」出版 斐伊死
一八三三	美國頒布工廠法開始設置工廠監督官	

年代	經濟史	經濟思想史
一八三四	德國各邦成立關稅同盟 英國修改救貧法	馬爾薩斯死
一八三五	英國廢止東印度公司獨占權 德國始築鐵路	英國數理學派乾逢斯生 德國新歷史學派華格納生
一八三六	英國發生恐慌 英國第一期憲章黨運動開始 俄國始築鐵路	塞尼耶「政治經濟學大綱」發刊於百科全書
一八三七	英國柯克與惠特斯頓取得單針電報機的獨占權	開雷「經濟學原理」出版 傅利葉死
一八三八	大西洋英美間開始汽船定期航行	德國新歷史學派希慕勒生
一八三九	林則徐到廣東焚燬英商鴉片 德國制定兒童勞動法 英國規定劃一郵費制 英國反對穀物條例同盟成立	法國孔德「實證哲學」出版

年代	事件	思想
一八四〇	林則徐嚴守廣東英軍攻之不克乃北向　清廷免林職 英國第二期憲章黨運動開始	普魯東「財產是什麽」出版 路易白郎「勞動的組織」出版 奧國奧大利學派孟格生
一八四一	英軍占虎門廈門定海寧波 英國柯布登運動自由貿易全國響應 法國通過兒童勞動法	李士特「國家經濟學」出版 路易白郎「勞動組織」出版
一八四二	英軍陷臺灣上海鎮江清廷與英訂南京條約割香港開五口通商 英國通過煤鑛取締條例禁止婦女與童工礦下勞動	羅盤武斯「現代國家經濟狀態的認識」出版 錫西蒙特死 英國新古典學派馬謝爾生
一八四三	根據南京條約上海開闢商埠	羅卻「合於歷史方法的政治經濟學綱要」出版
一八四四	英國羅希戴爾合作社成立 英國通過工廠條例限制婦女等勞動時間	
一八四五	英國通過普通圍地條例 巴師夏提倡自由貿易	法國古典學派鄧諾耶「勞動的自由」出版 德國無政府主義者斯梯那「唯一與其財產」出版
一八四六	英國廢止穀物條例	李士特自盡死

一八四七	法兵艦轟擊安南之廣南 共產黨聯盟開會於倫敦 英國通過十時間勞動法	馬克思與恩格爾合草「共產黨宣言」 法國合作主義者季特生 美國界限效用學派克拉克生
一八四八	巴黎二月革命社會黨以路易白郎為領袖 美國加爾福尼亞省發現金鑛 英國金斯雷等開始基督教社會主義運動	約翰密爾「經濟學原理」出版 希爾特白倫「國民經濟學的現在與將來」出版
一八四九	英軍艦入虎門迫廣州開埠 英國廢止航海條例	巴師夏「經濟調和論」出版
一八五〇	洪秀全大舉起事	杜能死 巴師夏死
一八五一	洪秀全稱太平天王 英國倫敦開萬國博覽會 英法間布設海底電線	德國馬克思主義修正派柏恩斯坦生 奧國奧大利學派衛賤生 奧國奧大利學派龐巴桓克生
一八五二	太平軍攻長沙	美國界限效用學派帕登生

年份	事件	經濟思想
	英軍占領緬甸之仰光 共產主義同盟解體	
一八五三	太平軍進至天津之獨流鎮 德國改訂勞動法	克尼斯「歷史方法觀的經濟學」出版
一八五四	因上海亂事海關聘西人襄助自此遂爲成例 俄軍入黑龍江至愛琿	羅舍「經濟學體系」開始出版 高孫「人類商業法則的進化」出版 德國馬克思主義者考茨基生
一八五五	釐金制漸行於各省	開雷「社會科學原理」開始出版
一八五六	英國再與中國開戰攻擊廣州	
一八五七	英法聯軍陷廣州	
一八五八	中國與英訂商約抽鴉片稅人民公開吸煙 英法聯軍陷大沽清廷與訂和約於天津許以領事裁判權與協定稅率 中國與俄訂愛琿條約黑龍江北岸全入於俄 英國廢止東印度公司印度由英王管轄	奧文死 高孫死

年代	大事	思想
一八五九	俄皇解放莊園農奴 大西洋海底電線完成	英國達爾文發表「物種原始」
一八六〇	英法聯軍破北京焚圓明園咸豐避熱河 俄占我圖們江以東地 英法訂柯布登條約 美國林肯為大總統南部諸州宣布獨立	
一八六一	中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外國公使入駐北京 俄皇釋放全國農奴 美國南北戰爭開始	
一八六二	英國發布股份公司法 美國林肯宣布解放黑奴令	拉薩爾發表「勞動者綱領」
一八六三	中國設同文館於京師 以英人戈登統上海常勝軍	拉薩爾發表答來比錫工人的「公開信」

	以英人赫德爲統稅務司	
	英國合作批發社成立	
	拉薩爾組織德國勞動同盟	
一八六四	曾國藩克南京	塞尼耶死
	英法荷聯軍攻日本	拉薩爾決鬪死
	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成立	
一八六五	中國設統稅務司於北京	普魯東死
	美國南北戰爭告終　林肯被刺	
一八六六	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開第一次大會於日內瓦	孫中山先生生
一八六七	英國修改選擧法給選擧權與都市勞動者	
	日本王政復古	
一八六八	巴枯寧爲與馬克思對立起見設立國際社會民主同盟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出版
一八六九	蘇彝士運河開通	約翰彌爾取消工資基金說
一八七〇	普法戰爭	俄國布爾雪維克主義者列寧生
	法國最後共和政府成立	

年	經濟史	經濟思想史
一八七一	曾國藩派學生留學美國 巴黎公社暴動 英國制定勞動組合法	乾逢斯「政治經濟學理論」出版 孟格「國民經濟學原理」出版
一八七二	第一國際五次大會決議排除巴枯寧及其與黨	
一八七三	招商局輪船公司成立 講壇社會主義派成立社會政策學會	約翰密爾死
一八七四	法以安南爲保護國 日本侵臺灣 法國制定勞動法 萬國郵政同盟成立	華爾拉斯「純粹經濟學原理」出版 開恩斯「政治經濟學主要原理新論」出版
一八七五	拉薩爾派勞動同盟與馬克思派社會民主黨合併 恐慌	開恩斯死 羅盤式斯死
一八七六	英人築上海吳淞間鐵路　中國購回毀之 第一國際依委員會決議而解體 英國修改勞動組合條例	巴枯寧死

年份	大事	經濟思想
一八七七	英國修改教育條例行強迫教育 美國鐵路工人大罷工 美國畢爾始創電話	克拉克開始發表界限效用學說於「新英蘭」
一八七八	開平煤礦動工 英國工廠法大成 德國嚴禁社會主義	英國殷格蘭發表「經濟學的現在與將來」 希爾特白倫死
一八七九	日本取琉球	美國亨利喬治「進步與貧乏」出版 華格納「經濟學教科書與參考書」出版 英國勒斯里「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論集」出版 開雷死
一八八〇	英國通過僱主責任條例	英國白奇好式「經濟學研究」出版
一八八一	中國始築鐵路於唐山 上海天津間初通電報 德國俾斯麥提出傷害保險案	克拉克「價值哲學」出版
一八八二	美國太平洋沿岸諸州始制排斥華工之法律	乾達斯溺斃

年份	經濟史	經濟思想史
一八八三	劉永福與法國宣戰 德國通過疾病保險案	路易白郎死 美國華爾干「政治經濟學」出版 馬克思死
一八八四	法軍攻福建臺灣 英國費邊社會成立 德國通過傷害保險案	英國杜印比「英國產業革命演講」出版 衛賜「經濟價值的起源與原理」出版 龐巴桓克「資本利息學說的歷史與批評」出版
一八八五	與日本締約於天津認中日兩國對朝鮮之對等權 與法締約承認安南為法之保護國 英軍佔緬甸 英國改正選舉法給農業勞動者以選舉權	帕登「經濟學提要」出版
一八八六	英併緬甸 恐慌	恩格爾「反杜林論」出版
一八八七	與葡人訂約允其永居管理澳門之權 巴黎設勞動交易所	
一八八八	天津唐山間鐵路開通	

年	事件	思想
一八八九	巴黎開國際勞動大會(一)制定八小時勞動法(二)定五月一日爲勞動節	龐巴桓克「資本實證論」出版
		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生
	德國通過老年及殘廢保險案	
一八九〇	張之洞設漢陽鐵廠	馬謝爾「經濟學原理」出版
	各文明國均舉行第一回勞動節	
	德皇威廉第二在柏林召開國際勞動保護會議	
一八九三	法國勞動交易所聯合會開第一次大會	
一八九四	中日開戰我國海陸軍俱敗	羅郤死
	中山先生創興中會	
一八九五	割臺灣與遼東半島與日本	恩格爾死
	俄法德使日歸還遼東半島	
	中山先生在倫敦被清廷駐英使館所拘尋即釋出	
一八九六		柏恩斯坦開始馬克思主義修正派運動
一八九七	德占我膠州灣	
	俄藉口命艦隊入旅順	

一八九八	意大利馬可尼發明無線電報 與俄締旅順大連租借條約　與德締膠州灣租借條約　與英締威海衛租借條約及九龍租借條約 光緒變法爲西太后所反對 俄國社會民主黨成立	克尼斯死
一八九九	與法締廣州灣租借條約 美國提出開放中國門戶宣言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開會	柏恩斯坦「社會主義諸前提」出版 克拉克「財富的分配」出版
一九〇〇	義和團起事　八國聯軍入京 太后及帝奔西安 俄軍入東三省 英國勞動黨成立	希慕勒「經濟原理大綱」開始出版
一九〇一	締北京和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一九〇二	美國礦工大罷工羅斯福總統調停解散	
一九〇三	俄軍占奉天	

一九〇四	日俄開戰中國宣布中立 美禁華工入境	
一九〇五	日俄訂和約於美國朴資茅斯 英日訂攻守同盟 俄國社會民主黨開會於倫敦分裂為急進的多數派與穩健的少數派	
一九〇六	德國二十萬礦工大罷工 英國通過勞動組合與勞動爭議法 法國工團主義者開大會於亞米安	
一九〇八	英國實施礦山八小時勞動法	
一九〇九	英國頒布最低工資法與勞動介紹所法	
一九一〇	日本滅朝鮮	希孚亭「金融資本論」出版 華爾拉斯死
一九一一	武漢發生革命	
一九一二	清帝退位成立民國	

	英國八十萬礦工大罷工	
	巴爾幹諸國開戰	
一九一四	歐洲大戰爆發	龐巴衛克死
	日本奪青島	
	巴拿馬運河開通	
一九一五	袁世凱稱帝蔡鍔起義雲南	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克魯泡特金「互助論」出版
	日本以二十一條迫袁承認	
一九一七	俄國革命推翻共和政府成立蘇維埃政府	列寧「國家與革命」出版
		希慕勒死
		華格納死
一九一八	歐戰停止	開塞爾「社會經濟學理論」出版
一九一九	國際聯盟成立	
一九二〇	各國共產黨加入第三國際	
一九二一	華盛頓開軍縮會議	孟格死
	德國希孚庭等組織第二半國際	馬謝爾死

	蘇俄改行新經濟政策	
一九二三		帕登死
一九二四		孫中山先生演講「三民主義」
		列寧死
一九二五		中山先生死
一九二六		衞酸死
一九二七	北伐成功還都南京成立國民政府	
一九二八	蘇俄開始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	
一九三〇	中國關稅自主　裁撤釐金	
	意大利成立全國社團大會實施統制經濟	
一九三一	列強開倫敦軍縮會議	季特死
一九三二	日本侵占東三省	柏恩斯坦死
一九三四	日本進攻淞滬	柯爾死
	江西共匪肅清	

人名索引

Bondin 鮑定

Boukharine 布哈林

Boulton 蒲爾頓

Bourgeois 布奇亞

Bray 勃雷

Brentano 白倫忒奴

Bright 白拉歐忒

Brown 勃隆

Buccleuch 白克勒希

Buch 別克

Bucher 白喧

Buchenberger 蒲哈盤格

Bullock 白洛克

Burton 盤吞

C

Cabet 開培忒

Campanella 開帕內拉

Cannan 開能

Cantillon 坎梯隆

Carey, Henry 亨利開雷

Carey, Mathew 馬叟開雷

Carines 開恩斯

Carlyle 開雷爾

Cartwright 開忒拉歐忒

Carver 卡凡

Cassel 開塞爾

Cauwes 高同

Chaptel 卻帕推爾

Charles V 查理斯第五

Chevalier 希佛勒

Child 卻爾特

Clark,J. B. 克拉克

Clark, J.M. 小克拉克

Clavieres 克拉維雷

Cabden 柯布登

Cohen 柯亨

Cohn 柯恩

Colbert 柯爾盤

Cole 柯爾

Colson 柯爾松

Columbus 哥侖布

Commons 康芒斯

Comte 孔德

Condillac 康迪拉克

Condorcet 康圖叟

Conrad 康拉特

Copernicus 柯白尼

Corn lissen 康內立生

Cort 柯爾忒

Cossa 柯沙

Courcelle-Seneuil 康塞爾孫尼爾

Crompton 克洛溌登

Cromwell 克倫威爾

Cunningham 克銀漢

Cusumano 庫司馬奴

D

Darby 達培

Darwin 達爾文

Davenant 特文南忒

Davenport 特文拋忒

David 達維特

Davidson 達維孫

De Man 竇門

Dietzel 迪慈爾

Dobb 陶白

Dorrien 杜倫

Douglas 陶格拉斯

Dühring 杜林

Dunn 鄧恩

Dunoyer 鄧諾耶

Dupin 竇弁

Dupuit 杜彼忒

Durkheim 涂爾幹

E

Eckert 厄克忒

Edgeworth 歐奇楃斯

Edie 歐第

Eheberg 愛盤格

Ehrenberg 愛崙盤

Einzig 安集格

Ely 伊利

Enfontin 亞范丁

Engel 安格爾

Engels 恩格爾

Ericsson 愛里克孫

F

Fabius 費邊

Fairchild 非耶卻爾特

Fawcett 佛斐忒

Ferrier 費利耶

Fetter 弗忒

Feuerbach 費爾巴哈

Fisher 費喧

Flürscheim 富留夏姆

Fourier 傅利葉

Foxwell 福克司惠爾

Franklin 佛蘭克林

Fulton 富爾敦

Furniss 弗尼斯

G

Gallatin 格拉汀

Garnier 格尼耶

Gaskell 格斯開爾

Gentz 靳茲

Gide 季特

Ginoviev 季諾維埃夫

Gladstone 格拉特史東

Gobbi 高別

Godwin 戈得文

Gossen 高孫

Gournay 顧爾內

Grave 格雷夫

Graziani 格拉柴尼

Gregory 格雷高雷

Grey 格雷

Guesde 格斯特

Guyot 白約

H

Haller 哈勒

Hamilton, A. 哈密爾登

Hamilton, W. H. 哈密爾登

Haney 韓內

Hannibal 漢尼拔爾

Harde 哈第

Hargareaves 哈格列夫

Hasbach 哈司白希

Hatzfeldt 哈慈費爾特

Hegel 黑格爾

Heine 漢尼

Held 赫爾特

Henry George 亨利喬治

Herkner 赫克納

Hermenn 赫爾曼

Hildebrand 希爾特勃侖

Hilferding 希孚庭

Hillquit 希爾魁忒

Hobson, J. A. 約翰霍勃生

Hobson, S. A. 霍勃生

Hodge 好琪

Hollander 荷倫典

Homan 呼門

Hornig 好尼格

Horrocks 好洛克士

Howarth 好桓斯

Hufeland 呼弗倫特

Hugue 休格

Hume 休謨

Hutcheson 哈啓孫

Hyndman 哈特門

I

Liebknecht, W 威廉李卜克內西

Liefmann 利夫曼

List 李士特

Lloyd 勞伊特

Locke 洛克

Longe 郎奇

Loria 羅利亞

Louis Blanc 路易白郎

Louis XIV 路易十四

Vouis XV路易十五

Luxemburg 盧森保

M

Mac Donald 麥克唐納

Macleod 馬克略特

Maconochie 馬康諾溪

Maine 梅因

Maitland 梅式倫

Malthus, Daniel 達尼爾馬爾薩斯

Malthus 馬爾薩斯

Mandeville 門特維爾

Mangenheim 孟勤漢

Mann 孟恩

Marshall, Alf de 馬謝爾

Marshall, L. C. 馬謝爾

Martin 馬丁

Martow 馬托夫

Marwitz 馬衞慈

Marx, Karl 馬克思

Maurice 馬利斯

Mc Cullock 馬克洛克

Mckean 麥克金

Mehring 梅林

Menger 孟格

Messedaglia 麥曳達格利

Mettermich 梅特

Meyer 梅遠

Mill, James 詹姆斯密爾

Mill, John S. 約翰密爾

Mirabeau 密拉蒲

Mitchell 密卻爾

Molinari 莫里那立

Mollien 靡立恩

Montchretien 孟得克利汀

Montesquien 孟德斯鳩

Moore 摩爾

More 莫爾

Mor:ss 莫理司

Moulton 摩爾敦

Müller 穆勒

Mun 穆恩

N

O

P

Q

R

Raymond 雷蒙特

Ricardo 立加圖

Ripley 立帕雷

Rist 里士德

Riviere 立味爾

Rodbertus 羅特盤式

Rogers 羅挐斯

Roscher 羅喧

Rousseau 盧騷

Rubin 魯平

Rubinow 羅平奴

Ruskin 拉斯金

S

Saint-Simon 聖西蒙

Savigny 沙維尼

Sax 塞克司

Say, Horrace 好雷斯曳伊

Say, J. B, 曳伊

Say, Leon 里昂曳伊

Say, Louis 路易曳伊

Schaffle 夏福爾

Schanz 夏茲

Scheel 夏爾

Schiller 希勒

Schmoller 希穆勒

Schönberg 勛盤格

Schrey 希雷

Schultz-Delitzsch 休爾慈德立慈

Schumpeter 休奔式

Scott, H. 司各式

Seager 西挐

Seckendarf 塞堪道夫

Seebohm 西蒲姆

Seligman 塞立格門

Senior 塞尼耶

Serra 塞拉

Shaftesbury 夏夫茲白雷

Shaw, Bernard 蕭伯納

Sidgwick 錫其衛克

Siemens 西門

Simiand 薛美亞

Sinowjew 錫諾惠乾

Sismondi 錫西蒙特

Smart 司馬式

Smith, P. 斯密司

Smyth 史密斯

Sombart 桑巴特

Sorel 蘇雷爾

Spann 斯班

Spencer 斯賓塞

本書重要參考書

英　文

Benson,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England, 1926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27

Bouck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Cannan,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924

Cannan, A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 1929.

Coss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1

Ely, French and German Socialism in Modern Times, 1883 (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Gide and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已有神州國光社譯本但未譯極有用之註釋)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2 (已有商務書館譯本爲文言體所用專門名詞，多不甚通行

Hilquit, Soci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09 (已有中華書局節譯本)

Homan, 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1928

Ingram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08 (已有商務書館譯本亦未譯注釋)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1920. (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Laidler,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1927 (已有黎明書局譯本)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atterson,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32

Price.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907

Scott,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1933

Span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1930 (已有商務書館大東書局世界書局三種譯本)

Suranyi-Unger, Economics in the 20 th Century, 1933

Tugwell, The Trend of Economics, 1921

日文

高橋誠一郎著　經濟學史

波多野鼎著　經濟學史概論

冲中恆幸著　經濟思想發展史

安倍浩著　經濟思想十二講(已有啓智書局譯本)

小川市太郎著　經濟學史(已有太平洋書局譯本)

北澤新次郎著　經濟思想史之展開(已有啓智書局譯本)

慶應大學教授著　經濟思潮講演集

津田誠一著　正統派經濟學說研究

Amon著　正統派經濟學

河上肇著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住谷悅治著　物觀經濟學史(已有崑崙書店譯本)

Amon著　界限效用學說史　楠井隆三譯

荒木光太郎著　奧大利派經濟學

加田哲二著　獨逸經濟思想史(已有神州國光社譯本)

古屋美貞著　米國經濟思想之史的發展

波多野鼎著　價值學說史(第一卷正統學派已有商務書館譯本)

高畠素之著　地代思想史(已有新生命書局譯本)

小泉信三著　近世社會思想大綱(已有大東書局譯本)

小泉信三著　價值論與社會主義

Engels著　由空想社會主義到科學社會主義　堺利彥譯

土田杏村著 空想社會主義
波多野鼎著 新康德派社會主義
河野密著 社會主義經濟之發展(已有啓智書局譯本)
平林初之輔著 近代社會思想史(已有中華書局譯本)

中文

Rubin著 經濟思想史 陶達譯
Rubin著 近代西方經濟學家及其理論 嚴靈 譯
Beplnh著 十九二十世紀經濟學史 楊心秋譯
Liebknecht著 英國價值學說史 孫寒冰林一新譯
Totomientz 經濟思想史 衛惠林譯
Sombart著 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 劉侃元譯
Karl Diehl著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 余祥森譯
Plechanow著 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 青銳譯
金天錫著 近代經濟思想史
經濟學社 經濟學季刊 東方雜誌社 東方雜誌